

## 解脫之道 目次

講課緣起.....	1
前 言.....	4
第一章 四諦總說.....	15
第二章 苦 諦.....	20
第一節、三處觀.....	29
一、蘊觀.....	30
二、處觀.....	40
三、界觀.....	44
第二節、論因說因.....	54
一、佛法以因緣為立義大本.....	54
二、無因邪因與正因.....	58
第三節、印度思想界淺說.....	68
一、婆羅門教與奧義書哲學的特色.....	69
二、奧義書.....	73
(一) 真心的梵我論.....	73
(二) 業感的輪迴說.....	74
三、奧義書哲學與佛法的同異.....	76
第四節、一般思想界與六師外道.....	78
一、從思想學說的分類而言.....	78
二、從「各人」的學說來看.....	80
三、六師的學說.....	81
四、“耆那哲學”的摘要.....	87

第五節、三大主義及佛陀的思想 .....	90
一、修定主義、苦行主義、快樂主義.....	90
二、佛陀的思想 .....	94
第三章 集諦 .....	105
第一節、緣起的定義 .....	105
第二節、三重因緣： .....	113
一、果從因生 .....	114
二、事待理成 .....	114
三、有依空立 .....	116
第三節、緣起支性與聖道支性二大理則 .....	118
第四節、緣起的內容 .....	126
一、十二因緣 .....	126
(業的研究) .....	132
二、總結 十二支 .....	182
第五節、流轉門與還滅門 .....	183
第六節、三大理性的統一 .....	192
一、三法印 .....	194
(一) 諸行無常 .....	194
(二) 諸法無我 .....	201
(三) 涅槃寂靜 .....	213
二、三法印的縱橫無礙 .....	219
(一) 三法印的次第 .....	219
(二) 直從無常說到涅槃 .....	222

三、三法印的統一 .....	227
(一) 從無我貫通 (緣起的無實性) : .....	227
(二) 一實相印貫穿三法印 .....	232
第七節 三解脫門 .....	236
一、空解脫門 .....	237
二、無相(無想)解脫門 .....	243
三、無願(無作)解脫門 .....	246
四、總說 .....	251
第四章 滅 諦 .....	252
第一節、解脫者的境界 .....	252
一、解脫即是自由 .....	252
二、解脫的層次 .....	256
三、解脫的重點 .....	263
四、解脫者的心境 .....	275
五、解脫者的生活 .....	282
六、解脫與究竟解脫 .....	284
第二節、佛教之涅槃觀 .....	286
一、從生死說起 : .....	287
(一) 身心和合，死生相續 .....	287
(二) 報由業感·業從惑起 .....	291
二、涅槃的意義 .....	299
(一) 斷惑則得涅槃 .....	300
(二) 業盡報息則入涅槃 : .....	303

三、涅槃之深究.....	305
(一) 蘊苦永息之涅槃.....	305
(二) 身心轉依之涅槃.....	313
四、結 說.....	317
第五章 道 諦.....	318
第一節、八正道體證諸法.....	318
第二節、八正道與其他道品的關係.....	366
第三節、慧學概說.....	368
一、慧之觀境.....	377
二、慧之進修.....	384
第四節 如實觀照.....	395

# 解脫之道

## 四聖諦與緣起與大乘不共慧

(黑體字加雙引號是講義文本)

### 講課緣起

我們又有這樣的因緣，共聚一堂研究佛法。今天的講題是《解脫之道》。時間過得很快，記得大約十年前，臺北的居士來找我，希望我能為他們講課。當時我說：“講課是可以的，出家人本來就應該弘法嘛，只要你們有二十個人我就去”。結果他們找到一家幼稚園，幼稚園的老闆也很發心。我們就在小朋友的教室裏，坐在小朋友坐的小凳子上，六、七十人擠得滿滿的，就在小小的空間裏聽課，一轉眼十年過去了。

當時我有一種想法：到底要講什麼課？原先我們學的都是大乘佛法，大乘佛法很深奧，有很多的宗派和理論。可是，對於真正的法義及佛法的特質，普遍的都不太瞭解。儘管居士們都很虔誠、發心，但是對於法義的探究卻很生疏。雖然虔誠敬信，但是煩惱仍然無法消滅，更談不上真正的解脫涅槃了。

因此我認為：對居士的引導，最好能建立一些佛法的基礎觀念，只有建立了佛法的正知見後，才有明確的方向和正確的方法，這樣才能真正發揮佛法的作用，使每個人聽聞佛法，每個人當生就能得到受用。

處於現在的社會形態中，人們的心理和精神都面臨著種種的壓力和負擔，如果能建立起佛法的正知正見，至少能調和自己的身心，消解很多的煩惱壓力，人際關係才能圓滿，家庭才能和諧；再深一點受用的，則能解決我們的生死大事。

對於死亡，我們是那麼的無知和恐懼，如何來解決這個最根本的問題？這是佛法最終的目的！但是，我們在還沒有明白最基礎的佛法特質之前，對於佛法還只是一種盲目的信仰，暫時得到一種安慰和寄託而已，要達到真正的受用是不容易的。

有感於此，我就從印順導師的論著中擷取了一些佛法的基礎知識，有次第的介紹給大家，希望為大家建立一些基礎的佛法知見。當時，只是簡單的

準備一點講義，錄音設備也只是一台普通的錄音機而已。後來，錄音帶流通後，有些人不但自己喜歡，還送給別人聽。這十年以來，還是有很多人需要。這才真切的感受到：對那些想學佛打基礎的人，竟然有那麼大的需要！

幾年來，這些居士很發心、很用功，我們就隨著進度，慢慢的越來越深入的研究下去了。但是，大眾的反應還是希望我重講《解脫之道》，這雖然是最基礎的法義，卻是最重要的。就像建大樓一樣，如果地基沒有打好，要建高樓大廈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大家不要輕視基礎的建立。基礎打得好，對我們身心的護持就會好，就與解脫相關，與解脫有份！

我沒有出家以前也是居士，在家修學大乘佛法二十多年，很用功的，幾乎把生命都投進去了！但是要得到受用卻很不容易。原因在於，我們都有一個觀念：學大乘佛法，當然要學那個最高、最圓滿、最理想的。說到《阿含經》就會漠視它：“那個是小乘的，研究它幹什麼？”正因為有著這樣的心態，我們都往高處看，卻忽視了基礎的建立。

後來研究印順導師的論著，才真正瞭解到：內心的那一分不安，就是因為基礎沒有打好。導師把這些基礎的東西講得很清楚，這樣才解決了我心中最後的疑惑。經過這樣的親身經驗，我深深感受到：基礎是最重要的！如果學大乘的不重視佛法的基礎，那是很危險的。

記得十年前，在開課時曾語重心長的對大家說：我們的思想在傳統佛法裏已熏習了一些固定的觀念與思惟模式，如果聽到與傳統佛法不同的理念，就會覺得不合乎自己的需要，而產生排斥的心理。今天所講的佛法基礎理論與傳統的觀念確實是有差異的。所以，當時我就鼓勵大家，來上課先要修忍辱，忍辱是大乘六波羅蜜之一。當聽到與原來所學的觀念有不同或矛盾的時候，不要馬上產生排斥的心理，請忍耐一下，繼續聽下去，把這個課聽完後再來下決定。

今天的因緣與十年前相比就有了很大的轉變。十年來，我不斷的與這些學員共同研究探討，大家體會得越深，對法義理解的也就越明白。現在上課不僅不用修忍辱，而且還很歡喜。今天來上課的有很多是新的學員，如果聽到的和你們原來所學、所聽的有矛盾時，請忍耐地繼續聽下去，如果能夠把這個課程聽完，我相信你們會感到很歡喜的，因為你們已經建立了佛法的根本知見了。今天談的這些法不是高深虛玄的，而是很平實的，是最基礎的、最簡單的，卻是最重要的！

### “解脫之道《四聖諦與緣起與大乘不共慧》”

老學員一定會發現講題與過去不太一樣了。以前是“解脫之道——四聖諦與緣起之開展。”現在的講題卻加上“與大乘不共慧”？因為過去的講解是爲了要打基礎，介紹了一些基礎的知見，但是這個帶子流通出去以後，有些人誤解我是在弘揚小乘佛法。

其實，佛法本來沒有大小之分，只是由於所處的角度和體悟的深淺不同而有所分別罷了。新增添的“大乘不共慧”，就是在根本處再加上大乘深觀的部分，是引申佛法的根本而來貫穿大小乘，以免有些人誤解我只是在講小乘佛法。佛法的基礎是大小乘都可以共貫的，沒有什麼差別。大家看到新增“大乘不共慧”的部分，一定覺得奇怪，其實這就是我的用意。現在看講義：

## 前 言

### 一、佛法

“佛法，為佛與法的結合詞。佛是梵語佛陀的略稱，其義為覺者。法是梵語達磨的義譯，精確的定義是軌持，即不變的軌律。佛與法的綴合語，應解說為佛的法。”

“佛陀”是梵語 Buddha 的音譯，意思是覺悟宇宙真理法則的人，所以叫覺者。“法”是梵語達磨的義譯，精確的定義是軌持（即不變的軌律）。某種因必然會產生某種後果，中間都有一個不變的軌律，它是必然如此的，即必然理則。譬如說人和萬物產生後，一定會壞、會破滅，這是必然的。不管過去、現在、未來，這個必然的理則是不會變的，所以叫軌持或軌則。

“本來，法是‘非佛作亦非餘人作’的；本來如此而被稱為‘法性法爾’的；有本然性、安定性、普遍性，而被稱為‘法性、法住、法界’的。”

佛所覺悟的這個法（即宇宙的真理法則），不是誰的專利，也不是誰的創造發明，它本來就是這樣的，所以稱為“法性法爾”。“法爾”就是本來如此的意思。佛陀就是發覺了法的這個真相，瞭解到原來宇宙中有著這樣一個不變的軌則在運作。他知道這個法則本來就是這樣的，是必然如此的，而且是普遍存在的。明白了這個真理法則以後，佛陀對萬法的真相就不再疑惑了。

“法性”，即真理法則有其本然性；“法住”，即有不變的安住性；“法界”，即普遍存在於一切處。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活著所面對的身心和萬法，都在遷流變化之中，其中普遍存在著一個必然的理則，不管是過去、現在、未來，及世界的任何地區和每一個角落，法的運作都是一樣的，這才叫做法。

“這常遍的軌律，何以要稱為佛法？因為這是由於印度釋迦牟尼佛的創見，而後才流行人間的；‘佛為法本，法由佛出’，所以稱之為佛法。”

真理法則既然是普遍存在的，就不是屬於誰的，為什麼要說是佛的法呢？因為，這是釋迦牟尼佛第一個明白的、瞭解的、體悟的（即創覺）。然後，對弟子們引導、開演出來，人間才開始廣宣流行。如果沒有佛陀的覺悟體證，就無法開演這樣的法。佛是第一創覺（非創造）者，又從他的語言身行而

展現出來，聖弟子們將其發揚光大流傳開來，指導後人的修行。佛陀是法的本教，“佛爲法本，法由佛出”，所以才稱之爲佛法。

宇宙的真理法則是普遍存在的、必然如此的。因爲我們不瞭解真相，所以無法順應著必然的理則。佛陀是第一個發覺真相的，他悟到什麼？就是悟到這常遍的法則。由此而知，佛法不離普遍存在的一切現象，只是我們不瞭解而已。

二、依‘佛的法’而引申其意義，又得兩個解說：

### （一）、諸佛常法

“法是本來如此的；佛是創覺世間實相者的尊稱，誰能創覺此常遍的軌律，誰就是佛。不論是過去的、現在的、未來的佛，始終是佛佛道同；釋迦佛的法，與一切佛的法平等平等。”

不管過去、現在、未來的任何時空，只要覺悟到這樣的宇宙真理的人，都稱之爲佛。法是普遍的軌律，所以任何一尊佛所體會的一定是同樣的真理。只要是佛所徹底覺悟的，一定是平等的，因爲法法的本質相同。如果我們體會的與佛所體會的不同，就不能稱之爲佛法。

### （二）、入佛法相名爲佛法

“法是常遍的，因佛的創見而稱之爲佛法。佛弟子依佛覺證而流出的教法去修行，同樣的覺證佛所覺證的，傳佈佛所傳佈的，在佛法的流行中，解說、抉擇、闡發了佛的法，使佛法的甚深廣大，能充分的表達出來。這佛弟子所覺所說的，當然也就是佛法。這兩點，是佛法應有的解說。

但我們所知的諸佛常法，到底是創始於釋迦牟尼佛，依釋尊的本教爲根源的。佛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在乎他是否契合釋尊根本教法的特質。所以應嚴格的貫徹這一見地，抉擇流行中的諸佛常法與弟子的論述。”

有些人認爲：佛親口說的法才叫佛法，不是佛陀親口說的就不是佛法（非佛說）。但是佛也曾說：“我所說法如爪上塵，未曾說法如大地土。”佛陀所能表達的只是整個世界的少部分而已，就像指爪上的微塵。而未宣說、未表達出來的法如大地之土。難道佛陀所說的那部分才是佛法，而其他沒有說過的就不是佛法了嗎？

佛陀是無師自悟的，而聖弟子們是聽佛陀的開示，照著他的方法去實驗才體證的。當真正明白真理法則的本然性時，也許會用不同的語言和表達方

式來闡述。只要闡述的內容與佛陀所覺悟的真理法則是一致的，這也是佛法，所以叫入佛法相（法性）。這兩點是佛法應有的解說。

大乘佛法談到十方諸佛，是沒辦法瞭解的。而釋迦牟尼佛，是歷史上能考證確實存在的人物。佛法，畢竟還是從釋迦牟尼佛體證後流傳出來的，現在最根本的依據還是釋尊的本教。我們也不能隨便怎麼說都是佛法。所以，“佛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在於他所說的法是否契合釋尊根本教法的特質。”

現在佛法中有很多宗派、流派，而這些宗派的理論有很多是相互矛盾、對立的，這就使我們很猶豫：如果佛法是一味的，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宗派？並且每一宗派的理論都有所不同？芸芸眾生又如何抉擇？每一個人都說自己講的是究竟了義，其他人是不究竟的方便說。在還沒有學到根本佛法的正知見以前，用什麼來評判和抉擇？這就是居士們困惑為難的地方。

所以導師就指出這個重點：一位法師或佛弟子在宣揚佛法時，要看其所講的法，是否把握了釋迦牟尼佛根本教法的特質。所謂的“特質”，就是與世間和外道以及其他宗教不共的地方。

佛法的特質是什麼？佛陀當時到底體悟到了什麼？那個時代，印度的時空背景和社會思想、宗教形態的理論是什麼？佛法與外道哪里不同？這個根本特質一定要先抉擇出來，我們才有能力在佛教眾多法門之中來區別，與佛法特質相應的，而肯定其相應性；如果與佛法的特質不相應甚至與外道一樣，那麼就要注意了！這就是我們要抉擇的地方。佛弟子所講的法，並不絕對代表佛陀所覺證的法。

佛法經過二、三千年的流傳，現在難以保持其本來的味道。經過那麼多善知識的抉擇，總會融入一些民俗文化的思想，還有種種其他因緣關係，佛法逐漸的在流變，與原來根本的佛法有所不同，其真味淡了。所以，我們在沒有建立起佛法的正知見以前，就沒有抉擇的能力，現在修學難就難在這裏！

記得小時候，臺灣每個地區一年幾個節日，大家輪流來拜神、媽祖、菩薩。無形中人們的思想已經熏習了一些民俗信仰的觀念——拜拜，但是，並不知道拜的內容和真實義，認為只要虔誠拜拜就會得庇佑；心裏有恐懼，拜一拜比較安心；不平安，拜一拜可能會平安一點，這就是我們傳統觀念中的民俗信仰。

如果不知道佛法的特質與一般拜拜之間的區別，就會認為只要做好人、不要犯罪就可以了，這只是屬於單純的信仰而已。不能對法的正確抉擇，這樣就變成靠運氣：拜的是道教，就會接近道教的思想，被道教的思想所同化；接觸的是基督教，就會被基督教的思想同化，這樣就很難學到真正的佛法。

即使很幸運的遇到佛法，但是，所親近的善知識學的是何宗派、何法門，你們就會在思想中首先留下一個印象，這樣無形中都變成碰運氣：這個法師有沒有正見？對法深入到什麼程度？學習哪一宗派的理論？這些都沒辦法瞭解。如果這一位師父是學淨土的，那麼你對淨土就比較深入；如果是學禪宗的，你對禪就比較有興趣；要是學密宗的，對密宗就有親近感。無形中是否在靠運氣呢？此外還有我們的感情：“那是我的師父，我當然聽我師父的。”可是師父講的法究竟不究竟呢？講得夠不夠深透呢？我們無法瞭解與抉擇，這就產生了先入為主的傾向。

所以學法要學到真正的正見，沒有正知見，要把佛法的法義都瞭解得很清楚，實在不容易！對此，我深有感慨，普遍的社會現象中，尤其是居士們的那種虔誠、護持、發心，令人非常的感動。但是能夠把佛法的正知見，佛法的不共特質瞭解得非常清楚，具備擇法眼的，坦白講，只有少數。

學佛的人中有一個現象，不管學哪一宗派的人，初學時都很發心，可是五年後慢慢的會發現問題；十年後慢慢會自我檢視，發現很多問題沒有解決；二十年後會覺得：糟糕了！老病死快來了，煩惱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對生死的恐懼依然，那時手忙腳亂，甚至對佛法失去了信心。

對法有沒有具足正見？是否明白佛法與世俗、外道的不共特質？是否打牢佛法的基礎在生活中去驗證？在身心與人事物的接觸中體會法的內涵？如果真正建立了正知見，在生命中都會有開悟契入解脫的機會，我們有沒有真正的把握這一點？

導師先指出這個重點：先把握住佛陀根本教法的特質，然後再來抉擇自己所學的法門是否與其相應。也許聽這個課不一定馬上能讓你解脫，馬上成八地菩薩、阿羅漢。但是一定可以使大家建立一個非常穩固的佛法正知見的基礎，建立了正知正見後，就會有擇法眼。這樣就有能力選擇我們所要修學的法門，就知道如何下手解決自己內在的問題，而且是在這一生解決，不是等死後。

所以，這些老學員十年來從不間斷熏習，因為他們都得到了某部分的受

用，對佛法堅信不疑，也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之上。有了擇法眼，知道佛法與世間、外道的不共特質，就有能力抉擇流行中的諸佛常法與佛弟子的論述，知道什麼樣的法是可以解脫受用的正見，什麼樣的法只是方便善巧帶領我們進入佛門的。

### 三、佛法從有情說起

“凡宗教和哲學，都有其根本的立場；認識了這個立場，即不難把握其思想的重心。佛法以有情為中心、為根本的，如不從有情著眼，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從物質或精神說起，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

這一點很重要！很多人搞哲學研究，在探求宇宙第一因，有的是從整個社會形態去探討；也有從我們的身心來研究的。像唯物論就只重視物質；唯心論只重視心靈，這些都沒有把握法的重點！

如果探討宇宙的第一因，那是永遠不可得的。科學也是一樣，從物質組成的要素上已經發現了誇克，但還不是最微細的，誇克還是六個條件的組合。所以探討第一因是永遠不可得的。譬如要探討我們人的前生，那麼前面還有前生，引申起來就永無止盡了，找不到第一因，那又如何能解決問題？最後的結果就是想像有一個創造萬物的第一因——上帝，但那是無明眾生幻想的產物。

導師說：“研究佛法一定要從有情自身開始”。從佛陀的出家、悟道、弘法到涅槃，就可以看出佛陀要解決的就是眾生生命的苦迫。每一個人的人生都充滿了困苦，尤其是佛陀的時代，物質貧乏、政治動亂、弱肉強食，特別是在印度種姓階級的制度中，每個人的生活都非常淒苦，所以人人想往解脫自由。生命的苦迫很廣泛，除了身心上的種種痛苦煩惱以外，最大的苦迫就是面對死亡的那種恐懼與茫然，這是無法止息的生死輪迴的大苦啊！

所以，佛法一定要回到人類有情的本位，在這個根本立場來解決身心面臨的問題：即富貴的人有富貴的煩惱；貧窮的人有貧窮的煩惱；身體健康與不健康的人；感情好與不好的人等，每一個人都有著不同的憂悲苦惱。但是，共同的苦楚，就是面對死亡時不知何去何從。如果不回到這個根本的立場，而去探討宇宙的第一因有意義嗎？能解決我們現實生命中的苦迫嗎？就像現在有人問：太空船上到底有幾顆螺絲釘？除了地球以外，其他星球上有沒有生物？請問：研究這個有意義嗎？多少顆螺絲釘與解除痛苦煩惱一點關係都沒有！外星球有沒有生物，能解決我們的痛苦煩惱嗎？如果認為上帝是第一

因，信仰上帝就可以解決所有的煩惱嗎！

我們學法，不是在探討那些與生死煩惱毫不相關的問題，不是從社會學識中去探討第一因，而是要回到一個根本來，從現實身心中去探討人生的苦迫性。生活上的壓力，精神上的負擔，面對死亡時的恐懼，這些問題如何解決？如果連這些身心上的問題都不能解決，怎麼能解決死後的問題？所以，佛法雖然是從有情說起，並不是只有關心我們的自己身心，而是從這裏下手去探討，從能瞭解、觀察、體會的近處去著手，最後有比較深入的體證時，才能解決生死的問題，所以探討佛法一定要從有情自身說起，這一點很重要！

“探究人生意義而到達深處，即是宗教。世界的宗教，各種各樣的，含義也大有出入。但有一共同點，即人類苦於外來——自然、社會以及自己身心的層層壓制，又不能不依賴他、愛好他；感到自己的缺陷、渺小，而又自信自尊，想超越他、制用他。有情在這樣的活動中，從依賴感與超越感，露出有情的意向，成為理想的歸依者。宗教于人生，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很重要的。不過一般的宗教，無論是自然宗教，社會宗教，自我宗教，都偏於依賴感。自己意向客觀化，與所依賴者為幻想的統一，成為外在的神。因此有人說，宗教是必然有神的。他們每以為人有從神分出的質素，這即是我們的自我、心或靈魂。如基督教說：人的靈是從上帝那裏來的。中國也說：天命之謂性。藉此一點性靈，即可與神接近或合一。”

回顧歷史可看到宗教的產生，最初人類對自然現象還沒有足夠的認識，受制於很多大自然的力量：如面對氣候變化、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時，感到人類自身的無奈和渺小，好象有一種無形的力量在控制我們，無法與其抗衡。慢慢的，就以為外在有一個大力的主宰者，不得不屈服，進而產生祭祀等信仰與崇拜。

但是人類的思想在逐漸的演變，開始是在依賴感中，後來發覺自己的力量也許可以超越、控制外在的力量。從拜拜祈求庇佑的依賴感，慢慢變成要以咒語的力量控制、超越那個無形的大力者。人類的意向就隨著這樣的因緣在變化，慢慢的就有了理想的皈依者——神。

一般的宗教都偏於依賴感。基督教或回教，他們都認為有一個造物主——上帝，只要相信、降服，依賴於他，好好侍奉他，死後就能到上帝的國度——天堂裏永生，這就是依賴感。其實，這個所謂的上帝，是人們意向的客觀化，是依賴者與自己幻想的統一。如果說外面有神、上帝、大主宰者，

那就是從自己意向的理想化中影射出來的。

有人認為：我們的自我、心或是靈魂之上有神（主宰者），人就是從神那裏分出來的一些質料原素，或一分靈而變成的。因此產生一個想像：我們現在叫做“自我”，在裏面有一個叫“我”的東西，是從神那裏來的。以本體論的理論來說：我們是從本體分出的某一點原素構成，死後就回到本體那個地方去，這個觀念就叫“我、心、靈魂、自性”。比如基督教說：人的靈是從上帝那裏來的；中國人也說：天命之謂性。就是藉這一點靈性即可與神接近或合一。如果是婆羅門教，他們認為是從大梵天來，死後就回到大梵天去。注意啊！有些修行人的理念就與大梵天合一的理論很相似。

**“他們又說：人的缺陷罪惡，是無法補救的，惟有依賴神，以虔誠的信仰，接受神的恩賜，才有希望。”**

基督教說：我們是羔羊，上帝就像牧羊人，所有的一切都是由神來控制主宰的，因為我們自己本身有著很大的缺陷和罪惡，那是無法補救的，只有依靠神的力量來恩賜，希望等待神的救度，所以要侍奉神，這就是神教者的觀念。

佛法與這個觀念根本不同！這個神教的觀念害得我們像奴僕一樣，除了永遠的屈服之外，沒有一個人能自主的覺醒。因為永遠只是一個依賴者、被創造者、降服者，無法真正的解脫自在！所以，學習佛法，首先要分清楚其他宗教和神道者的觀念，再瞭解到佛法與其他宗教不共的特質時，才不會落入神教者的想像中。

但重要的是，在佛教中也有很多類似的觀念，如果不糾正，就會與神教觀念混淆不清：我們的業力深重啊，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解脫啊，只有靠佛菩薩的加被護持啊，死後就會到哪里去啊，其他沒有辦法等等，這樣的觀念與神教者有什麼兩樣？佛教與一般宗教的不同之處在哪里？要明白啊！

**“所以一般宗教，在有情以外，幻想自然的精神的神，作為自己的皈依處，想依賴他而得超脫現實的苦迫。這樣的宗教，是幻想的、他力的。佛教就不然，是宗教，又是無神論。”**

也許有人會疑問：“為什麼佛教是無神論，不是也在崇拜一個外在的神嗎？”其實，佛法的無神論是否認主宰的意思，不是否認六道中的天界和鬼神。佛教承認六道的存在，其中的鬼神和我們一樣是眾生，他不是大力者、

操縱者、主宰者。這就是佛教的無神論思想。

佛教講的是心靈的智慧之學，講的是如何開發智慧，而且人人都有解脫成佛的可能性，不是要依賴上帝。佛法講無常、無我，否定常而不變的主宰（上帝）。講的就是在我們生命的身心中，在生活的經驗中就可以通過觀察體會，發覺到真相。在一個明白人的指導下，每一個人都可以體證真相而解脫。這不需要依賴，不需要他力的加持。

**“佛說：有情的一切，由有情的思想行爲而決定。”**

佛陀說：眾生思想觀念的錯誤，導致了行爲的錯誤，因而帶來種種痛苦煩惱。由於觀念的無知，對真相的不瞭解，於是對一切萬法產生貪愛執著。因此，必須去探討法的真相，從這裏也可以瞭解業力：我們身心的一切行爲（身口意）會產生後面的作用，那就是業力。

眾生的痛苦煩惱、生死輪迴都是自己造作的，不是由誰來主宰審判的，是自己的業力使然。要調整自己，淨化心靈，首先要建立正確的觀念，觀念正確後，行爲自然導正，痛苦煩惱自然止息，才能不造後業，不再隨著業力而流轉，就不會被生死所束縛。

這一點與信仰神和主宰，依賴他力的造化完全是兩回事。如果明白佛法的這個根本，每一個人都要爲自己負責。如果我們的思想觀念正確，心靈柔和慈悲，對他人都是非常的友善愛護，回報的怎麼會是痛苦煩惱呢！我們之所以會痛苦煩惱，都是自己的所作所爲，造成與別人的矛盾和鬥爭而帶來的作用和影響。

但是，往往認識不到這一點，當痛苦煩惱時都會怪外面的環境：“都是某某人不好，人家對我不好，我對她（他）沒有什麼不對之處啊！”這樣的結果很苦惱，都在怪別人，而不知道產生這樣相對的局面，完全是自己內心造作的結果。爲什麼佛陀說法是從有情身心說起？就是要說明產生痛苦煩惱的真正原因，不是誰來控制主宰的，即使遭遇很不如意，也要反省自己，看清楚它的原因條件，一切都是有因有緣的，“有因有緣世間集”，那些因緣還是自己造作的！

**“佛教的皈依向上、向究竟，即憑有情自己合法則的思想與行爲，從契合一切法的因果事理中，淨化自己，圓成自己。所以皈依法，即以因果事理的真相爲依皈。”**

這裏明確的指出佛教與外道、神教觀念的不同之處，因果之間有著必然的理則。造了很多不善的因，就不可能得到很好的果，因果間有一個必然性：此因一定會產生彼果，這就是因果事理的必然性。要深一步去瞭解它，找到真正的原因，瞭解因果的必然理則，就會去隨順此必然性而不再與其相違背了。

只有找出我們痛苦煩惱、輪迴生死的根本原因，才有機會轉化改變它。這一切都操之在我，而不是依靠他力的主宰和加被。這個精神就是佛法與世不共、與外道不共的特色。

**“皈依佛與皈依僧，佛與僧即人類契合真理——法而完成自己的覺者；皈依即對於覺者的景仰，並非依賴外在的神。”**

什麼叫皈依？皈依是皈向正法，皈向真理，是對於覺者的景仰與學習，並非依賴、崇拜外在的神。我們皈依的佛，是釋迦牟尼佛一樣的大覺者；皈依的僧，是清淨和合僧團中證果的聖弟子。我們讚歎景仰佛陀及證果的清淨僧，他們的思想與身行契合真理，完成了自我的覺醒與超越。我們只有皈依了佛和僧，才有機會像佛陀與聖弟子們一樣，抉擇到正確的法，並依之而行，也才有覺悟解脫的機會。

**“佛法是自力的，從自己的信仰、智慧、行爲中，達到人生的圓成。”**

我們對自己要有信念，佛是怎樣覺悟的，依著他的教法，學他的方法，也可以和他一樣的受用解脫。開發對法理體認的智慧，淨化自己的身心和人格，最後也會與佛菩薩一樣達到圓滿覺悟的境界。

**“佛法與一般宗教的不同，即否定外在的神，重視自力的淨化，這所以非從有情自己說起不可。”**

明白了有情這個根本，首先就要先認識這個“我”，才能淨化和超越。每天都講“我、我、我，我怎麼樣……。”“我”到底是什麼認識嗎？知道自己每天是怎麼運作的嗎？你發現自己的痛苦煩惱是怎麼來的嗎？你明白自己是如何產生執著貪染的嗎？

一個被火燙過的人，看見火絕對不會再把手伸進火中。同樣，明白了正確的因，就不會再去犯同樣的過錯。每一個人都不喜歡痛苦煩惱，都想清淨、自在、解脫。但是爲什麼我們每天還是活在痛苦煩惱裏？因爲不瞭解自己是如何造成煩惱、執著、痛苦的，所以每天由於無知一直在重犯不已。

痛苦煩惱，是由於錯誤的觀念導致錯誤的行為所造成的。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步得先回到我們生命的身心中來；回到生活中來瞭解它，才能轉化它。找到痛苦煩惱的因，才能解決痛苦煩惱。

不探討這個根本處，每天只是向外追尋、尋找依靠，什麼時候能改變自己的身心？如果佛菩薩有大力可以加持你，可以改變你的業力，那麼，所有的佛菩薩，包括上帝都不慈悲。如果他們是慈悲的，加持一下轉轉我們的業，大家不都解脫了嗎？爲什麼我們還在受苦？有歷史以來，人類從來沒有離開過痛苦煩惱，難道是佛不慈悲嗎？是上帝不慈悲嗎？其實上帝根本改變不了你，佛也不能改變你，只有自己才能改變自己！

佛陀是怎樣覺悟體證真理的，在哪里超越的。我們必須和他一樣去依這種理論、方法，才能得到解脫。佛陀是一位王子，名利、恩愛、權貴一切具足。可是，我們每天仍然爲了這些在爭取和拼搏，不管企業做得多大，或做民意代表、官員，都無法具足王子那樣的條件。佛陀爲什麼放棄了一切的擁有？如果恩愛、名利、權貴、情感能解決生死的問題，佛陀何必放棄來過那種修行的日子？最後悟道了，悟道後四十幾年，也沒有回到世俗的貪欲中去，還是過著日中一食的托鉢生活，直至涅槃前一天，還在爲眾生說法，這一切所爲何事？

佛陀慈悲的展現，是以自己的身行來覺悟眾生。他自己超越了苦，不但沒有回到苦的因緣中去，還把他的體悟和經驗貢獻給所有的人，希望我們同他一樣解脫自在，這就是佛陀身教的部分（不只是言教）。

如果我們活在崇拜、依賴裏，什麼時候能像佛陀一樣的解脫？佛陀崇拜依賴誰？他開始也跟當時印度宗教界的宗教師學過，但是，因爲所有的外道思想都不能幫助他解脫而放棄。最後於菩提樹下，在深禪定和正思惟中體證悟道。才發現原來外在的一切都是虛幻的，只有破除眾生內在的迷惘和無明，才能發現法的真相。從內心的變化中知道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主宰者，所以他宣示——只有自覺！當打破了那個依賴的神話，打破了我見、我執時，才有真正解脫的機會。

我們爲什麼會輪迴生死？它的因緣條件是什麼？佛陀闡述了十二緣起，前面的因緣條件產生未來的作用和後果，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生死輪迴的條件就是這樣不停的在相續迴圈。只要發覺真相，截斷其中的任何一環，後面就不再相續了。解脫並不難，只是不瞭解真相和原理而已。

如果不瞭解佛法的正見和真正的原理，只是傾向於像外道神教的觀念，那就永遠不可能截斷生死輪迴之流，無法超越這個束縛力。佛陀以身作則，告訴我們他體驗、超越而成佛的方法和內容，我們只要跟著他的足跡、依著他的方法去體驗觀察，同樣可以體證得到。

人類有情的身心結構、五蘊六處的作用都是相同的，佛陀能在這裏發覺它的功能和作用，可以看出它的無常無我性，我們同樣可以達到這樣的體證。所以佛法是人人學人人平等有機會，這就是佛法與其他外道不共的地方。真正的佛法否定了外在神的主宰，重視的是瞭解真相後自力的淨化。

我們平常都在信仰外在虛無縹緲的神，就像在外太空神遊一樣。明白上述的佛法重點後，學習佛法首先要從外太空回到人間來，再從人間回到現實的生命中來，在自己的身心中觀察體驗，在瞭解自己、改善自己的過程中，得以提升和淨化。就能夠和佛陀一樣的覺悟體證，這是一個根本的理念，所以佛法一定要從有情說起。

**“世間的一切學術——教育、經濟、政治、法律，及科學的聲光電化，無一不與有情相關，無一不為有情而出現人間，無一不是對有情的存在。如離開有情，一切就無從說起。所以世間問題雖多，根本為有情自身。也就因此，釋尊單刀直入的從有情自體去觀察，從此揭開人生的奧秘。”**

有情為了改善自身的生活、減輕苦迫，發明創造了很多便利的物質條件，如現在的家用電器，出入的交通工具等等，以及政治、法律、經濟，科學也是為人類有情才不斷的發明、發展、更新的。如果沒有人類（有情）的需要，就不需要這些發明創造了。

這些發明和創造，確實給人類的生活帶來了很多的方便，卻無法改善有情心靈的苦迫及對生死的茫然和恐懼。所以針對有情生命中的苦迫，只有從有情自己的生命去觀察它。佛陀就是這樣在觀察自己生命的身心中，才揭開了生命的奧秘，這就是重點。所以我們也必須回到有情的身心上來，從自己的身心說起，從生命中來觀察、瞭解它，找出它的痛苦煩惱、生死相續不斷的原因。

**“佛說的法門，雖然隨機說法，無量無邊，但歸結起來，所說的解脫道，不外乎‘四諦’與‘緣起’法門，離了這些，就沒有出世的佛法了。”**

佛陀解決了生死的問題，由此而來開示、引導我們也能邁向解脫。他開示的法門是應機而說的，由於眾生心性、根性的不同，就運用不同的善巧方

便來引導說法。然而，不管說多少法，歸納起來主要的就是兩個觀念——“四聖諦”和“緣起法”，這兩大主題歸納了佛法所有的方便巧說。下面就依著四諦這個主題，順便再介紹緣起法。

## 第一章 四諦總說

### 一、四諦

“佛從四諦的苦、集、滅、道，來正確的開示：人生世間的特性(苦)；世間苦迫的原因(集)；說明超越世間，消除一切苦迫的境地(滅)；以及消除苦惱的方法(道)。佛法是信智相成的，決不說只要信就可得救。我們必須認清人生的苦迫性，及找出苦的原因，才能在消苦的過程中，去體驗真理，而得解脫。”

這和醫生看病一樣，如果不瞭解病人的真正病因，就不能胡亂用藥。我們去醫院看病時，醫生一定先進行望、聞、問、切的檢查過程，找出正確的病因，進行對治病才會好。我們每天都在痛苦煩惱中，到最後又要面臨生死的大恐怖，這一切如何解決？當然，也得像看醫生一樣，先找出苦的原因。

苦是人生的事實，這是每一個人都能體會得到的，不管什麼身分，沒有一個不苦的。即使人間的際遇很圓滿，也不能不苦，只是還沒有面對生死的大苦而已。尤其是醫生在醫院裏，更能感受到病人的痛苦。我們也能看到那些長輩和親戚朋友的病苦，自己還沒有面對老病死的時候，感覺都很自在。但是，人哪能不經歷呢？很多人都在講：“死就死，有什麼！”甚至還有人說“二十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真的嗎？在沒有面對死亡以前都很自在，真正碰上就不然了。在新聞報導中可以看到那些搶劫犯，要拉出去執行死刑時褲子都濕了，腿都癱軟了，走路還得人架著，搶劫時的那股子所謂“英雄豪氣”都不見了，此刻還會說二十年後又是一條好漢麼？

記得一位法師，在她祖母要過世時回去看望她。老人家已經八十多歲了，平常也很自在，躺在病床上，似乎沒什麼煩惱。但是當她看到出家的孫女回來時，竟然緊抓住她的手說：“救我！”她從來不向家人表達什麼的，但是當她面臨著死亡時，看到孫女是出家人就抓著她的手說——救我！你們知道當時她那種內心的感觸嗎！

不要以為現在還沒事，不要以為現在還有辦法，那是還沒有面對而已。

有智慧的人就知道，死亡是我們的必經之地，是每一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就像人世間的事情一樣未雨綢繆，面對死亡時，就不會有大恐懼了。能夠真正超越生死的人，為何那麼自在？因為他們平時真的下功夫的啊，到時候才不會手忙腳亂哪！

這一生也許會事業成功、也許高官厚祿、也許名利雙收，但是，當面對死亡時，看到一生所有的成就、一切都帶不走即將放棄的時候，你真的那麼自在嗎？眼睜睜看著一生的心血都要化爲烏有，你真的能那麼清淨自在嗎？要明白啊！學法不是迷信崇拜，是要解決我們自己內在的問題。不但活著時能使身心清淨自在，而且面對死亡時沒有恐懼，因為知道生死的真相，不再爲它所困擾了，這是學佛的終極目標。

苦是人間的事實，不要以爲現在生活很好，家庭很好，身體也很健康，感受不到苦，只是還沒有真正面對而已。真正的苦是生死的不能停止。以爲死後就一了百了嗎？如果人死就一了百了，那我們何必擔心呢！好也是幾十年，壞也是幾十年，早也死，晚也死，那何必在乎呢？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佛法和宗教信仰了。人類有史以來，宗教的信仰雖有不同，但是共同之處是肯定輪迴的存在。這是一個事實真相，業力造作，身不由己！產生輪迴之苦。

暫時的樂，是過去種下了善因，這一生才過得很得意，但是知道未來嗎？福報盡了會變成怎樣呢？學佛不是只爲了當前身心快樂一點，際遇好一點，感情好一點，孩子乖一點，經濟如意一點，這些再如意還是很快就會過去的。你知道下一輩子會落入哪一道？難保不會扮演那些被吃、被污辱壓迫的角色。哪能永遠像這一生一樣幸福自在？從現實世界的每一個國家來看，還有很多人掙扎在饑餓困苦的邊緣。同樣是人，爲什麼有不同的際遇？這些慘況什麼時候會輪到我們身上呢？只知道人生暫時之樂，卻不知道樂後終究會生悲啊！

再看今天我們的人類，好象是所有萬物的主宰，要吃鮮活、有生命的，那被吃被殺的是誰？人會生生世世永遠那麼自在嗎？被宰殺的生命是那樣的憤怒哀嚎、身不由己，下面該由誰來還報扮演？生命的苦迫，不是只有這一生所面對的身心感受，真正的大苦是生死輪迴的不能止息，冤冤相報何時了！今生扮演這個形態，來生扮演什麼角色難以預知。學佛不是去拜佛求菩薩，用佈施的功德來改善我們的生活，那只是眼前的近利。我們要止息的是永恆

不斷的生死輪迴之流，這才是最終的目的。

對於輪迴的問題，由於我們沒有宿命通，看不到生死輪迴的現象。可是有很多聖者修行到某一種程度時，就會展現出宿命通、他心通、神足通，會看到過去、現在、未來的境況，只是我們現在沒有那樣的體驗，無法去瞭解，所以都注重眼前的利益，看不到長遠的生死輪迴之苦，這是從大期的生滅來談“苦集滅道”。

滅苦，還可以從當下的身心來談，即改善我們當下的身心。能體悟真理而提升超越的人，身苦心不苦，也就是肉體能感受到痛苦，而內心卻不會產生痛苦煩惱的執著。即使證到阿羅漢，也還會有身體的病痛，佛陀涅槃前身體還有病，這都是不能避免的身苦。然而心靈卻已經超越而不再執著痛苦。不管是何等的身分，以及現在的因緣條件是怎樣，如果都能安住而不起痛苦煩惱，這就是現實人間的受用。

學佛有兩個大受用：一是人間性的，開發了佛法的智慧，就能在生命中產生作用。活著時在任何因緣條件下都能自在而不痛苦煩惱，還懂得如何經營事業、圓滿和諧家庭、改善人際關係，這是必然的人間受用。但這還僅僅是人間小小的利益。另一個最大的利益是體證到真理法則，破除我法二執時，就可以截斷生死輪迴之流，這就是出世的大受用了。如果學法連人間的受用都沒有，還奢談什麼解脫生死輪迴！

當我們不再迷信而瞭解了法的真相時，就會反思如何淨化、提升我們生命的品質，生命的展現自然就會與眾不同，很快就會得到人間的受用。學佛不是像一般人想像的，一定要出家到深山去，避開一切人間萬事萬法，才叫清淨佛法。其實不論身心處在任何環境，不論任何身份都可以修行。只要你建立了正見，就懂得如何在生活中，在生命與萬法的根塵觸過程中，了解法的真相，深入觀察體會從而實現超越解脫。

這裏沒有厭世和逃避，只有在認識自我的過程中，使思想得以提升和淨化。很多人不瞭解，把學佛誤解為迷信。其實，真正的佛法是心靈的智慧之學，恰恰是在破除迷信，反對崇拜和他力的信仰。可惜的是，佛法流傳至今幾千年，難免有所變化。現在社會普遍看到的是形式的佛教，難以瞭解佛教真正的精神和特質。所以有人批評佛教中存在的很多垢病，其實，那只是佛法的外殼。

我們今天所談所學的就是佛法的真精神、真內容，從生命中就能感受、

體會、觸摸得到的，親身體驗是這麼的如實！這與神話及他力崇拜沒有任何關係。很多人把宗教當作信仰，而佛法不是只有信仰，重要的是具足般若智慧，才能真正解決我們生死輪迴的問題。

這裏講的“苦集滅道”，就是我們生命中的事情：“苦”就是我們身心的苦迫以及面對死亡的無知和恐懼；針對這種大苦，去找它的原因——集，“集”就是苦集起的原因；“滅”就是生死之苦的止息；滅苦一定要有方法，那就是“道”，即止息痛苦煩惱的方法。

“苦集滅道”四個字，一般人聽來覺得沒有什麼，卻已涵蓋了佛法全部的內容，這是非常科學而理性的。當醫生的人很明白，要治好病，必須首先找到正確的原因（集），除此而外，對症下藥（滅苦的方法即道）。

## 二、緣起

“「緣起」並非與四諦有別。主要是從人生現實的苦迫中找出苦惱的根源而發覺「苦因」與「苦果」間相生相引的必然軌律。”

四諦和緣起，聽起來好象是兩個不同的理念。其實，緣起的十二支就是四諦的內容，四諦就展現在緣起的內容中。大家都有痛苦煩惱，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先找出它的原因。再進一步瞭解這個因，為什麼一定會產生那個果？如製造了某一個因緣，產生了痛苦煩惱，這個因，為什麼一定是產生痛苦煩惱？因果之間為什麼有這個必然性（即必然理則）？如果找不出這個必然性，又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比如說：修行能解脫，為什麼會解脫？因為中間有一個必然性，叫作必然理則。如果因不正，果就不會正；因不對，果就不能成。明白了這個必然性，就是我們可以著手解脫的地方，這是進一步從緣起瞭解因與果之間的必然性。

“如無明緣行，行緣識等十二支緣起，即是「苦」與「集」的說明。所以，緣起是在說明：苦、集都是依緣（關係、條件、原因），才能發生或存在的。相反的只要從因緣條件的改變中，就可使一切苦惱消解而解脫，這就是「滅」與「道」二諦。”

緣起的十二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直至純大苦聚集。這既是苦與集的說明。為什麼無明的條件會產生行？觸的因緣會產生受？為什麼會以這樣的順序下來呢？這環環相扣的必然性都有它一定的道理，通過對一支支的瞭解，就知道痛苦煩惱是由於什麼因緣而產生的，把這些因緣化

掉就能止息痛苦煩惱。比如吃東西時塞住牙縫而致牙痛，如果不瞭解這個原因，怎麼吃藥還是會痛。知道原因後，只要把牙縫裏的東西剔掉就好了，這就是滅與道二諦。

緣起與四諦是相依相緣的，苦（世間果）與集（世間因）都是依條件關係才能發生或存在，從而產生流轉的純大苦聚集；相反的，只要從因緣條件中去改變它，就可以消解一切苦惱而解脫，這就是滅（出世果）與道（出世因）的緣起還滅，進而純大苦聚滅。緣起十二支的相生和還滅，合起來就是苦、集、滅、道的全部內容。所以，緣起與四諦不是兩個東西。苦集滅道是修行的總相，緣起是把它內在的因緣條件一一厘清出來，所以它們是相依相緣的。透過緣起的流轉才能找到苦集真相，透過緣起的還滅也才能找到滅和道的內容。

**“一般人以為「四諦」與「緣起」是小乘法，其實大乘的甚深諸佛法，也都是由它顯示出來的，只是各有偏重——小乘法著重於「苦」、「集」的說明；大乘法著重於「滅」、「道」，特別是「滅」的說明。”**

一般人（尤其是學大乘法的）聽到四諦與緣起，馬上就會認為那是小乘的法，就會去忽視、漠視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觀念？原來我們中國的大乘佛法，天臺和賢首宗的判教起著主導地位：天臺宗把講四諦緣起的《阿含經》判為“藏、通、別、圓”的藏教；而賢首宗也把《阿含經》判為“小、始、終、頓、圓的”小教，受這個傳統觀念的影響，都認為是小乘的、不了義的，不去注意它。其實這都是誤解，這樣的判教耽誤了很多人。

大乘佛法講的是圓融、頓超，導師說：大乘的甚深諸佛法，其實都是由四諦緣起的原理而引生的，只是各有偏重。小乘法著重於苦與集的說明，而大乘法著重於滅與道，主要是從“滅”入手——直接契入涅槃寂滅而已。

**“就大乘中觀的空性與唯識的緣起而言，也都沒有離開四諦與緣起的法則。佛法不出四諦與緣起法門，只是證悟的偏圓，教說的淺深而已。”**

龍樹菩薩的時代，是大乘的初期階段，他的《中論》展現的就是空義。初期大乘的中觀和唯識，講的就是緣起。難道這些大乘佛法是天上掉下來的嗎？是沒有原因而有的嗎？龍樹菩薩造《中論》，其中最著名的“八不緣起偈”，就是從《阿含經》中的緣起而引生出來的。中觀與唯識是大乘佛法的兩大系，過去印度尊重的就是這兩大系。現在的西藏密宗佛教也只承認中觀和唯識，其他的就不承認是佛法了（漢地佛教承認有三系——中觀、唯識及

如來藏思想的真常系)。所以不要把緣起與四諦當作小乘法，其實大乘佛教的中觀及唯識的思想還是根源於四諦和緣起的理論，這是大乘的法源。

所以，不管是大乘還是小乘，只要是佛法都不出四諦與緣起的法門，如果說有差別，那也只是證悟的偏圓、教說的淺深而已。而不是四諦與緣起法在大小乘之間有差別，是人的體驗有差別，不是法有不同的深淺。四諦和緣起是佛法的根本要義，這一點一定要明白！

下面就照“苦集滅道”四諦的次第來談緣起的內容，這樣就可以一步一步建立起正知見，學佛就不會盲目了。清楚自己在做什麼，該如何修行，怎樣過日子，怎樣用功，不再搞崇拜和迷信。活著時就能夠改善身心，開發智慧而得解脫，這裏沒有神秘的想像，一一都是那麼的如實。

## 第二章 苦 諦

“有情——人生是充滿種種苦迫缺陷的。爲了離苦得樂，發爲種種活動，種種文化，解除他或改善他。苦事很多，佛法把他歸納爲七苦；如從所對的環境說，可以分爲三類：

生苦、老苦、病苦、死苦——對於身心的苦。

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對於社會的苦。

所求不得苦——對於自然的苦。

生、老、病、死，是有情對於身心演變而發生的痛苦。“

眾生的苦迫，最現實的就是必然會面對生老病死。不管所處的環境好與壞，身心健康與否，生下來早晚都會面臨老病死，從古到今沒有一個可以例外的。

生老病死，是有情對於身心演變而發生的痛苦。爲了避免病和死，希望身體健康，人們注意飲食調理，加強鍛煉，講究環境衛生。然而，任你在人間事相上如何進行改善，還是逃不了生老病死的的困擾！生活上的改善只是暫時的，而沒有究竟改變其苦迫性。因爲生死輪迴的因沒斷，這一生滅了，下一生還是要相續苦迫。即使現在環境條件有所改善，也不過暫時多活幾十年，最終還是要面對老病死。

生滅(生死)有幾種：“剎那生滅”——一念的生死；“一期生滅”——

從出生到死亡；“大期生滅”——生死不斷，直至解脫不再來才叫滅。沒有開悟證道解脫前，不能斷除生死的根源，永遠在生死中不停的輪迴。不論是生還是死，都在生死裏面輾轉往返（死了還會生）。從大期生死來說，如果只有這一生身心環境暫時好一點，多活幾年，又能如何？未來還不是一樣相續生死的苦迫！所以，生老病死不是只有這一生而已。

如果現在有某一種宗教信仰或團體說：你只要相信並加入，就會身體健康，家庭運氣會變好，孩子乖巧，夫妻感情和諧，還可以活到一百歲，我想人人都要去的。

如果我說：你來這裏學法，是要斷除你的煩惱，去掉你的習性，破除我執我見，能超越生死輪迴，你認為哪一邊的人氣會比較好？百分之九十的人大概會選擇第一個。因為現在馬上可以滿足我，會改善經濟，家庭圓滿，生意興旺，工作順利，這是大部分人的心理需要。而到這裏來聽課的是在星期天，一個禮拜才休息一天，還要來上課，本來星期天可以睡到十點、十二點的，爲了聽課六七點就要起來趕車，一上就是幾個月甚至一兩年。而且聽法還要去實踐，要剷除欲望破除我執，要遵守戒律又不自由，會有幾人認可？

注意呀！學這個法，解決的不僅僅是現在的狀況而已，能解決未來的苦！迷信中的崇拜，只是暫時得到精神的安慰。來聽這個法，雖然要辛苦的付出，還要去掉自己很多的習性和愛染貪欲。但是說真的，即使你要改善這一生的狀況，也還需要明白這緣起的正見才能達到，不是只有信仰拜拜就能解決問題的。更何況這樣的修行，真正解決的不是只有這一生的問題。當真正的解脫時，未來的生死從此止息，這才真正永遠超越了生老病死之苦。所以，佛法談的大期生滅，一期生滅，一念生滅要清楚，知道背後的原因，知道怎樣去體證。

眾生都活在貪欲裏面，滿足我們貪欲的就認爲是好的；違背我們的貪欲就說不好。所以，神教者的宗教標榜——信他就得救。滿足了眾生的貪欲，結果就有那麼多人相信。佛法是實實在在的，無法讓你一信就得救，它讓我們發覺真相，去掉執著愛染和壞習性。然而有誰願意接受這種束縛呢？所以真正能使人解脫的佛法，信仰的人卻非常稀有。

佛法中，也還有很多的方便法門，爲了這些的眾生而施設的，和他們說破我執，沒有幾個人需要的：“別的什麼都可以沒有，‘我’怎麼可以沒有？”這是最大的問題。佛法爲了引導這些我執深重的眾生，也不得不開展

一些方便法門，說有個“我”，那就是人人都有的佛性，本來清淨，只要恢復本來就好了。相信就能加持你，那麼將來到命終時，就會帶你去一個非常美好的地方。

其實，這都是佛法的善巧。因為眾生都活在貪欲裏，一下子對他說無我、破我執、去貪愛，那是違背“我”所需要的，誰願意接受？

全世界人口現約六十億，信仰佛法的大概只有三億多人，三億中抉擇正見，不落方便法門的大概有十分之一，算下來只有三千萬人，真能身體力行去實踐的、真正能見法證果的，就更加稀有了。

佛教徒都知道，佛法是最究竟、最偉大的，能使眾生究竟解脫，這是其他一切宗教和外道所不能達到的終極目的。然而如此偉大的佛法，在印度流傳了一千六七百年後，竟然在本土滅了！這是何等嚴肅的問題！爲什麼會滅？爲了滿足大家而行的方便啊！使得佛法的正見不見了！如今從社會上的現象看起來，佛法似乎也很興盛，但是如實的去觀察，佛教到底在宣揚什麼？大家體證的是什麼？真的聽到正見、得到受用、找到解脫的方法了嗎？還是同樣只是在崇拜信仰、依賴等待救度裏？要明白啊！

很多人只見眼前的利益，解決的只是目前的困難，而無法看到生死根源的長遠苦迫。所以談到生老病死，不僅是談身心當下的事情，眼光還要更遠一點，不要只看到眼前的小利，得少爲足，要看到大期生滅，那是永無止息的生死輪迴的真正大苦啊！

**“愛別離、怨憎會，是有情對於有情（人對社會）離合所生的。如情感親好的眷屬朋友，要分別或死亡，即不免愛別離苦。如仇敵相見，怨惡共住，即發生怨憎會苦。這都是世間事實。”**

所謂愛別離，就是喜愛的都會失去，越親愛的將要分開時就會越苦。如我們喜歡的親人、財產、名譽、地位（引申大一點到國家社會）等，有的必會壞滅，生的必會老死，這是必然的真理。人間的每一個人必然會面對愛別離的。

對於毫不相識的陌路人，我們一般不會特別的去關愛。全世界人口以六十億去計算，每天約三十萬人死亡，我們卻從來沒有感受到絲毫的痛苦。而親人之間感情越好、越恩愛的，面臨生離死別時，彼此間就會依依難舍、苦不堪言！

什麼是怨憎會？仇怨的、不喜歡的、討厭的人偏偏相遇生活在一起。不喜歡生活在某種狀態中，偏偏每天都要身臨其境。社會的現象之中，很難看到能夠和睦相處、其樂融融、沒有紛爭的家庭、公司和團體。士農工商也是如此。在這樣矛盾紛爭下的人與人之間怎能和樂自在？又怎麼能夠避免怨憎相會呢？人類為什麼有鬥爭？有歷史以來據說只有二百多天沒有戰爭。所以怨憎會也是現實中人人無法避免的問題，與愛別離同樣會感到那種無奈的苦楚。

父母子女、夫妻兄弟之間的感情應該最親，但是卻有很多公案：有錢的大富翁剛剛去世，他的子女們就為財產而起紛爭，對簿公堂。要等到他們的官司完結後，父母的屍體才能落葬，還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什麼地方沒有鬥爭？所以《阿含經》就講王與王爭，國與國爭，子與母爭，兄與弟爭，人與人爭。觀念不同也會爭——見諍。全世界找不到兩個觀念完全一樣的人，那又如何不爭？

**“所求不得苦，從有情對於物欲的得失而發生。《義品》說：‘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所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這是求不得苦的解說。”**

人生的欲望永遠不能滿足，希欲是一直相續不停的。很多人想：如果有一百萬就滿足了；可是當他有一百萬的時候，又會想：如果有一千萬就好了；等有一千萬，又說：如果我有一億就滿足了，人的欲望就是這樣無限的膨脹。

年輕時找對象，女的想找一個理想的白馬王子，男的想找一個理想的白雪公主，以為這樣就會過上幸福美滿的生活了。可是這種所謂的美滿能維持多久？現在世界上離婚率已高達百分之四十！還沒有離婚的不見得婚姻就很穩定，因為危機重重。

由於我們的欲望一直膨脹不能停止，所以永遠不能滿足。這裏的“所求不得”，不是說所有希欲都不能滿足，而是說因為欲望越高就越不能滿足，好了還要更好，得到了還要再得。第一個欲望實現時，第二個欲望又出來；第二個欲望滿足了，第三個欲望又出來，那是永無止息的。人生最大的欲望是什麼？也許會以為是富貴和長壽，其實真正的欲望是希望永遠不死——永恆的存在。

人們知道，有出生就一定死亡，但是，這種無奈並沒有打消永恆長存的欲望。於是，把欲望投射到外面去——有一個天國或是能夠長生不滅的地方，稀求到那裏去，這就是最大的欲望！從這就可以看出，人生即使名利、

恩愛都有了，身體也很健康，即便活到一百歲還是要面對死亡。即使福祿壽一切都滿足，必然有一天會失去，這就是求不得的苦。修行者的“知足常樂”，就是斷除那種永遠無法滿足的欲望，止息“求不得”的苦。

只有佛陀，他生為王子，是未來的國王，擁有一切的名利、恩愛和權貴。但是他為什麼放下這一切而去修行？之所以止息了一切的痛苦煩惱生死，就是因為他放棄了一切的佔有。他是覺者，而我們是凡夫眾生，這就是與我們不同的地方。

我們為什麼會有這些欲望？因為認為裏面有一個長恆不變的“我”，這就是欲望生起的原因條件。現在學習的緣起法，就是要瞭解造成惡性循環的因緣條件是什麼。

這裏所談“苦”，不僅僅是一個理論，而是生命之中身心當下的事情，所以聽法，不要只當理論來聽，要明白佛陀的開示，就是我們自己身心中存在的問題，當下就可以感受到。所談的每一句話，都沒有離開現實的身心——生命的作用。

等上完這個課程以後，也許有人就會受用。不但能指出自身存在的問題，還會明白解決的方法，這不是講虛無縹緲的玄妙道理。如果認為佛法只是在談理論，與你的生命不相干，那麼這個理論對你就不會產生相應的作用。

“為了解決這些，世間提倡增加生產，革新經濟制度等。但世間的一切學理、制度，技術，雖能解除少分，而終究是不能徹底的。如世界能得合理的和平，關於資生的物資，可部分解決。但有情的個性不同，體格、興趣、知識等不同，愛別、怨會等苦是難於解免的。至於生死等苦，更談不上解決。”

生活在世間，我們的身體素質、習氣個性、興趣愛好、知識觀念等，都在製造著一些重重的因緣。生活上有壓力，可以增加生產，改革經濟；有病苦，可以提高醫療技術，以及世間種種的文化和科技的發展，可以改善我們生命的質量，但這只是眼前的近利，最後還是避免不了愛別離和老病死，仍然無法解決生命的終極苦迫。

“如從根本論究起來，釋尊總結七苦為：‘略說五蘊熾盛苦’。此即是說：有情的發生眾苦，問題在於有情（五蘊為有情的蘊素）本身。有此五蘊，而五蘊又熾然如火，這所以苦海無邊。要解除痛苦，必須對此五蘊和合的有情，給予合理的解脫才行。”

色、受、想、行、識，是組成我們身心的五個條件——五蘊，五蘊的造作，像火在熾盛燃燒。前面的七苦，其實就是由於五蘊熾盛而引起，所以加上這個五蘊熾盛苦，總共就是人生八苦。

五蘊為有情的蘊素，煩惱都離不開自己五蘊身心的造作，有此熾然如火的五蘊，所以苦海無邊。要解除痛苦，必須對此五蘊和合的有情，給予合理的解脫才可以。

我們在五蘊熾盛裏受苦，在這裏又製造著苦的因緣，這就要瞭解五蘊的功能性，我們是在這裏跌倒的，就要在這裏爬起來。在這裏產生痛苦煩惱，生死也要從這裏發現、解決，真正的超越熾然大苦而解脫。五蘊，就是解決生死輪迴的根本處。

**“有情為物質與精神的和合，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也不應偏於精神；不從形而上學或認識論出發，而應以現實經驗的有情為本。”**

佛法講的是中道，不能偏於一邊，五蘊是物質和精神——色心二法（色蘊是物質，受想行識是精神）的組合。沒有心靈的作用，色就敗壞了；沒有物質，心靈也不能起作用。有情是色心和合、相依相緣而互存的，所以佛法必須以現實經驗（色心和合）的有情為本。

佛法既不偏於物質的色，也不偏于精神的心靈，更不會向形而上學那樣去找一個本體（第一因），也不會由於認識產生的差別，而誤以為只是心靈一邊的作用。

**“佛法以為一切是為有情而存在，應首先對於有情為徹底的體認，觀察他來自何處，去向何方？有情到底是什麼？他的特性與活動的形態又如何？不但體認有情是什麼，還要從體認中知道應該如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但根本而徹底的解脫，非著重於對有情自身的反省、體察不可。”**

我們必須先認識這個有情（自己），徹底的體認觀察它，從何而來，去向哪里？這個和合的五蘊身心到底是什麼？心法（受想行識）有什麼功能？它們是怎樣運作的？色與心的關係怎樣？它的特性功能是什麼？這些都能明白瞭解，才能建立一個正確的人生觀，不會糊裏糊塗的過日子。所以必須深刻的去瞭解有情自身。不但要體證有情是什麼，還要在體認的過程中瞭解真相。

講一句比較實在的話，沒有一個人能夠真正瞭解自己的，如果真正的瞭解了自己，就解脫了。嚴肅的講，我們都在糊裏糊塗中過日子，有哪一天是

活得清楚明白的？又有哪一天能自在的要怎樣就怎樣？回想昨天以前的事情，哪一天是還能明白記得的？哪一天是自己能刻意創造的？現在活著的當下，我們真的能作主嗎？知道生命是怎麼一回事嗎？這個身心真的叫“我”嗎？有誰能夠瞭解？只是隨著生物的功能每天過日子而已。有誰知道生命真正的內涵？

所以，這就叫無明——不瞭解真相，在不瞭解真相之下，只能靠著自己的慣性和知識，在自以為是的經驗中過活。能分清對錯與好壞嗎？明白怎麼來去、如何生死嗎？人類自稱為萬物之靈，真的嗎？幾個人能夠真正明白生命的終極意義？有誰能規劃自己盡未來際的慧命？如果人類沒有理性思維，不去探討生命的終極意義，只是在欲望所求中糊裏糊塗的過一生，那麼人類與動物又有什麼區別！

我們真的是在無明中過日子，如果沒有佛陀真正體會到了真理，哪一個人能有路可走？了不起就是在崇拜和他力依賴中，也是糊裏糊塗的來，糊裏糊塗的走。說你上天堂了，誰知道你是怎麼上天堂的？有沒有人死後回來真正告訴你他去了那裏？誰能證明？坦白講，我們都是在煩惱和無奈中，一天天糊裏糊塗的過日子！不管現在是何身分，到死的一剎那，你會忽然想起一個問題：我這一生在搞什麼？到底得到了什麼？這一生活得有價值嗎？那時的感慨更是無奈的！

在生命的清醒中，如何觀察這個色身五蘊（包括六處）的功能和運作？裏面有一個叫“我”的靈魂嗎？真的是它在主宰生死、規範一切的嗎？誰來主宰規範生死輪迴？什麼叫業力？我們真的明白嗎？導師指出重點：必須面對我們現實經驗的身心，從身心中去認識觀察體證，只有透過徹底的觀察，才能明白它的內涵，瞭解它的真相。

任何宗教派別，都沒有這樣真正在探討真相的，都是在依賴拜拜中求平安！以為這樣就可以避開一切災難，死後必定可以往生到哪一個永生不滅的地方，仍然停留在這個幻想裏？而佛法是清楚明白又平實的，就在五蘊身心中去瞭解它。所以，首先觀察自己這個五蘊身心，看清楚它的和合性、功能性以及相依相緣的必然性，才能解決我們身心存在的問題。

但是根本而徹底的解脫，一定著重於學到佛法的正見，知道了產生痛苦煩惱生死的真正因緣，就會找到真正的入手處來解決問題。最後從法的體證中真正的超越出來。不然只看到問題不能解決又有什麼意義？佛法講的是

“苦集滅道”，就是要找到“苦”的真正原因，才有辦法來解決它。

從佛陀時代，就可以看出佛法的殊勝，能夠信任、聽從佛陀的指導的，依照他的指導方法去體證，馬上就可以受用。那時親近佛陀的人，甚至第一次見面問法的人，佛陀給他一個小小的指導，當下就可以得法眼淨（證初果），跟隨著他出家修行的大部分弟子，都證了阿羅漢。現在為什麼不能？流傳了二三千年的佛教，如今變成只有信仰，並且說：我們的業力深重，靠自己沒有辦法的，只有等待佛的救度，往生到哪里去，以後再解脫。佛法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如果找不到佛法真正的本源，沒有般若正見的指導，那麼就只能生活在佛法流變的形態中，還談什麼解脫！

從這裏就知道，正見何其重要！為什麼佛陀時代的弟子們一聽法就得法眼淨，就證初果？修行沒多久就證了四果？現在不要說證四果了，想要見法都比登天還難！為什麼？都沒有注意自己內在身心的問題啊！如何去發覺問題，如何超越而遠離顛倒夢想，如何真正的離貪欲而解脫？現在都在談滿足欲望和希求：信者可得加持；佈施者可得福報；信仰就可得救。不去探討真正的原因，如何解除你自身存在的問題？佛法是信智相成的，不是一個信字就能解決，真正能解決根本問題的是般若的智慧，是瞭解諸法實相的智慧。

上課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佛法的正知正見。痛苦煩惱是由行為造作而來。行為造作由觀念而來。如果觀念正確，怎麼會帶來痛苦煩惱生死相續？很簡單，就是我們的思惟模式、自以為是的認知有問題。如果懂得自我反省，就能找出問題的所在，才有修正和解脫的機會。

思想觀念，就像電腦的軟體，軟體的程式會決定電腦的一切功能作用。我們的思想裏面也有一套軟體程式，它是隨著各人的經驗知識、環境背景等，種種綜錯複雜的因緣條件來完成的，只是不瞭解而已。

所以，每一個人的觀念都各有不同，展現出來的行為也千差萬別，既然痛苦煩惱就是不正確觀念所造作的，那麼束縛這個身體有用嗎？叫它不要這樣、不要那樣，會有效果嗎？就如把一個罪大惡極的犯人監禁三十年，出獄後他的內在問題還是不能解決，能變成聖者解脫嗎？束縛身心，壓制行為，思想觀念並沒有因此改變，他出獄後的行為，還是根據那一套思維模式在運作。

修行也是如此，信仰或戒律的壓制、束縛，能否改變內在的思維模式？很多人學法很虔誠、敬愛、精進，為何還是痛苦煩惱不能解脫？因為依據的

那個方法是有問題的，怎麼能解脫？

今天重視上課，不重視那種信仰和苦行，目的就是要修正錯誤的觀念，觀念修正了，行爲隨之導正。這樣就知道修行應該從哪里修了，不是單純的信仰或控制自己的習性。而是轉化，是從我們的觀念中去轉化，由此可見，上課建立正確的知見何等重要！

理解了法的真實義，接受了正確的訊息，就修正了錯誤的程式。隨著對真相的明瞭和體證，思惟模式就照著正確的程式在運行。那時不用刻意去修正我們的行爲，而行爲自然導正。

很多人問師父：“你講的我都懂，可爲什麼我做不到？”如果作爲知識來聽，那是很快就會過去的，因爲沒有生命的體證和震撼，那一種“懂”是不深刻的。真正的修行，是理論聽聞以後，從生命中去實踐而體證的，所以，知識與體證之間還有很大的距離。知道自己有我執、貪欲，就要來破我執、舍貪欲。但真的能舍嗎？不是聽後就已經舍了，而是真正的能去關懷利益衆生，盡我的能力去幫助別人，你真正的這樣去做了，那一種舍的體驗才是如實的，才能體會無我，才能破除我執。

這是從事上做才能達到的，不是只有聽一聽而已，從來不去實證，怎麼能體會舍的真實義？又如何破除我執呢？觀念的修正只是一個指引的方向，告訴你原理和方法，可是必須透過實證，才能明白理論的正確性。體會到確實如此，被你的意識深深的吸收了，才會真正變成你的思想。

所以，真正的修行是在正見的聽聞後，真正的了然於胸，才能身體力行，然後自然轉化一切行爲，這是修行的重點。要根本而徹底地解脫，非著重於有情自身的反省跟體察。如何真正體證到法確實如此？如何真正轉化我們的意識？意識接收了法義，真正吸收後，行出來的程式絕對是正確的，自然不會顛倒執著，不會再去造作痛苦的因緣。

也許我們都被火燙過，如果你經驗過手被火燙的那種感覺，即便是一次，以後看到火，自然不會再把手伸進火中，因爲瞭解到被火燙的痛苦，道理就是這麼簡單，因爲那個體證的感覺太真實了，是生命中的體證。現在大家都感到了人生的苦迫，那就不要再跳進痛苦煩惱中了！就像不要把手伸進火中一樣。但奇怪的是，我們的身心明明在痛苦中，爲何仍然在製造痛苦？要深思啊！當透過反省體察，深入瞭解身心痛苦的真相時，就會有全然不同的生命的展現。

所以要反省觀察自己，瞭解自己身心的運作模式。如果對自己的內在身心沒有一分瞭解，就不知道我們痛苦煩惱的因從何而來，更沒有入手解決的地方，下面談的三處觀就是對於我們自己身心的分析觀察。

### 第一節、三處觀

“佛法以有情為本，那就應該認識有情是什麼。佛常用「三處觀」去觀察有情，分別有情的真相。但有情的分別觀察，要從有情的流轉相續中，與身心的相依中去考察，不可為靜止的、孤立的機械分析。”

導師指出了重點：要觀察自己的身心，如果是靜止的、孤立的機械分析，就不能瞭解真相。要從流轉相續的生命之流中，剎那變化中（諸行的“行”就是遷流變化）來觀察我們的身心。如果忽視了這一點，靜止、孤立、片面的瞭解，就會產生不同的結論。

“有情是有機的活動者，如當作靜止、孤立的去考察，就會發生錯誤，誤解佛陀觀察的深意。”

生命是從過去到現在，從現在到未來的一種不息的流動，它是剎那變化的，不是靜止的。從剎那的變化中，才能發覺佛法所要闡明的無常無我真理，這是與其他宗教、哲學觀念不同的特質，在這裏才彰顯出佛法與世不共的特質。要觀察一切法（包括我們的身心），必須在流動的生命狀態中去瞭解它，而不是靜止的，像現代醫學解剖式的剖析，這樣才不會誤解佛陀觀察的深意。

“論到三處觀，即五蘊觀、六處觀、六界觀。蘊處界的分別觀察，是從不同的立場去分別，看到有情的各個側面。

蘊觀，詳于心理的分析；

處觀，詳于生理的分析；

界觀，詳於物理的分析。

依不同的立場而觀有情自體，即成立此三種觀門，三者並不是截然不同的。蘊中的色蘊，界中的地水火風，可通於非執受的自然界。”

蘊、處、界，用現代的語言來說，就是進行心理、生理、物理的分析。五蘊——色受想行識中的“色蘊”，以及“界”中的地水火風，可相通於非執受的自然界。五蘊的色蘊是物質，外在的山河大地也是物質，所以通於器世間（自然界）；身體是地水火風四大的和合，而自然界也有四大的地水火風，

色的這一部分通於自然界。

“六處雖專為有情身心的分析，但從六處而發識緣境，即由此說到內心外界的一切。”

五蘊，主要是分析有情的身心（詳于心理的分析）；六處，主要是眼耳鼻舌身意的功能（詳于生理的分析），但是也會引申到外境的六處——色聲香味觸法，雖然是分析自己的身心，也會發覺與外六處產生接觸，並產生六識。這樣雖然表面上是分析自己的身心，其實還牽涉到身心以外的境界，這樣即涉及到內在與外在的一切了。

“這有情中心論的觀察，都說到了心與色，即證明了有情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存在者，不能偏重於物質或精神。”

五蘊、六處、十八界，談的都離不開我們的身心，它涵蓋的是色心二法，生命的本身就是色心和合的有機體。既然是色心和合的，就不能偏重在心靈，也不能偏重在物質。現代科學或哲學都有所偏重，包括佛法中不同的宗派和法門也會各有偏重。

唯物論者重視物質，唯心論者重視心靈。唯物論認為，一切萬法，包括人類，不過是一些物質元素的組合而已。心靈是由於物質的作用而產生的功能，所以是以物質為主的；唯心論認為，一切萬法是唯心所現，如果沒有心靈的作用，就不能認識一切萬法，一切行為帶來的業力也是由心靈造作，由心靈來分別人間的一切善惡、好壞，乃至情緒的喜怒哀樂都是由心靈造成的。

佛法認為，不論唯物還是唯心，都是偏於一邊。有情的生命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基於這一點，大家要有所瞭解，如果偏於一邊，就不能瞭解中道的真相（即緣起）。這就在提醒我們，在觀察身心時，一定同時去觀察色心二法，在這樣的觀察下，就會發覺色心二法，都是緣起無自性而不可得的，就不會在心或色的任何一邊產生執著，認為它是永恆不變的。

## 一、蘊觀

“佛以慧眼觀有情，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聚，即五蘊——色、受、想、行、識。”

### （一）、色蘊

“色的定義為‘變礙’，如《雜含》（卷二、四六經）說：‘可礙可分，

是名色。’有體積而佔有空間，所以有觸礙；由於觸對變異，所以可分析，這與近人所說的物質相同。但從物質生起的能力，佛法也稱之為色。雖然所說能力化的色，指善惡行爲的潛能，然與現代所說的‘能’，也很有類似的見地。”

這裏說的“可礙”，就是有體積而佔有空間的，所以是有觸礙的。凡是看得到的形形色色，物質的、占空間、有體積，又會變壞而能分解的，都是可以分析的。還有從物質而生起的“能力”，佛法也稱之為色，與現在講的能量類似。善惡行爲的潛能，就是由於身心造作而產生的業力。

我們的身心運作留下了痕跡，也就是未來的影響力——潛能，即佛法的術語“業力”。還沒有表現於身、語、意的行爲，雖然看不到卻潛在，叫無表業；顯現在我們身心造作，展現為身、語、意的行爲，叫表業。

有些人禪定功夫好，有天眼、宿命等五通，能看到某某人命終輪迴到哪一道去，其實，就是看到某某人的潛能（業力）趨向。但是，一般沒有神通的人，看不到這潛能的色，這個潛能就是業力，是屬於無表業，從佛法的角度來說，這還是屬於色法，只是沒有顯現出來。

比如，今天做了一件善事，會感到很歡喜，明天或過一段時間還會歡喜，覺得身心輕安愉悅；如果今天作了一件很不好的事，半夜都會因惡夢而驚醒，甚至每天都會提心吊膽的過日子，這就是潛在的能量影響到了未來，現在雖然還沒有展現，然而它潛在裏面，所以無表業就是一種潛能。

## （二）、受蘊

“受的定義是「領納」，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的，是有情的情緒作用。如領境而適合於自己身心的，即引起喜樂；如不合意的，即感到苦痛或憂愁。受就是內心的情緒作用。”

《雜阿含經》中佛陀提到“受蘊”，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我們內在的六根觸到外面的六塵會產生六識，進而產生感受，這個感受如果隨順自己的心意，我們就會很歡喜——樂受；不隨心意的，就會起瞋恨——苦受；還有一種是中性的，既不會引起痛苦，也不會引起歡喜——不苦不樂受。我們的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接觸外面的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就在心裏留下了影像，憑這個影像而引起情緒作用，這就是受的由來。

雖然每一個人都活在感受中，卻很少有人會注意到“受”的作用。如果

能在受上下功夫，既是悟道的重要因緣！在生活中，深細的去觀察六根與外境接觸而產生的感受，並且反思內省：爲什麼會起情緒的變化，我喜歡的，別人爲什麼不一定喜歡？我認爲對的，別人爲什麼會認爲不對？我感到快樂，別人爲什麼並不感到快樂？我很生氣，別人爲什麼不會生氣？同樣是人，爲什麼有種種不同的展現？細細分析爲什麼會起苦樂受，爲什麼會起貪愛造業？這都與受有著很深的關係。我們很少去分析瞭解自己五蘊身心的功能和運作的思惟模式，所以，第一步就是要瞭解我們身心五蘊的功能。

現在上課雖然只是文字理論上的研究，但是回過頭來馬上就要在身心上印證、去瞭解，修行不是只有談理論，應該時時刻刻反觀，時時刻刻都可以切身體驗、證明的。佛法是如實的，不是形而上的虛玄不可知不可摸的東西。如果佛法是不可知、不可說、不可摸的，我們依據什麼來修學覺悟呢？

事實上，佛陀的教法，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們生命的功能，身心的運作。由於對五蘊功能的無知而顛倒造業，如果不去發現這五蘊本身的內涵，不瞭解它的因，從哪里下手去解決它生死輪迴的苦迫？所以，必須在生命中探討它的因。在這裏顛倒造業輪迴，就要在這裏發現它的真相，消除它的因，從而實現超越解脫，不再被貪瞋癡煩惱束縛。

有些人去請朋友來上課，聽說《解脫之道》所講的是五蘊、六處、十八界，講四聖諦、緣起。就說：唉呀！那個我已經聽多了，沒興趣！爲什麼沒興趣？因爲都在講大乘啊，大乘是特殊超越的。可是，如果忽視了佛法的根本，沒有打好基礎，沒有把握住主要的因，卻在幻想著最圓滿、最高、最超越的，這樣的所謂“大乘”，哪一個人能解脫？沒有真正的入手處，不但找不到生死煩惱的根源，最後還得在依賴中等待死後被救度到哪里去！佛法並沒有什麼神秘和虛玄，而是非常如實的，就在我們生命的痛苦煩惱中去發覺它的真相而已。

然而，我們卻被一個“大”字搞糊塗了，在那麼多宗派與虛玄的理論中，找不到真正的入手之處。所以，千萬不要忽視了這個簡單的四諦緣起，否則就找不到真正的因。五蘊的色受想行識，就是我們生命中五個主要條件，不清楚這些條件，不瞭解自己生命的運作模式，又如何去解決痛苦煩惱以及生死輪迴的問題？

我再提醒大家：這個受蘊很重要！眾生的痛苦其實與受蘊有著很深的關係。後面我會詳細剖析受蘊的真相，讓你們學會觀察它的虛幻性，很快就會

找到修行真正的下手處，這樣才能真正解除生命的苦迫。

### (三)、想蘊

“想的定義為「取像」，即是認識作用。認識境界時，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由此表像作用，構成概念，進而安立種種名言。”

譬如，當眼根看到外面的境界，就會像攝影機一樣，把這個境界攝下來，然後留在心中產生新的影像。所以，即使事情已經過去，那個影像卻留在記憶中。內在的六根接觸外在的六塵，產生了六識，識剎那滅去，卻留下影像在心中——想蘊，然後“意根”再攝取想蘊的影像，這就是想蘊的作用。

我們現在上課聽法的當下，這時我看到各位，各位看到我，這個影像是當下的，當我們的心安住在這個“當下”時，沒有過去和未來，只有當下。但是反省一下，在每天生活的二十四小時中，我們又有多少時間是活在當下的？反問一下：自己有沒有真正很清醒的活過？時時刻刻都在回憶過去、欣求未來，卻沒有真正的活在生命的當下。也許會認為自己是在幸福地享受著生活，但是真正的活在這個生命的當下嗎？一天百分之九十的時間都落在“想”裏面，很少處於當下的情境中。這個“想”對活在當下的生命影響力太大了！提醒大家注意這一點！

### (四)、行蘊

“行的定義是「造作」，主要是「思」心所，即意志作用。對境而引生內心，經心思的審慮、決斷，出以動身，發語的行為。因此，凡以思——意志為中心的活動，所有一切複雜的心理作用，除了受想以外，一切都總括在行蘊裏。”

除了受和想以外，一切的心理作用都是行蘊，它是一種意志作用——即推動我們言語和行為的動力。六根接觸六塵，產生六識，俱生受、想、行，即決定後而發為言語和身體的行為，行蘊是行為的動力。

### (五)、識蘊

“識是明瞭識別，從能知得名。我們的內心原是非常複雜的。把不同的心理作用分析起來，如受、想、思等，叫做心所。而內心的統覺作用，叫做心。此心，從認識境界的明瞭識別來說，叫做識。所以，識是能識的統覺。”

識與心，其實是同一個內涵，只是從不同角度來分析而已。透過根、塵、觸，就會產生識——覺知。大乘佛法後來講到八識，不要以為有八個識或有

六個識，甚至後來講到第十識——清淨識（庵摩羅識）。其實具有統覺功能的都叫識，只是針對識的功能性不同而給它一個名詞而已。透過眼睛叫眼識；透過耳朵叫耳識……。內在有記憶儲存一切的功能，叫八識；能把八識放進去又能取出來的，叫七識或未那識，其實同樣都是一個識。

認識境界，能起識別、統覺作用的就叫識。我們的眼睛看到外境就會產生明瞭、識別。這個識，如果只是從第一念來講，它就是一種直觀直覺；如果產生分別以後，就叫它是第二念、第三念，就產生了“受想思”的作用。

所以一般認為識，有清淨識，有污染識，什麼是清淨識？就是沒有污染以前的都叫清淨識，受污染了就不是本來的識。其實清淨識是識，污染的識還是識。不瞭解的人，以為有好幾種心——清淨心和污染的心。到底有幾個心？如果有兩個，一個是清淨的，一個是污染的，那用的當下是哪一個心？所以千萬不要錯會哦，以為有很多心、很多識！首先大約瞭解一下五蘊的內容，重點在於明白從五蘊而產生的一些問題。

**“常人及神教者所神秘化的有情，經佛陀的慧眼觀察起來，僅是情識的能知、所知，僅是物質與精神的總和；離此經驗的能所心物的相依共存活動，沒有有情的實體可得。”**

此處的“神教者”指的是其他宗教，包括佛陀時代的婆羅門教以及六師外道。佛陀說，有情的身心，其實只是情識上的能知和所知，不過是能知的功能與所觸動的外在境界；也就是物質與精神，即色心二法總合的功能作用性而已，沒有一個實在的永恆不變的實體可得。

譬如我們的色身，從小慢慢長大，然後變老，必然會壞（病、死）、會滅，沒有實在的永恆性。當接受了肉體會壞滅的事實，我們又不得不偏向於心靈，認為心靈是永恆不滅的，肉體壞了，心靈又去找另一個肉體，就像換衣服、換房子一樣，認為心靈是實在的、永恆不變的靈魂，或叫“我”。

佛陀認為，這是神教者的神秘化，並沒有這種實質的東西。佛揭示出一切現象都在遷流變化中——無常。所以，一定要從動態的生命之流中去觀察，不能用靜止的解剖式的分析。動態的生命之流，展現的就是生滅相，既是不停的遷流變化。在這個生滅相中，哪里有一個永恆不變的實在的東西！

佛陀以現實的身心現象來進行觀察、分析、透視，不管是物質的色，還是精神的心靈，都找不到一個永恆不變的實體。印度時代的宗教界，是根據什麼理論來建立這些宗教思想的？而佛陀是用什麼方法覺悟的？就是從現實

的身心及萬法中去觀察體證。如果我們能把握這一點，就不會與一般神教者一樣去想像推理：認為外面有一個永恆不變的主宰，或裏面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我”，或靈魂。破除了這種外道擬想的產物，使外道也不得不承認這是一個現實。

我們在傳統的觀念中，熏習的是宗教民俗的信仰，對於佛法沒有深入的瞭解，不知道真正佛法的正見是什麼，不清楚什麼是佛法與世間和外道不共的特質。正因為這樣，只能在世俗的信仰、迷信中，接受這些傳統的神教觀念。很多人虔誠的行善佈施，卻仍然痛苦煩惱不斷，不能得到解決，這就是原因所在！佛法是信智和一的，只靠信仰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常人與神教者所神秘化的有情，從佛陀的慧眼來觀察是沒有實性的，只是情識能知、所知，物質與精神的總合而已”。聽到這裏，你們也許會驚疑：佛法不是說有輪迴嗎？情識中如果沒有一個真正的“我”，那誰在輪迴生死？佛法的輪迴觀、業力觀，不是建立在“我”上。正因為無“我”才能輪迴，如果有“我”是不應該輪迴的。

“我”是什麼意思？就是真實、常恆不變義！如果不依靠外面的條件，自己可以單獨存在，並永恆不變，那還會輪迴嗎？輪迴是依因緣，不停的在六道中生死相續的現象。如果有獨存、永恆不變的自體，輪迴是不能成立的。正因為沒有這種不變性、永恆性，所以才能產生緣起的輪迴作用，這一點我們很少去思惟。

還有一些理論說：我們是從上帝，或從大梵天那邊來的，本來都是清淨妙樂的。如果是這樣，也不會有輪迴。當瞭解無我的輪迴，你還能相信這種所謂永遠的清淨妙樂嗎？如有人說“我們本來是佛，本來清淨，由於一念無明而輪迴”。那麼我們修啊修，又修到清淨的地方了，忽然哪天又來個一念無明，不是又要來輪迴了嗎？這樣的“本來是佛，本來清淨”的理論也不能成立。成佛了，清淨了還會顛倒嗎？還會顛倒的叫解脫嗎？所以，很多理論是講不通的，只是從來都沒有往深處去分析而已。

我們從小就生活在民俗信仰中，薰染了神教的觀念，活在這種神教的觀念中，是不可能解脫的！佛法就是要破除這些不正確的觀念。佛陀示現在人間，與我們一樣有五蘊、六處，他就是在觀察五蘊、六處中去體會、超越的。他放棄了人間的一切佔有、愛染、貪欲，換來證得宇宙真理法則的正見。我們同樣可以在這樣的條件下，去觀察體會而解脫，修行就是這麼的如實！

佛陀從沒有來主宰世人，從沒有讓大家崇拜他、依靠他。他叫我們皈依法，皈依真理，不是迷信崇拜、依靠他力。依靠人，人會死；只有依靠真理，真理普遍存在。佛法講“依法不依人”，要依止法，不依止其他；還要依止自己，唯有依自己的身心才能夠自我觀照、自我反省、自我超越。

但是神教者恰恰相反，他要你先相信他，依賴他，將來就能回到他的天國；不信他的，就下地獄！這是慈悲嗎？

佛陀是一個王子，一出生不要奮鬥努力就擁有了一切。即使我們窮盡一生的精力去拼搏，都不一定能爭取到他所擁有的名利、財富和恩愛。然而他還是看到了人生的苦迫性，於是放棄了一切的擁有，遠離了貪欲，才得到最後的正覺而解脫。

悟道後的四十九年，每天依然日中一食去托鉢。如果有精舍和供養，即住在精舍中接受供養；沒精舍和供養的時候，與弟子們一樣樹下一宿、三衣一鉢。佛陀為什麼要過這樣的生活？他能從擁有的享受中超越出來，並說法來幫助所有眾生，同他一樣的解脫自在！到底是做王子幸福快樂，還是悟道後解脫自在？我們每天拼命奔忙，拼到命終的那一天，有誰能達到佛陀當年擁有的條件？即使達到了，那些還是佛陀要放棄的東西！佛陀放棄了這一切，悟道後四十九年，直到入滅前還是過那樣的日子。什麼叫真正的自在解脫、清淨妙樂？只是瞭解、悟入了宇宙的真理實相而已。

我們恰恰相反，明明知道這個五蘊身體一定要老病死的，可是每天還是很執著的貪愛他。有的人雖然看得比較開，明白這個身體一定壞滅，不能永存。但是，仍然希望還有一個世界是美好的，“我”要到那裏去永生，享樂清淨自在，求得來嗎？其實，佛陀這裏已經說得很透徹：當你執著有一個

“我”時，永遠不能解脫！那個“我執”就是生死的根本啊！眾生之所以會執著而造業，致使輪迴生死，全由這個“我執”而來，佛法與外道不同就在這裏。佛法不承認有一個實在的、永恆不變的“我”，正因為空、無我，才能產生因果，緣起一切萬法的變化。千萬不要以為沒有“我”就沒有因果，這裏最容易錯會佛法的深意。

#### （六）、四識住

“五蘊說的安立，由「四識住」而來。佛常說有情由四識住，四識住即是有情的情識，在色上貪著——住，或於情緒上、認識上、意志上起貪著，執我執我所，所以系縛而流轉生死。”

四識住，即五蘊中的識蘊，對於前四蘊（色受想行）產生了染著系縛——住著。身心，僅是物質的色與精神(心)的和合。但是識，卻對物質的色、情緒的受、認識的想、造作的思（行）產生了執著，產生執著後，就被綁住了，所以叫系縛。由於系縛而起貪愛造業、生死流轉。

意識，對於色、受、想、行的功能，產生了多麼大的執著！每一個人稍稍反省反觀，就會發現痛苦煩惱都從這裏生起，貪瞋癡也是從這裏而來。所以《阿含經》說“四識住”是生死輪迴的根本點。

**“如離此四而不再貪著，即「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雜含卷三、六四經)。”**

眾生的染著，就是識對於前四蘊的染著，由此系縛而造業，就是這樣的因緣。如果這個染著貪愛斷了，意識就不會住在哪一個地方住了，不住時，就是除欲、見法、涅槃。我見破了，貪愛止息了，一切的貪欲都止息了（即除欲），就看到諸法實相（見法），而進入涅槃寂滅，不再受生死輪迴的控制了。

眾生的生死輪迴，當然有更深細的原因，後面會講到十二緣起：眾生之所以貪欲愛染，由於不瞭解五蘊的身心功能。再往前追溯，就是無明(即沒有瞭解諸法真實相的智慧)，因而被自己身心的幻相所迷惑，在這裏顛倒執著愛染，生大我見，成爲生死的根本。

佛陀時代，印度外道都建立一個永恆不變的我(大我、梵我、清淨的我)，內在有一個我，內心的反射投放到外面就變成主宰，希望外面有一個大力的主宰者。佛陀追根究底，發現了眾生之所以貪愛、染著、造業的根本，就是因爲起了我見我執的實有感——希望永恆存在的意欲。

當時的印度，很多外道及宗教界的思想特別發達。佛陀最初也是照這個觀念去修行體會，結果發現，即使禪定中最高的四空定（非想非非想定）都無法解脫。最後用緣起的觀照才發覺真相，因了悟緣起而證道解脫，開創了“無常、無我、涅槃”的三法印，破除的就是所有外道宗教裏最執著的我（自性）見，這就是生死的根本，往前追溯就是無明，即對真理實相的無知。

佛陀悟道後開示的就是四聖諦，但是一般人聽到“苦集滅道”，往往會認爲這是小乘法而輕視它，卻不知道這是佛法的根本。離開了這些根本的內容和實踐的方法，如何解脫？佛法講的是無我，破除的就是自性見（我見）。

但是學佛修行，修到最後卻認為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我”，或清淨的“我”，這種觀念與外道思想又有什麼不同？不但沒有破除我見，而且還會增強我執，活在這種觀念中怎麼解脫？佛法根本的與世不共的特質，就是無常無我！只有體證無我的人才能止息執著和貪愛，才能真正的走向解脫和涅槃。

很多人都會恐懼：解脫證入無我，不就是沒有“我”了？那怎麼行！如果一定要有“我”，沒人反對你，但是佛陀說，那是生死的根本啊！

佛陀常是這樣對弟子們開示的：“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即我講的法，你們不要馬上相信，要在自己生命的生活中去驗證，等體會到了再相信。佛陀的教導是這樣的科學化！沒有叫人盲目的相信和崇拜。佛陀從沒有說過：信我才得救。如果碰到六師外道，不管三七二十一，先相信了再說，那麼還爬得出來嗎？任何一個宗教都是叫人先相信，甚至還有不信就砍你，不信就下地獄，那不是在恐嚇嗎？真理不是這樣的，就像現在學校教授的一些理論，在實驗室用科學的方法按照公式進行實驗，等實驗的結果出來後，證明果然如此，才能相信，這是真正的科學知識。

我們抉擇誰是最有智慧的、真正的明師、善知識，依他所說的理論，在我們生命中去印證、實踐受用，證實真正如此才相信。佛陀說的法，是宇宙的真理，可以先實踐，等體會到了果然如此時，你再相信。佛陀從來沒有叫人家迷信崇拜他，也沒有認為自己是主宰的神或領導者。他說：“我亦僧數”（是出家人中的一個），佛陀就是這樣的有著一棵極其平凡的心。

佛陀時代的僧團就已經很民主化了。有什麼事情大家開會（羯磨），制訂出來的公約大家要遵守，誰犯了制訂的戒律，誰就要在大家的面前懺悔，由大家來決議。如果不願意接受大家的勸導決議，就把他趕出去（叫默擯、擯除）。佛陀僧團的羯磨是真正的民主。

《阿含經》裏，佛陀指導他的兒子羅睺羅，用的方法，與指導僧團中的僧眾完全一樣的善巧，沒有因為他是自己的兒子而做特別的指導，也沒有私下灌頂，給他六十年功力。一樣指導他為眾生說五蘊法門。兒子聽後，馬上就去為大家說五蘊法門。回來後，身為佛陀兒子，還是恭敬、虔誠來向佛請法。佛陀叫他再為眾生說六處法門，他馬上就去為大家說六處法門。講了六處法門回來後，又一心恭敬的請教，佛陀又讓他去說緣起法門，他就去為大家講緣起法門。

佛陀是這樣的善巧，羅睺羅就是依這樣的指導去體驗。回來後，佛陀就

問他：你從五蘊、六處、緣起法的宣講中體會到了什麼？羅睺羅回答：我感受到這些法門的深義，是推著我們邁向涅槃解脫的。唯有透過這樣的實踐，才能一步一步的邁向解脫與清淨，佛陀肯定了他的體會。這裏有一個含意，佛陀叫他為眾生說法，就是要他對五蘊、六處的理論進行不斷的復習，並且實踐到清楚明白才能有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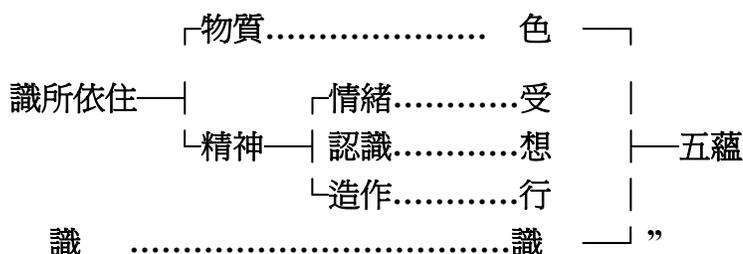
現在各位來上課，聽了五蘊、六處，如果是哼哼哈哈聽過去就算了，怎麼能去為眾生說法？有人問師父：“我聽後為什麼講不出來？”因為不能融會貫通！只是觀念上好象瞭解一些，感覺聽懂了，但是不能夠受用，其實沒有真正的明白！由此而知，佛陀為什麼指導他的兒子為眾生說五蘊、六處、緣起法？只要有一點點疑惑，你就無法向大家演說。佛陀時代沒有書，無法照章宣讀，都是聽聞後憑著自己的理解，然後去為別人宣說，那是口口相傳的。所以，“懂”是有很多層次的，不是只有信仰，還要去親身證明的。

佛法沒有離開我們的身心和生活，是非常如實的，依法而實踐體證的。人人學，人人可以解脫，這一點一定要明白！如果佛法沒有這個功能，沒有實踐性，無法當下受用，那就不用學了！不管是佛法哪一個法門，很用功的去學、去實踐，還不一定能做得到。而其他的宗教，只要相信他，就能到天國去了，好快啊！還有的說玄關一點，天堂就掛號，地獄就除名了。如果單純講信仰，佛法這一套太慢了！佛法就是在破除這種迷惑的信仰，必須在生命的身心活動中一一去實踐體驗，才能止息我們的痛苦煩惱，破除我執，才能體驗到解脫的清淨超越，這才是佛法的特質。

佛法說：不論我們過去的惡業有多重，只要懂得反省懺悔，發菩提心，同樣可以從業力的慣性中超越出來，慢慢達到清淨解脫。所以說只要依正確的方法去實踐體證，眾生解脫的機會是平等的。佛法體現的是眾生的平等，不是極端的神權。

眾生的生死根本，其實就是四識住這個因緣。不知道這個因緣，就無從下手去解脫。先明白這個主題，後面會一一講清楚。講到“有情”二字，就是我們的五蘊身心而已。請看下麵的圖：

**“綜合此四識住的能住、所住，即是五蘊，這即是有情的一切。**



識的功能分兩個部分——能住和所住（所住的對象）。色是識所住的物質部分；情緒的受、認識的想、造作的行，都是識所住的精神部分。識是能住的，前面四蘊是識所住的，五蘊就是識的能住和所住。所以有情的生命就是五蘊，離開五蘊以外，沒有不變的神或叫作“我”的主體。因為沒有一個人能超越“識”的能住和所住的範疇。如果離開佛陀所說的五蘊功能外，你還可以找出另外一個神我、不變的靈魂、永遠不變的主體，可以隨時找我來理論。

下面談的是處觀，六根（內入處）的功能其實涵蓋在五蘊裏，只是進一步細細分別它的功能性而已。

## 二、處觀

“處，是生長門的意義，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有情的認識作用，不能獨存，要依於因緣。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增上緣，即有情根身的和合體：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此六者的和合，即有情自體；為生識的有力因，所以名之為處。”

有人以為，我們內在的心靈是永恆不變的，在眼睛就“能”看（見性），在耳朵就“能”聽（聞性），這樣的“功能性”叫自性。其實，認識作用是不能獨存的，必須要依於因緣，這些有力因素是引發認識的增上緣。沒有這些增上的因緣，就不能產生作用，而這些因素就是有情根身的和合體——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身體要產生認識的功能，必須要透過六根（六個門戶），才能與外界的色、聲、香、味、觸、法相接觸，才能產生內在的受想行的作用。

“六處，是介於物件的所識，與內心的能識中間的官能。此六處法門，如《雜含》（卷八、二一四經）說：「二因緣生識。何等為二？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眼、色因緣生眼識；……此三法和合觸；觸已受；受已思；思已想」。”

內心是功能的“能”識邊，外六處是“所”識邊，能邊與所邊要產生作用，中間必須有一個引介點——六處（即六根）。六處是介於物件的所識（即外面的一切法）和內心能識，中間的一種官能。六根就像我們的神經系統，譬如，眼睛與外面的色法接觸才產生眼識，根、塵、識三個作用合在一起叫觸；觸後產生感受；受後是思（行）；思後就是想，通過這樣內在的意志，就會產生記憶（想）。要明白身心運作的功能性，其實，就是根塵觸產生識，三個合起來叫觸，只要有觸，就會俱生受、想、思。

“六處中的前五處，為生理機構，是色法。此色，經中稱為「清淨色」，是物質中極精妙而不可以肉眼見的細色，近於近人所說的視神經等。”

眼根就是眼神經，耳根就是耳神經，綜合起來就是神經系統。眼睛會看到外面的色，如沒有視覺神經也不會產生作用，視覺神經壞了，即使有眼睛還是看不到外面的事物。

“意處是精神的源泉。依五處發前五識，能見五塵；依意處生意識，能知受、想、行——別法處，也能遍知過去未來，假實等一切法。”

前五識，就是眼、耳、鼻、舌、身識。由這五識，能認識外面的五塵（色聲香味觸）。意處能生意識，意識的作用能產生受、想、思（行）——別法處，也能分別過去未來的虛理或實事。

“我們的認識活動，根源於六處，而六處即有情的一切，所以佛陀常說六處法門。”

前面的五蘊及這裏講的六處，都沒有離開我們身心的結構功能，使我們明白身心的運作，如何產生意識，怎樣產生分別和感受，進而如何產生愛染執取和造業，所有的根源都在這裏產生。

“佛陀的處觀，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再進而說明內心與外境的。”

由於六根觸到外面的六塵，就牽涉到外面的境界。所以，表面上佛陀在開示五蘊、六處，好象只講到我們的身心，與外面的事無關。其實，先瞭解內在身心的條件功能性，透過身心的功能，必定會與外面的因緣接觸，因此也會認識到外面的一切法。

如果連這個身心都不瞭解，哪里能認識外面的法？以後在觀照時，就會更明白眼睛或耳朵等產生的是什麼功能，六根觸到外面的六塵：色聲香味觸

法，爲什麼會產生六識，產生了六識以後，爲什麼會產生受、想、行？受，就是感受，不管是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在我們的意念中都會產生影像，常常會懷念，這會影響到我們的行爲造作（即行）。從這裏可以發現我們的行爲裏面，有一些程式已經留下了影像，這個影像就是從過去的經驗，即接觸外在而產生的感受所留下的深刻印象，變成內在的一種軟體，好比電腦程式。

每一個人的際遇會有所不同，有人過得很幸福，有人就很痛苦；有人在追求中比較順利，有的就很困難，拼死了也沒有辦法；有人脾氣好，有人脾氣不好。同樣是人，而展現的風貌卻不同。原來我們每個人的觀念不同，留下的慣性、影像也不同，因此就形成千差萬別的個性。沒有兩個人的因緣是完全一樣的，所受社會、環境的薰染，和學校、家庭的教育，以及過去、現在的種種因緣，都會影響到我們的人格與思維。

佛法講的是因緣論，一切都是條件原因的，都是由於過去的種種因緣而凝聚的現象。這就可以破除宿命論和尊佑論，不是誰來主宰控制，歡喜就給一個福報，不歡喜就給一個惡報。瞭解五蘊、六處就可以知道，一切都是由於個人的因緣條件而造成的，不能怨天尤人。今天所受的，就是我們過去所做的，未來也是一樣，你想過什麼生活，就要去修正現在的條件。

來聽課的有律師和醫師，這不是上帝恩賜的。當律師有當律師的條件，當醫師有當醫師的條件。能不能當醫師和律師，人人平等有機會，只是有沒有具備那些條件。比如說，做律師需要十個主要條件，你具備了七個，只要把另外三個補充起來，也可以成爲律師。這就是在講因緣條件，是很現實的。有人會說：我沒有辦法，所以你不是律師嘛！

任何一法都有因緣條件，沒有無因而生的，沒有別人來控制主宰的，因緣都是要自己去創造具足的。我們從來不認識正確的因果，所以都在依賴、等待別人來幫助，那都是錯誤的觀念。我們應該調整自己的身心狀態，打破無明的束縛，瞭解身心運作造業的真相。

造的是善業，將來就不會有痛苦的人生；而進一步造清淨業就可以解脫，這是人人平等而有機會的。能不能突破那個無知的束縛，能不能清楚這個法的內容，還在於自己的努力。上課的目的就是要告訴大家這些正確的因緣，如果連聽聞正法的機會都沒有，即使虔誠、信仰、膜拜也沒有用，只是增加某種福報而已，不能解脫生死輪迴的根本大苦。

爲什麼要講五蘊、六處？這是一切法的根本。我們就是在這裏造作而迷

失的，明白了這些因緣條件，就知道從哪里去具足解脫的條件。即使不能當生解脫，也可以創造自在清淨的人生。

佛法講發菩提心，就是解脫成佛的心，唯有解脫成佛，才有力量來幫助一切眾生。如果自己都不想解脫，不想超越生死輪迴，誰能救你？當真心發出這樣的大願力時，就有一種推動的力量，推向你去具備這些條件。等這些法也明白了，條件越來越具足了，看到了自性見的執著，慢慢破除了無知無明，就知道從哪里下手去轉化，所有的惡因惡緣就會因此漸漸消除。還可以建立善緣、清淨的緣，種下將來必定會邁向解脫的種子。這樣是人人解脫有份，不是誰來控制，天堂、地獄、解脫都由自己選擇。佛法講的是這樣的平等，不講主宰權威：要聽我的，不然就給你災厄，沒有這個道理！

從歷史上看，有些學說和觀念，是與政治有關係的。過去是國王、皇帝的時代，想要讓大家相信他的權威，他是上天派下來的天子，要大家服從他，要建立怎樣的思想觀念，大家才會心甘情願的受他控制主宰？就是要大家變成羔羊一樣的馴服！佛法就是在破除這種不平等的種姓階級觀念，眾生皆是平等的，只要願意，人人都有解脫的因緣和機會。但是，過去的思想被神教的觀念所控制，沒有真正的自由和民主。

所以，幾千年來歷史慢慢在演變，現在逐步地進入了民主時代，這樣的真話才能講。如果現在還處於君權的時代，我今天講這些，就會被砍頭。這不是在慫恿大家不要服從權威嗎？所說的如果不符合政治上，控制極權的這些人的思想，還能生存嗎？沒有他的支持，法還能弘得出去嗎？過去的宗教都有著濃厚的神教氣氛，因為必需要配合統治者的思想和心態。

今天有機會聽到這些法，今天我敢在這裏講真話，還需要時節因緣哪！有因緣聽到這個佛法的正見是不容易的，幾千年來，哪里能有真正的民主讓你講真話啊！從這裏也可以體諒過去的佛法，為什麼會變成那樣？也是不得已的！

今天我們肩負的責任，就是要把佛法的正見宣揚出去，讓人們看到佛法的真相和偉大，瞭解人人學人人都可以得到當生的受用和解脫。如果象過去活在那種崇拜、他力、極權的觀念裏，活在那種神話的色彩中，眾生怎麼能解脫！

很多人輕視這個地方：講五蘊、六處有什麼意義！意義非常的深遠！這是佛法的根本處。如果這個根本處都沒有弄清楚，一味的好高騖遠，想像那

些形而上的，虛幻的不可知、不可摸的，那依靠什麼來修行？如果乞求他力來加被，只有乖乖的禮拜恭敬才有機會修行，那樣還叫修行嗎？他高興了就給你一個加持，不高興就不給你，那還有機會嗎？佛法不是這樣的，只要我們發心去瞭解真理，是人人可修行、可證、可解脫的，這就是佛法與世不共的特質！

很多人對佛法不瞭解，什麼都去拜，只要心裏歡喜就好，無所不拜，無所不求。這樣的拜拜能解決什麼問題？只有從根本（即生命的困擾執著）處入手，看清楚真正的因，我們的思想和行爲才有修正的機會。

所以，“苦”就在講我們現實的人生，沒有一個不苦的；“集”，就是要瞭解苦的真相與產生的原因；“滅”，就是要達到的解脫境界；“道”，就是滅苦的方法。這樣的苦集滅道內容是很如實、很理性、很智慧而且科學的。哪里有崇拜、迷信和他力！我們要呼籲的就是這個！

聽了這個法，人人瞭解了這個因緣，把握了這個機會，未來的前景就充滿了光明。所以在講五蘊、六處，不要以為只在講生理的一些功能而已，這就是法的根本處！不要忽視。這個基礎沒有打好，高樓是建不起來的。

現在很多人修行很虔誠、敬愛、發心，就是不能解脫煩惱，依然痛苦執著。那種修行，好比在建一百零一層大樓的最高那一層，卻從來不去注意地基。能建得起來嗎？即便建起來也會倒掉的！一天到晚想像那最高的境界：當下的頓悟，相信，這一生就得救！基礎都沒有，連生死的因緣都搞不清楚，會解脫嗎！所以，不要忽視這個根本——五蘊、六處。

### 三、界觀

“界，即地、水、火、風、空、識——六界。界有「特性」的意義，古譯為「持」，即一般說的「自相不失」。由於特性與特性的共同，此界又被轉釋為「通性」。如水有水的特性，火有火的特性，即分為水界、火界。此水與彼水的特性相同，所以水界即等於水類的別名。此六界，無論為通性，為特性，都是構成有情自體的因素，一切有情所不可缺的，所以界又被解說為「因性」。”

地、水、火、風、空、識，各類的特性都有不同。界，是自相不失的意思。通性，即共同的特性，如水有水的特性，火有火的特性，即分為水界與火界。我們每一個人的身心裏面，地水火風空識，這些條件有相同的特性，

也有各不相同的特性，合起來就是五蘊、六處、六界。蘊處界都是在講我們的身心，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分析而已。

**“地、水、火、風四界，為物質的四種特性。《雜含》（卷三、六一經）說「所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

這裏講的色，有兩個涵意：地、水、火、風的每一大都叫色；四大組合起來的法也叫色。我們的身體是四大和合的，這個色身也叫色。形成身體的條件——地水火風的本身也是色。一切法皆是四大或四大合和的現象，皆名為色。色不是只講物質現象而已，組成一切法（現象）的條件（地 水 火 風）也叫色。

**“一切物質，不外乎四大界及四大所造的五根，五塵。四大說，印度早就盛行，希臘也有。”**

佛法中有一些名詞，並不是佛教所專有的。佛陀時代的思想界、宗教界，原本就有一些觀念和名詞，只要是合理合法的，佛也會引用來。如“地水火風”的四大，就是印度宗教界原有的觀念，但是有些名詞雖然相同，而意義佛卻給予了糾正，符合佛法所說的意義。如“涅槃、業力”名詞，雖然本來就有，但是其意義與真理法則是不相應的，佛便把它修正過來。

講業力輪迴，當時外道的學說也有。只是外道有這樣的術語，但內容和意義卻不相同。外道說有一個神我、不變的主體、靈魂之類的在輪迴，如婆羅門教或奧義書的學說就是這樣。佛法也承認輪迴，卻是無我的輪迴說，即沒有一個“我”的主體在輪迴，只是意識的執著而產生的作用。因此，不要聽到“輪迴業力”的字眼，就認為是外道的術語。

**“地即物質的堅性，作用是任持；水即物質的濕性，作用為攝聚；火即物質的暖性，作用為熟變；風為物質的動性，作用為輕動。隨拈一物，莫不有此四大的性能，沒有即不成為物質。”**

我們的呼吸，叫風大；身體有溫暖叫火大；身體的骨骼是地大；裏面的血液、唾液等液體屬於水大。生命的條件都不離開這些地、水、火、風的特性：地是堅硬的，有擔任持續的作用。水是濕性的，還能起到凝聚的作用，有一些鬆散的東西，一加水就凝結起來——攝聚。火有暖性，能將東西加熱成熟。從身體的這些特性來看，只是地水火風的功能，而不是有誰在操作，不要再加上那些無中生有的神話推想、臆測。

“四大是相互依存而不相離的，是從他的穩定、流動、凝合、分化過程中所看出來的。從凝攝而成堅定，從分化而成動亂；動亂而又凝合，堅定而又分化；一切物質在這樣不斷的過程中，這是物質通遍的特性，為物質成為物質的因素。”

四大調和時，我們的身體就會健康，就有一期的穩定性。從小到大、到老，它是一種流動的變化，是在凝聚和合中又可以分化的。地水火風可以合和而緣起一個主要條件，當其中一個因緣條件變化時，它又會分散。所以，從四大凝合、分化、變異、遷流的過程中，才能看出地水火風的功能性。

從水的因緣條件的變化來觀察，最容易瞭解：水是氫氧化合物，氫氧條件組合時就會緣成水；加溫後就會變成蒸氣到空中，從而變成雲；低溫時就會凝聚成冰塊、冰雹、雨或雪……。一棵樹能夠長大也有它的因緣條件：從種子發芽到成長過程中，有的剛長成苗就枯掉了；有的長成樹，開花結果；有的不開花或不結果。因不同的因緣條件的變化而凝聚相生、分離破壞。萬法就這樣，依於因緣的遷流變化而緣生緣滅。

我們的身體會從小成長，長大後又會變老、病、死，就因為有生必有滅，這就是一切法的特質。但是，為什麼只喜歡生而不喜歡滅？只想永恆的生存，不想破壞和滅亡！都讚歎生生不已，生了孩子還要慶祝，對於死亡卻充滿了悲恐和無奈。因為不了解法的特性，不了解法的真相，所以都偏於一邊，取著一邊。

人們好生惡死，今古皆然！不知道“滅”和“生”的特性是一樣的，只是四大的合和與分化而已。所以，有生必有滅，沒有一法可以超越這一真理法則。人不會只喜歡白天而不喜歡黑夜吧？能二十四小時都在狂歡而不睡覺嗎？能每天都在幸福快感中而不安息嗎？那為什麼只喜歡“生”而不喜歡“滅”？從古到今看到沒有不死的人！不論他有多麼大的權威和神通，都不能超越這個法的特性。人們知道物質不能永恆，可是又幻想著心靈可以超越生死而永恆存在。

在我們的想像中，天界非常美好，福報具足。其實，天人最後羨慕的是人類。天人福報盡了，五衰相現時是很恐怖的，因為他們有神通，知道天福享盡後就是極苦的三惡道，會生起大恐怖，不再希望投生天界而更希望往生人道。

其實，欲界、色界、無色界的禪定——四禪及四空定，共形成二十八（或

說三十三)天。但是佛弟子不求升天，因為天不究竟。經上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三界眾生不過是依因緣而產生的輪迴現象，沒有永恆的實在性。

佛法常說“人身難得”，因為人在苦樂、升降之間，不象天界太享樂而忘我的享受，也不象三惡道因太苦而無法修行。人間有苦有樂，還具備了人類的意志和理性思惟，可以通過反省觀察而得以提升和超越。學法解脫的條件唯有在人類，大家不知道人類的難得可貴，所以都想修禪定，得天福報，但那是暫時的“安非他命”，不是究竟的。究竟的是在人道中得法解脫，超越三界的輪迴生死，這是佛法的終極意義。

有些人，一生具足財富、名利，同時也樂善好施，但是這種佈施只能得到有為的人天福報，而福報終究是要享盡的，福報不能解決生死的根本問題。我不反對大家植福，福慧都是需要的，但是千萬不要只重福報而輕視智慧，只有瞭解諸法實相而見法，才是我們真正能解脫的、不共世間和外道的智慧（般若）。

如果不學佛法，就不知因果、凡聖、四諦、緣起，那就是無明，不能解脫。只會墮落在情欲、物質、虛幻的名利恩愛中而自我膨脹，永遠不能止息，如何解脫痛苦煩惱！如果這些東西能使人解脫自在，那麼身為王子的佛陀，還要放棄他備有的一切嗎？人間的這些都不能解決我們生命中的根本問題，這是個事實。

如果醫生宣佈你得了癌症，只剩下三個月的生命，你會有什麼感覺？即使是億萬富翁或是總統，兒女都很孝順，都是立法委員，你的另一半最愛你，這些能解決你的生死問題嗎？沒有一法能夠解決我們生命終極的苦迫。自古以來，多少聖賢放棄了人間的欲望和佔有，而走上修行、解脫之路！這些人到底是笨蛋，還是真正的智者？要明白啊！

人們終日的追求名利恩愛，卻不知道愛是苦因。它只能引起貪欲、執著和造業。直到生命的最後一天，所追求到的名利恩愛根本幫不了你，沒有誰能救你！眾生忌諱“死亡”的字眼，從來都在回避“死亡”二字，難道不講就不會老病死了嗎？有智慧的人未雨綢繆，知道老病死是人生的必行之路，現在把握當下的每一個因緣，瞭解生命的真相，將來走的時候，可以走得安然自在。

就好比知道每年颱風一定會來，預先把房子修整好，把水道暢通，當颱風來臨時，你就可以安然無憂。如果事先什麼都不管，只是一味的逃避，能

解決問題嗎？自古以來，有誰能避免老病死？唯有具足正見的佛菩薩，才能得以超越。過去這些聖弟子們安然自在的面對死亡，把死亡看作是簡單的小事，心裏不會擾亂顛到，不會執著這個身心。如果不去具備這些解脫者應有的條件，將來面對死亡時一定是大恐懼！誰都無法逃避！

有人問：“師父，我的親人要走了，怎麼辦？”問他都沒有學佛，你說我能怎麼辦？顯神通還是灌頂加持？使他們不墮三惡道而升天，我有這樣的功能嗎？那我比上帝還厲害了！緣起的因果法則告訴我們，任何事情都沒有僥倖的，因與果之間一定有著必然理則，如果因果間沒有此必然性，我們還需要修行嗎？學佛法不是靠運氣，是依因與果的必然理則，來改變因緣條件而成就的。

如果死後超度有效，那麼我們修行的人太笨了！辛辛苦苦修一輩子還不一定成道，等死後，請人來敲敲打打就可以解脫生死，不是很輕鬆嗎！

注意！不要誤解了佛法！之所以這樣苦口婆心的講，就是從你們不懂，講到你們懂，從而講到你們感動。到今天，你們現在有智慧分別事物了，而且身體又健康，有自主力，這麼好的因緣條件都不受用，試問：死後敲敲打打能解決問題嗎？如果這樣能解決問題，我何必辛苦說法呢？大家死了，請法師來敲敲打打就好了！

佛法絕對不是迷信，不是講心靈的安慰和寄託，是要明白因果間的必然性，建立起正確的因果關係。佛陀以及他的聖弟子們會解脫，是因為他們具備了解脫的條件，不是誰來庇佑加持的，也不是從天上掉下來或偶然發生的，這一點一定要明白！

修行人都知道“功不唐捐”四個字，只要付出心血和努力，一定會有收效。現在的年輕人讀書很苦，一二十年的寒窗讀到碩士、博士學位。也有人怕吃苦不願讀書，唯讀完初中就去打工，什麼技術都不要，只要賣苦力就有錢賺，還可以隨心所欲，覺得這樣的生活自在快樂。反而說那些用功讀書的人很笨，向父母要些零花錢還不容易。但是十年後他還是老樣子，仍然沒有謀生的技能，寥寥無幾的工資，如何成家立業撫養孩子？而那些用功學習的孩子，眼下雖然很辛苦，但是能不斷地用知識充實自己，有學歷，有內涵，有知識，以後走向社會，哪里都會需要你，高職位、好待遇在等你，因為你有才能！雖然前面的十多年比別人辛苦，往後的生活卻不會有什麼困難，可以安然自在。

這就是智慧的有無而導致全然不同的結果。瞭解因果間必然的關係，願意盡心的付出，來充實歷練自己，具備那些成功者應該具備的條件，必然會走向成功。各位如果只是在金錢、物質、感情上面下功夫，也許經濟物質會好一點，日子過得快樂一點。但是，如果沒有具備解脫的條件，將來面對老病死時，怎麼可以解脫自在！

佛法的修行之中沒有一點迷信，有著因果間的必然性。但是，因為正見不得彰顯，整個社會充滿了怪力亂神的迷惑，人們不具正見法眼，又如何能明瞭識別？所以大家很幸運，在這裏有得聞正法的機會，有正確的理路和方法的指導，只要能夠把握好這個因緣來用功學習，就有機會走向解脫。

修行並不是讓你放棄社會、家庭、責任以及人間的一切義務，只要把一天中看電視、看報、逛街、喝酒、閒聊等消遣的時間，擠出一點來用功就夠了。上課選擇星期天，就是不要影響到大家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很多人為自己找種種藉口：“我有責任，爲了生活，你不知道我們的痛苦，還是出家人最好”。我也是居士出身的，不要找藉口和理由，我很瞭解，學法就在生活、工作、責任中，學到正見而善於應用，在這樣的經驗歷練中而悟道解脫，這就是大乘佛法的奧義。

當前整個社會的形態，難免使人們對佛法產生誤解。但是，學習緣起正見，就能消除對佛法誤會。利用好自己的時間來學習緣起正見，然後在生活中、在自己的身心行爲中實踐觀察，這就是你們的修行方法。將來面對人生最大的老病死的難題時，你們才有餘力去應對。

學這個法，不是只能自在的面對死亡，活著的當下就能得到很大的利益。一個瞭解諸法真相的人，就能很好地處理、解決一切發生的事情，並且能夠圓滿的協調一切人際關係，因爲有此智慧！

我以前在俗家就很會做生意的，生意非常好（奇怪，仍然堅持要出家）。學法能夠開發智慧，可以明白人生以及萬法的實相，可以解決我們生死輪迴的問題，這樣的事情做得到，何況世間的事情！

學佛法有兩大利益：第一是人間的受用，我們的身心、家庭、事業、人際關係都會因爲有智慧而調和增上，得大利益；第二就是出世間的生死輪迴的止息。即使你們還不想解脫成佛，在人間也可以得到各方面的利益和受用。

明白因果之間的必然性，一點一滴的用功都會有受用的。你們越聽會越

明白，這個法重要到什麼程度！學法不是只有解決“死”的問題，其實“生”的問題更重要，活著都不能解脫，死後哪里能解脫？解脫就在活著的時候，怎樣把握每一個當下的因緣而見法解脫！

現在瞭解了事實的真相，不再迷惑、顛倒、執著，困擾、煩惱也隨之不起。這一秒鐘解決了問題，下一秒鐘就不會有問題了，明天也沒有問題，死後也沒有問題；如果今天還有困擾煩惱、執著貪愛，明天還會有問題，未來必然會有問題，死後問題更大！活著都不能解脫，死後怎麼解脫？

所以，解脫生死不是在等待，而是要把握每一個當下的因緣，錯過去了就不再回來。很多人都說：師父，等我到六七十歲時，沒有事情了，我再來跟您學。你要等到六七十歲，我不知道還在不在？就算還在，那時你的頭腦有沒有混沌，還不知道能否聽得進去法！六七十歲時，牽掛就沒有了嗎？還有孫子、曾孫，沒完沒了的！學佛就是要把握當下，當下沒有把握住的人，沒有好好用功而等待的人，沒有一個能成就的！

“至於空界，是四大的相反的特性。物質必歸於毀壞，是空；有與有間的空隙，也是空；虛空是眼所見，身所觸的無礙性。凡是物質——四大的存在，即有空的存在；由於空的無礙性，一切色法才能佔有而離合其間。有虛空，必有四大。依這地、水、火、風、空五大，即成爲無情的器世間。若再有覺了的特性，如說「四大圍空，有識在中」(成實論引經)，即成爲有情了。”

空界的“空”，是指與四大相對的空間，沒有這個空間，一切的變化就不能存在。從外面器世間的一切物質來說，就是地水火風空，這五大的和合。沒有空間，物質就無法顯現，也就沒有活動性。所以這個空，也是物質的條件之一，離開空，物質就不能活動，不能產生變化聚合離散的作用。

有情的組合是：“四大圍空，有識在中”。有情與無情同樣是五大和合，區別在於物質是沒有意識的，只是地水火風空五個條件的組合而已；有情眾生多一個“識”，才有分別作意與思惟的功能，所以有情，只是五大加上一個“識”而已。

“但在外道的思想中，除了這身心現象以外，還有永恆不變的「靈」或叫「我」，以爲是流轉於地獄、人間、天國的主體。其實這是眾生愚癡的幻想產物。世間眾生在生死六道中受苦，苦因苦果的無限延續，沒有別的，唯是這「蘊」、「界」、「處」而已。”

生命只有蘊處界的功能，沒有永恆不變的主體靈魂，沒有上帝來主宰，

這是佛的觀察創見，從中沒有獨立的我存在，這是與世不共的特質。而那些所謂的靈魂、上帝、主宰只是無明眾生幻想的產物。

佛法肯定六道的輪迴說，不否認六道中的鬼神。但是，佛法中的無神論，是說沒有那個主宰的、可以操縱的、永恆不變的主體。鬼神也是隨著業力的作用而產生的輪迴現象；天人也會轉生在三惡道或人道，六道就是這樣在虛幻的現象中輾轉，不是不變的。如果不變，鬼就永遠是鬼，人永遠是人。但是，事實真相卻是鬼神也在隨著自己的業力而升降、變化、遷流不已，沒有不變的主體。鬼神也是業力產生的功能現象，而不同於外道所講的上帝、主宰、永恆不變的靈魂，或“我”，佛法完全否認這個東西的存在。

沒有聽過這個課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都不離鬼神、神話，有一個大力主宰的觀念。不論你們信佛多少年，一定會常常聽到這樣的教導：我們業力深重，只有求佛力加被，依靠佛的大願救拔，自己沒有辦法自力解脫等等。這與上述有主宰的觀念有什麼差別？

所以，佛法的正見沒有建立起來，跟神話混淆在一起，一般都不知道，反而認為那是究竟的佛法，否定真正究竟解脫的佛法。知道這樣的後果有多麼嚴重！佛陀是在印度成佛的，印度佛教流傳了一千六七百年後，竟然在本土消失了！那麼偉大的佛法竟然會滅！就是佛法的特質不見了，這是佛法滅亡的根本原因！

中國的佛法在唐宋時代非常鼎盛，到清末民初時，佛法幾乎趨向於和印度同樣的結局。這個危機，就是根源於所謂“五教同源”的觀念！這種混濫於神教的說法和做法，使得佛教“無我”的特質不見了。人們的思想觀念，都停留在求和拜的迷惑信仰中。如果與神教一樣，佛法沒有特質，我們還需要佛法嗎？在這樣的迷惑顛倒中，我們怎麼能夠覺醒！佛法怎能不滅！佛法在印度已經滅了，這是事實啊！

“在印度創始的佛法為何在本土衰滅”？這個問題引起了導師極大的反思！於是他發大願心，用一生的時間和精力，從印度佛教思想史中，去探究每個宗派理論的產生，和佛法產生流變的因緣條件，以及當時處於何種時空背景。導師尋根探源，一一的理清，並抉擇出佛法之所以流變，是由於佛法在流傳的過程中，爲了適應和發展，不得已中包含融攝了外道的理念，致使佛法的特質、佛法的真面目不見了，這是佛法衰滅的主要因素。

正是導師的辛勤耕耘，我們才有機會看清佛法的真相。可知正見何其重

要！如果今天仍然不能把握佛法與世間和外道不共的特質，總有一天中國的佛法也會象在印度一樣衰滅！

在表面上看起來佛法很興旺，某個宗派很興盛，但是，那是暫時的現象，並不代表真正的佛法興盛。因為不是信仰的人多就好，比如現在社會上的迎媽祖儀式，一次十萬人，人人都是那麼的虔誠敬信，難道人多就預示佛法的興盛？這樣的拜和求解決不了生命中的苦迫！更解除不了生死大事，難道不值得反思嗎！

導師的抉擇，讓我們瞭解了事實的真相，大家才有機會學到佛法的正見，在正確的理論指導下，通過正確的方法實踐體驗，人人都能在生活中得到受用，這樣佛法才能慢慢得以復興。導師一生的心血都奉獻在抉擇法義上，這就是他老人家的良苦用心。沒有他的抉擇，我們就看不到正見，學不到正法，又怎樣來振興我們的佛教！芸芸眾生又怎樣能夠脫離生死苦海！有感於此，感動也感恩導師，雖然我個人沒有什麼成就，智慧有限。但是，我會盡心盡意向大家介紹導師抉擇的正法，在這方面我多少有一些體會。我從事這件事情，不為建廟，不為信徒多，只是希望佛法的正見不要斷滅！

我們上課是無條件的，沒有任何規範，來者歡迎不拒，去者恭敬不留，完全是自由學風。我們只是盡力播種這一正見而已，沒有預存收穫的心。只是默默地播種、播種.....，聽到的人，就會有一個機會聽聞正法，雖然不敢說一定能成就他，但是我們盡心盡力來播種這個正見，讓大家能耳目一新，能聽聞到佛陀所要闡發的真正本懷。

我們上課要拍攝成 DVD，因為來聽課的人畢竟是少數，坐滿了也不過一百五十個人。從最基礎的講到最高深的，要幾年的時間，有多少人能從頭聽到尾，真正得大受用呢？我一生又有幾個這樣的迴圈？生命無常，就在呼吸間，能保證還可以講多少年？爲了這個，我們才拍攝成 DVD。

請人做一套要一百萬，因為沒有經濟能力，所以自己想盡辦法去克服技術難關，從不懂而摸索到會製作它，用二十萬就做下來了。這期間是多麼的艱難困苦，有幾個人知道！爲什麼要這麼辛苦？因為想把這個法深入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留給未來（包括現在沒有來聽法）的一切有緣眾生，讓他們都有機會聽到佛法的正見。製作出的法寶一律結緣，沒有賣一毛錢，同時也不敢荒廢一毛錢，把大家的發心付出全部回饋給眾生。

這樣做的目的，就是希望正法久住而已。整個社會的風氣，不會因爲一

百五十個聽眾而改變，只有當大眾普遍有機會聽到，並能體會受用時，才有轉化社會風氣的機會。所以，這樣的製作流通，並不是要宣傳我們自己。之所以不去電視臺播放，因為上電視的費用很高，我們沒有經費，看的人也不一定懂。

而製作的高品位 DVD，每片有四個小時，還有字幕顯示，雖然整個製作過程非常的辛苦，但為了正法久住，大家都毫無怨言。為了讓更多的（甚至海外的）眾生能有機會聽到正見，深入到社會的每個階層，把佛法送到你的家，這就是我們唯一的希望和動機。

如果聽後，覺得這個法確實有意義，對解脫煩惱、痛苦確實有幫助，並也感動於此，想做一件有意義的事，希望你們多參與，多支持，這樣才能繼續講下去，後面的人才有機會聽得到，這也是法佈施。法施的意義深遠，其中包括了財佈施和無畏佈施，講到這裏順便提一下。

“在佛說苦聚的開示中：

（一）、指出這是徹底的苦迫性：「真實是苦，不可令樂」。如不徹底的修治，是沒有任何希望的。

（二）、指出了苦聚的事實，眾生才能從「靈性」、「真我」的神教迷妄中解脫出來，才有解脫自在的可能。”

苦迫確實是人生的事實，駝鳥心態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我們一定要勇敢的面對這現實的人生，以及生死的苦迫。去瞭解真相，徹底消除苦迫，除此而外別無它路。

過去不知道自己的思想已被神教觀念所同化，所以，不能突破傳統觀念的束縛。真正佛法的正見，揭示出了法的真相，使我們不再被那種主宰、上帝、靈性、真我的思想所腐化，從神教的迷妄中真正的解脫出來。

“從事實來說：苦是人生世間的苦迫現實；集是煩惱，與從煩惱而來的業力；滅是滅除煩惱，不再生起苦果；道是戒定慧，是對治煩惱、通達涅槃的修行方法。”

“苦集滅道”就是在講人生的現實問題，只是我們不知道產生痛苦的原因所在，也沒有正確的方法瞭解，所以，繼續煩惱痛苦、輪迴生死。現在聽到了正法，如知道了問題的原因所在，也願意消除自己的生死苦惱，只要依著正確的方法，時時刻刻都有解脫的機會。比如，要治好病就得找醫生，因

爲醫生能診察出正確的病因，再對症下藥，才能治好你的病。所以，佛法是非常理性、明智的，與崇拜他力一點關係都沒有。

“如遺教經說：「佛說苦諦，真實是苦，不可令樂。集真是集，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故果滅。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

“集”，就是產生痛苦煩惱的因緣條件，這個原因消失了，痛苦煩惱才能消失。過去創造痛苦的因緣條件沒有消失，怎麼能夠解除痛苦！如果沒有找到消除苦的因緣，只有永遠痛苦輪迴。因滅故果滅，“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真正究竟的佛法就是講滅苦之道，也就是解脫之道，就是永遠止息生死輪迴的大苦。

“人生世間的苦惱性，煩惱的招集性，涅槃的滅離性，戒定慧的對治性，能通(涅槃)性，是確實的，必然的，絕對的，惟有聖者才能深切體悟到「決定無疑」，所以叫做「四聖諦」。”

人生有種種的苦惱，苦惱有集起的原因；涅槃能夠超越一切苦，戒定慧就是對治而超越的方法。這些是確實、必然、絕對的真理，沒有一法能超越這些規範，它不是抽象的，而是聖者才能親身證實體會的，所以叫四聖諦。

我們從根本上來談一些因緣條件和理論，慢慢就知道從哪里來下手解決痛苦煩惱。學習佛法的步驟就是：一、親近善士；二、多聞熏習；三、如理思惟；四、法隨法行。第一步首先要聽到正確的法，才能有正確的方向，接下來還要依正思惟和實踐的體驗，最後才能達到真正的目的，這就是解脫(滅苦)。

## 第二節 論因說因

### 一、佛法以因緣爲立義大本

“在說明苦集滅三諦的偈文說：「諸法因緣生，法亦因緣滅，是生滅因緣，佛大沙門說」。或譯作：「諸法從緣起，如來說是因，彼法因緣盡，吾佛大師說」。此偈系阿說示(馬勝)比丘爲舍利弗宣說釋尊的教法，經說舍利弗聞是法已，遠離塵垢，得法眼淨。”

四聖諦中的“苦集滅”三諦，講的是因緣法：“諸法因緣生，法亦因緣滅”，一切法的生起和壞滅，同樣是依於因緣的。這是佛陀最主要的開示。生滅因緣，是緣起法的主要標誌，也是與外道和世間不共的特質。所以，佛法的主題，就是“論因說因”——即以因緣爲主而教化眾生。

經典裏記載：舍利弗未皈依佛陀以前，皈依的是六師外道中的一位師父。一天，他在路上看到了親近佛陀的馬勝比丘，舍利弗很有內涵智慧，一見馬勝比丘莊嚴肅穆的威儀，就有一種感動和震撼（一個修行人的威儀就是其內在的展現），便上前親近馬勝比丘：“你師父是誰，學的是什麼法？”馬勝比丘告訴舍利弗：我的大師是釋迦牟尼佛，他講的法就是“諸法因緣生，法亦因緣滅，是生滅因緣，佛大沙門說。”舍利弗在聽這個偈子的當下，就遠離塵垢得法眼淨（初果）。

他回去後，就把這個消息告訴好朋友目犍連，他們兩個都很有智慧和內涵，各領導二百五十人修行。目犍連聽舍利弗說後很歡喜，倆人一同來見佛，很快皈依佛陀，隨佛出家。半個月後，舍利弗在聽佛陀為長爪梵志開示時，當下就證了阿羅漢。可見慧根非常的深厚，所以，後人都認為舍利弗是大智慧者。

“論因說因”，就是在點出因緣法的殊勝，而佛法的特質就在因緣法上，能把握這點，就知道佛法與外道、其他宗教及哲學間，不同的特質就在因緣法上。

**“以有情為中心，論到自他、心境、物我的佛法，唯一的特色，就是因緣論。「雜含」說：「我論因說因。…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

佛法不是唯心論、唯物論，不是一元論、多元論，也不是一神論，而是因緣論，佛法講的就是緣起論。《雜阿含》的“有因有緣集世間”，因緣就是條件，以條件來集起世間。而所謂的“世間”，就是五蘊、六處、煩惱。還有身心以外的山河大地一切法，叫器世間。

有因有緣，就是一切法的生起，都有其主要的條件和次要的條件。當眾多的因緣條件集起時，就會產生有情的身心，這就是“有因有緣世間集”。這個“世間集”，就是條件成立的果。而“有因有緣集世間”，“集世間”，是在講能集起的條件，是因。一個是因，一個是果，這種種的因緣條件就成立了我們的身心（世間一切法），因此，完全是因緣聚合而成的。

“有因有緣滅世間”，不管是內在的身心，還是外在的山河大地，都是隨因緣條件的轉化而遷流不住的。產生這些變化的條件也有其因緣，當具備了這些變化的條件時，這個世間（身心以及山河大地）就一定變壞，它是必歸於滅的。

舍利弗從這個緣起的偈子中，馬上就能深刻的體會緣起法的意義。一切萬法（包括我們的身心）都是因緣條件聚合而成，而因緣條件也是錯綜複雜、而非單一的。因緣法可通於兩邊，一邊是形成，形成需要因緣；一邊是消滅，消滅也需要因緣。明白了這個主題的內容，才能瞭解所引伸的佛法。佛法之所以否認上帝的主宰，其根本的思想就是建立在緣起法的基礎上。

“「因」是依特性說指主要的；「緣」是依力用說，指一般次要的。總論因緣，即每一法的生起，必須具備某些條件；凡是能為生起某法的條件，就稱為此法的因緣。不但是生起，就是某一法的滅而不存在，也不是自然的，也需要具備種種障礙或破壞的條件。故，佛法說的集——生與滅，都依於因緣。這是在說明世間是什麼，為什麼生起，怎樣才會滅去。從這生滅因緣的把握中，指導人去怎樣實行，達到目的。”

因，是主要的條件；緣，是次要的條件。因緣生，也因緣滅。因緣是通於兩邊的，一般人談緣起，都只知道生起的一部分，以為緣起僅在講流轉的無常變化，而不知緣起是涵蓋兩邊的。如果只知生的一邊，而不知道滅的一邊，那是沒有究竟明白緣起法的內涵。

生的必歸於滅，這是緣起的特色，也是緣起的必然性。如 H<sub>2</sub>O 一定會形成水，這就是必然。為善會得到喜悅幸福，為惡就會心煩不安；孩子生出來，會成長會老死……，這就在告訴我們：一切的因果法則之中，一定有它的必然性。學法的人如果沒有瞭解因果的必然性，就會錯解因果而非因計因。要成就某一法，如把因果的條件認錯了，就達不到所要的果。正確的因必然會引申為正確的果，明白了這個必然理則，就不會糊裏糊塗的在迷信崇拜裏等待他力的救度。

察因知果，從果知因。明白該具備、轉換、創造什麼樣的條件，才能改造能解脫的因果，這不是靠信仰他力能達到的。搞不清因緣法的理路，怎能達到修行的最終目的呢？所謂解脫，就是解脫貪瞋癡煩惱，因為貪瞋癡煩惱帶來的業力，讓我們生死相續不斷。唯有消除了貪瞋癡，才能解脫，這是最簡單的因果道理。

所以，知因果就是知條件，條件不轉化，無論怎麼修都不能成就。煮飯要用米，米是主要的因，還需要水和火的條件。其中只要有一個條件不具足，就不可能煮成飯，這就叫必然性。沙為什麼不能煮成飯？——因不對！

修行也是這樣，沒有真正認清產生煩惱和生死輪迴的根源，只有迷信、

崇拜，怎麼能解脫！每一個人都那麼虔誠、敬愛，可還是痛苦煩惱不斷，因為沒有看清真正的因，沒有在正確的因上著手轉化它。所以，不要輕視啊！大家都在談因果，正確認識因果還真的很不容易啊！

佛法最重要的就是“緣起”兩字，這裏的論因說因，以及後面所講的緣起法，是修行最重要的地方！真正能深入瞭解緣起的內涵，明白萬法的形成和變化流轉，以及必歸於滅的內容，這樣的智慧叫法住智。解脫的次第就是“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

上課的目的就是要建立法住智，不是泛泛的談因果、談信仰，是透過對現象的觀察體驗而深入法的內涵。明白了生死的因緣，修行才有入手處，才能達到解脫的目的。可見緣起法是多麼的重要！沒有建立正確的法住智，只有盲修瞎練，那是不可能成就的！

“人生現有的痛苦困難，要探求痛苦的原因，知道了苦的原因，就知道沒有了此因，困苦即會消滅。這必須要求得消除此困苦的方法才行。如生病求醫，先要從病象而測知病因，然後再以對治病因的藥方，使病者吃下，才能痊癒。因此，知道世間困苦的所以生，所以滅的條件，才能合理的解決它，使應生的生起，應滅的滅除。釋尊開示四諦，即染淨因果解說：

	┌苦——如病（果）	┐
有因有緣世間集	┌	└ 世間因果
	└苦集——如病因（因）	┐
	┌苦集滅——如病癒（果）	┐
有因有緣世間滅	┌	└ 出世因果
	└苦集滅道——如藥（因）	┐

這個表在說明：有因緣就“集”起世間苦，苦就好比病，集就是病的因，苦和集二諦就是人間的因果。有因緣而世間滅，即修行到聖者的解脫。苦集的“滅”，猶如病痊癒了；滅苦的“道”，猶如治病的藥，即修行的方法。“滅”和“道”二諦屬於出世間的因果。

由此而知：佛法講的“苦集滅道”四諦，就是因果緣起的全部內容。一般人以為四諦和緣起有別，其實二者是完全一致的。如果不明白上面所講的

因緣法則的內容，就像找不到病的因，修行就找不到入手處。找到了入手處，還要有正確的方法，種種因緣缺一不可。

從下面講的無因邪因與正因，才可以看出佛法的正見正因。明白了外道的非因計因或邪因，就知道佛法能使人達到究竟解脫的原因所在，並不是自以為佛法偉大而去批評別人，佛法確實有其真實的內容。

## 二、無因邪因與正因

“人類文化的開展，本來都由於探求因緣。如冷了有求暖的需要，於是追求為什麼冷，怎樣才會不冷，發現取暖的方法。一切知識，無不從這知果察因中得來。不過因緣極為深細，一般每流於錯誤。在釋尊未出世前，印度就有許多外道，他們也有講因緣的。但以佛的眼光看來，他們所講的因緣，都不正確，佛法稱之為「邪因」或「非因計因」。”

佛陀出世以前，印度的宗教思想非常發達，而且開放自由。開始是婆羅門，後來由婆羅門發展到奧義書，之後又出現了六師。每個大師都有很多信徒，說明他們的思想確實有吸引人的地方。佛陀出家後，也和這些人交流探討，並親近過外道的師父，但是最後都放棄了。因為佛陀知道他們的錯誤在於非因計因和邪因，沒有找到正確的方法和內容。佛陀最後自悟的就是緣起法，所以，站在緣起的立場上，並一一厘清了婆羅門、奧義書以及六師外道等不同的觀念。

這個很重要！如果不區分印度時代的宗教學說，與佛陀所說的法到底哪里不同，就很容易將佛法與外道思想相混淆。為了適應不同區域的風土人情和民族文化，佛法在流傳二三千年的過程中，不得已融入了某些適應和方便。但是根本的原則和理論卻是不能改變的，因為這是佛法區別於世間和外道的根本的特質！

上一堂課講過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偉大的佛法是佛陀在印度創覺的，還產生了諸多祖師級的人物，可是在印度流傳一千六七百年後，佛法居然在印度本土滅了（在中國興盛起來）！正是因為這個問題，使導師產生了極大的關懷，他要找出佛法流變和衰滅的根本原因！

導師探討佛法，溯源而上，回到佛法的源頭看到了佛法的本來的面目。由於這樣的因緣而深入佛法，厘清抉擇了佛教二三千年的流變，展現了導師的慈悲與智能！現在我們講的就是佛法源頭的部分——緣起正見。只有建立

了緣起的正見，才有能力在流變的佛法中，識別抉擇與自己相應的法門來修學。

佛滅度後，佛教慢慢的變成二十個部派。部派佛教流傳了近五百年之後，大乘佛法《般若經》思想興起。一直到龍樹菩薩，以《中觀》的思想破除了“有無”、“大小”兩邊的邪見，建立了佛法的中道。這個時期佛教復興了二百年。導師一一抉擇厘清了這些思想的演變過程：哪一個部派是在怎樣的思想觀念下產生的；後來的幾個主要體系，是從怎樣的理念中轉變成大乘佛法的不同體系；中國八大宗的思想又是根據印度什麼樣的體系而來的。

如果以導師抉擇的正見為根本，後期的大乘思想（包括中國的八大宗思想），是否符合佛陀的根本教法？佛法講的是因緣論，要破除的就是神教觀念的主宰、上帝、神、我、大我、梵天、靈魂等邪見，這是佛陀說法的根本精神。如果所學的佛法內容與外道的觀念一樣，我們怎麼能解脫！如果不瞭解佛法緣起的正見，又怎麼能抉擇佛法中諸多宗派體系的理論呢？在佛法浩瀚的大海裡，會有那麼多的迷茫和困惑，現在普遍所看到、聽到的，是佛法的原味和真精神嗎？

因為我們沒有擇法眼，所看到的僅僅是佛法的外殼，看不到佛法真正的內涵（正見），不知道什麼法門是究竟，什麼法門只是引導眾生的方便。而真正要解脫的人，又如何抉擇所依止的理論和方法！我們到底要皈依誰？到底要依什麼法門才能達到真正的解脫受用？

導師的抉擇，讓我們現在有路可走，有法可依！這就是使我最感動的地方！為什麼要弘揚這個法，要抉擇這個正見？因為太重要了！如果沒有正見，修行真可說是盲修瞎練，只能在信仰依靠裏等待他力的救度。今天聞到了正見，就有了方向和方法，明白自己該怎麼做，怎麼修，這個太重要了！

以前學佛，都好像在押寶一樣：碰到了這個師父，就押上去，師父是講正見的，押寶就押對了；如果遇到沒有具足正見，只講方便的師父，押寶就押錯了，也只好認命。如果兩個法師講得不同，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這是我的師父，當然聽我師父說的！如果沒有擇法眼來擇法，這樣是不是很危險？所以，這個課程講的雖然是最簡單、最根本的基礎，卻是最重要的！

通過學法，我們的貪瞋癡煩惱和習性很快會淡薄，內心很快會得以淨化，人格很快會得以提升，這是時時可以觀察、體驗、反省的。這樣的受用只有自己最清楚，沒有人更瞭解你自己。很多學佛人的觀念中只有單純的信仰，

但是貪瞋癡慢煩惱依然如故。這樣的佛法不過是一個增上的善緣而已，根本解決不了生命中的苦迫。

佛法中有個術語——無明！無明，就是不知道一切法的真實相。不瞭解緣起的正見，就是最大的無明！所以，各位就要注意緣起法的重要性，從現在所講的無因邪因與正因中，就可以瞭解什麼才是真正的因緣。

“還有一類人，找不到世間所以滅的因果關係，就以爲世間一切現象，都是無因的、偶然的。這種無因論，到底是不多的；多而又難得教化的，要算非因計因的「邪因論」。佛法對於非因計因的邪因論，駁斥不遺餘力，現略舉三種來說：

### （一）、宿作論

“宿作論，也可名爲定命論。他們也說由於過去的業力，感得今生的果報。但以爲世間的一切，無不由生前業力招感的，對於現生的行爲價值，也即是現生的因緣，完全抹煞了。若真的世間一切現象，都是由前生註定的，那就等於否定現生努力的價值。”

有些人認爲：一切都是偶然的、沒有原因而有的，這叫無因論。這種人比較少，不過現代的唯物論就有這種傾向。非因計因的邪因論，就是把因講錯了，不是真正的因。現略舉三種：

1、宿命論：我們年青時不相信命運，都懷有很大的理想和抱負，個個都躊躇滿志。可是人到中年以後，一個個的面孔都充滿了無奈！看看多數的人生，都是痛苦煩惱不能如願，他們不承認自己沒有智慧，不懂得因緣的調整，也不懂得觀察這一切發生的原因，只是怪自己運氣不好，或者相信命運中，註定要賺多少、吃多少，這就叫宿命（作）論。

宿命論的論調是：一切吉凶禍福都是前生已經註定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一生還有必要努力奮鬥嗎！佛法承認前生的造作會影響到這一生，但是這種影響不是不能改變的。一個瞭解真相的人，就懂得如何去轉化它而創造新的因緣。因爲因緣也是時刻不停的在遷流變化——無常。並且過去的因緣，還要與現前的因緣會合才能發生作用，因緣之間有著融合轉化的可能性，沒有永恆不變的。

按照宿命論的理論，眾生哪里有機會成佛！因爲過去的一切都已經規範好了。如果真的是這樣，即使成佛了，也不是修來的，還是過去規範的。那

麼，過去的規範，又是由誰來規範的？這就是第一因的主宰！在佛法緣起論的立場來看，宿命論是講不通的，這不是真正的正因，而是邪見。

如果年青時，每天只想過快樂的日子，沒有充實自己的學識，沒有技術，欠缺修為，人際關係又不好，這樣的人做事很難成功，處處都會碰到障礙，但這也只是過去的因。如果在面臨困境和失敗的時候，能瞭解緣起法的正知見，就會懂得反省，找出失敗的原因條件，就能轉化那些因緣條件而步入成功。

比如，有人讀書很用功、上進，知識和學歷都很好，考上了律師或醫師，這個職業不但有很好的經濟收入，也被社會所尊重。而年青時不用功讀書的人，現在沒有任何謀生的技能，日子就會過的很辛苦，這是由於過去沒有認真學習。如果現在想當醫生或律師，也並不是不可能的：把當醫生或律師的條件列出來，現在具備了幾個條件，還欠缺幾個條件，把那個欠缺的條件具備起來，就可以成為醫師或律師了！所以，瞭解緣起法，就是要懂得一切法形成的因緣條件，成功與否，就在於是否認識到正確的因緣，並改造它。

有人生意做得很好，有人就做不好。不要只看外表，應該去瞭解做好與做不好的原因所在。學佛法，也是在瞭解因緣、善觀因緣中開發智慧；有了智慧，就懂得更加圓滿的經營事業、家庭和人際關係，就會展現一個幸福自在、清淨和樂的人生，這一切都是依因緣條件而形成的，不是迷信、崇拜。

有人遇到困難和挫折時，感到很困惑和無奈，唯一的希望，就是通過求和拜的方式，心靈得到暫時的一點安慰。而瞭解緣起法的人，就會用緣起的正見去反省自己，去找原因，從因緣條件上去改變轉化它，這是求和拜達不到的效果！

宿命論帶來的後果，就是消極的觀念和僵固的思想！因為一切都是註定的，就不會有改造命運的動力，沒有自我反省和超越的機會，只能等待命運的擺佈。世間的人，不瞭解佛法緣起的正見，很容易落入宿命論的觀念之中。而我們一定要瞭解，佛法不是宿命論，是緣起論！

“佛法雖也說由前生行為的好惡，影響今生的苦樂果報，但更重視現生的因緣力。如小孩出生後，身體是健康的，後因胡吃亂喝以致生病死亡，這能說是前生造定的嗎？如果可以說是前生造定的，那麼強盜無理劫奪來的財物，也應說是前生造定的了。”

人們會常說：一個人的功名福壽、富貴窮通，都是命中註定的，這就是定命論的觀念。前生的造作確實可以影響這一生，但不是絕對的。比如，環境衛生搞不好，日久就會影響身體健康；孩子從小沒有給予良好的教育，長大就會養成不良的習慣；如果到馬路上亂跑，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這些，都是有著今生的造作因緣，才產生的不良後果，不是前生註定的！

如果是前生註定的，那些作惡的人就不能怪他了！他這一生欺負人、乃至殺人，都是前生註定的，就沒有自我反省的機會了。這樣違法犯罪都合理化了，人間還有法治，社會還會安定嗎？可見定命論的後果太大了！

**“佛法正確的因緣論，是徹底反對這種抹煞現生的努力而專講定命的。佛法與宿命論的不同，就在重視現生努力與否。”**

佛法的因緣論，是注重現生的努力，所謂業力，是可以轉變的，只要我們發菩提心，發起為利益眾生而成佛的心。當下的一念菩提心生起時，就會產生一股強大的動力，趨向解脫之路。這個發心，不是靠過去的願心，是當下產生的大願力！所以，我們要重視當下的這一念心，這個心願力來推動，必定可以一步一步邁向解脫。

所以，學佛與佛學不同，佛學只是理論；而學佛是身體力行：像佛陀一樣的清淨、解脫、自在、慈悲。學佛是要力行的！如果把佛法當做學問來研究，得到的受用還是有限的。學佛，不是為了佛菩薩而學，是為了自己！人生還不夠苦嗎？無始以來的生死輪迴還不累嗎？面對必然來臨的老病死，都準備好了嗎？單單為此就要發心，如果還不發心，那是自己太愚癡了！

學法的目的，是為了究竟解脫，自利利他。自他之間是相依相緣的：要救落水的眾生，自己一定要先學會游泳的本領！為了利益眾生，首先要充實自己。正確的發心就是為了要解脫，發起願心才有動力和希望。如果利益眾生，一定要先把法學好，有了正見，才有方向和方法。當受用的時候，才有能力真正去幫助別人發心學佛。第一步是自己用功、實踐，一步步的邁向解脫，第二步必然會緣苦眾生、利益有情。

把握了正確的緣起因果論，當下就能發大願心，當下就建立了邁向解脫的因緣。一旦落入宿命論，只有無奈的等待，任由人家來擺佈，永遠做一個羔羊，所以，定命論絕對不可取！

## (二)、尊佑論

“這是將人生的一切遭遇，都歸結到神的意旨中。以為世間的一切，不是人的力量所能奈何的，要上帝或梵天，才有這種力量，創造而安排世間的一切。”

尊佑論，即傳統民俗，或其他宗教的一種信仰（如一神論、多神論），其論調是說：由上帝或大梵天創造一切萬物，他們是一切事物的根本。人也是被創造物，人的一切好壞，是由上帝來控制和主宰的，自己無法作主；一定要聽他的話，照他的規矩辦；他們歡喜時就賜給福報，不高興就給災禍。尊佑論的理論，完全否定自己的努力，只有依賴外在的力量。

“對於這種尊佑論，佛法是徹底否定，毫不猶疑。因為世間的一切，有好的也有壞的，如完全出於神的意旨，即等於否定人生，這實是莫大的錯誤！不自己努力，單是在神前禱告，或是許願，要想達到目的，必然是不可能的。佛法否認決定一切命運的主宰，人世的好壞，不是外來的，須由自己與大家來決定。”

佛法的緣起論，講的是要自己努力，去具備一切條件，就可以改變命運，這才是真正的因果。

看看社會的普遍形態：當煩惱、失意、面臨困境時，就會去拜拜；當對於事物無知、無奈時，就會去算命。其實，算命就是定命論的觀念在作祟，認為一切都是命中註定的。而拜拜的意義就是尊佑論：求神的庇佑才能平安。這樣的觀念潛伏在心底，是與生俱來的傾向。主要原因，就是對真相不瞭解，總覺得有一個大力神在外面操控主宰。可見，這個觀念對我們的影響有多深！

中國的民俗信仰，就是拜玉皇大帝。玉皇大帝，就是佛法說的帝釋天，他的位置在三界中——自己還在欲界天，如何能主宰我們！拜天公還算是拜神，可是，現在發展到連樹頭、石頭、水火也拜！這到底是怎樣的一個思惟模式？這是什麼觀念？我們的思維模式中遺留的，都是宿命論和尊佑論的觀念：一切歸咎於自己的無能，只有等他力來幫忙，其他毫無辦法，他有力量、有權利，拜他、祭祀他就得保佑——這不是在賄賂嗎！

這裏要慢慢去體會啊！後面談到緣起法的內容時，會更清楚，要徹底反對宿命論和尊佑論，因為是與無明相應的一種觀念，會使我們墮落在無知中不能解脫。解脫，就是對事物真相的一種明白。

### （三）、苦行

“除此兩種邪因論而外，有的也談因緣，也注重自作自受，但還是錯誤的。像印度的苦行外道們，以為在現生中多吃些苦，未來即能得樂。其實，這苦是冤枉吃的，因為無意義的苦行，與自己所要求的目的，沒有絲毫的因果關係，這也是非因計因。

很多修行人中有一觀念：“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尤其是印度外道，都很注重苦行，認為現在多吃一點苦，將來才會得樂。苦與樂之間是這樣的因果關係嗎？不知道苦的因緣是從哪里來的，也不知道樂的條件是什麼，把苦作為樂的條件。如果吃苦真能產生樂，那麼牛馬，以及被宰割、壓迫的人最樂了！這就是沒有找到正確的因，把錯誤的因緣，當作正確的條件，這叫“非因計因”，這個苦是自己冤枉受的。

佛陀曾經親近了兩位大師級的人物，禪定功夫都很高：一個到無想定，一個到非想非非想定，也就是四禪八定中，四空定裏最高的兩個境界。佛陀也證入了這樣的禪定，卻發現太深的禪定不是解脫的正因。於是，離開了兩位師父，受當時苦行的觀念影響，苦行六年。每天很精進，有時一天只吃一麻一粟，餓的皮包骨，漸漸體力不支。沒有精神和體力，又如何悟道！佛陀發現，苦行只是在磨害自己的身心，與解脫無關，便放棄了苦行，接受了牧羊女的供養。恢復體力後，在金剛座上進入深禪定，正思維而悟道解脫！

他面對生死問題而思惟：為什麼會老、會死？因為有生！往前追：怎麼會有生？因為有過去業力的造作！業力造作又從哪里來？從這一生一直往上追溯：由於貪欲愛取，對一切法染著，造了很多惡業，身不由己，才會有後面的因緣——不斷的生死輪迴！為什麼會愛取？由於六根接觸六塵而產生的身心感受，喜歡的叫樂受，起貪愛；不喜歡的是苦受，起嗔恨；中性的是不苦不樂受，就是愚癡，沒有感覺。貪瞋癡煩惱就是從“受”而來！為什麼會有這個感受？因為身心有六根的功能！再往前追溯……主要是前面“識”（有取識）的執取作用。追溯到“識”，即明白了生死的原因，就是從這裏來的！佛陀在金剛座上思惟的就是這個，叫緣起法。

佛陀的悟道，就是對過去錯誤的傳統觀念否定和揚棄，展開正確的思惟後才實現的。只有身心處於一種平衡的狀態，才能在寧靜的狀態中，觀察思惟而發覺真相，這是佛陀一生驗證所在之處。

他體會到：由於內在思想觀念的錯誤，產生了很多貪瞋癡的行為，造成未來生死相續的因緣條件，根本原因就是無明。所謂的無明，就是不知道聖

凡的差別；不知道因果的必然關係；不知道善惡的因緣和緣起的內容。

很多人說：佛陀夜睹明星而悟道，看明星就能悟道，這樣叫正因緣嗎？看到星星與體會真理有什麼必然的因果關係！其實，佛陀在金剛座上思惟，到第二十一天黎明時分，微曦時刻，最後的一顆星星就要消失時，就在那個時刻中而徹悟成佛，這是在預示佛陀悟道的時間。他真正體會的就是緣起法，說佛陀夜睹明星而悟道，是後人記載。

緣起的有情生命中，每一個環節都有它的因緣條件：前面的條件引生後面的作用，這個作用環環相扣，就形成了緣起的十二支。所以，佛法的重點就是在講這個緣起啊！不瞭解佛陀覺悟到什麼，解脫的是什麼，結果思想都落在尊佑論、宿命論以及苦行的觀念中，這些都是“非因計因”！

苦行者（包括外道）最大的錯誤觀念還在於：知道這個肉體會壞滅，但認為裏面有一個靈魂（自我）是永恆不滅的，清淨和樂的。只是色身的物質能量太大了，靈魂被束縛而發不出能量來。苦行的目的，就是折磨這個色身，把這個身體折磨壞了，不再束縛內在的清淨本性（自我），靈魂（我）就超越出來了。如果是這樣，我們何必這麼辛苦，死了不就沒有身體的束縛了！外道的這些觀念真會使人忍俊不禁而發笑。

**“這可見一些人表面好象是談因緣，究其實，都是邪因。如人生病，宿命論者說：這是命中註定的。尊佑論者說：這是神的懲罰，惟有祈禱上帝。”**

當身體不好，或事業失敗時，宿命論者就會無奈地說：唉！沒有辦法，這是命運註定的；尊佑論者不去探討真正的原因，認為是上帝的處罰，只有祈禱禮拜、祭祀求保佑。

**“有的雖說病由身體失調所致，可以找方法來治，但又不認清病因，不瞭解藥性，不以正當的方法來醫治，以為胡亂吃點什麼，或者畫符念咒，病就會好了。”**

這種現象也很普遍，有幾位醫師常說：雖然有些人信佛法有正見，但是，醫治這個身體時，卻還用六師外道的觀念：去吃一些號稱有特殊功能的秘方；有的人去求神明，拿點香灰回來喝一喝；或是給一個符拿回去掛在病人身上就好了。不按照正常的規矩檢查病因、服藥，認為這樣做病就會好，那就不需要醫生了！大家都去畫符念咒，由外面的主宰來改變身體的狀況不就行了！很多人都在犯同樣的錯誤，可見社會普遍的現象，就是對正見的無知！

“佛說：一切現象無不是有因果性的，要求正確而必然的因果關係，不可籠統的講因緣。”

“正確而必然”，這句話很重要！因和果之間一定有必然性，不能籠統、大概的來認識。很多學生家長，在孩子聯考時都去拜、去求，還把准考證的號碼拿去讓所拜的神或菩薩看，怕萬一記錯了。如果一萬個人都去拜，總有人落選吧！成績到底是由學業的能力來決定，還是由神明來決定？如果由神明來決定，還讀書幹什麼！就是這麼淺顯的道理！但是奇怪得很，人們還是要拜，否則不安心！這就是“非因計因”的觀念在作祟，因為沒有正確的知見！

“佛法所說因果，範圍非常廣泛，一切都在因果法則中。但佛法所重的，在乎思想與行爲的因果律，指導人該怎樣做，怎樣才能做得好。小呢，自己得到安樂；大之，使世界都得到安樂，得到究竟的解脫。”

這是重點！離開人的本位而泛談因果，這樣的因果顯得太廣泛了吧！如“一切即一，一即一切”，該從哪里入手去認識正確的因緣！不錯，天下所有萬法都與你有關係，但是，這樣廣泛的因果，導師指出重點：在於思想與行爲的因果律！觀念和動機，會影響到身心的造作行爲，這是最主要的因果關係。

比如：之所以會煩惱痛苦，是由於思想觀念的錯誤，導致錯誤的行爲所造成。學佛的目的，就是在探討自己的觀念與行爲之間的關係：如：苦樂和輪迴生死的業力從哪里來？——是從行爲而來的；行爲從哪里來？——從觀念、知見而來。正確的知見帶來的是解脫自在、清淨光明；錯誤的觀念帶來錯誤的行爲，那就是痛苦、煩惱、生死的業因！

所以，要真正的改變一個人，用壓制、強迫、威逼、利誘的方式是無效的。首先要改變他的思想觀念，指出他錯在何處，等他自己能體會認識到的時候，他就知道什麼是正確的。即使他接受了正確的指導，也不見得就能馬上改變，還要實證體驗果然如此時，他才能真正受用。也因為有習性（慣性）的困擾，有時觀念是修正了，行爲不會馬上就完全改變的。有人說：“師父！你講的我也認同，但是爲什麼做不到？”觀念改變了，因為還有一種慣性的作用，這叫習性。

阿羅漢也還有習性；八地菩薩以上到成佛時，習性才能完全盡淨。所以，從解脫的角度說，即便見法悟道了，還只是初果而已。四果的階段，即因習

性慣性的關係：二果的習性就會淡薄；三果就會伏而不起；四果就已漏盡。但從大乘佛法來說，認為阿羅漢還有習性，還不是完全清淨，只有佛陀才是究竟圓滿的，這種說法也是根據習性而講的。

如果單從見法性上來說，初果與四果見的法性是一樣的，甚至與佛陀證的涅槃法性也是一樣的，法性不可能有兩個，只是習性的圓滿與不圓滿而已，這個重點大家要明白。修正了知見，建立正確的思維模式，行為自然就會轉化，因為行為來自思想。這樣，親近一個真正明白法住智、見法的人，就相當重要！如果他不是一个明白真相的人，如何指導你登彼岸解脫！

佛法裏的四預流支（親近善士，多聞熏習，如理思惟，法隨法行），“親近善士”，就是親近真正的善知識，能修正你的知見。“多聞熏習”，就是常常聽聞正法，熏習知見。“如理思維”，就是如理如法的思惟，法與日常生活有何關係，如何融入生命中。經過對法義的理解和消化，變成自己的思想。然後就去實踐證明：身心是否慢慢在轉化、清淨，貪瞋癡是否在漸漸淡薄，是否真正幸福喜悅？可以來自己證明。“法隨法行”，就是經過上述次第後，體證到了所謂的“果地”（不管證幾果）。修行者都要經過這樣的次第，才能達到解脫自在。

舍利弗一聽緣起偈就開悟，半月後證阿羅漢，也是有條件的。從三世的因緣來講，他在過去世就已具備了前面的幾個條件，這一生的因緣剛好到達那個層次，所以一聽就悟。何況他在皈依佛陀以前，修習很多宗教理論，禪定功夫也很好，只是落在外道的錯誤觀念中而已。

同樣的人在說法，每一個人聽後，理解體會就有深淺不同，這是各自過去的因緣不一樣。以前或過去世是否聽過法？與佛法的因緣如何？有些人聽了很歡喜，也想學，但是，他過去熏習的都是外道思想，即使認為講得很好，可是他回去後，還是會退到外道的觀念中去，這就是過去的因緣使然。

佛陀的時代，來請法、問法的人很多，聽到佛的開示後，不是都讚歎皈依佛陀的，也不是都會開悟解脫的，還有的生氣、呵罵而去，甚至回去還要謾謗、加害於佛陀。這都是正常的，因為這是人間！不是神話中的世界。因此，如果同修中有這種現象，要給予理解和同情，不要與他對立、衝突、或看不起，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因緣。

我跟大家結緣，就做到了“隨緣”兩個字。有因緣的自然會喜歡聽，聽得進去而受用；沒有因緣的，即使勉強聽到下課，下一堂課絕對不會再來了。

對於因緣不具足的人，不能主宰，如果勉強，帶來的只是障礙和衝突。

所以，我們這邊的學風很自由——來者歡迎不拒，去者尊重不留。因為瞭解因緣，所以尊重因緣，不會落入喜歡和討厭的圈套。只是隨緣指導有緣人。

學習緣起法，小的受用，自己可以過得自在幸福；深的受用，還可以利益他人，影響到全世界。凡是願意學習實踐而改進提升自己的人，心靈就會慢慢的得到淨化，而心靈的改變也會影響到身體的狀況。隨著對法的真相漸漸瞭解，心念漸漸與明相應，貪瞋癡煩惱也會隨之淡薄，身心也會越來越清淨、祥和。

其實，身體的很多疾病都是由心靈引起的，心靈引起的疾病連醫生也感到棘手。因為心靈與色身是相依相緣的，真正能見法解脫的人，身心都會自然轉化，這個也是很重要的。

**“以上所說的幾種思想，在佛法長期流變中，多少混雜在佛法中，我們必須認清揀別才好！爲了加以認清揀別，所以下一章將提示印度外道思想的幾個重點。”**

這幾句話講得語重心長！非因計因、宿命論、尊佑論、苦行的思想邪見，在長期歷史流變中（延伸至今的二千五百多年），多多少少混入佛法中來。其實，何止是混入，幾乎是被污染了！就像現在的環境被嚴重污染一樣。如果沒有正知正見的指導，就無法抉擇、澄清這嚴重的問題！小則自己不能解脫，大則會造成社會的混亂。

下一章將提示印度外道思想的幾個重點，只有瞭解外道的思想觀念，往後遇到這樣的現象，就會反省覺察，不再落入外道思想的窠臼之中。

### 第三節 印度思想界淺說

“釋尊的出現人間，有他的時節因緣，也就是印度當時的文化環境，有產生佛教的可能與需要。約從西元前十世紀起，學說林立，是印度思想界最活潑的時代。當時有兩大思想系統：

- 一、婆羅門教與奧義書哲學系統。
- 二、六師外道之系統。

而佛陀的思想，是止揚這二大流，另形成了「無我」「緣起」正觀的第三系統。

佛陀出世時期的印度，有兩大思想系統：第一是婆羅門，後來發展為奧義書哲學，這是婆羅門的演變；第二是新興的宗教，即六師外道。他們從前受著婆羅門的控制，後來婆羅門教逐漸失去了控制力，新的學說就起來反抗婆羅門的思想。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這六師外道，他們新成立了沙門集團，過著自由修行的日子。這時，佛陀的思想應運而生，當時社會的主流，就是這三個系統。

“當時的宗教家，包括正統婆羅門及所謂的「沙門」。沙門本為婆羅門教所規定的，再生族晚年過著林棲與隱遁期的生活。由於印度東方不受婆羅門教的限定，不問階級、老少都可以遊行乞食，從事宗教生活，故形成很多沙門團，其中著名的有六師。”

婆羅門教對再生族有規定（所謂再生族，就是死了可以回到梵天去而再生）：五十歲以前過家庭生活，五十歲以後就要用功修行，先到森林裏過林棲與隱遁的生活，然後托鉢乞食。後來婆羅門教失去了控制力，不論老少、階級都可以托鉢乞食，而形成了很多的沙門集團。“沙門”一詞，本指婆羅門教的隱遁人，後來所有的（包括佛教）出家人都被稱為“沙門”了。

印度東方形成很多沙門集團，其中著名的就有六師（即出名而具代表性的集團）。當時還有很多所謂的大師，他們很注重禪定，如果一個人能有較深的禪定的功夫，就認為是有體證的大師，有人就會來親近他。現在印度有很多叫“巴巴”的，就是尊者或大師的意思。

### 一、婆羅門教與奧義書哲學的特色

“所謂「婆羅門教」，即是以吠陀、梵書、奧義書等為基礎，來信仰、實行的宗教。奧義書屬於梵書的一部份，但其思想卓越，故特為獨立出來，成為一部份之典籍。「吠陀」，是用於祭祀的讚歌。對祭祀儀式的規定，祭式及贊詞的意義，作更詳盡的記述，而成為「梵書」。那時的教義，確立了婆羅門教的三綱：”

婆羅門教祭祀、唱讚歌的儀式，都是用《吠陀》來記錄的，《梵書》是由前面的《吠陀》慢慢發展而成，把更詳細的內容記錄起來，它涵蓋了好幾部《吠陀》。

(一)、「吠陀天啓」：是古代傳下來的宗教讚歌，看作神的啓示，作為神教最有力的權證，包括「梨俱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三吠陀。

(二)、「婆羅門至上」：是神的啓示，分人類為四種階級：祭司的婆羅門，武士的刹帝利，自由工商的吠舍——都是阿利安人，享有宗教的再生權。非阿利安的原住民，成為被奴役的首陀羅，死了完事，名為一生族。嚴格的階級，出於神的意思；作為祭師的婆羅門，地位最崇高。”

(三)、「祭祀萬能」：是神與人的關係，依於祭祀，祭祀為宗教第一目的。進而以為：天神、人、世界，一切因祭祀而動作，因祭祀而存在；天神也不能不受祭祀的約束。“

當時（沒有發展到奧義書）婆羅門教義的思想，主要就是這三綱。古代《吠陀》記錄的內容，就像他們的經典一樣，把這些對神的讚歌或祭祀的記錄合起來，就叫“三吠陀”，後來發展為《梵書》。這個內容產生的就是第二綱——“婆羅門至上”。他們把人分成四種階級：第一種就是作為祭司的婆羅門，是最高至上的，這是神的啓示；第二是武士的刹帝利；第三是自由工商的吠舍。這三種都是阿利安人，享有宗教的再生權；而非阿利安的原住民，成為被奴役的首陀羅，死了不再生，名為一生族。

其實，婆羅門是阿利安人，入侵到印度後而變成的統治者，然後把印度當時的原住民，變成奴隸首陀羅。這種姓制度的劃分，就是極權統治者的一種心態：認為婆羅門是從大梵天的頭部化生的；刹帝利是從大梵天的肩膀或腋下來化生的；吠舍是從大梵天的腹部來化生的；而奴隸階級就是從大梵天最低的腳底來化生的。這是典型的神權觀念，認為外在有一個神，人是從它的某個部位來化生的。這個觀念非常不平等，不但把原住民奴隸化，而且認為奴隸階級死了，就不可能再生了。這種的種姓制度一直延續至今，到現在雖然稍有進步，而這種思想依然存在。

談到這裏，一個重點要注意：大乘佛法，後來開展出很多的經典，與佛陀的平等教法為什麼不同？因為這些大師們的出身都很好，大部分（不是全部）都是婆羅門種姓，他們從小就接受婆羅門思想的教育和熏習，接觸佛法後，覺得佛法更加殊勝和超越，也來學習佛法。所以，他們的出身，決定了他們的思想，仍然留有婆羅門的不平等階級的思想，附帶點一下，望深思！

他們認為一切活動的好壞、災禍，都與祈禱的儀式有關。所以，把祭祀當成宗教中一個最主要的項目。進而以為天神、人、世界，一切都因祭祀而動作、存在。一切萬法的變化遷流和種種的人間際遇，認為都是祭祀產生的作用。所以無所不拜，一切都用儀式來祈禱。

“此外，古代阿婆阿耆羅傳來的，息災、開運、咒詛，降伏的咒法，為一般人民的低俗信仰，後來集為「阿闍婆吠陀」。”

“阿闍婆吠陀，”是四吠陀裏最後一個，專門教授息災、持咒、開運。剛開始認為鬼神的力量大，所以就祈禱、拜拜。後來漸漸的從儀式祈禱，發展到可以用咒語的力量控制神鬼，這就是婆羅門教的內涵與發展。

現在還是存在這種現象，很多宗派還是在搞這個！要抉擇正見，就一定要知道當時佛陀反對，並破除的是什麼！二千五百年來混進佛門的東西，如果不搞清楚，怎麼學法？學了不能受用、解脫，原因在哪里？到最後都在等待救度、依賴他力，這就是導師的苦心之處啊！

“正統婆羅門所修的，是祈願、讚歎、供儀、祀火、念誦等祭祀的方法，其理想是藉由修行而與梵天共住。當時的梵天是人格化的神，人以住梵天界的梵宮為最高理想。所以，他們修宗教上的儀式、修禪定(瑜伽)。由此修行，可與梵天接觸，因所修淺深不同，死後所住的天界階段也不同。”

婆羅門教的思想認為：大梵天是究極的地方，人從那裏下落到人間，將來就要回到梵天去，與梵天共住，這是他們最高的理想。現在很多修行觀念與這個“梵”字有關係，佛教也講修“梵行”，梵行的“梵”字，就是清淨的意思。修（瑜伽）禪定，一定要離欲才能得清淨心，所以叫修“梵行”。

他們把“梵”當作人格化的神，而自己最後的歸宿就是要往生梵天，這是當時婆羅門教的思想。在修行中，除了這些供奉、念咒的儀式外，他們還修禪定，禪定的層次有深淺。佛教也講二十八（或三十三）天：初禪有幾天，二禪有幾天，三禪、四禪到四空定，還有四空天，合起來就是天的境界，這些就是與禪定的不同境界有關。

佛法不認為生“梵天”是究竟，梵天只是在天界中，是禪定中某個次第、某個境界而已，還沒有達到四空天的境界。修行禪定可以生天，但並不是究竟解脫！它只是福報或是定力而產生的一種境相，當福報或定力盡了，又會墮落下來，還是要輪迴。三界的這些二十八天並不究竟，佛法的究竟解脫，是超越三界的輪迴生死。

要注意！很多人修行重禪定，以為禪定就可以解脫。如果修習禪定必然會解脫，那還要佛法幹什麼！婆羅門的禪定修得就很好！瑜伽的禪定功夫也很好，現在印度有四禪功夫或神通的比比皆是。而佛法的究竟解脫，是不再受三界的業力束縛。

佛陀悟道後，想去度化兩位曾親近過的師父（郁陀迦和阿羅邏），他們已修到無想定和非想非非想定，但都沒有解脫。結果他們都往生到無想天和非想非非想天了，這就是由禪定境界而得到的果報，但並不究竟。

常聽到這樣一句話：“由戒生定，由定發慧”，這句話被很多人誤解了。真正的意思，是因“戒”能帶來“定”的增上緣；因“定”能帶來“慧”的增上緣；而不是說戒就等於定、定就等於慧。四禪八定的最高境界（非想非非想定）還不能開發智慧呢！因為定力太深，反而無法起慧觀。

但也不是全然不要定力，如果沒有定，在散亂心中，貪欲心、煩惱心很重，要開發智慧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身心至少需要最起碼的定力（未到地定），使心不散亂才能起慧觀，加上佛法的正見正思惟的作用，才能夠開發般若的智慧。

“阿利安人向東移殖，恆河中流出現了毘提訶王朝，漸漸開展出新的文化，就是奧義書哲學。這時，隱遁者不再從事形式的祭祀，不再為衣食勞心，專心於禪思。這種似乎消極的學風，不但哲理深入，更有不受祭祀束縛的積極意義。”

阿利安人的婆羅門教，漸漸向東方移殖，東方的宗教思想比較自由開放，而政治形態對於宗教也影響很大。在文化觀念上，就不能接受舊有的婆羅門思想束縛，不甘於種族階級的思想控制，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漸漸有人敢於反抗，因而出現了新的思潮傾向。他們不再注重祭祀拜拜了，不再沉迷於他力信仰，不再受祭祀的約束和控制。

他們常常修定、禪思，善於思考哲理，應該改造內在的身心。注重內在的修行和提升，漸漸轉化了風氣，於是，產生了沙門集團，不為衣食勞心，每天過著自由禪思的日子，到處遊化，餓了托鉢，累了住宿在樹下，甚至墓地。奧義書的思想，就在這樣的時代中逐漸蘗露。

佛陀的思想也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中應運而生。如果還是婆羅門祭祀思想盛行的時代，沒有自由的學風，佛陀的思想也無法彰顯。佛陀出世時，印度的宗教文化已形成了一種自由學風，後來的奧義書思想，也由此而得到進一

步的發展。

## 二、奧義書

“奧義書重視真我的智識，祭祀已不再是萬能。奧義書的重要建樹有二：一、真心的梵我論；二、業感的輪迴說。”

奧義書的思想對婆羅門教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以前只能用祭祀、讚歌、禮拜、祈禱的方式，依賴梵天的主宰和恩賜。

其一、真心的梵我論，是慢慢發現自己身心的行為與梵天之間的關係，漸漸擺脫了由梵天主宰和控制的觀念束縛。

其二、業感的問題，發現個人的造作會遺留下功能性而影響到未來，這就是最初業力思想的雛形。慢慢回歸到各自做事各自負責的思想，就不是完全由神的他力控制了。所以，由婆羅門教而發展到奧義書的時代，是一個很大的思想革命。

### （一）、真心的梵我論

“從「梨俱吠陀」的創造讚歌以來，一元傾向的創造神話，經理論化而成宇宙的本源，為神秘的大實在。”

過去認為，有一個創造神創造了萬物。而奧義書的理論是認為：要形成宇宙，總有一個本源，將過去理念中人格化的神，轉化成宇宙的本源（即現在的本體論），即有一個創造萬法的根本東西，但它是不可說、不可知的，所以叫神秘的（形而上）大實在。在奧義書中稱之為“梵”，在基督教就是“上帝”。

“在奧義書中，稱之為「梵」；如顯現為人格的神，就是梵天。有情生命的本質，稱之為「我」。在生死歷程中，人類似乎是迷妄的，探索到自我的當體，終究與真常本淨的梵是同一，故說「我者梵也」。自我是超經驗的純粹主觀，所以是「不可認識的認識者」；此「唯一不二的主觀，即是梵界，即是最高的歸宿，最上的妙樂」。”

“梵”是梵天，是高高在上的本質。儘管我們的肉體身心是迷妄顛倒的，但要向內探討去觀察它，認為裏面有一個同“梵”一樣真常本淨，光明喜樂的本質東西，那就是實在的“我”。“梵”在外面是大的本體，而“我”是從“梵”的本體分出來的質素，所以成了小“我”。現在也有這個思想：外

面有一個大我，裏面有一個小我。“我者梵也”，是身心裏面的“我”，與外面梵天的大“梵”是同樣的本質。

那時體會的“自我”，不是現實人生經驗性的，而是超經驗的，所以是“不可認識的認識者”；“此唯一不二的主觀，即是梵界，”聽起來很神秘、虛幻！其實，都是我們主觀的產物：“我”，就是內在的實有感向外的投射而已，是清淨、永恆不變的；是“梵我、上帝、本體、老母、道等等”。這樣的“梵界”，就是人們最高的歸宿、最上的妙樂。從這裏回到那裏去，當這裏與那裏融成“一體”時，就是解脫，這就是真心的梵我論。

從前的婆羅門教沒有這樣的創建，認為人，只是梵天創造的，要依靠他，除了讚美、祈禱、依賴以外，其他沒有辦法。但是，發展到奧義書則認為：我們內在有一個與梵天一樣的本體，如何修正自己的身心，將來就能超越出來，與大梵天清淨合一。這就是由婆羅門的全然依賴，而演變成奧義書“真心梵我論”的轉化過程。

## （二）、業感的輪迴說

**“是在生死的相續中，依自己的行爲——業，造成自己未來的身分。奧義書的業力說，與真我論相結合。”**

一個人現在的所做所爲，會形成一種功能性(能量)，而帶來後面的作用，叫做業。但是，奧義書所說的業力，是與“真心梵我論”的“我”是合在一起的，也就是有一個真心的“我”在造作輪迴，那個真心的“我”是不變的。這就與佛法不同了！佛法也講業力，但這個業力不是產生於真“我”上。明白了佛法和奧義書的差別，在後面抉擇很多法義時，就能抉擇出佛法在流變的過程中，哪些思想是融合進來的奧義書理念。

**“「我」爲自身的行爲所限制、拘縛，從此生而轉到他生。對照於自我的真淨妙樂，加倍感覺到人生的迷妄與悲哀，因而促成以後解脫思想的隆盛。”**

他們認為裏面的“我”被身體束縛了，作不得主，所以不得不輪迴生死。人間現實中的身心，有著很多的煩惱和束縛，想到裏面那個與梵天一樣清淨美妙、快樂幸福的“我”，就會倍加感覺到人生的迷妄與悲哀。所以，應該從世俗的束縛裏解脫超越出來，與清淨和樂、美妙安穩的梵天合一。在這樣的相對的觀念中產生了解脫的思想，因而，促成當時解脫思想的隆盛。

當時佛陀的時代，經濟不好，又戰亂不止，人民流離失所。還有政治與

極權的壓迫所帶來的不平等待遇，生活更加艱難困苦！所以，人人嚮往自己的內在，與大梵天一樣清淨美妙的世界相合。人生的苦迫，加劇了對解脫的渴望，因此解脫觀念的風行，是有其因緣條件的。

“這一東方思想，業力與真我相結合，而後隨業輪迴中，首陀羅人如此，阿利安人誦習吠陀，也不過如此。反之，如依智而悟真我，首陀羅也能入於不死的梵界。奧義書的精神，顯然存有革新婆羅門教的意義。”

奧義書的思想，是建立在業力上，引生出自作自受、不再受外在力量控制的思想。所以，認為當地奴隸階級的首陀羅人（婆羅門或刹帝利階級，都是外來入侵的阿利安人），同樣可以來學吠陀，只要能體會到內在的“真我”，不管是奴隸還是婆羅門，同樣可以回到不死的梵界。是否往生梵天，是由業力來論定，而不是由身分來論定。這種平等的思想，就是奧義書使人信仰讚歎的地方，這對於婆羅門舊有的階級種姓制度，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和革命。

當時社會上普遍都是當地的原住民——首陀羅，他們長期過著被控制壓抑的生活，視他們為“一生族”，死了就完事。現在卻產生了革命，對於這樣的新思潮是非常歡喜接受的，因為只有這樣才有機會解脫啊！所以，當時影響了整個的社會，東方的新思潮使一個個沙門集團接連湧現，六師也是在這種思潮中產生，他們是所有沙門中比較有影響的集團。

其後，佛教的思想也應運而生，佛陀也引用了一些奧義書思想中固有的名詞（如業力、涅槃、輪迴等），這些不是佛法開創的名詞。只是修正了這些名詞錯誤的內容，彰顯了佛法的特質。後人在研究外道思想時，說佛法也在講外道的東西，其實，佛陀不過是借用外道的名詞來講而已，內容是不同的。

比如現在大家在一起交流，就要用現代的語言或名詞來溝通，如果要表達某種思想的內容，也要用你們聽得懂的名詞來解釋，才能瞭解所要表達的意義。如果用另外一個只有自己才明白的新名詞來表達，那麼我們之間根本無法交流，又如何能明白我在講什麼？

同樣的，佛陀當時開示佛法，當然也使用了社會上大家普遍瞭解的名詞，只是修正了錯誤的內容，借用世俗諦的語言來表達他的思想。所以，千萬不要以為這個名詞是早期外道固有的，而推論佛法也是根據外道的理念在闡揚，這一點要注意！

### 三、奧義書哲學與佛法的同異

(一)、“奧義書認為「我」是自我、靈魂之意，而生類的一切，從「梵」所生，死了又歸還於「梵」，要覺悟真的自己而成爲梵——梵我一如，才能解脫。此宇宙的最初——梵，化爲一切，安排維持萬象，造成規律。所以，只要遵從此規律而悟得真我，誰都可以成爲梵。”

佛法與奧義書思想的不同點要搞清楚，以免混爲一談。

奧義書認為：梵猶如造物主，宇宙的定律是梵來規定的，所以只要遵從此規律而悟得真“我”，誰都可以成爲梵。他先成立有一個“我”，即不變的靈魂，一切生類都是從梵所生，梵就是本體。既然是從梵所生，死了當然回歸於梵。只要在修行中，覺悟體會到和“梵”融爲一體（即萬法歸一），就能解脫。這就是奧義書的思想重點，而佛法恰恰與他們不同。

“佛法則否認實我性、主宰性，而宣說無我。”

佛法不認爲宇宙間存在著主宰的控制者，否認有這個常恆的“我”。佛法宣說“無常、無我”，就是否定永恆不變性，單一主宰性。佛法的特質就是在否定這種永恆存在的自性見，絕對沒有這個東西！宇宙的萬物都在遷流變化，只是剎那不住的緣起的現象而已，這是佛法非常重要的根本思想！

(二)“奧義書承認有「業」的存在與「輪迴」。如說：「人于死時、心臟的尖端會亮，由其光明，「我」乃經由眼睛或腦頂或身中其他部位而脫出。「我」去時，隨之生命也去。”

在奧義書的業力與輪迴的觀念中，有一個重點：人要死時，心臟的尖端會發亮而產生一種光明，“我”就從頭的頂部、眼睛、心、腹部、膝蓋、腳下透出，往生某處。現在還有很多學佛人受這個觀念的影響：說從眼睛去的往生天界；從腹部去的往生餓鬼；從腳下去的往生地獄……。其實，這個說法是奧義書的觀念，而不是佛法！

“恰如尺蠖到達一樹葉端，然後更捕捉其他葉端。如此，「我」也脫出身體，而造其他新的形態。「我」變成祖先、梵天、諸神或其他有情。....行善而成善人，行惡而成惡人。.....故曰：人依欲而成，因欲而有意向，因意而有業，依業而有果。”

這個“我”隨著業力出去以後，或變成祖先，或變成梵天，或變成天上

某一境界的神，或往生到一切有情中去。這就是裏面有個“真我”在輪迴，行善而成善人，行惡而成惡人。故說人依欲而成，因欲而有意向，因意而有業，依業而有果，這是在佛陀之前就存在的業力和輪迴的思想。

**“奧義書的輪迴主體是「我」，而「我」是固定性的靈魂，也是宇宙的「第一原理」或「實體」。”**

不變的叫靈魂，產生宇宙的第一原理，就是形而上的實在（實體），這用佛法的術語來說就叫“自性”；奧義書的業力和輪迴說，就建立在這個觀念上。

**“但佛教說的輪迴，是由於純粹的業力或意志，此業力和意志，是「非固定性」、「無實體」的「緣起力」，故非我論。因此，佛教的業力觀，是「無實體」的連續觀。”**

佛法講的業力觀是“無我”的，我們五蘊的心靈意識，是變化不居的，不是固定不變的。所以，沒有固定不變性的實體，沒有一個不變的實在的“我”，只是緣起力量的作用，故非我（即無我）論。

這裏只是講佛法與婆羅門、奧義書的主要不同點，先瞭解一下大綱，詳細的內容後面會講得很清楚，到時就會明白佛法的“無我”也能輪迴，不是非要有一個“我”才能成立輪迴的現象。

**（三）、“奧義書提倡「禪定」、「瑜伽」的修行方法，即：在寂靜處端坐，調整呼吸，心注一境，念「唵」秘語(om....梵的表徵)，以達到恍惚的狀態，為靠近「梵」的方法。佛教雖也有禪定法門，但重視「定慧等持」，在定中起慧觀，而目的並非往生天界，而是究竟解脫。”**

其實，用這個“唵”的聲音，主要是來產生某一種作用，與念佛的意思一樣。用聲音來產生對心靈的影響，進入恍惚的狀態，讓心進入一境，這是一種修定的方法。他們認為身心寧靜進入某一種狀態，就可以接近大梵天，與梵天合一。

奧義書只講定，但是佛法還加上一個慧，就是在定中起慧觀，雖也有禪定法門，但重視定慧等持。目的並非往生天界，而是究竟解脫。所以，真正的佛法絕對不是死後要往生天界，天界是不究竟的，還在三界的輪迴中。

我們是借助一種定力使心靈寧靜專注，才能“看”（觀照）到身心的問題，覺察體會身心的實在內涵，就是“無常、無我”，而能破除我執（希望永恆生存的意欲）我見。因心太散亂了就無法觀察，所以也需要修定。但這

個定，只是適當的一種輔助增上緣，不是定到某一個程度，或進入什麼狀態而已。

佛陀當年進入四禪，但還是要出定，才能在那種身心寧靜狀態中，加以觀照、悟道。一般從初禪到四禪出來後起慧觀，身心會相續保持在一種寧靜中，在那種狀態中來觀察一切法（包括五蘊身心），是最佳的時機。不是進入四禪就解決問題了，出定後，加上佛法的正見，就很容易見寂滅法性（即涅槃）。若定力太深，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就無法起慧觀，反而是開悟見法的障礙。

所以，佛弟子不求升天，可是現在修天色身的都有，要深思！

（四）、“在修行的德目中，奧義書和佛教共同的德目，如：不殺生、實語、慈善、正行、自製、寂靜等等。雙方不同處很多，如奧義書說的祭火、苦行、遁世等等。”

五戒的德行修養很重要！殺、盜、淫、妄（實語就是不妄語）、酒，是產生痛苦煩惱的主要因緣。所以要守戒，尤其是不殺戒！關於五戒方面，佛法與奧義書有很多相同處。只是佛教不贊同他們的苦行、祭火與隱遁，佛教認為苦行對身心沒有幫助，而是要恰到好處的中道行。

佛教本不提倡遁世，而很多人都認為出家人是遁世、離世、厭世的！其實，什麼叫世間？五蘊、六處、煩惱名世間。佛法說的“厭世”，不是世間的“世”，而是厭離我們的貪欲煩惱，不是厭離人間萬法。佛陀帶領弟子們每天到人間托鉢乞食，利用托鉢的因緣跟大眾接觸，讓他們有機會植福，並為他們說法；佛陀還勸大迦葉尊者不要修頭陀行，應該回到僧團中來住，這樣的身行哪里是厭世、離世！

佛陀悟道後四十九年一直慈悲關懷眾生，為眾生說法，一直也沒有厭離過世間。從鹿野苑度五比丘，到最後涅槃前度化一百二十歲的須跋陀羅，都是在人間示現的。所以，佛法不是遁世、厭世，而是厭離煩惱、貪欲、愛染、執著。

#### 第四節 一般思想界與六師外道

##### 一、從思想學說的分類而言

“印度當時的學說，據佛教長部「梵網經」的分判，約有六十二種見解。

此六十二見，均以輪迴轉生為既定的事實而立論。

這裏所說的「我」指「靈魂」之意；「世界」是與我們有關的精神、物質的一切環境。”

六師外道與其他所有教義的共同論點，就是認為有一個“我”在輪迴轉生，所有的思想都是建立在這個基礎觀念上。奧義書所說的“我”指靈魂之意，談到“我”與世界的關係，即包括精神物質與一切環境（五蘊是精神物質，山河大地是環境）。“我”（靈魂）與身心，以及外在的山河大地有什麼關係？所有外道的六十二見，都在討論這個問題。

（一）、“關於過去(生前)的見解，有十八種，分成五類：

1、常住論：主張「我」和「世界」是常住的。

2、一分常住、一分無常論：主張某種靈魂及其世界(如梵天)，是常住的，而其他是無常的。這是部份的永遠論。此類中，有一種認為：眼耳鼻舌身的「我」是「無常」的，而心意識的「我」是常住的。此處的「我」意思比靈魂更廣。

3、無因論：認為「我」和「世界」的發生，並無任何原因。

4、邊無邊論：站在空間的立場，把世界看做有限(有邊)或無限(無邊)的，叫做邊無邊論。

5、詭辯論：對於「善」、「不善」或「他界」的有無，不作明確的答復，用晦昧、模糊的言語，向人辯解。“

常住論：主張身心裏面的那個“我”，與外在的世界是常住的。

一分常住、一分無常論：主張靈魂與梵天的天界不變，所以是常；但是我們的身心，以及其他萬物會變，那是無常。

無因論：認為一切的發生都是沒有原因的。

邊無邊論：是從空間來看世間，就像現在向空間外層看出去，宇宙到底是有邊還是無邊一樣，有的說宇宙有邊，有的說無邊。

詭辯論：就是不肯定也不否定，不管提什麼問題，他不會給你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以含糊其詞的方式來回答，這叫詭辯論。上述五種思想是對過去（生前）而產生的見解。

(二)、“關於未來(死後)的見解，有四十四種，分成五類：

1、有想論：認為死後還有「意識」的存在。(此中，對於我有否形態？有限或無限？一意識或多意識？感苦或感樂？等等，再分為十六種)。

2、無想論：主張死後無意識的存在。(此中，對於有否形態？有限或無限？等問題，再分為八種)。

3、非有想非無想論：主張死後的「我」，非有意識，也非無意識。

4、斷滅論：認為我于死後完全消滅。(對於消滅的遲速，消滅的世界，分七種)。

5、現在涅槃論：主張在現實經驗的世界，就能達到涅槃。(有五種，其一認為：滿足五欲樂時，即達到現生最上的涅槃。又一種主張：必須積聚種種宗教體驗，才能達到現生涅槃)。“

要注意的是這個地方！一般比較關心的是：人死後還有沒有意識的作用？如果有，是有限的還是無限的？是一種還是多種意識？這種意識的作用是感到快樂，還是痛苦的？

主張死後的“我”非有意識，也非無意識，這是禪定境界的非想非非想天，就是非有想非無想論。

斷滅論，則認為死了什麼都沒有。

現在涅槃論，其中的一種認為，在人間享福享樂，不管是財色名食睡，還是貪瞋癡，只要滿足感官的快樂就是得到涅槃；另外一種主張以苦行和禪定的方法，積聚種種宗教的體驗才能達到現生涅槃。

現在涅槃論這五種是關於未來的，外道的六十二見中都不離開死後輪迴和業力的問題，還有關於過去未來的種種問題。後面我們會詳細說明佛法與外道的不同之處。

二、從「各人」的學說來看

“當時主要的思想家，有佛陀參訪的阿羅邏仙(Alara Kalama)、鬱陀迦仙(Uddaka ramaputta)，及其它六師的存在。阿羅邏仙，宣說「無所有處」，是沒有任何東西，「無」的境界。郁陀迦仙，宣說「非有想非無想處」，是「非有意識，非無意識」的境界。可是，佛陀質問：「非有想非無想處，是我？

抑無我？」竟使鬱陀迦仙，啞然無語。此二師的「有」、「無」，是死後靈魂有無意識性的意思，換言之，是形而上學或實在論上的「有」、「無」。”

阿羅邏 Alara 仙，是佛陀剛出家時參學的一位善知識，他修的是四空定中的無想定；而鬱陀迦 Uddaka 仙是另一位善知識，修的是四空定中的非想非非想定，都是四禪八定中的最高境界。在當時的印度宗教界，他們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最高境界的人物。佛陀跟著他們修學也很快體會到了這兩個境界，但是佛陀認為這種境界與解脫無關。

佛陀曾質問：您進入無想定或非想非非想定時，到底是有我還是無我？他們無法回答。所以，佛陀認為只有禪定，是無法達到究竟解脫的。因為禪定的定力是有時間性的，既然有入定就有出定，如果入定時有定，出定時沒有定，與原來一樣，這樣的定要它幹什麼？如果入定時有定，出定時也有定，這個定就是常定，即無出入可言。

所以，佛法雖注重禪定，但禪定並不代表佛法。禪定可以使散亂心能達到某種程度的安定，在心不散亂的定境中來觀照時，才有因緣悟到實相。很多人不瞭解這點，尤其中國的很多法門都重視禪定，以為只要心能定下來，就什麼事都能成就了。其實，這種說法是要加以抉擇的！

佛法的解脫，是修智慧，有修智慧的方法和理論，然後才能開啓通達諸法實相的般若空慧，並不是一個“定”字就能解決的。定只是修慧的增上緣，對於開發智慧有幫助，絕對不是定就能開智慧。如果定就能開智慧，外道都有四禪八定，可是，佛陀認為並沒有究竟解脫。佛陀那時離開了兩位老師，又進行了六年的苦行，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如果禪定能讓他解脫，他何必還要修苦行？可見禪定確實不能解決問題。

佛教的禪定，一般注重到四禪，太深的定連意念的動態幾乎都沒有，就無法抉擇觀察了，智慧的開發是以“揀擇為性”的，意念都不活動了，哪里還能揀擇！其實，真正要開發智慧也不一定要到四禪，以初禪前的未到地定，或到無想定前的禪定起慧觀，都可以作為開發智慧的助緣。很多人以為修行瑜伽禪定，就必然能開發智慧，其實，修禪定可以開發神通，但並不一定開發智慧，一定要搞清楚！

### 三、六師的學說

#### (一)、阿耆多的學說

“其學說是「斷滅論」。萬象由四大(地水火風)而成，四大存在虛空中。人死後，身心歸於「無」，故無來生可求。靈魂〔我〕是由四大結合的身體上的自然機能而已。父母的存在，也是形成吾身的「機會因」而已。因此，人生的目的，惟有享受現在的快樂，別無永遠的樂可求。這可說是一種感覺論、唯物論、快樂論。可能是反抗婆羅門而嘲弄傳統的思想，印度人稱此為「順世派」。”

六師外道，是當時具有代表性的六個人物。他們學說的綱要，第一個就是快樂主義。認為人，不過是由物質的四大（地水火風）形成的，壞掉後就歸於空無，根本沒有來生，沒有什麼叫靈魂的實在的“我”，只是身體的一種自然功能。父母生我們，也不過是一個機會（因）而已。所以活在人間，追求享受五欲的快樂，其他不可能再有什麼可超越、得到的了。他們以物質為因，以物質為一切（似乎接近唯物論），又重視人生的感官享受，認為死後什麼都沒有。以佛教的觀念來看，這是斷滅論，所以稱順世外道。

## （二）、末伽梨之學說

“他以地、水、火、風、空、苦、樂、生、死、得、失和靈魂等，為宇宙的根本要素，其要素，是實在論的實體。萬象由此要素結合而成，各種要素各自獨立，而一切的存在，是無因的、自然而成(無因論、自然論)。人無任何自由意志的力量，惟有受「命運」「環境」和「天性」的支配。”

末伽梨認為，地、水、火、風、空、苦、樂、生、死、得、失和靈魂等條件要素，都是實在的。由這些來組合萬象，各種要素都有實在的自性。而一切的存在是無因的，自然而成的，這些條件自然而成，就會形成很多的現象（法）。

在佛法的角度來看，這就是無因論和自然論。認為人的心靈意志力量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一切都是自然而形成的，惟有受命運、環境和天性的支配

“他認為宇宙有八百四十萬的大勢波，在這宇宙劫波間，一切生物，惟有輪迴流轉，受一定的規律支配，輪迴期間，早已預定，故在此期間，一切人為的造作(修行)，均無法增減苦樂（宿命論）。一直要等到宇宙期的輪迴結束，才能苦盡解脫。”

他認為宇宙中有幾個大劫，成住壞空都已經決定好了，人是無能為力的，

根本就沒有自由意志的可能性，只能順著一切的宿命和因緣，這就是宿命論。他認為輪迴也不是由自己身心的行為造作的，而是宇宙中早就決定好了的，等到宇宙中的大輪迴結束時，才能停止所有的痛苦煩惱。

“此派，是修苦行，嚴守節食或斷食，但有一期間可飽食，苦行的目的不明，可能有升天的意思。末伽梨本身，有克己、憐憫、慎言、真實語等美德。此派，重修身、修口，而不重修心。稱「邪命派」。”

外道修行的實際內容，由於時間的長遠，其真實性也值得懷疑。像末伽梨學說，如果真的是宿命論、自然論，為什麼還要修苦行？苦行的目的，是對自己的要求很高。如克己，就是克制自己的種種欲望，憐憫同情他人。還有實語（不妄語）等美德。他們很重視德行，也修苦行，甚至還有很嚴格的斷食或節食。

我們在批評其他宗教理論時，不能只針對不好的一面來批評。也有他好的一面，如果他們一無是處，怎麼能成為大師級的人物，並且還有很多人願意跟隨他們修學？

六師外道有一個傾向：沙門集團興盛時，是對婆羅門的一種反抗。過去婆羅門地位最高，然後是國王或武士階級。他們曾受婆羅門教的控制，但認為婆羅門的控制是沒有道理的，到了沙門集團時代，因此就慢慢轉變由君權來控制，國王武士階級的地位得到了提高。沙門集團的興起，其實就是向婆羅門教示威的時候。

### （三）、婆浮陀之學說

“宇宙人生有八大要素：地、水、火、風、苦、樂、靈魂及虛空。這些要素，為萬象之根源，這些要素，不被「作」，也不被「生」，各各不相融。人是八大要素結合而成，但卻認定有靈魂，是實體的存在。是主張無因論、自然論，因此，人生並無「殺者」、「令殺者」的分別，故殺人也不是非道德的行為，只是離間八大要素的結合而已。此派以現實快樂為人生目的，是唯物論。這可能是邪命派之分派。”

他認為，人是由地、水、火、風、苦、樂、靈魂及虛空，這八大要素組合的，又認為本來有一個實體的靈魂存在，以身體的物質來講，不過是很多條件組合在一起。所以殺人，也只是用刀子插進去分開這些要素而已，這裏沒有一個作者，也沒有一個被作者，沒有什麼道德或不道德的觀念。

佛陀時代，有一個叫央掘摩羅的人，殺了九十九個人，還要殺佛陀湊滿一百個。如果照現在的法律來看，那不可思議，殺了一二個人已經不得了，殺了九十九個人，竟然還讓他逍遙法外！後來佛陀度他出家，最後他還證了阿羅漢。看到這裏，一定會有人懷疑：我們不是講業報輪迴嗎？難道他不需要受報嗎？爲什麼他殺了九十九個人還能成阿羅漢？其實這是有道理的，後面講緣起時，大家就會明白佛法的理論。

#### （四）、不蘭迦葉之學說

“主張「行爲」的「無作用論」。行惡，惡也不生；行善，善也不加於身上。無善惡報，他否定道德與宗教。這更不足取，也許是強調「道德的否認」，反叛婆羅門思想，而成爲六師之一吧。他的學說，屬於唯物論，也是邪命派之一。邪命派到後來，則無發展的餘地。”

不蘭迦葉也認爲，善惡都沒有實在的體性，作善、作惡都沒有實質的意義。人間重視的是道德，他不認爲道德重要，也不認爲需要宗教。從這裏看來，是在徹底反對婆羅門教的不合理束縛，強調的是解脫，而不再受那種錯誤思想的束縛。但是這種邪命派，對於人心、人性來說，畢竟沒有幫助。所以，久而久之，也就沒有人願意學這個法，後來慢慢不再發展了。

#### （五）、散若夷之學說

“散若夷，是尙未皈依佛教以前的舍利佛和目捷連的師父。他是屬於「詭辯論」或稱「無知論」。對於任何問題，他總是以「非有非無」「亦有亦無」，或以不爲「是」，也不爲「不是」，也不爲「非不是」等模糊不清的言語來答復。爲何不作明確的回答？據他說：明確的答復，對解脫只有妨礙無益。從有限的個人智無法了徹普遍的真理，故要丟掉這種「知」，從實踐才能解脫。”

舍利弗與目捷連，是佛陀最得力的左右助手，在沒有親近佛陀以前，是散若夷的弟子。其實，在佛法某些宗派中，也有散若夷的理論傾向：認爲語言文字是葛藤；修行應該用實證的方式直接契入本性；知識太多反而變成所知障，在知識裏面轉不出來。

凡夫觀念中的知識，並不是佛法中瞭解實相的般若智慧，只是世俗的知見，反而會拖累我們，讓我們執著而起貪瞋癡煩惱。所以，認爲要放下自己的知見，不要起分別心。

散若夷的思想和佛教是不同的，一切就用這種詭辯的方式，避重就輕，

從來不給正確的回答，由自己去想。而佛教卻有著根本究竟的理論基礎，雖然佛陀也有十四無記，但他的不回答有其內容與主題，不是所有都不回答。

**“他主張「中止判斷」，在認識論上，採取絕對的消極主義。從舍「知」而進步到「行」這點上，對當時很有意義。”**

當時很多宗教師，重於談論玄妙高超的理論，尤其是婆羅門教的方式和理論，要祭祀、禮拜、讚歌等儀式，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散若夷反對用這一種知識的方式來教導，對當時社會環境和思想界的弊病是有積極針對意義的。

**“但是他的懷疑，消極主義，無法教導其弟子，是他的缺點。補充這缺點而站起來的，是耆那教的教義。**

但是他的懷疑和消極，卻無法讓他的弟子達到究竟的安心解脫。所以，舍利弗和目犍連雖然跟他學了很久，最後還是各自帶著二百五十位弟子——共五百個人，皈依了佛陀。

補充了懷疑和消極這個缺點而站起來的，是耆那教的教義。在印度後期發展較好的，就是耆那教，即尼乾子之學說。

#### (六)、尼乾子之學說

**“尼乾子是耆那教的祖師。他的學說根據，是「相對主義」的認識論：”**

同佛法的教義相似最多的，就是耆那教的尼乾子思想。甚至有些人認為：佛法不過是把過去印度外道，或傳統的印度宗教吸收過來而已！這也難怪，看到尼乾子的學說就會發現，佛法很多的名詞和德目，與他們有著共同的傾向。

**“吾人應從種種立場，多方面來視察事務，不能由「一義」的態度，認識萬象。他反對以宇宙為「唯一有」的哲學，”**

這裏把耆那教的重要法義展現出來了：觀察一切事物，不能從一個方向或一個立場來審視和認識，宇宙也不是單獨唯一有的哲學。

**“他認為「世界和靈魂」是相對的常住、無常和無數。耆那的相對主義，一方面反對奧義書的唯一有，一方面防禦散若夷的絕對消極主義。他的宇宙觀，是二諦〔靈魂、非靈魂〕的實在論，而其萬象的形成是一種「積聚說」。”**

六師外道共同認為有一個不變的靈魂（唯物論不認為有靈魂），所以，世

界和靈魂，以及“一”或“異”，就是他們的問題。他認為世界和靈魂是相對的，常住的靈魂也是實在的，無法用數量去衡量。耆那教的相對主義，一方面反對奧義書的唯一有（大梵天）；另一方面防禦散若夷的絕對消極主義。他的宇宙觀是二諦（靈魂以及非靈魂）的實在論，其中世界就是非靈魂的。而萬象的形成是一種積聚說，譬如由元素來形成物質，很多的物質也可以形成一個大的物體，乃至於累積起來形成世界。由地水火風形成色，加上精神的部分，合起來就是人（佛法叫五蘊）。

**“他說靈魂，有相應於物體之量的伸縮性和「上升性」，且是「實體」的存在，而物質有「下降性」，以阻礙靈魂的「上升性」。”**

心靈是比較輕的靈魂，受著身體（物質）的束縛，因此無法展現上升的功能。所以，尼乾子認為物質是束縛靈魂的東西，只有將物質的能量消耗到幾乎沒有時，心靈才能夠得以超越。

**“他的「有情觀」，是輪迴和業的關係論。有情的靈魂和物質的結合，受物質之束縛，而晦昧其本性，如將靈魂從物質離開，清淨的本性則顯(上升)，故要修行，以達此分離之目的。”**

尼乾子認為有業力和靈魂的輪迴，裏面的靈魂本來是清淨的，因受物質的束縛，才無法顯出清淨的本性。所以，用修行來使靈魂與肉體分開，用禪定或苦行的方法使靈魂能夠超越身體。

中國有一些觀念與他們所說的也很相象：認為有一個靈魂可以出竅，而不受物質的束縛，自由自在的到外面來來去去，但是回到身體後，面對境界時，仍然痛苦煩惱不斷。

**“解脫的方法，應修「苦行」，及種種德目。耆那教在道德上，有偉大的貢獻，這也是它能生存至今的理由。”**

耆那教的思想，自開始到現在已經幾千年了，一直在發展和壯大，最主要的是修苦行（裸形外道）。印度的影片還能看到耆那教的修行人，他們赤身裸體，戒律精嚴，不管是吃東西還是走路，都很小心，一面走路一面掃地，也不能隨便吃東西，吃一餐都很不容易。他們不殺生，認為一切都有微生物，不能去傷害，連呼吸都要戴口罩。如果照耆那教的戒律精神，我們的生活幾乎寸步難行，吃東西、喝水、走路都要非常謹慎，這樣真是大苦行。

當認清了六師外道和婆羅門的思想，再回過頭來抉擇佛法與他不同的根

本特質，才能把握住佛陀悟到的是什麼，並能破除哪些迷信邪見。現在已經時隔二千多年，佛法混入了很多外道的思想，如果不瞭解這些內容，我們就無法抉擇了。

所以，講六師外道，並不是要學六師外道，而是要大家有能力抉擇佛法與其不共之處。以後聽到佛教任何宗派的理論和修行的方法，就知道站在什麼位置上，這樣就有了識別、抉擇的能力。一些理論說：修行第一要先信才能成就！如果碰到外道思想，我們盲目的相信，陷進去後還爬得出來嗎？如果按照非因計因和邪因的理論去修行，還有機會解脫嗎？

#### 四、“耆那哲學”的摘要

##### (一)、宇宙觀：

“由五種根本事而構成「世界」及「非世界」。五根本事是實體的〔存在的集合〕：

- 1、空間---包括世界 非世界。
- 2、活動---是運動的條件。
- 3、靜止---是停止的條件。
- 4、靈魂---是精神的作用。
- 5、材料---在物質上形成無限多之實體，幫助靈魂得聽、視、味、觸、意、語、身體、呼吸等之物理作用。”

從這五個根本條件來看，就知道他們所說的空間活動（來去動靜）都要有條件，即便停止也還需某種條件。精神上也有一個靈魂材料（物質元素），這五種條件形成世界及非世界。

##### (二)、有情觀：

“五根本事中，最重要的是「靈魂」。在、地、水、火、風、植物、動物中，都有靈魂。當人靠近地時，地會有被打踏的痛苦。因此，教人不要飲「生水」，應以「慈愛」之心對待動、植物乃至地水火風。”

他們認為地、水、火、風都有靈魂，何況是動物。所以在戒殺的過程中，連植物都不敢傷害，吃東西喝水都非常謹慎小心，連呼吸都怕傷害到微生物，

走路也很小心，不忍大地產生痛苦。因此教人不要飲生水，應以慈愛之心對待動、植物，乃至地水火風。由此可見，他們雖然是很有愛心的，道德規範非常好。但四大都有靈魂的有情觀，是根本錯誤的。

“這不只是因爲一切事物皆具生命之緣故，而且還有輪迴的思想。即：吾人的靈魂或我們的祖先，也曾做過動、植物及地水火風等，故不能殺害一切生物。容許殺害一切有情的沙門或婆羅門，將會輪迴於四迷世界(地獄、畜牲、人間、天界)，無有終止。”

動植物（包括地水火風）不僅都有靈魂，而且還有輪迴，過去的祖先現在也許身爲動、植物，一定也很苦，所以也要慈悲憐憫他們。他們對於出家的沙門或婆羅門還是很尊重的，認爲如果傷害到這些人，將會永遠墮入輪迴而不能解脫。可見，他們對殺業很重視，就象佛教所說的，殺害阿羅漢的人很難出三惡道。

“使靈魂停留於迷界，不能解脫的因素，是「業」。業有八種：智障礙、見障礙、感受、惑亂、壽量、個性、階級、妨害。業是過去行爲結果的顯現，同時，是規定將來生存的東西。故苦、樂是自己造的。”

輪迴而不能解脫的原因是“業”（八種障礙）——知、見、感受、惑亂、壽量、個性、階級、妨害，他們重視的還是業。奧義書和尼乾子也強調業力的作用：認爲過去行業造作的結果，於現在顯現出來，同時也規定了將來人生的好壞、苦樂，這裏也有些宿命論的觀念。

“那麼，身口意的活動，是依什麼而生？由於「靈魂點」的振動而生。身口意的活動把「業」的材料注入靈魂的作用，叫「漏」。一旦漏入的材料，粘著于靈魂時，就會發生污濁的作用，而生貪、瞋、慢、僞。”

身口意在造業時，把業的材料注到靈魂裏去，這個叫漏。他們對“漏”的解釋是：業力粘到的靈魂上面，靈魂就被污染了，就會產生貪、瞋、癡、慢。

佛法也講到“有漏、無漏”（漏字是共通的），但解釋卻全然不同：我們內在的六根，觸到外面的六塵產生了感受，喜歡的就產生執著貪愛，不喜歡的就起瞋恨。影響到未來身心作用的也叫業，但絕對不是說漏進去粘在靈魂上產生污濁，他們所講的“業”的內涵與佛法完全不同。

“耆那以「業」爲物質，故舍離業，靈魂則無重量，而能上升空間之最

高處。當離開了身體的靈魂，要進入其他身體的途中，有一種活動體，叫做「業身」。”

業是物質，有重量，因此靈魂不能上升，是因為被業染著了。所以應舍離業，靈魂則無重量，便能上升到空中最高的地方（大梵天）。當靈魂離開這個身體，要進入其他身體去輪迴時，有一個活動體（即業身），就從這裏轉到那裏。

佛教中有一些宗派也認為：不管轉生到哪里，總有一個東西從這裏到那裏，這就是中陰身的思想。“中陰身”，其實很像這裏所說的“業身”。佛法中很多宗派理論的說法不同，但不管是有中陰身，或根本沒有中陰身，都是“余蘊相續”受生的作用，這點大家要瞭解。

“業身到達應造新身體的場所時，就開始受入材料，而從事構成新身體的工作。如猿猴由這一樹枝跳至另一樹枝一樣。如有業的粘著，則輪迴轉生，沉淪於迷界。故脫離「業」的束縛，是耆那教的目的，把靈魂置於永遠的安靜位。”

“業身”到達新場所時，就開始受入材料（父精母血）。有業力就是沉淪，就是迷，故脫離業的束縛是耆那教的目的。消除了業，靈魂就沒有束縛粘著了，就會升到那個永遠寧靜清淨的地方。

### （三）、倫理觀：

“耆那的解脫，一方面須由「苦行」以滅過去業；另一面須防止新業的流入，以策靈魂的淨化，這是耆那的實踐方法。重要的實踐項目，有不殺、不妄語、不與取、不淫和無所得。及夜間不取食（因恐昆蟲飛來會喪命）。在家人，應守十二義務，其中五小誓是：戒慎粗野的殺生、虛偽、不與取、以自己的妻女而滿足、對物欲有限制。「苦行」有防止業漏入的效果，同時對滅業也有效果。苦行有二：”

耆那教為什麼要苦行？他們以為苦行可以消滅過去的業，另一方面不再造新業，這樣靈魂慢慢就會淨化。他們不殺生、不妄語、不與取、不淫、無所得的德目，與我們佛教的五戒很相似。其中的“以自己的妻女為滿足”，即不邪淫。耆那教對在家和出家者的戒律都一樣嚴格。

1、外的苦行：斷食、節制、行乞、放棄美食、一定的坐法、靜孤獨。

2、內的苦行：如懺悔、方正、奉仕、勉助、冥想、利身存在的脫離……等。”

他們要吃一餐很不容易，而且要放棄美食，吃的都是粗糙的食物。去過印度或看過影片的人都知道，尼乾子就是裸形外道。在印度這種修行方式很多，對於吃用、呼吸、行走、喝水都非常小心，身體也不穿衣服。他們的苦行很徹底，內外都有節制，因為觀念就是防止業的漏入，這樣的苦行可以一邊消舊業，一邊不造新業，使靈魂的業清淨了，就可以上升解脫，是基於這樣的觀念而修苦行的。

“耆那教「不殺生」的實踐，例如：恐由呼吸害空中小蟲，故用口罩，禁止漱口、洗手等。耆那教徒要獲得一日的食物，很不容易。其他難行的苦行，還有裸行、一足立、長時舉雙手注目太陽，拔毛懺悔……等。他們認為：苦行(尤其是斷食)是達到解脫的最上道。斷食，不只是「不殺生」，且能減少情欲，防止「業」的漏入及幫助精神的專注。”

不漱口、不洗手，在現代人看來是不講衛生的嚴肅問題，但是在印度這是很普遍的。至於斷食的另外一個意義，是他們認為營養多了，精神會散亂，情欲會高漲。所以，認為苦行可以斷很多欲望，防止業的漏入，並使精神專注。

“被肉體束縛的靈魂，是不自由的囚人，故應離開肉身，才能獲得真實的自在安樂。由餓至於死亦無妨。”

照這種觀念，肉體沒有死掉就不可能解脫了，因為肉體是束縛心靈（靈魂）的東西，只有肉體壞了才有超越的機會。如果業不清淨，還會粘在靈魂上，依然輪迴迷道而不能解脫。所以，耆那教解脫的要素有二：首先要消除舊業，而且不能產生新業；其次，即便靈魂清淨了，還是在肉體裏面被束縛，只有當身體壞了（死後）才能超越，活著是不可能解脫的。而佛法卻是在生命活著的時候就可以解脫，而不是談死後的事。

## 第五節 三大主義及佛陀的思想

一、“印度當時的思想界，可歸納為三大思想，即：修定主義、苦行主義、快樂主義。

### (一)、 修定主義

“根據「轉變說」(形而上學的理論)，認為「我」(靈魂)與根本物質的結合，而形成身體。而由於禪定(瑜伽)能靜心，心靜即能離開污穢的肉體。這同時是，二元論之思想。修定主義，以限制精神的活動，而禁制物欲為目的。”

外道以禪定為目的，以為得禪定就得解脫。我們心靈的意識時刻與外境接觸而起心動念，產生執著愛染、造業。如果把心靈安住在禪定中時，意識就會靜下來，三禪時對外境的分別幾乎沒有了，四禪時連脈都停止了，把意識降伏下來不隨外面的境界轉，就會定下來不再造業，不會產生種種貪瞋癡痛苦煩惱。所以，修定主義的目的，就是抑制精神（意識）的活動，產生禁制物欲的作用。

“故應修禪定，使精神超越物質，以進入一種特別的心理狀態為宗旨。由禪定進入某一心境時，身上雖有苦，但由於平靜恍惚的狀態，能不感其苦。不過，這靜心的狀態，是有時間性的，無法永久，我們還是要回到「平常境」來，故在精神與肉體未完全分開的中間(未死以前)，我們還是難免繼續著「苦的生存」。要等到死後，才能獲得永久的心靜。”

修過禪定的人就有體會，散亂的意識專注於一緣，心就慢慢安靜下來，越來越微細而進入定的狀態——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甚至進入四空定。修到二禪時，身體會起極大的快感（喜樂），很多人會產生染著，因為太快樂了。人間對五欲（包括性欲）一般都很染著，可是有二禪境界體驗的人，就不喜歡人間的欲望，就能離欲了。所以要離開人間的欲望，就去修修禪定，這話有道理。人間欲望的滿足就像吃瓜子皮，禪定的喜樂就像吃瓜子肉，吃到瓜子肉的人還會想吃瓜子皮嗎？

一個慧解脫的人，加上禪定就是俱解脫，很快就會離開貪瞋和欲望。如果認為自己已經見法了，但是還有貪瞋的余習在，勸你修一點禪定，就容易厭離貪瞋，這也是一種替代的方式。因為有更快樂的，自然會離開粗淺的欲望。但是到三禪時，這種喜樂感也要放下，否則還是一種執著而不能解脫，那叫“味定”——定裏的滋味。所以到二禪時還要舍，才能進入三禪，叫離生喜樂，這些都是身心的特別狀態。

由禪定進入某一心境時，身體雖有病苦，但是由於平靜恍惚的狀態，會不感其苦。臨終時，身體有病的人很多，一般人會受不了病苦的折磨。但有的阿羅漢禪定功夫很好，進入禪定，就不會感到很苦。還有禪定功夫甚深的

人，入滅前能來去自如，知道時間到了，他一入四禪就走了，身體的痛苦不會影響禪定的。

靜心的狀態是有時間性的，這就是不究竟處，因為有進必有出，出定後，雖然還有一段時間會相續，感覺很輕安舒服，但是這段時間過去了，就會又恢復原來的樣子，煩惱痛苦還會來，所以這個定不是究竟的，無法永久。

修定主義認為，我們還要回到平常境來的，故在精神與肉體未完全分開的中間（未死以前），還是要難免繼續過著苦行的生活，等到死後才能獲得永久的靜心。

**“在生前入定，有者認為可見天、神，竟以此為「涅槃」，這是莫大的錯誤。”**

在禪定的靜心裏會有很多境相，因為有神通，天眼可以看到他方世界的天人、鬼神或地獄，有的在活著時就能入定看到天神，以為這就是涅槃解脫，這種觀念是錯誤的。

**“在印度，由於修定而生起心靜的種種階段，而設立與其所相應的種種階段的世界。佛教中所傳四禪、四無色定和三界說根源於此。”**

四禪天的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各有幾天，加上四空定，就認為天界總共有二十八天。其實，這是根據禪定心靈的階段而判斷的，修到初禪的人如果沒有解脫，命終即往生初禪天；四禪八定的境界分為三天（三個等級或三界）：人間叫欲界天；往生天上還可以看到色身的影像，叫色界天（四禪都還在欲界和色界內）；純精神的境界，沒有肉體，看不到形象，叫無色界（四空定以上就是無色界）。三界的分別，其實是由於禪定的不同層次而產生的一種境相，佛教中所傳的四禪、四無色定和三界說根源於此，是印度本來就有的一種思想，佛法也只是拿來應用而已。

佛教講“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即使是四空定中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也還在三界內。定力是有時間性的，最高的定可以八萬大劫，但是八萬大劫後，定力還是要消失的。天界的福報享盡了，還是要墮落下來，因為沒有超越三界輪迴的束縛。所以，只有禪定的境界是不能解脫的，只是隨著禪定的境界而往生天界的某一天而已。

印度到現在還是這樣，所有的修行人都注重禪定，很多人也有神通。但是佛法所說的解脫與禪定沒有必然的關係，阿羅邏和鬱陀迦兩位大師，修到

最高的無想定與非想非非想定的禪定境界，佛陀悟道後想回去度這兩位師父，可是他們在七天前往生到無想天和非想非非想天了，並沒有究竟解脫。如果我們執著禪定，而不知真正慧解脫的內容，那就是外道的觀念。

## （二）、 苦行主義

“認為宇宙的唯一實在，是純淨的精神，而物體界是束縛精神，覆蓋本性的。肉體、物質是痛苦罪惡的原因，故滅除肉體的苦，是修行的目標。換言之，應修苦行，減少肉體的力量，虐待肉體，才能顯發精神的力量，以及放寬肉體對精神的束縛力。而苦行最終的理想，是要等死後(沒有身體之後)，才能夠達到。這也是「物心二元論」。”

苦行者之所以要修苦行，是認為肉體是束縛精神的，折磨虐待這個肉體，讓它的能量消失，就不會束縛心靈，所以苦行的最終理想，是要等死後才能達到目的，這也是物心二元論。

佛陀也修了六年苦行，最後為什麼都會放棄？

“佛陀放棄「苦行」的原因：

- 1、否認以肉體為苦源的見解。
- 2、否認「苦」是客觀之存在。
- 3、發現苦行的弊害。
- 4、發現苦行不能成正果的緣故。”

佛陀放棄苦行的原因，發現肉體絕對不是痛苦煩惱的根源！外道認為痛苦是真實客觀的存在；佛陀則認為苦是由於因緣條件組合才有的，有產生苦的條件，苦就會生起；產生苦的條件消失，苦也會消失。所以苦不是永遠的存在，不是客觀事實的存在。

佛陀還發現苦行的弊害：把身心折磨得筋疲力盡，哪里還有體力和智慧來看清諸法實相！折磨身心的後果，只能使痛苦煩惱更盛而已，怎麼會得到真正的清淨自在呢？如果吃苦就能解脫，牛馬早該解脫了！它們耕田犁地、經年勞苦，還要每天受主人的鞭撻，最終還要被宰殺，這樣的苦行夠不夠苦？反思我們的人生難道不夠苦嗎？那麼為什麼沒有解脫！所以，說苦行和解脫沒有必然的關係！折磨這個身體有效嗎！

### （三）、快樂主義

“即「順世外道」,是一種「唯物論」、「感覺論」的學派。他對現實的生存,毫無反省,儘量享受五欲樂為宗旨。他們認為獲得物質、肉體才是快樂,失去物質肉體才是苦。人生的目的,在於快樂的獲得,而樂的物件是物質和肉體。對於眼前唯物的快樂主義,佛陀認為這是愚見,根本不值談論。從佛陀不滿宮中娛樂生活,即可明瞭。”

快樂主義與苦行主義,恰恰是兩個極端相反的觀念,認為肉體有物質的充實,就可以得到快樂。如果肉體和物質都獲得,欲望就可以快樂幸福。身為王子的佛陀,物質條件、名利欲望都已經具足,為何還要放棄呢?因為這個根本不值得談論!

## 二、佛陀的思想

“對於「苦」的看法,佛不以「無快樂」為苦,也不以肉體或物質為苦因,佛認為「苦」的原因,在於我們精神的主觀,並不在客觀的事物上。「苦」是由於某些條件形成的現象,並非實在的東西。”

佛陀並不以為沒有快樂就是苦,也否認物質和肉體是痛苦煩惱的根源。痛苦的產生,是心靈意識對一切物質(包括自己身心)的貪愛、執取所致,由於錯誤的觀念,導致主觀的錯誤分別才產生了執著、愛染、貪取、佔有,當不能達到這個欲望時就會產生痛苦。這是由於我們思想觀念而引起,並不是在客觀的事物上。

在《雜阿含經》裏外道問佛陀:苦樂是從哪里來的?是不是本來就有,或是存在於什麼地方?佛陀回答說:“苦樂從緣起”!是緣起條件來組合的。由某些因緣條件,才會產生苦或樂,並不是永遠存在,或本來就有的東西,這就叫緣起。

比如:當看到某一件物品,或某個人,符合自己的欲望和習性就認為很棒,又得到了就很滿足,覺得很快樂。有這些條件的組合,才感到滿足而產生樂的感覺。如果想要的得不到,就會瞋恨而產生苦的感覺;或者得到了很喜愛的東西,想永遠保留,但是忽然間又失去了,於是就會產生苦惱。

所以,苦樂的感覺,是由於種種條件因緣而造成的,不是本來就存在的,也不是誰給的。佛法不會把苦樂當作永遠存在,或本來就有的,是“苦樂從緣起”,並非實在的東西。

“所謂條件，即是我們主觀上一種期待或要求的心理狀態。苦的發生，有「外緣」和「內因」，「外緣」是老、病、死、怨憎會、恩愛別、所欲不得、無常等人生必然現象；”

人生最大的苦迫就是生老病死。對於生，我們沒有很深刻的感覺，但是面對老病死時，確實非常的痛苦。有的人還很年輕、健康，也許對於老病死還體會的不夠深刻。但是，到我這個年紀以上的人，慢慢就體會到視力下降，牙齒疏鬆，腰身酸軟……。這還只是剛開始的訊息，等到醫生宣佈生命只剩下三個月了的時候，那是一種怎樣的苦楚！這是每個人將來一定要面對的，誰都逃不掉！

“怨憎會苦”，討厭的人，偏偏要與他相遇共事；“愛別離苦”，最喜歡的親朋好友，卻偏偏要生離死別，而且越親越愛的人，到離別時越是苦不堪言！還有“所欲不得”苦，所想要的卻得不到，這是很普遍的現象。

最大的苦就是無常，無法停留在圓滿幸福的狀態，因為一切無常變化故。眾生最喜歡的就是這個肉體，把它叫作“我”或“我的”，所謂“我”就是常恆不變主宰之意，可是，事實上不可能讓它不老、不病、不死，因為都生活在無常的法則中，誰也逃不掉本來如此的真理法則！前面雖說人生有七種苦，其實，最大的原因就是“無常”二字。

“「內因」是潛伏在人的心底，以享樂主義為本的不老、不病、不死、怨憎不會恩愛不別、所欲可得和常恆不變等「欲望」。”

只要內心潛伏著永恆生存，並保持快樂幸福的那種希望，就非苦不可了！基督教說天國是永生的；道家煉丹要長生不老；佛教有的也說往生到哪一個地方去，生存無量壽（等於是永生），而且永遠沒有煩惱，人人都非常幸福快樂、自在。其實，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永恆存在的意欲。一切法無常，不可能保持永久，這種常恆不變的希望，就是苦的根本！

為什麼大家都喜歡這個？如果天國不是永生的，極樂世界不是永恆的，誰願去？都希望那個永恆的，到底是為什麼？其實，在我們內心不管有意無意，都潛伏著這個觀念——我見、我執，這叫“俱生我執”。我見、我執不但人類有，連貓狗、甚至蚊蟲都有。佛法講：生死輪迴的根本，就是這個我執！如果沒有永恆生存的意欲（我執），哪里會有一切的鬥爭和佔有！從哪里產生造業的因緣！

佛法完全否定“我”這個東西——永恆存在的靈魂，不變的主宰、本體！佛陀悟道後告訴我們：外在的因緣不是直接引起痛苦的條件，而潛伏於內在心底的，那個嚮往不老、不病、不死、永恆存在的欲望——我執、我見，就是生死輪迴的根本！然而眾生不明白本來如是的真理，卻每天修練想到某個地方去安住，死後到那裏永生不滅。

沒有這樣的地方，這是事實真相，是宇宙的真理法則。

其實，人們求不到內在的永恆，於是投射到外面就變成大梵天或主宰的上帝了。在這裏得不到永恆的安住，就希望死後去一個永恆的地方。基督教說上帝創造萬物，其實是人創造了“上帝”。現在西方人說上帝已死，我感到奇怪：上帝從來就沒有存在過，怎麼還會死？

**“換言之，苦不是客觀的實在，而是主觀上的觀念罷了。”**

我們常常把“痛”和“苦”連在一起，其實，痛也可以不苦的，那些變態的被虐待狂，雖然痛卻不苦；還有與家裏可愛的幼童玩耍時，打你一巴掌，雖然有痛也不苦，還說“好可愛！”。還有人把“痛”與“快”連在一起的——痛快，可見“苦”不是客觀的存在。

雖然人生是苦，如果知道了苦的內涵，明白了身心的功能，悟到法的實相就可以超越出來解脫。阿羅漢體證實相後，即使身體有病，甚至得了癌症，身體會感覺到痛，但心靈卻不苦，那是阿羅漢的大解脫。很多人不瞭解，以為阿羅漢、或佛等聖者，不會有病苦，那是錯誤的觀念。身體五蘊功能的感覺還是有的，只是聖者的心靈超越了痛苦的束縛。

如果苦是客觀的存在，誰都不能超越了。正因為它是緣起的條件組合，只要變更、調整那些條件，就可以超越苦，這是絕對可以辦到的。否則佛法所說的解脫、離苦得樂不是空談嗎！學佛法確實有其內容和實踐體驗的方法，的確可以超越生死的苦迫，也絕對不是拜一拜、求一求就可以解決的。

**“苦的根源，在於「無明」和「愛」。”**

這就是緣起最主要的兩個重點：對一切法執著、愛染是產生痛苦的因緣，追溯愛染的根本原因就是無明。無明，用現代語來說就是無知，就是對宇宙的真理、身心的功能、生死輪迴的實相不瞭解。

**“「無明」是對人生現實，缺乏正確的認識，一種盲目的意志。”**

“無明”，就是不瞭解身體的功能，以及觀念形成的原因；不明白形成痛苦煩惱的原因，在盲目的意志狀態中，如何能超越苦迫？爲什麼有人幸福、有人痛苦？爲什麼有人解脫、有人卻依然生死輪迴？差別就在於明與無明。

“明”是對真理的明瞭與相應。“無明”就是對真理（尤其是我們的身心功能）法則的不明了，與其相違背，憑自己主觀意念和社會風俗習慣，帶來的就是傳統信仰的觀念。我們每天都在無明中拼鬥，爲的是愛、取、有，帶來的卻是痛苦煩惱和無限的生死輪迴。就是對自己的身心缺乏正確的認識和瞭解。所以，修學佛法，首先要瞭解身心五蘊的功能與作用。

“「愛」是觀念上的一種期待和欲求，求什麼呢？求常恆的滿足，永久想支配一切的一種欲望。”愛的背後，已預期有「不變的實體」或「常一主宰的我」了。如沒有此預期，就沒有「愛」的發生，也就沒有「苦」了。“

“愛”是觀念上的一種期待和欲求，是一種永遠想控制、支配一切的欲望和期待。“愛”的背後已經預期有不變的實體，或常恆主宰的“我”了。我們欲求佔有，並希望永恆存在，在這樣的愛染後面就是那個“我”的本質（“我”的意思就是主宰）。在社會上即使不能當總統，在公司當董事長也是主宰；實在沒有機會，回到家裏對兒子、對自己飼養的動物也要主宰，人類有情要離開這個主宰欲真是很不容易啊！

只要時時刻刻反觀一下，就知道自己一直落在主宰的觀念中：都認爲自己比別人強，比別人高，比別人優越，要主宰、要控制，如果不聽就生氣。其實，這個主宰欲就是我執、我見。當體悟了真相，觀念與明相應，那個我執就消失了，就會明白緣起的一切萬法，都是平等而相依相緣的，沒有單獨性和永恆性。

譬如農民種田、工人加工服裝、製造種種產品……，每一個行業都興旺發展，大家才能共用利益、互助和樂。如果每一個人都當總統，那就不成國家了；每一個人都當董事長，誰來做職員？每一個都當老師，誰做學生？沒有清道夫，城市的垃圾誰來清理？所以清道夫也很重要。懂得緣起，就知道任何一個職業都是平等的，社會國家的發展需要各行各業的共同努力。

當瞭解萬法，都是相依相緣的緣起條件的組合時，自他之間就不會產生隔閡，就不會有優越感和主宰欲了。對一切法就會懂得尊重，唯有彼此尊重和合，人間才有真正的極樂幸福可言。

相反，如果人們都在自我永恆的主宰欲（即我見我執）中，帶來的不僅僅是自己的痛苦，也會使整個人類之間充滿矛盾和鬥爭。聽說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只有兩百多天沒有戰爭的。國與國、人與人之間都在爭鬥，因為各個都有“我”，都想做主宰。所以，只有真正體悟宇宙真理法則的人，才有真正的和樂幸福可言。

表面上看來，現在的物質生活非常豐富，科學也非常進步發達，但人們在精神和心理上，卻愈加感到壓力和束縛。物質生活確實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但是，誰因為這樣的改善而真正的幸福、自在、解脫了呢？

童年的生活應該是幸福快樂、天真爛漫的，可是，為什麼當今的時代孩童就有自殺的現象，很苦啊！以前我們讀小學時沒有競爭，放學回來，書包一丟就打陀螺、玩紙牌等遊戲，童年的生活是很幸福的。可是，現在幼稚園的小朋友放學回來還要補習，多麼可笑！小小的幼苗就要承受這樣的壓力，多麼可憐！雖然生活上各方面的條件都很優越，但是沒有真正的幸福自在！

所以，解脫不是只有注重外在的物質，真正的解脫是認清真相、瞭解真理，只有懂得緣起法，體悟真理，超越虛妄的我執，才能解脫超越苦迫，這就體現出佛法的重要性了。

一般人以為佛法是搞迷信、崇拜、信仰。其實，佛法研究的就是真正的人生哲學、生命哲學、智慧哲學。唯有瞭解這些真理實相的人，才有機會超越痛苦和生死的束縛，不但沒有迷信的思想，而且是在破除迷信的觀念。

從上課到現在，一直都在破除迷信，破除外道的思想。外道都在搞“祈求、開運、持咒、消災”。而真正的佛法是探討我們的身心五蘊，瞭解萬法緣起的真相，眾生生死輪迴痛苦煩惱的真正原因。然後懂得如何去轉化因緣條件，使得每一個人都能達到佛法的最終目的——解脫生死的束縛。

但是，社會上普遍的大眾，由於沒有親自研究佛法的法義，無法明白佛法的真正內涵。一般看到的，只是寺廟中的法會等佛法的外殼。對於佛法真正的精神卻所知甚少，誤解更多。

有人說學佛的人淡薄名利、持齋、守戒很可憐，其實，不學佛的人才是真正的可憐！因為痛苦永無出期，無法解脫。不管錢財、地位、家庭如何圓滿，總會有老病死的一天，那時就苦不堪言了。學佛法，得正見，在自己的身心中，真正體驗到生命的真相後，就會超越了一切的痛苦和煩惱，從容面

對生死，解脫自在。這是非常重要的！

(一)、佛教中有一部份的思想，是將當時印度的學說，加以改良，重新組織而成的，如：

- 1、人生是「苦」的
- 2、應求「解脫」
- 3、肯定四大說
- 4、業是生死因
- 5、以「禪」為主要的修行方法。

(二)、那麼，佛陀獨創的教義是什麼？略說三種：

- 1、無常觀（否認實體的常住）
- 2、修行上的中道主義（離苦、樂二極端）
- 3、慈悲思想的廣大。”

佛法中有些專門術語，是原來印度宗教界常用的，佛陀引用並加以改良。如：第一、人生是苦。這本來是印度宗教普遍的思想，所以佛法也以苦集滅道的“苦”為根本。第二、應求解脫。佛法也講解脫痛苦，“集”是苦的原因，所以找到苦的原因，而使苦滅、集滅就是“道”（方法），這是佛法的解脫內容，與外道有著根本的差別。第三、肯定四大說，萬事萬物都是四大的和合，佛法把四大也含融了進來。第四、業是生死因，佛教也加以採納，只是業的內容有所不同。第五、以“禪”為主要的修行方法。佛陀也是入四禪出定後依正思惟才悟到緣起法的，所以佛法也重視禪修這一前方便。

上面這五種學說含攝了印度原有的宗教思想，但佛法卻有著自己的特質，而成為佛陀獨創的教義：

第一是無常觀：即否認實體的常住，否定有一個永恆的靈魂（我），否定不變主體的存在。佛法不認為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東西，所以說——無常，其實，無常的深義就是常不可得。

第二是修行上的中道主義：離苦樂二方面的極端。印度外道思想歸納起來：有修定主義，極端的苦行，以及享樂主義。快樂是一邊，苦行是一邊，

而佛法是離開極端二邊的中道主義。

第三是慈悲思想的擴大：後來產生的大乘佛法，以菩薩道為主的精神，就是慈悲思想最充分的展現。耆那教也嚴禁殺生，重視德行，但是，佛教發展到大乘佛法時期，慈悲心的思想展現得更加淋漓盡致，大乘強調關懷十方盡未來際一切有情眾生，慈悲心就更加寬廣了，大家要明白這些同異之處。

“六師的無常觀是現象上的厭世觀，而最終要回歸本體界。但佛陀說「無常」，不止是現象上，而是本體界也沒有固定常住的實體或第一因。”

六師也講無常，他們誤認為一切的毀滅是斷滅，所以是現象上的厭世觀。但是，有一個本體是常的，而終究（死後）要回歸本體界的。佛陀所說的無常，不只是器世間和身心現象上的生滅變化，本體界也沒有固定常住的實體，或第一因，所以上帝不可得，本體不可得，第一因不可得，即自性不可得。這就是佛法與外道最大不同的地方。

“換言之，沒有固定的靈魂，或不變的我得。佛陀的無我論，是緣起中道的實相論，是與一切外道不共的。”

佛法不是一元論、不是多元論，不是本體論，也不是唯心論或唯物論，而是無常無我的中道的緣起論，這個特質一定要明白。

後面所要講的緣起理論，就是佛法的根本特質。所以，先厘清佛法與外道思想的不共後，才能深入佛法的緣起論，瞭解佛法的特色，才能剷除神教的觀念，剷除有我、主宰、實體的觀念。

“耆那的不殺生，是形式的機械主義。佛教的不殺生，是站在甚深的慈悲立場，而行為是采重點的方式，並不像耆那教之不可走路、不可吃水吃米的頑固態度。不殺生的根本精神，是在於慈悲，並不在行動的頑固化和形式的苦行。乃至於斷除吾人的生命。

佛教教化在家人的態度，是站在世間法即是佛法的顯現，這由大乘的慈悲思想而來。對在家人是比較寬容的，故能弘化於外土。

耆那的在家人，實行十二義務，每一階段，漸加嚴肅，到最後階段，與比丘一樣，能過著數個月的禁欲生活。耆那在家出家的宗教義務、本質上是一樣的，僧俗密切結合，這也是耆那教能防止內部本質變化的原因，但耆那教很難向外弘化。”

佛陀是印度人，他創覺的佛法能弘化到世界各地，成爲世界性的宗教，遍及每一個國家和地區，原因就在於，佛法能適應、融和每個國家和區域性的文化背景、民俗習慣。人人都需要慈悲寬容的中道思想，佛教的戒律，對在家居士不像對出家人那樣要求嚴格，所以能適合人間。但是，耆那教對在家人的修行要求，最後階段嚴守出家人的戒律。耆那教在家、出家的宗教義務，本質上都是一樣的，僧俗密切的結合，這也是防止內部本質變化的原因。但耆那教的思想嚴謹苛求、固守僵化，不論到哪個區域都會保持其嚴肅的本色，所以很難向外弘化。

**“修行上的中道，也是佛教最重要的特質。佛陀認爲：我們應採取適當的食物，來保持身體，才能達到修行的目的，身心是一體的，不是二元的，應身心安然，才能修「禪」。(佛陀對禪定方法與內容也有創新)。”**

佛陀曾經一味的苦行六年，最後身體虛弱到在河裏洗澡後，都爬不上岸，這樣的身體怎能悟道？所以佛陀放棄了苦行，接受了牧羊女的羊乳供養，恢復了體力，才能在菩提樹下進入正思惟，體會到緣起法而悟道。我們的生活和修行，都需要恰到好處的食物營養，但是如果每天講究注重滋味營養，那就變成執著了。所以佛法講的是中道，恰到好處，離開二邊的極端，這就是佛陀重視的緣起中道法。

**“佛陀反對苦行：苦行會消耗身體，養成消極、厭世，以致身心衰弱，而無力量消除煩惱，無法解脫。佛陀的修行方法，是保養身體、舍離苦行，同時也反對五官的享樂，以免精神墮落，而由身心調和的中道精神，修習禪定、內觀，以期解脫的實現。所以佛陀的法悅，是身心一如的中道境界，”**

佛陀有這樣的體會，因爲這是他親身的經歷。他原本是王子，享受過王宮中幸福快樂的生活，也修過六年的苦行，最後體會到這一切都不是解脫的正因。所以，放下了苦樂兩邊的極端，體會到緣起法，徹悟身心一如的中道境界。

**“而此境界，是充滿活力的現實人生境界，不是傷感、消極的。佛教是以無執力量爲本，而教化現實人生的宗教，絕不是脫離現實人生的神秘教。”**

有些人把外道和神教的一些現象、觀念，錯認爲是佛教的思想和行爲，這是對佛教的一種極大的誤解。

真正的佛教是以無執的力量爲本，所謂“無執力量”，是指對一切法的

真相明白後，不再執著了，以這樣的力量為根本，去教化現實人間。佛教不是脫離現實人間，去講神秘境界的宗教。很多人誤解為信奉佛教，會使人的思想消極，其實無奈的人生才會消極，佛法能讓我們瞭解生命的真相，開啓智慧，懂得如何待人接物處事，這樣的人生怎會消極？相反，我執、煩惱深重的人生，才是疲憊、傷感、無奈的，這樣的人生必定會走向消極。

而真正體會真理實相的人，我執消失了，遠離了貪嗔癡慢和名利得失，超越了一切相對的境界，以平等、慈悲、無所得的心來關懷利益眾生，展現的是一種積極向上的人生，又如何會消極？只會更加積極去利益眾生啊！所以，菩薩道的精神是“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

瞭解緣起法，體悟無我，知道生命與萬法是息息相關、相依相緣的，眾生的苦就是我的苦，怎麼還會消極？把自己的身心無私的奉獻給眾生，生命由此而充滿無限的生機和活力。這種無怨無悔的菩薩道的精神，和廣大的心行確實源於無執的力量！

很多人對佛法不瞭解，以為學佛者就是在人間事業失敗、感情受挫、走投無路才去出家或學佛的，無上的解脫之道竟然被認為是“消極和無奈”的歸宿！這完全是對佛法的一種誤解。

我年輕時，事業做得相當好，但我的願望是學法，對法無限的嚮往。在修行的過程中，對法體驗到某一個程度時，瞭解了生命的終極意義，就毅然出了家。因為剩下來的生命是要貢獻給眾生的，哪里還求個人的欲望？所以大家對佛教不要誤解了，真正的佛法是非常偉大的！菩薩道的精神也不是一般人能瞭解的！

“不苦不樂的中道主義，在雜阿含經中，「不松不緊的彈琴」之說法，即指這個。吾人修行，也是如此，太緊了(苦行)，身心疲勞；太松了(享樂)，也無從精進。六師的修行方法，不是苦行，便是享樂，不是常見，就是斷見，這些均被佛陀所放棄。”

阿那律尊者是天眼第一，但是剛開始修行時很困難，無法上路，因此有點灰心，想還俗。佛陀問他：你在世俗時有什麼特殊的才能？他說會彈琴。佛陀就用琴來開示他：琴弦如果調的太緊會怎樣？回答：太緊則聲音很尖銳不動聽，而且琴弦也容易斷。佛陀問：弦太松會怎樣？回答：聲音不成調。佛陀又問：如果不緊不松恰到好處呢？回答：這時候的琴音會非常美妙動聽。

佛陀就用“不松不緊的彈琴”的道理，來開示中道的精神：修行也是一樣，如果過於緊張了，身心疲憊，不可能進入一種非常愉悅的禪定境界；如果太鬆懈了，在五欲中沉迷太深，也不可能進入身心平衡愉悅的禪定狀態。所以修行也要恰到好處，調節身心，使它保持不緊不松的中道狀態。

學習到這裏，大家已稍稍能明白佛法與外道的不同之處了。佛法流傳了兩千多年，外道的思想多多少少的融進了佛法之中。大家看到佛教界內普遍存在的現象，還有社會上的許多怪力亂神，都會對佛教產生反感甚至批評。其實，那些都不是真正的佛法，而是復活了的外道思想。但是厘清了這些觀念後，至少可以能抉擇法：知道什麼是混進佛法中的外道邪見，也不會將某些方便的適應現象，當作究竟的佛法了。通過這樣的學習，不但不會誤解佛法，還能厘清抉擇佛法的正知見，依正確的方法用功修行，以達到解脫的目的，這是很關鍵的。

如果真的想解脫，就不會欺騙自己，一定會探求真正的解脫之道的內容，會很用心的去抉擇。然後才知道該學什麼法，在生活中怎樣去應用體會。

佛法不是讓我們厭離世間，而是在現實的生活中，在我們的職業和家庭責任的當下，用佛法的理論來實踐修行的方法。在生活中去體驗，在我們的責任應有的規範當下，同樣能解脫悟道，這才是佛法偉大的地方。

佛法絕對不要求人人出家到深山去苦行，真正的佛法是入世的。有一些發心的人，他自己用了很多的心血、無限精進而體會到法性後，生起大悲心，願意把自己體會和經驗回饋給眾生，他會入世來跟大家結緣，指導大家怎麼用功修行，讓每一個有緣人都有機會體會到真理實相。所以，修行並不等於出家，沒有特殊的因緣，即便想要出家也不可能的！出家的人是發心用全部的生命投入學法，有所受用後願意貢獻給眾生，所以現出家相來跟大家結緣，那是慈悲的菩薩行。如果你們學法證果了，尤其證到四果阿羅漢以上，那是一定會出家的。

所謂“出家”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出煩惱之家、生死之家、貪愛之家；另一個就是離開世間的家庭，現出家相弘法利生。

佛法的平等，不管男女老幼、貧賤富貴，不管身體健康衰弱，也不管從事任何職業，只要真心願意學這個法，能在生命中去體證實驗，每個人都可得到共同的答案——悟入緣起性空的無我，這就是真正的解脫受用。所以，人人都可以修行。

佛法僧三寶中的“法”是何義？法就是必然性。比如兩個氫原子與一個氧原子結合，必然產生水（H<sub>2</sub>O），這與相信與否沒有關係，只要做實驗，出來的結果必然就是水。我們看清苦的因緣條件，只要轉化了這個因緣條件，就不再有痛苦煩惱了，同時對生死也不在困惑了，當生就能解脫。而且可以像阿羅漢一樣自己肯定證明——“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受後有。”這裏有原理、有方法、有印證的內涵。所以，可以一一體會自證有沒有解脫。佛法是如此的無私而珍貴，人人平等。

學佛不是只有特殊的人才能學，而是人人平等有機會的。也許大家會受到一些觀念的影響：“人家是佛菩薩再來的，我們是眾生怎麼可能？”不要妄自菲薄！哪一個人不是再來的？有的女眾說：師父啊，我們女人業重，少修了五百世。我說：你怎麼知道你這一生不是第五百世？從法的瞭解，男女是平等的。大乘佛法講：一切眾生含靈都是平等的，人類的男女難道會不平等嗎？女眾們不要擔心，這一生都是第五百世，都有機會解脫。

如果法是不平等的，還要學它幹什麼？如果只有特殊的人物才能學法，才能被收為弟子，這哪里還有一點佛法的慈悲和平等？越是智慧不開的人，我們更要鼓勵學習才對，相信勤能補拙！佛法也說：“初發心即至佛地”，就怕不發心，只要菩提心初發的那一刻，就種下了未來成佛之因，那是最重要的開始。

為什麼一定要講這些？因為很多人受傳統觀念的影響，對解脫失去了信心。說什麼：“業不重不生娑婆，我們的業重得像須彌山那麼大不能盡；我們生生世世的業力太重了，一片漆黑看不到光明，自己沒有辦法，只有等待佛的願力慈悲來救拔。”

這樣的說法，首先就否定了解脫成就的可能性，那麼還有機會嗎？其實，不管過去的業力有多重都沒有關係，只要現在開始發菩提心就有救了，菩提心就是成佛的心，那一念心發出來，就已經開始邁向解脫之路。如果連那一念自信心都沒有，怎麼走解脫成佛的路？那是永遠都沒有機會了！

我不是故意和別人唱反調，這裏是有根據的。看《雜阿含經》中的記載，佛陀身邊跟隨他學法的人，都見法證初果，這是最起碼的成就。很多人（包括外道）來見佛問法，第一次見面就能證初果，親近佛陀的許多人都證了阿羅漢。現在為什麼沒有？難道現在真的都是鈍根嗎？其實不然。

過去修行人跋山涉水、千里求明師，參一個善知識要走兩年的時間和路

程，問了幾句話回來，同樣還需要兩年。而現在聽法非常方便，電視、上課、VCD 等各種方式，甚至在家裏不出門也可以學佛，猶如把法師請在家裏一樣，有問題還可以隨時打電話詢問。過去如果三十年會成就，依我們現在這樣的條件來講，三年就應該可以成就了。過去到哪里看經典？到哪里去聽法？但是現在只要需要，佛法免費贈送到家，這樣的條件應該很容易開悟才是啊！講這些是希望大家不要灰心，不要聽那些灰色的理論，而喪失了解脫的自信心！

我們要發菩提心，每一個發心的當下就已經開始邁向解脫了，只是根據自己用功的程度，來決定成就的時間早晚而已。肯定地告知諸位：佛法是人人學，人人解脫的！否則我們就沒有必要相信了。學習佛法，每一個人解脫的機會都是平等的。只要精進用功，一定很快成就；如果一曝十寒，那麼永遠都沒有機會。

下面講集諦，“集”就是原因，探討痛苦煩惱輪迴生死的真正原因，這是佛法的根本理念——緣起。前面先讓大家概略明白佛法與外道的根本區別，現在就要進入佛法的真精神了。

### 第三章 集諦

#### 第一節、緣起的定義

“緣起的定義，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簡單的，可解說為「緣此故彼起」。任何事物的存在——有與生起，必有原因。「此」與「彼」，泛指因果二法。表明因果間的關係，用一「故」字。”

緣起有一個偈子，大家可以背下來，以後就會用了：“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其實“緣起”兩字就在講因果二法。“此”，就是這個法（即因）；“彼”，就是由此法生起而產生的後面另一法（即果）。因緣聚合（因），就產生某一法（果）的現象，說明因與果之間的關係，用一個“故”字。

“彼的所以如彼，就因為此，彼此間有著必然的「此故彼」的關係，即成為因果系。”

必然關係，也就是必然理則，如 H<sub>2</sub>O 一定等於水，因為是必然的。在講因果時，一定要加上“必然”二字，如果沒有必然性就不叫因果。比如沙不能

煮成飯，因為沒有必然性；而米可以煮成飯，這是必然的，因果之間有著必然的理則，這個很重要。

說到這個必然性，可以反省一下當今社會的普遍現象：當人們煩惱痛苦時，就會想到拜一拜求一求，認為能得到庇佑而使痛苦消失。這求拜與痛苦的消失之間是否有著必然的關係？有時候也許會偶爾碰上，但那不是必然的，一定的結果才叫必然哦！痛苦煩惱自然有其原因，應該去探求。

譬如剛才遇見某人，他講了一句話，使我生氣到現在。找到了原因，反省後感到自己很笨，別人的一句話就苦成這樣，不放在心上不就化解痛苦了嗎？如果不知道產生痛苦的原因，只是去求一求拜一拜，哪里會消失痛苦呢？也許有人會因為這樣的求和拜能得到暫時的心安，但不一定會消除痛苦。所以一定要看到因與果的必然性，否則就會非因計因。

眾生想解脫痛苦煩惱，但找不到產生痛苦煩惱的正確原因，更談不上消除痛苦煩惱的方法，如何解脫？外道每天吃幾粒飯，一隻腳站著看太陽，拔頭髮等苦行，這與消除痛苦有什麼關係呢？所以叫非因計因。

沒有找到產生苦的正確的因緣而要去解除苦因，也就是沒有找到因果間的必然性，就達不到滅苦的目的，甚至會加劇苦迫。所以這一句話很重要：“因果間有著必然的此故彼的關係”。為什麼一加一等於二？因為有它的必然關係，一定要知道什麼叫必然。

**“此為因緣，有彼果生，故緣起的簡單定義，即是緣此故彼起。”**

萬事萬物都是緣此故彼起的，在這樣的法則下，就沒有無因產生的事物。所有一切萬法（包括人）的產生，一定有前面的條件和原因，這叫因果系。既然人間一切法的產生，一定有它的因緣條件，我們就會建立一個觀念——徹底的否定了無因生！

一般都說“我們的自性（清淨靈魂）是不生不滅的”，這個自性是從哪里來的？回答：“沒有原因，本來就有的”。有人說上帝創造了萬物，那上帝是誰創造的？回答：“沒有誰來創造的，上帝本來就有的。”這樣說來上帝和靈魂就是無因生的！從剛才提示的緣起法則，萬法無不從緣起，這是絕對的真理法則。所以無因生是不能成立的，注意聽！如果無因可生的話，虛空中應該隨時跳出東西來，然而我們所認識的萬法中，沒有一法是無因生的。所以，佛法否定外道無因生的本體、自性、上帝、大梵天。

佛法破外道的邪見，並不是強詞奪理的，一定有其理論和內容。而這個理論和內容，是根據佛所體驗的真理而建立的。但是現在很多人所講的真理，只是爲了表示玄虛而已：“我知道的是高深而不可知、不可說的，你們無法知道。”請問：如果是不可知、不可說的，那麼你在搞什麼？我們又怎樣才能達到那個不可知？其實，就是在故弄玄虛，以表示他的高深和價值——你們不知道的，我都知道。

你們用一個方法，讓他看到了也不知道：抓一把瓜子或牙籤，讓他看一下，然後放在口袋中，問他具體有多少？他不是有神通嗎？看不到的東西他都能看到，這小小的事情又何值一提？但結果往往會使你們失望——他不知道！這些顯而易見的都說不出來，哪里還能知道不可知的？根本無法印證！但是很多人都在求這個。聽說某人有神通，知道過去和未來，那會一擁而上。只要說些你不知道的，就覺得很了不起，但是誰能證明？

佛法的緣起法，一概否認那些無根據的、不能證明的、虛無縹渺的東西。佛法談的是現實、是因果、是緣起。一切法的存在是此故彼的關係，任何一法的產生都有它的條件因緣，沒有無因生的一法。這就是緣起法的第一個特質——否定無因生，這是宇宙的真相，一定要把握。

如果不瞭解因果的必然性，怎麼知道我們修行解脫的依據？那不是空談嗎？眾生最糟糕的就是沒有自信心，認爲靠自己是不行的，現在積些功德，死後回到某某地方去，某某封我個職位，那是解脫嗎？“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三界內的都是眾生，即便天神也還是眾生，他能封你什麼？每天都拜，連石頭、樹頭都拜，問他拜什麼？不知道。這麼現實的科學理論（法的根本）擺在面前都搞不清楚，每天還在求啊、拜啊，要死後到哪里去，這是智慧還是無明、愚癡？

**“一切法的存在，都不過是原因條件的假合。存在的是結果，同時也是因；凡是可爲因的，也必是從因所生。”**

這就是佛法的緣起論，這幾句話很重要！大家要把握住這個根本。比如說，我們的身體是色、受、想、行、識五蘊和合的，五蘊就是組成身體的條件。而這個條件的本身（五蘊），也還是因緣條件組合的，五蘊中的色蘊是由地、水、火、風、空組合的，但其中的“地”也不是第一因，它還是條件的組合。

所以說，凡爲一法的因（即條件），它本身還是因緣組合的，這一句話

揭示了一個真理——沒有第一因。如果說組合色身的條件是永恆存在的不變的原子，那麼原子就是第一因了。但到目前為止，卓越的科學家們也都無法找到第一因，現在已經從原子進步到誇克，但科學家發現誇克還是六個條件的組合。

佛法中說“無始以來”的無始，就是找不到開始。也許有人會問：既然找不到開始，那麼一切萬物不是無因而產生的嗎？佛法的緣起論告訴我們：一切萬法是隨因緣而“如幻”的展現的。如幻，就是“好象”是真的，卻如夢幻泡影，當體即空。佛法所說的“空”，自有其內涵，因為凡是緣起的都沒有自性（體），無自性就是沒有永恆性、沒有獨存性。

比如我們的身心是五蘊的和合，所以不是單獨存在的、不是永恆不變的。如果有這樣單獨存在的、永恆不變的就叫“我”（自性），那麼因緣組合法就沒有自性。而所有的萬法都是因緣條件的組合，就是說沒有一法是永恆不變的，所以一切都是無常的，找不到永恆不變的、不需其他條件而獨存的“我”。佛法是這樣理性的分析一切法，而不是憑想像推理，這一點很重要。所以凡可為因的，也必是從因所生，這樣重重的因緣相續，找不到第一因。

**“凡是假合的，它的本身一定是遷動變化的；”**

這裏所說的遷動變化，就是無“常”性：一個法生出來，一定會變壞的，即使如金剛鑽那樣堅硬，也還是會壞，只是時間更長而已。人從年幼到老、死，也是不停的在變化。木料雖然很堅硬，可是過一段時間也會腐朽蟲蛀。鋼骨水泥大樓看似堅固，幾百年後還是會壞。一切法只是無常的在組合而已，沒有永恆性。

**“它依因緣而存在，同時又與他法作緣，他法也遷流變化而存在。這種互相影響互相推動的關係，佛法簡稱為因果系。”**

緣起的每一法，都依因緣的遷流而緣生緣滅，同時也與他法互為因緣，相依共存，而他法也在因緣的遷流中變化不住。這種法法之間相互影響、相互推動的關係，佛法稱之為因果系。

要注意，佛法講的因果，與世俗的宿命論因果完全不一樣，佛法的因果是真理法則的真相，而不是宿命論的那種神話。

**“如一棵樹，有種子的因，水、土、日光的緣和合，而開花、結果。若是原因和助緣起了變化，樹的本身也就跟著變化了。同理，人的富貴、貧窮、**

賢明、不肖，都不是沒有因緣的。人依內心知見的正確、錯誤，引生行為的合理不合理，由此感招苦樂不同的結果，這是因果必然的現象。這因果的法則，是遍通一切法的。”

人人雖然都是父母所生，但是由於各人的助緣不同，從出生到成長的過程，其間的因緣變化是非常複雜的。有的生命剛出生就死去了，有的生命在童年時就會夭折，有的活到百歲也很健康……。

種子種在土裏，如果沒有其他的助緣就不能生長，所以還需要水、養份、日光等種種因緣條件，種子才會發芽、開花、結果。如果苗出來時鴨子把它吃掉了，或開花時被颱風掃落了，都不能結果。種子會結果，中間要有很多的助緣條件，因緣條件變化時，果也會隨之變化。

所以講因緣，一定要分主要因緣和次要因緣。比如說，身體分主要器官和次要器官，次要的器官有一點毛病，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是主要器官出了問題，就會危機生命。

如果泛談因果，到最後就會發現：原來一切法都是你的因，你也是一切法的因，我們如何去把握因緣呢？比如說麥克風含鐵，追尋因緣：鐵從哪里來的？從礦裏提煉出來的；誰去煉的？人去開發的；開發要很多條件，鑛子、車子、煉爐。車子是什麼做的？什麼人來做的？什麼條件有車子？這樣去追尋到最後會發覺：任何一物與萬法都有關係。

人類也是一樣：你是誰生的？是父母生的。父母是誰生的？是祖父母生的……一直往上追溯。如果每一個人都往上追，到最後是誰生的？所以，佛法講主要因緣和次要因緣，不能廣泛的講因緣，廣泛的講因緣就無法把握了。

修行的目的是滅苦，生死不再相續而解脫。所以，滅苦是主要目的。找出苦的主要因緣是我見、我執，再往上追溯就是無明。主要的因緣條件是我見、我執和無明，那麼就要針對主要因緣，去下手轉化改變。

“緣起”說起來只有兩個字，卻甚深複甚深！我們把握住緣起法的根本，找出主要因緣條件，明確觀念，就可以厘清一條路來。緣起的偈子：“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就是緣起法根本核心的主要論題，把握住這個，就可以知道緣起法的內涵而引申它、善用它、體會它。

佛法講的因果和宿命論的因果不同，佛法重視的是現生當下的一切因緣條件（包括身心行為）。因果不是泛指過去的一切，過去的一切造作的確會影

響到現在，但重要的是我們當下的身心所具備的條件。過去雖然造了某一種因，但是如果沒有助緣，也不能成爲果。因果法則講的是因緣和合，不是單一的因，成立單一的果。所以緣起甚深複甚深。探究所有的因緣是極其廣泛的，所以佛法的因緣論分主要因緣和次要因緣，當主要因緣與次要因緣聚合時，才能成爲一法。

比如有人非常富貴，有人非常貧窮；有人很有智慧，有人就很愚癡。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過去的因緣以外，最主要是我們當下的因緣。不同的觀念，就會產生不同的身語意的行爲。有人在小時候家庭環境不好，但是他從小就立志，一定要讀到大學畢業，所以願意比別人吃更多的苦，付出更多的心力去學習，甚至可以半工半讀上夜校。這種志氣和願望推動著他的精進力，他就真的能夠讀到了大學畢業，乃至碩士、博士。

內心發出的願力，就是一股推動進取的力量，儘管先天條件不好，但是只要能努力去具足那些條件，將來還是可以得到受用的。年輕時多吃一點苦，將來就有智慧，在創業、家庭、人際關係方面都會處理得非常圓滿。

臺灣這幾十年來經濟發展很好，一般的家庭都很富裕，父母也非常愛護，孩子們很少受苦，每天無憂無慮。但是他們失去了鍛煉、磨礪的機會，只會伸手向父母要錢花，讀書方面只是應付而已。這些孩子哪里有真正的內涵，將來怎麼辦？先天條件好，將來未必就好。

很多家長爲自己孩子的反叛期很煩惱。我常給那些孩子們開示：人的平均壽命有七十多歲，你們現在才一二十歲，現在如果光享福不願讀書，甚至讀到初中就厭學了。有的早早找份工作，幾萬月薪自己花的很過癮。請問：將來能做什麼？你沒有專長技藝，永遠就是賺那一、二萬塊，年長以後那個日子就會很辛苦。如果現在辛苦一點，人家在玩樂的時候你在用功讀書，了不起辛苦幾年，將來有學歷、有內涵、有技藝、有才能，將來走向社會到處都需要你。還可以自己創業經營，未來的人生必然幸福圓滿。我問他：你願意現在快快樂樂過三五年，將來一生很辛苦？還是現在辛辛苦苦的拚個三五年，將來一生很幸福？孩子們一般都聽懂了，回去以後就會好好的用功讀書。所以，教育孩子不可以用打罵和逼迫的方式，而是要開導、啓發他的智慧。現在辛苦也不是爲父母和別人，而是爲自己的將來，具備了幸福的條件，自然就會有幸福的人生。

學佛也是一樣，由於對諸法的真理實相不瞭解（無知無明），所以我們

的知見有了錯誤，每天爭奪愛取、污染造業而不自知，還以為一切是正常的。只有透過法的熏習，才會明白，一個人的知見、觀念是否正確，決定他的行為是否合理，這就是造業——合理的是善業。我們的行為所造成不合理的惡業，會影響到未來。即然行為的造作來自於觀念，那麼我們接受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建立正確的、理性的觀念。當觀念修正後，行為自然端正。

各位返觀一下我們的一天：早上醒過來一直到晚上睡覺的整個過程，到底是誰在運作？大家都不瞭解。其實裏面有一套程式每天在運作，由於我們不明白，所以它造了很多惡業，帶來痛苦煩惱，我們就不得不“受”。

當瞭解觀念的錯誤帶來行為的錯誤，而進一步帶來痛苦煩惱時，就知道應該從哪里去改善修正，該具備怎樣的條件，才能過上幸福自由解脫的日子。古今中外的芸芸眾生為何都那麼苦？最大的原因就是不了解自己生命的內涵和真相。

“在這「此故彼」的定義中，沒有一些絕對的東西，一切要在相對的關係下才能存在，這是佛陀觀察宇宙人生所得的結論。也就因此，悟得這一切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神造的。佛陀的緣起觀，非常深廣，所以佛說：「此甚深處，所謂緣起」（雜含卷一二、二九三經）。”

緣起法是此有故彼有，即是“此故彼”——因為具備這樣的條件，才產生那樣的法。一切法的產生都有其先決條件（主因）和很多助緣（次因）。既然一切法必須在相依相緣、眾多相對的條件下才能產生，即表示沒有一個絕對的東西，這就是緣起。所以緣起法首先否定了絕對的存在。既是要眾多條件的組合，就沒有單一能存在的一法，更不可能有單一的永恆。

既然講緣起的“此故彼”，就徹底否定了無因生，因為一切法都是相對的存在。但是我們內心不瞭解這個真相，內心不安穩，總希望有一個永恆的東西。先是執著五蘊是我，希望永存。但從歷史來看沒有一個人是永遠不死的，所以很不得已，老大不情願，又希望有一個“我”，是不生不滅永恆存在的。肉體壞了，這個“我”離開人間後，還有一個地方可以永遠安住。眾生的內心是不是都存在這樣的意欲？

其實，佛法的緣起論，就是在破我見、我執的觀念。而希望永恆存在的欲望，就是我見、我執的實有感。只要存有“永恆不變”的實有感，我見、我執就有立足點，貪嗔癡煩惱就不會止息，生死就會由此相續。

這種實有感不只是對我們身心的執著，對外在的條件也是一樣，希望所有的名利永存，並且越多越好。但是一切都逃脫不了無常的法則，要使這些永恆不變是多麼辛苦，當然也更不可能！

我們俗家姓劉，族譜上記載，我們是漢朝皇帝劉邦第四個兒子的傳人，以前大漢江山都是劉家的。諸位有可能是企業家或首富，人生圓滿、功成名就，但是請問：這些能比漢朝劉家的江山還大嗎？這只是一個比喻。一個國家一個朝代，總要被更新換代的，我們能傳幾代不變？人間就是無常的。

但是我們重視的，仍然是這身外的名利恩愛，卻不明白一息不來時，這些都與你無關了。很少人知道到德行對生命的影響力，也不知道隨著生命在流轉的，只有業力。明白這個因緣的人，就清楚要注重的是自己的德行而不是名利，因為萬般帶不去，只有業隨身。後面講十二支緣起的每一支的內容，就知道意識的執取作用，在生命結束後還會存在，這就是輪迴的原理。

今早在車上聽收音機裏說：事業的成功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幸福快樂。是啊，每個人的人生，都有某部分的成就，也許會因此得到暫時的安慰和滿足。但是反問：我們的生命活到今天，不管活了多久，真的幸福自在滿足嗎？即使過去有一些成就，在面對老病死即將失去一切擁有的時候，又如何滿足？面對未來遙遙無期的黑暗大洞，不知何去何從，這些人生中所謂的滿足能使我們真正的安心嗎？

在這裏我提醒大家：把著眼點放在主要因緣上，大家有沒有為自己真正的生命（慧命）而負責？有智慧的人，為自己長遠的法身慧命作安排，未來必定會邁向清淨自在的解脫之路。

然而眾生很少具有這樣的慧眼，看到的只是眼前的利益，以為都是實在的。可是，緣起法的理則中，沒有一個實在的東西。我們要追求的，也不過是緣起如幻的現象，猶如電光石火、才生即滅，很快就會消失的東西。但是，卻把它當作實在而且永恆的，每天為這些而爭取造作。

佛法說一切法無常，沒有長遠不變的，它只是在一切相對的關係之下才能存在。這是佛陀觀察宇宙人生真相所得到的結論，雖然是真相，但是我們很難瞭解。

這一切既然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神來主宰創造的，都是有因有緣的，一切都操之在我（自力）。一般人以為，佛法是神秘而又充滿迷信色彩的、搞他

力崇拜的宗教，這完全是對佛法的誤解。真正的佛法是破除迷信，理性而智慧的教導。學習佛法，是瞭解萬法都是依眾多因緣條件的和合分化，緣生緣滅的現象，所揭示的就是常不可得、我不可得的事實真相，能使我們從我執、我見的實有感中超越出來而得解脫，這才是佛法的心要和真髓。

## 第二節、三重因緣：

**“佛法的主要方法，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現象爲什麼會如此，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

這幾句話就是緣起的真面目。佛法主要在講：于萬法（包括身心）現象的當下，去觀察其內在的因緣條件，具體探討產生這樣的身心狀態的內在因素，以及產生外在萬法的原因條件。

**“佛法的一切深義、大行，都是由於觀察因緣（緣起）而發見的。於是因緣的深義，或淺或深的明白出來。這可以分別爲三層：”**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和訊息：要瞭解萬法因緣的真相，必須在一切法的現象上，去觀察探討必然如此的理則。修行不是離開萬法的一切現象，不是離開我們的身心所能感觸的，到一個沒有人的地方去靜修，而是在萬法中去觀察瞭解它的因緣條件。要解脫貪瞋癡煩惱，就必須在生命中煩惱的當下，去看清它的真相。

比如：我們的六根與外面的六塵接觸產生“受”，受是怎樣變化的？我們待人接物處事時，爲什麼會起貪瞋癡煩惱？身心是如何產生作用的？如果不在這樣的因緣中去探討、觀察，不清楚造業、受苦而致生死輪迴的根源，每天在那裏求啊、拜啊，又如何能解決自己內在的問題？如果求拜佛菩薩，就展現大威力而解決我們的問題，那麼自從佛陀出世至今已二、三千年了，人們一直在求在拜，可是一直還在受苦造業，生死輪迴，難道是佛陀不慈悲嗎？這不是佛陀慈悲就能解決的事情。佛法講的是因果理則、自作自受，自己造的業，佛菩薩並不能替你解決。佛只是告訴你產生煩惱痛苦、生死輪迴的原因和解脫的方法，必須要靠自己在瞭解緣起法的智慧中，才能解決自身的問題。

如果真的是“上帝創造一切”，那麼爲什麼不把人間化爲天國？爲什麼不創造一個完美的世界？從有歷史以來，人類從來就沒有離開過苦難。上帝靠得住嗎？我們要依靠的是正確的理論指導，瞭解真相的智慧和方法，明白這點，

就不會活在迷信崇拜、他力的信仰中。

### 一、果從因生

“現實存在的事物，決不會自己如此，必須從因而生，對因名果。在一定的條件和合下，才有「法」的生起，這是佛法的基本觀念，也就依此對治無因或邪因論。如見一果樹，即知必由種子、肥料、水分、溫度等種種關係，此樹才能長成開花結果，決不是從空而生，也不是從別的草木金石生。不從無因生，不從邪因生，這即是因緣生。因緣是很複雜的，其中有主要的，或次要的，必須由種種因緣和合，才能產生某一現象。佛法依此因緣論的立場，所以偶然而有的無因論，不能成立。”

剛才已經講過，每一法，一定要有其因緣條件才能生起。沒有原因，不可能生起任何一法，這就破除了無因論；錯誤的因緣觀也不能瞭解真相，這就破除了非因計因和邪因論。

因緣法有三個主要的理論，先把握第一個——“果從因生”的基本觀念。果，就是已經產生的現象，必然是從主要因緣和諸多次要因緣而產生。一定要明白這個先決條件——“此故彼”的因緣關係！這樣就不會落入無因論、邪因論或尊佑論、宿命論的觀念中。

### 二、事待理成

“這比上一層要深刻些。現實的一切事象，固然是因果，但在因果裏，有他更深刻普遍的理性。為什麼從某因必生出某果？這必有某某必然生某的理則。世間的一切，都循著這必然的理則而成立，這是屬於哲學的。”

緣起的第一個理則是“果從因生”，之所以成爲果，必然有其原因。那麼進一步討論：為什麼某因一定會成爲某果？為什麼米一定會煮成飯，而沙不能成飯？都有一定的道理，所以要進一步探討這個必然性的理則。如果不明白這一必然的理則，就會非因計因。

導師在前面就講過：尊佑論認爲：我們的痛苦煩惱是上帝的懲罰；宿命論認爲是過去所造的因緣，今生必須承受的果報。人生病了不去找醫生，去求香火化一化喝下，以爲就會好，那是非因計因。生病的因緣沒有看清楚，隨便找一個方法來治療，病會好嗎？現在整個社會乃至於宗教界中，迷信的成分很大！什麼都求、都拜，生命健康的問題，可以用求和拜就解決的嗎？這就是沒有瞭解因果的必然性。

所以要知道，因之所以會成爲果，中間一定有其必然性，明白這個必然性，才能找到正確的因緣，就不會非因計因。如果患了咳嗽，告訴醫生是感冒了，但是醫生還要用儀器檢驗，然後找到正確的病因，對症下藥，才能治好你的病。找到正確的原因，就如同找出必然的理則。

有人由於貪欲得不到滿足，每天都很憂愁煩悶，如果瞭解煩悶是由於貪欲引起的，放下那個貪欲的心，從此就不再苦惱了，這就是找到了正確的原因而解決了問題。如果只是一味地求佛菩薩來滿足我的貪欲，求親人不要生病死亡，這樣的希求能實現嗎？佛菩薩真有這樣的威力嗎？如果我們瞭解因果間的必然理則，我們就不再盲目的迷信，也不會非因計因。

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有切膚之痛，我們都曾煩惱痛苦過，但是生生世世，直至今日，有誰真正的擺脫了煩惱和痛苦？因爲都生活在無明當中，不了解法的真相，不知道因果間的必然性。所以“事待理成”，就是在探討因果的必然性，這一點很重要。現在學了緣起法，找到正確的原因，看清楚了痛苦煩惱的真相，改變了我們的觀念知見，再通過實踐的體驗，一定能解決問題，這是必然的！

“佛法不稱此必然的理則爲理性，名之爲「法」。經中說：「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雜含卷一二、二九六經）。這本然的、必然的、普遍的理則，爲因果現象所不可違反的。”

因果的必然理則，用現代的語言稱爲“理性”（哲學概念），佛法的專用名詞叫“法”，學“法”就是學因果的必然理則。而且這樣的理則不管是有佛出世或無佛出世，這個世界就是在這樣的必然理則下運作的，千古以來我們都活在這樣的必然理則中，這就表示解脫的機會人人平等。佛陀就是悟到這樣的必然理則而超越解脫的。任何人只要遵循佛陀指導的道路而走，一樣能體會到這個必然理則，一樣可以達到解脫的目的。這本然的、必然的普遍理則，爲因果現象所不可違反的。“本然”——本來就是這樣；“必然”——一定會這樣。

“舉一明白的例子，「生緣死」，這有生必然有死，即是本然的、必然的、普遍的原理。”

佛陀悟道後所講的緣起法，都沒有離開生命當下的現象。“生緣死”，任何人只要出生就一定死亡，這就是必然理則——有生必有死。萬事萬物哪一法能離開“生者必滅”的法則？即使金剛鑽有一天也會壞掉，地球以至於

太陽系，也總有一天會毀滅，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含靈，以及非生物體都不會永恆存在，

現代科學知道宇宙還有黑洞，所有的星球有一天會壞掉而被吸到黑洞裏，再生出新的星系。黑洞具體位置在哪里？目前還無法觀察到。所有的東西一旦被吸進去就找不到了，電訊都無法傳遞出來，黑洞的神秘到現在都還不瞭解。宇宙都這樣，何況一個星球，更何況是小小的一個事物！所以有，生必有滅就是千古不變的定律。佛法不講虛玄的東西，談的都是我們可以探討的現實中的現象。

**“生者必死，這不是說生下來立刻就死，有的長經八萬大劫，有的朝生暮死，或者更短命，但壽命雖有久暫，生者必死的原則，誰也逃不了。”**

佛法說的三界：是欲界、色界、無色界。天界也有欲界、色界以及最高的無色界。三界中，有的生命是朝生暮死，有的生命可長達八萬大劫。不論是長遠的八萬大劫，還是一天一夜的生命，都沒有離開“生者必滅”的必然因果法則。

**“爲什麼一定要死？就因爲他出生。既然生了，就不能不死。一切因果事象的所以必然如此，都有他的必然性，可說一切事象都是依照這必然的理則而生滅、成壞。這必然的理則，是事象所依以成立的，也即是因緣。”**

瞭解了這必然理則後，就知道一切萬法的成立與毀壞，都是有其條件的。也就是有著因與果之間的必然性，這就叫因緣。佛法所講的因緣就包含著這個必然理則。

### 三、有依空立

**“這更深刻了。果從因生的事象，及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都是存在的，即是「有」的。凡是存在的，必須依空而立。”**

“有依空立”的內涵，比較深刻而難以瞭解。果從因生和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是建立在“有”的現象上，即依於存在的現象而說的。下面的問題更加深刻：凡是存在的，必須依空而立，這裏的“空”有著不同的涵義。

空間是“空”，如果沒有這空間，就顯不出一個事物的存在，這是從現象上來講的；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寂滅的空寂性也是“空”（空性），如果沒有這本來如此的空性，一切法就不會生起（無實體故因緣生）。生起的萬法也必歸於滅，此滅也是“空”義。

“這是說：不管是存在的事物也好，理則也好，都必依否定實在性的本性而成立。這等於說：如不是非存在的，即不能成爲存在的。”

實在性的本性，一般叫自性、神、主或第一因。必須否定了實在性的本性，才能成立一切法（包括理則）。如果有一個實在性的本性，就不能成立一切法。因爲實在性的本性是不變而永遠存在的，也不需其他因緣而有的，這樣就不可能有遷流不住的現象了。否定了實在性的本性（即自性），一切法才能生起、壞滅而展現生滅的現象。如果是實在性的，它就不變了，又如何能產生生滅的現象？

“試作淺顯的譬喻：如造一間房子，房子即是存在的。但房子的存在，要從種種的——木、石、瓦、匠人等因緣合成，這是果從因生。房子有成爲房子的基本原則，如違反這房屋的原則，即不能成爲房子，這就是事待理成。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如此處已有房子，那就不能在同一空間再建一所房子，這譬如有依空立。又如凡是有的，起初必是沒有的，所以能從眾緣和合而現起爲有；”

這個譬喻說明：如果本來就有的，就不會再現起了。我們看到生起的一切萬法都是緣起的，必是原來沒有的，所以才能現爲有。如果已經有的，它就不能再生再現，這是屬於緣起的生滅流轉的部分。

“有了，終究也必歸於無。”

緣起的奧妙就在這裏：“有”，是由於原來沒有才能產生；但是有了以後一定會歸於無，這是屬於緣起法的還滅一邊。所以緣起法是通於兩邊的：一邊是流轉的生起“有”，另一邊是還滅的歸於“無”。大家要明白這個必然的理則。

“房子在本無今有，已有還無的過程中，就可見當房子存在時，也僅是和合相續的假在，當下即不離存在的否定——空。”

很多條件組合起來的物質現象，假名叫“房子”，它是眾多條件和合而產生一種相續現象的幻有，因爲房子隨時可以壞掉。從哪里去瞭解房子的空性？就在房子組成的當下！知道它是條件組合的，有一天一定會壞掉，也就是說，不離條件組合的存在的當下就知道它是空的，不是等壞了以後。只要是條件組合的都叫空，因爲沒有永恆性，所以說它是空性。

“如離卻非存在，房子有他的真實自體，那就不會從因緣生，不會有這

從無而有，已有還無的現象。這樣，從因果現象，一步步的向深處觀察，就發見這最徹底，最究竟的因緣論。”

“空”有兩個角度——空間的“空”，和無自性的“空”。什麼是無自性的空？比如建了一所房子，如果房子有它的本性自體，就是本來有，叫“自性”（自體），那麼它就不會從無而有了。因緣條件組合而生的法，就是沒有自性的，沒有自性名為“空”。正因為沒有自性，所以才能靠因緣的組合而有。如果有自性就不會變，自性之義——永恆不變、本來就有、不依因緣而單獨存在的。如果本來就有，怎麼還能生出來？所以既然是能生出來的，都是因緣生，不是自性生，不是本來就有。自性的即不生，本來就有故；凡所有生即無自性，因緣和合故。

這樣，從因果現象一步步向深處去觀察，就會發現這最徹底而又最究竟的因緣論。所以要先明白因緣的三個（重）層次，才能夠真正的瞭解因緣法。

### 第三節、緣起支性與聖道支性二大理則

“佛法的因緣論，雖有此三層，而主要的是事待理成，依此而成爲事實，依此而顯示真性。如上面說到的「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即表示了兩方面。說明世間集的因緣，佛法名之爲「緣起支性」；說明世間滅的因緣，名之爲「聖道支性」。”

因緣法裏有兩大理則，一個是講緣起的流轉門，一個是緣起的還滅門。事待理成，是指因果之間有著必然性，這個必然性包括兩方面：形成一法，有它的必然理則；此法消滅，也有必然理則。所以事待理成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條件和合而產生一個法（生），另一方面是條件消散此法就消失（滅），生和滅都沒有離開緣起。所以二大理則就是闡明生和滅的兩部分，生的部分叫緣起支性，滅的部分叫聖道支性。

“緣起支性即十二有支，主要爲說明世間雜染因果相生的法則。”

十二有支（十二緣起），是雜染因果相生的法則。眾生由於無明而對一切法（包括我們的生命）產生貪愛執著，以爲有一個實在的永恆性。我們的意識產生了執取的力量，稱爲叫“有取識”。有取識產生後就會執取造作，而且力量非常強大，《雜阿含經》中說：“此蘊滅已，余蘊相續”。這個身體壞了，有取識又去執取另一個身體，這就是輪迴生死的因緣。緣起的主要部分就是雜染因果相生的道理，如果沒有雜染相生的因果理則，就沒有眾生相續的生

死輪迴。

“聖道支性即是八正道，要想得到超越世間雜染的清淨法，必須修聖道爲因緣，才能實現。緣起支性與聖道支性，是因緣論中最重要，可說是佛法中的兩大理則。緣起支性是雜染的、世間的，聖道支性是清淨的、出世間的；因緣即總括了佛法的一切。有情的現實界，即雜染的。這雜染的因緣理則，經中特別稱之爲緣起（釋尊所說的緣起，是不通于清淨的）法。依此理則，當然生起的是雜染的、世間的、苦迫的因果。清淨的因緣——聖道支性，依此理則，當然生起的是清淨的、出世的、安樂的因果。”

其實，聽課只是修正觀念、建立正見而已。但是實踐是非常重要的。佛法在指導我們建立根本知見的同時，還要在生活中去實踐。所謂的實踐，就是在我們的根塵觸中，就在待人、接物、處事和人際關係中修正自己，觀察自己的起心動念和一言一行，這個實踐要依據八個正確的因緣方法——八正道，依此調正我們的身心觀念，調正身語意的行爲，就能安住於正念，身心逐漸就會有定力，而與正定相應的正念就是修慧。就能與法相應、與明相應，才能離開雜染執取而超越生死的業力束縛。這個無法不勞而獲，一切全在你自己。瞭解生死輪迴之因，還要透過生命的實踐去超越它，就是解脫。

大家普遍都有這樣的經驗：不論是上課或聽其他法師開示，對佛法的知見多少會瞭解一些，有的體會也比較深，卻沒有真正融入生命中，因此沒有真正解決自身的問題。

一般人誤會緣起法就是講生死輪迴。其實緣起法包括兩部分：生死輪迴的因緣，以及解脫清淨還滅的因緣。所以緣起法涵蓋兩大理則：一方面講痛苦煩惱生死輪迴的因緣（雜染部分）；另一面是如何實踐來超越它（清淨部分）。如果不明白真相而隨順世俗的觀念，產生的就是雜染的輪迴因果。明白了生死的真相和解決的方法，真正的去實踐做到了，就能超越雜染而得清淨的解脫。所以瞭解緣起不僅要懂得生死之因，也要懂得超越生死輪迴這一部分的因果，這樣才是真正的懂得緣起法。

**“佛法不是泛談因果，是要在現實的雜染事象中把握因果的必然性。”**

這一句話很重要！社會上普遍講的因果都是宿命論，不是正確的因果。我們要在現實的雜染事象中，把握因果的必然性。活在人間現實的現象裏，看到、聽到的，每個人都是雜染執著的，這裏自己應該最瞭解自己。

每天早上醒來到晚上睡覺這個過程，都活在怎樣的觀念中？每天爲之而拼搏的理想是什麼？我們到底是在製造清淨解脫的因緣，還是在製造煩惱痛苦生死輪迴的因緣？有沒有發現過？很多人一生都在追求財富、恩愛、名利，即使得到了，帶來的是幸福自在，還是痛苦煩惱？此生結束後，未來依然是無限的生死輪迴，這樣的生命究竟有什麼意義？我們是否真正的思考過？

所以要瞭解正確的因緣，一定要在現實的身心，和一切雜染的萬法事象中去觀察，從而找出因果的必然性。注意聽！如果不重視這個重點，整天爲物欲而拼鬥，閒暇時或不如意時到寺廟神佛前拜一拜、求一求，以爲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這就是不瞭解因緣，只是一種盲目的信仰而已。理智的人應該在痛苦煩惱時，觀察自己的痛苦煩惱從何而來？親人臨終時，他們面對死亡是那麼的恐懼和無奈，將來自己會不會也要面對？

因此，必須在事實的現象中去觀察，探討它的必然理則，而不是迷信的求拜可以解決的。必須在我們接觸現實的社會現象中，如實地觀察這些因果之間的必然性，只有找到了這個必然性，才會找到修正自己的入手處。

**“這必然理則，佛也不能使他改變，成佛也只是悟到這必然理則，依著清淨的必然的因緣法去實行完成。”**

這一句話最深切、最重要了！我們每一個人自己造作的業因果報，即使佛也不能改變它。如果能夠隨意改變，就不叫必然理則了。宇宙的真理法則誰也不能改變它，它是本來如此、永遠如此、必然如此、普遍如此的，這才叫必然理則，才叫真理，才叫法則！佛之所以成爲佛，也是悟到這樣的理則，並照著清淨的必然因緣法去實踐而完成的，沒有誰可以例外。

我們學佛就是學釋迦牟尼佛，他怎樣放棄了人間的佔有，悟道後怎樣以慈悲的心懷，以言傳身教來度化眾生的？他悟到的是什麼法？我們要悟他所悟，行他所行，這才叫“學”佛。而不是信他才得救；不是求佛拜佛，一定要明白！

眾生造了惡因，將來必然要受惡果。所謂“必然”，即不能改變之義。大乘佛教都以爲佛是萬能的，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其實錯了！佛有三不能，有的人很不服氣：“佛哪會有不能的？佛是萬能的”。其實那是誤解：“眾生度不盡，無緣不能度，定業不能轉”，這就是佛的三不能。注意聽！萬能的不是佛陀，那是神話中的上帝，宇宙間根本就不存在這樣的神話！

“所以佛說此兩大理則，即對於現實人間以及向上淨化，提供了一種必然的理則，使人心能有所著落，依著去實踐，舍染從淨。”

如果對緣起法不瞭解，哪來的信心？“我們依于八正道修行，必然能解脫成佛！”這個信心建立在瞭解因果的必然理則上。注意聽！必然理則就是依照這個條件，一定會產生相應的果，這才叫必然。如果有了這個條件，不能產生相應的果，那還叫必然嗎？只要具備了這個條件，那就必然能夠解脫成佛！

我們就是在瞭解這個必然的法則中，才會具足正確的因緣，產生正確的信心和肯定。沒有這個必然理則，憑什麼說一定能成佛呢？因緣法告訴我們輪迴生死的因，還有超越生死的方法。只要願意依據這個方法修行，人人有解脫的機會。

眾生不解脫是自己無明故，佛菩薩從來沒有厭離過我們，隨時伸手在等待度化我們。佛菩薩的慈悲是沒有條件的，不論好壞賢愚、富貴貧窮、信與不信都是眾生，佛菩薩都是慈悲等視、隨緣度化的。是我們棄他於不顧！從來沒有虛心的求法、沒有嚮往解脫的渴求，不願接受幫助和實踐，怎麼能怪佛菩薩不慈悲呢？佛菩薩瞭解因緣，知道眾生根性不同，不能主宰控制我們。所以只能點，只能幫助我們製造一些因緣，而能否把握這個因緣，還是我們自己的事情。

有一些人也在批評：“弘法愈來愈不慈悲，眾生那麼苦，為什麼不慈悲去照顧他們？”我能主宰嗎？對眾生的關懷，我只能提供條件，從建立正見，打下真正的基礎。可是人們不願聽、不願學，我又有什麼辦法？我總不能每天輪流叩門吧？這裏有幾位是當醫生的，醫生的規矩是“醫不叩門”。我總不能因為慈悲要象醫生一樣叩門：“篤、篤、篤，你家有人生病需要醫生嗎？”那個醫生絕對會被揍的：“我們家好好的，還問有沒有人生病？真不吉利！”

所以，過去我們沒有因緣聽到正見，迷惑彷徨而無路可走，甚至聽了不是真正的佛法，也無法抉擇，走錯了路也很辛苦。今天有因緣聽到正見正法，要自己發心，不是為師父，也不是為佛菩薩。以前沒有學法，生活中有痛苦煩惱；現在學法了，體會到真理時，就能解脫痛苦煩惱而幸福自在。而且面對死亡時，就會從容不迫、坦然自在，因為知道“所作已作，不受後有”，那就是慧命的解脫，是多麼的幸福！

過去有些人和我說：“師父你說得很好，我聽了很歡喜，但是我沒有辦法學。因為我的父母、家庭、事業、兒女放不下。”還有人說：“師父，我對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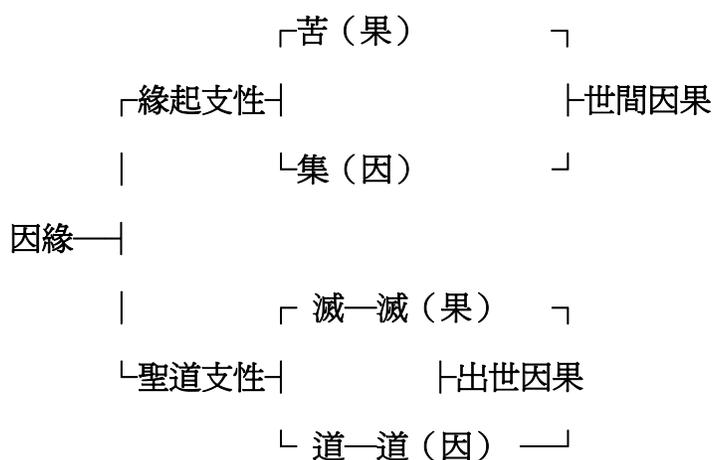
都有辦法，就是對我婆婆沒有辦法，你沒有面對她，不知道有多難對付。”我就問：“你確定沒辦法了？”她說：“確定沒辦法，你不知道那有多痛苦！”我說：“我告訴你有辦法解決，你不相信。既然確定堅持沒辦法，那你回去抱緊你的痛苦，我不反對！”忽然間她傻眼了……。如果沒有辦法，我們還能修行嗎？如果沒有辦法，佛陀還要講這些嗎？眾生的習性確實堅固難化，但是佛陀說法就是要幫助我們破迷斷惑、解粘離繫，成熟、具足解脫的因緣，絕對是有辦法的！

因為這裏面講的是因果的必然性。瞭解緣起法，你才知道什麼叫因果的必然性。把握住因果的必然性，就知道真的是有辦法的，所以對緣起法這些內容一定要先瞭解，不瞭解的話，怎麼能相信眾生只要學法就可以解脫？這一點很重要的！

**“如學者能確認此必然理則，即是得「法住智」；進一步的實證，即是經中所說的「見法涅槃」了。”**

《阿含經》裏佛陀對來盜法的須深開示：不管你知與不知，修行是先得法住，後得涅槃，這就是修行必然的次第。什麼叫先得法住智？我們上課講了緣起法流轉及還滅的一面，大家明白了這個必然的因果理則，知道了在人間安住流轉的過程和還滅的條件，這就叫法住智；再透過聖道支性的實踐，就能體會到法性空寂而悟道解脫，這叫涅槃智。涅槃智的悟得必須透過法住智，這是佛法最重要的次第。

我們辛苦的一再上課，其實就在建立法住智：明白了緣起的必然性，知道怎麼用功修行，這就是法住智；透過實踐體會而悟道解脫了，那時就是涅槃智。法住智是清楚事理的內容和方法，是修行的必要前提，否則就是盲修瞎練、迷信崇拜。明白了法（必然理則）的內容和次第，依據這個實踐的方法去體會，最後的解脫是必然的，所以修行的次第就是“先得法住，後得涅槃。”



這個表展示的很清楚：因緣分緣起支性和聖道支性。緣起支性是講因果輪迴的生滅過程，生滅是講世間因果。聖道支性包含道（因即方法）及滅苦的解脫（果），那是出世間因果。苦集滅道四聖諦，其實都涵蓋在因緣法裏，一個是世間因果，另一個是出世間因果。

**“佛陀先觀察宇宙人生的事實，進一步，再作理性的思辨與直觀的體悟，徹底的通達此緣起法。”**

釋迦牟尼佛重點是觀察宇宙人生的真相，他沒有離開現實的現象去談那些神妙的、虛無縹緲的道理，而是依據人間的事實去觀察瞭解它內在的條件，然後再作理性的思辨。也就是在理論上、道理上、條件上去思惟觀察，再進一步直觀體悟，才徹悟緣起法。無論是修禪定或觀照都屬於直觀的體證，即修行觀照用功的部分（見講義中八正道及所附的如實觀照部分）。

**“緣起法不僅是因果事象，主要在發見因果間的必然性，也就是悟得因果的必然秩序。這緣起法，佛說他是「非我所作，亦非餘人作」，這是本來如此的真相。”**

佛陀說：宇宙的真理法則不是他創造的，也不是其他哪個人創造的，而是本來就這樣，也就是法住法界本來如此的。大家要明白這一點，很重要！“非餘人作”，用現代的語言講就是非上帝創造的，真理法則本來就這樣普遍、必然的存在。佛陀不過是發現並體會了本來存在的真理法則的內容，不再顛倒執著，實現了自我的超越而得解脫。

“本來如此”的真相就是法的本然性，這個非常重要！這樣的真理法則千古至今都一樣，只是我們不知、不覺、不見而已。不知道真理就在我們的生

活、生命的功能作用中，所以由於顛倒無知而造業，以至於相續生死輪迴。一個真正體會透徹實相的人，就會明白一切萬法（包括身心），都不離因緣法的真理法則。隨意拈取任何一物，如果明白體會了它的實相本質，就會契入真理而悟道解脫。

真理不是在人間以外的虛無縹緲的特殊地方，就在萬法的遷流變化之中，萬法本身都沒有離開真理法則而運作著。明白了這一點，就不會離開現實生活中的萬法，去向外求法或心外求佛。

所以解脫在什麼地方？就在法法之間，就在法法的當下！因為法是普遍存在的，不是這裏有，那裏沒有，或過去有，現在沒有。它是普遍的存在，是必然如此，一定這樣的，這叫“法住法界，法爾如是”。

**“愚癡的凡夫，對於世間的一切，覺得紛雜而沒有頭緒，佛陀卻能在這複雜紛繁中，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於是就在不離這一切現象中，得到必然的理則，這即是緣起法。能徹了這緣起法，即對因果間的必然性，確實印定，無論什麼邪說，也不能動搖了。”**

佛陀與我們哪里不同？就是他的大智慧！人間的萬法千差萬別、參差不齊，錯綜複雜。而佛陀卻在這千差萬別、紛繁複雜的事象中發現有一個不變的必然規律，明白一切有情的無限生死相續中存在著必然的理則，即眾生輪迴生死的因緣條件，一切有情莫不如此。

佛陀悟道後，面對印度宗教界中的婆羅門教及六師外道等不同的宗派，廣宣自己體證的佛法，創造了佛法的特殊僧團，破除外道的一切邪見，根據的就是緣起的真理法則。有因緣你們可以多研究《雜阿含經》，裏面記載佛陀怎樣破除外道邪見，他所建立的正見是什麼，跟隨他的弟子，一般不久就都能證果。我一直強調一個很重要的理念：親近佛陀的弟子們，只要依據佛陀的方法，幾乎普遍證初果，還有不少人證了阿羅漢。但是為什麼現在沒有？佛法如果沒有因果間的必然性，如果依據正確的方式不能得到佛法應有的受用，我們學這個幹什麼？為什麼要強調佛法與世不共的超越和偉大？因為我們瞭解因果間的必然性，依據這些條件一定可以實現解脫的。

如何來證明？周梨槃陀伽的智慧很不好，為什麼能證阿羅漢？因為他學的是正確的方法。只要是正確的方法，再笨的人一樣可以證阿羅漢，這才是法的特質。但是現在又有多少人學到了正確的法？為什麼學佛多年，仍然活

在煩惱痛苦中？對自己解脫生死沒有一點信心，只有依賴等待救度，有這樣的道理嗎？

許多人說：我們業重。業有多重？比鴛掘摩羅還重嗎？鴛掘摩羅殺了九十九個人，原本還要殺佛陀湊滿一百個，爲什麼他皈依佛陀以後也證了阿羅漢？如果我們執著於業力的實有，那九十九個人要向誰索命？所以我們要深入明白緣起法。舍利佛只是聽了馬勝比丘的緣起偈子，當下就證了初果，可見真正佛法的超越和偉大！但是現在爲什麼不能產生這樣的功效？佛法的精神和真義已經模糊了，都在崇拜他方世界。

這裏明明講：現實的一切，法法都不離真理法則的。在現實中去觀察它的因緣條件和內涵，才能看到它的真相，才能解決問題。然而人們現在恰恰都脫離了現實，在迷信崇拜、他力信仰中，又怎麼能探討到佛法的特質！這裏很重要！每一次上課我都一直講，我也知道很多人不高興。其實我不是在針對哪一個法門，今天只是針對法來談，只是站在正見的立場上，給大家建立正確的觀念而已。如果不把佛法的特質講清楚，我們要從哪里下手？根據什麼？什麼叫法的必然性？一般人是不懂的。所以不得不用比較的方式，把過去錯誤的、偏頗的、流變的地方指出來，不然我們都死在那邊還不知道。希望能體諒我們的用心。我們只是在闡揚正見的佛法所能帶來的必然功效。

佛教歷經了兩千年的流變，難道我們只能隨順它流變中的錯誤而一直方便下去嗎？那麼眾生什麼時候能有機會解脫？一個真正體悟緣起法瞭解因果必然性的人，對法的那種信心和肯定絕對不會動搖和偏離的。

人家問我：“師父，你講得這樣，你證阿羅漢了嗎？”我說：“我沒有。”“那你憑什麼這麼肯定？”我回答：“我信心成就”！我對佛法僧三寶不再疑惑！。現在如果有一個特殊的東西浮在空中說，某某啊，你說的法不對，我絕對不會被他的言論所動搖的！那一套沒有用。爲什麼？我不疑！。明白了緣起法的內容，明白了因果的必然性，你就不會再信那些歪理邪說，不會被怪力亂神所迷惑。佛陀的時代外道林立，他爲什麼能頂天立地的存在？因爲他對這個法是親證不疑的。

如果你學到這個法，在你的生命中真正產生了相應的作用，貪瞋癡煩惱就會慢慢減少，身心輕安愉快自在，對生死不再恐懼，你會懷疑自己身心的那種肯定嗎？照這個理論和方法去實踐，是人人都可以體會、證明得到的。如果不是這樣，我們憑什麼要相信佛法？信是要建立在正確的基礎上才是正

信，否則就是迷信。

#### 第四節、緣起的內容

“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等苦，乃至純大苦聚集’。這說明有情的生死苦迫如何發生。”

《雜阿含經》談到佛陀放棄了苦行，在菩提樹下發了大願：今不悟道，誓不起座。然後從現實的身心上去探討：為什麼會有痛苦的死？往上追溯，因為有生，沒有生哪來的死？只要生出來的法，一定會滅、會死，這是必然的。為什麼會有生？因為有它的條件，這個條件就叫“有”，另一個角度講，就叫執取的“業力”（即業有）。這樣一步一步的往上追溯，才產生十二因緣，這就是佛很理性的探討、如實的觀察而得到的結果。

佛陀在思維中，探索到有情生死流轉的過程，追溯到最後，不外乎就是對自己的身心和外在的萬法產生執取而造成，而產生愛取有的原因，又是對一切法的無知、不瞭解，即是無明的根本。

#### 一、十二因緣

十二緣起的兩個重點：一是無明，因而產生種種的錯誤認知；二是愛染，才產生造作執取。佛陀悟到生死輪迴的真相，所以才為眾生講十二因緣。研究十二緣起的每一支內容，我們才知道相互之間有“此故彼”的因果關係。因為無明無知，才會產生錯誤的行為造作，產生執取愛染，意識就變成有取識，所以無明緣行，行緣識，造成“惑業苦”的生死輪迴。有於不明白——惑，於是就造作——業（行），結果產生苦迫——苦。產生的執取還是在無明中，所以惑業苦就像環狀無端，一直在輪迴，瞭解這些後才有下手處。

##### （一）、無明

1、無明的含義“即無知、不明，不是什麼都不知，反而是充滿錯誤的知，是與正智相反的知。為生死流轉的根本。”

我們不瞭解真理法則，就是無知、無明。每一個人的知見觀念，都隨著過去的影響和經驗在成長，幾乎都在堅持己見：“我的思惟模式是正確的，我所體會的、經歷的、看到的才是正確的”，所以人與人之間都在鬥爭而不能和平相處。其實，我們每一個人的思想都沒有與正知、正智相應，反而都充滿了

錯誤的知見而自以為是。錯誤的觀念必然會產生錯誤的行為，進而產生執著愛染造作，這就是生死流轉的根本。

“從不知來說，是：不知善惡，不知因果，不知業報，不知凡聖(不知有佛、法、僧)，不知事理(不知苦、集、滅、道)。從無明的所知來說，便是「無常計常，無樂計樂，不淨計淨，非我計我」。”

從“不知”這個角度來看：不知人間有善有惡；不知人間是不離因果法則的；不知製造了錯誤的因緣還會有業報；不知世俗的凡夫是輪迴生死的，而聖者是超越解脫的；不知因為有佛、法、僧三寶的存在，才有佛法的流傳和延續，眾生才有解脫的機會；不知人間的事理，不知苦以及苦集起的原因，也不知消滅苦的方法。這是無知的部分，不瞭解真理法則，即一切法的實相。

從無明的所知來看：無常計常：佛法講一切法（包括身心）都在無常的遷流變化。眾生不瞭解這個真相，執著這個身體以為是常，知道身體會壞，又執著裏面有一個靈魂是永恆存在的，這就是常見。

無樂計樂：從無常的法則來看，人間沒有一件事是真正快樂的。我們得到的只是暫時的滿足，或是感官上剎那間的快樂而已。可是我們往往會對這種感官的快樂產生執著，所以就害怕失去，希望永久保留。但是無常是人間的事實，沒有一法可以永恆不變。因此越想保留，等到失去時就會越發痛苦。表面上好像是在享受快樂，而不知樂是苦因。事實上人間沒有真正的樂，但是我們卻在苦中作樂，這就是眾生的無知無明、顛倒妄見。

由於我們不了解法的真相而向外執取攀緣，執著名利、恩愛、情欲，用外在的條件來安慰身心。但是在無常的法則之下，這種執著只會帶來更大的痛苦。即使一切都追求到了，然而面對死亡時，帶又帶不走，放又放不下，豈不更苦！

不淨計淨：無常的生死法帶來的唯有雜染苦迫，哪里有清淨？但是眾生卻誤以為是清淨的。

非我計我：我們的身心是緣起條件的組合，沒有永恆不變的靈魂、自性、我、主宰，但無明的眾生卻執著有“我”。

佛法講的是“無常、苦、無我”，人間不是“常樂我淨”，唯有涅槃解脫時，才可名為“常樂我淨”。而外道及眾生並沒有體證到涅槃，卻執著世俗萬法是“常樂我淨”的，這是大顛倒、大執著、大無明！

“無明中最根本的，即不能理解緣起的法性——無常、無我、寂滅性。從不知無常說，即常見，斷見；從不知無我說，即我見，我所見；從不知寂滅說，即有見，無見；總之，不是對於真實事理的迷惑，就是對於真實事理的倒見。”

不知道無常法則產生的知見就是常見與斷見：不知道遷流變化的無常法則是一切法的真理實相，那就會執著在常見裏，以為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我”，或主宰的上帝。常見的相反觀念就是斷見，譬如唯物論者認為，人死了就什麼都沒有了。

常見和斷見是兩邊（邊見），它是不知無常的法則而產生的結果。佛法是離常、斷和有、無的中道。既不會認為一切是實有的常見，也不會落入什麼都沒有的斷見。萬法是緣起的，緣起的就是“非有非無”。眾生的觀念不是落入實有就是落入實無，所以這個“非有非無”一般人很難瞭解。只有依法體證它的寂滅性，悟入涅槃無生才不會執著常斷和有無二見。

我們在中觀的講義中講到緣起的“八不”——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這“八不”的中道緣起，就是離開實有的生滅和有無兩邊，自然就不會落入斷、常見和有、無見。

因為不知道“無常”，眾生的思維模式往往停留在兩邊的常見和斷見；因為不知道“無我”，就會產生我見、我所見，堅持“我”的看法，堅持有一個實在的“我”。明明知道這個身心會壞，不可能是永恆不變的“我”，但是由於自性見的執著，身心就變成是“我的”。

外道的“即蘊我”，意思是這個身心就是我；“離蘊我”的意思，是離開身心以外有一個“我”，身心變成“我的”。現在大家有一種普遍的觀念：這個身心是假的，只是“我”用的工具，像房舍一樣，住進來後，哪一天房子壞了“我”就走了，到另外一個新房子去住；還有的比喻死了就象脫下舊衣服，重新投生就象換件新衣服，裏面的那個“我”是不變的，只是外表的身心，象換衣服一樣換來換去。

這些是什麼觀念？注意聽！就是把身體當我所，是“我的”。而“我”是超越這個身心以外的一個實在的本體，這個身心是“我所”用的工具。不管是“我”還是“我所”，都屬於我見。注意聽！如果不知道沒有永恆不變的主宰性、單一性，不知道本來“無我”的真理法則，一定會落入“我”和“我所”的自性見中。

其實這個“我”，是世間和外道幻想的產物。迷茫的眾生在身心裏找不到一個永恆不變的“我”，不能安心，於是心理的需求就投射到外面，擬想外面有一個大我、主宰、上帝、神我、本體，這就是內在的我執投射到外面，就變成上帝了。基督教說上帝創造了人類，其實是人類創造了上帝。

從不知寂滅說，即是有見和無見。什麼叫寂滅？寂滅性是一切法的本來，叫作法性。凡是“有”的必歸於“無”，生的必歸於滅，這個“從無到有，有而還滅”的現象，不是有一個主宰在控制，而是法的必然性就是如此的。注意聽！這裏很重要：生滅的“滅”，與法性本自寂滅的“滅”哪里不同？要明白：不是“有”的消滅叫寂滅，而是本來就是寂滅，只是恢復本來而已。這個要用心探討！為什麼眾生看到的現象都是實在的生生滅滅，而聖弟子們看到的卻是不生不滅的寂滅法性？我們能不能在生滅的現象中，去體會到本來寂滅的法性？這裏很重要！能不能解脫都在這裏，能不能悟道也在這裏！我點出重點，大家要明白！明白了這個，就不會在生滅的現象外求一個不生不滅，而就在生滅的萬法中，去體證本自不生不滅的寂滅法性。很重要！

**“般若經說：「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如是無所有，愚夫不知，名為無明」。”**

般若經在佛法中是很重要的，能開發般若空慧。“諸法無所有”，是說一切法不是真實的——非實，它只是如幻的緣起而已。“無所有，如是有”，是說就在無所有（即法性空寂）中如是“有”（緣起）。“如是無所有”，是說一切法在空寂的法性中因緣起而產生的現象，由於緣起故，現象界必然要回歸本來的寂滅法性——即“無所有”。

由於凡夫無明不瞭解這個內容和真相，每每把看到、聽到、接觸到的一切認為是實在的，所以才叫無明。而聖弟子與明相應，了達寂滅法性，明白緣起產生的萬法最後必歸於滅，這就是體證實相的般若智慧。

**“一切法本無自性，是從緣而現為如此的。這樣的從緣而有，其實是無所有——空的真相；如不能了達，就是無明。”**

這段話就是前面所說的：“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如是無所有”。一切法本來空寂，就是“諸法無所有”；是依因緣而產生種種現象的，就是“如是有”；依因緣條件而和合成的萬法，本來就空無自性，而且是必歸於滅的，即“如是無所有”。眾生不能了達萬法的真相，就是無明，尤其不知緣起的生死流轉的真相，是最大的無明。

“眾生是在見聞覺知中，直覺的感到——法是確實如此，是實有的，不知是因緣而有的，更不知當體的性空。這種直覺的實在感，就是眾生的生死根源——無明。”

導師這裏一語就道破了：“這種直覺的實在感，就是眾生生死的根源——無明”。如果真的明白了這個法的根本，真想解脫自在，我們還會製造痛苦煩惱、生死輪迴的條件嗎？難道我們這些出家人不會享受人間的福報嗎？世俗很多人誤解我們是事業失敗、感情受挫、走投無路才出家的，真是這樣嗎？佛教的慈悲思想會攝受、收容、啓發、幫助、那些苦惱失意的人，讓他們有機會踏上解脫之路。但是不能因此把佛家的慈悲，誤會成爲所有的僧眾都是由於無奈而出家的。

佛陀的身行就是最好的說明，他放下了王權富貴、名利恩愛而去出家修行，尋求解脫之道，所爲何事？追隨佛陀出家的也有很多皇親國戚，他們絕對不是因爲人間的失意而出家，都是以探討真理、究竟解脫爲最終的目的。

一個不再被萬法束縛的人，才是真出家，出了貪瞋癡欲望束縛的家（不是家庭的小家）。其實出家後進入的大道場有的幾千幾百人，如果從“家”的觀念來看，那個“家”更大了。自己如果沒有法的體證，從世俗的角度來看，在這個大家庭裏煩惱更多。所以在家就要得法受用，自然放下對人間的佔有和欲望，那就可以天下處處“家”，哪里都能安住了。

在家人學法精進修行，首先建立法住智，逐漸通過身心的體證，就會超越人間的欲望束縛而清淨、自在、解脫。解脫的那天來臨時，就不會執著所佔有的一切，明白這些都是如幻無常的。此刻你會由然生起慈悲之心，不忍眾生之苦。因爲你也曾在生死輪迴之中，深知其苦迫性，不忍眾生跟我一樣在生死海中沉浮。那時無我無私的悲心才能真正的流露，才能真正的去關懷利益一切眾生，才能廣行方便和善巧，幫助眾生也能夠邁向解脫，他會弘揚正法作獅子吼。

我們在見聞覺知的功能中，把看到、聽到、感覺、認識的一切，總是直覺的以爲是實在的，不知道是緣起假合的幻有而已，更不知道一切法本來寂滅的性空。這是無明眾生的一種直覺的實在感。這種“實在感”就是眾生生死相續的根源。

注意聽，這裏很重要！爲什麼會造業？爲什麼國與國、人與人、企業與企業、父子、朋友間都在爭奪？因爲實在感！總覺得一切都是實在的，不爭

就無法生存。如果知道萬法的真相是緣起寂滅性空的幻相，還會繼續造業爭奪而致生死輪迴嗎？

眾生都以爲自己在控制人間的一切，而不知道自己被人間的一切所束縛：有名的人被名束縛，有利的人被利束縛，有恩愛的人被恩愛束縛，還自以爲很圓滿，而不知道死就死在這裏！

2、依無明而起的「我見」 “以人類來說，自我的認識，含有非常錯誤的見解。有情念念生滅，自少到老，卻常是直覺自己是沒有變化的。就是感覺到變化，也似乎只是形式的，而非內在的。有情輾轉相依，卻常直覺自己是獨存的，與自然社會無關。”

爲什麼會有我見？從少到老總是覺得這個“我”是實在的、不變的，即使感覺到變化，也只是覺得外表的形式在變化，內在的那個“我”的感覺是不變的。有情與一切法都是相依相緣的存在，但是我們個人的感覺，都認爲自己是超越于萬法之外而單獨存在的，與外面的自然社會沒有關係。

自然環境被污染，大自然會反撲，受報的還是我們自己，所以社會已開始重視環保了，因爲逐漸明白自然環境與人類的生命是息息相關的，自然和萬物乃至於世間的各行各業，也是相依相緣的，沒有一法可以超越緣起之外，這就是緣起的真相。但是我們往往會產生錯覺，認爲自己內在具有獨立存在性。這種可以單獨存在的觀念就是我見。佛法的緣起論說，一切法都是相依相緣的，沒有獨存性。

“有情爲和合相續的假我，卻常直覺自己是實在的。由此，即會產生各式各樣的我見。這些都是因爲無明而產生的妄見。”

什麼叫“假我”？是因緣條件的組合而形成了有情的身心，因爲緣起故，所以這個身心也在依因緣一直遷流變化，沒有一刻是停止的。所謂“真我”是永恆不變之義，所以剎那生滅變化的東西如何是“我”？只能稱爲和合相續的“假我”。然而眾生由於無明，不瞭解緣起的真相，總認爲是實在的“我”，由此而產生種種的顛倒妄見。

“所以，解脫生死的真慧，必須在反觀自身，從離我見，離我所見中去完成！”

這就講到解脫的根本，什麼叫“離我，離我所”？眾生因無明、我見而貪取造作，要解脫生死，一定要破除無明開發真正的智慧。而這個智慧是在反

觀自身的身心活動中去觀察瞭解的。發覺原來身心的實相是無我、無自性的，才能離開我執的束縛而超越解脫，就叫“離我、離我所（我的），”也就是修行的完成。

如果要使自己真正超越自我而解脫，首先要瞭解、認識自己。眾生一天到晚都在說“我我我”，為這個“我”造了很多的業，致使相續無盡的煩惱痛苦乃至生死輪迴。到底什麼是“我”？從來就沒有認識過。那個“我”，其實只是無明凡夫思惟模式中的慣性而已，哪里有什麼真正的“我”？

我們每天的行住坐臥難道是誰在操縱主宰？是否發現這些身心功能的作用和造作痛苦煩惱的原因？很多修行人每天只是想辦法達到身心以外的理想，從來沒有探討過內在身心的事實真相。所以，修行的關鍵是要先瞭解、認識自己，反觀自身，在身心的功能中發現真相，明白裏面沒有一個實在的“我”，這樣才能離我見和我所見，即離開貪愛爭奪的動力和欲望。這就是修行真正的入手處，明白這個重點，才不會向外去攀求。

## （二）、 行（業）

**“行，行爲、造作遷流之意，指依無明而起的身心活動。”**

十二支緣起裏面的“行”，指的是沒有解脫眾生的造作，所以又叫業。佛法的重點內容是無明、貪愛及行（業），要明白什麼叫業力，業力如何產生，為什麼會影響到未來際的生死相續？

**“以性質說，有：罪行、福行、不動行；以所依說，有：身行、語行、意行。身心動作及引起的動力（業），也名爲「行」，因造作之義，同於「業」故在此，指能招感現在果報之過去世三業（身、語、意）。”**

我們意念的波動，就會造成身體和言語的行爲，所以，業的造作指的是意念、身行、語言。之所以有身體的行爲和語言，一定是先動了意念，意念不動不會產生行爲，所以身口意都在造業。業有福業（行）、罪業（行）和不動業（行）。行善是善業，作惡是惡業，修定是不動業。

現在的身心造作會產生未來的影響力，這也叫行。這個影響力即未來的業（無表業），會影響到未來的身心行爲和果報。很多人不瞭解這一點，說看不到這個具有影響力的業。其實我們可以感覺得到的，比如今天做了一件善事幫助了別人，身心會很歡喜、輕安。反之，如果今天犯了罪，在心靈上就會留下作用，連作夢都會恐懼。俗話說：“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白天的情

緒會影響到晚上。如果常作同樣的行爲，久了會變成慣性，業力就會更加強大而堅固。習性就是身語意的造作，習以爲常而產生一種慣性的作用。過去世的身語意三業，能招感現在的果報。同樣，現在的身語意三業，也能招感未來的果報，所以都叫行（業）。

### 1、業的定義：

“業，是由身心的活動而留有力用，因活動所引起的勢用，或稱「生活的遺痕」。古說業有「表業」與「無表業」。「表業」，爲善爲惡的行爲；「無表業」，從善惡行爲而引起的潛力。”

身心造作產生的作用能影響到未來，這個力量叫做業。業分表業和無表業。表業，就是現在已經表現的身口意的造作，形成了外在的行爲；無表業，就是由行爲的造作而產生的潛在功能動力，但還沒有表現出來。現在一般講的業力，指無表業，也就是潛在的，暫時還沒有產生果報現象的作用，但是會影響到未來而受報。

“從業的發展過程說，由於觸對現境，或想前念後，思心所即從審慮、決定而發動身語的行爲；在這身語動作的當下，即引起業力。可見，業是經內心與身語的相互推移而滲合的。”

導師的這段話把業力的造作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的六根與六塵相觸，或是內心的記憶而引起思惟，思前想後，思心所從審慮到決定，然後發動爲身體和語言的行爲。這個造業的過程，一般人都不瞭解。要產生行爲前必定有其先決條件——動機，一般很少沒有動機而糊塗行事的。有的是從根塵相觸而引發，有的是從內心的觀念而產生，二者都是經過思惟、審慮、決定，最後才產生行爲。所以當我們在考慮、思惟、決定，以及發動爲身語意行爲的過程中，都會產生業力。

這裏大乘與小乘的說法有一點差別。構成造業的條件是行爲的表現，這是根本佛法的說法。比如說拿刀子殺死了一個人，殺業才能成立。但是大乘佛法後來發展爲造業不是只有行爲，進一步談到了動機。比如看到一個人就非常瞋恨，恨不得殺死他。當這一念生起時，雖然還沒有表現出行爲，大乘佛法認爲就已經構成了殺的動機，就是造了殺業。所以大乘佛法重視的是身口意的造作，身是行爲，口是言語，意是動機（思惟模式），這個要求就更高了。

注意聽！真正用功修行的人，不是只注意外在的表現，而是時時刻刻觀照自己的起心動念，微細處都很明晰，時時刻刻在觀照覺知當中，這是修行最重要的地方。所以修行就要注意到我們的動機——起心動念。如果能在起心動念的當下就能發覺，那麼當下就能止息，就不會繼續造作惡業了。如果產生了行爲才叫造業，那就太遲了。業是經身語意行爲的互相滲合而造成的，不是離開條件和原因而有的。

**“所以業不能看爲個體性的物質或精神，也非附屬於身心的某部份；而是不離有情色心，不即有情色心的潛能。總之，業依有情的和合相續而存在。”**

這幾句話也很重要。眾生對業力很容易產生誤解，好象業是一個實有的東西，住在我們身體的某一部分。不是在五蘊物質的色身，就是在心靈的部分，甚至從現代生理學的角度來看，是儲存在腦部的某部分。

因爲都有一個觀念：業力的作用使我們無限的相續生死輪迴，它總是一個什麼東西住在身心的某個地方，然後在我們死的時候，從這裏跑到那裏去輪迴。這就是實有感的我見。其實這裏就點出重點：不能把業力看爲是個體、物質或精神的，也不附屬於身心的某一部分。那麼業力到底是什麼呢？

導師說：業力不離有情的色心，但不即是有情的色心，它是一種潛能。“不離又不即”。這就難以瞭解，就像我們講的“非有非無”。不即不離，“即”——就是，“離”——離開。業不就是身心，但也不離開身心，它是因有情的身心活動而存在的功能。如果執著它是實有的，就會說它是物質或心靈的，住在身心的哪一部分，好象實有固定的一個東西。這一點大家要明白。不然把業力實有化，那就與“自性”以及外道“神我”的觀念相同了！這個地方比較難理解，到後面我們會進一步深入細緻的講解，讓大家體會深一點，那時身心有體證的人就會漸漸瞭解的，不要急在一時。

業依有情的和合相續而存在，如果沒有我們有情和合相續的這個身心，業力就無法展現。所以業力是“非有非無，不即不離”的，大家慢慢體會，不要把業力實有化，業力還是緣起如幻的。

## 2、業集與煩惱：

**“眾生苦果的生起，是由於業集，業集又由於迷惑(煩惱)。因眾生內心有不良因素，才煩惱動亂，才有業的集起。由此知，業力的招感苦果，煩惱是主要的力量。”**

眾生會產生痛苦煩惱，是由於業的集起，但業的集起有其條件——煩惱。從這裏就知道：業力會招感苦果，必須有煩惱力量的滋潤。一般修行者都說：我們過去無始劫以來業力深重！因此對自己當生解脫失去了應有的信心。但不管有多大的業力，如果沒有煩惱的助緣，是不會產生苦果的。

修行人常常在懺悔：“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無始以來究竟造了什麼業？有多少？這一切都是茫然的，只是嘴裏念念有詞就懺悔掉了嗎？其實，過去的業並不會因為嘴裏的念叨而消失。最主要的是不要有煩惱來滋潤業力，就不會成爲果報。鴛掘摩羅殺了九十九個人，當生都能證阿羅漢，理由就在這裏。如果按照一般的觀念，點滴業力都必然要受報，那麼鴛掘摩羅成阿羅漢就沒有道理了。後面談到十二緣起時大家會明白，十二支就象環環相扣的圓環，只要中間任何一環斷了，後面就不會相續。

眾生造業是由煩惱而來，煩惱由貪愛而起。只要貪愛止息了，煩惱就會止息；煩惱止息了，就不再受“後有”。阿羅漢能證果，不受後有，就是斷了環環相扣間的“愛”染一環。所以修行有二個重點：一是破無明，一是斷貪愛。貪愛一斷，煩惱不起；煩惱不起，過去的業就不會得到滋潤而受報。

我們過去不管造了什麼業，如果這一生能發菩提心，斷了煩惱，無始以來的業從此就不再相續，這個訊息帶給我們無比的信心。明白了這個道理的人，才知道當生現世用功發心的意義。

如果只有等待他力的加持和救度，那修行就等於無效，這樣的佛法還有意義嗎？所以傳統的宿命論與佛法緣起論的業力說，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宿命論說我們今天所受的就是過去所做的，點點滴滴都要受報，只要業力沒有盡就不可能解脫。請問業力怎麼盡？只有明白佛法的緣起論，破無明，斷貪愛，人人就可以解脫，這個重點大家一定要把握住。

**“煩惱對於業，有二種力量：**

(1)、發業力：無論善業、惡業，凡是能招感生死苦果的，都是由於煩惱，直接或間接的引發而起。所以，如消除了煩惱，一切行爲，就不成爲招感生死的業力。

(2)、潤生力：業已造了，成爲眾生的業力，但必須再經煩惱的引發，才會招感苦果。這如種子生芽一樣，雖有了種子，如沒有水、土、日光的滋潤，

還是不會生芽的。因此，如煩惱滅除了，一切業種就乾枯了，失去了生果的力量。所以，破除無明等煩惱，就是了脫生死的關鍵！”

“破除無明煩惱，就是了脫生死的關鍵”！這句話太重要了！煩惱是促發業力發作的因緣，又是業力感果的滋潤力。明白這點非常重要！一般人對於業力的問題不夠深入瞭解，都把外道的宿命論當成佛法的因果。佛法所講的因果是緣起論，就是環環相扣的因緣，只要斷了其中一環，後面就不會相續了。

業力如種子，種子種在土壤裏，加上水、陽光才會慢慢發芽。如果把種子放到火上烤焦，也不會發芽、開花、結果。所以千萬不要以為有種子就一定能結果。緣起的意義在於，不僅要有主因，還要有助緣。所以修行主要在於破除無明，無明破了，就不再起煩惱貪愛，也就是消除了助發和潤生的因緣，業果就會乾枯，就不會受報了。煩惱是業的因而集起業果，煩惱又是業果受苦報的所緣。要注意，很重要！

### 3、業的類別

(1)、身語意三業：帶有道德或不道德的身體動作，此身體的動作名為身表業；由此身體的動作，引起潛在的動能，名身無表業。”

在我們身體行為上已展現出來的叫身表業；而由身心造作所產生的影響到未來作用的潛能，叫身無表業。一般所講的業力，其實就是指這一種身無表業。

“語言的表達(含妄語、誠實語、文字)名語表業；由此語言的表達，而引起潛在的動能，名語無表業。意業是屬於心的。身業與語業，屬於生理的動作，及引起的動能，都屬於物質的。雖無可表見，但物質的能力化，有著招感果報的作用。佛說善與惡的身業語業，是天眼所見的色法，故可說：(無表)業是物質引起的特種動能。”

我們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屬於生理的物質（色）產生的功能，是表業。身體的物質（色）產生的動作所引起的潛能，雖無可表見，卻有著招感果報的作用，所以這個無表業也屬於物質的色，是一種看不見的能量化的色，因為確實會帶來感果的作用。凡夫的肉眼看不到這種動能，天眼可以看到，有天眼的人還能看到鬼道、天道等有情眾生。

無表業是物質引起的特種動能。過去部派佛教就在爭論“業到底存在何

處？”有的說存在身心的肉體部分，有的認為存在心靈的部分。導師說，不要把業作為實有的數量存在於一個固定的地方。業是一種功能，它不離開我們的身心，但又不是身心的某一部分——不即不離。

雖然我們無法看見所謂量化的潛在動能，但它確實存在。如果我們今天做了一件不道德的事，內心就會感到不安；做了一件善事，身心覺得很愉悅，這就是一種後作用帶來的影響。如果是比較嚴重的惡業，帶來的影響不僅存在的時間很長，甚至只要活著，夜夜都會夢到，可見潛在的能量作用很強大。重業或輕業的後作用力確實有所不同。

**(2)、善業、惡業、不動業：不動業是指與禪定(色定或無色定)相應的業。這當然是善的。因禪定的特徵是意識暫停，心念不動亂，故業也稱不動業。這種不動業，能招感色界及無色界的生死。”**

不動業，就是修禪定的境界。四禪是色界的定，四空定就是無色界的定。意識比較深細，沒有身體物質的感覺，所以是比較深的禪定。禪定的特徵是意識停止不動，深一點的禪定連呼吸脈搏都會停止，所以叫不動業。禪定屬於善業，如果沒有學佛法得解脫，命終時這種不動業招感的就是天界的果報（四禪以內感得色界，四空定感得無色界）。所以很多人很重視禪定，尤其是印度外道，對禪定都非常用心，達到四禪八定的功夫以及有神通的人很多。

但是大家要注意，禪定還是三界的果報，並沒有超越三界的生死束縛。佛法的“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的慧解脫，即使沒有深禪定，只要初禪前的近分定（未到地定），在這樣的定心中起慧觀，同樣能開智慧、見實相、得解脫。四禪八定的深禪定，往往會執著在禪味上，或意念不起無法起慧觀，反而障礙解脫。所以佛法注重定慧等持——定中有慧，慧中有定。

我們學法建立了正知見，再有未到地定的功夫進行慧觀就可以解脫。過去的阿羅漢有二種：慧解脫阿羅漢和俱解脫阿羅漢。慧解脫的阿羅漢沒有禪定功夫和神通，他們能解脫是依靠慧以及起碼的未到地定，在這樣的定心（不是散亂心）中開發智慧。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就不會執著在禪定裏。禪定只是開發智慧的一個助緣，散亂心太強則無法起慧觀而見法，但是太深的定，會使意念不起，不能起慧觀而障礙解脫。

**“因此，善業與惡業，是專指能感欲界生死的業力而說。”**

即使做了很多的福報善業，死後沒有解脫，所感得的還是欲界（人或天）

生死。很多人不瞭解：“你們在修行，我也在修行啊，我沒有做過傷天害理的事，還參加慈善救濟，做了很多好事呢！”佈施做好事確實是善業，但是只能以善因感得善果福報。但是解脫生死是要開智慧的，不是善業福報就可以解決的。

但是，如果沒有福報修行也很困難——“貧賤修道難”，如果我們這一生沒有福報，連解決三餐都有問題，家庭煩惱也很多，要修行就很困難。如果有一些善業福報，生活沒有後顧之憂，要修行就沒有太大的拖累。如果只重視善福沒有修慧的話，就如現在的寵物一樣：有的狗很可愛，一隻售價幾百萬，主人照顧它比自己的孩子還要周到。佛經上說：“修慧不修福，羅漢托空鉢；修福不修慧，大象掛纓絡。”這就說明福慧雙修的重要性。

“富貴修道難”，以前造了很多善業但沒有修慧，這一生成成了大富翁或大企業家，沉迷于五欲中，他們能來這裏上課的機會就很少，要開智慧就不容易。所以修行一定要福慧雙修，不要以為只行善就是修行解脫。

**(3)、定業、不定業：故意所作的強業，必定要受某種果報的,名為定業。”**

一個人在造作惡業前，一般多少還是會思考的，會瞭解其後果。如果明知造作的後果不堪設想，還要去做，叫明知故犯。明知故犯造的業是很強的，這叫定業，誰也無法改變。明知做強盜殺人一定要判重罪，有些人還是挺身而出去犯罪，死後的果報暫且不說，人間的法律都會嚴懲的，果報難逃。

**“其實，必定與不必定，還是在我們自己。”**

不管我們過去造了什麼業，這一生能當下離開煩惱貪愛，使業力沒有滋潤促生的機會，就不一定會起果報。可見當下的這個意念有多麼重要！大家都發心來學法，通過緣起正知見的熏習，觀念和意志力就會與一般人有所不同，慢慢開了智慧，不起煩惱，不造新業，哪里來的果報？

來這裏上課，學習緣起的正見，是建立般若智慧的先決條件，以正見作為我們思想的主導，身語意的行為自然會與正念相應，就不會隨順惡習的慣性造作惡業，也不會執著有為的人天善業，而是積極的具備與解脫相關的清淨之業。所謂的定業和不定業，其實都在我們一念之間。只要願意去創造因緣、改變業力，即使定業也會轉變成不定業，否則過去的定業就再所難逃了。

**“如「中含」「鹽喻經」說：即使是重大惡業，如有足夠懺悔的時間(壽**

長)，能修身、修戒、修心、修慧，重業即能輕受而成爲不定業。”

如果過去所造的業，一定要受報下地獄，這樣就沒機會修行解脫了。佛法的偉大在於一念心可以使重業、定業，轉成輕業、不定業。可見我們的發心有多重要！尤其是把握今生的生命時光，能發心、持戒、修心、學佛開發智慧，即使重業也能輕受而成爲不定業，這點很重要！

“這如以多量的鹽，投入長江大河，並不覺得鹹苦一樣。反之，如故意作惡，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懺悔，不能修身、修戒、修心、修慧，那就一定受報。這如鹽雖不多而投入杯中，結果是鹹苦不堪。”

這個比喻非常好！過去的重業、定業就像鹽，如果沒有發心修行，心量很小，即使過去有少量的業，就像將少量的鹽放在小杯水中，就會感到非常鹹苦。如果我們學法修行、修心、修慧，心量廣大像長江大河一樣，過去的業就像鹽一樣被稀釋了，並不感到鹹苦。這就在鼓勵我們，不管業力有多大，此生一定要發大願心、持戒修身、福慧雙修，就能開拓心量，過去的定業就不足爲慮了。

“所以不必爲既成的惡業擔心，盡可從善業的修習中去對治惡業。惟有不知懺悔，不知作善業，這才真正的決定了，成爲定業難逃。”

無論我們過去造了多大的惡業，這一生只要發心修行，以善業的力量對治惡業，就如將大量的鹽投入江河而被稀釋。如果在這一生不破無明，不斷貪愛，不知懺悔，不知爲善，不知緣起，過去造作的惡業就是定業難逃，一有觸緣馬上就會引發業果。

過去佛陀時代的弟子們，每個人業報身世不同，修行所遭受的境遇也不相同，但是他們同樣都學法修行證果了。不是只有王公貴族來出家才可以解脫的，即使是屬於奴隸階級的首陀羅，出家後也同樣會實現自我的超越而得解脫。佛陀的弟子成爲阿羅漢的很普遍，在家弟子證初果到三果的也很多，說明佛法對眾生是平等的。這一點給了我們極大的鼓舞。雖然因爲過去所造的業，而導致這一生的福報不同，但是只要有因緣遇到正法，學習正見，依八正道去實踐體驗，那麼在生命中，必然會產生解脫的受用！佛法的偉大也在這裏。所以千萬不要受那些觀念的影響：“我們業力深重，沒有辦法，只能靠佛菩薩的救度，自己沒有能力”。我們學習正見正法，就必然會產生相應的功能，這就是因果間的必然性！

**“依古德說：一切業，都是不定的。”**

如果業力不能變，那就是常。但是站在緣起法的立場，一切法無常。業力也是萬法之一，所以也沒有固定不變的業，業力還是無常的。古德說一切業都不是一定的，這樣的說法符合緣起法的定義。

**“換言之，一切業都有改善的可能性。大乘法中，觀業性本空，能轉化懺除重罪，也就是修慧的意義。”**

這幾句話很重要！緣起的萬法都是條件的組合。過去的業，隨著現在的因緣條件的變化而變化，所以業力還是可以轉化的。“業性本空”（無自性），是大乘空義的特色。從緣起的立場就知道一切法無自性，因緣條件聚合而生，因緣條件離散而滅，沒有永恆不變的——自性或“我”。

當觀察體會到我們的身心五蘊，所造作的業力是性空時，即使當下一念能明白，就能超越億萬劫的重罪。聽起來好象很虛玄，其實佛法的般若空慧確有其深刻的內涵和力量。由此可見，只有學習緣起、建立正見，才有開發智慧體會空性的機會。可見修慧何其重要！

如果智慧得不到開發，就不知道“業性本空”，就會被業力束縛而不能自在。所以大乘法特殊超越，即大乘不共慧就在這裏。那是瞭解一切法畢竟空的真理法則的智慧，不是一般世俗的知識所能了知的。

**（4）、共業、不共業：依自作自受的法則，自己所作所為，當然由自己負責。但人類生於自他共存的社會，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直接間接的與他有關。對他有利或有害的行業，影響自己，也影響到他人。從影響本身說，即不共業；從影響他人說，即是共業。”**

業力是我們自作自受的，自己身語意的造作帶來的作用和影響都由自己承擔。但是我們生活的社會環境中，是自他和合的群體，所以，每一個人的一言一行也會影響到周遭。比如：一個人從事的行業不但影響自己，同時也影響到他人，無形中就與周遭的人、事、物產生連動的作用。從影響自身來說就是不共業（各別的）；從影響他人來說就是共業。每個人的愛好和職業不同，興趣和專長也不相同；每個人的事業、收支不同，享受的生活也不同……，這些就是不共業。而我們身處的周邊：如交通、環境與空氣都是大家共用的，不論你家裏的環境多好，如果附近的環境衛生或空氣不好，也要和大家一樣共同承受，這些就屬於共業。所以每個人都有與大家一起共同承擔的共業，

也有自己各別承受的不共業（各人的別業）。即使在一個共業組合成的小家庭內，每個人還是各有自己的別業的。

**“個人的不共業，同類相攝，異類相拒，業用在不斷的熏增或削弱中。大眾的共業，更是相攝相拒，彼此輾轉而構成自他間的複雜關係。”**

“同類相攝，異類相拒”之意，造善業有善業的種類，惡業也有惡業的種類，好壞同異都在於我們自己身心的造作。人與人之間有親疏善惡的分別，整個社會的共業也是在相攝相拒、彼此輾轉中形成的。新的熏習不斷產生或削弱，共業就在這樣的起伏不定中遷流變化著。

**“等到相互推移，引發出社會的共同趨勢，即一般所說的「共業所感」。依共作共受的法則，大眾的共業，要大家一起來改變它，聖人也無能為力。”**

過去的經濟還沒有發展，大家的生活都比較艱難。現在的經濟慢慢的發展起來了，隨著國民經濟的繁榮，國家也隨之強盛，大家的收入普遍有所增加。但是，如果因為經濟條件發生轉化而引發經濟危機時，大家同樣要一起共同承受經濟危機帶來的影響，這就是共業的部分。

整個社會就是在這樣的相互推動、相互影響中遷流變化著。依共作共受的法則，當大家的共識演變成社會的大潮流、大趨勢時，任何單獨的、個人的力量都無法抵抗或轉變。大眾的共業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改變，即使佛菩薩也沒有能力把這種大趨勢轉化掉，這叫“共業所感”。

所以，學習緣起法的人，因為知道自他、個人與社會之間都是相依相緣的關係。在照顧自己利益的同時，也要兼顧別人的感受和維護社會的安定。如果只考慮個人眼前的利益，而其他的人都生活得很辛苦，整個社會處於動亂之中，你的生活怎麼會安穩自在？必然會深受其害。明白這個相依相緣的道理，就沒有人會自私自利的。你想過得好，就一定要遵守社會公德；你想活在一個自由的國家裏，那麼這個國家就一定要有法治。

體會緣起法的人破了我執我見，深知一切法是相依相緣的，我好，希望大家也好，大家好，我才能好。我與一切有情的利益是相互的、也是共同的。所以我們大乘佛法的思想就是建立在緣起法的自他和樂上，這種觀念有多麼重要！

我們楊梅鎮精舍的地勢，比對面那一排房子低，每天落葉一定會飄到我們這邊來。如果每天只掃自己門前的落葉，一陣風起，又把對面地上的落葉

吹過來了，一天掃十次都掃不完。所以唯有把前後左右全部掃乾淨，才會真正解決問題。這雖然是生活中的一件小事，卻顯示了自他和樂的精神。如果每個人只是注重自己而不去關懷他人，那麼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子？周遭的環境會變成什麼樣子？學習緣起法，知道了共業的相互關係，我們每一個人就會知道如何去關懷眾生，如何利益社會和國家。

**(5)、引業與滿業：在種種業中，有一類特強的業力，能「引」我們感召到五趣中的一趣報體(蘊處界)，成爲某趣的眾生，叫引業。”**

在這一生中，每人的身口意都造了很多業：有善業、惡業、別業、共業、定業……，最強的業力就是引業，那是一類一類相拒相攝，最後形成牽引你去輪迴的那個最強大的業力。我們這一生爲人，就是過去所造的人類的業，在所有業力中最強，所以強烈地引導你投生人類。畜生和地獄的果報，也是因其造作的畜生或地獄的業力最強而被牽引投生的。

**“還有一類業，能使我們這一報身的種種方面，得到圓「滿」的決定，叫滿業。如生爲人，人是引業所感的總報。人與人間的差別，如相貌、眷屬、貧富、知識才能等不同，是由不同的滿業而感得。”**

滿業，就是我們現在受報的部分，有的人相貌很莊嚴，有的人相貌就不夠圓滿；有的人生活、環境、經濟都很好，有的人一生都很辛苦，怎麼拼搏都枉然；有的人眷屬兒女都非常和樂敬愛，有的人兒女就忤逆不孝；有的人讀到博士，有的人從小就厭學……。爲什麼同樣是人，會有這種種的差別？這就是滿業的不同，也是我們種種業力來造就的。

滿業是我們過去的因緣使然，不管富貴貧窮，相貌優劣，一生的際遇都與我們過去的業力息息相關。比如現在我們很有福報，如果只是享福而不播種福因，不懂得修福修慧，福報享盡了就沒有了，將來還要面臨困苦的，因爲因緣是遷流變化不停的。如果現在的際遇不好，也沒關係，只要發心植福開發智慧，懂得修福修慧，將來同樣可以圓滿福慧。所以不管現在的際遇好不好，都要懂得福慧雙修。

其實這一生不管具足什麼條件，都與過去的造作有關。但是不要緊，明白了業的道理，發心用功修學，把握現在的因緣條件，改善業力，同樣可以創造未來美好的人生，實現自我的超越而解脫！

**“當然，不全是過去業所規定的，更多是由於眾生共業所限制，自己的**

現生業所造成。”

當然，現在所有的一切也不完全是過去的因緣所控制，也受著共業的限制，以及這一生所造之業的影響。宿命論認為現在所受的一切都是過去所造作的，如今是在受報。其實，現在的受報不但是自己的業力所感，還有共業的互相影響，這一生的所作所為也是重要的因緣條件之一。所以現生的所受，也不完全是過去業力的限制，過去的福報修得好，這一生應該條件很好，如果這一生好吃懶做，那麼會好到哪里去？所以重要的是這一生的發心，這一點很重要，給予我們無限的機會。

“從引業所感的果報說，如生為人類，此生就沒有可能變成其他趣的眾生，主要的本質是平等的，如人類的壽命、根身的構造，感官的認識，對自然的享受等，都大致相同。但若由於共業及現生業而如此的，即大有改進的餘地。”

我們生為人類，即有一些共同的條件在本質上是平等的。比如人的身體的結構、六根感官的功能等都很相近，人們生活在同一個自然環境當中，享受著周圍環境的共業，如果是由這一生造作的業力所致，那就不是固定的，可以憑現在的力量去改進。比如環境衛生不好，我們可以清潔整理而使它改善；身體不太好，我們可以講究衛生、加強運動、調理飲食，也可以改善身體狀況。這一生所造的業，在這一生改善的機會就很大。

“如人類的目光望遠，有一定的限度，這是業力。後經藥物、營養、保護、訓練，使達到限度中的極限，這是在現生中長養的。所以，不善的，從善業的精進中改變它；善的，使它增長、更完善。佛法重業感而不落於定命論，重視現生的進修，特別是自己的努力，即由於此。”

佛法重業感而不落於定命論，通過現生的修習和努力，改善創造因緣。善的，讓它增長；不善的，使它改善。也就是說，過去所致的果報，現在勇於承擔；未來的一切，我們現在可以創造改善。即由於此，展現了佛法與宿命論的不同。如果是宿命論就會認為我們這一生已經註定好的了，怎麼努力也是徒然。

#### 4、業報的意義

(1)、微小的業力，是可以轉化為廣大的。這是說，小小的善業或惡業，如不斷的造作，就會積集而成重大的業力。古人言：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法句經也說：「勿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所以，我們不應忽略輕業，不可隨喜惡業，而應該隨喜善業才好。”

世俗成語“聚沙成塔”，意思是不要輕視我們小小的惡業毛病，如果不注意就會養成習慣而難以改掉，就會在生命中產生不良的作用；同樣，小小的善，如果好好去做，做久了就會累積成強大的、善的動力。眾生的習性就是這樣慢慢養成的，或善或惡的習性，都不要輕視。

造作雖然表現在行爲上，但是行爲的造作是從心念而起的，沒有心念的動態就不會有行爲的造作。所以大乘佛法的修行，更著重觀察起心動念。如果是善的意念，就讓它長養、展現。如果起了不善的心念能馬上發覺，就不會變成行爲，不是等到已經造成行爲，不可收拾了才後悔，那就來不及了。所以，要注意小小的起心動念，更不要輕視小小的不良習慣，否則就會養成不良的慣性。

(2)、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可分爲三時業：

(A)、現報業：是這一生造業，現生就會感果的。

(B)、生報業：等這一世報身死後，來生就會感報的。

(C)、後報業：造業以後，要隔一生、二生，或千百生才受報的。所以造業受報，不能專在現生著想，如說：「行惡見樂，爲惡未熟，至其惡熟，自見受苦。行善見苦，爲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見受樂。」”

眾生造業分三時業受報，這個很重要。我們看到有的人非常善良慈悲，對大眾也有很大的貢獻，卻常有不幸的事情發生在他的身上。而有的人自私自利、缺乏道德修養，做了很多壞事，卻健康富足、春風得意。一般人看到這些現象就不相信因緣果報了。

其實佛法講的是三時業——“不是不報，時間未到”。有人這一生造的業很強大，一般不會馬上引起現生報，來生報的較多。造的惡業，在未解脫前，即使多少生也不會失去，只要因緣觸發就會受報。一生、幾生、十生都不定。這三種業報，告訴我們，業不是不報，只是時間未到而已。有的人不明白三世因果的觀念，認爲我們的一切只是當生的生命而已。

如果不管此生善惡與否，死了就一了百了，那只要當下快樂就好了，業力對他既然沒有束縛的作用，何必要斷惡修善？但佛法的業力說卻是：“萬般帶不去，唯有業隨身”。眾生的生死輪迴就是業力的作用，不管你相信與否，緣起流轉的事實真相就是如此。所以我們要清楚三時業的觀念，就不會落入斷滅論。

業要成熟才能受報。一些年輕人雖然家庭環境不好，卻能發奮讀書、精勤用功，半工半讀也要充實自己的學業和內涵。將來到社會上，有智慧、有學識、有經驗、有內涵，就會有一個穩定的工作和安定的生活。而有些年輕人只顧當前的快樂，不願意用功讀書，早早找個工作領些錢自己用，暫時感到很快樂，卻學不到真正的技能和學識，將來只能靠做苦工維持生活。

眼光放遠者，現在就把將來要做的工作準備好；眼光短淺者只看眼前的快樂，那麼將來就要辛苦了。我們現在沒有神通，看不到過去和未來，難以體會現在所種的善因引起未來的善報。佛法說：“無受者，無作者，業力不失”，這就是“業力不失”的道理，但是很難體會。

**“在這三時業中的現報，可能是輕業報，也可能是重業的「華報」。因為現生的果報，是以前善惡業力所招感決定的；”**

一般來講，現生報的有兩種：一種是不很嚴重的輕業，現生就報了；另一種是這一生犯了很重的業，等不到來生，這一生就受報了。唯識學所說的第八識（阿賴耶識）又叫異熟識——異類、異地、異時而熟。異類，是指現生所造之業，在未來其他不同的六道中成熟。也就是說現在生為人類，未來也許是在天道、地獄、惡鬼受報；異時，是指現生所造之業，在下生乃至幾生後成熟果報；異地，是指現生所造之業在另外一個地方成熟受報。重業之所以會當生馬上就受果報，是因緣已成熟故。

**“沒有死，是不可能根本或重大改變的。”**

重大的業力或根本的業力，在沒有命終以前不會有很大的改變。受報都在人類的範圍內，可是死後也許到畜生、惡鬼、地獄或天堂去受報。

**“輕業為什麼可以受現報呢？因為輕業不致改變這一生的重要報果。例如政府現由某黨主政，自有其根本政策，不能作相反的重要變革。在野黨如有不危及根本政策的意見，現政權是樂意採用的。重業為什麼現受華報呢？因為業力太重，對現有報體，起著重大的影響。這等於在野黨的勢力太強大了，現政權不能不接受多少意見，只要不危及政權的存在，與該黨的主要政策就好。至於生報業及後報業,都是有輕有重的。”**

很多學其他法的人，都沒有建立起正確的業力觀念，往往都會落於宿命論，這對學佛受用與否影響很大，所以要注意業力的問題。

**5、如人今生死了，過去未了的業力，加今生造作的業，到底以什麼業**

招受後報呢？這不能確定，但不外乎三大類：

(1) 隨最重業：或造作重大的善業；或造重大的惡業(五無間業等)。無論意識到，或沒有意識到，因重業力異常強大，故佔有主導的地位。人一到臨命終時，見到種種相，或見地獄，或見天堂，那就是「業相現前」，是表示要受報到何處的徵兆。接著，善或惡的重業，起用而決定招感後報。”

“占主導的地位”就是引業，即最強大的力量引導去投胎或轉世。臨終預知時至或很自在的瑞相，也是平常熏習而成的。有人平常修行很用功虔誠，臨終時說自己要到哪里去了，某某佛或菩薩要來接了，或說看到了天堂的瑞相，於是心很安寧清淨自在。有人這一生是屠夫或平常作惡多端的人，沒有人敢惹他，可是到臨命終前就會看到平常看不到的業相，看到很多來討命的，他會發出像豬狗被殺一樣的慘叫，淒慘哀號、驚恐萬狀。這都是自己平常所造之業，在意識中起著強大的作用的緣故，在臨終前現了形相出來，叫做“業相現前”。

(2) 隨習慣性：有的人，既沒有重惡，也沒有大善，平平的過了一生。在此生中，雖無顯著的重業，但所作的善惡業，在不斷的造作狀態下，對某類善業或惡業，養成一種習慣性，到了臨命終時，這種慣性的業力，則起用而決定招感後報。從前，大名長者問佛：我平時念佛，不失正念。可是，有時在十字街頭，人多馬多，連念佛的正念也忘了，若那時不幸身亡，不知會不會墮落？佛告訴他：不會墮落。你平時念佛，養成向佛的善習，即使失去正念而死，還是會上升的，因習慣性的力量大於一時失念。如大樹傾向東邊而長大，一旦鋸斷了，自然會向東倒。”

平常的習慣久了，就會養成慣性，一下子改掉是不可能的。念佛的人當下失念也沒關係，因為慣性還是很強大。但這裏的“念”佛與我們現在的念佛法門的“念”不同，這裏的“念”是六“念”（念佛、念法、念僧、念天、念戒、念施）中的念佛，是心念：心中時時懷念佛陀偉大的功德，和德行的清淨圓滿，心靈念念歸向於佛。我們平時有正念正知的時刻熏習，即使一時失念也沒關係，因為強大的慣性力還在，不會因失念而墮落。可見平常養成的慣性有多麼重要。好象大樹傾向東邊而長大，一但鋸斷了，自然會倒向東方。

“所以止惡行善，能造作重大的善業，當然很好；但最要緊的，還是平時修行，養成向善的習性，臨終自然會因業力而向上。”

我們每個人的身心狀態都所不同，有的人生活在紙醉金迷的生活中；而有的人每天很用功學佛學法，時間久了，就可以展現出完全不同的兩種身心的狀態。教育小孩子也一樣，最要緊的是平常良好習慣的培養，長大了，那個習慣還是不失的，而且很好教導；如果小時候養成了壞習慣，長大後要調整過來就很困難。

**(3)、隨當時的憶念：有人生前沒有大善大惡，也不會造作習慣性的善惡業，到臨命終時，恍恍惚惚，不知何去，但如果當時忽然憶起過去曾做的善行，就能引發善業感得上升的果報；若忽而憶念生前的惡行，即能引發惡業而墮落。這種人，臨終時的憶念，非常重要。”**

有的人這一生沒有大惡或大善，也沒有很重大的壞習慣或好習慣，臨終時渾渾噩噩、恍恍惚惚的，忽然間想到過去做過的好事而生善念，他就會往生善道；如果忽然間起了惡念，就會往生惡道。大部分人都是如此，所以臨終時的心念就顯得很重要了。

**“所以當人臨終時，最好能為他說法、念佛，說起他生前的善行，讓他憶念善行，引發善業感果。淨土宗的臨終助念，即根據這一道理。不過，這是指隨憶念的。若有重大惡業，或大惡的慣性者，那就很難使他憶念佛法僧或施戒等功德了。學佛修行，到底平時要緊！”**

臨終前為什麼要助念？什麼叫“助念”？就是“幫助”臨終的人安住在正“念”中。佛法的正念是三法印——無常、無我、寂滅涅槃。《雜阿含經》中看到，佛陀的弟子不管在家或出家的，有人臨終前都希望佛陀能去看望他。佛陀很慈悲，在這個時候都會去看望他們，有人病的很痛苦，就起了退悔心，佛陀就以五蘊法門的教法提示他：“色是無常否？無常是不是苦？苦是不是無我？受想行識是不是無常”？經佛陀一提示，弟子馬上就會恢復正念：“是無常、苦、無我。”便會心住正念、安詳舍壽。

所謂的“正念”，就是幫助臨終的人提起緣起的正見，在無常無我的正念中，才能不繼續隨業流轉。但是普通人平常沒有熏習佛法的正見，無法憶念。此刻我們提醒他要念佛或在旁邊助念，避免他的神志昏沉、慌亂、茫然。如果有因緣就象《雜阿含經》中，如同佛陀那樣的開示。如果因緣不具足時只有開示念佛法門，讓他的心念至少還在念佛裏，這是他生前最後的助緣。

注意聽！這樣的念佛助念，是幫助他往生善道而不是解脫！那是不得已的最後的助緣，與解脫沒有關係，只是不會墮到三惡道而已，而且這是指臨

終者能夠隨意正念的。若有重大惡業的慣性者，那就很難使他憶念佛、法、僧或施、戒等功德了。所以學佛修行，到底平時要緊！

我聽一個朋友說：“反正我臨終前十念念佛就能往生，因為佛經上有這樣的經文。”但是我們平常如果不用功，沒有養成習慣，最後那一剎那才來個十念念佛，你真有這樣的定力工夫嗎？提得起來嗎？怎麼知道哪一念是最後一念？千萬不要耽誤了自己！平時用功養成習慣，那時心意識就能起作用：真正解脫受用者，臨終時不會顛倒恐懼，而且自在清淨。

**“眾生隨業力擺佈，不得自在，生死死生的流轉，確實不易明見。如能依佛法修學，得清淨智，發天眼通，就能親證這一問題。此外，惟有信仰如來的教說，及從推理去信解了。”**

很多人都不相信有六道輪迴，因為他看不到也無法證明。現在有很多書中，都講述過去生中輪迴的事情。也有人這一生自己修學，多少知道些過去的事情。此外只有從經論或知識中去推理而確信。

坦白講，如果不相信有輪迴，那麼這一生辛苦奮鬥、努力拼搏，最後死了就什麼都沒有了，與來生一點沒有關係，這樣的生命還有意義嗎？除非解脫不受後有，否則六道的輪迴現象，都是我們能夠創造改善的。如果今天的所作所為與未來都不相干，這一生再怎麼努力，有一天也是空，那麼還要做什麼？所以佛法講業報是非常有意義的，這樣才不會落入頑空

## 6、業感的比喻

**“無論是身語動作(表業)，或由此引起的動能(無表業)，依佛法說，這都是生滅無常的，剎那就過去了。業既然已剎那滅而過去，怎麼還能招感後果呢？對於這，經中有比喻說明：”**

這裏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無論是表業還是無表業，我們從生滅的緣起法來看，都是剎那生滅不住的。有人提出：生滅不住的緣起萬法，“不住”就是根本沒有留下，後面如何感果？無常、剎那不住、非實有的生滅法，為什麼能感果？就這問題，佛法中有一些比喻。

(1)、“比喻為「種子」：如草木的開花結子，雖凋謝枯萎了，但種子還會生芽、抽枝、發葉的。

(2)、比喻如「熏習」：像藏過名香的匣子，香雖已取出了，但匣裏還留有香氣一樣。因此後代學者，就成立種子說或習氣說，來說明業力感果的可能。這是通俗的比喻。”

家裏有供佛的人就知道，香用完了，裝香的盒子還有香的味道，因為久久薰染，那個香味就會留下來，這是比喻熏習。前面是種子說，後者熏習說，這都是比較通俗的比喻。

(3)、“依佛法的深義來說，過去了，或剎那滅了，並非等於沒有，而只是從現實存在轉化為另一姿態。可以說：滅了，過去了，不是沒有，而還是存在的。當然，這與存在於現在的不同。如物質的從質轉化為能，決非沒有，但不能以體積、質礙等物質概念來局限它。所以業力雖剎那過去，但一樣的存在(只是非現在的存在)只要遇到因緣的會合，就會招感果報，如「能」化為「質」一樣。在尚未修證解脫以前，縱經百千劫，業力仍不會失去的，如三昧水懺中，因袁盎的中傷，而殺害了晁錯。袁盎所作的殺業(教他殺)，一直到身為悟達國師那一世時，因貪染沉香座，才感得患人面瘡的果報。”

一般的觀念就是這樣，造作的過去了就不見了，不見了就是沒有，包括人死去了好象也是什麼都沒有了。這裏就用一個能與質互相轉換的比喻，來說明業力的作用。

《雜阿含經》說“無作者，無受者，業力不失”。“縱經百千劫，業力亦不失”。三昧水懺裏講到這個因緣，過去袁盎中傷晁錯，後來他被殺了，於是心中懷恨，一直要找袁盎報仇。直到悟達國師前十幾世都是修行的高僧，他找不到因緣可以報仇。這一生悟達國師還是修得很好，當了國師，境界也很高。但有一次皇帝賜他一個沉香座，他心裏就起了一念歡喜心，於是晁錯就有機會報復了，悟達國師的腳上生了一個人面瘡，痛苦不已。可見我們修行人一念的貪欲升起，就會出問題。十幾世的高僧，到這一世生死輪迴的問題還沒有解決，說明沒有解脫以前業力都不失。

業力雖有，如果沒有助緣是不會發作的，助緣就是貪欲愛取。所以愛取貪欲沒有斷以前，是不可能解脫的，業力還是有機會感得果報的。修行如果只修定而不修慧，定力總有退失的時候，即使無色界能定八萬大劫，但定力一失還是會墮落，所以慧解脫才是真正的解脫。

我們一直辛苦的在上課，其實就是要建立正見，依正見才能開發智慧而解脫，這是最重要的。沒有般若的正見就不能解脫，大家就知道上這個課的重要性了。

### 7、從前生到後生：再述死生相續的道理。

“在不斷的身心活動中，有無數的業力增長或消滅。”

我們在每一天的每一刻都在造業，其中有善業、有惡業，有的業受報了就會消弱一點；同時又在造作而增長新業，所以業力是增增減減的消長的過程。

“這些業力由於性質不同，成爲一系一系列的，其中又是一類一類的。如五趣果報，即人、天、地獄、畜牲、餓鬼業。而每一趣業中，又有種種差別，彼此相攝相拒，成爲有情內在複雜的潛能。雖有種種業，由於感得此生的業力，規定了此生的特性→如生在人類，即爲人類的特性所限制，只能在「人類生活」的限度內活動。”

如果生爲人類，就受人類的主要條件的束縛，如果生爲鬼就受鬼的條件束縛。這一生沒有命終以前，大部分都在自己的類別限度內活動，不會有其他的變化。

“其他的業，可能暗中活動，給此生以有限的影響，但終不能改變此生的特性→一期生存的能力，不能不老、死。”

爲了讓我們明白，導師的論述講得很清楚。比如說，我們身爲人類有情，這一生就在以人類的特性範圍爲主，這個趨向不會有很大的改變。除非到臨終的時候，另一類的業力起來作主，你才會隨業投生到天界、人道或畜生、鬼道去。

“等到進入死亡時，從前及現生所造的業力，加上「後有愛」的熏發，則佔有優勢的另一系類業，又起來重新組合新的身心，成爲又一有情。”

什麼叫後有愛？我們這一生中的欲望和貪愛，直到老死也不會安心，希望未來還永遠存在，這就叫後有愛。即這一生最染著最執著的，並且希望未來還繼續存在的這種意欲。這一生不能體證無常無我，就不能破除我見我執，貪愛當然也不可能斷掉，就會存在後有——後面相續的生命。

“例如：在一國家中，人民結合成不同的黨派；相攝相拒，互相消長。現在由甲黨當政，於現在的政治施設，起著決定性的作用。雖同時有其他政黨，但只能部份影響現在之政局。在甲黨未倒臺以前，其他政黨到底不能取得領導的地位。這些政黨，有以前的，有新起的。在甲黨失敗時，必有一佔有優勢的乙黨起來執政，開拓一新的政局。而甲黨可能解體，或與其他黨派退爲在野黨。”

例如政黨有成立的、有新起的，說明有舊業和新業。看看現在的政治動態，就比較能瞭解業力是一類一類、一系一系列的。佛法中有的理論說：我們

的阿賴耶識中含藏著很多點點的業力，只要其中一點出來了，就會在我們這一生產生作用。

其實業力絕對不是只有“一點”，而是一類一類的，引生成為一種強大的主要力量，就像現在的執政黨一樣，其他的業力就如同野黨，因為不是很強大主要的，所以對於現生的身心行為即便有影響，也不至於改變主要政黨的功能作用。如果這些業力慢慢熏習增長，加上我們這一生新的業力的作用，野黨的勢力就會愈來愈強大，主政黨的業力逐漸消退，它就會影響到這個政體。當我們死亡時，新的、強而有力的業就會起來變成主導的力量。

所以我們這一生雖然得人身，下一生在哪一道很難講。有幾個不同的方向：一是解脫的路，這一生學了法，破了我見我執，斷了無明貪愛，那就是親證法性，不再受後有——解脫涅槃；另一個是沒有解脫的眾生，修善修福修定，具足很多善的因緣，來生還有機會做人；如果造了強大的惡業，身不由己，就會隨業流轉三惡道。這樣的輪轉，就像執政黨一樣，哪一個力量強大能夠作主，就隨它而走。

如此公平的業力說，給我們很大的啓示——不要以為自己做的沒有人看到！有人說“天在看”，其實不需要天看，你所造作的一切都被自己的意識記得一清二楚，每件事情都是自己造的，沒有一件事情跑得了！不是由誰來審判、規劃、主宰的，而是業力本身成熟了，自然就會起現行。

所以佛法講的業力是自作自受，業力自然成熟而自然輪迴六道，沒有任何外在力量的主宰。這與一般傳統的尊佑論和宿命論不同。我常常講，能欺騙別人，卻不能欺騙自己。今天不管做善做惡，不是做給別人看的，這裏有一個很厲害的東西——業力，那是騙不了誰的，更騙不了自己，一切都得自己負責。

“以「薪盡火相傳」來比喻：火燒薪時，發為熊熊的火光(如生命的顯現活動)，等到燒完了，火焰沒有了(如死亡)；雖然火熄了，熱灰也似乎冷了，但如遇到易燃的物件，加上微風的吹拂，又會「死灰復燃」起來，又重新發出火光。這等於因緣和合時，過去的業力，又會引發一新的生命。死灰復燃的火光，不是前火，但與前火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這如後生不是前生，但後生與前生的行業有關。這就是所謂的「業滅過去，功能不失」，生命的潛能還會影響到後世的。”

其實人死後，這一生的因緣幾乎不再持續，未來的生命不是這一生的，

然而不離這一生。未來有新的因緣變化，但不是離開這一生而有後一生——不一不異。

一般都以為我們有一個靈魂，這一生死了，靈魂就投胎到下一生去。照這樣的講法，靈魂就是同一個了？其實佛法的緣起論揭示，沒有永遠不變的靈魂（我），只是業力的感果作用，如同薪盡火相傳的比喻。很多人在追究自己過去幾輩子是幹什麼的，執著實有的一個“我”在輪迴，那是外道的思想，不是佛法的業力說。講業力要懂“不一不異”，也就是說這一生與下一生不是同樣的（不一），但不離這一生的因緣條件而有下一生（不異）。一定要明白，千萬不要以為有一個實在的靈魂、不變的主體。佛法的緣起論闡述生命的本質，與外道的我見我執完全不同。

## 8、業感說的價值

(1)、“善惡有報非懷疑：從三世業感說，就能說明現在的行爲與遭遇的不一致。「善惡到頭終有報，只是來早與來遲」。盡可從自己的努力而向上，不必因現在的遭遇而動搖爲善的決心。”

明白了正確的業力說，就知道善惡終有報，那就不會由於一時的失意和挫折而灰心，知道有播種就必然會有收穫，這使我們對人生起很大的信心和鼓舞。即使我們現在不是很如意，也沒有關係，通過努力播種、創造、改善因緣條件，必然會得到相應的收穫。

(2)、“機會均等非特殊：神教者根源於神的階級性，造成人爲的社會階級，如上帝選民，婆羅門、刹帝利、吠舍爲再生族等。佛法從業力的立場，徹底反對他，認爲人類的種種差別，一切爲業所決定。”

婆羅門教認爲大梵天是神的根源，因此造成了不平等的社會階級制度，把婆羅門教作爲神的子民，與刹帝利、吠舍規定爲再生族，死了還可以再生；而奴隸階級的首陀羅死了，這一生結束就不在生了。

佛法是建立在業力的立場上，在業力的造作之下，不論種族、階級、貧富人人平等、自作自受，造了惡業就一樣要受報。就像古代皇親國戚犯法也與庶民同罪；低賤的平民十年寒窗苦讀，也可以中狀元，並不是由天生的種族階級而判定一生。只要懂得行善佈施，不斷的充實自己，將來一樣可以得到好的果報，業力面前人人平等。

“業是在不斷變遷中的，由於現生行爲的善惡，種族的優勝者可能沒

落，劣敗者可能上升。所以，不否定現前的事實，但並不使現前的情況神化，看作無可挽回。”

把握因緣、懂得上進的人就有提升的機會，身分高的人也會有墮落的因緣，因緣不是永恆不變的。所以佛法不否定現生所受的果報，的確與過去的因緣有關，但不會使它神化（外在的主宰與永恆不變），對業力有了正確的認知，就不會落入宿命論與定命論的思想之中。

**(3)、“前途光明非絕望：神教者爲了配合統治的永久起見，將人民編別爲：神的子孫得再生；非神的子孫，不能得再生，永遠沒落。”**

過去是君權時代，宗教要受政治力量的牽制。皇帝是天子，人們是被他統治的平民，怎麼可以說互相平等呢？爲了能控制統治百姓，使他們百依百順而不反抗，就要用階級的神教觀念來輔助統治者的政權，哪里還會提倡人人機會平等！因此把人民分化成不同的種族，神的子孫可以再生，不是神的子孫就不能再生。現在從自由民主的立場來看，這完全是一種專制者的心態，是毫無道理的不平等制度。

**“不知人類陷入歧途，或由於社會惡力，或由自己的錯誤，即使重大罪惡者，也沒有不希望未來的新生。”**

人們造了惡業難道就永遠沒機會了嗎？犯了過錯就永遠要下地獄嗎？每個人的內心都希望將來還有改過向善的機會，

**“故，神教者的未來裁判，充滿了無情的殘酷，違反了人類共同的希求。”**

什麼叫神教者的未來裁判？信我者永生；不信者下地獄。多麼不平等！未來的生命只有兩個極端：一是上天堂，一是下地獄。這種殘酷的裁決違反了人類共同的希求。人類的共同希求，是犯了過錯也有改善重新再來的機會，哪里是犯了一個過錯，就永遠判入地獄而不得永生呢？這不是很殘酷嗎？

**“佛法的業力說，以一切爲有情行爲價值所成。”**

所謂的業力，是我們的身心行爲所造成的，所以個人的業力就表現在各人的行爲上。

**“如由於過去的錯誤，造成現在生活的惡劣，則應從現在身心合理的努力中去變革。即使此生無力自拔，但未來的慘運，並非結局，而只是過程。”**

“未來的慘運，並非結局，而只是過程”。這句話很重要，佛法的偉大也在這裏。這一生或是過去生造了重大的惡業一定要受報，即使不得已墮落在地獄、惡鬼、畜生道受報，佛法還會給人以機會。因為受報總有一天會盡，報盡了還可以重新再來。受報只是過程，不是結局，這就給了我們無限的希望和機會。

但是神教者的觀念為：不信他就永遠在地獄，沒有機會了。現在我們聽到了正法，瞭解了因緣，就會懂得如何去改善因緣，不管過去造作多大的惡業，只要一念的菩提心發起，就可以勇往向善的，向善的總有善報。在這點上，人人的機會平等，與相信不相信沒有關係。我們不是信哪一尊神或佛，而是信仰真理。只要我們努力學法、親身實踐，未來都有機會解脫，這就是真理法則的必然性。

佛陀住世時，沒有讓人信仰崇拜他，而是教誨大眾“依法不依人”。法是真理法則，我們要依據真理法則在生活中去實踐，不是依據某某個人。人有生必有死，沒有一法是永恆不變的，然而真理法則卻不會改變。佛陀的思想是多麼的民主！他沒有搞個人崇拜，他宣揚的是宇宙的真理法則，人人學，人人有機會解脫。

佛陀說：“我亦僧數”——也是出家團體中的一個人，沒有吹噓自己是至高無上的。他建立的清淨和合僧團是以羯磨制（開會決議）來處理事情的。佛陀的時代是這樣的民主、自由、尊重、平等！現在西方國家講民主也不過二百年，佛陀在二、三千年前就已展現出民主的風格了。只是在君權時代的歷史背景下，佛陀的民主思想無法彰顯而已。現在已經到了民主時代，可以講真話而不再被砍頭了，正是彰顯佛法正見的好因緣。佛法的偉大在於只要人人發菩提心，去製造解脫的因緣，人人將來都有機會踏上解脫之路。這是全然的平等，沒有迷信崇拜，沒有個人主義。“依法不依人”，這點很重要！

**“一切有情在同趨於究竟圓滿的旅程中，無論是落於地獄、餓鬼、畜牲，但終究要在自己身心的改善中，完成解脫的。所以，三世業感說，予人類永不失望的光明。”**

學到真正的緣起論，就知道佛法的深奧，業感的緣起說帶給我們無限的希望。墮落到三惡道也是個過程而已，只要自己懂得懺悔，知道錯在何處，願意改過修正，還是有成佛的那一天。尤其我們大乘佛法說，眾生皆當成佛，就是站在法性平等的立場來講的。無論什麼身分，只要願意發心改善提升自

己，製造解脫的因緣來充實自己，將來一樣可以解脫，由此可見佛法業力說的可貴。

**“印度舊有的業說，無論為傳統的一元論，新起的二元論，總是與「我」相結合，認為由於業而創造一新的環境——身心、世界，「我」即幽囚於其中。”**

外道也談業感，但是與佛法的業力說是不同的。他們認為身心或外在的世界，就是“我”居住的地方，“我”是永恆不變的。

**“佛陀的正覺，沒有輪迴主體的神我，沒有身心以外的業力，”**

這幾句話很重要！這就是與外道不共的地方！佛法否認主體性的永恆不變的神我，以及離開身心以外的業力。離開了身心，談不上業力，也看不到業力的作用。

**“僅依於因果法則而從業受果，一切是輾轉相依，在不斷的生、異、滅中推移、相續。”**

佛法只講從業受果，一切都是在因緣的輾轉相依，而不斷的相續著。外在看起來似乎有生、住、異、滅、推移相續的輪迴相，內在卻沒有主體的我，僅是業力的造作而已。

**“依外表說，從一身心系移轉到另一身心系；從內在說，從一業系移轉到另一業系。如流水的波波相次，如燈柱的焰焰相續。佛教緣起的業感論，絕非外道的流轉說可比。”**

人可能再次投生為人，也可能投生到惡鬼畜生，只是從一身心系轉到另一身心系，由最強大的一系業力來主政，從一業系移轉到另一業系。哪里有真正的“我”？只是業力一系一系的轉移而已。就象波浪一樣，後浪推前浪，沒有一個主體性。又好像火焰看起來一直在相續燃燒，但相續中沒有實在的永恆不變的主體，它是如幻的。此外還有一個譬喻，一段木材在燃燒，當它燃盡時，這個火引起另外一根木材的燃燒，前面的火引生了後面的火，前火非後火，後火非前火，但後火是由於前火而有的，類似于眾生的生生相續，這就叫不一不異：不一——後火非前火；不異——後火不離前火而有。

外道認為有一個靈魂真實的“我”相續生死，不管外在的狀態如何改變，裏面的“我”永遠不變，這是實有感常見、我見。佛教中也有一種的說法，認為眾生的生死輪迴好像換衣服一樣：我們有一個實在不變的自性（我），這

個身體雖然壞了，但裏面的“我”卻不會壞，於是就像換新衣服一樣，投生到另一個新的狀態，這樣的觀念是否與“神我”的觀念相似？

真正佛法所說的輪迴生死，是沒有不變的主體，是緣起無自性的業力所感，沒有永恆不變的真“我”，這就是佛法的特質。偏離了這個特色，很容易與外道的思想混淆。然而眾生容易接受有“我”，在我執中怕失去那個“我”，怕斷滅，自我的保護意識深深的潛有著。

講無我的緣起，聽懂並接受的人很少。講有我，死後可以到那裏去安樂自在，在上帝那裏得永生，誰都喜歡。但那是神教的邪見，事實的真相是無我，沒有人會信的：“怎麼可以無“我”？什麼都可以沒有，就是不能沒有“我”。

佛法在印度為什麼會消滅？講無常無我的正法，很少有人接受去體會。爲了生存，爲了使大家能夠接受，於是佛法中融攝了很多的方便。但這只能是方便而已，如果不能恢復佛法無常無我的本質，與外道又有什麼不同？所以大家要注意，體會無我很難。爲何“修行者如牛毛，得道者如牛角”？外道修禪定可以發神通，卻不能解脫，就在難以體證無“我”。我們寧願相信有“我”，不願相信佛陀講的“無常、無我”。害怕死了就斷滅，會失去那個“我”，這就是眾生無明執取的慣性。

爲什麼講真話的人少、講方便的人多？因爲講真話沒有人願意聽；講方便的大家歡喜接受。但是注意，講方便久了就習以爲常，以爲那個就是真相，而真相再也沒人知道，於是正見慢慢就不見了。這就是佛法在印度流行一千六七百年後，消失的根本原因。

我們在傳統佛法中熏習的就是這樣的方便法，不要講解脫了，這一生要過得自在一點都很難！導師把這些法抉擇得非常清楚，彰顯了佛法的正見，我們才看到了佛法真正的本來面目。我們由衷的感激他的智慧和悲心！一向在我執中討活計的眾生，聽到無我的正見時，難免會驚疑恐懼。但是，只要繼續在這裏一次次慢慢聽下去，就會聽到那難以聽到的真話，明白佛法真正的心要。其實大家的智慧都差不多，一次聽不懂，二次就能聽懂；二次聽不懂，三次也會聽懂。但是，如果連熏習的機會都沒有，就不容易了，每次講到這些問題時，都有很深的感慨！……

### （三）、識

“以這一生來說，新生命開始最初的一念心，名為識。這指「有取識」，即執取身心，與染愛相應的識。”

過去的有取識，產生了後面最初的一念心，也就是這一生新生命開始的第一念，叫識。也許你會問：“新生命的第一念心應該是初次的發識，為什麼是有取識”？這就是緣起的不一不異。好比前面講的比喻：後火雖非前火，但因前火而有。這個新生命的“識”，是由於過去生命中執取的作用而引發的，所以叫“有取識”——即執取身心與染愛相應的“識”。

這就要注意了：讓我們生死輪迴不斷的，就是這個執取身心與染愛相應的“識”。這就點到重點，與身心有直接關係的就是這個識的作用，意念為先導才產生行為。為什麼執取？為什麼會保護自我？為什麼希望它永恆存在？都是從執取愛染而來。執取自己的身心為實在的——我；執取外在的家庭、財產、名譽、地位等為——我的。內而執取身心，外而執取一切法，哪一個人不是這樣！為什麼我們不能解脫生死輪迴？就是我執產生的愛染執取的力量，一直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中，意識已變為有取識了，它就是生死輪迴的動力，所以識有執取的作用。

“識有維持生命延續的力量。父母和合時，有取識即攝赤白二滯，成為有機體的生命而展開。”

識有維持生命延續的力量，因為意識希望它所執取的東西永遠存在。意識的執取力不斷，死時還在執取，看到父母和合就執取為自體，於頃刻間入胎。

“「長阿含經」中，佛問阿難說：「緣識而有名色，是何義？若識不入母胎，有名色否？答曰：無。若識入胎而不出，有名色否？答曰：無。若識出胎而嬰孩敗壞，名色能增長否？答曰：不能。名色由於識的執取資益，才在胎中漸次增長起來。此識的執取，直到死亡的前剎那，還不能暫離。假使一旦停止其執取的作用，一期生命即宣告結束，肉體即成為死屍。」

如有人受胎而沒有意識在裏面，胎就無法成長。名色是由於識的作用才在胎中慢慢成長。此識的執取直到死亡的前剎那還不能暫離。‘唯識系’有一句話：“先來後去做主翁”，就是說識在做主人翁。人初入胎時識先到，生命才能成長，人死時最後離開的是意識，如果停止了意識執取的作用，一期的生命即宣告結束，肉體即成為死屍。

可見，現在我們能分別造作的這個“識”有多重要！如果它一直在執取貪愛中，輪迴何時才能斷？只要執取貪愛不斷，必受後有，這個後有（業）就是未來輪迴生死的條件。阿羅漢自己說：“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受後有”。“此生已盡，梵行已立”，就是說這一生的因緣最後已盡了，該修的清淨梵行也已修，不再愛染了。‘所作已作，不受後有’，是說該修的都已修了，該辦的都已辦了，不再來了。如果能明白法住智，知道生死輪迴相續、環環相扣的緣起道理，找到了原因，破了無明，離了貪愛，同樣可以自證的。自己有沒有斷貪愛，自己的意識有沒有清淨自在不染，唯有自己最清楚。

很多人不瞭解這個道理，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開悟，還要別人來印證，真奇怪！別人說你開悟就開悟了？別人說你解脫就解脫了？一個人的內心有沒有煩惱愛染執著，有誰比自己更清楚？所以佛法就講自知、自證、自受用，注意聽！從哪里去明白？從自己的意識去返觀內在，還有沒有造作愛染執著的根源？

很多人問師父：我有沒有怎樣？碰到這種人我就告訴他：你比我清楚，哪里還要師父給你證明？能騙別人，不能騙自己。很多人學了一些宗派的理論，能說會論，爭起來面紅耳赤，我贏我勝，我比你棒，比你境界高。但是回去以後捫心自問，有沒有真正的心安呢？有沒有超越貪瞋癡煩惱？自己最清楚了！爭論誰贏有什麼用？論贏了就解脫了嗎？真正的解脫而不受後有，必須離開貪瞋癡煩惱，有取識清淨不再執取，這個誰都不能騙自己。要騙自己是耽誤自己，那是要自己負責的。

聽到這裏，你們覺得佛法有神話嗎？這裏要依靠誰呢？誰來灌頂加持？誰來淨化成就？唯有自依止，法依止。我常講，善知識只是助緣而已，今天在這裏說法，也不過是給你們指出一個方向和方法，但是怎樣走、怎樣修、怎樣證，最後還是要靠自己把握。以前有人說：師父，我們跟著你就對了。我說：我跟誰？我死後你跟誰？注意聽！要依法不依人啊！

今天講的就是正見，聽進去了，能夠接受、明白，在生命中就會產生作用，對你才有幫助，這是很現實的。你們要修行解脫，我卻怕你解脫而該講的不講，該說清楚的秘而不宣，這是我的罪過。如果我已經盡心盡力了，該講的都講了，該鼓勵的鼓勵了，該指的方向都指出來了，你們不走路，未來的苦果還是由你們自己吞咽啊！耽誤的也是你們自己盡未來際的慧命啊！

因為大家不瞭解緣起的正見，不懂得業力、因緣、果報，整個社會都在

信仰、崇拜、怪力亂神的氣氛中動盪起伏，人們沉浸在你爭我奪、自私自利中無法自拔。如果大家都懂得緣起的正見，就不會盲目的迷信崇拜了。所以正見的彰顯對社會的穩定有很大的幫助。每一個人得聞正見，知道業力的嚴重性，就會知道對自己負責，就會懂得自尊自愛、自利利他，社會狀況就會由此得到改善，大家就不會被怪力亂神所迷惑。

一般人不瞭解宣揚正見的重要性！如果我們每一個人都能瞭解緣起法，家庭才能美滿，社會才能祥和，世界才能真正的和平，人類才能真正的自由！可見，宣揚緣起正見的意義有多麼重大！等你們慢慢體會受用了，希望大家也發心把這個法弘揚出去，利益國家、利益社會、利益眾生。

我們學了佛法，就知道法的正確性，以後我們的發心就和別人不同。我們不搞名聞利養，因為那些都是緣起，都會隨時變化的。“萬般帶不去，只有業隨身”！還執著貪取什麼？一切的名利恩愛都與你的解脫毫不相干，甚至會帶來相反的效果，你還會做嗎？可見正見何其重要！

#### （四）、 名色

“依父母精血結合的最初心(識)，而引起生理的(色)，心理的(名)開展；”

色是生理的部分，名是心理的部分，名色即五蘊功能的色心二法。

“在嬰胎初凝，還沒有完成六根的階段，稱名色。”

受精卵胞胎成，但還沒有完成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的階段叫名色。

“有部，由胎生學理解：托胎結生時之一剎那位，稱為識；托胎後，在四色根(眼、耳、鼻、舌)未起，六處未滿之前的胎內五位，稱名色。”

部派佛教的一切有部，由胎生學理解，認為已經受精成為胞胎了，但是眼耳鼻舌還沒有完成的階段叫名色。

“總之，名色要有識的執持，才能不壞而增長；此識也要依託名色，才能發生作用。名色與識，色心交感，而相互依存。”

如果名色沒有識的作用，就會死掉不能成長；識沒有名色，也不會產生作用。可見識與名色是相依相緣的存在，缺一都不能產生我們生命的作用，這一點很重要！說明我們的身心內不需要“我”（靈魂）的操縱，完全是識與名色的相依相緣而有的生命的作用。

## (五)、 六 處

1、“六處，即六入、六根。有情根身的和合體(六處)---眼、耳、鼻、舌、身、意根，為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故名為「處」。”

沒有根（神經系統），就不能接觸外在的境界而產生認識的“識”，所以根又名處，也叫六處（內六根）。

“前五處為色法，是物質中極精妙而不可以肉眼見的細色，近于現代所說的視神經等。意處是心法(精神)，依意處生意識，能知受想行，也能遍知過去、未來、假實等一切法。”

前五處是眼耳鼻舌身的生理部分，意根是心靈部分，由意根產生意識，繼而產生受想行，有了記憶的功能，還能分別過去、未來以及虛假或實在的事物。

“有情的認識作用，不能獨存，要依於因緣。”

透過五根（神經系統）眼耳鼻舌身的功能，接觸到外在的色聲香味觸五塵，同時在意根的作用下產生意識的作用，這樣的作用完全是因緣的和合。只有根不能產生認識的作用（如眼睛只是猶如照相機的作用），或只有外在的境也不能產生認識。當內在的根與外在的塵都具足時（包括光線等），才能產生分別的認識，不是只有單一的條件就能產生作用的，這些都要依於因緣才能完成，這就是緣起法的因緣和合的作用。

“六處是介於物件的所識，與內心的能識中間的官能。”

能識是意識，所識是外在的境界，能識與所識要產生作用，必須要有根，沒有根（神經系統），那就無法認識外面的境界。

“相對於六根，境界也就分為：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為生識的所緣緣。”

從六根接觸外面境界，即可分為六塵（六個境界），色、聲、香、味、觸、法就是產生認識的助緣，所以叫所緣緣。

“隨六處而分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六根接觸到外在的六境，生起六種識的功能——六識，六識是根、塵相觸產生的。這裏需要注意：托胎時第一念起的識叫有取識，即本來的根本識；

而六識是根塵相觸時產生的分別認識作用。根本識與六識的功能作用以及根本理論是不同的。六識是根塵相觸才產生的分別認識，投胎輪迴時的有取識叫根本識，二者有所分別，注意不要相混。

**“六處緣六境生六識，才能分別境界。如沒有六處，能識與所識失去連絡，不能成認識。根、境、識三者和合觸，才能形成完整的認識作用。”**

外在的境界透過六個根門產生觸，才能完成認識的作用。如果沒有根（處），就會與外在的境界就失去連絡，無法起到認識的功能。隨六處才產生六識，眼耳鼻舌身意的六識，是六根觸對六塵而產生。五蘊的“識”，是身心本來五種聚合的主要條件之一。《雜阿含經》說：“此蘊滅已，余蘊相續”，就是說生命結束時，由於意識執取另外一個五蘊，才會產生新的生命，所以此識叫“有取識”。這是意識的一個功能，也就是所謂的根本識。而這裏所說的“六識”是根塵觸產生的認識作用，看起來不一樣，其實只是所處的角度不同而已：一個是根本存在的識的功能，一個是根塵觸才產生的認識作用，功能不同，本能一樣。

也許有人會懷疑：從這一生到下一生是根本的有取識的作用，不是與“神我”（靈魂）一樣了？其實外道講的我（靈魂）是永恆不變來來去去的；而佛法講的有取識到八地菩薩或證阿羅漢時就消失了，所以這個有取識不是永恆不變的，與外道的幻想產物——靈魂或真我不同。

## 2、“以胎生來說，此時胎兒漸長，漸有六根相現。”

從胎生學來講，開始是名色，逐漸六根成長，眼耳鼻舌身意具足。

### （六）、觸

**“觸：由於六根的取境、發識、和合而起的識觸。以這一生來說，胎兒出生，與境相觸，引起身心活動，名觸。則知，認識作用的形成，是由於根、境、識和合觸。沒有觸，反應物件而起的領受也就不生。這十二支的「觸」，專指與無明相應的觸。”**

根塵二和合產生識，根塵識三個作用合起來叫觸。如果沒有觸，我們就沒有領納，不能產生感受。所以要認識身心的功能，因為都是在這裏產生了錯誤的認知。五蘊的功能是俱生就有的，根觸到外面的境界產生認識，隨之而來的就是領受。十二支緣起的觸（根塵識三和合），是與無明相應的觸，沒有見道，沒有與般若明相應（即無明）的觸，重點就在這裏。

很多修行人都知道“觸”是重點，認為是外面的境界使我們起了貪愛染著。社會上的五花十色會讓我們迷惑，因此為避免產生貪愛染著，就盡量不接觸外境，就不會產生貪染的作用。這樣就變成了逃避。現在不接觸外境也許沒事，但是可能永遠不接觸外境嗎？一旦再接觸外境時，還不是一樣的貪染？說明內在的無明作用沒有消失，所以逃避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除了逃避以外，還有一種是以修禪定的方法，使意識不去攀緣外境。在定的狀態中的確很清淨，但是人活在社會上不可能永遠在入定中，即使入定幾小時後還是要出定，如果出定時就沒有定了，那麼這個入定有什麼意義？所以，用修定來降伏意識也不是辦法。

這裏主要在提醒我們：生理功能的觸和與生俱來的有取識是一樣的，都與無明相應。與無明相應的識（有取識），所產生的是與無明相應的觸，因此會產生執著愛染。所以修行的關鍵在於破無明、開發智慧。這樣，六根接觸六塵產生的識觸，就與明（即空的智慧）相應，因而不再產生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隨之而來的貪愛執著自然也不會生起。所以，修行的關鍵就是如何使與無明相應的觸，變成與明相應的觸。

### （七）、受

**“受，即是感受、領納。及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的。是有情的情緒作用。如領受境界而適合於自己身心的，即引起喜樂；如不合意的，即感到苦痛、憂愁。受，有苦受、樂受，還包括舍受：”**

眾生每天都活在經驗中，各各有自己的主觀意識、慣性、喜好。符合的就喜歡而產生貪欲（樂受）；不符合的就生氣而產生嗔恚（苦受）；不苦不樂的感覺就是愚癡（舍受）。所以與無明相應產生的作用，不外乎貪嗔癡。無明不破，活在自我的觀念和習性中，接觸到外境時必然會引發無明的產物——貪嗔癡。如果我們的觀念能夠與明相應，與法相應，接觸外境時就不會起貪嗔癡煩惱，也就不會顛倒執著造業了，這個地方很重要！

**“如常人的無記舍受，是苦樂的中間性；又如四禪以上，與輕安相應的舍受。”**

舍受有兩種：一是無記，似乎沒有什麼感覺，傻傻的；另外是四禪以上，意識活動都停止了，所以也沒有什麼感受。

**“經說，根境識三者和合觸，觸已受，受已思，思已想。”**

觸時俱生受、思（行）、想，三者是相續產生的作用。

**“有情的染愛，不是無因的，是由於苦、樂、憂、喜等情緒的領「受」，才引發染愛。”**

修行首先要找到生死煩惱根本的原因。眾生之所以會造業，會產生痛苦煩惱貪愛污染，都是從“受”而引發。所以修行其實並不難，難就難在思想的困惑與茫然。有的要改習性，怎麼改也改不過來，因為不知道習性產生的根源在哪里。

這裏談到的“觸”與“受”，是我們每個人時時刻刻都可以體驗的身心狀態，是可以著手觀察體會的地方，就是這裏出了問題。現在的身心功能是由過去的無明所產生，我們在觀察時，很容易發覺自己的情緒隨外面的境界而起落：喜歡的就貪愛，不喜歡的就嗔怒，誰得罪了你，就會恨他一輩子，這都是從“受”而產生的執著。

這個“觸、受”是重點，我們無法按照《雜阿含經》中佛陀教導弟子們的“觸只是觸，受只是受”去做。因為我們的感覺是那麼的真實，在遇到逆境，或別人對你不尊敬時，就會覺得：“我被侮辱傷害，多沒面子”！那個“我”就從內心生起來了。冷靜返觀看看真有一個“我”被傷害嗎？其實那個只是“受”而已，我們迷惑於“受”的感覺，把那個“受”當作“我”了。

我們從來沒有發覺過，平常所說的“我、我、我”到底是什麼！其實，我執的最大作用就是在“受”上。真正用功的人在這裏下功夫很重要！喜歡的情緒起來時，就觀察喜歡的情緒；不高興的情緒起來時，就“看著”不高興的情緒，認真去觀察歡喜和嗔恨的感受能停留多久，那個“受”是虛幻的刹那過去，還是真實地永遠存在？只要如實的去觀察，就會發覺一個問題：我們生生世世被這個“受”迷惑了，被它騙了，在這裏身不由己造了多少業啊！只是因為對這個“受”不瞭解而已。

我們有否發現歡喜滿足或生氣不滿的真實內容？這些情緒是相互交雜的。也許今天早上很歡喜，下午碰到不如意的事，心情馬上就變了，一天之中要有多少情緒的變化！可以在天堂，也可以在地獄。我們有沒有看清，如果喜樂是真實的，為什麼過會兒就變得很痛苦？如果煩惱痛苦是真實的，為何碰到如意的事又會歡喜起來？我們的心靈感受時刻隨著事物的變化而起起落落！這個感受是真實的、還是虛幻的呢？希望達到喜樂滿足，我們願意做牛作馬，甚至生命都可以不要；嗔恨心起來時，殺心也會生起，甚至要毀滅

這個世界，沒有辦法也要毀滅自己！這一切都在於不清楚“受”的虛幻性，所以叫無明。

可見，修行不是在外面找什麼，而是往裏面觀察。我們這一生就是被這個“受”主宰控制，一個欲望生起，一生為它而執著、打拚、奮鬥，即使你的心願都滿足了，那些東西能否永恆存在？只為這個心靈的感受，一生都在糊裏糊塗中造業，意識的執取就會越來越深。有取識，就是由於在這個“受”的感覺中，一直在執取名利恩愛，乃至人間的一切，到死的那一剎那還放不下。為何“此蘊滅已，余蘊相續”？就是執取的作用！執取的意識是由於平常的慣性而一直存在，一天不消除，輪迴就永遠不停，這就是根本處！

要破無明從哪里去下手？就從五蘊身心當下的“觸受”。當它又在慣性中造作時，要看清楚它的虛幻性，有一天明白時，你會啞然失笑：“唉，真是夠糊塗的”！就是這一點的無明——生命中的作用不自知，使我們生生世世輪迴痛苦不已。要止息生死輪迴，就在於清楚知道生死的根源就在身心的“觸受”，這也是佛陀最重要的體證處。

佛陀揭示了生命的作用就是十二緣起。但是我們在這裏迷失了，認為外在的境界以及內在的身心是真實的，在生命緣起的功能中執著有個實在性，把它叫做“我”。明明知道它有一天一定會滅，還執著有個永恆不變的“我”。當此生的五蘊功能實在無法挽留時，還希望有一個靈魂（我）生生世世永遠存在。所以只要還有一點點實有感的存在，就無法破除貪愛執取。會執取就是因為“有”（以為有），如果明白無“我”，還會執取貪愛嗎？

無明與“我”的關係，“我”與“觸、受”產生的關係，這都要明白，才能發覺真相。這一些都可以在我們的生命中觀察體會的，只要看得清楚深刻，真的明白瞭解了，就會超越出來，這裏很關鍵，也是以後下功夫的重點，要注意！

### （八）、愛

**“愛，是有情的特性，性欲產生了，而開始男女的染愛，染著自體與境界，染著過去與未來。廣義說，意為貪戀執著於一切事物。”**

人類有情隨著年齡的成長，男女的生理欲望也會生起，通常被稱為情“愛”。但是十二支緣起的“愛”，最主要是指對於生命自體的貪愛染著。每天打扮、享受、順從、照顧這個肉體，是多麼的執著！不論什麼人，身處什

麼環境，沒有不對這個身體染著的，這叫自體愛。都把五蘊的功能以爲是實在的“我”。講話也都說：“我、我、我”，雖然是世俗的名言，但是在這世俗的名言後面，我們都很深的認同這個叫“我”，希望保護它永遠存在。只要有“我”的實在感，就希望佔有、主宰、控制外在的一切，希望隨心所欲。“我”的感受，“我”的財產，“我”的地位，“我”的名譽，“我”的眷屬，“我”所有的一切，這就是境界愛。由“我”引申出來的就是“我的”（即境界），所以有自體愛，必然就有境界愛，佛教術語稱爲“我”與“我所”。染著於“我”後，就希望現在如何美好，但是現在必然會變化的，那麼就希望未來如何美好（染著于現在與未來）。

爲什麼希望死後還要永恆存在？一般學佛者都認爲：“人間是苦的，我們應該到一個極樂的地方去，希望未來比現在美好”。這樣的希欲，其實還是由自體愛而引申出的境界愛。眾生由於“無明”，在“觸”“受”後產生“愛”染，隨之而來的就是“取”和“有”。

我執產生的我見有兩種：一是思想觀念的執著產生的我見，譬如接受基督教，或其他神教的觀念，認爲有一個上帝、靈魂、實在的“我”，這叫補特伽羅的我見。通過學習緣起法，建立起無我的緣起正見，明白了根本就沒有一個實在的“我”，沒有一個實在的靈魂和上帝，就不會再受神教觀念的影響，所以破除補特伽羅的我見，是觀念上的修正。

只要破除了無明，轉變了觀念，慢慢就不執著有一個實在的“我”了。但是愛染會產生很深的慣性，那就是另外一種我見——意識中深深的潛伏著微細的實有感的慣性，這叫薩迦耶我見。要破除這生命中執著很深的愛染所產生的慣性——思惑，就比較困難，這就要通過深觀的方法才能辦到。

但是往往大家都會問：“師父，你講的法我都聽懂了，但是爲什麼做不到”？注意聽，“做不到”就是因爲這個薩迦耶的我執我見！這是在根身的意識中極爲深細的一種染著，屬於愛染的部分。“愛染”是非常深細粘著的，千萬不要以爲聽了課，懂得無常無我的道理就可以了。知道無我，爲什麼習性還一直存在？知道非實，爲什麼碰到事情仍然心隨境轉，作不了主？這就是愛染很深的慣性——習性。所以一個見法、破除了見惑的人，要更加用功的修行，還要破除思惑——愛染的慣性。

破除見惑和思惑，是要從建立緣起的正見來入手。緣起無自性，在理念上很容易瞭解，但是要看到身心內在很深細的問題（破除愛染），就要透過深

觀——進入生命中的體證修行。

所以，破了身見、戒禁取、疑惑，見法了，還有貪嗔的習性，所以叫證初果；到二果時，貪嗔習性就慢慢淡了；三果時，習性就伏了；四果時，習性就清淨了。同樣是見法，為何有四個層次？就是對‘薩迦耶’我執的破除程度而言的，只有真正完全破除薩迦耶我見，才能證四果阿羅漢。

**“在增支部經典，佛曾喻示：「愛可生愛，亦可生憎；憎能生愛，亦能生憎」。法句經說：「從愛生憂患，從愛生怖畏；離愛無憂患，何處有怖畏」？以下說明「情愛的活動形態」，有三：”**

增支部和《法句經》都告訴我們，眾生通常所說的“愛”是私欲，是產生恐怖、憂悲、苦惱的根本原因。眾生哪一個不貪愛？哪一個不痛苦煩惱？不管現在如何得意，因無常變化故，愛染帶來的必定是痛苦煩惱，所以只有離愛染才能真正解脫。下面解釋眾生的情愛的活動形態。

### 1、戀舊與趨新：

**“有情的愛著，必然表現於時間中，經雲：「于過去諸行不顧，于未來諸行不生欣樂，于現在諸行不生染著」。”**

佛陀在經典中教導我們，不要顧戀過去，不要希望未來，當前面對的一切也不要產生執著愛染。就是說不要對三世（過去、現在、未來）起執著。

**“有情由於情愛的特性，所以對過去，總是戀戀不捨(不是一般的記憶)，隨時執著，難以放下。”**

我們都會懷念過去美好的時光，尤其是老人，年紀愈大，愈懷念過去，見了面都在談自己過去如何。因為現在已經沒有創意了、無能為力了，只好活在過去美好的回憶裏，放不下過去的一切的同時，又產生了一個矛盾——戀舊而又趨新。戀舊就是懷念過去，同時又希望未來更加美好。可是，如果我們的過去真的那麼美好，就不會欣求未來，保持這樣不是很好嗎？希望未來更加美好，就表示要放棄、超越過去和現在，才能有更美好的未來。但是我們在希望保留過去的輝煌的同時，又希望未來更加美好，這種心理不是很矛盾嗎？

**“經常懷念舊有的喜樂光榮，總覺得過去值得留戀；對未來，即時時向前追求，雖前途不一定是光明，但總覺得未來是怎樣的好，怎樣的有希望，總是不滿於固有而要求新的，並且是無限的欲求。不承受過去，不能開創未**

來；要開拓未來，又必然要超越過去。有情老是在這戀戀不捨的顧念，及躍躍欲試的前進中、矛盾著。”

人的欲望就是這樣永遠的不能滿足，從前說當百萬富翁就很好了，現在百萬富翁是很普遍的，臺北隨便哪處的房子都是價值千萬。現在有一百萬的不會滿足，有一千萬甚至一億的也不會滿足。有很多大企業家都八、九十歲了還在拼搏，爲什麼？因爲內在的貪欲永遠不會滿足，永遠都在希求的慣性中不停的造作。

“過去是幻滅了，未來還在夢中，現在就這樣一眨眼過去了。到底什麼是自己？什麼是自己所有？”

這幾句話值得我們深思：一秒鐘以前的都已經過去，當下的一剎那轉眼以逝，未來的還沒有到，這就是佛法所說的三世不可得。“到底什麼是“我”？什麼是“我”所有”？我們劉家在漢代時，天下都是我們的。但是現在呢？這一切不都變化了嗎？什麼叫我所有？哪里有永恆不變的所有？值得我們用心去體會！如果能當下明白導師的這句話，那會震撼人心的！

在座的每個人不論活了多少歲，今天與昨天相比，看起來好象一直沒有改變。但是如果一年拍一張照片，五十年就是五十張照片，排在一起看看變化之大，也許就會有很深的感觸——沒有兩張照片是完全一樣的！請問：哪一張叫“我”？“我”是恒常不變之義，每一剎那的變化我們看不到，但一年一年的照片就可以看出其變化無常。從嬰兒到兒童、成年、中年、老年，五十張排起來，哪一個叫我？過去的已經幻滅了，因爲一直變化故。人生只有最後一張是一樣的：就是火化後同樣是一甕骨灰。

“由於情愛戀著于無常流變的現實，顧此執彼，所以構成了大矛盾。如現代社會，偏重進取的，不滿意固有，欣慕于未來的光明；偏重保守的，認爲必須保有舊有的成就，在安定的秩序中前進，混亂的變革，不一定是光明的。二者各持己見，偏重一邊而衝突、爭論不休。其實這些矛盾衝突，是因有情不能契合無常流變的事實，戀著過去或欣求未來，所引起的困惱。由於時間的必然傾向，多少側重於從現在到未來。”

現在的政治也是這樣，執政的人總是希望保持政權的穩定；改革派則充滿希望于未來，想方設法要改革得更加圓滿。人們也是一樣，有人認爲，我現在日子可以過得去就好了；有人則認爲要積極進取創造輝煌的事業。生命、環境乃至整個國家、人類都是一樣，我們不瞭解緣起法，不知道過去、現在、

未來的真實相，不是戀著過去就是欣求未來，都會偏於一邊。所以，人類友情的思想充滿了矛盾和痛苦。

現在大家在這裏聽法，年紀都有三、四十甚至七八十了歲了，如果有時光機器剎那間前進三十年，在座的很多人包括我可能都不在了。我們現在每天都希望未來更加美好，雖然知道這個人生最後總要幻滅，可是還會希望自己健康長壽。即使在座的都活到一百歲，福祿壽都有了，但是，將來面對生死離別的時刻，會是怎樣的心情呢？

有時候就這樣想一想：過去是如幻的，那麼未來是真實的嗎？注意聽！一秒鐘前消失的已經不再來，當前的剎那剎那又過去了，那麼未來是永恆的嗎？未來與現在、過去有什麼不同？我們要看清真相，什麼叫諸行無常？什麼叫如夢幻泡影？什麼叫如露亦如電？我們總是認為一切是那樣的實在真實，如果真的看得清楚諸法如夢幻泡影，愛染又從何而起？誰看到骨灰壇會愛染？既然看到骨灰壇不會愛染，那麼我們必然都會成為骨灰壇的一份子，怎麼辦？

聽到人間的一切最後都要滅，也許有的人思想會消沉，而不再以積極的心態面對人生。其實如果真正的瞭解了緣起法的真相，人生不但不會消極，而且處理事物還會有條不紊、知道輕重緩急的，我們主要的錯誤在於染著，所以要離開的是執著與貪愛，而不是放棄人間的一切。學法的人明白了宇宙的真理法則，瞭解生死輪迴的因緣，透過這樣的熏修，才能超越愛染而徹底的了脫生死。

大乘佛法是站在菩薩道的立場，瞭解一切法的如幻無我，所以生起悲憫利他之心，希望大家都能離苦得樂。體證無我就是體證無私，只有全然的無私，才能真正展現菩薩道利他的身心行爲，菩薩的大行就是建立在無我的基礎上。只有體證無我真相的人，才能展現無我的美德。他會很積極的應用全部的能力與生命，來創造人間的和諧與安寧。

譬如說做企業的人，還是可以做企業的，但不要沉迷於私欲和個人的享樂與染著，而是無私無我的去貢獻你的所有，這就是六度中的佈施（財施、法施、無畏施）。有我有私的人，怎能去行佈施利益眾生而行菩薩道呢？只有真正瞭解無常、無我、一切法如幻非實的人，才能展現生命的無私，利益、關懷一切眾生。這樣的人才能真正的破我執、斷貪愛，才能真正解脫。所以千萬不要以為學習佛法的人會生產生消極的心態，剛好相反，瞭解、體證無”

我”的人才會積極起來。下面講的“逐物與離世”是貪愛的結果，而破除我見與貪愛的人，就不會產生這種負作用。

## 2、逐物與離世：

“情愛的活動，又必然是自我的活躍於環境中。以佛法而言，人類的一切愛，不儘然以男女性愛為根本。如欲界以上的有情是可以無性欲的；一類動物僅依自體分裂而繁殖。故情愛的根本，應為「自體愛」。”

這一段的內容很重要的，很多人把離欲（尤其性欲）當做修行。導師點出，人類真正的愛是對自體的染著，是希望永恆存在的自我保護的實在感。如果說是以性欲為本，欲界天以上的色界天與無色界天是沒有性欲的；還有一些自體繁殖的動物也不存在性欲，但這些眾生都屬於六道的範疇。所以性欲不是根本問題，而我執我見的自體愛，才是真正取著的地方，情愛的根本是自體愛。

“「自體愛」是對色心和合的有情自體，自覺或不自覺的愛著它，即深潛的生存意欲。”

我們有意無意的總是要保護這個身心，那種永恆存在的意欲才是真正的生死根源。

“有了我(主宰)，即自由支配者，又名我愛。以自體愛為中心不斷的向外擴展，於是關連自體的環境也愛著，愛著於境界，即「境界愛」，又名我所愛。”

我愛就是“我”，我所愛就是“我所”，“我”與“我所”是我們最執著的地方。

“自體愛與境界愛，有此必有彼，是相依共存的。”

因為有“我”才有“我的”，如果我見我執破了，“我所”也會隨之而破（‘我所’因‘我’而有）。“我”與“我所”是相依共存的，一邊有，另一邊就會存在；這一邊沒有了，那一邊也就隨之消失。

“有我即有所，這本為緣起依存的現實。如在家庭中，即認為我的家庭而樂著；我的身體、衣物、事業，我的朋友、國家，我的名譽，我的意見等愛著，也是境界愛。”

不管愛的是“我的”名譽、利益、朋友、家人，還是“我的”國家、民族等，

仔細分析其原因只有一個——因為有“我”故。對“我所”的執著，表明我執還沒有斷，沒有“我”即沒有“我所”。人類之所以會鬥爭，是由於各自的觀念不同而引生見解的不同，符合我的觀念就支持，不符合我的觀念就反對。人與人、國與國之間的爭鬥，都是來自不同的觀念，其實出發點都是從“我見”引申出來的“我所見”。

**“由於情愛的愛著，想自主，想宰他，想使與自我有關的一切從屬於我。”**

人們的心理處處都存在佔有欲和主宰欲，這種主宰欲在家庭表現得更加明顯。在外面作不了主，回到家也要做主宰者：我今天不高興，回來大家都要看我的臉色。孩子要聽我的，因為你是我生的。從這些小小的地方都可以看出來，要表現“上帝、大我”的那種主宰欲。

**“然而自我的自由，要在我所的無限擴大中實現；不知我所關涉的愈多，自我所受牽制愈大。”**

我們的欲望不止是對自己生命的執著（我執），擴展開來表現於希望擴大外在條件的佔有，那個“我”才能覺得滿足和安定。如果“我”沒有錢，心就會不安，錢就是“我”的依靠；但是導師就點出：外在的攀緣越大，佔有愈多，關涉愈廣，自我受的牽制就越強。比如說，家裏的牽涉範圍就是管老婆（老公）或孩子，讓你生氣痛苦的範圍就是這裏而已。但是當你的事業越大，官位越高，人際關係愈複雜，所受的束縛就會愈強，煩惱痛苦就會愈多。

**“想佔有外界以完成自我，結果反成爲外界的奴隸。或者由於痛感我所的拘縛，想離棄我所而得自在。”**

我們每天都想佔有更多外界的事物，以實現自我的價值，可是往往被外物所牽制而不得自在。有人就感覺到了自己的欲望愈大，牽涉愈大，就會越發感到壓力和痛苦，當感覺到了被“我所”控制與束縛時，又想把“我所”拋棄。

**“哪知沒有我所，我即成爲毫無內容的幻想，從何能得自由？”**

當你認爲那個‘我’被外在的條件束縛了，因而想拋棄“我所”，但是由於內在的“我執”沒有去掉，只想去掉外在的條件，一旦失去了外在的條件，你執著的內心就會因空洞沒有了內容，反而感到更加空虛！怎麼會有真正的自由？所以真正的自由是去掉內心的執著，而不是去掉外在的人、事、物！

比如說，看到社會上存在的種種問題，我們能厭離社會嗎？看到人間這麼苦，難道活到太空中去嗎？我們要超越的是內心對外在的這些束縛與執著，而不是厭離外面的條件。我們覺得家庭和工作很煩惱，難道不要家庭和工作嗎？我們要找出使家庭產生煩惱痛苦的原因，要找出工作和人際關係中產生困惑苦惱的原因，要去掉的是我見我執的束縛，而不是放棄家庭、社會、工作和生活。

**“從愛染出發，不能理解物我、自他、心境的緣起性，不能契合緣起事相，偏於自我或偏於外境，造成極端的神秘離世，與庸俗逐物。”**

與無明相應，就不能瞭解外在的一切條件和自己身心的關係。我們的心境為何波動起落？是因為不瞭解緣起的法則，也就是不能契合緣起的一切事相。在和人事物相處的時候，就會很難做到和諧融洽，不是偏於自我的感受，就是偏於外在的條件，就會造成極端的神秘離世與庸俗的逐物。

什麼叫神秘的離世？很多人認為人間是污染的，要去深山與世隔絕，到很神秘的那種境界中去修禪定等種種有為的造作。以為這樣就可以不受外面的影響與束縛而得到安樂。然後他在禪定中又會得到一些身心的感受和特殊的能力，就以為得到神的啓示或外力的加持，外道的修行都偏於這種觀念。

什麼叫庸俗的逐物？在人間只是庸俗的追逐名利等一切外在的條件。神秘的離世和庸俗的逐物就是兩個極端，就是因為不能契合緣起事相，也就是不瞭解緣起的真義。如果知道自他、物我、身心與外在的一切是相依相緣的，就不會產生相對而偏頗的思想。

什麼叫相依相緣？彼此互利、相容、利他、和樂，不會只關心自己而去損害他人，也不會只注重物質或心靈。當瞭解一切法是緣起而相依互存的時候，就不會偏於一邊——世俗的享樂主義或苦行的修道主義。

**“不過這二者，自體愛是更強的。”**

自體愛與境界愛相比，自體愛比較深細而強烈。因為自體愛是“我”，而境界愛是“我的”，是從“我”而引申的。

**“在某種情形下，可以放棄外在的一切，力求自我的存在。例如：遇火災、海難。進一步，在某種情形下，只要生命不斷，甚至連手足耳目都可以犧牲，就是「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也是覺得這是更于自我有意義的。”**

如果遇到海難，有人要求你把家裏所有的財產（即使價值上十億）給他，

他才來救你，這時你會想：只要活著就有機會，財產不重要，保命要緊。從個體的執著與金錢的執著相比，個體的執著就比較深細。

英雄烈士爲了國家和民族的利益，願意殺身成仁、捨身取義，他認爲這樣做對自我是更有意義的。我們還有一種講法——舍小我完成大我。以小我的犧牲，可以完成大我的成立，還是站在“我”的立場上進行比較。

“此自體愛與境界愛，如以現在、未來二世說，即四愛：

- (1)、 愛：爲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
- (2)、 後有愛：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
- (3)、 貪喜俱行愛：現在已得的境界愛。
- (4)、 彼彼喜樂愛：未來欲得的境界愛。”

自體愛和境界愛會引申從現在到未來的四種愛。

愛：爲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也就是我們現在產生的愛。

後有愛：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四愛中的第一是“愛”，希望這一生過得幸福自在。然而不得已知道一定會面臨老死，那麼就希望死了之後，不是什麼都沒有，還可以到某一地方永生，這叫後有愛。後有愛是從自我的愛引申到未來。

貪喜俱行愛：現在已經得到的境界愛，對現在的名利財產等，外在條件的佔有與保護。

彼彼喜樂愛：未來欲得的境界愛。希望未來比現在更好。注意：我們希望保留現在的美好，並且希望這種美好永存于未來，不但對現在的身心和境界產生愛染，還希望未來永遠存在，這就是愛染的特質。破我執，其實就是破除這個執取愛染。

### 3、存在與否定：

“愛不只是佔有的戀著，經中說有三愛：

(1)、 欲愛：對色、聲、香、味、觸欲的貪愛和追求。貪著物質境界的美好，如：飲食要求滋味，形式貪求美觀，男女之性愛，也是欲愛之一，這是屬於境界愛的，又名欲求。”

這是對物質以及境界產生的貪取，也就是我們六根觸六塵，對外面的色聲香味觸法產生貪取，希望吃的味美，希望穿得時尚，希望永遠年輕，希望遇到漂亮的白雪公主或白馬王子，一切都吉祥如意……。這就是我們常常的欲求，現存的欲求叫欲愛，屬於欲望。

(2)、 “有愛：於有情自體起愛，即自體愛。又名有求。”

有求，其實是最嚴重的愛染，如果沒有這個有求，前面的欲愛也不會起，這就是我見最堅固的地方，對自己產生愛著，即自我保護的意識。

(3)、 “無有愛：否定自我的愛。凡是緣起的存在，必有他相對的矛盾性，情愛也是如此。對於貪愛的五欲久之又會產生厭惡；對自己身心的存在，有時覺得可愛而熱戀他，有時又覺得討厭。”

“無有愛”就是自我否定的愛，一般比較難瞭解。比如說很喜歡吃某種東西，但是如果一直吃到看見它就害怕，就不喜歡了。你覺得一個人很英俊，所以很喜歡他，但是真正與他相處後，不見得永遠都會愛他，甚至會產生厭惡。否則為何現在的離婚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原來是很相愛的，日子久了就會產生厭離。再比如，我們很執著這個身體，但有一天又老又病時，就會討厭它，覺得這個身體是種拖累，感到非常痛苦。為什麼有人會自殺？可見緣起的一切法都有矛盾的相對性。

“例如：印度外道，覺得生活苦惱，身心難以調治，因此企圖擺脫而求出離。這種修遠離行，以圖否定存在的愛求，又稱梵行求。”

印度外道認為人間是污染、痛苦的，身體是束縛心靈的東西，所以要擺脫它，這就是無有愛（自我否定），其實這還是站在“我”見的基礎上。認為內在有一個清淨的靈魂叫自我，肉體是束縛它的，把這個肉體磨壞後，“我”就清淨自在超越了。他只是否定這個肉體，而認為內在有一個靈魂是真正的“我”，這種思想還是建立在我執上。

“總之，染愛不但是愛著喜樂的，凡是感情掀動而不得不愛，不得不嗔，戀著而難以放下的一切都是。”

嗔心與愛染，是一體的兩面，根本來自於我執，沒有我執不會嗔恨。貪欲是愛染，嗔恨不滿也屬於愛的範圍。觀察的入手處，是自己的“觸”產生“受”（苦樂、貪愛嗔恨）的過程與內容，明白“受”以後“愛”，愛以後“取”“有”。

### (九)、取

“取：即「取著」、「執持」、「固執」之意。取包含：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取”就是取著、執持、固執，產生愛的作用後，就非常固執的執取，這種取分爲四個：

1、“欲取：對欲界五欲(色、聲、香、味、觸)之境所生的貪執；

2、見取：包括

(1)、身見：薩迦耶見，執有「我」的存在。

(2)、邊見：偏執於極端一邊的見解，例如：我死後仍常住不滅(常見)；我死後則斷絕(斷見)。”

這一方面要用心，因為比較重要。“我”的實在內容，其實就是執著“見”。強烈執著這個身體中有一個“我”，這叫身見；“我”死後永遠存在不滅，這叫常見；認為“我”死了什麼都沒有、斷滅了，這叫斷見，常見與斷見都叫做邊見。

(3)、“邪見：否定因果道理之見解。”

斷滅論、無因論都是邪見，認為人死後什麼都沒有了，認為一切法的形成是沒有原因而有的。但是佛法說一切法從因緣而生起，沒有無因生的東西。緣起就是不偏於兩邊，不常不斷的。而邪見就是否定了因果的真理法則。

(4)、“取見：執錯誤之見解以為真實，並喜與人爭辯。”

沒有人會敢於否定自己：“我所體會的、我所經驗的、我所看到的、我所認為的……都是對的，”然後就與不同的意見爭執不停，永遠不會認為自己的觀念是有問題的，這叫取見，是屬於見解的部分，也是最主要的部分。比如說欲望的貪取與我們的觀念還是有關係的，前面的欲取，其實與見取還是有相依相緣的關係，邊見也與我們的見解有關。

人間要實現真正的和樂是很難的，因為都在“我見”裏，沒有兩個人的觀念是完全一樣的，這就是最嚴重的問題。我們從小到大，由於每個人所處的環境，以及人生的遭遇和經歷的不同，所以每一個人的人生觀都不盡相同，這就是“我的”經驗和體會。我們的意識就是根據各自不同的經驗和認知，來

做爲自己的思考模式或判斷的準則。

學了緣起法，如果人人都站在法的立場，站在真理實相的立場，瞭解人的身心變化以及痛苦煩惱的真相，知道人人所經驗的都沒有離開緣起的真理法則，這樣大家的觀念才能達成共識，爭論就會由此減少，人間才会有真正的和樂與幸福。如果都是憑自己的感覺經驗：“我所看的，所聽到的都是真實的”。其實我們眼睛看的，耳朵聽的，都不見得是實在的，何況是用“想”的！

緣起的一切法都是相依相緣的，明白這一點，就不會有“我”與別人的對立和鬥爭？資方與勞方如果懂得相依相緣的道理，互相之間就會比較和樂；如果資方像帝王一樣高高在上，勞方像奴隸一樣忍氣吞聲，相互之間絕對不會有和樂可言的。現在有的公司股票與員工分享，自他關係就會有所轉化。老闆只有一個人，員工有幾千人，如果沒有員工，老闆的財富從哪里來？如果沒有老闆建立這個工廠，大家沒有地方工作，生活來源又從哪里解決？員工尊重公司老闆，老闆體諒員工的辛苦，彼此相互理解、利益共用，公司就有希望。如果老闆只是站在個人的利益上，把員工當奴隸來壓榨，那麼企業的生命能維持多久？不起來革命才怪！如果勞方每天不用心，混日子，公司垮了，你能得到什麼？所以我們要懂得緣起的自他相依相緣的道理，‘我執’就會消失，‘我見’沒有了，人間就不會有鬥爭。站在‘我’的立場就會產生邊見、身見、取見及種種邪見。學習緣起法的真理法則，就會建立正確的知見，這些邊見、身見、取見及種種邪見，自然就會不攻自破，一切才能因此圓滿。

### 3、戒禁取：

**“依戒律、禁制而起的謬見，以非因爲因，非道爲道。視不正確的戒禁爲可達涅槃之戒行。”**

現在很多宗教都是勸人爲善，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學法解脫，看起來都是這個目的。但是很多道理他們是不明白的，最重要的是沒有建立正確因果觀念——非因計因。有很多禁制戒律：有的規定不能洗澡，要很久才洗一次；有的規定一天只能吃少許，要修苦行；有的在很熱或很冷的地方自我考驗；有的站一隻腳看太陽；有的要像豬狗一樣去進食生活……。請問：這樣的戒律與解脫有什麼必然的關係？所以叫非因計因、非道計道。取著這樣錯誤的禁戒，叫戒禁取，也就是視不正確的禁戒，爲可達涅槃之戒行。

佛法的涅槃，是從自我身心中找出痛苦煩惱、生死不斷的原因，依正確的方法、方向，去理解、觀察、體會而達到的。十二緣起就是讓我們瞭解五

蘊、六處的功能如何運作，在某一個條件下產生愛染執著，才產生痛苦煩惱。這就是告訴我們正確的原因，找到正確的原因，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上課的目的，就是把佛陀所覺證的教法讓大家明白，然後在我們的身心生活中觀察體驗證明，一一都是那麼如實。這樣，我們就會有瞭解真相的機會，這就是正確的因緣。如果不瞭解這些生死煩惱的原因，以及滅除煩惱的方法，只是在家裏誦一個咒、或在那邊拜和求，這與解脫有關係嗎？能瞭解眾生貪嗔癡的真相，和改善生死之因嗎？要明白啊！生病一定要找到病因，才能治好。想了生死求解脫就一定要找到正確的因，才會有入手處，這樣才是具足正信而非執著於迷信。

**“如：見牛死後生天，乃學牛食草；或妄計自餓等法為生天之道(苦行)。”**

有的外道有禪定功夫，能引發神通，看到一頭牛死後竟然生到天上去了，就認為這頭牛因為吃草受苦，所以生天了，於是就學牛吃草，以為這樣就可以生天，這種不正確的因緣觀也是“非因計因”。牛升天，其實是過去的業報已經受完，還有善報的因緣故而生天。所以，以神通所見的某種現象便以為是真實的，這是很危險的。

還有的用修苦行，餓肚子的方法，以為這樣將來就能生天。如果受苦能生天，那麼動物死了就一定可以生天了嗎？動物都很苦啊，難道受苦就真的能生天嗎？毫無道理！這叫“非因計因”，是戒禁取的部分

#### 4、我語取：

**“執取自我，緣一切內身所起的我執。同時，也是執取色界、無色界的貪、慢、無明、疑等四煩惱。”**

對自身內在的五蘊身心起了我執我見，同時對色界和無色界的境界也產生執著，這叫“我語取”。很多外道修禪定有神通，可以看到天界，所以他們執著天界而欲求永遠的快樂（尤其是在欲界以上的色界與無色界），執著那樣的境界還是在“我”執裏，因為沒有斷三界的煩惱生死，這都是“我語取”。

佛法知道天界不究竟，定力或福報消失後還是要墮落的，故而講究竟解脫涅槃——超越三界的生死，和外道執著在天界的享樂不同，千萬不要與外道的執著相混淆。其實基督教講的天國就是天道，婆羅門教講的大梵天也是天道，都在三界內。所以佛弟子不求生天。不要誤以為升到天界就是解脫。

**“在現實世界中，為了生活，為了事業，爭名爭利爭權，追求外在的一**

切，佔有它，支配它，也名爲「取」。

我們生活在世間，離不開生活所必須的物資條件，這是比較現實的部分，修行不是要我們放棄事業和生活，只要我們懂得如何善用它而不執、不取。

金錢名利如果不能善用，就會使我們執取造業貪愛染著而墮落生死；另一方面，如果善用金錢名利的因緣佈施行善，甚至達到無相佈施時，還能超越生死、解脫涅槃。

佛陀時代的‘給孤獨長者’非常富有，但是他把一生的財富都用來救濟孤獨貧窮的人，以及護持佛陀和聖弟子們，把自己所有的財物與他們共用，不是自私的佔有，這叫“不取”。給孤獨長者雖然沒有出家，但證到了三果，這在經典中都有記載。還有很多富貴的長者都有著無私的美德。聽了法，破了我執，知道水能覆舟亦能載舟，金錢可以製造惡因緣，也可以製造善因緣，所以修行不是什麼都不要，而是要善於應用。

社會上有些政治家口口聲聲“爲國爲民”，顯得非常偉大。然而我們所看到的是他們相互之間無休止的爭鬥。每一個人都生活在見諍裏，其實見諍還是知見上的問題。政治理念的不同，導致每天紛爭不停。如果真正的破了我執，像菩薩一樣無私的關懷利益一切大眾，那個“我”是不存在的。

佛陀他是覺悟見法的大成就者，破了我見我執(即取)，沒有一定要這樣、一定要那樣的主宰欲(取，即佔有支配)。所以不會與人家諍，能度的就度，能講的就講，不該回答的，連回答都不回答，所以僧團非常和樂清淨。什麼事情大家開會決議，不是由誰來控制主導，沒有“我見”就不會諍了，但是要做到這點卻非常難。

### (十)、有

**“有，指欲有、色有、無色有等三有，即三界的生命自體。”**

這裏所說的“有”，就是後有：由於“愛”、“取”的造作，就一定會產生相續未來生命的業力，即後“有”業。阿羅漢自證的“不受後有”就是斷了愛取，不再造作未來相續的後有。我們由於觸、受、愛、取執著造業，產生的作用就是必然會延續到未來(三界)。所以這裏的業力等於未來的三界有——欲有、色有、無色有。如果造的是惡因惡業，未來就是欲界的三惡道；如果是善因，那就是天界的色有；無色有是四空定的天界。十二因緣的“有”

就是未來業報的有，是愛取產生的後有。有了後有，就不得不在三界中輪迴受生。

### 1. 欲有：

“欲界天、人、修羅、畜牲、餓鬼、地獄，各隨其業因而受果報。”

無明使我們執著產生愛染造業，形成生死不斷輪迴六道的因。

### 2、色有：

“色有：色界四禪諸天，雖離欲界粗染之身，而仍有清淨之色，稱為色有。”

四禪的天界雖沒有人間粗染的色身，但還有清淨色，故稱為色有。

### 3、無色有：

“無色有：無色界四空諸天，雖無色質為礙，亦隨所作之因，受其果報，稱無色有。”

如果修四空定而沒有解脫，死後就生無色界的四空天。修四禪果報在色有，修四空定果報在四空天，色有和無色有就是四禪八定的境界。愛取造成的後有不離這三界，而佛法真正目的是超越三界而得究竟解脫。

“在愛取的活動中，造成善惡的種種業，隨其業因，而感受三界的果報。這裏所說的，不是現實生命的存在(有)，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即未來新生命的潛力。既然「有」業感存在體，就不能不「生」起，如種子得到水、土等緣力，即不能不萌芽一樣。”

這裏的“有”，不是指我們現在的身心，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即未來生命的潛力。一旦產生了這種業力的有，未來的業感是不得不緣生的。很多人希望永恆存在，而不知這事很簡單：只要不修行繼續造業，必然會永遠在六道中輪迴。學佛剛好相反，六道非常苦迫，如果不能出離、超越，就會永遠在六道中輪迴不停：有功德善業就往生天上，天福享盡了再來人間；人間造了惡，又到地獄等三惡道……。六道眾生就是這樣永無止息的生死死生，隨業而轉，身不由己，不想投生都不行，多麼可憐！佛法的目的是要我們滅而不生，而非貪生畏死。

佛陀說：“我此生是最後生”。他涅槃後，不再來受生。阿羅漢也是一

樣，“所作已作，不受後有”。不再來輪迴生死了，這才叫解脫。

佛法的目的是超越三界的生死輪迴，從哪里去超越？佛陀告訴我們，生死輪迴就像十二緣起這樣的環狀無端，環環相扣，一環扣著一環。只要其中任何一環斷了，後面就不會相續。所以愛取斷了就不受後有。我們要斷愛取、破我執，首先要瞭解產生愛取的原因。

我們明知貪欲不好，遇到境界還是會貪；明知生氣不好，遇見境界還是要生氣，因為愛取故！貪嗔癡煩惱都是有原因的，往前追溯就是無明，即觀念知見不正確，才會帶來錯誤行爲。最大的無明就是不知四聖諦和因果業報的道理，不知十二緣起的內容，不明白生死輪迴的真相，所以每天造作而不自知。通過上課才能明白無明、苦集滅道、十二緣起等內容，破除了無明，才有機會破除愛染習性而不再取著。

所以我們通過學佛，就會知道怎樣破我執愛染。如果我們對身心和外境落入實有感的執取中，這個我執又如何能破？佛法先告訴我們生死的因緣條件，這些理論都明白了叫法住智。也就是明白一切法，之所以安住於世間的條件緣起，明白有情的形成和輪迴。明白了生死之因，就建立了法住的智慧，就會知道從哪里下手破除。照此方法體證實踐，總有一天可以體會悟道證入，那就是涅槃解脫，這叫涅槃智。所以沒有法住智，是不可能有的涅槃智的，佛法的唯一次第就是“先得法住，後得涅槃。”

我們上課的目的就是要建立法住智，明白了一切法在人間流動的現象，生死輪迴的條件因緣，這叫法住智。如果沒有透過上課瞭解正確的理論，大家只是在信仰和盲目的修練中，怎麼能解脫？建立起法住智，我們隨時可以反觀自身，在我們的生活與生命活動的過程中，就可以體會觀察其中而發覺真相。每一個人建立了法住智，每個人都有解脫涅槃的機會。

### （十一）、生

**“生，指有情(肉體)的誕生——出生。依現生的煩惱發業，因業力又有未來新生命的開始。指未來世托胎結生之一剎那。”**

從輪迴的角度來看，這個“生”是未來的生。我們現在的愛取有而造了來生的業（有）。這一生的身體壞了，待因緣成熟，又隨業力輪迴受生。這個生是指未來新五蘊的誕生。

**“廣義的「生」是：變化的開始，自我意識的發生，一念起動的開始。**

又作「生相」：有爲法從未來位至現在位(生)；從現在位，瞬間即滅，而成爲過去位，則稱爲「滅相」。”

每一個念頭(自我意識)生起來，就是行爲造作的動機，這是廣義的生，也叫生相。

每一剎那都是新的生，念頭的剎那起落就是“生”與“滅”的展現。十二因緣講的是一期生命的生滅：這一生的生命生起後又滅了，未來的新生命又會從新開始。這裏講的是剎那生滅，是心裏念頭的生滅。大家要注意，這裏非常重要！

如果不能如實知自己當下每一念的生滅，無法做到如如不動，這一生是相續的，未來必然就是相續的。所以剎那生滅與一期生滅是相依相緣的，一期生滅與大期生滅同樣也是相依相緣的。如果生命當下的念頭生滅，都能如實知而超越，不再執著了，在這一念的生滅中，當下就能見法而解脫，那麼下面一秒鐘就沒有問題了，未來際也沒有問題。如果這一剎那不能悟道見法解脫，下一秒鐘還有問題，死後以至於未來還會有問題。所以一期生滅中更能當下明白的就是剎那生滅，剎那生滅能影響到一期生滅，

注意聽！一期的生滅是從一剎那的生滅而引生的，看起來時間有長短，其實內涵是一樣的。如果我們還是在無明中，每一個起心動念都是造業；如果現在能見法明白真相，那麼起心動念就會與明相應，與真理實相相應，雖念念有起落但不造業。佛陀悟道的當下就體悟涅槃，所以說涅槃不是死後的事，而是當下一念的明白悟道與明相應，與空相應就不造業，因此明白剎那生滅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入處。

注意聽！今天來聽法，如果只是認爲師父講得很有趣味，那麼你會忽視當下，這個很重要！我們在上課聽法的每一個當下都是悟入見法的機會，自始至終都沒有離開緣起法，沒有離開法性在講。即使過去沒有基礎，把握每一個當下還是有機會聽懂悟道的。千萬不要以爲一期生滅慢慢來，要知道，剎那間能明白的，當下就解決問題了。

所以這裏講到廣義的“生”，是變化的開始，自我意識的發生，一念起動的開始，又作生相。那麼瞬間即滅，就稱爲滅相。這個很重要！當下能明白，就能見法解脫。我以前強調很多次：到底什麼叫生命？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未來還沒有到，活著的當下叫生命！悟道要在什麼地方悟？就在活著的每一個當下的因緣中！

注意聽！學法不是要等明天或未來。聽法的當下，每一個剎那都是見法的因緣。如果明白了這點，就知道什麼叫當下。生命只有當下，修行只是修當下。

禪定要定多久？過去的不用定，未來的不用定，只要當下定就好。多久？當下！如果還問當下有多久，就是不懂當下。當下就是當下而已，沒有時間相。注意聽！修行能把握當下，悟到當下，隨時都有見法的因緣，這一點一定要把握，這是修行的重點心要！

**“在意志流動的過程中，任何的一點(一個存在)，叫「生」，而其連續的破壞，叫「滅」。”**

意志流動過程中的任何一點（當下），都叫“生”。這個觀念很重要！生命從出生到死亡叫一期生滅；每一個當下的一念叫剎那生滅，所以要注意生起的念頭。

“無生”（即不生），不是念頭不起，我們也無法做到念頭不起。“無生”，就是要與真理實相空慧相應，而不是在無知無明、顛倒執著的意識執取中。所以不是不起心動念，而是念念與明相應，念念與智慧相應，那麼你的身語意帶來的就是祥和的人間。

如果今天聽了法不能悟道解脫，說慢慢來，等到下個禮拜再來聽，如果下個禮拜師父或你死了怎麼辦？如果懂得生命只是在呼吸間，你能等嗎？能保證再活多久？不要講老病死的人，即使每天意外死亡的有多少人！每天的新聞報導，有的人早上出去晚上就回不來了。有的人高高興興的去旅遊，出去後就發生事故回不來了。所以要明白，當下的問題不解決，明天就有問題，直到老死，甚至於未來際還是一樣煩惱痛苦、生死依然。生命只有當下，還在等什麼！等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我只是把經驗告訴你，如果不能把握，不能真心的投入，那是永遠沒有機會的，注意啊，把握每個當下很重要！

記得我年青時，爲了法，爲了能安心與解脫，心沒有一剎那的安定，真是食不知味，睡不安穩，想方設法要解決這個問題，一刻也不能等待。因爲真理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佛菩薩不會晚上托夢告知如何解脫。必須要去尋找探討，尋覓能指導我的人，到安心爲止。要爲自己負責，不能騙自己。

## （十二）、老死

**“死，即壽命終盡，指喪失壽(命)、暖(體溫)、識(心)三者，以致身體**

變壞之相；醫學上指呼吸、心跳、迴圈、乃至腦細胞完全停止作用時。老死，包括老死憂悲苦惱等人生所不能避免的事實。生起了就不能不死，所以生不足喜，死也不足憂；可見想長生不死、永生不滅，是永遠不可能的。”

人類想長生、永生，只不過是理想（其實是欲望）而已，那是絕對不可能的。有生必有滅，是宇宙的真理法則。從大期的生滅來看，生的那天就註定要死亡，所謂的“生”就必然會邁向滅（死亡）。

我們每天早上醒來，晚上睡覺，就像輪迴中的的生世世一樣，朝生暮死……，在無限的生死輪迴中永無止息。生有什麼可喜？因為有生必有死；死又有什麼悲哀？因為死後又開始新生。我們都貪生怕死，其實這就是無明愛染的執著。瞭解真理實相的人，生也不喜，死亦不悲。其實真正的悲哀是我們的輪迴無法止息；真正的喜樂是斷了生死輪迴的束縛，煩惱永滅的涅槃。

生死是人生的大事，而能解決這個大事的唯有佛法。如果信佛只是停留在單純的信仰中，想求得永生，那是對佛法的誤解，也是愚癡眾生顛倒執著的幻想的產物。佛法要我們體悟的是無生（不再生死輪迴），而不是永生！這才是最重要的地方！

## 二、總結 十二支

“有情的生死流轉，即在這樣——十二支的發展過程中推移。這十二支，可以約為三節：

### （一）、愛、取、有、生、老死五支：

“因愛染一切，故執取趨求，所以引起業果，不得不生，不能不死了。側重於「逐物流轉」的緣起。可見想長生不死或永生不滅，是永遠不可能的。”

把十二緣起的十二支分作幾個重點來把握：愛、取、有、生、老死五支，是講這一生到未來的狀態。我們的身心，在根塵觸的一切因緣中產生愛染、取（佔有），所以才引起業果（後有），因此不得不生，不得不死。這裏的重點是在身心的當下，追逐佔有外面的物欲，這個過程叫逐物流轉。

### （二）、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

“說明現實身心的活動過程。有情的染愛，不是無因的，由於苦、樂、憂、喜等情緒的領「受」，所以引發染愛。染愛不但是愛著喜樂的，凡是感情掀動而不得不愛，不得不嗔，戀著而難以放下的一切都是。為「觸境系心」

的緣起。”

身心的活動作用——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造成對境界的愛、取、有。探討愛、取、有的原因，是身心的活動（根塵觸）產生受（情緒）而起的作用，喜歡的就貪，不喜歡的就嗔。這就是我們的心靈與外在的境界所產生的問題。從這裏就可以明白，引起生死流轉的業力，是我們的身心在無明中產生的作用所造成。

### （三）、無明緣行、行緣識：

“說明生死流轉的根源。由無明的蒙昧，愛的染著，生識身即不斷的相續，不斷的流轉於生死苦海，苦因苦果，一切在無可奈何苦迫中，成為「純大苦聚」，這即是有情的一切。”

無明就是惑（迷惑、蒙昧）；行就是造作，因貪愛而造作（行業）；這裏的“識”即有取識，由於貪愛而造作取著，產生有取識，因此在生死苦海中不斷地相續流轉。大乘佛法從大的方向來看待生命，把這個過程總結成三個字——惑、業、苦。生死輪迴的原因就是惑業苦。因無明（惑）使得我們對一切產生愛染，愛染使我們造（行）業，造業必然又會產生意識的執取，即有取識。業因不斷，輪迴生死（苦）果報就會相續。惑業苦的內容就是愛取有。愛取有是從六入觸受而起。

所以，十二因緣就把所有的問題都詳盡地闡述了出來。看到這裏，就知道佛陀悟道，並開示的就是緣起法！如果不瞭解緣起，不談這些根本的身心功能的作用，我們又如何信解，並從哪里下手解決這個問題？這與崇拜迷信、祈求他力救度毫無關係。

從純粹法的正見來看，佛法沒有一點迷信，破斥的就是迷惑的信仰。佛法是理性的、智慧的心靈之學、生命之學、解脫之學，是順著正確的因緣而行的。下面講緣起重要的法則——流轉門與還滅門。明白十二支緣起的每一支內容後，再從整體因緣的必然理則來看，就更能明白緣起的奧妙和重要了。

## 第五節、流轉門與還滅門

### 一、依緣起的流轉門說有二個重點

從無明緣行直至老死又生的無端環狀，環環相扣的十二支緣起，產生生死流轉的過程，叫流轉門；瞭解因緣的此無故彼無，也就是前面的條件（此）

滅了，後面（彼）就不會相續，即還滅了，叫做還滅門。流轉門是“此有故彼有”，還滅門是“此無故彼無”，都是依於因緣而成就的。

### （一）、如環無端的流轉

“無明緣行到生緣老死，好象有時間前後的，但這不是直線的前後，或螺旋式的前後，而是如環無端的前後。”

十二支緣起就像鐘錶一樣，從一到十二，又從一開始，像圓環一樣在迴圈。千萬不要用平面的或直線的方式去觀察，第一是無明，第十二是老死，如果是直線，那前面還有前面，會去找第一因的，然而恰恰找不到第一因，這個前前複前前就會產生矛盾。其實死的後面還是跟無明相續的，又開始了迴圈。學習佛法，這裏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觀念：緣起是如環的，是前後無端的，這很重要！

“經中說此十二支，主要即說明惑(煩惱)、業(身口意)、苦。

由惑業引生苦果，依苦果又起煩惱，又造業，又要招感苦果，惑、業、苦三者是這樣的流轉無端，故說生死是無始的。”

“業”是身口意的造作，“苦”是苦果，由惑業引生苦果，依苦果又起煩惱而造業，隨之而來的就是不斷的招感苦果，惑業苦三者就是這樣流轉無端。故說生死是無始的。過去的業使我們這一生來受（苦）報。但由於還是與無明（惑）相應，所以又起煩惱而造業，引生未來的苦報，生死就是這樣不停的在輪迴。

“有情一直在這惑、業、苦的軌道相續流轉，有前後因果相生，卻又找不到始終。”

受報有因，然而找不到一個開始，所以講“無始”。很多人誤解了三世因果，以為知道自己上一輩子及上上輩子是什麼，就以為瞭解三世因果，就能解決一切了。三世前難道就沒有了嗎？如果三世前沒有了，那第三世前的那世，難道就是第一因（無因生）了嗎？就像我們這一生有無數個每一天，哪一天是根本的第一個因？不要說找不到第一因，即便知道了那一天，又能解決現在什麼問題？所以不瞭解三世的人一直往前探討：“我過去生欠他多少，所以這一生要來給他糟蹋。”還完了債，難道就生死解脫了嗎？所有過去的因緣，只是由於還了他的那一份就了結了嗎？其他無數的因緣又如何解決？很多人不瞭解，總是針對某一個問題在探討前面的因果，而不去探討生

死中的大因大果。只是探討枝末的因果有用嗎？無明不破，仍在愚癡疑惑裏，業力還是不會消失啊！能解脫嗎？講那種因果有意義嗎？‘

所以，惑業苦是眾生由於無明產生的身心造作，致使未來感果受報。如果與明相應，就不再造作業力了，這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輪迴的中間，任何一環斷了生死就不會再相續。既然無始無終找不到始終，又如何能探討出第一因？有智慧的人，就知道關鍵是切斷惑業苦中間的環。

阿羅漢的智慧在於：“所作已作，不受後有”。就在這裏切斷，生死就了了。否則，只還一人，還欠下其他無數眾生的債，如何還得盡！什麼叫“所作已作，不受後有”？該理解的真理已經明白；該修行去掉我執我見、貪染愛取的，也已經完成了；這叫“所作已作”；自己知道再也沒有相續的因緣而“不受後有”。

所以，我們修行要時時刻刻自我勘驗：學這個法後，到底有否在生活中實踐？貪愛取著是否真正斷了？貪嗔癡煩惱不斷，怎能解脫生死輪迴？心安否？智慧開否？沒有誰比自己更清楚的了。問題是我們都在放縱自己，為自己不修行，可以找到一千個藉口和理由：“師父，你講的法很好，我很喜歡，但現在我要照顧兒女，要照顧孫子，不去不行。”你們說得都有道理，沒有人會反對的，所以，你的生死輪迴也是有其必然性的，無明眾生真的是可憐憫者！坦白講，真正的對自己負責的人，是不會找任何藉口的。自己貪嗔癡煩惱不斷，是必定恐懼將來何去何從的。有智慧的人是為自己負責，而不是做給別人看。要解脫或墮落，完全在於你自己如何把握！

**“像時鐘，一點、二點，明明有前後性，而從一到十二，十二又到一，也不知從何處開始。佛在這環形的因果相續中，悟到了因果間的回環性，所以說生死無始。故，因與果，是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的。如十二支作直線式的理解，那因更有因，果還有果，非尋出始終不可。”**

直線形的理解必然會尋求第一因，但又絕對找不到第一因，於是會苦惱，很多問題不能解決，因此就會懷疑因果的必然性。而環狀無端的因果是循環性的，找不到第一個開始，也找不到最後的結束，這是很重要的緣起流轉迴圈的理論。

**“佛說「生死無始」掃盡了上帝(主宰)創造的神話。”**

佛陀說找不到生死的第一因，由於因緣無始無終，那麼上帝創造萬物的

理論就不能夠成立。從大梵天來的說法也不能成立。追問大梵天從哪里來？大梵天如果還有來處，那就不是第一因。所以瞭解緣起的無始無終的因緣迴圈道理，就能破除外道的邪見，就不會再被外道的神話迷惑，不會再被神權來控制。

人類的進展，從神權到君權，從君權再到現在的民權。然而，現在真的都民權了嗎？都尊重自己了嗎？其實我們還是在神話的控制中而不自知。佛法在二、三千年前就講民權，早就打破了那個神話，可見佛陀智慧的偉大。但是經過二、三千年的文明，已經由神權過度到民權的今天，宿命論和尊佑論的觀念，仍然深深地潛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底。慢慢去體會，你的思想中存在的到底是神話的擬想，還是緣起的因果論？

## （二）、“約位”的因果流轉

“佛法是在彼此關涉的和合中，前後相續的演變中去體會的。”

這一點非常重要！佛法教我們觀察一切萬物時，都是在彼此和合（無我）與相續（無常）中去體會觀察的。它是一種流動的過程，這樣的觀察才能看到真相。如果片面的、靜止的觀察就不會發現真相，這點非常重要！佛法談諸行無常，“行”就是遷流變化之意，是指一切事物和萬法。從人事物都可以觀察得到，它是剎那剎那變化不停的，這樣剎那不停的變化產生的，就是彼此間的關涉，及時間的前後相續，這樣才能體會到佛法的真正內涵。

“這流動的和合相續的因果必然程式，與一般所說的——從豆生豆、從瓜生瓜的因果不同。佛沒有說無明緣生無明，而是說無明緣行。”

這是一個重點，一般的觀念都認為種豆生豆，種瓜生瓜，這是直線式的觀察。但佛法說的十二緣起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這樣的緣起觀念與一般直線形的從豆生豆不同，因緣和合之中互相關涉，卻不是孤立、單一的。

“古人說緣起因果，是「約位」說的，也就是在和合相續的一一階段上說的。這等於現代社會學者，把幾千年歷史的演變，劃成若干時代。然工業時代，也還是有種莊稼的；農業社會，也不能說沒有漁獵生活。所以，名色階段也有識，六處中也有名色，每一階段都可以有(不一定有)其他的。只不過，從一一階段的重心、特色不同，分作多少階段。”

“約位說”，就是約一個重點、階位來講。人類的發展從農業時代到工業

時代，到現在的科技時代。農業時代時並不是所有的行業都是農業，工業時代也不是所有的行業都是工業，每個時代中其實都涵蓋著其他各行各業。不論是農業時代或工業時代，都只是主要的一個重點（約位）說。緣起也是一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這也是約位（重點）說，說“識”時，還是有名色；說“名色”時，也還有識。彼此間相互關涉、相依相緣。

**“佛法本是依人而立，十二支只是去說明不同的階段罷了。知此，佛法的因果觀，才會契合組織的、流動的(即無常、無我的)；否則容易流為庸俗的自性因果。”**

什麼叫“自性因果”？自性就是永恆不變（常）、單一（我）。佛法講的因果是流動（非常）的、組織（非我）的，和合的、一直在無常的遷流變化，沒有主體性，這就是無常無我的緣起論。一般認為豆能生豆，好象豆就是能生，生出來的豆是豆所生的，這樣的觀念不符合緣起法的觀念。從緣起的角度觀察，萬法彼此之間是相依相緣的，是組織形態的遷流變化的，就是充滿了無限可能的變化，所以沒有固定的、不變的任何一法。導師點出的這個重點真的很重要，只有明白這樣的緣起論，才不會落入“自性因果”之中。

## 二、緣起的還滅門

**“探究諸法的原因，發見緣起的彼此依待特性，前後程式的必然性。從推因知果，達到因有果有，因生果生的必然關係。”**

從一切法的因緣中，就發現彼與此都有不同的特性和關係，以及因果間前後有著必然的連續關係，即必然性。這樣就能知道何因加何緣，必然產生什麼樣的果，從因到果就有著必然關係，明白了這個必然關係，就是找到了真正的條件關係。比如說，生病就有很多條件，為什麼某一種因緣條件，就會產生某種疾病？其間定有必然性。人老了為什麼會生病、會死？也一定有著必然性。一個人很精進用心，為什麼能成功？一個人懶惰不上進，為什麼帶來的煩惱就比較多？最主要的是得到法益的人，經過用功為什麼能解脫？沉溺於五欲貪染的人，為什麼會輪迴？其中都有著必然理則。如果無法瞭解這個必然性，找不到正確的條件，很容易非因計因，那樣的修行真是盲修瞎練。如果找到了必然性，就知道什麼因加上什麼緣，一定會產生什麼果。所以明白緣起，只要觀察自己目前的身心狀態與環境因素，就知道我們過去做過了什麼。現在再不改變條件而繼續下去，就可以知道未來會怎樣的結果。

這就是因有果有、因生果生的必然關係。

“但佛法求知人世間的苦痛原因，是爲了設法消除它。所以，流轉門說，乙的存在，是由於甲的存在；現在還滅門中反轉來說，沒有甲也就沒有乙。”

流轉門與還滅門是相依相緣的，現在的成果是由於過去的條件所致，也就是說因爲有甲的因素，所以現在才有乙的果報，這就是緣起的流轉門。反過來，如果沒有那個因緣條件，或改變了那個因，果必然也會隨之變化而消滅，這就是緣起的還滅門。

“如經上說：「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所謂無明滅即行滅……，生滅即老死憂悲苦惱皆滅，純大苦聚滅」。所以，緣起論的相生邊，說明生死流轉的現象；還滅邊，開示涅槃的真相。”

緣起法涵蓋的是流轉與還滅兩邊，一邊是生死輪迴的內涵，一邊是解脫涅槃的內涵。只有明白緣起法的兩邊，才是真正懂得緣起法。這個重點大家要明白！

緣起的流轉門講：“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緣起的還滅門剛好相反：“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緣行，行緣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最後得到的是生死憂悲苦惱，純大苦聚集。反過來，如果無明滅了，行也跟著滅，後面的識……愛、取、有也隨著滅，後面的生就不再相續。沒有生，就沒有老病死，一切的痛苦煩惱大苦聚也就隨其止息。

所以佛法講的緣起，使得我們知道生死輪迴的相續，原來是從無明緣行開始的，然後有了身心六根的作用，內六根觸外面六塵產生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貪、嗔、愛取染著就會隨之而來，這叫造業。養成了這個慣性後，我們的意識就會執取而變成有取識。造作產生的潛能叫業力。帶來的是未來必然還要受生的因緣，有生就有老病死，如果沒有瞭解生死的因緣條件，如何止息生死輪迴的因？苦因不斷，苦果就會相續。

知道了生死流轉的因緣，就有方法改善轉變：第一，要破無明。無明一破，造作的行爲就不會相續。第二，斷貪愛。無始以來，我們的貪愛染習非常重，慣性非常強。觀念上破了無明，瞭解生死的原因，也知道如何去改善。但畢竟還沒有做到，要去掉這個強大的習性真的很不容易。所以才要聽聞學習佛法的正見，依正確的方法透過實踐來轉化習性、淨化心靈，待貪嗔癡愛染都止息了，後有就不再相續。所以阿羅漢才會自己證明：“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受後有。”

明白了這個重點，緣起的流轉是這樣的因緣，現在聽法的目的就是要走向還滅。上課就是建立法住智，體會到生死流轉與還滅的內容，依據正確的方法（道）去改變、消除產生苦的條件，當這些因緣都具足了，就是我們解脫的時刻。

**“涅槃成立於生死苦迫的取消，是從因果現實而顯示出來，這與一般宗教的理想界，光靠信仰與想像，不能給以事理的說明，實大有天淵之別！”**

佛法講生死，就是講生死的原因條件以及真相；講成就、解脫、涅槃，不論是成菩薩或成佛都有其理論、方法和內容，而且是根據事實真相——即我們的身心以及現象界，可以看得見、摸得著、體會得到的。這就與一般宗教不同，他們無法講明其原因和內容，只是靠類比與想像的方式，不能證實其真實性，無法給予事理上的說明。

但是，佛法是在我們身心的當下就可以通過觀察而能體驗、證實的，不是只有靠信仰和想像。不論我們的生命有多久，每個人都經驗過人生的苦迫，未來還要面對老病死，佛法要解決的就是我們身心的苦迫，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我們能否解脫，能否改善自己的身心，面對死亡是否真的解脫自在，這是無法騙人的，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負責，光靠信仰或轉移我們的心念，是絕對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的。

首先要清楚的是：我們的身心為什麼痛苦煩惱生死不斷？然後再依據正確的方法來改善，真的是可以破無明、斷煩惱，這都可以通過實驗得到證明。佛陀和過去很多的祖師大德，都以自己的身行來給我們做出了最好的證明。所以佛法談的內容是非常如實的，今天學的法確實能讓我們生死無畏、走向解脫。佛法的寶貴之處，就在於人人只要真正的學習實踐，那麼人人都能夠真正的解脫自在！

**“因為緣起的有為生滅法，本是從眾多的關係而生起的，既從因緣關係的和合而生起，他決不會永久如此的。”**

變化無常的一切法，是依眾多的因緣條件和合的現象。既是緣起的，就已經在無常的法則之中，決不會永久不變的，所以求常恆永生是不可能的。

**“如除息眾多的因緣，如無明、愛等，不就能顯出一切寂滅性嗎！所以涅槃的安立，即依於緣起。”**

這句話很重要！明白了緣起是無常不住的，只要破除了無明，就不會再

貪愛執取造作了，不就能顯出一切的寂滅性嗎？在什麼地方顯出一切法的寂滅性？只要不再貪愛執著顛倒，止息了遷流造作的過程，就顯出一切法本來如是的寂滅性。不管是在大用流行的遷流變化中，或是生命一期流動的過程中，或是心靈刹那的起落變化中，能看出其無常性的真面目的同時，就看到了寂滅法性。因為刹那不住的遷流就是沒有一法可以暫住，就表示沒有實在的造作。注意聽，這點很重要！如果知道沒有一法久住，當下就可以體會到寂滅法性！不能體會到法的寂滅性，所以還在實有感裏。以為這一切遷流變化的現象是真實的，而不知道一切只是緣聚則生，緣散則滅的現象而已。緣起的深義就是無常，也就是“不住”——沒有實在性。

如果以為生滅不住是“有”一個生和滅，那就是邪見！在生滅不住中體悟不生不滅就是智慧，這個地方大家要注意，下功夫就在這裏啊！

“這在大乘經中，稱為諸法畢竟空。諸法終歸於空，《阿含經》說為終歸於滅。歸空與歸滅，是沒有什麼不同的。如波浪的相續不滅，並非浪性的不滅，一一浪是本來會滅的。如動亂的因緣離去，波浪即平靜而恢復了水的本性。”

刹那不住的生滅，就是在生的當下即滅，這個生就不是實生，所以諸法畢竟空的“空”，與寂滅的“滅”是同一個內涵。譬如海浪的後浪推前浪，似乎浪濤相續常而不滅。其實浪的形成只是由於風的作用，產生氣壓才使得水形成波浪。只要那個條件原因消除了，浪就會停止，必然歸於寂滅而恢復水的本性。眾生在生死海中不停的流轉，好像大海波浪一樣，一波一波相續不斷，而吹動大浪的風，就是無明愛染。正因為無明愛染的風，才使我們生死輪迴不息。只要破除了無明，停止了愛染造業，猶如停止了風的吹動，生死的浪濤便歸於本來的寂滅。

寂滅是一切法的本來，這一點很重要！所以無明眾生看到的是一切法實在的生滅滅的現象，而真正見法悟道的聖者，在生滅滅遷流變化的現象中，看到的是法的真相——寂滅，是如如不動的。這就是悟道者與無明眾生的智慧、內涵的不同所在。

“浪的趨於平靜，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所以佛依緣起說涅槃，也是理所當然的。”

“必然”兩個字很重要！之所以必然，是本來就這樣，如果本來不是這樣，就不可能稱之為“必然”。修行會解脫超越生死也是必然，因為這是因果的真

理法則。一切法本來就這樣的，而且是必歸於滅（空）的，因為緣起故，無常故。一個“無常”看起來很簡單，深深體會它的內涵，就能破除無明而得解脫。

學了法，知道這個法到底在生命中能夠產生什麼作用，還要在觀察中去實踐證明。體會到了，就能修正錯誤的觀念，觀念修正了，行為自然隨之轉化。慢慢的學會觀察自己，你就會發覺果然如此。所以八正道以正見為首，依正確的理念來作為指導，後面的行為就會隨著正確觀念的導向而趨向於善、趨向涅槃。

**“佛法的涅槃，不是什麼形而上的、神秘的，是依於經驗的；”**

涅槃是貪嗔癡煩惱的止息，它不是形而上神秘的神話，也不是要到哪里去永生，而是在我們身心活著的當下，就能止息貪嗔癡煩惱得大自在、大安樂。

依於“此有故彼有”的因果必然性，只要我們的貪嗔癡煩惱止息了，未來就不再有痛苦煩惱的因緣。不是談死後要到某個地方去，或是講那個神秘的形而上，它是依於經驗的，是在我們的生命中能夠體驗證明的。

**“從經驗出發，經理性的思辨而可以直覺體驗的。”**

這個很重要！很多人修行不重視這個重點，都在等死後怎麼樣，死後誰能看得到？如何證明？佛法不是談形而上的理想界的想像。佛法要解決的是現實生命中存在的問題。如果現在能依法實踐而得解脫，超越了愛染執著和生死的束縛，面對死亡就會安然自在。這是非常現實的事情，在我們當下還能把握的時候，還沒有到老眼昏花、老人癡呆症前，要想辦法把它解決才對。現在不能把握每個因緣，等到老了腦筋退化了，想用功也會力不從心，無法化解內在潛伏著的種種執著、貪欲等業力。所以學法絕對不能等到來世，更不能等待未來，一定要明白！即使來世還可以修行，也要在這一生具足因緣條件，那就是得正見正法及善的因緣功德，未來才能有好的果報和解脫的機會。這一切都要靠當前去努力具足的，而不是等待，一個“等”字會耽誤很多人。

**“這立論於緣起的涅槃觀，必須深刻而徹底的體會，切不可離開現實，專從想像中去摹擬他！”**

這幾句話太深刻、太重要了！明白了緣起法，就要深刻而徹底的去體會

這些涅槃的深觀部分，而這樣的深觀不離開現實的生活與生命，僅僅是想像、摹擬、推論等都是沒有用的。

### 三、緣起觀—順觀(流轉門)和逆觀(還滅門)

“順觀(流轉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無明緣行，行緣識……。

逆觀(還滅門)——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滅……。”

這個表就是緣起觀的內容，順著生死輪迴的叫流轉門（順觀），還滅就是逆觀。順觀的流轉門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十二緣起裏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到最後的純大苦聚集；逆觀的還滅門就是“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了，行就滅，行滅，識就滅，愛取滅就不受後有，純大苦聚就滅。緣起觀的“觀”，就是加上一個觀察。知道了緣起理論，在生活中、生命的身心活動中去觀察體驗，是不是如緣起法所講的無常無我本來寂滅。從生活中可以觀察到貪嗔癡煩惱的生起，以及怎樣產生後面的影響。

大乘佛法的六度是以般若為導，五度如果沒有般若的指導就如同盲人，無法走路。不論大乘小乘，佛法的基礎就是正知見的建立。錯誤的知見就會導致錯誤的行為，就會帶來貪嗔癡與生死的煩惱；知見修正了，念念能夠與明相應，與真理相應，與空相應，與般若相應，與法相應。那麼我們的一切行為就會自然導正，就不會製造讓我們痛苦煩惱、生死流轉的業因。可見，知見的修正有多麼重要！

學法真的要很謹慎，要善於抉擇：有的法是善巧方便引導初機入門的（當然也是佛法）；有的法是導歸究竟的。如果我們接受的訊息不是很正確的，那麼觀念就會傾向於一種依賴、安慰和寄託，這與我們實現生命的覺醒就有很大的差別。這個地方大家要極其慎重！

### 第六節、三大理性的統一

“三法印，為佛法的重要教義；判斷佛法的是否究竟，即以此三印來衡量。若與此三印相違的，即使是佛陀親說的，也不是了義法。反之，若與三印相契合——入佛法相，即使非佛所說，也可認為是佛法。”

三法印就像現在的印章，印章代表你的印證。佛法講的印，也是印證、證明之意，三法印就是佛法的根本法。以三法來印證佛法的正確性，如果離開這三個法印的根本法，就不是就究竟的佛法；只要符合三法印的內容真義，

就可以承認確實是究竟的佛法。所以，這裏有一個觀念很重要：佛法是釋迦牟尼佛開示的法義，佛陀開示的法義有究竟有方便，也有有餘說的部分，就像《阿含經》裏佛陀提到有餘說的部分，會提醒弟子，這是方便說，還不究竟。可見究竟與方便的内容確實不同。

有些人學了北傳的佛法，說南傳是不了義，自了漢，沒有北傳菩薩道的慈悲、偉大、究竟。而南傳就反擊，說北傳的大乘非佛說，意思是大乘的很多經典是後面的人造的，根本不是佛陀親口說的，這怎麼能代表佛法？所以現在學法的人普遍都很辛苦，到底誰說得對？讓人左右兩難。

導師的智慧，就在於他抉擇出了佛法的根本——三法印，即使不是佛陀親口所說的，但所說的法不違法相，就是與三法印的内容是一致的，這也是佛說，也是究竟的佛法。即使佛陀親口說的，沒有符合這三法印，也不是究竟了義的佛法，只是方便說，我們要重視這一點。

今天學習佛法，不是依靠哪一個南傳或北傳法師的法脈，而是要依據根本佛法的真正內涵，那就不得不探討三法印了。佛法的根本究竟義就在於三法印，不管哪一個菩薩，哪一個大乘的大師，或是南傳的法師，如果離開了這個根本，我們就可以肯定他所說的不是究竟的佛法。這樣就可以擺脫南北說教的束縛，超越佛法大小乘的紛爭。所以要好好理解、體會三法印的内容，唯有三法印才是佛法的根本依據。

**“法是普遍的必然的理性，印是依此而證實為究竟正確的；”**

普遍性，即是遍一切處。真正的法是遍及古今中外的每一個角落，沒有時空的障礙與限制。必然的理性，即必然的因果關係。“普遍的、必然的理性”，即不論過去、現在、未來及古今中外，一定是這樣普遍存在的，而且是必然如此的，這個才叫法。真正究竟的佛法講的是宇宙的真理法則，不會因時空的變化而有所改變的，這是大家首先要瞭解的。

**“依此三者來印證是佛法，所以稱為法印。三法印的名稱，是「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也有于諸行無常下，加「諸受皆苦」一句，這就成為四法印了。”**

《雜阿含經》裏佛陀與弟子常常這樣問答：色無常否？是無常。無常是苦否？是苦。苦是否無我？是無我。從無常講到苦，才講到無我。所以有的加上一個“諸受皆苦”，變成四法印。

“苦，是覺者對於有情世間的價值判斷，僅是諸行無常印中的含義之一，從事理的真相說，三法印就足夠了。”

其實所謂的苦是世間感性的，是價值的判斷，是諸行無常中的一種反應而已，應該涵蓋在諸行無常中。所以不一定要講四法印，三法印就足以說明事理的真相了。

“三法印，是於同一緣起法中體悟有此三性，”

這一句話大家要注意！三法印，其實都是緣起法裏面的三種質。所以談三法印，是瞭解佛法內容的三個不同的特性，而三法印合起來就是緣起法。我們說三法印是佛法的根本，如果再往上追溯，緣起法就是佛法的根本，因為三法印就是緣起法的內容。

“無論學者的漸入、頓入，三法印有著深切的關聯，不能機械的分割。佛說真理的軌律，有三：”

對於三法印，有的注重無常，有的注重無我，有的注重涅槃寂靜，如果這樣就把三法印機械的分割開了。只有把三法印貫通起來，才會瞭解原來三法印在講同一個理論和重點，沒有互相排斥或矛盾。所以要瞭解三法印，不能機械地把三者分割開。

## 一、三法印

### （一）、諸行無常 “「行」是運行或存在。”

“行”的解釋很深廣，就是遷流變化或造作運行，萬物存在的當下就在遷流變化之中，叫做“行”；從大的格局來看，千古以來就是一個大的遷流運行過程，叫做“行”；我們身心的當下在剎那變化，叫做“行”；身心的造作產生的業力也叫“行”（業）。千古以來宇宙的運行都叫“行”——大用流行。

有時觀察萬法，要從千古以來宇宙大用流行的角度來看——大期生滅；從生命一生過程的變化來看，也是行——一期生滅；起心動念剎那間的生滅變化，也是行——剎那生滅。

“從前後延續的時間上，說明宇宙人生的一切事物，時時刻刻都在不斷的遷流變化。”

佛法的觀察，要從遷流變化的活動中來看，而不是靜止的、孤立的、解

創式的分析。

**“在這千變萬化、動轉不停的現象，其中沒有什麼永恆不變的東西，沒有任何固定不變的存在，就是「無常」。”**

佛陀講的無常，是在觀察存在的一切現象（包括身心），一切事物都是依因緣不停的遷流變化，而沒有一剎那停止過。這就揭示了沒有任何永恆不變的存在。從宇宙的運行，直至小小念頭的變化，都是無常不住的。故而無常性是根本的，也是必然的，這就是宇宙的真理法則之一。否定了永恆不變性和單一性，可以破除常見、我見的實有感。

眾生沒有智慧去深觀，總是覺得一切的存在都是那樣真實不變。即使各種宗教裏也知道，人與一切事物不可能永恆不變，但是人們往往推想事物的背後有一個不變的東西，否則不得安心。所以，人人都在說：“我、我、我”，這個“我”，在印度佛教或宗教界所代表的就是永恆不變、獨存、不生不滅（也叫自性）。

佛陀出家時，也是根據印度所有宗教（包括婆羅門六師外道）中，有一個永恆不變的自性“我”的理論而修行的。他苦行了六年，也修了甚深的禪定，仍然不能安心。於是放棄了苦行和甚深禪定，在菩提樹下於正定、正思維中，追溯生死的根源而覺悟緣起法，徹底破除了所有宗教妄執的“我見”（自性見），而宣說“無我”！這就是佛法與世間、外道，乃至於一切宗教不共的根本特質——三法印

佛法在緣起的無常上來觀察，才瞭解沒有永恆不變性（常不可得），沒有單一性（我不可得），都是因緣和合的聚散而已。聚則生，散則滅，中間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我”。但是在因緣條件聚散之間，眾生產生了執著的業力。業力其實屬於一種能量，這一種執取不斷，在這一生結束時，因緣還會相續，必然會執取未來的新生命。因此會產生所謂輪迴不停的現象，但不是有一個不生不滅永恆的東西（我）在輪迴。

佛法雖然講無常無我，沒有永恆不變性和單一性，但是不否認因緣聚合產生的遷流變化、千差萬別的現象，而成立一切法，成立六道的生死輪迴。但是外道的觀念卻認為如果沒有一個實在永恆不變的我，就不能成立輪迴。其實在佛法中並不需要一個永恆不變的主體才能產生輪迴的現象，因為緣起故。如果有一個永恆不變的自性，又如何產生六道的變化與生死輪迴呢？恰恰是由於沒有自性，才能產生遷流變化的現象。這是非常重要的觀點！

**“雖然似乎世間有暫住或安定的狀態，但從深智慧去觀察時，即使是一剎那，也還是在變異中。”**

從我們的認識觀念來看這個世間，人大約生存百年左右，事事物物也有一期的安定性，有的樹木還可以活上千年，地球可以存在幾十億年。我們會覺得有暫時的安住或安定的狀態。但是如果用深智慧去觀察，看起來靜止不動常住的東西，其實內在還是剎那剎那的在變化著。

現在的科學比較發達，過去研究物質到原子，現在已經微細到誇克了，不過又進一步研究發現誇克還是緣起的組合。科學發現一切都在剎那變化，只是能量的一種轉換而已。現代科學的進步，也使我們能夠容易瞭解一切法確實是剎那生滅不住的。我們身體的細胞在一剎那（不到一秒鐘）中，就有十萬個細胞在新陳代謝，新陳代謝展現的就是生滅的現象。

**“萬象只是流動的過程而已，無始也無終。”**

這句話很重要！如果確實知道身心是遷流變化剎那不住的，還有誰能讓“我”或“我的身體”安住不動、不老不死？色身的任何一處，乃至心靈的感受和思想觀念等，哪里能永恆不變？無常是一個普遍的真理法則，但是我們從來沒有深思過，所以無法發覺生命的真相。

宇宙的無常真理法則是一個事實，由於我們不瞭解，內心時時希望一切的美好都永遠不變，我能主宰控制，得而不失。其實越有這樣的欲望就越會痛苦煩惱，因為無常的真理法則是誰都無法改變的。只有順著無常無我的真理法則，不強求不主宰，就不會繼續顛倒造作。當愛取執著斷了，執著的意識就不再生起，有取識也隨之消失，才能徹底解決生死的問題。

然而，我們的觀念及造作都違背了這個法的真相，而事實的真理卻是不能改變的，癡迷的眾生與真理相違背的結果，就是思想觀念的顛倒所帶來的痛苦、煩惱、造業而生死輪迴不斷！

**“所以，「無常」是一個事實：個人的生老病死，社會國家的興亡乃至日月星宿的成、住、壞、滅，都是無常。”**

大至宇宙中的山河大地，小至我們自己的身心，一切都沒有離開遷流變化的無常法則。“行”就是變化遷流之意。

### 1、無常的理由：

“本來，一切法都在變動，一般人多少也可以知道。但是，人們總不能徹底，總想要有個常性才好，或以為生滅無常現象的背後有個常住的實體，或以為某分是無常，某分是常(如唯心論者之心)。以佛法看，不管內心外物，一切都是無常的。”

外道與眾生，都覺得無常不能滿足“我”的需要，誤解為死了就什麼都沒有了。有一種斷滅的感覺，不願承認無常，也不願瞭解無常，總是希望我們能永存，這叫我執。希望永遠生存的意欲，就是我執、我見的根本。

從觀察宇宙山河大地直到我們的身心，明明沒有一點常住的地方，但是偏偏不情願，總是希望有一個常性才好。所以希望在這無常生滅的背後有一個主宰的常，一切是由常來變成無常的。佛教的真常系理論就不承認一切是無常的，說一部分是常（心靈），一部分是無常的（現象、物質）。而根本佛法說的卻是五蘊身心都無常，而不是一分常，一分無常。

一棵樹有的活二、三千年，在你還沒有出生前，它就存在了，直至你命終前，它仍然存在，你執著它的“常”還有情可原。但是，我們的心靈，哪一剎那不像猿猴一樣跳來跳去變化無常？哪一剎那的心靈是常住的？這是每一個人當下都可以體會到的。

所以眾生最顛倒的就是把外相當做無常，把內心當做常，這是《雜阿含經》中佛陀親口對弟子們開示的道理。只要有一點點希望永恆存在的影子，那個“我”就有安立處，就會產生我執。佛法徹底破除常恆不變的實在性，絕對沒有一點空間讓你申辯，無常就是無常，無我就是無我，這是佛法的根本，一點都不可以含糊，本來就是這樣的，絕對不可討價還價。不可因為不甘心而來一半常，一半無常，真理法則絕對不是這樣的！也不是自己去想像摹擬的。

有人和我說過他朋友的經驗：有一次車禍時發現自己死了，當時懸在空中，看著自己的屍體就躺在那邊。他就問我：那不就是靈魂嗎？我回復他：如果你的朋友真的死了，他過後不會和你講這些話的。其實他當時的感覺還是五蘊身心產生的作用，正因為沒有死，意識還在作用中，才會和你說起當時的感覺。怎麼能講這是不變的靈魂呢？只能講那是心靈的作用，還是不離身心而有的現象。

還有人談到神通，說打坐入定時，想到哪里就到哪里，其實還是沒有離開五蘊身心的作用。如果肉體壞了絕對不會有那個作用的，不是超越了身心

之外有一個什麼東西存在。

### (1)、以時間顯示無常：

“「雜含」說：「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佛法上過、現、未之分別是：已生已滅的叫過去，未生未滅的叫未來；現在只是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過程；離過、未，現在不能成立。”

什麼叫過去？佛法的定義是已生又滅的；什麼叫未來？未生未滅的；什麼叫現在？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離卻過去與未來，現在就不能成立了。說明沒有一個單獨的現在，要相依相緣才能展現所謂的三世——過去、現在、未來，這都只是從時間的遷流中產生的名詞罷了。

“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息息流變，根本沒有一個單獨性的現在，表示常性的不可得。”

從遷流變化的時間感覺裏就可以知道，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現在。一秒鐘前剎那過去的就已經不存在了，當我們說“現在”時，現在又剎那過去了，所以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現在，沒有一個叫“常”的東西，“常”就是永恆不變的單一性。從時間的觀念就知道“常不可得”，無常的深義就是“常不可得”。

### (2)、以因緣顯示無常：

“「雜含」說：「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雲何有常！」諸行是依無常因生的，所以無常。”

比如身心是色、受、想、行、識五種因緣條件的和合而有，五蘊是無常的，因無常，緣也無常，所組合成的五蘊身心也是無常的。只要是因緣條件組合而成的任何一法，必然是沒有常性的。

“一般人雖談因果，但總以為推之最後，應該成立一個常在的本因。”

一般人的觀念中，總是推想有一個創造無常的東西：無常的背後總有一個實在的東西吧？這樣推想的原因是不甘心無常。為什麼不甘心無常？因為我們有自性見，對身心以及外在的萬法都產生愛染執著，希望是永恆存在的。

禪定、神通、修行的境界是從哪里來的？還是從我們身心的作用而來的，身心既然無常，那麼身心所現的那些境界是實在的、常的嗎？注意聽！很多人執著境界：我現在修觀，定力慢慢有了，看到佛的眼睛與腳，看到佛國非

常清淨莊嚴。請問：無常因、無常緣所產生的境界是常嗎？一定要明白，否則很多人都被怪力亂神搞得暈頭轉向，都在迷信崇拜中卻不自知。

佛法講的境界只有一個——涅槃。真正的體會到內在的貪嗔癡煩惱都已止息，而不再顛倒執著時，就是體會了佛法所說的解脫涅槃。佛陀哪里會講什麼神通變化？即使神通變化也不過是無常因、無常緣所生的諸法而已，那是真實常住的嗎？這個很重要！不然我們看到一個稍有禪定工夫的人就了不起了，他再顯示一些神通，講一些所謂的過去、未來的事情，那就更不得了！修四禪是可以產生一些身心的變化，但是身心的變化是常恒的嗎？是存在一個靈魂（我）可以來來去去永恆存在嗎？佛法是不認同這些的。

所以，只有建立起三法印的正見，就不會迷失方向，不會被怪力亂神所迷惑。佛法所揭示的是真理實相，主要是改變自己對身心認識的錯誤，從而淨化心靈、提升人格、明瞭真相、遠離染執、不再造業，不再與貪嗔癡煩惱相應。當自己有受用的時候，知道解脫清淨的逍遙自在，脫離了生死的束縛。就會不忍看到廣大眾生沉溺在生死苦海，自然發出利益一切眾生的悲心。如果大家都能這樣，自然會淨化人間、莊嚴國土、利樂有情，那麼當下就是現實的、真正的極樂世界。

如果不探討這些，只是在神話、依賴他力救度裏，怎麼能夠解脫？這個世界什麼時候才能淨化為極樂世界？這個很重要！以因緣顯示無常，比時間顯示無常更能幫助我們遠離愛染執著。

**“佛則說：凡是因緣法，必定都是無常的。因果關係是不即而不離的，所以，因無常，果也必然無常。”**

因果的關係就是不即不離的，因變成果時，果不是因，但不離因而有，所以不即也不離。不即就是不一，不離就是不異，因果關係一定要建立在不一不異、不即不離上。比如說，一棵豆的種子發芽時，豆就不見了，變成芽了。芽不是豆，但不離豆而有——不即不離。變成芽的時候，豆已經消失了，芽是因為豆而有的，所以是不離的；但芽已經是芽，不是原來的豆，所以是不即的。進一步，芽再長大變成樹，樹不是芽，也不是豆，但不離芽與豆而有。這個因果關係叫不即不離，一定要明白。

**“一般人對於色法，還能知道它的變動不居，偏偏對於心法，反而不能了達其無常，這是為什麼呢？佛法說：這是我見在作祟。”**

由於對“我”的執著很深，所以不願意承認“無我”。很多人說“由來好夢不易醒”，其實是不願醒：“如果‘無我’？死了不是什麼都沒有了嗎？”都會恐懼“無我”。其實這種心理就是“我見”在作祟。

“一切無常，連心也無常，豈不是沒有我了嗎？它怕斷滅，滿心不願意。所以，在眾生看來，法法可以無常，推到最後自己內在的這個心，不應再無常了，它是唯一常住的。循著這思想推演，終可與唯神論或唯我論、唯心論相合。佛法則認為，心與色同樣的無常，故經說：「心意識日夜時刻須與轉變，異生異滅，猶如獼猴」。色法尚有暫時的安住，心法則猶如獼猴，是即生即滅的，連「住」相都沒有，可說是最無常的了。”

《雜阿含經》也說，生命不外色心二法。我們會執著色的部分，是因為色暫且有一期的安定性，而心卻像獼猴一樣剎那不住。我們在觀察無常時要體會“住相都沒有”，這很重要。在觀察的過程中，確實能覺察到住相不可得，因為它是剎那不住的。這句話能觀照體會明白的人，當下就能破我執而解脫。

“對這色心同樣無常的道理，假使不能圓滿的理解接受，必然要走上非無常、非無我的反佛教的立場。”

印度是佛法的發源地，曾經是那麼興盛，最後竟然滅了！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有否探討過印度佛教衰滅的真正原因？印度佛法到後面越來越圓融，結果流傳一千六七百年的佛法，由於圓融而滅了！

中國的佛教到清末民初也是危機四伏，佛法的正見不見了，理性智慧的佛教，演變成神化鬼化的信仰，最後是否也會達到衰滅的結局？導師為什麼要研究印度的佛教歷史？偉大的佛教之滅是印度的歷史事實，導師擔心中國佛教也會隱伏危機，所以他才去探討研究，就是要找出印度佛教之所以滅亡的根本原因。

人或物，一定是自身先腐爛才會生蟲。身體會生病，也一定有其內在的因緣條件，不是只有外來病毒的侵襲。如果身體很健康，病毒來了也不會被感染，因為體內的防疫系統很快就會把病毒細菌消滅掉。但是如果內在的機能紊亂出現了問題，就沒有力量抵抗外來病毒的侵襲，最後必然會生病甚至死亡。所以導師認為佛教內部已經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如果佛法在中國，正見不得彰顯，就會與外道的思想混在一起，同樣會發生印度佛教的危機。

《雜阿含經》是一切法的根本，可是大乘卻認為《雜阿含經》是小乘不了義，這個觀念害了多少人！我們數典忘祖，失卻根本，才會發生後面佛法的流變，而與外道天化、神化的思想混淆在一起，最後變成到鬼化。如果佛教喪失了自身根本的特質，如何能生存下去？最後必然被外道消溶，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你們慢慢就能體會到厘清正見的重要，這是使佛法恢復生機的根本處。

我常講：今天在這裏講的都不是很高深的佛法，恰恰是佛法的根本基礎，也是被大家所忽視的。但是這個最淺顯的根本基礎建立得好，就可以在上面建高樓大廈。如果沒有這個基礎，不要說建高樓大廈了，建平房都會倒塌，會很危險的。所以，我沒有什麼德行，沒有什麼境界，但是我們建立的是法的根本，人人依循這個次第，人人都能受用解脫。我們真的能明白最基礎的，就能達到最高深的。不要妄想一步登天，選擇最圓滿、最頓的，哪一個能頓得上去？最圓滿的理想，講得很好聽，可是哪一個能做得到？佛法不是在唱高調，不談虛無飄渺的高超圓頓。而是在我們的生命中可以瞭解並實踐證明的，是多麼的平凡而如實！

所以，我們這個課程雖然是最簡單、最基礎的，其實是最重要的。導師語重心長的說：如果對無常的道理不能圓滿的理解和接受，一定會走到和外道一樣的非無常、非無我的反佛教的立場。

外道或一般的宗教與佛法總會有不同的觀念，這很正常。如果身為佛弟子，卻站在反佛教的立場，這難道不是佛法的悲哀嗎？這樣下去佛教必定會走向衰亡的末運！這也就是導師用心的地方。導師為了使整個佛教界建立正見的共識，所以才以畢生的心血厘清了佛法千年來流變的過程，讓我們明白什麼是佛法的根本正見。當大家都能回歸到佛法的正見時，佛法真正的精神和慧命才會得以延續。

## （二）、諸法無我

**“一般人總以為事物上有一個獨立存在的東西。依佛法說，存在的事物都不過是因緣和合的假相，其中沒有什麼可以獨立自存的。”**

無我與無常是相依相緣的，我們看到的一切事物、一切法，總認為是實有的，能夠獨立存在的。但是從佛法的角度來看，萬法都是緣起和合的假相，沒有一法不從緣起而有，沒有一法是可以單獨存在的。大至外在的宇宙星球，小到我們的身心乃至一粒微塵，哪一法不是因緣和合而有？它不可能單獨存

在，不可能永遠不變的存在。隨著科學的進步，更能說明這個理論的正確性。

科學發現太空中有黑洞，卻無法知道黑洞的內容，因為探察不到。但是知道有很多東西，包括壞掉的星球都會被吸進去不見了，過一段時間又會從那個地方生出新的星球。宇宙星球的運轉，都是與一切萬法的組合一樣，有著生滅變化。只要組合的任何一個條件發生變化，它就會隨之改變。無我就是講沒有單一（單獨）性，永恆的獨存的“我”是不可得的。

“如一幢房子，看來好象整然一體，但仔細分析，房子是由眾多磚瓦木石所合成的。五指伸開來，拳還能存在嗎？這從彼此依存的空間上，說明了物體是因緣生的，只有假相，沒有實體。”

房子是由很多條件來組合的，看起來是一棟房子，其實只是種種條件組合的假相，沒有房子的實性，沒有永恆不變性。五指分開叫指頭，握起來，指頭就不見了，叫拳頭（指亡拳生）；拳頭伸開，拳就不見了，叫手指（拳亡指生）。所以萬法只是因緣組合的條件變化，給它一個假名而已，並沒有實在性。一切法都是彼此依存而因緣生滅，只有假相沒有實體，所以叫唯假名。

《金剛經》講，“菩薩，非菩薩，是名菩薩”。“非”就是否定他的實有。因為是因緣組合的，不是永恆不變的，不是單一的；“是名”就是假名施設叫做菩薩而已。一切法是因緣的組合，所以沒有自性——“非”，只是假名的存在——“是名”（假名施設）。一切法（包括身心）只是因緣彼此相依的存在的現象而已。看起來是有，其實是緣起的幻相，因為因緣刹那不住在變化，沒有一刹那是停住的，沒有真實的自體（自性），這就是破除我們自性見、實有感最重要的地方。

“就是分析到了一微塵、一電子，也還是因緣的假相，沒有什麼獨存的個體。”

即使原子還是條件的組合，依因緣的變化而變化，不是能夠單獨、永恆存在的，原子彈爆發就變成能量。

“印度傳統的、新起的宗教，每以為生死五蘊身中，或離五蘊身以外，有常住真我。佛以為有情是緣起的情，依緣起說，不能不是無常、無我的。無常即是變化不居，換言之，即是生而必滅的。”

佛陀的時代，所有其他宗教，或大師級的人物，他們的理論都認為裏面有一個真“我”。而佛法就是從現實世界（包括有情的身心）去觀察，根本

找不到一個常住不變的安住相，從無常就可以知道沒有住相，沒有永恆不變性。“無我”就是沒有一個單一的條件存在。

佛陀就是爲了破除這些外道的常見與神我論，所以才講緣起。也就是說，佛陀是從生命的事實現象中去觀察的，一一證明事實的真相就是無常無我的。使這些外道也不得不承認，他們認爲的真常永恆是得不到證明的。

佛陀的弟子證阿羅漢都是那樣簡單，有的弟子只聽了一次指導就見法得法眼淨（初果）。很多在家居士（包括外道）第一次去見佛陀，提出問題，佛陀稍稍指導一下，就可以當下見法。因爲佛陀所指導的是親證的事實，只要照他的方法去體證，馬上就可以證明確實如此，所以安心自在。

我們現在爲什麼不能達到這樣的受用？因爲聽到的法不是原味（根本）的佛法，也不會產生相應的作用，面前太多的路不知道哪一條才是正確的。佛法流傳了二千多年，混進很多外道的思想，還有不斷的圓融和適應，直到現在佛法的特質不見了，佛法與外道混淆不清，眾生又不具正見法眼，無法抉擇，所以現在的人學法，難就難在這裏。

我很感恩導師，他爲未來的眾生找到了一條路，分析給我們看，找到了佛法的源流和根本。把這個厘清以後，再回過頭來看大乘佛法幾千年的流變，就知道什麼才是正確的、能使我們真正受用解脫的佛法，什麼是以方便來攝受眾生的。如果明白了究竟與方便的內容，就不會顛倒本末，把方便當究竟。就會有抉擇的能力選擇自己要修行的法門。可是我們還要懂得方便與善巧，才能接引恐懼無“我”的眾生，慢慢共入正軌。但是如果一離開究竟，這個方便就會出問題。

上課到這裏，大家慢慢樹立了正見，明白了佛法的根本，就不會被那些玄妙高超，虛幻不實理想化的空中樓閣所吸引，不再被那些永遠做不到，也體證不到的法所迷惑。我們今天體會的法，是一步一步都可以實踐體驗的，都是在生命中能產生作用的，這樣對佛法才能夠正確信解、深信不疑。

**“佛說有情，只是蘊界處的假合現象。所謂自我，是有情迷妄的錯覺，並不存在。”**

蘊，是身心五蘊；界，是十八界；處，是六處或十二處（內六處：眼耳鼻舌身意，外六處：色聲香味觸法）。佛陀爲何要講蘊處界法門？是讓我們從生命的自體中去瞭解真相，明白有情的身心只是因緣假合的現象，裏面並沒

有一個永恆的自我。

後期佛法產生了一些觀念，認為講“無我”是方便，有“我”才是究竟的。導師指出：眾生認為有一個常而不變的自我，這是“有情迷妄的錯覺”。這句話是非常肯定的，也是根本的！不論佛法已流傳了幾千年，不論歷史的淵遠，還是時空的變遷，這一根本的真理法則是不能改變的！

**“神學家所計執的「我」，是「主宰」義，能自主、能支配、控制一切的。換言之，「我」是不受身心(或其他因緣)所規定，卻能決定身心的。”**

“我”的定義，是能主宰的、獨存的、自由的。但是從身心來觀察，我們能夠不受因緣法的控制嗎？能夠要怎樣就怎樣嗎？單單一個不生氣、不執著就很難了，要不老、不病、不死是不可能的。哪里能控制、主宰一切？《阿含經》中說：眾生總是在“欲令如是、不如是”，要它這樣，不要它那樣，就是想主宰控制。而在無常無我的法則中，是不可能主宰控制的。主宰控制不過是眾生我執的欲望而已，帶來的也只有痛苦煩惱、造業不安。

大家都想做上帝，有的是公司的上帝，有的是大企業的上帝，實在沒有辦法，回到家裏也要當上帝，這都是主宰欲的驅使。如果瞭解緣起法，就不會有主宰欲了，就不會扮演上帝了，就會知道什麼叫隨緣，隨的是什麼緣。隨緣不是無奈，是瞭解了真理實相後，知道因緣變化所產生的條件，然後隨順這個因緣條件去工作和生活，這叫隨緣。知道一切都是緣起條件的和合，是相依相緣的存在，能夠改變與創造的也唯是條件而已。自他之間才會彼此尊重配合，互相提攜合作，才能圓滿所要達到的理想。

如果欲求主宰，別人不聽、不合乎我的心意，我就煩惱，那麼誰應該永遠聽誰？為什麼人與人之間會有矛盾，夫妻之間會有爭吵，兄弟之間會有不和，國家之間會有戰爭？都是主宰欲在作祟：我永遠是對的，你們都不對。懂得因緣就不會主宰控制別人，而且也不可能主宰控制誰，要主宰也只是憑添煩惱而已。

譬如來上課的人，有的人聽了心生歡喜，就會繼續來聽法。但是，有的人卻認為師父整堂課都在罵他。其實，這是他的問題，剛好與這個條件相吻合，感覺傷到了他的自尊心，就不喜歡、不會再來了。因緣如此，只能隨緣，我不能控制主宰他。如果大家都來聽，我就有滿足的成就感；如果來聽法的人少了，我就心生煩惱，這哪里是懂得因緣？隨緣是要瞭解因緣，瞭解真相，該進該退靈活運用。隨緣的人，心裏如如不動，沒有得失起伏。

所以學法很重要，不但自己能超越相對的矛盾、家庭的煩惱、人與人之間的鬥爭，而且還能與身邊的人和睦相處，團結互助，感染周圍的氣氛，人間就會因此而變得安樂祥和。

如果人人真的明白了緣起法，人間就不需要法律和軍備了，因為知道一切都是相依相緣的，你好，我也好；我好，你也好；我不好，會影響到你；你不好，也會影響到我。大家就會相互尊重，彼此關懷，互助提升，共同創造美好的環境來共用。人為什麼會自私？因為迷惑顛倒，不知道自他相依的關係。我們一切的作為，如果都是顧及自己的意願，不考慮他人的感受，這個社會就會充滿矛盾和爭鬥。

一個企業的資方與勞方也是一樣，如果工人認為自己做工很辛苦，老闆一個人在享樂，心裏不平衡就不想做了；而老闆認為，你做工我給你薪水，還解決了你們的溫飽問題，你們辛苦是理所應當的。如果每一個人都站在自己的立場去看待問題，這個工廠一定會走向衰危，企業不可能興盛。如果瞭解緣起，知道彼此間是相依相緣的，老闆能夠善待、理解工人，工人就會更加努力的工作；工人做得好，工廠才能興旺，老闆才能賺錢。懂得緣起彼此間相依相緣的關係，自他之間就不會產生矛盾和衝突，不會只站在自我的立場看待問題，所以懂得緣起法有多麼重要！

如果我們的思想與行為違背了緣起的真理法則，必然會帶來痛苦煩惱，人生、事業一定會遭到失敗；如果我們瞭解、明白、接受了緣起理則，生活中的理事能夠與真理相應，就會圓滿自在清淨解脫。緣起法是宇宙的真理，是本來就這樣的，我們必須要瞭解這個真相，瞭解緣起就能看破無明、開發智慧。瞭解緣起才能真正的擁有清淨、自在、幸福的人生。

“人以爲萬物中有不變的我體，或精神作用中有靈魂等，這些都来自于「永久自我存在」的要求，在客觀上，萬象是依因緣結合而成的一有規律的發展，並不是由於靈魂托胎或一個不變的實體在作祟。如冰融化變水，水蒸發變水蒸氣，水蒸氣又形成雨水，水遇冷又結成冰的過程。當然，因緣中有主因和次因(助緣)，而我們把主要因素，當作是不變的東西，這是來自於我們主觀上的固定觀念，並無客觀的實在性可得。”

人們都以爲有一個靈魂或不變的“我”（自性）在輪迴生死，這是由於我們內心有著希望永久存在的要求，即永存的意欲。從客觀的萬事萬物現象上來看，由於因緣和合有一定的必然規律在發展，我們會以爲它是常的，所

以就認為有一個靈魂托胎或不變的實體。

比如用冰、水、蒸氣的變化過程來讓我們明白：冰融化變水，水蒸發變水蒸氣，水蒸氣又形成雨水，水遇冷又結成冰的過程，這其間看起來有變化、有來去，卻沒有實體。我們為什麼會認為有實體呢？因為因緣的變化中有主要條件和次要條件，我們往往把那些主要條件（比較明顯感受到的）當作是永恆不變的。

譬如，我們覺得五蘊的感受、認知、分別的意識作用是時刻不離的，即使夢中還在起作用，甚至“死了”聽說還會在上空看自己，就會把這個主要條件當作就是“我”（靈魂）。我們往往會把比較明顯感受到的主要條件當作是實在的，這是一個重點。所以導師就點了出來，其實客觀上沒有不變的、實有的自體可取。

佛法是無神論，這裏所說的無神論的“神”，不是天神、鬼神的“神”。而是說，像上帝那樣永恆存在的他力的主宰。無神論就是否定實有性、不變性、單一性的觀念，而不是在否定六道的鬼神。佛法首先肯定六道（天界、惡鬼等）的現象，但是六道都是無知無明的緣起的眾生，也受著業力的控制在迴圈輪迴，絕非是主宰的神祇。所以無神論的“神”與六道的“天神、鬼神”的意義不同，所以不能混為一談。

**“我們精神界的心，也是因緣和合的一群作用、狀態；我們的意志或記憶力，也是會變的，這些都沒有固定的我可求。”**

眾生執取貪染，我見我執深重，造業生死不停；如果破無明、斷貪愛，自然清淨解脫，生死不再相續。這就是精神界的心（識）在因緣和合、遷流變化中產生一系列的作用與狀態。包括我們的意志力以及記憶還是會隨因緣而變化的。從這些變化的狀態可知，裏面沒有一個實在、固定的“我”可得。

我們最容易執著的就是這個心靈，以為有一個自性的清淨心，是永恆不變的。其實，心靈的境界也是因緣和合產生的作用和狀態：根塵相觸才會產生識，沒有這些組合的因緣條件，就根本不會產生心靈的動態。最主要的是意志力以及記憶力！唯識學分為八識，認為第八識（阿賴耶識）能含藏一切，會產生記憶。無明緣行的“行”（即五蘊之行蘊），是造作的行為留下來的能量（業力），也是產生意志力的地方，就覺得那應該是輪迴的主體。所以唯識說：“先來後去作主翁”，這個“主翁”就好象是輪迴的本體。

大家要注意！阿賴耶識（或異熟識）所產生的業力作用會變化：造作的業力異時而熟（受果報）：就是在不同的時間成熟果報；異地而熟：未來在另外一個空間的地方成熟；異類而熟：這一生是人，下一生也許是天或鬼、地獄等，即在不同的六道中而成熟。

業力講到識的作用就叫異熟識，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空間，不同的種類中而成熟，開始輪迴生死。在這裏我們就執著了，認為這個“識”是輪迴生死的主體。但是，當證到阿羅漢或大乘的八地菩薩時，都已悟“無生”而不再執取，異熟的功能就停止了，不再異熟，即是解脫。說明這個異熟識也不是永恆的，還是無常的，只是執著力還沒有消失以前，它的作用不停而已。所以解脫生死不再輪迴的根本也就是在這裏。

因此不要把“識”當做永恆不變的“我”。只是“識”的執取作用而產生的異熟功能。但它不是永恆不變的，這一點一定要明白！這樣才不會執著意識是永恆真實的。

**“所謂不變的意志，不過是指主要傾向而說，”**

如果有人說：“即使打死我，我也不會喪失對佛法僧三寶的皈敬，我的意志不變”。看起來這個意志力很強的。但這是指主要的傾向而說，證了阿羅漢就不會有這種觀念意志了。

**“意志本身，也無本體或不變的自性可得，甚至執著力最強的異熟識，到了菩薩第八地以後，還是會消失的。因此，心識的本質，是無實體的、無我的，而心「相」只是一種「執念」或「願力」的因緣相或妙有現象而已。”**

意志力，還是從我們的意識而產生的作用，也不是永恆不變的。甚至執著力最強的異熟識，到了菩薩第八地以後，還是會消失的。而心相，是從心識所顯現出來的相，是執念或願力的因緣相。如果裏面的執著力（包括願力）消失了，就沒有心相了，而與寂滅空性相應，當下就能夠體證法性寂滅的空寂。

**“一切法，只是因緣和合的連續狀態，沒有實體、沒有固定的我、沒有形而上的主宰，故說「諸法無我」。”**

從觀察“無常”到體會“無我”，；從觀察現象的不住，直到明瞭身心的遷流變化，都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主體，這就是佛陀講“無常無我”的內涵重點。不只是內在“無我”，外在也沒有一個能控制、主宰的上帝。所謂

的上帝，其實是人類內在自我意欲向外的投射而已，是人類的欲望中幻想的產物。不是上帝創造人類，恰恰是人類創造了上帝，明白這一點，就不會迷惑在神權的觀念裏。

真正的佛法才能體現真正的民主、平等、博愛、自由。佛陀在二、三千年前就宣講了真正的平等、自由、博愛。但是，當時是神權、君權的時代，統治者的理念是：國王皇帝是天子，是上天派來統治主宰控制人間的。如果當時有人講“佛法是真正的民主、自由、平等”的話，是要被殺頭的。佛法如果沒有皇帝、王親國戚的護持，就難以弘揚和興盛。

中國古代的武則天非常護持佛法，還被封為菩薩再來。真是菩薩再來嗎？講這些話不過是爲了政治的需要而已。如果不說她是菩薩再來的，她哪里會護持佛教？所以，佛法爲了生存和發展，也不得不被曲解，因爲要符合政治君權的需要和主政者的心態，真話不能講，因此佛法在流傳的過程中，其根本的特質就漸漸的被淹沒了。

即使在臺灣，幾十年前還有白色恐怖，講話還是要受限制的，能夠聽到正法正見不容易啊！因緣所致，現在到了民主時代，才能有機會聽到這樣純正的佛法。我常常覺得自己好幸福，剛好生在這個民主時代，可以講真話，導師也爲我們抉擇了這個法，我們有幸能參與並體會，覺得太幸福了，這一生真的沒有遺憾！這是難得的真福報，也是不可思議的因緣。

現在所講的緣起法看起來沒什麼，但是我感受到因緣非常的殊勝！幾十年前哪里能有因緣聽得到這樣的正見？沒有正見就不能堪破無明，無明不破怎麼能解脫，可見，正見何其重要！我們很幸運，聽到正見正法，只要願意在生命中去實踐體證，就真的能得自在解脫。比起幾千年來，任何一個時代的眾生，我們的因緣太好了！對我們來講意義重大！所以我感動也感恩，願意走這一條路來弘揚這個法。儘管有人不願意聽，還遭到很多挫折和排斥，但我還是要默默的走下去，因爲這才是佛法的正見，是唯一的解脫之路。過去沒有因緣不能講，現在有因緣了，怎麼能不把握呢？可是能有多少人懂得感恩和珍惜，又有多少人是泛泛的可有可無。希望大家要珍惜這份難得、稀有的因緣！

“有關「無我」的經文：「雜含」：「唯有空陰聚，無是眾生者」。佛分析有情爲五蘊，而後一合相的我執則不生。但有者不能徹底領會，以爲色等各蘊還是實有，這樣我執仍有安立的據點，我執仍舊破不了。”

這個很重要！爲什麼講這個？佛法流傳到部派佛教時，很多觀念最後落入“三世實有”，認爲我們的身心是五蘊和合而有。所以身心沒有“我”，但是他們執著五蘊的本身是實在的，所謂“假必依實”。

我們會在心靈上執著於受想行識的部分，知道物質的“色”會壞，不是實在的我，但是往往就會執著在心識的“識”上，執著心是“我”。導師指出：如果認爲組成五蘊的條件（色、受、想、行、識各蘊）是實在的，我執就仍有安立處而不能破除，我執不破，解脫無從談起。

緣起法告訴我們：凡爲一法的因，本身還是因緣組合的，不是本來就有的、不需要其他的因緣而能獨立存在的自性。五蘊組合成我們的身心（是因），而五蘊的本身還是緣起的組合。譬如色法本身還是地水火風的組合，還是緣起的。

進一步觀察，四大也是緣起的組合。明白了緣起無自性的理則，就不會執著在一法的因緣（不管主要或次要因緣）是實在的，因緣條件的本身還是因緣組合的。如果一法的條件本身是常恆不變、實在的，那麼這個條件就是第一因了；如果條件都是實在的，那就變成多元論了；如果每一法都有實在的東西，那麼，是很多實在的東西組合起來，變成一個更實在的東西呢，還是很多實在的東西組合出來，變成一個不實在的東西呢？這些理論都不能成立。所以佛法的緣起論是徹底的無常無我，沒有永恆不變性，沒有單一性，這一點一定要明白！明白這個觀念才是真正的懂得緣起！

**“故佛又說：「色非我，不異我，不相在」”。**

非我，不是“我”；不異我，就不是“我的”；不相在，“我”不在裏面，也不在外面。

**“如說色蘊，若執我的量大，則色在我中；如執我的量小，則我在色中(如我與蘊同量，則是即蘊我了)。”**

如果認爲五蘊就是“我”，那麼就與“我”同時存在，執著這個身體就是“我”（即蘊我）。知道身體不是“我”，就會認爲有一個實在的“我”——靈魂，在身體裏面（我在色中）；如果不是裏面有一個靈魂，就是在五蘊外面有一個實在的“我”（色在我中）。這在佛陀的開示和我們的觀察裏，都找不到這樣的“我”，所以叫不相在。五蘊不是我（非我）；也不是離開五蘊有一個我（不異我）；也不是有一個我在五蘊裏面，或有一個我在五蘊外面（不相在）。

“對這不即蘊又不離蘊的我執，佛陀破之，蘊不在我中，我也不在蘊中，故說「不相在」。”

生命能感受的就是這個五蘊，既然五蘊找不到我（非我），就要在五蘊外要創造一個“我”，但是怎麼也找不到（不異我）。即蘊“我”找不到（非我），離蘊“我”也找不到（不異我）。“我”在蘊中或蘊在“我”中都找不到（不相在）。哪里還存在一個叫“我”的實在的東西！佛陀就是用這種方法來指導他的弟子們。每一個人如果也照這種方法來觀察自己的五蘊身心，還會執著有一個實在的我嗎？

“這在各蘊的當體上說無我，比一般分析為五蘊而後我不可得的無我觀，要深刻得多了！”

從身心五蘊的各蘊當下如實觀察，就能夠深刻的體驗到無“我”。如果靠分析推理：五蘊是組合的，組合的就沒有主宰性，沒有永恆不變性，那就是“無我”的，這只是邏輯推理的想像。如果在我們生命中直接去觀察體驗，當下就能夠體會每一蘊都沒有不變性和實在性，這一種體會是很如實而且深刻的。所以修行不是要創造什麼未來的景象或身心的幻化，也不是想像到某一個空間去永生，而是在身心活動的當下，看清楚它的虛幻無實性，如何把握生命的當下去實踐體驗，這是最恰當、最直接的修行方法。

我們時時刻刻在根塵觸的過程中，修行就是在生命當下的根塵觸中去觀察。生命既是遷流變化的，在活著的當下何時不是五蘊的遷流？當下何時不是觀察的因緣？明白了，就懂得什麼叫修行。在在處處都能修，不需要特殊的環境，只要活著就可以修，當然死了就沒辦法了。

有人說，我們在外面容易染著，沒有辦法，應該找一個清淨的地方修行。對一般人來講這可以是一個助緣，但是絕對不是這樣就能夠解決問題的。現在暫時不與外面的環境接觸，到一個清淨的地方去，使自己超越出來不受污染，這樣不是不可以，但那是方便，慢慢外緣少了，心也比較寧靜了。問題是回到人間，在根塵觸的過程中習性還會再起，貪瞋癡煩惱還會再來。可見，真正解決問題的是要回到人間來，在根塵觸中不再有障礙染著，那才是真正的解決了問題，才是真正的清淨自在。

佛陀爲了成道，離開了家庭和一切的佔有，他也曾修禪定和苦行，結果不能成就，最後悟到緣起法而解脫。佛陀真正的解脫自在，是悟道後在人間的展現：他在人間遊行，每日一餐的托鉢，不再被貪瞋癡名利所引誘，不再

被人間一切的欲望所束縛。四十九年的說法，展現的是對眾生無限的慈悲與關懷。在弘法的過程，有人願把財產或國家分一半給他，他也沒有為之動心，名利與恩愛都無法引誘他。因為佛陀知道這些都是如幻的緣起的現象，所以不再爭取。回到人間之所以沒有障礙，是因為體證了寂滅的法性而不再執著，這才是真正的大解脫、大受用。

當我們明白這個道理時，就知道“名利”就是我們的用功處，在名利面前，看看是否會貪瞋、顛倒執著？看看能否超越？這就是檢驗學法是否受用之處。其實一個人能不能受用解脫，關鍵在於願不願意而已。

有一個居士問：“師父，法我都聽懂了，但是要做到很困難。”為什麼很困難？有沒有下決心一定要學好它？有沒有把解脫生死的事情放在第一位？到底是解脫煩惱生死重要？還是每天三餐、名利恩愛重要？我們是否知道輕重緩急？如果現在發了大願，這個願力就會推動你去具備解脫的條件。“發是發了，還是會懈怠。”我笑言：“教你一個對治的方法：你現在發個願，以後犯一個過錯就給師父一百萬。看看哪一個再敢犯過錯？”其實這也不只是玩笑，關鍵是能不能下大決心！

眾生生活在貪欲裏很難發心，因為不知道佛法的可貴，也不知道輕重緩急，用其他的方法來約束你，也許會是個辦法，但是那個辦法畢竟還是被動的，也不過是個助緣而已。被監禁二、三十年的人出來後也不見得變乖、變好。所以不能只靠束縛和規範，那個效果不是徹底的。唯有瞭解生命的無常，一息不來就是隔世，生命的過程中時時刻刻都有面臨死亡的可能。今天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未來際遙遙無期。生死輪迴的路上，要歷經無盡的艱難困苦！當你瞭解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時，才能深思、覺醒、發大心，對自己嚴厲要求，精進不息。

但是，現在的人都在對別人嚴格要求，有幾人真正的對自己嚴格要求的呢？過去有很多的善知識修行，對自己犯的過錯嚴格的自我懲罰，我看了真的很感動。過去叢林禪堂裏面的規矩很嚴，身為指導的善知識對自己的要求更加嚴格。譬如說自己在某個因緣中，吃飯時忘記供養就先吃了，發覺自己犯了戒律，馬上就照規矩自己責打香板幾十下來懲治自己，這就表示自己有決心依法奉行，這樣才有解脫的機會。

在《雜阿含經》裏，看到佛陀與阿難托鉢遊行途中休息，佛陀因為年高背痛，身體不適，就和阿難說：“我休息一下，你講七覺支”。就在那個因

緣之下還要訓練阿難用功。阿難尊者就講七覺支的內容，當他講到七覺支裏的精進覺支時，佛陀馬上爬起來，立即端身正坐，正念繫念在前，聽阿難說法。我看到這裏無限的感動！看看佛陀對自己的要求何其嚴格！爲什麼我們不能成就？我講這個是希望大家明白，一個人要成就是有其因緣條件的，看看佛陀和這些大善知識的身行，我們會有無限的感動和啓發！

我們今天還會輪迴生死，是沒有發大願心，不知道生死的苦迫，關係到自己未來際的生死大事，竟然這樣輕易的被忽略了，每天只是在名利恩愛裏面鬥爭。請問：即使贏得了名利恩愛，但是這些能維持多久？這一生的生命又有多久？我們的生命只有這一生嗎？知道未來際是怎樣的生死輪迴？知道那種苦到什麼程度？真正明白的人，還會過一天算一天的打發日子嗎？還會爲自己的懈怠找理由來自我安慰嗎？還會說自己是沒有辦法不得已嗎？一切都是要自己負責的，誰也不能替代你！

**“無常、苦、無我的反面，就是常、樂、我。根本佛教時期，正是婆羅門教發展到梵書、奧義書的階段，是梵我思想發揮成熟的時代。梵我是宇宙的大元，也是人生的本體；奧義書學者的解釋，雖極其精微玄妙，但扼要點不外說這梵我是常在的，妙樂的，自在主動的。”**

佛陀時代，婆羅門教發展到了奧義書的思想，認爲梵與我是一樣的，梵是宇宙的大元，也是我們生命的本體，梵我（自我）是妙樂、清淨、自在並且可以自己主宰的。

**“他們依這梵我來說明宇宙與生命的現象。同時，經過某種宗教行爲，把這常樂自在的梵我體現出來，就是痛苦的解脫，依之建立常樂的涅槃。”**

婆羅門教初始推崇的是祭祀，後來發展到隱遁的苦行，想把這常樂自在的梵我體現出來，就認爲是痛苦的解脫，並依之建立“常、樂、我、淨”的涅槃觀。注意聽！婆羅門“梵我”的思想與佛教的“無我”觀恰恰是相反的！佛教就是在破除這樣的觀念，佛法認爲這只能是一種想像而實際沒有一個“常、樂、我、淨”的東西。

大乘佛法後期就是從“無常、無我”演變到後來《涅槃經》談的“常樂我淨”的思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大家要明白，大乘思想轉變的歷史背景，如果不瞭解什麼是佛法的根本，不明白佛法的傳播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中，由於受時空背景的影響會產生相應的流變，就隨便拿出一本經就以爲它是究竟了義，那是很盲目的！佛法有其方便的善巧，但是這只是方便而不是究竟。

所以，如何區分方便與究竟是至關重要的。

**“釋尊平日不和他們爭談這些玄虛的理論，針對著他們想像中的常、樂、我，拿出現實事相的無常、苦、無我，迫他們承認。”**

注意聽！任何宗教在講“常樂我”時，佛法唯一的辦法就是無諍，因為爭論不能解決問題，佛法是在遷流變化的現象中觀察、體證“無常、無我”的事實真相，那是一一可以在現實中舉證的。然而，其他宗教的“常樂我淨”是無法舉例證明的，不過是種理想而已。所以學佛不能落入信仰、依賴、想像、崇拜之中，而是要探求真理實相，這樣就不會被虛玄的理論所迷惑。

**“釋尊的立場，是絕對反婆羅門的。對這，我們應該切實認識！”**

在佛法流變的過程中，人們由於對婆羅門教的教義內容不瞭解，結果把他們的理念也融攝進佛法之中。佛陀時代一直在破除的婆羅門教的思想，到今天卻變成了佛法，大家知道這樣的後果是什麼嗎？注意聽！這就是重點！

### **（三）、涅槃寂靜**

**“涅槃，是諸法的寂滅性。涅槃寂靜，是依諸行無常、諸法無我而體驗到的。”**

我們修行的最終目的，就是要達到所謂的究竟涅槃。由於眾生的顛倒執著，產生人生的苦迫和生死的流轉，要斬斷輪迴的鏈子，唯有破我執。體驗到“無常無我”的真相，我執就破了，貪瞋癡煩惱就會從此止息而永斷生死輪迴，這就是涅槃。所以涅槃是從萬法的現象（包括生命）中去體會其無常性，同時也能體會到無實性，沒有一法是永恆的（無常）獨立的（無我）。體會其“常”性不可得，“我”性不可得，才能破我執，就不會繼續貪愛執取，不再造業，生死輪迴的根也就斷了，就會溶入寂滅的法性——涅槃。

**“這說明一切事物的動亂差別，都是歸於寂靜平等的。”**

觀察千差萬別的一切法，都是剎那變動不居的，所以諸行的“行”，本身就是一種遷流變化。中國有句話叫“大用流行”，說明一切法都在遷流變化中，沒有一剎那是安住的，所以才說它是“無常”。“常”就是永恆不變，“無常”就是沒有永恆不變的。這要在外而山河大地、內而身心的一切法中，一一去觀察它的無常剎那不住，就知道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我”。既然沒有永恆不變的“我”，就知道動亂差別的萬事萬物最後必定歸於寂滅。

既然是從一切萬法的變化不居中來觀察無常、無我的，那麼就不需要等到人死了或東西壞了，才知道它的本自寂滅性。因此，涅槃寂滅並不是死後的事，就在活著的當下，從生命的每一個刹那變化中都可以看出它沒有永恆性，而瞭解到一切法的非實如幻。同時，我們心中的執著也會消散，當心中的執著消散時就不再造作了，所以就在心靈當下的遷流變化中，就可以體會其寂滅性。

佛法與所有宗教和外道的不同，就是能在生命的當下體證到一切法的本來（根本）。什麼是本來？就是涅槃寂滅。佛法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寂滅為何是樂？眾生好生惡死，總是希望實有而長存，為此心不能安，時刻在外面執取攀求，以名利、恩愛、健康等等來保持那個“我”，求得心靈的安定和依賴。而不知心靈越攀緣、依靠外在的條件，就會因為這種顛倒妄執，愈發引生痛苦煩惱，一切的障礙都從這裏開始。

當明白一切法的如幻非實，不再執取，不再依賴一切外在的條件，而與寂滅法性相應時，那才是真正的大自在、大解脫！才能夠真正的止息貪嗔癡煩惱，超越生死的束縛，才是真正的樂。所以寂滅為樂的“樂”，不是與人間痛苦煩惱相對的快樂，而是眾苦的止息——離系之樂。

眾生的生死流轉是由於業力的牽引而身不由己，只有真正超越了業力的束縛，才是永恆的清淨自在，那是與法性寂滅相應的，即所謂的本來。禪宗所要參的“什麼是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其實，就是與寂滅相應的一切法的實相。現在我們每個人都執著個體單獨的“我”，當個體的執著消失而溶入一切寂滅的法性時，就沒有一、二、三個人的觀念了。好比大海由於風的作用而起波浪水泡，我們每一個人由於執著貪染而造作的業力，就像海中起的水泡一樣才生即滅，但風一吹水泡又會生起，就象我們眾生一樣在六道中頭出頭沒。當我們的業力止息時，就象風不再起時，個體的水泡溶入整個大海而消失了。那時再也無法分別個體的、叫“你、我、他”的水泡了，這就叫寂滅。把大海比喻做寂滅法性，那時不會擔心那個“我”到哪里去了。

看起來涅槃是個體的消失，但不是什麼都沒有，溶入法性的空寂是不能用“有、無”來形容的。很多人把“涅槃”誤解為死了就什麼都沒有了，這樣的理解說明根本不懂“涅槃”的含義。其實“涅槃”只是不再有數量、名言和個體的“我”的觀念了，那是離“有無、常斷”兩邊的，故叫“涅槃寂靜”。體悟涅槃的人是真正的大自在、大安樂，怎麼會恐怖自我的消失呢？所以佛

法講的涅槃是在活著的當下體證的，不是形而上的存在，大家要注意！

“這如在波浪的相互推動激蕩中，了知水性的平靜一樣。波浪是因風而起的，風若停息下來，水自歸於平靜。但這平靜不必要在風平浪靜的時候，就在波濤洶湧動盪不停的時候，水的本性還是平靜的。”

眾生有我執、貪愛、執取，所以會生死流轉，由於業力的慣性，我們無法發現一切法本來的寂滅性。所以，比喻就如風吹而有波浪，但是水性卻本來就是平靜的，不一定要等到風停浪靜時才能看出水的平靜性。也不必要等到人死了，才知道人的本性是必歸於滅的，而是在活著的當下，去體證生命的虛幻性。當心靈能體證到它的寂滅性時，就會明白生命活著的當下就是寂滅！

眾生由於我見的實有感，而看到一切法是生生滅滅的，但是體證到法性空寂的聖者，看到一切法的當下就是不生不滅。由此而見，我們就在萬法無常遷流變化的生生滅滅中，去體會它的寂滅性。當下體證的人，當下就能夠悟入法性空寂。所以，各位不要以為離開生命，和社會的一切現象而另外得到一個寂滅平靜的東西。真正的涅槃寂滅恰恰是在生命當下的每一個因緣中去體會的，是在生生滅滅的現象中去體會它的不生不滅，這才是佛法的特質，這個地方很重要！

“有情如能在人我、是非、好壞、苦樂等動亂萬千的流轉當中，親證涅槃的平等寂靜，則得生死苦迫的解脫。”

有情（尤其是人類）執著在人我、是非、好壞、苦樂一切相對的動亂中，如何在這遷流變化的流轉中去體會法性空寂的平等性？只要能體證得到，就能止息生死的苦迫而得解脫。佛陀在悟道的一剎那就證得涅槃法性，並且在悟道後的四十九年從未停止過弘法利生，他在人間及生活中不再起貪瞋癡煩惱，不再執取及造業。如果一定要講業，那是解脫的、清淨無染的業。

所以各位想想看：我們現在有身心可以感受，有根塵觸可以體驗，正是我們覺知、超越、體證實相的最好的因緣。六道中的人道最為難得可貴！天道太樂，貪圖享受而不想解脫；三惡道太苦，無法修行，談不上解脫；而人類有五蘊六處的功能和理性的思維，在苦樂、升降之間具備解脫的條件。所以在生命活著的時候，要善於把握每一個當下的因緣觀察體驗、悟道解脫。很多人都把希望寄託于未來際，或到哪一個地方去安樂，這一觀念與佛法的基本思想確實有著根本的差別，請大家特別要注意！

“所以涅槃之滅，要在現實的事事物物上，一切可生可滅、可有可無的因果法上，觀察它都是由因緣決定，自身無所主宰，深入體認其當體空寂；空寂，就是涅槃。”

涅槃寂滅的“滅”，是本自寂滅，也是一切法的本來面目，就在現實的事事物物的一切法上，在可生可滅、可有可無的因果法上去體證。一切法都不離因果法則，都是因緣而生滅的。所以就在一切法上去觀察它的緣起，明白一切法都是由因緣來造就的，自己是無法主宰控制的。很多人絕對不服氣，認為可以控制自己。試問：你能控制自己身心的哪個部分？你能讓這個色身不病、不老、不死嗎？萬法只是因緣條件的組合，並且是剎那遷流不住的。深入去觀察就能體會到唯有因緣而無主宰（沒有永恆性和單一性），從這裏就能深深體會到萬法的當下就是本自空寂——當體即空

以前我們學習《雜阿含》時談過，“生”，就是我們看到一個現象的發生；“滅”，就是這個現象的消失壞掉。包括我們心靈的一念起、一念滅。生滅的“滅”，是因為從“有”而“無”的，但是這裏講的寂滅的“滅”，不是東西壞了、消失了才看到滅，是一切法的本性（本來面目）是本自寂滅的（當體即空）。注意聽！這個本來寂滅的“滅”與生而消失的“滅”是有差別的，只有體證到這個寂滅性才是真正的見法。

“但有情依蘊、界、處諸法而立，是變化無常的，無常即是苦的，苦即不自在，那還能說是我嗎？”

我們有情自身，是由五蘊、六處、六界的和合而成立，本身就是變化無常的，只要是無常的就是苦，有苦就不得自在，不得自在就是“無我”。因為“我”的定義是自在清淨永恆不變。既然是充滿苦迫而不能主宰自在的，哪里來的“我”？

“佛法說：正因為有情倒執有我，所以起惑造業，流轉不息，我執即是流轉動亂的根源。”

因為眾生無明，在無“我”中執著有一個實在的“我”，有了“我”就有“我所”（我的），即更大的佔有——我的財產、地位、名譽、家眷等。有“我”才有“我的”；沒有“我”，對“我的”就不會執著。由於我執而產生對外一切現象的實有感，才起惑、執取、造業不停，導致生死的流轉不息，所以我執即是流轉動亂的根源。

佛法不論哪一宗、哪一派，都宣說要破我執和法執，共同認識到，如果

不破除我執和法執，是不可能解脫的。學佛的目的就是要解脫生死，那麼就要知道生死的根本在哪里，如果連生死的根本都不知道，又如何能夠解脫生死？明白一切萬法的實相本來就是“無我”（法無我、人無我），才不會繼續執著愛染造業。所以，如果不明白這個“無我”的根本，以為有一個實在的“我”，來來去去的“我”，未來永恆存在的“我”，在這種理念指導下的修行，怎麼能破除我執？我執不破，貪愛不斷，生死不能解決！

如果所修學的法門不但不是在破除我執，恰恰是在滿足我執的，那麼能否解脫生死？譬如基督教要回到天國去永生，只要信仰就得救，我們會感到歡喜心安，因為目的是希望“我”永遠存在，希望無盡的未來都在天國裏幸福、自在、安樂，這樣的觀念到底是在破除我們的執著？還是在增長我們的貪欲？道家也希望求長生或永生，這些都不過是眾生幻想的產物。所謂的“我”，其實是無明眾生，在“無我”的事實真相中所起的顛倒妄見——“常、樂、我、淨”（無常以為是常，苦以為是樂，無我中起我見，不淨以為是淨）。

佛法說眾生無明顛倒，將一切虛幻的執著為實在的，在本來“無我”的真相中執著有“我”，而且非常恐懼失去這個“我”，卻不知道正是由於這樣的無明顛倒，才造成生死輪迴的苦迫。真正懂得一切法的本來就是寂靜的，才能體會到佛法講的“寂滅為樂”，而不是有“我”為樂，注意聽！有“我”就有貪嗔癡痛苦煩惱，就有輪迴生死相續！佛法談的無“我”，一般人不能接受，就是因為不知道法性寂滅的本質。明白了“無我本空”的真理，就不會恐懼失去這個本來就不存在的“我”！

**“如悟解無我，沒有了這動亂的因，即惑、業不起，當下能正覺諸法實相，一切即是寂靜涅槃。”**

破除了一切動亂生死的原因——我執時，疑惑造業就不起了，當下體證的就是諸法實相，即寂滅涅槃。《般若心經》說：“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五蘊皆空的“空”就是寂滅，就是無常無我的般若實相，也是心法的重點。菩薩觀照體會到五蘊“無我”時就解脫了。我們的生命不離五蘊的組合功能，體會到五蘊的組合本身：“但見於法，不見於我”，就是見法。體證了五蘊的空性（寂滅性），就破除了我執，當下止息人生的苦迫——“度一切苦厄”，截斷了生死輪迴之流。

《般若心經》是中國佛教中很受重視的經本，已經作為早晚課的內容，因為它是一切法的心要。如果不是在深般若中觀照自己五蘊的空寂性，修行

要從哪里入手？如何解脫而度一切苦厄？如果我們把握不到這個根本，只是求啊、拜啊、念啊、唱啊，這些與照見五蘊皆空有什麼關係？怎能照見五蘊皆空？

所以導師講得很清楚：就在一切現實的事事物物上，在可生可滅、可有可無的因果法上，就在生命的當下，根塵觸的每一個因緣中，如何去體會它的寂滅性。注意聽！這才是入手處！眾生找不到生死的根源，在迷惑中求他力來加被，以為外在有什麼力量可以改變你，這是無法真正解脫的。所以一定要聽聞正法，親近善士，多聞熏習，經過如理思惟，逐步在生命中去觀照才能體證的。

我們不知道生死的根源，才要聽聞善知識的指導，如果不是佛陀悟道後的啓迪，我們至今都不會知道其中的道理。所有一切外道的理念都沒有離開一個“我”，只要有“我”的安立，我執就不會斷，生死輪迴就不會停止。不能解脫的原因是由於有“我”的觀念。今天能體會到這個根本，就知道要從破除我執入手。我執從哪里來？無明！什麼叫無明？不瞭解諸法實相。我們從佛法中聽聞熏習，然後在生命中去觀察、瞭解、體驗，看清自己的執著從而超越它。

其實，觀察別人也可以看到：這個人好執著！但是，往往不會反觀自己也是如此執著。只要看到自己的執著，你就會發覺什麼叫我執，對自己觀察的越深就會越覺得：自己的執著有多深！有道是：“不經一番寒徹骨，我慢深細最難明”。

《般若心經》所說的：“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行深”，是說應該很深、很用心的投入觀察，才發覺得到。如果馬馬虎虎、可有可無的，那是無法發現到內在很微細的執著的。有的人以為自己沒問題，但是一遇到外境，馬上就原形畢露，破我執不容易啊！所以要很“深”的去“觀”察。

還有一種叫“廣行”，就是以廣大去利益一切眾生的方法來破除我執，不是自以為沒有我執、我見就解決問題了，而是要從生命、生活中展現出身語意的行為中來勘驗的。什麼是我執？主宰、佔有、貪欲、瞋恨。體證“無我”之人，身心的行為絕對不會是佔有而是一一舍！

六度中的“佈施”，就是教我們如何去關懷利益眾生，明白自他之間的因緣是息息相關的，把自己的福報與大家分享，在利他中你會慢慢體會無“我”。如果在自我保護的意識中又怎能體會“無我”！“持戒”，是防止由於我執

強，而造成對其他眾生的傷害，其實真正破了我執的人也就無戒可守了。“忍辱”，是面對侮辱、誹謗、傷害等能安心忍受，而不再生氣瞋恨。當然破了我執時，還有誰瞋恨不滿？如果眾生對你不好，你會因此感到眾生的無明，會更加憐憫他，想辦法去幫助教化他，哪里還會起瞋心？“禪定”可以使心靈寧靜，在這種寧定的心境中起慧觀，最後才能開智慧、見實相（般若空慧）。眾生由於顛倒我執而造成心靈的動亂不安、攀緣不止。所以六度的目的就是在於破我執、我見的實有感，破除慳貪、佔有、愛染，才能斷除生死輪迴。

但是如果只有理論沒有實踐，那不叫修行。“修”，是修正內在的觀念；“行”，就是利他。如果理論講得天花亂墜，但是自己卻做不到，也不願親身體驗、嘗試以六度來利益眾生，哪里能證入“無我”！順境中都無可以“我”，可是逆境一來，那個“我”就展現出來了，不相信大家試試看！我執不斷，哪一個人能解脫？只有生死輪迴的份！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未來的慧命負責，要為斬斷生死輪迴而真正的下功夫。師父說法不過是告訴你真相以及用功的方法，也只是一個助緣而已。如果你真的要解脫，那就不是戲論！必須自己去實踐體會！所以理論不是空談的，是要用生命去實踐的。

涅槃寂滅是我們修行的終極目標。《金剛經》講，菩薩發心利益眾生，令一切眾生皆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這才是菩薩真正的大願，也是真正的度化眾生。如果只是暫時的使眾生得到某一種好處，那還是眼前的小利益。真正的大利益就是使眾生解脫證入涅槃，這才是真正的菩薩發心處。如果真要救度眾生入解脫涅槃，自己現在就要非用功不可！要先證涅槃，才能度眾生，就好比會游泳才能救落水的人。這不是自私，也不是要顯示“我”的偉大與安逸，而是為了更廣大的眾生都能得度生死。如果沒有這樣的願行，我執深重，又如何能解脫？修行不是唱高調，確實要如法如律，如果自己沒有體證，想幫助別人是很難的，所以做到自利者，才能利他，這一點大家要明白！

## 二、三法印的縱橫無礙

### （一）、三法印的次第

“佛但為聽聞某義而不悟的眾生，於是更為解說，因而有次第的三法印。在佛教發展的歷史中，也是初期重無常行，中期重空無我行，後期重無生行。”

佛陀為何講有次第的三法印？因為眾生根性差別不同。有人聽到無常的理則，馬上就見法證涅槃。但是有人卻無法達到這樣的受用，佛陀就進一步從“無常”談到“無我”，他們才會見法證涅槃；有人還是無法受用，於是

佛陀再進一步從無常、無我、苦到涅槃的次第來說明，這樣就產生了有次第的三法印。其實，體會到三法印其中的每一印都能解脫。

佛法在印度流傳了一千六七百年，由於對三法印重視的不同而形成三個時期。佛陀到部派佛教，這五百年是早期佛教，一般重視的是“無常”，從“無常”入手而達解脫；初期大乘佛法重“無我”，如：中觀、唯識是以“無我”為重點來闡揚真理。到後期佛法重視的是“涅槃”，當下體證法性寂滅，當下悟入涅槃。這就是佛教源流的差別。

**“如佛說「諸行無常」，而拘泥於事相的人，不能深解，只能因生滅相續的無常相而起厭離心，不能因常性不可得而悟入法性寂滅，那末，佛就再說「諸法無我」印。”**

這是一個重點！爲了破除眾生執著的常見與我見，佛法只好用事實的無常遷流變化、生滅不住的現象來破除我們的顛倒妄見。可是講到無常，有人就誤解一切法的現象是實在的生滅無常，這就是不能透徹無常而產生的執著。繼而覺得這個人間很苦，便想要厭離這個身心與人間。所以導師點出重點：有人不能因常性不可得而直接悟入法性寂滅，要厭離後才能超越。殊不知，無常就是“常”不可得，既然常不可得，還有什麼需要厭離的？

所以大乘佛法直接體會的是無我印，認爲生非實生，滅也非實滅，反而

不執著在實有的生滅。如果一切法不是實有的生滅無常，那麼你還要執著什麼，厭離什麼呢？這就是大乘法進一步的特色所在。所以大乘不是厭世的，反而是入世的，就在一切法的當下去面對，觀察體會而得以超越。如果說厭離，那是厭離一切的貪欲和執著，而不是厭離人間及一切萬法，這就是重點。

因爲有人不能直接從常性不可得中體會涅槃，佛陀只好進一步說到“無我”——我不可得，從無常說到無我，感覺好象有次第，其實是同一個內涵。

**“經說：「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說明了世間的快樂，隨時變化，不可能永遠保有，故本質上是苦。”**

很多人剛開始不能瞭解無常故苦的道理，覺得人間雖然是無常遷流變化，但是身心五欲的享受也覺得很快樂的。但是這樣的快樂能保存多久？既然不能永恆保存，還是無常的。越執著越貪愛，當它無常變化時，就會越發感到痛苦，所以無常的本質帶來的必然是苦——無常故苦。

印度宗教界認爲有一個“神我”，是自在自主、清淨、快樂、光明的。既

然無常就是苦，苦就是不自在，就能證明“無我”。注意聽！“我所”是由“我”來引申的，既然沒有“我”，也就沒有“我所”，沒有“我”，哪里來“我的”？“我”都非實，“我的”是實在的嗎？無常因、無常緣所生的身心，就是無常非實的，不可能永恆不變。這個無常的身心所創造的財產、名譽、地位、眷屬是實在的嗎？只有體證內（我）外（我所）一切都是無常遷流變化不住的，才能真正放下愛染而不再執著。

在生活中，可以時時刻刻的審視自己：這個身體是不是還很愛惜？周圍屬於我的一切，真的能放下嗎？真的是無常無我嗎？不能解脫的原因就在這裏，執著而造業的地方就在這裏，生死不斷的原因也在這裏，自己會看得很清楚。

**“如人先富貴而後突然貧窮，所感受的痛苦更大，故樂受是不徹底的。”**

感官的享受是暫時的，很快就會過去的，不是徹底的幸福自在。普通人習慣了貧窮的日子，感覺沒什麼。如果本來很富有的人，讓他過窘迫的生活就會受不了。心理如果沒有外在的牽累，就比較容易放下；如果外在的攀緣越多，牽制的力量就越強，要保護的心力就越大，要放下就比較難了。所以幸與不幸要從哪個角度來看：有的人很富有，卻沒有一天不煩惱，牽腸掛肚的事很多；有的人雖然什麼都沒有，卻活的逍遙自在。據說皇帝只要做三天的乞丐，就不願意再當皇帝了。

**“至於常人的無記舍受，乃至禪定境界的輕安、喜悅、不苦不樂的舍受等，都不能保持長久。”**

“舍受”，有禪定的舍受，及常人的無記舍受：常人的無記舍受就是在沒有貪愛或痛苦的無記中，如沒有感覺到苦受和樂受的短暫“發呆”現象；至於禪定的舍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產生的輕安喜悅，乃至最後舍受的清淨，都是無法保持長久的，出定就沒有了，所以還是無常的。

**“如說無常變化則對苦的認識不夠深刻，因樂可變苦，苦也可變樂。在此說的「苦」，是指一切不可能永遠保有，一切不徹底的，終究要毀滅的，故說：「無常故苦」。此說的「無我」，純從無常的觀點出發：”**

對無常的理解要深入體會才能真正明白，這裏所說的“苦”是指一切不可能永遠保有，只要是不能永遠保存的，一定是苦的。所以說“無常故苦”。而“無我”就是無法保持恆常不變，也就是常不可得，常不可得就是“無

我”。

“有情對於無常變動故苦，苦就要求解決，對好的就追求，不好的就拒離，這離此求彼的意欲，即是痛苦。苦，等於不得自主、自在，不自主即無我。「我」，是主宰義，內有一自在者，能自主而控制裁決一切法的。事實上，正好相反。故從有情上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然後，離我，我所見而證涅槃。”

這裏把“我”的定義說得很清楚：能主宰、自由自在控制一切的就是所謂的“我”。現在知道一切法無常（即常不可得），也就是“無我”，那麼如何主宰？從無常（常性不可得）就知道根本沒有一個能主宰的、恒常不變的“我”。體證無常無我，就會遠離“我（我見）”以及“我所”（我所見）的執取，只有超越“我見”和“我所見”才能證入涅槃。

“如「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

這是《雜阿含經》裏的一經。只要能建立無常想，逐漸就能進入無我想。明白“無我”，心離我慢，順得涅槃。我慢，就是我見的一種表現——優越感（自以為是）。在實有感裏我慢是最難降服的，有人說一句不好聽的話，就受不了。那個“受不了”，其實就是我慢心——把自己的位置提得高高的。很喜歡與別人比較：比我們強的覺得和他不差到哪里；不如我們的人就感覺自己很優越，自尊心強、愛面子，這些都是我慢的表現，“慢”字就是“我”。所以要破這個我執實在是不容易！

佛陀時代，為什麼規定聖弟子一定要去托鉢？托鉢就是乞食（乞丐），就是用這種方法來破我慢、我執的自尊心和優越感，破除“我”的實在感。佛陀以身示範，悟道後四十九年的弘法中，除了住在有人供養的精舍，每天還是去托鉢乞食。即使是皇親國戚來出家，照常要去托鉢；後出家的僧眾對先出家的僧眾要尊敬頂禮；如果奴隸階級的首陀羅出家早于王公大臣，那麼王公大臣還要向首陀羅頂禮，這就是在破種族階級制度，在破我執、我見的優越感。

“三法印，不但是真理的三種定律，而且是修行的三種過程。”

無常、無我、涅槃（無生），每一個法印揭示的都是真理實相，也是我們從觀察現象的無常到體證無我而進入無生的修行過程。

## （二）、直從無常說到涅槃

“上面從無常、無我而悟入涅槃，也有直從無常說到涅槃。

如「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這也是《雜阿含》裏面的一段經文。“陰”就是五蘊，“本行”就是過去所造作的業行，“思”就是行蘊（即意志力），“願”就是欲。我們現在的五蘊身心，是由於過去所造作的行爲帶來的，加上過去的思欲而造成的因緣和合體，所以它是無常剎那生滅不住的。“彼法滅故，是名為滅”，從這一法生滅無常的無住，當下直接悟入本自的寂滅性。

重點是說，從無常到無我到涅槃是一般修行的次第，但也有不透過無我，而直接從無常契入涅槃，“彼法滅（生滅）故，是名為滅（寂滅）”，也就是“以生滅故，寂滅為樂”，即從無常的生滅當下就體悟了法性寂滅，很重要！

**“有情也好，器界也好，都在滅的過程中前進；”**

不論是有情的人類，還是山河大地的器世間，都在從生邁向滅。如果從整體性的外表來看，壞掉消失了叫滅；其實從遷流變化剎那不住的現象來看，也可以直接體會到整體的壞滅。生命從出生到長大直至老死，就是一個邁向滅的過程。如果這個生是實在的，那麼它就是不變的，怎麼會滅？正因為“生”是隨著因緣的變化而遷流不息，所以它是如幻的。

眾生為什麼都怕死？因為不瞭解生死的真相。有人認為死離我們很遙遠，尤其是年輕人以為老了才會病和死，可是在墳地中，年輕人的墓碑遠遠多於老年人。全世界以六十億人口去計算，平均年齡六十歲，初步預算，一天要有三十萬人死亡，怎麼知道哪一天不是輪到自己？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向滅的過程進行，每一剎那都是死亡的前兆，生有何喜？死又何悲？執著有有何意義？生的真相是剎那不住，能保住什麼？明白這個，那個我“慢”從何而來？“我很偉大了不起，我比你優越！”跟誰比？你們有沒有去靈骨塔看過？那些位置有一百萬，三十萬，二十萬，三萬，五萬的，難道只是為了死後和別人比骨灰壇的貴賤嗎？並分別“這個甕子裏的人從前是開賓士車的，那個甕子裏的人以前是騎自行車的”嗎？在邁向死亡的最後結局都是平等的。

然而，就在這虛妄的生命過程裏，我們卻自以為是的造了很多惡業，導致後面的痛苦煩惱乃至生死輪迴不停。就像在看電影的過程中，喜怒哀樂、憂悲苦惱什麼情緒都有，但是看完電影回來後還剩下什麼？好象是活生生的故事情節，但那只是一片片電影膠捲在眼前極度的閃過，形成我們眼識的錯

覺而已。

其實，哪一個人的人生不是象演電影一樣？我們每天憂悲苦惱，想方設法爭取佔有，沒有想到最後的結局卻是滅！古人尚講人生的意義是立功、立德、立言。那麼我們到底立什麼？不過是立一個骨灰壇而已！生命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不論你在人生中扮演的是什麼角色，一剎那就過去了，而我們卻在其中計較不息：“我不要當苦旦，我要當小生”，其實每一個都在扮演苦旦，只是不知道而已。

**“一切是本性寂滅的，體證到本性滅，就是涅槃。”**

這個“本性寂滅”，一般人很難體會，都要看到東西消失了才知道滅。其實，萬事萬法都是因緣條件的組合，緣起的就是沒有實性，沒有實性的當下就是空，無實性、滅、本來空、本性滅都是同一個內涵。我們不知道什麼叫本來就滅，本來就空，所以都執著在實有感裏，等到一個東西消失了才認為是空。其實，東西存在的本身就是空，因為它必歸於滅。這個“必歸於滅”，不是誰讓它滅的，而是它本來就是滅，誰也逃不了！所以明白當體即空的人，當下就能體證寂滅性而解脫。

如果我們在活著時還不能悟道，死後就會隨業流轉。所以，今生即使沒有證到涅槃的境界，至少要見法，證初果見道位後，就不會輪迴三惡道，最多人天往返七次。否則真的就只有輪迴的份了，一旦落入三惡道，不知道要歷經多久的生死輪迴之苦！。

**“又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無常是生滅義，生者必滅，一切確都是滅盡之法。雖生者必然要滅，但一切痛苦依此生生不已而存在，確是事實。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生死流轉)之中，設法使它滅而不生，以之解決一切苦迫。”**

這才是重點，解脫的觀念，與一般眾生貪生怕死的傳統觀念剛好相反。因為有生才有死，才有苦，這種苦迫性是由於“生”才有的。而佛法的最終目的是要截斷生死之流，因為輪迴再生，還是要相續苦迫。修行要體證的是寂滅法性，不再隨業輪轉。明白我執貪愛是生死之因，那麼解脫（不生），只要斷除我執貪愛才能達到目的。眾生要繼續生很容易，只要繼續造業，保證會繼續生。很多人貪生怕死，其實死有什麼可怕？保證你再來，只是來哪一道不一定。

大乘佛法認為，自己解脫證入涅槃還不夠圓滿，因為缺乏救度眾生的悲願，那叫自了漢。但是生死有兩種：一種是隨業來的，在我們沒有斷煩惱以前是身不由己、隨業流轉，造了業不來也不行；如果斷了生死，但是發心要行菩薩道，為度化苦惱眾生，願意生生世世來人間，是願力使然。

雖然八地菩薩與阿羅漢都是證無生法忍的，但八地菩薩的願力大，可以‘意生身’隨願而來人間，由於看到眾生之苦，而不忍自了，發起慈悲願力，眾生度不盡不入涅槃。千萬不要害怕由於證涅槃而不能來，所以就不敢證，要盡量去證，即使不小心證了都沒關係，只要願力大，去關懷還沒有能力解脫的人。

其實，如果見了法，知道一切皆是因緣的無常、無我，知道我是如幻、生死也是如幻，就不會怕生死了，才能隨願而來。否則，業力比願力還大，怎能隨願力而來？只能隨業而轉了！那就不知道去哪一道了，來人道就沒有把握。沒見法的人，由於沒有破除我執，還站在有一個永恆不變的真“我”的立場，對生死會恐懼。只有見法體證“無我”的人，發起菩薩的悲願，才有隨願而來的內涵和條件，不畏生死、不住涅槃，才俱足不怕生死的本錢。

“「滅」，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它是諸法本來如是的必然性(法性自爾)。因有了某些因緣連系縛著了，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現在把連系截斷，就可以無生滅(消除生死苦迫)，而解脫了。”

一切法本來必歸於滅——本性寂滅，這叫法性法爾，本來如此，沒有一法能超越這樣的法則。但是，由於我們有某些因緣造了業，所以被業力束縛、牽制而煩惱痛苦、不得自在。現在經過如法修行，破除了我執，就不再造業了，這樣就超越了生死的束縛，當下就能止息痛苦煩惱而得解脫。

“依無常深義，即了知法法如空中的閃電，生而即滅，剎那生滅不住，而一切無不歸於平等寂滅的。”

深觀一切法（包括色心），都象閃電一樣，沒有一剎那是安住的——即生即滅，剎那間都在生滅，沒有一個實在的安住相，生即非實生，滅亦非實滅，就可以體會到一切法是沒有生滅的，當下就可以發覺它的寂滅性。而這個寂滅，是法爾如是、本來如此的平等性。

“佛說：「若人生百歲，不見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能得見之」！佛說無常滅，意在使人證知常性不可得，而悟入不生滅的寂靜。”

在一切法的當下，知道它的剎那生滅不住，悟入法性空寂，這叫見生滅法。在人間活一天能見法的人，比活到一百歲卻不見法的人更有意義。甚至生命只有一剎那，只要能見法，比起在愚癡中活到一百歲還有價值。

我們現在每天都希求生活好過一點，身體要健康，事事都如意，長命到百歲。但是將來必定還是要面臨死亡的，活著的當下沒有見法，還要隨著貪欲、執著繼續輪迴造業。不論在任何環境中，當下能見法，當下就了脫輪迴生死。

試問：是要在欲望中度過一生，未來相續生死呢？還是要從現在開始精勤用功，在一剎那中能見法解脫？明白這個輕重緩急的人，就不會一天天糊裏糊塗、得過且過的在欲望中討生活。那只是在耽誤自己解脫的因緣。即使這一生都在欲望中享受，活到一百歲也不過一轉眼間就過去了，得到的只是業力的束縛和無限的生死輪迴。

如果能真正珍惜每一個觸緣來悟道，就是有智慧的人，無論什麼身份，都要好好珍惜活在人間的因緣，好好把握因緣來悟道，不要再迷惑顛倒了。真正的見到生滅法的如幻性，就是悟道的因緣，在生命的每一個當下都能體證的，這是我們一直在重複講述的理念。

佛說曾說過：「若人生百歲，不見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能得見之」！與這首偈子相關的故事令人深思：佛滅度後，一日阿難遇到一位年輕人在唱這個偈子：“若人生百歲，不見水潦鶴（一種鳥），不如生一日，而能得見之。”阿難聽到後告訴他：“是不見生滅法，不是不見水潦鶴。”年輕人回去告訴自己的師父，師父說：“阿難老了，記錯了，應該是水潦鶴。”阿難尊者是佛的侍者，已證阿羅漢，竟然被他們說是老糊塗了。各位想想看：佛滅後，即便阿難老了，也不過離佛幾十年，生滅法就變成了水潦鶴，而且阿難還活著，也在講這個偈子！

在電視上可看到一種群體遊戲：幾十個人排一排，主持人告訴第一個人一句話：“你吃飽了嗎？”讓他依次傳下去，傳到最後一個人的時候，那句話就變成：“你看到鬼了。”整個傳話的過程沒有超過十分鐘，但是傳出的話就完全走樣了。由此而知，佛法流傳至今已有一、二千年的時間，我們還聽得到原味的佛法嗎？導師抉擇出三法印的根本，目的就在於讓我們明白佛法的真面目。

佛法本來是讓活著的人解脫的，佛教是教育活人的宗教，現在卻變成了

超度死人的鬼教了！所以有人來請師父超度，我告訴他：我不會，我既沒有神通，也沒有德行。我辛辛苦苦上了好幾年的課，要度一個活人都好難好難噢！用這麼多的心血都難得讓一個活人明白真相而解脫，如果敲敲打打就能讓死人解脫，那麼我們現在辛苦修行不是很笨嗎？還不如死後讓人敲敲打打來超度就好了。

這番話不是在批評誰，只是看到佛教的衰落心裏很苦、很痛、很難過！其實不是出家人願意這樣做，而是有幾個眾生需要聽真話？真正的佛法恰恰是破除眾生的貪欲的，誰要！看看所有的外道非常興盛，佛教無奈也來個方便講有“我”，就是如來藏、清淨心、佛性，這是人人本來具備的，只要悟到這個自性清淨心都可以解脫。這樣就能攝受那些畏懼“無我”的眾生產生信心而歡喜學法，但這是不得已的方便。

佛法的衰敗自有其因緣，那是為適應、滿足眾生我執、我慢的欲求。結果這樣的適應和滿足導致了方便替代了究竟，以不究竟而充斥了究竟的第一義，佛教因此逐漸走向衰滅，這就是印度佛教慘痛的教訓！

為什麼修道者如牛毛，得道者如牛角？滿足眾生我欲的需要，如何能引導他走向解脫？有的道場很興盛，因為去的人都被讚歎成發心的大菩薩。如果你來找我就不同了：這個是執著，要破；那個是貪愛，要小心……。會感覺到我這裏沒意思，很少人要來找師父的，所以我們那裏草深三尺，沒人踐踏。從這點就可以看出，要破我執是何等不易！今天會來這麼多人上山找我上課，已經很不簡單了，我就要對你們負責，對你們的要求就會更高，所以我說是你們在成就我，如果大家都不想破我執，那麼我也只好隨你們的意欲，哪里還能象現在這樣說出佛法的真相、闡發佛陀的本懷呢？

這裏的重點也在說：一定要依據無常的深義，了知法法如幻，因為剎那無常生滅故。如《金剛經》所說的“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這樣的去觀察一切法，才能夠體會其無常性，我執才會漸漸淡去，只要還存在一點點的實有感，就一定會產生我見我執。

### 三、 三法印的統一

#### （一）、從無我貫通（緣起的無實性）：

“凡是無常的，即有為法，即生、住、異、滅的。涅槃是無為法，無為是不生、不滅的。生滅的與不生滅的，如何統一？”

三法印雖然有三，好象是有次第的，其實最後只有一個共同的理念，故可以從緣起法“無我”的角度來統一、貫穿三法印。

一般沒有見法的人，把生生滅滅與不生不滅分成了兩截，所以會產生疑惑：有為的一切萬法都是生生滅滅的，涅槃是不生不滅的無為法，生生滅滅與不生不滅是不同的，怎麼能統一呢？

**“因此古來某些學派，為這二者的矛盾所困惱。看重無常，將涅槃看作無常以外的；”**

注意聽！這點很重要！有一些學派執著在現象的無常，以為真的在生滅無常變化，將生滅與無常實有化了。這樣就把生滅法與涅槃分成兩個截然不同的東西，誤認為涅槃是在無常現象之外，有一個實在的無為法。

**“重視涅槃常住的，又輕忽了無常。這樣，佛法的完整性，統一性，被破壞了。”**

而另一些學派，則重視直接契入一切法的涅槃寂滅，並不重視觀察無常的生滅現象，其實與上述重視無常現象的學派，都是同樣的理念——認為無常與涅槃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東西。這樣佛法的完整性、統一性就被破壞了。無常的現象看起來是生住異滅的，但是在遷流變化的當下即是常不可得（沒有永恆不變性），也就是沒有一個實在的無常，連刹那的無常都不住而無所得，在這無常不住的當下就能體證到涅槃空寂性。所以，無常與涅槃譬喻成一體的兩面，不能把兩個截然分割開。

一般修行者說：“斷煩惱，證菩提；斷生死，得涅槃”，也就是說，一邊要消失時，另一邊才能成立，這樣兩個就不能同時存在了。但是如果二者統一起來就是“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所以在覺悟煩惱的實相本質的當下，就是清淨法性——涅槃。注意聽！一個是那邊要斷，這邊才能成立，兩邊不相干；而另一個是不用斷，明白當體即空的本質，當下就契入涅槃實相。

大乘之所以批評小乘法也在這一點：小乘要厭離，那邊壞了，這邊才能成立。其實如果在煩惱的當下，照見其當體即空的本質，當下煩惱永滅。這是大乘的重點，也是師父講的如實觀照的重點：“觀念念即住”，當觀察到那個念頭的當下，念就止息了；“覺妄即真”，覺察到妄的本質，當下就能契入不生不滅的寂滅法性，而不是生滅動亂的妄相。這樣無常與涅槃就全然統一了。

“其實三法印是綜貫相通的；能統一三者的，即著重于三法印中的諸法無我印。諸法，通于有為與無為，從有為、無為同是無我性去理解，即能將常與無常統一起來。”

“從有為、無為同是無我性去理解，即能將常與無常統一起來”。這幾句話我們用心！這裏的“常”是指不生不滅的空寂法性，“無常”是指生滅的幻有法相。佛法說一切法（包括眾生）皆平等無差別。萬法明明是千差萬別的，為什麼說是平等無差別呢？這要從哪里去看？因為一切法都是無常的，都是緣起無自性空的，法性本自寂滅的，而且是本來如此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平等無二的。所以一切無分別只是從法性上來講的，而不是從現象上來看的。現象上法法是千差萬別的，將千差萬別的法相歸於平等的寂滅法性，這就是無常與涅槃的統一。

眾生沒有體會到法性的平等，所以在差別相上產生實有感的執著，才會產生真假、善惡、好壞、美醜的分別。如果瞭解了法性空寂的實相，看待萬法就會從法性平等的角度去觀察，對於現象的千差萬別不再迷惑，對於境相的好壞美醜也不會起喜歡和厭惡的分別心，真正的能隨緣安住了。只有真正從法性上明白一切法的真相，才不會執取法相的差別，而做到法法平等無分別心，而這一種不分別只有體證法性平等的人才能做到。

現在很多人誤解為起心動念就叫分別心，以為不要起心動念才叫無分別，那是大錯特錯了！桌子椅子不分別，難道它們解脫了？這個無分別指的是體證萬法的本來面目——法性空寂的平等性，而不是念頭不起的不分別。

“諸法的無我性，可從緣起法去說明。緣起法本通兩方面說：一、流轉的因果相生，即是無常；二、還滅的因果寂滅，即是涅槃。所以緣起能貫徹這兩端；緣起是無我性的，無我也即能貫通這兩端了。”

這裏就更要注意了：諸法的“無我”性，能將常與無常統一起來，而“無我”一定要從緣起法來說明。緣起法通於兩邊，一邊是因果的流轉生滅，另一邊是還滅的寂滅涅槃。既然緣起法通於生滅與涅槃，而緣起是“無我”性的，那麼“無我”也能貫通生滅與涅槃這兩端。

知道必歸於滅的無常性，就可以從中瞭解“無我”，也可以體證到涅槃的空寂性，這樣就可以看出生生滅滅與不生不滅，都是基於緣起的“無我”而體會的。所以瞭解緣起才能真正的邁向究竟解脫，也才能將常與無常、生滅與涅槃貫通無礙。

什麼正是見？緣起就是正見，緣起就在展現正見。緣起正見，正見緣起，不懂得緣起，就不可能有正見。現在一般的宗派法門都認為自己講的才是正知正見，我們如何去抉擇？就要看他所講的內容是否符合佛陀的真正緣起論——緣起無自性、自性非緣起。然而耐人尋味的是，有些佛門中人卻大講“自性緣起”，並且還自以為是真正的正見。所以，我們上課一直在強調緣起正見，佛法就是站在緣起論的立場上而建立的一切學說。如果不是站在緣起的立場，就會與外道的觀念混淆。可見緣起何其重要！

**“諸法的無我性，可從緣起法來理解：一切法因緣和合，所以能生；因緣離散，所以一切法歸於滅。看起來，似乎有什麼實體在那裏生滅，其實並沒有實自性的生滅。如真是實有的，就不能生，也不會滅了。”**

所謂“實有”，就是真實不變的存在，又如何能現出變化的生滅相？正因為無自性的空寂非實，所以才能依因緣而聚合離散。條件組合時現出生相，條件消散就現出滅相。這樣的幻相，在無明執著的眾生看起來，好象有一個實在的東西在生滅。所以導師在警醒：其間並沒有實在的自性生滅，如果真是實在的有，就不會變了，不會變就不能生，也不能滅，這就證實了沒有自性，即自性空寂（法性空）。

**“故從一切法的相生還滅，了知它本來無我、無自性。一切法都是緣起的，無真實性，故生非實生，滅非實滅。”**

這個重點一定要先把握：一切法看起來是在生滅，其實並沒有自性的生滅，法法無自性，緣起故。緣起的一定是剎那變化不住的，既然剎那變化不住，緣起的生是實在的生嗎？緣起的滅是實在的滅嗎？“一切法都是緣起的，無真實性，故生非實生，滅非實滅。”明白這幾句話就能體會“無生”的含義了。這即是大乘佛法直接契入法性之處——直接體證無生。“無生”就是沒有真實的“生”，很重要！

**“緣起法的歸於滅，不是因緣離散才是滅，當諸法生起存在時，由於了無自性可得，當下即是如幻如化、本性空寂。”**

當緣起的任何一法生起時就瞭解它沒有實在性，它是剎那剎那在遷流變化的，也就是無自性可得，當下就明白它是如幻如化，本性空寂的。就可以當下體會而直接契入涅槃寂滅就是大乘的不共慧。

如果執著“生”是實生，“滅”是實滅，那麼生就不能滅，滅就不能生。

正因為瞭解緣起的萬法生非實生，滅非實滅，所以生可以滅，滅可以生。注意聽，這個很重要！這樣就不會落入斷、常二見。坦白講，學法如果不能當下體證本性空寂，一定會執著在實有感中，縱然苦修也難以見道！這裏相當重要，大家要深刻的體會。不要誤會修行見法有真正的階段，比如今天爬到第八個階段，明天爬到第九階，接下來就是第十個階段叫見法，沒有這樣的階段，那只是在形容境界而已，不過是個譬喻。所以當下如果不能體證一切法的生滅是如幻如化本性空寂的，而感覺實有生滅、實有次第、實有所得所證的境界，那是永遠也不可能見法的。

我常講，今天上的課是佛法中最基礎、最根本、最淺顯的，但是恰恰是最究竟的！要注意，這個明白了，就真正的能夠邁向解脫之路。

**“所以，生滅無常，即是空無我的，空無我即是不生不滅的；不生不滅即是生滅無常的。這樣，無我，就貫徹三印了。”**

從無常到不生不滅是一個過程，反過來，不生不滅的寂滅法性即是在生滅無常的現象上觀察體悟的。注意聽！我們要在哪里體會不生不滅的究竟涅槃？就在生滅無常中！所以不是離開生滅無常之外有一個不生不滅的涅槃，而是在體會不生不滅的當下，就知道生滅是如幻的，所以不生不滅的法性，就是在生生滅滅的現象中展現出來的。這樣，無常的生滅與涅槃的不生不滅，才真正的貫穿統一而無矛盾了。

導師在《金剛經講義》裏有巧慧與拙慧之喻：海水結冰，一般要鑿開冰層取水，比如拙慧；有智慧者知道冰就是水，用不著去冰得水，把冰融化了就是水，比如巧慧。冰就像煩惱，拙慧者要斷煩惱才證菩提；而巧慧者當下明白煩惱的本質，當下就了生死、證菩提。巧慧就是般若空的智慧，我們要到哪里求智慧？就在煩惱中；在哪里求解脫？就在生死中。一定要明白！太重要了！

**“從緣起無我的深義去瞭解：法的生起是幻起，還滅是幻滅，生滅無常而本來空寂。”**

這就是《金剛經》講的：“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如何觀？從緣起法的角度去觀察。緣起是條件的組合故無自性，真正體會到緣起的萬法如夢幻泡影，就明白因緣的生滅卻是如幻的緣起非實。生起是如幻的，滅自然也是如幻，而無真實的生滅，這樣就體會到本來就是空寂的寂滅性——無生。

“所以佛弟子證得涅槃，不過是顯出諸法實相，還他個本來如是。三法印，哪里是隔別對立而不可貫通呢？”

我們如果有一天真的見法或證入涅槃了，其實也不過是顯出諸法實相，還它個本來面目而已。什麼叫本來面目？一切法本自空寂、本自寂滅的真相。注意聽！既然只是還它個本來，那就不是修來的，是法爾如是的，“一切法本自清淨，一切法本自涅槃，一切法本無生滅，”其實就是立足於實相的空寂性而說的。所以在證悟解脫時並沒有增加或減少什麼，只是本來如此。

《心經》中：“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說的就是涅槃法性空寂。明白這個，見法悟道的人哪里還有什麼可得？有所得，就有增；有所失，就有減，所以徹見法性不過是還它個本來。每一個人生命的當下都在本來裏，由於無知，所以叫無明。經過聽聞正法的熏習以及如理思惟，進一步在自己的身心中慢慢觀察、體驗，當下明白時：啊，原來不過如此！禪宗有人悟道：“原來鼻子是向下的。”鼻子向下就是本來，哪里有朝天的？就是這麼簡單。

佛陀當年悟後的一剎那，與悟前的一剎哪里不同？是修來的嗎？怎麼個修法？只是那一分清楚明白，只是覺悟到真相，不再顛倒，還它個本來而已。為何要講這個？因為很重要！不明白的人都在盲修瞎煉，包括外道的苦行、非因計因，以及佛門中的求果報、貪功德等，都不是正見的產物，所以不能解脫。我執不破，煩惱如何能斷，煩惱不斷，又如何解脫？而要斷煩惱、破我執，必須要堪破無明，也就是要明白真相。沒有看到真相，我執是不會破的，要明白！

我們都活在過去錯誤的觀念慣性裏而不自知，如果沒有善知識的真正引導，就無法建立正見，那麼怎麼破無明？所以我們感恩導師把這些正見抉擇出來，才明白這條路就是解脫之路，再也不會盲修瞎煉，不會迷惑在迷信崇拜他力救度裏了。導師深遠的智慧和明確的抉擇，對佛法和眾生有著多麼大的貢獻！

“菩提心，大悲願，般若空慧”是大乘三要，缺一都不能成就，而且般若智慧是一切法的根本，沒有般若就不能解脫。我曾說：沒有建立緣起的正見，貌似修行，其實都是無明中有為的造作，不能與法相應。外道發心修苦行，虐待自己、貧困裸體……這一切都無效，無法解脫，因為沒有般若的空慧。

## （二）、一實相印貫穿三法印

“人的根性不同，故通達真理的過程也有點不同。聲聞乘依無常、無我而體證涅槃。大乘菩薩，只一「空」字，就把三法印統攝起來。大乘學者，立足于空相應緣起，所以知：”

法雖然是一，但是，由於每一個人，過去久遠劫生死中的愛染執著，會形成很深的、不同的習性，所以眾生千差萬別的因緣，形成了眾生千差萬別根性。譬如有人的學習成績名列前茅，老師上課他一聽就懂，感到很簡單；而有些人很用功的在學，可是成績也不見得很好；有人生下來就心地善良，有人從小就頑皮任性，這都與過去的習性條件有關。

大乘佛法確有其超越處、不共處，就是從緣起的立場，直接以空義貫穿三法印，也就是“空”含蓋了無常、無我、涅槃三法印，直接契入寂滅的法性。下面就在講“空”的內容。

1、“一切法是千變萬化的幻有，沒有不變性的東西，沒有常性可得，則知「諸行無常」。從「否定不變性」說，即是空。”

“諸行無常”印中的“常”，就是不變性。無常就是“常性不可得”，既然是常性不可得，就是否定其不變性（常性）。大乘的“否定不變性”，即是常性不可得，常性不可得就是“空”，所以從“否定不變性”而直接契入空性。

2、“一切法是相互依存、眾緣假合的，故沒有獨存性的東西，則知「諸法無我」。從「否定獨存性」說，即是空。”

“諸法無我”印，是從“否定獨存性”而體會空性的。緣起的萬法必是很多條件相依相緣的組合，而不是單一獨存的，故否定獨存性。否定即“無”，獨存性即“我”，否定獨存性即是“無我”，“無我”就是空。所以大乘從“否定獨存性”而直接契入空性。

3、“涅槃，即生滅自性不可得，沒有實生實滅的東西，從「否定實在性」說，即是空。三法印從否定方面說，即是顯示空義，”

“涅槃寂靜”印，即否定自性，沒有實生實滅的東西，從否定實在性即是“空”，三法印所否定的部分，其實就是在講空性。大乘把握住了這一點，把無常、無我、涅槃統合起來，三個內容其實都是“空”的本質。“空”是寂滅，用一個“空”字涵蓋這三個法則。如果單從三法印來看，會覺得有不同的次第而不能貫穿，執著實有的生滅就不能體證涅槃，以為涅槃與生滅是相對的。但用“空”字就不會有這樣的誤解：“無常”否定了不變性，“無我”否定了獨存性，“涅槃”否定了實在性，一個“空”字貫穿了三法印。

學習大乘的空義，不論從《般若經》的立場，從緣起的立場，還是從中觀的立場，都同樣可以建立——六度的般若空慧。瞭解了般若的空慧就貫穿了三法印。沒有真正瞭解大乘空義的人，就不知道大乘的深奧。要注意：只要談到大乘的“空”，就與三法印沒有差別，因為“空”的本質是在否定不變性，否定獨存性，否定實有性，所以“空”義與三法印的本質是相同的。

但是，現在很多學大乘的卻把空義講成不空，說有一個實體的自性不變。要注意！解釋大乘的空義，一定不能違背三法印的本質——否定不變性、獨存性、實在性。如果違背了這一根本，那還是真正的般若空義嗎？借這個機會使大家明白，真正的大乘空慧是不違背三法印的根本的，這一點一定要明白！為什麼要講這個？注意聽！在印度發揚的大乘佛法開始是中觀，以後是唯識，接下來是真常系的如來藏。這三大系統的內容有所差別，而中觀的思想才真正與《般若經》的空義和《阿含經》三法印的根本一致。如果不抉擇這一根本，就無法厘清大乘三系的不同解說。尤其是我們中國，普遍流傳接受的都是真常系的思想，瞭解中觀與唯識的人比較少。那麼大家就要注意了，只有明白空義的真正本質，才有能力來抉擇大乘三系的同異。

導師把握了龍樹菩薩中觀思想的空義，往上追溯到《般若經》的空義，再往上追溯部派佛教的理論，最後發現龍樹菩薩是從《雜阿含經》中發掘到緣起的真意，也就是初期大乘的緣起無自性空義，與《雜阿含經》的精神根本意趣是一致的。所以導師也是站在這個立場來抉擇大乘三系。不知道這個重點的人，就會覺得很奇怪：導師根據什麼來評判了義和不了義？其實就是根據這個根本！不明白的人對這個法的抉擇就會感到很困惑。緣起本來是無自性的，但是流變到後來卻被講成“自性緣起”了！所以我們會感到無所適從而對法產生了懷疑。如果沒有建立正確的大乘空義，很容易混入外道的思想而無法抉擇。這一點很重要！

**“所以，無常性、無我性、無生性，即同一空性。空，不離因果事物而顯；”**

很多人聽到大乘講“空”，就誤會“空”是什麼都沒有：“空在否定一切嘛，所以否定一切法。”其實“空”是在一切法的因果事相上才能顯現出來的，因為觀察一切現象的無常，就瞭解沒有永恆不變性，從這裏而顯出空義。所以“空”不是在說什麼都沒有，恰恰就是在講一切萬法當下的本質，怎麼會是什麼都沒有呢？空與什麼都沒有的“無”不同，要注意！

**“空即是一切法的無常變化、無我不實，自性寂滅。”**

“空”在哪里建立？就在一切法的現象上建立，而不是離一切法的現象有“空”。“空”就是觀察一切法無常變化的現象，其間沒有實在的我，沒有實性，自性本來就空寂，這就是“空”。真正明白了空義的內涵，就不會執著“空”是什麼都沒有，不會恐懼“空”就是斷滅了。

**“「智論」說：「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

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是初期大乘中觀的思想。當我們在觀察無常時，其實已是在觀“空”的因緣了。大乘的心法是觀“空”的因緣，所以與根本佛法的觀察無常並不違背，明白了二者之間的融通貫穿，大乘與小乘也就不會互相對立了。如果把“空”解釋成另外的一個形式，可能會有矛盾，只要是正確的空義內容就不會有對立和矛盾。

**“「如觀色念念無常，即知爲空。……空即是無生無滅」。”**

涅槃寂靜是大乘佛法闡揚的空義，是直接契入體會空性的。如果一定要說大乘重視三法印中的哪一法印？那就是不生不滅的涅槃印。因為體會了空義，就是涵蓋了無常、無我、涅槃，所以大乘直接契入的就是涅槃——無生。中觀一直在破實有的自性見，闡揚的就是大乘的空義。當破除了一切實有感的自性見時，當下體悟的就是無生。所以能真正體證中觀的思想，當下契入的就是無生法忍。注意聽！不生不滅就是無生，體證空性就是悟入無生法忍，這的確有其內容，不是隨便亂講的！

**“「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說有廣略」”**

因為不生不滅的空性，是從生滅無常的現象中去體會的，所以無生無滅與生生滅滅其實是一，不是二。離開了生生滅滅的現象又如何體會“空”？有很多人誤解為不思、不想、入定就解脫了，可是明白了這個，就不必要入太深的禪定。其實定力會有消失的時候，那種定是有出有入的，“入”了就定，“出”了就不定，這種定又有什麼意義？注意聽！修行不是逃避，也不是轉移，而是在生命的當下去體會一切法是無常的，就能“看”清痛苦煩惱、貪欲執著也是無常的，明白時就會從中超越出來。

當我們有貪欲、執著、愛染、煩惱、痛苦時，當下看清楚它是不是常，是不是永恆？後面講的“如實觀照”就是教你在生命中怎樣去體證（觀、看）而發覺真相，其中有理論、也有方法。

**“一實相印貫穿三法印。只不過小乘多說三法印，大乘多說一實相印(空)**

而已，在本質上是沒有什麼差別的。”

在大乘佛法裏真正能大小共貫而無礙的，就是初期大乘佛法的中觀與《般若經》的思想。但是佛法經過逐漸的流變，大小乘就有了矛盾和對立，其實，這是對三法印與空義理解的偏離而產生的問題，這裏很重要！大乘與小乘的差別只在名詞不同而已，在本質上沒有差別。

**“因為真理不應該有兩樣，也不可能有兩樣。”**

這句話最如實了。如果認為大小乘講的有差異，小乘認為三法印是真理，大乘認為一實相印是真理，那就會產生問題了：“難道真理會有兩樣？”如果是這樣就不叫真理了，因為真理不應該有兩樣，也不可能有兩樣。

一實相印貫穿三法印是屬於大乘的不共慧。我們在講三法印“無常、無我、涅槃”，很多人誤解我們為在宣揚小乘，其實這是因為不瞭解真義而產生的分別心。真理法則豈有大、小之分？明白的人就不會在實有感的執著中去分別爭論，而會站在法的立場上真正的把大小乘貫穿起來。

下面講三解脫門，因為有三法印，所以就有三解脫門——從體悟無常而解脫、從體悟無我而解脫、從體悟涅槃寂靜而解脫。從體悟三法印，名為三解脫門。其實只要體悟其中的任意一法印就是解脫，只是從三個不同的門而入，所以叫三解脫門。

### 第七節 三解脫門

**“佛法依「聞」、「思」、「修」，說明返迷啓悟的實踐過程。「法印經」所說的三解脫門，重在「修慧」。三解脫門，可說是三法印的實踐方法。”**

學佛法都要透過聞思修的過程，先熏聞正見，還要如理思維（消化），最後實踐（實修），聞思修的過程就是從迷到悟的過程。但《法印經》說，三解脫門重要是在修慧，聽聞及思惟的階段還沒有解脫，所以聞思是進入實證的前方便。真正能證入解脫的是修慧，即智慧的開發。所以三解脫門可以說是三法印的實踐方法，是三個通道門，即通道解脫的實踐方法。

**“佛說三法印，每一法印都能開顯正覺的內容，離執證真。”**

體會“無常”法印，就是否定不變性，能破除我執而解脫；體會“無我”法印，就是否定獨存性，也能解脫；體會涅槃寂靜印，就是否定生滅的實在性，同樣能解脫。所以對三法印的開示就演變成三解脫門，三法印的每一法

印都在開顯正覺的內容，可使眾生離開執著而證入真理實相。

“依無我而悟入的，即空解脫門；依涅槃寂滅而悟入的，即無相解脫門；依無常而悟入的，即無願解脫門。”

無我印就是從空解脫門悟入的，涅槃印就是從無相解脫門悟入的，無常印就是從無願解脫門悟入的。下面解釋各個解脫門修行的方便。

## 一、空解脫門

“‘空解脫門’修行的方便是：「如實觀察：色是苦、空、無常，受、想、行、識是苦、空、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

這是《阿含經》的內容，如實觀察的“如實”兩字，就是照一切法（主要是五蘊身心）當下本來的現象去觀察。首先舉例說明五蘊的“色”，是苦空無常（其他各蘊也是如此），知道是無常就會生起厭離心，住平等見。

“觀察的對象，是色(物質)、受(領納)、想(取像)、行(遷流造作)、識(了別)。色是物質。受是內心觸對境界時的情緒反應。想是內心對境的表像作用。行是內心的對境，經審慮、決定而動身發語的行為，即意志作用。識是主觀的心識。總稱為五蘊。”

五蘊中“色”蘊（物質）的變化無常比較難以察覺，今天看你是如此，明天看你還是如此；今天的桌子到明天看還是這樣，很難觀察其變化。

“受”蘊則很易觀察體會，“受”是我們的內心觸到外面境界而起的情緒反應。只要內心觸到外境的色聲香味觸法，就會產生喜歡或討厭等情緒的作用。種種情緒時時刻刻都在波動起落，所以觀察“受”的變化，最容易體會無常。

“想”是內心對境的表像作用，看到一事情會聯想，或想像過去的影像。由此表像作用，構成概念，進而安立種種名言。

“行”是內心對境，再經過審慮決定而動身發語的行為（即意志的動力作用）。過去的經驗累積存在我們的觀念意識裏，遇到一事情時，第一步是看到境界，然後審慮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最後決定怎麼做。這樣就產生了行為，“行”是意志的推動力。注意！這裏也很重要：從觸境、思考、決定到最後變成行為，儘管是瞬間的反應，但還是有個過程。

譬如看到一個人很面熟，想起來過去曾在哪里遇見過，接著會進一步思考與他的交情如何，該不該打個招呼，不管是善意或惡意，理會還是不理會他，都要經過上述的過程才會變成行爲。我們每一個行爲要造作前一定都有這樣的過程，只是這個過程的時間很短沒有發覺而已。也就是說，要產生任何行爲前一定會有動機，沒有動機就不會變成行爲，這也是很重要的地方。

一個時時刻刻都在觀照的人，時刻會發現意念動機的生起，只要發覺自己起了無明的意念與動機，就不會隨順習性的慣性造成錯誤的行爲，這就是觀照的功能。如果沒有發覺，就會隨順著慣性馬上展現出與原來習性相應的行爲。所以這個“行”顯得非常重要。觀察五蘊要把握住重點，將無明的造作變成與明相應的行爲，就很容易了。所以觀察“受”與“行”中間的過程很重要。

“識”是主觀的心識，統覺內心的受想行，最後由意識來決定分別。上面的說明提示了身心五蘊功能作用的重點，主要就在“受”上觀察：當情緒生起，不論喜歡或不喜歡，後面就會產生行（受想行是連貫的），行爲造作隨之而來（喜歡的想佔有，討厭的就生氣想對立），造作行爲前一定有受想思（行）的全部過程。觸、受、想、思是連在一起的。如果我們時時刻刻觀察自己五蘊功能的運作，就會清楚的知道：我們被慣性所迷惑，慣性在主導我們的思想與行爲，我們把那個慣性當作“我”，其實是無明在作祟！就在這裏觀察“受”是不是虛幻無常？如果在“受”的當下能看清楚，動機起來馬上就發覺，就不會引發後面的行爲，這就是觀察的奧妙。它的功能會產生這樣的覺知，覺知的功能是什麼，大家慢慢去體會。

在如實觀照中下功夫的人，就會發現這個問題：“觀”的當下會產生什麼功能，爲什麼要用觀（現代語言叫看）？觀就是照，“觀”與“照”合起來就是“看”，就是覺知、發現。其重要性大家會慢慢明白，原來透過這個觀（看）可以瞭解五蘊的運作過程的真相，很重要！在你們行住坐臥生命的每一剎那，加上個覺知，知道我現在正在幹什麼（包括起心動念），如果有這個功夫，我保證你見法不難！這就是下手處！

我們就是因爲不知不覺，才會在慣性的作用中顛倒造作；如果在覺知中，慣性的作用就無法起來。從哪里觀察五蘊的無常？就從我們生命的行住坐臥中好好瞭解自己，外面加上覺知，知道你現在正在幹什麼，這就叫覺知。簡單嗎？其實不簡單哪！你要保持三秒鐘都很困難，不信試試看！然而這就是

下功夫的地方，注意聽，很重要！

**“依佛法說，我們的身心世界，不外乎五蘊而已。對五蘊，應這樣觀察：”**

佛法主要探討認識的，就是我們的身心五蘊，這是能感受體會受用之處，也是產生一切問題之所在。由於對五蘊的不如實知，產生很多顛倒執著，或在五蘊中執取一個實在的“我”（即蘊我），或離開五蘊以外執取一個永恆的我（離蘊我）。三解脫門的空解脫門，就是要從五蘊中去觀察。

**“五蘊是無常：身心的一切，都在生滅變化中，無有常性可得。”**

觀察五蘊的色、受、想、行、識是無常的。反觀我們的身心，是很容易體會到的。首先觀察“色”（物質），我們從童年逐漸長大到青年，到中年，再到老年，色身隨時都在變化，沒有一剎那停住。要我們體會的就是沒有一剎那是常恆安住的，即“常不可得”，無法安住，因剎那變化故。這個過程叫“生住異滅”——“生滅”，表明一直在剎那變化遷流不停，這就是常性不可得。

眾生的苦惱產生，在於將一個常性不可得的東西，當作實有的而追求其永恆。所以，要如實觀察五蘊身心，發現它的無常，就不會再妄求身心以及外在的一切永恆不變了。眾生的苦迫煩惱、顛倒執著來自哪里？就是內心對這個五蘊的保護，希望它永恆不變。

情緒的“受”也是如此，我們希望擁有永恆不變的幸福快樂的感受，但這是不可能的。思惟也是隨著因緣在變化，上午的想法也許到下午就變了，沒有一法可以永遠停留而不變。不僅要知道無常變化的表面現象，而且要客觀的去觀察、進一步深入瞭解“常不可得，我不可得”，體悟到這點就可以解決很多的痛苦、煩惱、執著。這一點很重要！

反觀一下，我們的痛苦煩惱、執著愛染，都與永恆不變的欲求有關：人間得意的事，希望永遠保留。然而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因為常不可得！而常不可得，就是從無常的變化中去觀察出來的。如實觀察我們的生命，只是五蘊（色受想行識）緣起的組合作用，而且在無常的變化著，那個不變的、獨存的“我”在哪里？常性不可得，那個“我”存在什麼地方？很重要！所以觀察五蘊，無常為首要。

**“五蘊是苦：身心一切都在無常變化，作不得主，不能永久保有，如生、老、病、死等人生不能避免的事實。”**

我們希望自己的身心乃至家庭眷屬、恩愛名利都永遠保存，然而這一切都是無法做主的，無常故！無常的法則帶來的就是苦迫與無奈。如果要隨心所欲，希望不老、不病、不死，那只是癡心妄想而已。事實上一切都無法控制主宰，都在無奈的遷流變化中身不由己。

有些人說自己不苦，其實真正的苦還沒有面臨，或人生的苦已經淡忘或已經麻木而已。我們最愛的就是這個身體，它竟然會老、會病、會死，這是誰都無法避免的，並且還要面對親人的生離死別，父母長輩、親朋好友都將一一離去，那一種苦楚更是肝腸寸斷、苦不堪言。

年青時我們每一位的心中，都充滿了遠大的理想和幹勁，但是人到中年以後漸漸體會到人生的無常，面對人生種種的無奈，認命的人越來越多。有的人在人生的某一個時期，也許會有某部分的成就，但是最後失敗沒落的人不勝枚舉，很多平地起高樓，然後剎那就垮下來的也數不勝數。不論這一生有多少豐功偉績，但是到人生的最後，這一切都會失去，所擁有的最後一定要消失，所有的成就都會象泡沫那樣頃刻間幻滅，這就是無常的苦迫性。

**“五蘊是空：一切依因緣而生滅，依因緣而動亂，從因緣起的，所以都空無自性。”**

應該這樣來觀察五蘊的空：它本身由因緣所生，是很多條件（地水火風空）的組合，沒有單一性，隨因緣聚合而生，也隨因緣分散而滅，沒有永恆不變能主宰的自性，這就是空。一切法（包括五蘊）都是空無自性的。

**“這樣的觀察是如實觀察，經如實的觀察，則對充滿矛盾苦迫的世間，自然不生愛染心，趣向於出離相對界，而住於無自性空的平等正見。”**

一般的修行者爲了使心寧靜，就讓心專注於某一緣，或用心靈想像某一所緣（佛像、光明等），用意識去觀想而造成某一種現象，把心安住在那個現象上，這叫假想觀。假想觀也叫勝解觀，可以用來修定，然而要見實相卻不容易。

這裏所說的如實觀，不是用心靈意識想像安住在一個所緣上，而是依據身心當下的事實現象去觀察：現在的身心是怎樣的狀態，就照它原來的樣子去觀察。在我們生命當下如實的現象中，去觀察它的變化，可以當下體證空性而見實相。注意聽！修行有很多方法，譬如可以透過假想觀，但那只是方便法，不能見實相。真正要見實相，得靠如實觀才行。這是重點，大家要明

白！

“看”清我們五蘊身心的變化，了知生命確實是無常的。如果執著有不變的“我”，就一定會苦。在無常的現象中想保有它不變，那只會帶來更大的痛苦和不安。

如實的去觀察體驗一切法的無常、無我的變化性，才使我們明白，一切法如夢幻泡影，沒有一剎那能安住不變。那麼我們還要獲得佔有什麼？這樣的獲得與佔有能保持永久嗎？既是無常剎那變化的，即使佔有得到了，必然失去時豈不更痛苦！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對五欲（包括身心）的染著必然會淡泊，不再生起愛染之心。

十二支緣起中，揭示我們的根塵觸產生受，喜歡的產生愛染貪欲，不喜歡的產生瞋恨，我們就是在這裏造業的。當明白一切法是緣起如幻“無我”的，就不再愛染執取了。環環相扣的十二緣起流轉中，愛染那一環一旦斷掉，後面執取造業的力量就會消失，生死的因緣也就從此截斷，所以才能趣向於出離的相對界，住於無自性空的平等正見。

只要是緣起的，就是無自性空，一切法都從緣而起，哪一法不空？明白了法法緣起，就知道當體即空，自己本身與任何一法都是緣起性空的，所以在法性上都是平等平等。注意聽！雖然現象上是千差萬別的，但是千差萬別的萬法都是由因緣而生滅的，自性空寂，所以必歸於寂滅，這就叫法性平等。

當我們明白每一法都是平等的空性寂滅，自然不再對某法產生貪愛喜歡或瞋恨了，因法法空寂故。所以說平等正見是建立在對空義的瞭解上。這個“空”是從緣起而體認的，明白空義，就瞭解三法印；或明白了三法印也就瞭解了空義。這是從法性平等來觀察萬法，就不會生起差別相：這是好的，這是壞的，我喜歡這個，我討厭那個，得失之心就不再生起。法法的平等無差別是在法性的空寂上來講的。

佛法說眾生有分別我見故而輪迴生死，很多人就誤解為於一切法相上不分別。其實紅的是紅，綠的是綠，高的是高，矮的是矮，這如何不分別！不分別是站在法性空寂的平等上來講的。注意聽！不是現象上的無分別。現象上是千差萬別，但在法性上是平等平等，所以叫無分別法性。體會到無分別法性，就不會產生貪愛、瞋恨、得失、好壞等分別我見。瞭解三法印，就瞭解緣起；體證空性，才能超越世俗的染著而住於平等正見。這一點非常重要。

“更進一步說明：「諸蘊本空」。”

很多人以為修行要修特殊的境界，進入某一種特殊的體驗，才能體會到空性，似乎是籍著他的能力和德行才可以修來的。其實空性不是你、我修來的，而是本來就空，只是發覺它的本來而已。佛法說一切法本自清淨，但不是有一個本來就清淨的東西，而是說一切法都無自性，本來就是空寂——本自清淨。

“觀五蘊為無常、苦、空，不是主觀的顛倒妄想，而是諸蘊的本性如此。既然本性空，為什麼生起？”

佛法的“法”，意思是本來就存在的宇宙真理法則，有佛出世與無佛出世都是這樣。宇宙的真理法則就是無常、緣起性空，本來就這樣的，佛陀只是發現了這個真相，並向眾生宣說。我們依循他體證的方法道跡，同樣可以發現這樣的真理法則。

萬法的產生與消滅就在真理的法則中運作，從來沒有離開過緣生緣滅的緣起法，它是法爾如是的，本來就這樣的。五蘊也是其中的一法，也是緣起無自性的，五蘊本空也是法爾如是的，既然本性空為什麼會生起？

“「由心所生」。心是迷妄的「有取之識」，在五蘊中起著主導的作用。由於心識的執取、愛染，所以起煩惱、造業，感得世間的生死。”

人出生後，由於無明，對於緣起的幻相產生了實有感的執著，心靈與外界接觸時起了顛倒的我見。真理法則雖本來如此，但是我們無知蒙昧，心靈產生了執著迷妄，明明是無常，卻希望它永恆常住，在“無常”中起了常見；明明是因緣和合而成，卻誤解為獨存的，在“無我”中起了我見；人生明明是苦迫的，卻以為是喜樂的……。這就是由於無明、不瞭解真相而致。所以探討五蘊既然本性空，為什麼生起，這就要找到根源，以便從根本解決問題。

我們的六根與外在的六塵接觸，而產生的執著愛取都是由心靈引起，五蘊是色心二法所組成，儘管每一個人身體的構造及功能都很相似，但是心靈的感受卻是千差萬別的，所以心靈起著主導的作用。尤其是心靈意識生起的染著佔有，希望永恆存在的執取，是感得生死相續的動力。為了佔有會造作很多殺盜淫妄等惡業，有取識就帶著這一種動力一直在執取。這個五蘊壞了，就又會去執取新的五蘊。對於物體或色身的愛染，我們會無奈於它們的壞滅。然而我們的心會將希望寄託在永遠存在的欲望上，那種永恆生存的意欲是最

大的執取。

過去的印度外道希望到天界永恆存在，幸福快樂。這就是永遠存在的意欲，生命中最執取的就是這個，佛法叫我執我見，它就是生死的根本！我們要修行解脫，如果不知道生死的根本，如何解脫？但是現在又有多少人明白？每天修行就是在保護這個“我”，希望造功立德，將來可以到天國去享樂或永生。這只是在堅固我執我見而已，怎麼能解脫？何時能截斷生死之流！解脫的唯一辦法首先是明白我執我見是生死之根本，下決心要破除無明我見。第一步就是聽聞正法瞭解真相，明白痛苦煩惱生死的根本，當下明白體會“無我”時，就不再執取了，愛染執取的力量就消失了，當下即清淨自在解脫。如果現在沒有解決這一根本的問題，愛染、執取、我見仍然存在，未來的生命必然煩惱痛苦、造業不安，死後必定是隨業流轉於六道。

我們此刻聞法熏習的過程，已經在建立正知見，就已經邁向解脫之路了。只要聽得懂並體會得到，在生命的當下稍微去觀察體驗一下，是人人可以體證的。所以眾生才皆有成佛的可能性，因為法是平等的，只要你願意，並懂得觀察和自我反省，相信自己確實可達到究竟解脫！

**“如因夢心而有夢境，因夢境而起夢心，一直迷夢不覺一樣。”**

如果不聞正見，就象在夢中生活一樣，在夢中起了作夢的心態，由於夢境又引起夢想，永遠在夢與夢心的迴圈中不能覺醒。

**“若能如實的觀察，通達法性空而無所取著，則迷妄的心識不生，也就不起煩惱、造業、造作諸蘊，這就是解脫了。這樣的修習趣入，名「空解脫門」。”**

只要觀察我們當下的五蘊身心，確實瞭解到緣起無自性，也體證到這樣的空性，知道“我”不可得，一切的愛染自然放下而不再執著了，迷妄顛倒執取的心識就不會繼續生起。當不取著，不生妄識時，就不會煩惱造業執取新的五蘊了，當下即清淨解脫。從這裏入手觀察而體證五蘊的本性空無自性而解脫的，名空解脫門。

## 二、無相(無想)解脫門

**“如能了達五蘊本空，就得解脫。但如果觀五蘊本空，而觀慧中還存有空想(空的意象)，就應進修無想解脫門。”**

當體證到空無自性時，還執著在這個空上，以為有一個實在的空相或空

性，這叫空的意象（空想）。那就要進一步再去破這個執著。

**“如實觀察，要在正定中，止觀雙運，才能深入。”**

這必須要有基本禪定的功夫，如果心還沒有進入那種不取著的安住的定境，要去觀察是不容易的。所以，要進入無相（無想）解脫門而與定相應，才能止觀雙運而進一步深入。

外面的境界是相，如果對空的體認是實在的，也是一種相，屬於心靈上的空相，一般人不容易瞭解。尤其是修禪定功夫的，包括進入光明清淨的狀態中，那個光明也是一種心靈的境相。所以要真正體會無相或無想，確實要再進一步才能深入。這裏講的止觀雙運，先讓心安住下來，把心緣在一個所緣的地方，專注一處，散亂心慢慢就止息了，這是止（修定）。在止的過程中，心逐漸安住，起觀就比較容易，所以修行離不開止觀雙運。

一般人都認為戒定慧是一種次第：止是修定，定了以後，以定心來觀照開發智慧。然而，還有另外的一種觀念：八正道第一以正見為首，菩薩的六度也是以般若為導。為什麼要以正見般若為導而不以正定為導？一般人認為定中才能開發智慧，那麼到底應該是先定還是先慧？其實定慧應該是相依相緣的，真正的慧不是狂慧，必然與正定相應；而真正的定才能啟發智慧。所以，我的看法是以慧為導。比如說在聽法熏習的過程中，開發的是聞思修的聞慧，隨著對法慢慢的瞭解，向外攀緣的心就漸漸減少了；在進入正思惟時，隨著對法的理解深入透徹，心就更加安定了。所以八正道第一是正見，接著是正思惟，如果我們的思想與正思惟相應，起心動念就會越來越如法，身心擾動顛倒的條件就會慢慢減少，身口意的造作就會漸漸與正見相應。從正見到正思惟，再到身口意的調整，這個過程是由首要的正見到正思惟，到身口意的正業、正命、正念而慢慢產生正定。

這裏講的正定不是用什麼方法修得使心靈不動的那個定，而是由上述的過程導致擾動顛倒執取的條件消失了，心自然就安住了，所以正慧是由正見而啟發的。這是我個人的一種看法。六度的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是以般若為導的，所以導師就講：修學佛法般若是首要的前導，最後體證的還是般若的空慧。

我不是認為修定不好，而是說不一定非要達到四禪八定的定，因為正定應該是與正見相應的。一般人認為我們的心會攀緣執著，就應該修定，讓心離開外面的攀緣和執著。這樣的方法能使心暫時得到安住，但是這樣不能從

根本解決問題，猶如石頭壓草一樣，只是使自己的意念暫時不起。但是出定後依然如故，因為內在顛倒擾亂的條件沒有改變，所以必須與般若正見相應的定，才是真正的禪定——正定。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正定的建立來自於般若的正知見，而不是來自四禪八定。

**“我們的一切知見，不離六根、六境、六識。六根所取的境相（六境），是色、聲、香、味、觸、法，而現起的境相，就是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通過我們的六個門戶（六根），與外在的六塵（境相）接觸，就生起了想（想和相是相通的）。比如意想起某一件事，那個相就在心中浮現。其實，由想就會“看”到相樣，有想就有相，沒有想就沒有相，要明白想與相的關係。

**“現在如實觀色等一切境相，如三災起一樣，一切歸於滅盡。一切境相滅盡，那觀心中的一切法（有）想，也就不起。法想所攝的空想，也不再現起，那就入無想解脫門。”**

風、火、水等災難會毀滅世間的一切，從這裏就體會到外在一切緣起的如幻性。我們心中現起的境想，是由於執著在色聲香味觸法的實在感。如果知道一切色等相都如起了三災一樣，最後都要滅盡的，心中就不會執著外相的實在性了。看看靈骨塔里的靈骨甕子，那不都是滅相嗎？每一個人最後也都會死而變成骨灰，這是事實，沒有一法不歸於滅！從這個角度來看，外面的境界也只是暫時如幻的緣起而已，還會當作它是實在永恆不變的嗎？一切都歸於滅盡。同樣，心中執著的一切外相而現起的想，也是寂滅空的。當對境界的實在感不再現前時，想的心相也就不起了。

明白了相與想的關係，知道了一切法的空寂性，但還有空的意念在，這個意念就是想（想就是相），執著在空相（空想）上還是不徹底的，這就要修無想或者無相解脫門。

**“一切想不起，所以知見清淨——不起虛妄知見，而得清淨的法眼。”**

了達一切法的實相，叫法眼。明白一切法無自性空，而且連空想、空相都不執著，空亦複空，就能體會無相（無想）。順帶提一個重點：如果今天修的不是無相解脫門，就會執著在有一個境界：我身心清淨，非常光明，看到什麼世界很莊嚴。其實那還是心相（心有想），注意聽！無相是不執著一切的

相，包括空相都不執著，這才能解脫。如果修禪定覺得身體很喜樂、舒服、快樂，那還是有相，有想就不會斷，不能解脫。所以對一切的境界都不能執著。

各位注意：我們在修行的過程中，尤其是修禪定念佛，念到一心的時候，會產生很多的感應，就是所謂現象境界。如果到一切相不起，一切法不著，那才是真正的清淨。不要被一些境界、現象、感應所迷惑，執著在那裏以為境界很高，那還是執著在相上。

“內心的貪瞋癡，是依六塵境相而起。得了無想解脫，貪瞋癡也就無所依而滅盡。這樣，外離六塵想，所以不起我所見；內離三毒，故不起我見。我見我所見不起，一切執見也就無所依而不起了。這就到了截斷生死根本——我見我所見，到大解脫的境地。”

這就是正確的因緣。我們被外在的六塵境相所迷惑而染著，所以會起貪瞋癡而造業。既然貪瞋癡是依外在的六塵境界而起，現在證入無想（無相），依境相而起的貪瞋癡就會因為無所依而止息。外離六塵想（相），不起“我所見”（身心執著外面境相是我所見）；內離貪瞋癡三毒，不起“我見”。“我見”、“我所見”都不起，一切的執見也就沒有了所依，這就是截斷了生死的根本——我見我所見，達到大解脫的境地。

從無相解脫門更深一層瞭解《雜阿含經》講的一定要體證“無我”、“無我所”才能解脫涅槃。“我見”，是從我們內在的身心起的執著，返觀身心的內在而體會無常、苦、無我，就可以不起貪瞋癡我見；同時，外在的境相也體證到它的非實，就可以遠離執著，內無實在的“我”，外無實在的“我所”——無我無我所，這樣就破除了生死的根本，才是真正的解脫。

但是真正體會“無我”是很不容易的，只要“我”還有一點點存在，“我所”就破除不了。注意！有“我”，才有“我所”；沒有“我”，哪來的“我所”（我的）？外面的一切境界——“我的”國家社會、家庭財產、妻子兒女等，都是因為有了“我”才引生的，根本還在“我”。所以真正的解脫是在破除“我”與“我所”，其中最主要的還是“我見”的破除。

### 三、無願(無作)解脫門

“如深入無想解脫門，就可以一了百了。如有雖離一切境相，離我我所見，而於觀心還有所著的，即內在的自我愛(生死根源之最深處)，沒有淨盡。

所謂「餘(我)慢未盡」，還有生存的微細愛染，那就須再入無作解脫門。”

用觀照的心體會到無“我”，知道“我”不可得，外面的一切法相不可得，然而對這個能觀之心還稍稍有所執著：“因為觀照才知道無“我”無“我所”，這個能觀的心是什麼”？表明還有自體愛，只是在意識中比較深細而已，所謂我慢（餘慢）未盡，那個我執就不可能徹底清除，這是生存的微細愛染，那麼就要進一步修無願（無作）解脫門。

這裏所說的“慢”，就是感到自己能體會到無“我”而很歡喜自在，也不執著外面的境界，但還有“我已經有這個境界了”，執著在能觀的心的作用上。真正解脫的人是不會執著自己有境界的，就像《金剛經》講，阿羅漢如果認為自己是阿羅漢，就不是阿羅漢，這是很重要的觀念。

“故經說：「離我見已，即無見、無聞、無覺、無知」，不再起一切妄識。為什麼妄識不盡呢？因執妄識為自我而有愛染；有愛染，就有思願，有造作，而生死不得解脫。”

《雜阿含經》講，我們五取蘊的形成，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要注意“思願”！思願就是我們的意志作用。比如我們剛開始學習時，有一個願力——希望解脫成佛，有潛在的思願，其實還是落在“有”。

“應如實觀察：這些妄識都是依因托緣而生起的。能生的因緣，都是無常的；所生的妄識，當然也是無常的，還有什麼可愛著的呢！這樣的返觀妄識，如石火電光，生滅不住，即生即滅。”

這就回到因緣所生法——緣起的觀念來了。萬法皆緣起，即使一點點妄識也是因緣所生，依因托緣而有，只要是因緣所生的，不論是能生、所生的，本身都是無常、無自性的，這是最直接而透徹的觀察。

《雜阿含經》裏也可以看到，一次一次的觀察深入，最後還是轉到體證無常。即使有了境界，仍舊要觀察境界的無常而破除實有感。只要是緣起的就必無自性，無自性就是非實，只是如幻的緣起而已。《雜阿含經》也講過：“無常因，無常緣，所生之法雲何有常？”上一次我直接點出這個重點：我們的身心是因緣所生，身是無常因，心也是無常因，身心和合的五蘊當然也不是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的身心感覺、境界，包括妄念、顛倒、執著同樣是無常的。

注意聽！我常用這個緣起的觀念來破所謂的境界：通過修行，我們的執

著慢慢減少了，稍稍打坐修定，常常身心不見了，出現光明輕安舒適，或許多所謂的感應和特殊體驗。心清淨了，就會執著一個清淨的境界。請問：這些境界難道是離開身心而有的嗎？身心都是無常因無常緣所組合，那麼它所生起的境界難道是常的？是實在的嗎？明白這個就可以破一切的執著和境界，很重要！

佛陀常用剝芭蕉的比喻來破除眾生的執著：芭蕉看起來是實實在在的，但是一層一層剝到最後是空的，它只是一片一片組合成像芭蕉的樣子。所以只要對任何一法產生實在感，我執我見就有安立處，哪里還能了生死？注意！所謂的境界，是破除貪瞋癡煩惱後產生的身心變化，不要執有實在的境界可得，那就不懂解脫涅槃的真意了。就如《金剛經》所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雖然看得到，但非實如幻，即生即滅。如果沒有徹底明白這個真相，還執著在境界上，所謂的“見法”，是見什麼法？真正的見法，是見法性空寂。其實說“法性空寂”還只是形容詞，不是名詞。哪里有一個實在的空寂相可得？執著虛空相的人，也不懂虛空的真實含意。

**“進而照見妄識，生無從來，滅無所去，契入不生不滅的境地。”**

這句話才是最貼切的形容。我們每天修行要斷妄念，要破妄想，怎麼個破法，怎麼個斷法？妄念如果是真的，破得了、斷除得了嗎？妄念如果是虛幻的，還需要斷、需要破嗎？這裏就點出——照見，即生命的體證，如如實實去體會到妄識生無從來，滅無所去。無所來、無所去，就是法性本自空寂的不生不滅。

如果不能深入觀察自己的妄念、顛倒、執著的真相，不能體會愛染、貪瞋癡的無常性、緣起性，不明白其生無所從來，滅無所去，來去也是即生即滅如幻的現象，怎麼斷貪瞋癡？如果不瞭解貪瞋癡的真相，不如實觀照身心的實相，只是盲目的求和拜有用嗎？或在那邊振振有辭的懺悔，“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那不過是空談而已，於事無補！

聽說搞消災拜懺水陸法會，每年有一萬多壇，懺了幾十年，你們的災難和業障到底有多少？消去了多少？業在哪里？有認為在物質裏面，把物質分析到最小的原素，識（業）就在這原素裏；也有認為在心靈裏。你們觀察得到嗎？如果觀察不到，也體會不到，不知道業在哪里，也不知道有多少，憑什麼來消業？一次消不盡，十次消得盡嗎？已經消除了多少，還剩下多少？

沒人知道！但是各位：如果懂得緣起正見，懂得如實觀察，這一切你就都知道了，隨時都可以勘驗貪瞋癡是不是淡了、薄了？

通過真正的修行，返觀身心，就知道貪瞋癡的真相，萬法皆緣起，貪瞋癡亦復如此，無自性、非實的貪瞋癡三毒，只要時時刻刻“看”清它的真相，就不再被它所轉。我們之所以會愛染執著顛倒造業，是由於無明，不知身心的如幻非實，也不知無常因緣組合的身心，所起的貪染愛欲，也是即生即滅的如幻性。

建立了緣起的正見，再以如實觀照的方法，就可以解決這些生命中的事情，“看”得到每一個因緣，每一個起心動念，由於如實知而不再顛倒造作。

看到這三解脫門，我們深有感觸：佛陀的開示沒有離開我們的生命身心，沒有離開起心動念，沒有離開五蘊六處的功能，就在我們生命的當下去觀察自己內在的條件和因緣。這叫如實觀察——如實觀（非假想觀）。天下有哪一個人能比自己更瞭解自己的呢？然而自己的都不清楚自己的內在條件，天下還有誰能救你？誰能替你解決內在的困擾和執著？要知道為什麼要如實觀察？只有老老實實的把自己的身心觀察得透徹，瞭解它內在的原因，痛苦煩惱是怎麼來的，什麼叫緣起？如何才能超越痛苦煩惱？這些都要靠你自己去瞭解體會。

好比皮膚瘙癢，抹上對症的藥膏，它就不癢了。自己最清楚自己的痛苦、煩惱、嫉妒、貪心、瞋恨，如何消除這些煩惱？現在告訴你的這些方法，只要在生命中真正的去觀察體會，善於應用，每一個人都能解脫貪瞋癡煩惱。如實觀照我們貪愛的原因，就知道因為執著一切法以為實在的而起貪愛，如果看清楚了一切法的緣起如幻性就不執著了，貪愛也就隨之消失，這是在生命中可以實驗體會的。

聽說有的人生出來就有報通，他看見的人就像透過 X 光，全身都是白骨。美術課老師教導繪畫，他畫出來的都是骨頭。老師奇怪這孩子怎麼每次都畫骨頭？但他看到的就是骨頭麼，看不到身體表面的東西，就象 X 光透視。如果大家有這個功夫，我保證你不執著、不貪愛，叫你愛都愛不起來，因為看到的都是髒兮兮的五臟六腑和骨頭。

修行到某一個禪定功夫，有了特殊的神秘經驗，也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現象，但是修到這樣的功夫較難。不過，我可以給諸位提供一個去處——人人死後火化的那一罐骨灰！這是大家都可以看得到的，也一定可以受用的，

只是還沒到那個地步，就是不死心，非得愛染、佔有、計較，非得要拼個你死我活！

這裏佛陀在開示，不要等待到那個地步就可以看得出來，從而超越解脫：一切法是不是如夢幻泡影？是不是無常剎那不住？人從出生到童年，很快就過度少年、青年、中年、老年、死亡，哪一個不是這樣？十八歲的時候年輕、漂亮，那麼八十歲呢？看到六十歲就已經很慘了，不要講八十歲了，所以我們的眼睛不要只看到十八歲。其實要觀照人間不是很簡單嗎？內而身心，外而一切萬法都是這樣。我們都喜歡十八歲的年齡，但是水果爲什麼要吃成熟的，而不吃剛長出來很漂亮的？成熟的水果才是所喜歡吃的，然而我們自己卻都喜歡生不喜歡死，奇怪！

“這樣的一切不可得，識也不可得；悟入妄識性空，則無所愛染，不再造作，名「無作解脫門」。到此，證知一切法畢竟清淨；於一切法無所著，而得大自在、大解脫；證入了「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的空性。”

從瞭解三解脫門，就有一個很深的感觸：只要能用心去觀察體會，不論從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或無願解脫門進去，都能解脫，只是在解釋上的深淺，變成了有一個次第，其實每一個解脫門都能體證諸法實相的寂滅空性。

三個解脫門都建立在無常觀、無我觀、緣起觀的基礎上，只是觀照的物件有所不同而已。從內在的身心去觀察無常無我，觀察外面的一切境界可以離相，其實相也是我們執著的物件，相破了，內裏的執著也無所依存。所以外境和內心也是相依相緣的，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破除我們的自性見和執著。所以不論從哪一個角度深入：從自身的觀照（空解脫門）、對萬法的觀照（無相解脫門）或對煩惱的觀照（無願解脫門）都能解脫。

所謂的“解脫”，就是解脫貪瞋癡煩惱的束縛。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直接從貪瞋癡煩惱去觀照也是一個所緣。能當下體會到貪瞋癡煩惱的緣起如幻非實性，同樣可以解脫。大乘所說的“煩惱即菩提”，是在體悟煩惱的當下即是本性空寂，當下解脫自在。

但是有人誤解成：“煩惱即菩提，菩提即煩惱。”如果說“菩提即煩惱”，就麻煩了！佛陀每天都在煩惱了？這樣的解釋是不對的。可以藉煩惱爲因緣來證得菩提，菩提是清淨，相應的是不再煩惱，這樣的說法才是正確的。我看到很多文章確實寫：“煩惱即菩提，菩提即煩惱，所以煩惱與菩提不二，心佛眾生也三無差別。”這樣的理解完全是錯會了。無差別是在講法性，而不是

說“眾生就是佛，佛就是眾生。”如果是這樣，佛還叫佛嗎？所以不能這樣講！

#### 四、總說：

“依內容立名說：無自性以離見，名空；離相以息分別，名無相；離取著以息思願，名無願。”

龍樹菩薩的偈子說：“眾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知道一切法皆緣起無自性，就離開了實有感的我見，這叫空解脫門。“空”就是在講無自性；觀察外在的六塵知道虛幻非實，離開了實有相的分別執著，就叫無相解脫門；觀察內在願心（即體證的心）的即生即滅，離開了思願的執著，叫無願解脫門。

“依偏勝說：由無我而悟入，名空解脫門；由涅槃悟入，名無相解脫門；由無常悟入，名無願解脫門。”

體悟“我”不可得就是空解脫門；體會涅槃的一切法不生，皆緣起如幻非實，於是不執著一切相而契入涅槃，叫無相解脫門；由體悟無常而契入實相的就是無願解脫門。

“依淺至深說：悟五蘊本空，但還有空想者，爲此而說無相解脫。雖達境無相，而心還有微細愛染故又說無願解脫。”

體悟空性，但還執有空相，就要進一步破這個空相，於是再說無相解脫門；雖知境無相，但對觀照的心相還有微細的執著，再進一步說無願解脫門。

“雖觀察的方便不同，而所觀的實相(空性)一樣，故每一門都可以直通解脫。所以說：「三解脫同緣實相」，三解脫門是平等一如的。”

這是重點，要明白。三解脫門所體證的實相是一樣的，即體悟空性。三解脫門平等一如、同緣實相。不論從哪一門契入都可體悟實相而解脫。如果體會的不徹底，還有一點執著，就繼續分成三解脫門的次第來給他解釋，或促使他進一步體證。最重要的是要明白所體證的一定都是實相空性，這一點不能有兩樣。

大乘佛法很少通過無常、無我來談空，而是直接闡揚寂滅空性的一實相印，但最後所體證的空性與三解脫門是一樣的。大乘的空性，是依中觀的思想在講的，一實相印與三法印是一樣的，對此不明白的人，對空義解釋不同，就會產生理解上的隔閡。如依唯識和真常的思想來解釋空義，就會解釋出不

同的內容，結果也會產生一些問題。這就需要對大乘的三系思想，有一個根本的厘清和認識，才不會產生爭論和矛盾，每一個人修行才容易體會。

接著講滅諦——解脫者的境界。也許有人會問：滅諦是解脫者的境界，我們還沒有解脫，為什麼講解脫者的境界？我們不妨先依據過去先賢大德的體證來瞭解一下，將來如果你有因緣體證了，就知道原來和過去大德所體證的是一樣的，就會由此證明而安心。

## 第四章 滅 諦

### 第一節、解脫者的境界

#### 一、解脫即是自由

解脫，是對系縛而說的，古人稱做解粘釋縛。人(一切眾生)生活在環境裏，被自然、社會、身心所拘縛，不得自由，充滿苦惱。而使我們不得自在、生死輪迴，最根本的系縛力，是對於身心、環境的染著——愛。”

我們的身心被束縛，不得自在才要解脫，如果沒有束縛，還要解脫什麼？被什麼所束縛？生活在諸多的因緣中，不論是面對自然、社會還是自己的身心，都會產生很多的壓力和束縛而不得自由，痛苦煩惱就會接踵而來。所以要找出痛苦煩惱、生死輪迴的根本束縛力。這裏就點出了重點：這個根本束縛力，就是對於自己身心及外在的環境所產生的愛染執著，執著自己的生命五蘊，以及周遭環境是實在的，於是就想佔有並保有永恆，這就是我們生死的根源。

“內心染著境界，如膠水的粘物，磁石的吸鐵那樣。”

我們對境界和身心的染著，就好比東西沾上膠水，那種粘著要去掉是很難的；就好比鐵，被磁鐵吸了上去，要拔開也很不容易，表明這種染著的力量之強。

“由於染著，我們內心起顛倒、欲望，發展為貪、嗔、癡等煩惱，現生為它所拘縛，並由此造業而系縛到將來。”

我們當下的身心，由於貪愛染著生起欲望，展現出來的就是貪瞋癡煩惱，這一生被諸多煩惱束縛，並且在苦受中繼續造業，這種業的作用會影響到未來際，會更加深煩惱的束縛力。

“我們觸對境界而生起愛嗔、苦樂，不得不苦、不得不樂，這不是別的，只是內心被事物所染著，不由得隨外境的變動而變動。”

這裏講得雖很平常，卻極其如實。我們的生命確實是這樣：內在的根身觸到外在的境界，起喜歡的就愛，不喜歡的就嗔。想不苦也不行，想不樂也不行，而且人生苦多樂少，不論是歡喜還是痛苦，都是那樣的身不由己！時時刻刻的根塵相觸，時時刻刻在製造痛苦煩惱或所謂的快樂。只要心在染著中還沒有醒過來，還沒有解脫，哪一刻不是在根塵觸境產生的痛苦煩惱中？隨時都在動盪變化，不能做主。

隨著外面境界的改變，我們的心也會隨之改變：當所愛的消失時，就會感到痛苦；希望得到的卻得不到時，也會感到難過；心愛的東西壞了，也會很難舍。即使家裏豢養的小狗死了，都會很痛苦，因為小狗和你相處了幾年，有感情了。可是有的國家因為戰爭死亡好多人，甚至整個城市都被破壞了，世界每天大約死三十萬人，你卻無動於衷。因為這是與“我”不相干的，就不會痛苦煩惱。但是與“我”相關的人、事、物，我們就會執著愛染，認為是“我的”，才會影響到你的情緒。

“佛問某比丘：你身上穿的衣服，不小心被撕破了，你覺得怎樣？比丘說：心理感到懊惱。佛又問：你看到樹葉從樹上落下，你感到怎樣？比丘說：沒有什麼感觸。佛告訴比丘說：這是因為你對於自己的衣服，起我所執的愛著；而樹葉對於你，不認為是我所，不起染愛，所以才無動於衷。”

佛陀用當下身心的感覺來啟發一位比丘，讓他明白：因為衣服是“我的”（我所），而你不會認為樹葉是“我的”，所以，有“我”就有“我所”，就會起染愛執著。由此而知，“我”佔有獲得愈多，煩惱痛苦就愈深，被束縛得就愈緊。有些人沒什麼特殊的名利，也沒有那麼堅固的執著，反而過得很清淨自在；而有的人事業做得很大，煩惱卻非常多，就是這個道理。

佛陀時代，聖弟子們跟隨佛陀學習，很快就證了阿羅漢。先決條件就是放棄了人間的一切佔有，因為佔有愈多，束縛就愈大，影響身心的問題就愈多。大家住到僧團裏面，吃一頓飯還要托鉢乞食，所有的財產就是三衣一鉢。日中一食也只是為了維持色身能繼續用功而已，不再講究欲望享受，這樣很快就與無“我”、無“我所”相應。而我們為什麼痛苦煩惱那麼多？因為我們的欲望很多，希望這樣那樣，與“我”有關係的“我所”愈來愈複雜，愈來愈多，然後再竭力保護它、佔有它。偏偏人間的無常法則誰也逃脫抗拒不

了，沒有一法永恆不變而能永遠保留！所以佔有愈多，無常到來時就愈苦。

由於我們內在的空虛，對真理實相的不瞭解，反而靠佔有外在的一切條件來鞏固對“我”的執著，讓“我”能安心。覺得佔有愈多，愈能讓這個“我”滿足。然而當這一切發生變化時，失去就會更多，你就會更加感到痛苦。所以佔有非但不能讓人真正的安心，反而帶來的是更大的煩惱和束縛。

在家居士不可能象出家人那樣放棄一切，但是我們只要懂得知足就好。家庭和樂是最重要的，要懂得適當的控制貪求，否則欲望不止，痛苦就愈盛。在家居士要懂得如何合理做事，並善用資源，並把它運用在自利利他、能夠清淨解脫的地方。

學佛不是要求每一個人都出家，如果沒有在家居士的護持供養，出家人怎麼能夠維持生活？如果沒有僧寶續佛慧命，弘法利生，眾生如何能夠聞法解脫？僧俗之間是相依相緣的。所以學法不是讓大家放棄一切的名利，只是懂得如何減輕煩惱的束縛，如何善用現有的名利財富，而不是執著在貪欲愛染上，這才是重點。

所有的罪惡都是隨著心的執著而產生的，只要我們的心靈不要執著，就沒有罪過。執取愛染，帶來的一定是痛苦煩惱造業。只有見法的人才能真正的舍離，因為他明白沒有一法能保持永恆不變，所以他不再執著。只是善用因緣，使其產生某種功能作用來利益大眾。

維摩詰居士和給孤獨長者都非常富有，但是他們把財富善用在有意義的地方，所以一樣能證果解脫。如何破除貪取愛染，並且善用名利財富，這個講起來雖然很簡單，只是不貪欲愛染而已。但是，試著舍舍看，能舍才能不起貪欲愛染！不容易啊！

“我們生活在環境中，只要有了染著，便會失去寧靜，又苦又樂，或貪或恨。從我的身體、我的衣物到我的家庭、我的國家，凡是與自己所關涉到的，無論愛好或嗔恨，都是染著。要得解脫與自由，必須要不受環境所轉動，而能轉得一切。”

我們生活在紛繁複雜的社會和自然環境中，由於無明，對於緣起的形形色色的萬法產生了實有感的染著，然而有染著就有束縛，無論從愛染我們的身心，還是整個國家民族，無不是與自己（我的）相關的，並且隨著因緣的遷流而生愛恨苦樂、憂思悲恐等，種種煩惱的束縛而不得自在。如果不被身

心及外在的一切條件所束縛，反能善用這一切，才叫真正的解脫自在。

**“這問題，就在消除內心的染愛、執著，體現得自在的境地。”**

坦白講，修行就這麼單純：如果對外在的環境，及自己內在的身心起染著，就被束縛而不自在；但是如果看透它非實如幻的本質，執著貪愛就會止息了，也就不再被其束縛。進而還能善用一切條件，使人間安樂祥和，那就是大菩薩的威力了，修行其實就在這裏而已。

**“修行的目的，在於消除內心的染愛、對事物的粘著。任何境界，就是老死到來，也不再為境界所拘縛，而能自心作主，寧靜的契入於真理之中。”**

導師的論著廣博甚多，但是這一句話讓我最感動！每個人修行到最後的時刻就是這一句話而已：“寧靜的契入於真理之中，”不再為死亡所拘縛，而能自在作主，寧靜的契入真理——法性空寂！即使修行中有很多的境界和神秘的經驗，然而事實上真正的受用只是這句話。真正的大解脫者生死無懼，面對死亡，也不過是契入真理與寂滅法性而已。修行解脫就是不再輪迴相續，與盡虛空、遍法界的法性空寂相應，哪里還有個體的“我”？真的是契入真理之中！這句話最重要！

**“把身心的煩累重壓消除了，身心所受的「離系之樂」，輕安自在，惟有體驗者才能體會出來。”**

眾生都在欲望中享樂，以為佔有、滿足、一剎那的快感是人間最快樂的。但是解脫者之樂，是輕安的離系之樂，一般人是體會不到的。就像擔著重擔行走在烈日之下，大汗淋漓，又累又餓，當走到清涼處，卸下沉重的擔子，涼風吹來，吃些食物填飽肚子，這個時候感到非常的幸福自在，因為煩重的壓力和熱惱的苦迫消失的緣故。有人比喻說：要體會真正的清涼，就到非洲去，中午十二點運動得滿身大汗，然後到陰涼處洗個冷水澡，那真是人間一大樂事。所以這裏的離系之樂是一種解脫者的心境，是要親身體驗才能明白的。當遠離了束縛、壓迫、煩惱時的那種清淨、輕安和自在，絕非人間的幸福快樂可比擬的。

**“三乘聖者，就是解脫自由的實證者。所以，解脫不是別的，是大自在的實現，新生活的開始！”**

這句話很切實！人死了不叫解脫，如果執著愛取不斷，死後還是相續生死。真正的解脫是在生命的當下止息了執著愛染，超越了生死的束縛，三乘

聖者都是在這裏超越解脫的。解脫不是什麼都沒有了，生命並不會因為這樣就熄滅了，而是新生活的開始、新生命的體驗。這句話很重要！所以解脫不是死後的事，是在活著的當下就能達到這樣的解脫，就是得大自在，大安樂。雖然同樣在人間生活，但是內心的體會卻與常人不同。

## 二、解脫的層次

解脫，佛法說有二種：一、心解脫，二、慧解脫。二者雖可相通，但也“有不同。如畫師畫了一幅美女或魔鬼，因人的錯誤認識，以為是真的美女或魔鬼，於是生起貪愛或恐怖，甚至做夢都夢到。這種貪愛與恐怖，只要正確的認識它——不過是假的形像，沒有一點真實性；能這樣的看透它，就不會被畫師筆下的形像所迷惑了。”

譬如：現在科技發達，製作的影像可以是立體的、動態的，我們看到美女的影像很漂亮，魔鬼的影像很恐怖，因為製作得非常逼真。我們在生活中看到的一切相也是如此的真實。如果說這一切“如夢幻泡影”，沒有人相信。可是，如果能認清它的真相，知道這一切的現象不過是緣起虛幻的假像而已，就不會被美女所迷惑，被魔鬼所恐懼了。如同晚上走路看到一條繩子，以為是蛇，就會生大恐怖。次日白天看清原來是一條繩子而已，那個恐懼就會隨之消失了。所以瞭解真相就不再被迷惑，不再產生執著與愛染。

**“眾生依無明的錯誤認識，起染愛而憂愁苦惱，也是如此。如能以智慧勘破無明妄執，便能不起染著，而無憂無怖了。”**

注意！這裏講到重點：我們以幻為真，以虛為實，因而產生執著愛取，造業無邊，煩惱無量，生死相續不斷。所以修行的關鍵就在如何發覺它的真相。我們看到美女就是美女，帥哥就是帥哥，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強的實在感？佛法告訴我們，一切都是無常虛幻的，沒有永恆不變性，這就要靠深觀的功夫。如果在假像中執著它是真實的，那麼你只是一個凡夫俗子。聖者的定義及內涵，就是用他的智慧來勘破假像，明白一切只是緣起的生滅現象，如幻非實，瞭解這個真相時，對於萬事萬物就不會繼續執著愛染了。

“勘破”就是般若空慧，如果沒有建立緣起的正見，就沒有般若空慧，那麼永遠都無法勘破無明，身心起落的那種感覺總是那麼實在。所以要用般若空慧的緣起正見，一一勘破它，不必等東西壞了才知道是滅，而在萬法存在活動的當下，就能知道它的虛幻性而不染不執，這就是重點！

“離無明，名慧解脫，是理智的。離愛，名心(定)解脫，是情意的。這二方面都解脫，才是真解脫。”

什麼叫無明？就是不瞭解真相。具足了緣起正見，在正觀之下就會看清自己的顛倒執著——以幻為實。我們之所以會死在這裏，就是執著“我”的實在性，以為有個真正的“我”。隨著智慧的開發，瞭解了諸法的真相而超越解脫，這叫慧解脫。慧解脫是屬於理智的，從理性中瞭解真相，即觀念上的明白與修正，認同萬法的如幻，意識中放下了對“我”的執著，這是從智慧的開發而實現超越的。

還有一種叫心（定）解脫：就是離開了愛染。但是身心的習性還沒有完全淨盡，觀念上的修正可以破除一些邪見，但是身心的染著及慣性是屬於愛的部分，要斷愛卻很難，所以離愛名心解脫。愛就是愛染，就是我們的俱生我執（即思惑），長遠以來養成的慣性，存在對親情、愛情的染習，要破這個愛染相當困難。

知見上的錯誤比較容易破除，那叫破見惑；而破除行為上的慣性染汙叫破思惑，這個要破除是相當辛苦的。真正的解脫必須破除見、思二惑：首先修正觀念，其次身心不再被愛染所束縛，真正的能超越一切執著愛染，這就是俱解脫。通過聽聞熏習緣起的正見，很容易得慧解脫；但是要達到心解脫就不容易了，所以下功夫的地方就在心解脫的部分，在身心、環境及人際關係中，真正的放下貪愛執著。

出家人首先離開了這個染缸，污染較少，這種特殊的因緣比較容易達到清淨；在家居士身在染缸中，名利恩愛從來沒有間斷過，要想超越這個大染缸確非易事！但是如果在這樣的環境中，面對現實人生，以智慧勘破它、超越它，身在染缸而不染著，即是大菩薩的真正的大受用、大解脫！成就更大更不簡單！但是要下大功夫啊，否則像“深山林裏的獅（台語獅與知同音）”，知道做不到，那就很麻煩了。

所以真正的修行不是只有空談，是要下功夫的。下這個功夫不是為師父、也不是為佛陀，是為你自己啊！你想繼續生死輪迴痛苦煩惱，沒有任何人反對，但是輪迴之路的苦真的是遙遙無期！明白這點的人就知道該如何把握了。

“佛法的解脫，廓清無明的迷謬，染愛的戀著，必須定慧齊修。外道修習禪定，也有對五欲、名利等得失，都能不起貪等煩惱的。但這如石壓草，

定力一旦消失，煩惱依舊還生。故要用智慧去勘破煩惱，不能只憑定力。佛法重智慧而不重禪定，理由就在此。”

導師在這裏指出重點：破煩惱執著必須定慧等持。一般人以為修定必然發慧，其實不見得。印度外道四禪八定的功夫很好，但是不能解脫的原因就是沒有般若空慧。我們的身心在定中可以暫時離欲，對名利、恩愛、得失不會執著。像印度外道的尼乾子他們裸體苦行，飲食等日常生活的戒律也很嚴格，暫時可以達到不起貪欲煩惱。但是這種定力好比石頭壓草，當定力消失時又會恢復原來的執著。只靠定力，沒有智慧的慧觀是不究竟的。所以，一定要面對自己的煩惱，修正錯誤的觀念，轉化內在的思惟模式，瞭解它的真相，才能從染習的慣性中真正的超越出來。如果單單憑藉定力，那是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的。

要注意！現在外面有教禪修禪觀的（道家也有），那不是真正佛家的禪觀，甚至法輪功等邪教也在亂搞。人們往往都會被那種新奇神秘的東西所迷惑。如果沒有智慧，任你怎麼修都是在有為的造作中！對身心所起的幻相、感應、境界更加執著，還是沒有離開貪愛染著，沒有破自性見。所以正見何其重要！沒有正見就不能堪破無明，所以這裏的重點是定慧等持。

“有的著重真慧，依少些未到定的定力，能斷煩惱了生死，這稱為慧解脫。”

修慧解脫不一定要太深的定，把心稍微凝聚不使太散亂，依未到地定（初禪前修止觀的止）的定心就可以起慧觀而到達慧解脫。

“這樣的解脫，從了生死說，是徹底的；但在現實身心中，還不算圓滿。所以定慧均修，得「俱解脫」，才契合解脫的理想。”

注意聽！如果有深定和空性慧就能很快斷除愛染，當然這樣的俱解脫更為難得。慧解脫加上心解脫合在一起，叫俱解脫，這是最圓滿的。不過慧解脫也已經入聖流，但是證果不一定是哪個階位。即使是證初果的，也已斷生死輪迴，最多七次人天往返，必定會證入涅槃的。只是還需要一點時間而已。儘管沒有達到俱解脫，但是從生死的角度來看還是徹底的，已經斷除了生死的根源——我執。不過在現實的身心中還不算圓滿，因為還有一些習性未淨盡。所以定慧齊修得俱解脫，才是真正契合解脫的理想。

“專以慧證的解脫來說，在修持的過程上，可略分三階：

(一)、於千差萬別的事相，先求通達(外而世界、內而身心)一切法的絕對真如——法法本性空，法法常寂滅。”

我們生活在人間,看到千差萬別的萬事萬物，我們必須先要通達外在的世界及內在身心的真相，明白一切法本性空的寂滅相。

“真如是絕對平等而無差別的，可是我們從無始以來，一直在無明的蒙蔽中，於一一境界，取執爲一一的實性。由此，我見我所見，有見無見，常見斷見，無邊的葛藤絡索，觸處系著。如能從幻相而悟入平等無差別的法性，即能從執障中透出，而入於脫落身心世界的境地。”

法性真如是絕對平等的，如何從千姿百態的事事物物的差別相中去體悟它的平等法性呢？也就是說，第一步重要的是要見法。所謂的見法，就是見諸法實相。見法、見性要在哪里見？就在萬物千差萬別的差別相中，在生滅遷流的變化中觀察體驗，瞭解它的生滅非實如幻，明白它的緣起性空，體證法法空寂的平等法性。

“古人說：「見滅得道」，「見空成聖」，「入不二門」大旨相同。如不能透此一門，一切談玄說妙，說心說性，都不相干。”

導師指出重點：不管誰談得多麼玄妙神奇，如果第一步的見法都沒有達到，沒有體悟法性寂滅的空寂性，談玄說妙又有什麼意義？與你的解脫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凡聖的差異就在於是否見法——見滅得道。這裏所說的“滅”不是生滅的“滅”，而是法性本自寂滅的“滅”。寂滅法性是本來如此，一切法的當下就是，關鍵是怎樣去體會。

(二)、“雖然要悟入空性無差別，而不能偏此空寂，偏了就會被呵責爲「偏真」、「沉空滯寂」、「墮無爲坑」。原來，理不礙事，真不壞俗，世界依舊是世界，人類還是人類。”

修行的第一步是從假入空，第二步是從空出假。

從人間事事物物的幻象中體證它的法性空寂，這是見法——從假入空，瞭解真相。接下來如果執著在空，就變成沉空滯寂偏於一邊了，所以第二步就是要從空出假，又回到現實一切的事事物物中來。事不礙理，理不礙事，真不壞俗，不必破壞一切法，就在一切法的當下得自在安住。因爲你已體會到一切法的法法空寂的如幻性而不再執著了。

注意聽！這裏要你離開的是執著愛染，而不是離開人間萬法。萬法不需要破除，當下事不礙真，真不礙事，事理不二，得大自在。禪宗說：“百花叢裏過，片葉不沾身。”我們由於無明而在幻境中被迷惑了，如果明白緣起無自性的道理，體悟法性本空，對萬法就不再執著貪愛了。因為破除了內在的無明妄執，回到人間不再被萬法左右的同時也不會妨礙萬法。雖然在百花叢裏過，但是沒有什麼能染著你的，那才是真正的清涼自在。

這兩步的過程就是“從假入空，又從空出假，”這才是真正的大解脫。世界還是世界，人類還是人類，生活還是生活，只是不再顛倒執取，萬法無咎、法法無礙，即入不二門。

**“對自然、社會、身心，雖於理不迷，而事上還須要陶冶。這要以體悟的境地，從真出俗，不忘不失，”**

當瞭解到法的真正的內涵時，也許你自認為沒有問題了，但是還要在事事物物中及人間的萬法中去歷練，在根塵觸時有沒有產生障礙、染愛、執著？有沒有產生貪瞋癡煩惱？都是可以自己勘驗的。如果能有真正的受用，在人間體會的越深就越自在肯定。從真出俗，從空出假，你所體會的真理實相是不會忘記的，即使回到世俗的一切萬法中仍然不忘不失。法性是法爾如是、本來就這樣，時刻這樣，這叫不忘不失，才是真受用。

如果自己認為體會的法很高深、很超越、很偉大，但是碰到事物就忘記了，實踐中功夫應用不上，無法與其相應，這哪里是真正的體會！真正見法的人不會忘掉、不會失去。如果說由於心情不好暫時忘記了，而起了一點顛倒執著，這還算是解脫嗎？解脫者是不忘不失！千萬不要安慰自己、欺騙自己！

**“在苦樂、得失、毀譽，以及病死的境界中去陶練。”**

這裏太重要了！學了法有沒有受用在哪里看？就在利益衝突時、名譽受損時、被毀謗棒喝時、順逆因緣之中……是否能得自在？最大的因緣是面對死亡時，就是你的陶練處。到一個安樂沒事的地方怎麼知道是否解脫？所以要用 인간의 因緣自我淨化、提升和超越，這是可以自我勘驗、體會和證明的。所以我常講，道理不是用來辯論的，而是在順逆因緣來臨時，運用所學的理论，在實踐的體驗中實現超越的。

修行不是在爭論誰的道行高，那只是在比誰的“我執”強而已。真正修行

的道行是時時刻刻反省考驗自己：過去會生氣與人相對的，現在真的不生氣了；過去會貪愛的，現在真的無動於衷；過去有重大損失會受不了，現在連眉頭都不會皺了；以前受不了委屈，現在即使受誹謗攻擊也不會起心動念……這就是你真正的受用處，是人人可以自我勘驗的。

一個真正用功的人，絕對不是爲了別人的讚揚和認同而修行。這是要爲自己負責的，此生不解脫，來生不知道要輪迴到哪里去，真的很苦啊！真正認識生死苦迫的人知道輕重緩急，就不會耽誤自己、欺騙自己、安慰自己，不會得過且過的打發日子，會時時刻刻警策自己：有沒有如實體證？返觀自己的問題，馬上就會進一步去訓練自己。一切因果是自己造作的，必然是自己負責，沒有誰能替代你，即使碰到佛菩薩也只是助緣而已。眾生無知無明，佛菩薩把正見的般若智慧告訴我們，指導我們解脫的方向和方法。但是關鍵還要自己去實踐體證，佛菩薩無法幫你體證的，這一部分的主因是自力的，他力的部分只是助緣。

講一句不客氣的話，上了幾年的課，一直在聽課的老學員真的都很安心了嗎？我看大家都很輕鬆好象沒事一樣，沒有人來找我。雖然我很盡心的想爲你們提供助緣，但是我發覺你們都很厲害，一個個都沒事兒很自在。修行真的是爲自己啊，不是爲師父在修，所以發心要正確，千萬不要欺騙自己。

**“換言之，不僅是定心的理境，而要體驗到現實的生活中。”**

這句話太重要了！如果學了法，理解力很好，意境很高，身心的體會也非常美妙，如果不能在現實的生活中實踐體驗，那不過是理論而已，再美妙的理論也無法改變你內在的問題。所以最要緊就是在生活中時刻觀察考驗自己是否與法相應。

**(三)、“功行純熟，達到動靜一如，事理無礙。醒時、睡時、入定、出定，都無分別，這才是世法與出世法的互融無礙，才能於一切境中得大自在。”**

剛開始用功不可能那麼純熟，就像開車一樣，剛開始非常的緊張，時時刻刻都在注意煞車或踩油門，稍微不慎就會出車禍，那就麻煩了。但是日久功熟，煞車、轉彎、紅綠燈都是自動相應的，不需要起心動念：“紅燈，要煞車”。在生活中要時時刻刻用功觀照檢點自己，時間久了就會功行純熟，在講話、做事、處世、待人接物一切的身心活動中，與寧靜時一樣，動靜一如。

學佛一般先從靜入手，因為在動中很容易隨緣而轉，無法做主。而真正明白見法的人，在繁星燦爛處，即是一念未生時，這就是動靜一如的真正寫照——“動靜本寂寂”。可是一般的修行人在打坐時還能觀照一下，可是下了坐，接觸人間的萬法時，心就很容易散亂而隨波逐流，這不是真正的受用。真正的受用是動靜一如，事理無礙，事依於理，理導於事，不離理的事，不離事的理，這樣才能真正的沒有障礙。甚至醒時睡時、入定出定都無分別，才是世法與出世法的互融無礙。這不是一般的定，而是常定、大定，是如如不動的定，不是一般無分別的意思。

世法與出世法也是一如的，因為這是第三個階段，要達到圓滿純熟的這個階段是不容易的。但這些理論我們先要明白，雖然暫時還做不到，但這是我們的目標，有一天做到的時候就明白目標已達到了。

**“關於悟入而心得解脫，本有相似的與真實的，淺深種種，不過從理而事，到達事理一致的程式，可作為一般的共同軌轍。”**

導師在提醒我們，解脫有徹底的，也有相似的。要注意！很多人修行，身心會起變化，隨個人的習性、觀念及身體健康狀況的不同而產生千差萬別的境界。很多人就感覺自己已經解脫了，其實這只是相似的境界而已，不是徹底的解脫，所以千萬不要在相似的路上自以為是。在事理的解說上不妨有這樣的次第，我們明白有這樣事理的修正過程，知道這個理路軌跡，往後在修行的過程中經歷這些體驗時就不會顛倒了，就不會耽誤自己把相似當作徹底了。

現在有很多人“未證言證”，那是打大妄語，甚至自稱“祖師、活佛、大宗師”。現在社會上有很多所謂的新興宗教，他們在修行或身心的經驗中也有某些體會和神秘的經驗、境界，在這種相似中他們就自以為究竟了。眾生真的很可憐，修行路上處處都是陷阱。因為沒有擇法眼，只要遇見有神通的人，知道你的過去和未來，能替你消災解厄，能給你灌頂加持，解決你的困難，每一個人都會信奉崇拜。但是有哪一個能真正解脫？

現在社會上還有一些狂妄的人說，他能替你消業或承擔業力。果真可以這樣，佛菩薩就太不慈悲啦！十方有多少佛菩薩在佛國逍遙安樂，我們卻生活在痛苦煩惱中，輪迴生死不斷，他們替我們消一消業不就解決問題了嗎？這樣的說法是否很可笑？難道因果可以互相通融嗎？自己的問題只有自己解決，業力沒有人可以替代。佛法講的業力，絕對不是誰替誰承擔，一切都

是自作自受的。

如果以神通替你解厄消災，得到眼前的利益。那些只不過是應用眾生的貪欲，滿足眾生的我執而已，哪里是指導真正走向解脫的！我們講的是正法、是真話，一般人反而覺得這個沒什麼，因為沒有神通，沒有特殊的超能力，不能解決“我”的問題。其實誰能替誰解決問題？善知識只是指明一條正確的路，修行還得由自己去完成。現在整個社會都充滿了怪力亂神，因此更加顯示出學習正見的重要性，沒有正見就無法抉擇，所以對法要有深入的體會，才能不被怪力亂神所迷惑，要明白這個重點！

### 三、解脫的重點

“解脫，從體悟真性而來。體悟，是要離妄執，離一切分別的。在修行趣證的過程中，合理的分別是必要的。但在臨近悟入的階段，善的與合理的分別，都須離卻才行。”

我們每個人都有貪瞋癡煩惱，所以才渴望解脫。而真正的解脫是體悟到實性、真性，即《般若心經》講的諸法空相（實相），體悟到諸法的實相才能解脫。所以真正的體悟是離開一切的妄執及戲論分別，不再啓用世俗情染的分別意識，我們的妄念貪愛就會止息。每個修行人，不論學的是哪個法門，也不論體悟到多深的奧義，都不在於所學理論之高，法門之殊勝，唯一重要的是自我勘驗是否真正的受用，是否將所學的理论，真正融入身心和生活中，達到離一切妄執及戲論分別，止息貪嗔癡煩惱。

聽到這裏，有人也許會為難：要我們現在就離一切的戲論分別，怎麼可能？其實這是有過程的：剛開始的聞法階段是由善知識的開導，慢慢熏習瞭解，對法了然於胸；然後還要分別、思惟、抉擇以達消化。當對這些法了然於胸，再透過生活中的體驗和消化後，逐漸與你的身心打成一片，妄執自然會淡薄而與真性相應。所以，這裏所說的不分別是體證真理實相時，一切妄執止息，分別心也就不再生起，而不是一開始就什麼都不分別。有些人指責別人有分別心，其實證入法性時才是不分別的，體證後回到人間現實中來，還是有分別的，只是這個分別不夾雜情感的染著及個人的貪愛習性，是與法（空、明）相應的分別——“善分別諸法義，於第一義不動”。

這裏有一個重點：在臨近悟入的階段，確實連善的這一邊也要舍。即使境界多麼高超美妙，也要捨棄，這樣才能真正契入法性空寂的實相。如果沒有前面聞思修的過程及體證，不可能達到不分別，所謂的不執著、不分別是

水到渠成的事情。

很多修行人誤解為要悟道一定不能分別，所以大部分重於禪定，把意識作用止息下來，四禪時脈搏和呼吸也幾乎停止了，意識不起當然無分別。但是如果沒有慧解脫，這樣的不分別猶如石頭壓草，定力一消失，內在的煩惱仍然起落。所以，這裏講的進入無分別的體證，不是把意識壓抑下來，而是體會到無常、無我，一切法緣起如幻。瞭解真相後，不再執著、攀緣，狂亂染著的心就會止息，欲望和煩惱自然就會歇下來。

所以，真正的修行是通過“聞思修”的聞法過程，厘清錯誤的觀念，建立正確的知見，正確的知見建立後，就能消除內在動亂的因緣，身心的行為自然會導正，執著、煩惱、顛倒自然不起，故叫水到渠成，不是用壓抑或強制的方法，因此不要刻意的不分別，刻意的不分別還是屬於壓抑，是要從內在去清理錯誤的觀念及思惟模式，這才是重點。要明白！

**“經上說：「法尚應舍，何況非法」？”**

法就象渡河的船，是從此岸到達彼岸的工具，上岸後就無需背著船走路了，所以，連法的工具都要舍，何況非法。明白了，就不再執著我們所學的法了。我在這裏說法也是善巧，把祖師大德或佛菩薩的心要與大家分享，藉助這樣的法來理清我們的顛倒執著。法就像拐杖一樣，身體健康了，就無需拄著拐杖走路了。修行也是如此，因緣成熟，斷除了習性，要悟入實相前，外在的所有條件都必須舍離。

**“佛見，法見，涅槃見，都是「順道法愛生」，對於無生的悟入是有礙的。”**

我們讚歎景仰佛陀，因為他創覺並宣說了宇宙真理法則，我們才有這個因緣走向解脫。除此而外，我們還具足了對法的尊重以及對解脫涅槃的嚮往。但是當我們還有佛見、法見、涅槃見時，這叫“順道法愛”。儘管不是世俗染著的愛，而是與道相應的愛，但還是屬於愛。黃金雖然很貴重，如果放在眼睛裏我們就會受不了。佛、法、涅槃雖然殊勝、超越、偉大，但是如果執著其中就會障礙見法。所以最後真正要契入法性時必然連這些“順道法愛”都要舍，才能真正體悟本來的寂滅空性。

**“古人所以要「佛來佛斬，魔來魔斬」。又說：「欲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

禪宗說：“佛來佛斬 魔來魔斬”，以一般的思惟來說，魔來要斬是對的

（讓我們墮落、障礙善根、懈怠退墮愛染的都是魔）。然而為何要斬佛？我們要超越負面的魔，但是如果執著正面的佛，執著的本身就變成負面了。沒有偉大的佛法，我們就無法解脫。但是注意！一執著就變成了障礙。學法的目的只是在破除眾生的執著而已，如果由此而產生執著，又如何解脫呢？“佛來佛斬”的意思，是善的這一邊也不能執著。明白了就能夠善用它，千萬不能落於執著，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的達到自在解脫。

眾生的煩惱是來自無知無明的我執、我見所產生的執著。明白了真相，知道煩惱非實如幻，也是緣起性空的，就會遠離愛染，當下就可以超越這種實有感的執著，煩惱自然就會歇下來。所以並不需要刻意的斷除煩惱。和煩惱打仗都會憑添一層煩惱，再起除煩惱的“煩惱”。有道“欲除煩惱重增病”，沒有深入體證煩惱的真相，而與煩惱打仗，就象加重了病一樣，怎麼除得了！想除煩惱的本身就是一個執著。我曾說：修行如果沒有找到根源，不瞭解真相，不知道煩惱有多少，住在哪裡，如何除？煩惱是真實的？還是虛幻的？真實的即是不變的，如何除得掉？如果是虛幻的，即生即滅，必歸於滅的，還用得著去除嗎？

“趣向真如亦是邪”：有煩惱才要趣向真如，煩惱非實，哪里還有相對的真如可得？真如與煩惱是相依相緣的，沒有煩惱就沒有真如。之所以要趣向真如，是由於本身在煩惱中，認為有一個實在的真如可得，那還是邪見——從煩惱引生的邪見。真正學法及解脫的重點都在這裏，很重要！

“原來，我們所認識的一切，都只是抽象的、幻相的，不是事物的本性。爲了要表達我們的意境，故用語言文字。所寫的和所說的更只是假設的符號，並不能表示事物自身。所以，要真實體悟一切法本性，非遠離心緣相、離語言相、離文字相不可。”

意念分別透過語言來表達，寫在紙上變成文字，其實都是心裏意象的一種表達，屬於心相。意念的分別很抽象，與事物本來的真相不一致。譬如“漂亮”二字，兒童、少年、成年、藝術家、宗教家所體悟的境界雖然都說“漂亮”，但是各自所表達意境都不相同。因爲語言是假設的符號，是抽象的，不是事實的本質。

我們見、聞、覺、知的一切，憑自己的意象分別都覺得好實在。如果告訴諸位，每一個人當下所看、所聽的都是虛妄的幻相，沒有人會相信。然而事實確實如此：幻，就是沒有永恆不變性，一切都在剎那剎那的變化，故非實。

但是在沒有見法前，我們的見聞覺知都是那麼真實，而且是永恆不變的。身在幻象中而不知幻，在抽象中以爲實在，這樣的分別意識怎麼能體會到事實的真相？所以要與真理實相相應，一定要超越我們原來執著的心緣相，不管是語言文字還是心緣相，都是過去虛幻非實的顛倒執著，一定要先離開這種執著，否則按照原來的思惟模式必然無法見到真相。

**“中論說：「心行既息，語言亦滅」。因此，法性不但是離名言的，離分別的，離相的，而且惟是自覺，不由他悟的。”**

心靈的分別作用止息時，一切的語言也停止了，所以語言的思惟模式與心靈的作用是相依相緣的。而真正一切法的法性是離名言、離分別、離相的，這些只有自己才能體會的一一惟證方知。如果你攀緣的心已止息，不再戲論分別了，就能體會到法性空寂的本來面目。

說到這裏我順便點一下：過去講的如實觀照，一直提醒的重點是一一不迎、不拒、不取、不舍、不下判斷、不下結論，這六不原則的目的就是要擺脫我們過去固有的思惟模式。每一個人的起心動念是根據我們的觀念和認知，是過去習慣運作的思惟方法。用這一套知見及方法，如何能見法見實相？那是慣性的分別心，以爲一切法是實在的自性見，在這種實有感中怎麼能體悟真相？所以深觀時一定要超越我們固有的思惟模式，才有機會見法。這其間首先最主要的是“聞思”：上課建立的正見慢慢融于我們的心靈，錯誤的知見就會漸漸的轉化，這是最好的辦法。所以修如實觀照的前提，是必須先建立緣起的正見，吐棄過去錯誤的思惟模式，久已熏習的正見就會在身心中產生作用，在如實觀照的六不原則下，正見自然會與其相應，才有機會體悟到法的真相。

“惟是自覺，不由他悟”，這句話很重要。一個學佛的人如果不自覺、不下功夫、不自我反省修正，只想依賴他力是無法實現解脫的，一定要明白！學佛要知道什麼是宇宙的真理法則，當你的心行與法相應而不再顛倒執著時，那也只是恢復本來而已。宇宙的真理法則不是誰的專利產物，它是普遍存在而必然如此的。佛陀發覺了這樣的真理，我們只要依據佛陀的方法同樣可以發覺真理、實現解脫。

真理法則絕對不是個人可以私相授受的，而是隨手拈來任何一法都是，因爲真理法則的存在是盡虛空遍法界的，每一法的當下都是真理法則，法就在一切時空的萬事萬物中。由於我們的無知，故法法現前而看不到真理實相。

所以透過正見的熏習及自我的反省觀察，每一個人都能發覺這樣的真相。生命與任何一法的接觸中，都是發覺真相的條件因緣。只要透過正確觀念的引導，就可以在各自的生命中去實踐體證。也就是說不是由別人來代替覺悟的，即使有善知識、佛菩薩也不過是助緣而已。他為我們指出了正確的方向和方法，指導並修正我們錯誤的觀念，只要照著這樣的方法去實踐，同樣可以體會真理法則。這樣的真理法則必須透過自己的反省、體會才能證悟，哪里能靠別人？所以，“惟是自覺，不由他悟”，這句話最懇切而明智了！不會誤導眾生迷信崇拜，依靠他力，大家要明白！

法是本來如此的宇宙真理，不是我給了你什麼。我從導師、先賢、佛菩薩那裏看到這樣的真理，實驗體驗後也得到某部分的證明和受用，我也不過是與大家分享這種體會而已。你們和我一樣，聽到了正確的理論及方法，只要在自己的生命中、生活中，在面對事事物物的身心動態中，一一去觀察證明確實是如此的。貪愛染著確實是由於無明無知所致，觀念上的知見修正了，再通過實踐的體會，慢慢身心就不再落入幻相中被外境所轉，執著顛倒自然歇下。那時，同樣可以體證到本自清淨的、不生不滅的空寂法性。

佛法講人人皆有佛性，不是本來有一個清淨的佛性在我們身心裏面，而是站在法性的立場來談的：法法平等，眾生平等，人人皆有覺性，都有成佛的可能性。所以真正的佛法是無上珍貴而偉大的，沒有虛偽造作的神話以及個人的神權特權。

**“語言、文字、及我們的認識，都是相對的——佛法稱之為「二」。如有與無，動與靜，說此，就必有非此的彼。這都落於相對的境界，相對便不是無二的真性。”**

我們的思惟模式都是有為法，有為法就是落入相對的兩邊——有無、好壞、喜惡……，這種相對的觀念稱為二，而真正的法性實相是不二的，沒有相對的分別。其實我們痛苦煩惱的原因就在於落入兩邊：“我喜歡清淨，不喜歡煩惱。”清淨與煩惱本來就是相對的觀念，當說喜歡清淨時，就表明身在煩惱之中，所以就想要超越煩惱以達相對的清淨。如果一個人真正超越了這種相對的幻相，能明白不二即沒有相對的差別，也就不會要厭離這邊或取著那邊。

我們都覺得很煩惱，於是想求清淨。好比本來沒事的，硬去惹是生非，被人告上法庭，於是想方設法求無事。說起來我們在煩惱中極力要求沒事，

如果真正沒事又受不了。其實每一個人生出來本來沒事，由於無明然後造作好多的煩惱，於是再求沒事求解脫，從生到死都在“有事、沒事”之間。我們講解脫涅槃，其實就在講“沒事”而已。爲什麼會有事？因爲我們的觀念都落在相對的兩邊，重點就在這裏。

**“我們生活在抽象、相對的世界，對事對理，都意解爲實在性的，則一切的我執、法執、貪等煩惱，即由此而起。”**

我們每天在情緒的喜怒哀樂之中以爲是真實的，這都是因爲不瞭解真相的無明我見所導致，所以被它所束縛。每天都希望得到快樂滿足，而不知起心動念的當下即是虛幻的，所要執取的物件也是虛幻而非實的。最虛幻的就是“我”的感覺——對物質及美色所產生的感受。但是，往往直覺的感受是那麼實在，然後喜歡的就想佔有（樂受的貪）；不喜歡的就起嗔恨（苦受的嗔）；沒有明顯的喜歡及不喜歡的感覺就是癡（不苦不樂受），結果一切起心動念的造作都與貪瞋癡相應。如果明白外境的一切萬法是虛幻不實、變化無常的，沒有一剎那是常住不變的，哪里還會執著它的實在性！正因爲我們沒有感覺到它是虛幻剎那生滅不住的真相，以爲是永恆不變實在的，所以我們才會想佔有、保留。

我們情緒的“受”其實也是起起落落剎那生滅不住的。但是我們總覺得快樂及痛苦都是實在的。久遠以來，我們被這個“受”欺騙得太苦了！都是由於實在感的自性見，即我執我見而致。沒有這樣的實在感，哪里還會有“我”的觀念？這裏就點出重點，實在感就是自性見，解脫生死要破的就是這個自性見。

佛陀教導我們觀察外在的一切條件及當下身心的作用，就會發覺它的無常剎那變化不住。只要透視這一點，就不會被外境，及自己的心意識所迷惑，從而超越出來。那時你也許會笑：我們好笨啊！被騙了這麼久！

眾生很容易自己騙自己，最常見的是希望三餐都有符合自己口味的飯菜。有的在大酒店吃一餐要幾萬塊，也有的吃滿漢全席要一百萬的。每天早上起來就在考慮今天要吃什麼，去哪里的餐廳品嚐特殊的風味。可是，你們每天早上起床便出來的是不是都一樣？執著在味道的滿足！而不知道製作出來的實相是不敢看、不敢聞的。這就是真相。如果發覺了這個真相，貪愛口味還有什麼意義？還記得那個味道嗎？如果味道是實在不變的，它應該還在。而事實的真相是品嚐的味道剎那就過去了，再怎樣想都想不出來了，這

樣虛幻的味道值得我們去染著嗎？我們是不是都在騙自己？

有一次，一位小朋友聽到外面有人沿街叫賣爆米花，他說很好吃，讓我給他買。我就啓發他：你現在開始想（看），如果想得出那個味道，我就買；如果想不出來，那就不是真好吃，我就不買。他說：我想起來了，味道真好啊！我說：那不用買了，你已經在吃了（眾人笑）。雖然這是個小故事，但是我們與這位小朋友一樣，落在執著虛幻的感受中而不自知。

我們時刻在回味曾經擁有的美好回憶，還要故事重演。其實，如果到一個風景優美的地方，第一天會感覺山明水秀好漂亮。第二天再去一趟，那種漂亮的感覺就不如第一次了，連續去幾十次，你一定不再想去了。如果漂亮是實在的就不會變啊！爲何同樣的地方，同樣的人會有不同的感受？這就是“受”的虛幻性！

色聲香味觸法讓我們感覺一切都是這麼實在，其實這樣的感覺是多麼虛幻，爲了滿足這個虛幻的感覺，一生都在打拚造業。然而在無常的法則下，每一法都必歸於滅！我們所得到的一定會失去，由於愛染執著其永恆不變，當無常變化時就會更加痛。所以無論如何都無法滿足自己的欲望：虛幻非實不能使我們滿足，無常變化不能永恆保有也不能永遠滿足。這一切都緣於一個原因——不知道它的虛幻性，以爲是實在的，所以，在這種實有感中對萬法產生了愛染執著，我們的痛苦煩惱就是從這裏引生。

**“所以如實的體悟，非從勘破這種錯覺的實在性下手不可，非將一切虛妄分別的意解徹底脫落不可！”**

這一句話很重要！解脫從哪里開始？我們執著的是自己的身心以及對色聲香味觸法的實有感。所以，必須以如實觀照的方法觀察體悟，勘破那種實在感的錯覺，真的看清楚了，哪里還會執著？譬如冰塊含在口裏涼涼的，但一下子就融化了，這就看出冰塊本身的虛幻性。一般人不會把冰塊當做永恆實在的，知道它一定會融化。其實萬法都是一樣，即使最親愛的父母、兒女、眷屬、名利、財物，哪一法是永遠不變的？越是與自己關係親密的人，面臨生離死別時就會越發感到痛苦，因染著越深，帶來的痛苦必然越甚。這一切如果是實在的，我們執取它還情有可原，但偏偏沒有一法是實在的，我們卻一直以爲是實在的，這種染著就是無明眾生的愚癡！

所以，重要的是從這裏去勘破自性見實有感的錯覺，必須將一切虛妄分別的意解徹底脫落不可！

“徹底掀翻，達到了「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真覺現前，這才不落抽象的相對界，脫落名言而實現了超越主觀客觀的覺證，這才是如實的現證一切法真性。”

當我們勘破這些錯覺、幻覺而不再執著時，原本妄執的心念就會歇下來，欲望不再起，分別意識不再擾動而逐漸止息時，身心會自然寧定。這種狀態與修禪定的“定”不同，要注意，是消失了內在擾動顛倒執著的條件，便自然回到本來不動的地方。

有過這種體驗的人都知道，當身心處在某種寧靜的狀態中，自然進入一種定境時，一下子就會契入“一切法不生般若生”的體驗。有的叫身心脫落，也就是說一切法不現而真覺現前。在真覺清淨的法性中的那一種覺照，當下是靈靈明明、清清淨淨的。那時才真正的不會落入抽象的相對界，不會於世俗相對的觀念裏起心動念了。所有的名相都以脫落，沒有主觀與客觀的分別，只是混融一味的平等。這才是如實現證一切法的真性，才真正體會到法性空寂的實相。

導師把這些境界揭示得何其清楚明白！難道僅僅是學術可以研究出來的嗎？只有親身體證的人才能講出來！要明白，真正的境界不是嘴上的功夫，沒有如實的身心體驗是無法超越人間相對的觀念的，必然會在是非、善惡、得失、好壞之間永無止境地糾纏煩苦。

修行的過程是從法的聽聞，到如實觀照和親證法性，這都要親身下功夫去實踐體驗的，絕對無法依靠他人。這裏的重點就是：只要依據正見去如實體驗，是人人可體證的。因為這些法的內容是如實的，這一點我可以跟大家保證！如果自認沒辦法而不用心，那是自己的事。只要好好用心去體會，我可以肯定，確實是人人學，人人可受用的！佛法的偉大就在這裏。

佛法重視的是自己如何把握當下的因緣，一切不是由誰來審判主宰，完全操之於自己。大家要珍惜，要下功夫啊！如果懶散懈怠、得過且過，將會永遠在生死輪迴中痛苦煩惱，耽誤的不是別人而是你自己！用心學法實現超越而解脫，成就的也是自己。

“生活在相對境界的我們，對無二無別的平等性，想像不到，也說不明白；就是真實體驗了的，在那自覺的當下，也是沒有一毫可說可表的。”

所謂“見性、見法、見如實真相”等名詞，是用來形容，使大家能明白而已。其實在沒有親身體證前，怎麼說都說不明白，怎麼想像也是徒然。常

有人問涅槃到底是什麼？如果我解釋得能讓你聽懂，那就簡單了，這一堂課下來，全部都是佛菩薩了。講的只是理論方法及目標方向，這是一定要親證——唯證方知的。

語言有其局限性，不可能直接透徹到法性。禪宗說，一落語言就是第二、三重義，而不是第一義了。真正體證到法性時，當下的身心狀態不是語言可以表達的。但是平等法性確實是人人可親證的，這一點才最重要。

**“眾生從來不曾正覺過，為無始來的虛妄熏習所薰染，造成內心的分化、矛盾。佛法要我們息除虛妄分別，離卻妄執，就是要脫落層積的虛妄熏習，掃盡離析對立的心態，而實現內心的一味平等，不離此相對的一切，也不滯著於一切。”**

凡愚眾生從來沒有開悟見法過，無始以來習性的累積就像覆蓋著層層深厚的塵垢，難以透出本來的寂滅法性。如今學習佛法的目的就是要透脫出這種虛妄，清除塵垢的積壓，體證本來一味平等的法性。在哪里去體會？不離此相對的一切，也不執著於一切。

很多人以為是人間的萬法使我們痛苦煩惱，所以要避開它，到一個清淨的地方去修行。其實，我們之所以會在這裏染著顛倒煩惱，是因為沒有明白身心與萬法之間的關係，沒有體悟到萬法的真相。所以，真正的修行必須面對我們的痛苦煩惱、顛倒執著，觀察清楚，深透其真正的本質內涵而超越它。這不是逃避能解決的問題，必須在一切相對法的當下，在面對、瞭解、實踐、體驗中超越相對的境界，遠離煩惱染著。

**“證見時，沒有能知與所知的對立心境，故說：「無有如外智，無有智外如」。”**

如，就是如如法性；智，就是智慧。法性即不離智慧，智慧照見法性，是不二的，當下契證的就是如如法性，能體證的就是空性的智慧（般若空慧）。不是離開如如法性有一個空慧，也不是離開智慧有一個如如法性，法性、智慧本來就是不二的，這才是真正的體證。

**“在不可說中而施設說明，只可說是平等不二，故稱為「入不二法門」，或「入一真法界」。”**

真正體證法性的當下，確實無法用言語來表達的，但是為了讓大家有一個道跡可循，所以不妨用一些語言來形容——“平等不二、入不二法門、入

一真法界”。佛陀體證的涅槃也是無法言說的，但是如果什麼都不說，那麼我們如何覺悟真相？佛陀的善巧就是在不可說中用種種譬喻來形容，或是告訴我們某一種方法，依據這個方法也能使我們體會、實踐、證明得到。

“不二門”就是超越了人間的相對性，契入寂滅法性。“一真法界”與“不二”是同一個內涵，也沒有相對的言語等可說，只是如如法性空寂而已。

**“由此，解脫必需證悟，而悟入的重點在於離分別。”**

我們不喜歡聽老太婆嘮嘮叨叨，其實每一位的心念一直都在嘮嘮叨叨、喋喋不休。不信請稍微注意一下自己的心念，看看它是否每天想東想西、嘮叨不停（想）？這就是分別心的造作熏習，在意識中已經習慣了，一剎那都無法安住。所以很多人在禪觀或禪修時就會發覺：平常沒有什麼妄念，為什麼一打坐妄念就特別多？其實平常的妄念就很多了，只是我們沒有發覺。當一靜下來，才發覺裏面怎麼總是在嘮嘮叨叨？這就是意念的分別心，熏習攀緣久了形成的一種慣性，一下子歇下來，不知道怎麼辦才好。

眾生真的很可憐，一定要攀著外在的一些條件如工作、事業、家庭、責任等，心才能安。儘管口頭上抱怨很忙、很煩，其實內心很喜歡。真正沒事做，哪一個能堅持呆三天而不苦惱？為什麼？慣性故。慣性就是攀緣心，有所攀緣、有所執著，心裏反而覺得很充實。真正沒事了，心沒有所緣，倒感到非常空虛：昨天本來好好的，今天不知怎麼了，這也不對，那也不對，聯手都不知道該放哪里。

很多人退休後因為沒有事情做，覺得失去了人生的價值，內心的空虛和乏味會引發很多不良的情緒，嚴重的還會導致生病。所以不要覺得“無分別”三個字簡單，要契入“無分別”的法性談何容易！所以關鍵是要突破我們的慣性。

來這裏上課的人都有智慧，一聽緣起法就懂，在觀念上知道“無我”虛幻不實。然而那個染著力的慣性為什麼還在？所以修行有兩方面要突破：一是觀念上首先要修正突破，破除補特伽羅的我見；接下來要突破的是身心意識中很深細的習慣性的染著，即薩迦耶我見。單單觀念的明白是不夠的，還要通過深觀，深入到我們習性的行為中，一層一層去觀察而突破。兩步的理論基礎都是一樣的，都要從體會緣起無自性的根本上真正的用功，才能突破觀念及習性上的執著，只是用功觀照的深度不同而已，都是以緣起法為理論基礎。

“這是除了般若以外，什麼也不能實現的。”

般若就是空慧，即體證空性的智慧。用智慧透徹體證空理、空法，才能突破分別染著的慣性。空慧要從哪里建立？就從緣起的正見來建立，深刻體證緣起正見，就能開發般若的空慧，這是用其他任何方法都不可能實現的。導師的話非常肯定而真切！如果建立的知見不是真正的緣起正見，即使通過守戒和修禪定等方法來壓制，要突破內心深處實有感的自性見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唯有建立緣起的正見才能體證般若空慧，破除我執法執。現在哪一宗哪一派都認為自己的說教是正知正見——不見得。唯一的正見就是緣起，“正見緣起，緣起正見”，一定要明白！

“佛教中，有一通俗的——返本還源的思想。以為我們的心識，本來是清淨光明的，沒有一毫雜染；因客塵煩惱的蒙蔽，所以迷真而流轉生死。本來如此；我們現在的心體，也還是如此。如能離卻妄染，本來清淨的自心，便會顯露出來。”

“通俗”，是指為了讓眾生容易接受佛法中的一種方便法。“返本還源”，就是說我們本來是清淨的，因一念無明起三細，生死流轉不停。儘管如此，現在的心體也還是清淨的，如能離卻妄染，本來清淨的自心便會顯露出來。一般學佛的人都有這個觀念：我本來是佛，本來清淨，但是這個本來的清淨就像太陽一樣被烏雲遮蓋了，只要把烏雲撥開就可以重見天日，回到本來的清淨的地方，這就是“返本還源”的思想。

“所謂「本來如此」，是說明他的超越時空性，並非落在時間觀念中，想像為從前就是如此。”

我們都把“本來如此”的“本來”兩字，誤解成過去時間最源頭的地方。導師在撥正我們錯誤的觀念：這個“本來”不是時空中的過去，也不是以前有一個本來的“佛性或清淨心”。而是超越時空的一切法的當下，本來就是清淨的（無生無滅故）。如果發現它本來清淨的真相，當下就可離開顛倒執著而體證本來。不是說以前有一個清淨的東西，因為一念無明而污染至今。如果這樣講，就會產生一個問題：我們有一個本來清淨的佛性，後來因為顛倒污染了而變成眾生。通過修行又回到本來清淨的地方而成佛了，那麼將來會不會再像從前一樣，又來一次無明顛倒？如果回答說“不會”，那麼前面的清淨為什麼會顛倒污染？可見，這個理論是有矛盾的，按照這樣的理論和方法修行，怎麼能使我們安心？

如果說從前有一個本來不生不滅叫“佛性”的東西，這樣就會落入外道的自性見。所以“本來”是超越時空的，是生命和一切法的當下。如果不能瞭解這一點，修行依據的理論不同，法門就會有所不同，導致最後的結果也不相同。

**“決非先有清淨後有塵染，故不可說為「從真起妄，返本歸真」。徹底的說起來，不但不是先真而後妄，在現實中，反而是由於妄想，才能正覺。”**

導師在此撥亂反正，果斷的闡明了一些極其重要的理念：決非先有清淨後有塵染。如果“清淨”會被污染還叫清淨嗎？那個“清淨”本身就有問題了。“從真起妄”，真可以變妄還叫真嗎？所以“從真起妄，返本歸真”的觀念是不合乎道理的。只是先用這個方法，讓眾生容易接受而信仰，所以是通俗的方便說，不是究竟義。

其實真正說來，非但不是先真後妄，從現實去觀察，恰恰是因為有妄想才能產生正覺：“看”透妄想的虛幻非實，當下就可以回到妄想的寂滅處（妄想不生不滅的空寂性）。所以“本來清淨”或“本來虛妄”都是落於兩邊的錯誤見解。以佛法緣起的正見來看，緣起故而“說真說妄”，“真”與“妄”的實性不可得，只是緣起法相對的兩邊而已。下面還有一重點：

**“如低級眾生，也有分別影像，可是不明不利。人的意識力特強，為善為惡，妄想也特別多。他可能墮得極重，也可能生得最高。”**

其他動物（如蚯蚓等）的意識沒有人類這樣明利，人類的邏輯思惟和理性分別，是其他動物不能具備的。其實人類就是因為具備這一點才為可貴，六道中只有人道才有解脫的機會。天界都在享受天福，不想修行；惡道太苦又不能修行；所以修行最好的因緣在人類。人的意識力很強，妄想分別也很多，容易因善修行而提升得很高；但是如果造作惡業也會墮得很深。

**“人類有此虛妄分別，有了別的意識，才會知道自己的認識錯誤；知道抽象概念，並非事物的本來面目，這是一般眾生不易做到的。”**

正因為意識能分別善惡好壞，才會知道自己錯在哪里，通過自我的反省體察，會發現意念的分別都不是法的真相，這樣才有機會覺悟真理、徹見實相。而人道以外的眾生就不容易做到這一點。

**“由於人類的虛妄分別，發展到高度(憶念勝)，才能積極修證，達到超越能所，不落分別的境地。”**

憶念勝就是有邏輯思維的能力，有理性的分別能力。人類靠憶念勝而不斷的提升，最後才能超越能所的相對而不落分別。所以意識分別不全部是壞事，染著了當然就墮落；但是如果用意識分別安住於正念、正行中，就可以提升超越自己而成就佛果。

**“如不解這一點，要遠離分別，容易趨於定門，而不知修觀慧引發證智的法門。”**

很多人以為修行一定要修禪定不起分別心。如果不起分別，不用理性的智慧，如何能抉擇發覺真相？如何超越自己？導師在前面曾提出重點：臨近趣證法性時，要放下一切的分別，但是前行一定要善分別（聞思修）。聞法後還要思惟消化，明白了才能在正確的觀念指導下，依正確的方法去實踐體證，最後才能證入所謂的無分別法性。善分別後才會進入無分別，這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開始就什麼都不分別。如果不清楚理論方向正確與否，誤解為修行就是一心不亂，那麼一切器世間都是一心不亂的。“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這才是真正的智慧妙用。契入法性空寂時確實是不分別，體證以後的起用就是後得智，可以妙用無窮，因為已經與法相應，與智慧相應，善用一切法來利益一切眾生。這是站在法性上的一種分別，是妙智慧，不是人間的什麼都不分別。

這就講到解脫的重點了：雖然這裏講的是解脫者的境界，但是如果不瞭解自己所學的理论基礎，修行就很盲目。以至於有體會時也不知道對與錯，也分不清定境與幻境的差別。定境都不一定能開發智慧，何況是幻境？所以對法的熏習中，“聞思”是非常重要的！

大家都在講修行，可是有幾個人能真正受用的？問題出在哪里？因為沒有建立正確的知見，也沒有一個合理的方法：“因地不正，果遭迂曲。”怎麼能成就？佛陀時代，解脫的聖者那麼多，現在為什麼沒有？因為現在不講解脫了，都在等待救度往生，除此而外還有什麼法門？佛法為什麼會變成這樣？要探討清楚！這不是一個單純的信仰就可以解決問題的，大家要明白！

#### 四、解脫者的心境

**“證得諸法實相的境地，本不可形容，如從方便說，可用三事來表達：**

**(一)、“光明：明明白白的體驗，沒有一絲的恍惚與暗昧。不但是自覺自證，心光煥發，而且有渾融于大光明的直覺。”**

解脫者的心境是無法用言語來說明的，只能形容、襯托：第一是光明，真正解脫時，心境是非常光明的，這才叫清淨。裏面不再有黑雲污染，不再有一絲絲的晦暗不明，心靈時時刻刻都在清淨的光明中，哪里還會起煩惱愛染？

**(二)、“空靈：那是直覺得於一切無所礙，沒有一毫可粘滯的。如手摸虛空，如蓮華的不著塵垢。”**

這也是比喻：生命沒有結束前，與一切萬法接觸的行住坐臥中，沒有粘著、從容自在，不會對任何一法產生障礙執著。因為已經非常清楚明白了，在真相裏，世俗慣性的染著都不見了，在萬法中自由自在，暢通無阻，沒有粘著和愛染，這就是空靈。如手摸虛空，沒有絲毫的障礙；如蓮花，根在污泥中，花開在水上面，水與污泥都不能沾染它，非常清淨。如果我們真的解脫了，即使在五濁惡世中也清淨自在，象蓮花一樣出淤泥而不染。

**(三)、“喜樂：通身放下煩惱的重擔，獲得從來未有的輕安、法樂。這不是一般的喜樂，是離喜離樂，於平等舍中湧出的妙樂。”**

世俗觀念的“喜樂”，就是歡喜快樂。解脫者卻超越了那種人間相對的喜歡和快樂，那是一種平等舍離一切，而不再執著的清淨安然，是無法形容的真正妙樂。其實不要講喜樂，一般的輕安就很舒服了。修禪定的人都知道，那種分別意念逐漸的淡薄了，身心寧定安靜，身體也會湧起一種非常舒服快樂的感覺——輕安。一般修禪定有輕安境界的人，對人間的欲望就淡薄了；到二禪時，那種輕安和喜樂好比吃瓜子肉，人間的欲望好比吃瓜子皮，不會再貪愛人間的欲望了。然而這裏所說的解脫者的喜樂，是超越了相對的痛苦快樂的平等舍，這才是真正的大自在、大安然。

**“這三者，是徹悟真性所必具的。但也有類似的，切莫誤認，如修習禪定，在心力凝聚集中而入定時，也有類似的三事。”**

解脫者會有“光明、空靈、喜樂”的心境，但是在修行的過程中，心力凝聚集中到入定時也有類似的定境，但是這與解脫者完全不同，只是類似而已。可是我們常常在這種相似的定境中誤以為自己已經開悟解脫了，這時，只有真正的善知識才能指導，以免勿入歧途。

**“甚至神教徒在祈禱專精時，也有類似的心境現前(他們以為見到神)。佛法的真般若，從摧破無明中來，不可與世俗的定境等混濫。”**

基督教徒在很虔誠祈禱時，心也能專注凝聚，會看到了什麼影像。修禪定、禪觀的人也會看見佛像，慢慢的明顯。這是因為當心專注於某一個所緣，心愈寧靜，那個所緣就容易顯現出來，就可以安住在所緣上，這是由心靈的心相而顯現的。

這裏有一個重點，大家要注意：當修行有境界時，如何分別是幻相還是定境？如果是幻相起時身不由己，無法控制現出的現象。你要它，也不一定有；不要它，不一定能消失，會感到很困擾。如果是定相，你可以做主，要它現，它就現；要它消失，它就消失，這屬於定相。

不論是幻相還是定境，都不是真正的見法見實相。在修行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有很多身心的變化及特殊的感應，或者所謂某佛菩薩來加被，或現在的身心有與別人不一樣的體會，甚至定境較深一點的還會顯露神通，那就更容易執著其中了，這裏要讓人明白真的很不容易。

要注意！心專注於某一點都可以修定，也會有類似的心境現前。神教徒說見到神了，佛教徒就會認為是感應道交或悟道了，其實都還不是。真正的大般若，是從摧破無明見實相而展現的真智慧，不是從定境中來的，所以不要和世俗四禪八定的種種境界混在一起。定是定，慧是慧，佛法的般若空慧自有其內容及修行的次第，與單純的定有著不同的內涵。

#### （四）、解脫者的心境，與一般人不同，今略說三點：

1、不憂不悔：一般人常有「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對於已作的事，每不免起悔心，引起內心不安。”

悔是後悔，憂是擔憂，憂與悔是眾生普遍存在的心態。眾生對已做的事情，常會後悔，而引起內心的不安。至於擔憂，最主要的是對子女成長過程中的種種顧慮。即使活到一百歲，還會為兒女擔心。兒女長大了又擔心孫子，而且牽掛擔心的，絕對不只是一百歲的事，還會為這些子孫考慮他們的未來，真是操不完的心！

“解脫的聖者，已作的不起追悔，未來的不生憂慮，只是行所當行，受所當受，說得上真正的「心安理得」。”

真正解脫的人不會執著過去，因為知道緣起如幻剎那即滅，過去的已經過去，早就永滅無餘；眼前面對的當下是最重要的，只是如何把握當下而已；他也不必考慮未來，如果當下是正確的，未來必定也正確；當下如果是錯誤

的，未來才有憂悔。一個解脫的人是活在當下的，輕安自在，于過去未來，無憂無悔。

世俗的人就不同：“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如果不好好計畫打算，一天天得過且過，未來一定會碰到煩惱痛苦的事。解脫者為什麼只是活在當下？該思慮的他都思慮過了，該解決的都解決了，一切法的真相也都明白了，所以通達過去、現在、未來而不再執著。

**“古人有未得徹證的，睡不安枕，食不知味。一旦廓然妙悟，便能「饑來吃飯困來眠」；吃也吃得，睡也睡得。”**

回想自己求法的過程，也曾睡不安枕，食不知味。剛開始學法有很多疑問，於是找了很多經典、古大德的注釋，或親近法師求教，要解決內在所有的疑問。只要還有那一點點的疑惑，心裏如何能安穩？尤其是對生死大事的重視，時時刻刻掛在心頭，所以更加不安。爲了要解答生死的問題，解開對生命的疑惑，我把生命都投進去用功。人間再沒有比這個更重要了，這事兒排在第一位，事業家庭第二位。

那個時候遇到一個問題去請教善知識，善知識的回復很令人滿意；但是回來後會生出三個問題，想盡辦法找，還是不能解決，於是再去請教他，回復依然很滿意；可是回來後又生出十個問題……，雖然已經明白了粗淺的內容，但是繼續深入下去，越用功，微細的問題就越來越多。除非已經透徹，在沒有透徹以前一定會碰到這些問題，確實是睡不安枕，食不知味。沒有這種現象的人，我敢斷定——沒有用功，在糊裏糊塗中當然沒問題，真正用功的人，問題會很多。不要說我們是爲了生死大事，就是科學家要突破一個科技項目，也要把生命投入進去專心研究才能達到目的。據說牛頓在實驗室工作時，把手錶當成雞蛋放進鍋內煮，到要吃的時候才發現是手錶，這是用心專注而渾然忘我。

真正的修行人，知道自己的生死大事還沒有解決，真的會寢食難安：我以前連走路都在思惟法義，有一次碰到電線杆，真的說：“對不起，對不起！”一看：哇，電線杆！還向它道歉呢。可知我當時用功到什麼程度。睡不安穩也是真的，當用功到某種程度時，晚上睡覺一直到天亮都是似醒非醒的，輕輕的一個聲音都能聽見。然而早晨起來卻不感到疲倦，照常工作，幾年下來都是這樣。那種用功時的心念很專注，雖然看起來沒有深睡，其實那種休息比什麼都好，幾年下來不感覺到累，而且身體狀態也很好，感冒都難得生，

所以用功很重要。如果不下這種功夫，什麼時候能有這樣“睡不安枕，食不知味”的體會？

很多所謂的體驗境界，不是修一個什麼法，然後進入什麼狀態。而是用功專注到心一處時，所有的境界體驗都是自然相應的。用功專心、全然忘我的心態一天天在凝聚，這樣的條件慢慢具足了，因緣成熟時，身心就自然進去了，這叫水到渠成。很多人刻意的想用什麼方法和功夫進入到某個境界，那種有為的造作心態，不可能真正的體會到境界，即使有也是虛幻的。所以我們學習這個正見非常重要，可以不會被歧路幻境所迷惑。

解脫者的心境如同《心經》所說：“心無掛礙，遠離顛倒夢想”，非常自在。真正解脫了，吃得下飯、睡得安然，就象禪宗所說解脫者的境界——饑來食、困來眠。

2、“不疑不惑：證解脫的，由於真性的真知灼見，從內心流露出絕對的自信，無疑無惑，不再為他人的舌頭所轉。就是魔王化作佛菩薩來，告訴他「並不如此」，他也不會有絲毫的疑念。”

禪宗有一個公案：黃梅參過善知識而體會到“即心即佛”，就去住山，一住二十年。某天，有人從山谷下面的流水中看到一片菜葉，知道山上有人住，逆流而上找到他並問：是何因緣一人住山。回答說“參訪某大師體會‘即心即佛’後就住山了”。此人回來後稟報這位祖師，祖師派另一人再去勘驗。那人說：“祖師現在不講‘即心即佛’，而講‘非心非佛’了”。回答：“他縱然講‘非心非佛’，我這裏還是‘即心即佛’”。他是肯定的，不再受其他觀念的影響，因為自己如實的體證了，不再疑惑。祖師聽到稟報後說：“梅子熟了”！也就是認可他真的成就了，肯定沒錯了，這就是“不疑不惑”。真正見法的人心安理得還有什麼疑惑呢？

斷了三結——身見（即我見）、戒禁取、對佛法僧三寶的疑惑，起碼是證了初果須陀洹。對真理法則、三寶、聖戒不再疑惑而肯定了，這個不疑不悔一定要見法才能做到。

3、“不忘不失：體現了解脫者，於所悟的不會忘失。在任何情況下，都是直接而明確地現前。禪宗使用的勘辨方法，或問答，或棒喝，都是不容你擬議的。如一涉思量，便是光影門頭，不是真悟。”

“不忘不失”也很重要：我常說：真正悟道只要悟一次就夠了。我很懷疑那些說有一百二十次大悟小悟的說法。不管是徹見法性空寂還是本來面

目，如果真的明白，一次就明白了，爲什麼還要一百二十次大大小小的悟？如果前面悟的與後面不一樣，那就有問題了，到底悟到什麼？如果前面與後面都一樣，哪里還需要一百二十次？自己真正體驗過的事，本來就是很清楚的又怎麼會忘記？所以禪宗有些祖師勘驗那些學人，都是用這種方法，當下馬上反應的就是，容不得擬議第二念才回答，那都是落入思維而不是悟處。

禪宗有一個投子和尚，他站在船上，有學人上船來請他勘驗，他用槳把學人打落水下，又著他：“快說快說”，不容得落入思議，禪宗最常用這種方法。如果真正受用了，在任何危險狀態中，還是當下就反應出來的。用不著慢慢去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然後再回答你，那就變成了思議，不是真正的體悟了。我常講，真正體悟的人，生命的展現就是他內在的體證。臨濟禪師悟道回來時，從山下走上來，他的師父在山上看到他走路，就知道他開悟了。所以很多人都怕到我們那裏來，在師父面前好象成了透明人。

**“解脫者的心量與風度，也多少有不同的：有的得解脫了，在立身處世上，都表現出嚴謹拔俗的風格。因他所體驗的，多少著重于超越一切，所以流露出卓立不群、嚴謹不苟的風度，這大抵是聲聞聖者。”**

聲聞聖者的觀念、修行方式、生活形態都是比較超越世俗的，不容易與世俗混在一起，所以展現出來的是很嚴謹、超拔、獨立的風格。

**“有的證悟了，表現出和而不流的風格。內心是純淨而超脫的，對人對事上，能熱忱的勇於爲法爲人。由於悟入的理境，是於一切、不離一切的，這大抵是大乘的聖者。這是從悟境而作大類的分別，其實由於無始來的性習不同，聲聞與菩薩，都有不同類型的風格。”**

這就是學大乘法的人與聲聞的差別處：由於體會的程度、觸緣、方便的入手不同，所以展現的風格也不相同。在見實相來說，小乘的初果等同于大乘的初地，四果阿羅漢等同于大乘菩薩的八地無生法忍。前者是小乘的圓滿證涅槃，不受後有，不來人間了。

大乘佛法主要在鼓勵大家行菩薩道，所以，認爲到這裏並不是究竟的圓滿，他們悲願深遠，心量廣大，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雖然自己解脫了，但是不會捨棄眾生，生生世世來人間利益一切眾生，直至一切眾生都成就了，才入涅槃。此處無生法忍的“忍”，只是確認而不願證入涅槃的境界，風格是入世的、利他的、慈悲的。但是前面無生法忍的體證過程、修行、證悟的法性和二乘聖者是一樣的，只是願力不同而已。

大乘學者體會的是緣起性空，一切法因緣生，沒有永恆不變性，沒有獨存主宰性，沒有實在性，本來空寂。在萬法的當下就離開了一切執著愛染，所以入世而不會被世俗的萬象所迷惑。一般人會認為人間是五濁惡世，都是些煩惱眾生，怕自己被污染。但是大乘菩薩行的菩薩道是以眾生為重，最主要的就是緣苦眾生，離開眾生也就沒有菩薩可成就，正因為有眾生，菩薩才會生起悲心、發大願力，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體悟了無生法忍的菩薩不再自私，不再有我執我慢，因為體證法性空寂，明白一切法（包括生死）都如幻如化，於是不再執著於一切法，也不再恐懼生死。在解決生死的問題上，阿羅漢和八地菩薩證悟的法性是一樣的。只是前者證了涅槃的同時不再來人間；而後者卻要製造一些因緣來利益眾生。這就是菩薩道唯一與聲聞的不共處！大乘菩薩為何有這樣的慈悲願力？因為悟到法性空寂，明白一切法如幻非實，生死如幻，哪里還會恐懼生死？所以願意以自己無限的因緣（包括未來的生命等一切）來利益一切眾生。

同樣的解脫，但是心量、風格確實有所不同。二乘人是卓越脫俗，展現出非常超越而獨立拔俗的姿態；大乘是和光同塵，入世與眾生打成一片來度化他們。但是做到這點是要有本錢的，絕對不是還沒有明白實相以前，卻一天到晚說要來度眾生：“早去早回”。沒有見法，沒有緣起性空的正見，“回”是一定要回，可是不知要“回”到哪一道呢。所以，菩薩以願力意生身而來，那是要有程度和內涵的，即見法悟道，悟道後才能隨願而來。

所以，如果大家要行菩薩道，一定要建立正確的知見，以正見為基礎，親身實踐體驗而徹見法性，就可以發勝義菩提心了。菩提心有兩種：世俗菩提心及勝義菩提心。悟道前是般若道，發的是世俗菩提心；悟道後是方便道，發的是勝義菩提心。我們雖然還沒悟道，可先發世俗菩提心，達到明心見性後，才是真正發勝義菩提心。如果不發心，就沒有機會了。

小乘與大乘皆各有習性，只是那個習性不會妨礙生死解脫。

**“如以悟境的風格來說，聲聞聖者的悟境，還不徹底，徹底的是世出世間互融無礙的大乘。”**

從這幾句話就可以瞭解到，導師雖然從原始佛法中找到了法的根本特質，而他真正要宣揚的還是初期大乘的《般若經》、中觀的思想，這是與佛法的根本最為相應而一貫的。

## 五、解脫者的生活

“在日常生活方面，解脫的聲聞聖者，偏重禪味，而漠視外界。他們的生活態度是淡泊自足的，「少事少業少希望住」。他們的內心充實，而外表好象貧乏清苦。”

早期佛弟子的生活都是日中一食、三衣一鉢，晚上睡在塚（墳墓）間或樹下。看起來很貧苦，內心卻清淨無染、灑脫自在。他們比較習慣於禪定，時時刻刻都在定中。托鉢回來，除了問法或講法的一點時間，其他都是經行、思惟、禪定。從這個角度來看，聲聞聖者們比較重禪味，漠視外在世界的一切，不喜歡與世俗人生活在一起。

“以財物為例，聲聞聖者覺得這是毒蛇般的東西，不可習近，有不如無。”

根本佛法的戒律裏，有出家人不受金銀財寶戒。在我們的觀念、習性中，都會執著貪染財物利益而造業，所以戒律中把錢財比成毒蛇，要避開，表明其危險性。世俗眾生為名利而勾心鬥角，逆緣來臨時還會起心動念，傷害別人而造惡業。五戒中的不盜，即“不予取”，別人沒有給予，你卻取了就算盜。現代人即使犯了很嚴重的偷盜罪也不會判死刑。可是佛陀時代，將盜戒放在五根本重戒裏，而且犯了根本戒難以懺悔洗清。當時的印度法律將偷盜罪判得很重，比如說偷拿超過現在價值五十元以上的就會判死罪。如果出家人犯了偷盜罪而被判死刑，整個僧團的名譽就會受到影響，所以隨順當時的因緣，而把最嚴重的偷盜罪變成佛教的根本戒律之一。

為何當時會把金錢視為毒蛇？其中還有一個故事。有一次，佛陀與阿難等在遊行的路上，看到有些金子，佛陀說了聲“毒蛇”就走過去了；阿難看了也說毒蛇；後面的弟子以為真是毒蛇，一看是金子，會意的對視而過；可是有父子兩人看到了金子，卻歡喜的撿了回去。當他們把金子變賣時，別人產生了懷疑：這麼窮的人哪里來的金子？於是報了官。當時偷盜是死罪，官府抓去審問：金子從哪里偷來的？他們聲辯是在路邊撿到的。法官哪里會相信！照規矩判處父子兩人死刑。他們後悔莫及：佛陀說這是毒蛇，我們偏偏不信，現在才知道真是毒蛇啊！官員聽到後就追問。兩人把那天路上遇到佛陀的經過如實說了一遍，並連連歎氣：現在知道金子真是毒蛇了，貪欲使我們的命都沒有了！官員聽了這個經過，知道他們沒打妄語。因為當時社會的人都非常敬仰佛陀，既然佛陀在前面看到金子而說是毒蛇，後面你們跟著，證明不是偷的，於是被平反而判無罪。從此之後，他們真的認為金錢就是毒

蛇了。這是與偷盜有關係的一個故事，把錢財看成毒蛇是有當時的時空背景。

“如果大乘聖者，一定是拿財物供養三寶，濟施貧病，運用它而不厭惡它。大乘聖者的生活態度，是富餘豐足，也希望別人如此。功德不嫌多，心胸廣大；于人、于事、于物，從來不捨棄，也不厭倦。菩薩是為了一切眾生。所以菩薩的生活態度，不像聲聞聖者的拘謹。在一般人看來，多少有點「不拘小行」。”

剛才居士問：一切都是空的，那麼我們人間的一切就都不要了？——錢財多多益善，你多賺一點拿來，師父幫你善用資源，用在弘法事業上，製造無限的功德。古語說，水能覆舟，亦能載舟；它可以養殖水產、灌溉農田，還可用來發電、運輸等利益人類。但是水如果氾濫成災，所有的生命都要面臨危難。錢財也是如此，如果用於滿足個人的貪欲，就會敗壞德行而造惡業；如果用於利益一切眾生，就可以建功立德，怎麼會嫌功德多？只是要懂得如何善用而已。如果是出世的，自己解脫了，於人間的一切不再執著，當然也不需要這些了。

然而大乘菩薩是入世的，要關懷救度眾生，就必須善於去利益他們，但是如果沒有資糧如何利益眾生？我們只要真正悟道而超越一切世間的染著，破除了自性見、我執的貪愛，不再執著一切法時，就可以善用一切因緣來利益一切眾生。所以學大乘佛法，不會自閉說這也不行，那也不行，什麼都不行。而是要瞭解它的真相，怎樣善用它就是智慧，這就是二者的不同處。

“無論是聲聞或菩薩，由信慧深入而來的堅定精進，都是非常有力的。平常說「八風不動」：利、衰、苦、樂、稱、毀、譏、譽，對於解脫的聖者，是不會因此而動心的。就是到了生死關頭，都能保持寧靜而安詳自在的心境，不為死苦所煩擾，所謂的「歡喜舍壽」。”

從解脫的立場上來看，無論是聲聞聖者還是菩薩聖者，都由於具有見法的智慧，精進的非常有力量，面臨“利、衰、苦、樂、稱、毀、譏、譽”等八風，不動不搖、不起心、不動念。面對死亡時依然安然自在而不起煩惱，這才是大解脫。一般人晚上睡覺不會苦惱，因為第二天還會起來麼！如果明白死亡的真相，那麼死亡就如同睡覺一樣，今晚睡了明天還會起來的（證阿羅漢就不再起來）。菩薩希望起來利益眾生，所以不會恐懼、擔憂、煩惱，這叫歡喜舍壽。無常是本來如此的真理法則，一切法（包括每個人）都是歸於滅的，難道你可以不歸於滅？

“一般所說的「預知時至」，凡夫也可以做到。”

注意聽！這裏的重點是讓我們瞭解：對死亡的真相清楚明白、自在無惱，才是重要的。用預知時至來判斷人有否成就，那是不準確的，不是只有解脫的聖者才預知時至，凡夫也有人做得到，甚至有些動物也知道自已臨近命終。

“臨死時身體不受死苦，在定力甚深的，也不是難事(反而，定力不深的阿羅漢，還是不免身苦)。”

俱解脫的阿羅漢定力很深，命終前只要定力深就不覺得苦。定力不深的阿羅漢還是不免身苦，《雜阿含經》記載，有些慧解脫的阿羅漢由於不具備深定，同樣會感覺到身體的痛苦，只是身苦心不苦，不會爲此憂悲苦惱。

“「坐亡」、「立脫」，那種要死就死，撒手便行的作風，必須是根除我，我所執的聖者才行。然而，並非每一聖者，都表現這樣的作風。”

做到這點就不容易了，一般的人都是身體壞了，不得不死時才死的，能正確面對也算是很自在的了。但是坐脫、立亡就不同了。比如有人在說法時，最後與大家道別“再見”就走了，這個很厲害！還有的人說：“我要走了，哪一天我請你們吃一餐”，吃完就走了。不管是坐著、站著都可以，隨時想走就走，那是很特殊的，確實相當有深度。這種人一定是破我、我所而見法解脫的聖者，然而並非每一位聖者都表現這樣的作風。我希望我要走時唱歌給你們聽，看到時能否有深一點的境界（幽默的笑了）。

“經上說：佛入涅槃時，佛弟子中煩惱未斷的，痛哭流涕；而解脫的弟子，只有世相無常的感覺，默然而已。依一般的眼光來看，一定說那無動於衷的，不近人情。其實，真得解脫的，不會爲此而哀哭。”

佛經上記載，佛陀入涅槃時，未斷煩惱的佛弟子，還存在世間感情的染著而痛哭流涕，如果瞭解無常是必然如此的真理法則，還有什麼悲哀的？更何況佛陀是解脫自在的大聖者！中國人有風俗，八、九十歲或一百歲死了不需要哭，用的是紅布而不是白布，認爲壽命那麼長很有福報，這一生也很風光自在了。何況是佛陀的解脫！所以，我曾交代這些朋友：哪一天我走了，你如果在旁邊哭，我會爬起來說：重來，這樣不對，不受用！

## 六、解脫與究竟解脫

“二乘聖者及菩薩，從證悟而得的解脫，還有不圓滿處。二乘聖者，雖

斷盡煩惱而證解脫，但因無始來的煩惱，多且重，深刻影響於身心，所以身心仍然不免遺留有過去煩惱的習慣性。這種習氣，雖不礙於生死解脫，不礙于心地自在，而到底還是一種缺點。如阿那律的時常罵人，大迦葉的聞歌起舞等。這些習氣，菩薩已能分分的消除，但須證得佛果，才能純淨。煩惱與習氣銷盡，才能到達究竟圓滿的解脫境地——佛地。”

同樣是解脫，爲什麼有解脫與究竟解脫之別？阿羅漢、八地或十地菩薩都證悟解脫了，但並沒有十分圓滿。阿羅漢還有習性，只是已不再妨礙生死的解脫了，也就是說，這種習性是不重要的。大迦葉是非常嚴謹的人，還會受歌聲的影響而手舞足蹈，但這與解脫生死是沒有妨礙的。

又譬如阿那律時常罵人，其實，不是心裏不滿而起嗔恨心罵人，只是慣性而已。阿那律（有經律或說舍利弗？）過恆河時，看到河神就呵責他，因爲過去世那位河神是他的女婢。河神很生氣，就將此事告訴了佛陀，佛陀指出阿那律的習性。他知道自己不是嗔恨或看輕他，感到是習性，便向河神道歉：“對不起、對不起，女婢！”明明知道自己不對而道歉，但由於習性，最後還要加一句女婢。沒有壞意，也不是嗔恨心，只是一種習慣性。

我在上課時，重要處我會加強語氣而大聲講話，這就是慣性。大迦葉非常嚴謹，但聽到樂神的美妙歌聲時，會跟著動起來，這樣也不會妨礙他了脫生死。但與佛陀相比就不圓滿了，佛陀是非常完美的，他幾乎沒有什麼習性，究竟解脫是說佛陀。

無論是阿羅漢或八地菩薩，多多少少還有一些習性未斷盡，待習氣消盡，才能到達究竟圓滿的解脫境地——佛地。批評阿羅漢不究竟，其實是跟佛陀比還有一些習性而已，但從見法來看都一樣，沒有什麼不同。甚至二乘的初果到四果阿羅漢，菩薩的初地到十地，所見的法性與佛陀是無二無別的。如果見的法性不一樣，問題就大了，那可能要開悟一百二十次了。個人的體會深淺與習性的蕩盡是不一樣的，所以，菩薩的圓滿成佛，必須要三大阿僧祇劫來利益眾生，把原來的習性完全清除乾淨，就像佛陀一樣。

大乘講的行菩薩道，其實就在這裏，要我們象佛陀一樣圓滿清淨，就一定要行菩薩道，一生一生的來利益眾生，在利他中來完全消盡自己的習性。大乘講的發菩提心是成佛的心，不是只有解脫成阿羅漢，這就是大乘理論上的不同。要圓滿的成佛，必須發大願行菩薩道，才能在生生世世的利他中，消盡自己的一切煩惱習性，達到真正的清淨圓滿，不以證阿羅漢爲滿足。

但是，千萬不能說阿羅漢悟的法不對，只是他還有餘習不夠圓滿，沒有利他的那種悲心，差別是在這裏。如果一定要講大乘佛法與二乘的不同，就在於發菩提心以成佛爲究竟，不是到中間就停止不前了，還要行菩薩道才能消盡我們的習性，以利他的悲心爲重，這才是大乘不共的地方。要把握清楚真正的不共處，不能混淆了。

**“佛與大地菩薩，解脫的境地太高。二乘的解脫，與學菩薩行者的少分解脫，已使我們可望而不可及，足夠爲佛弟子的贊仰處，而攝引、鼓舞著學佛法者的向前邁進！”**

佛陀、菩薩及二乘解脫聖者的境界，對眾生來說，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真讓我們敬仰讚歎！由於佛陀及過去解脫聖者們經驗的展現，我們才發心學佛，見賢思齊。更何況親身體會到生死輪迴之苦，我們也想超脫向前邁進。就象《雜阿含經》中所說的，只要我們願意沿著古仙人道走下去，一定會同樣證得解脫涅槃！

## 第二節、佛教之涅槃觀

**“「涅槃」這一名詞，不是佛所新創的術語。古代婆羅門教，及後來的印度教，都可說是以涅槃爲歸趣的。涅槃，可說是印度文明的共同理想。但名詞雖同，內容卻不一樣。”**

佛法中很多名詞不是佛法專用的，印度早期的婆羅門教、六師外道和其他宗派理論的很多名詞，已經被人們所熟悉，佛陀爲了方便引導大家，能讓人們更好的明白、理解、體會佛法的內容，所以也拿來應用。但是在應用固有的名詞的同時，又將名詞中錯誤的內容加以修正，把真正的意義闡述的清楚明瞭。

**“依佛法說，他們的涅槃觀，都是不究竟的。最庸俗的，以物欲享受的滿足爲涅槃。如有一個外道，在飽食以後，拍拍他的肚子說，這就是涅槃了。一般印度宗教的涅槃，如呼吸停止，或心念似乎不起等，自以爲涅槃，其實都不外乎禪定的境界。那麼佛法的涅槃觀，是怎樣的呢？”**

有的將某一種苦迫或壓力的消散叫作涅槃，比如肚子餓，吃飽了就叫涅槃了，因爲餓的苦沒有了；還有的執著於物欲的享受滿足時也認爲是涅槃。涅槃是印度文明的共同理想，進入身心寧靜的狀態，就以爲一切眾苦已經止息即涅槃。所以，印度所有宗教或外道都重視禪定，較深的禪定連呼吸和脈搏都停止了，不起一切的念頭，所謂的識無邊處、空無邊處、無想處、非想

非非想處等，是禪定最高的四空處、四空定，自以為證得了涅槃，其實都是禪定的境界。而佛法的涅槃觀與其完全不同。

**“要瞭解涅槃，最好從生死說起。若不明生死，就不會理解涅槃。”**

佛法講的涅槃，不是身心處於某種清涼的狀態或只有當下苦迫的止息，佛法講的涅槃及究竟解脫，與生死這個大論題是息息相關的，是未來生命的輪迴不再相續。所以要瞭解涅槃一定要從生死說起。

**“因為涅槃是消散、安樂的意義，而消解的就是生死。生死與涅槃，就像黑暗與光明一樣。那什麼是生死呢？”**

如果沒有止息生死輪迴，都是不究竟的。修禪定如果沒有解脫，會往生相應的四禪天、四空天或無色界，禪定的境界就成為你命終後未來的果報。但是天福享盡了還要墮落，因為生死沒有斷。三惡道就更加淒苦了，無止盡的惡緣在相續輪迴！要明白，講涅槃不只是看到當下身心的狀態。真正的涅槃是生死的消散，不是只有某部分的消散，生死與涅槃就像黑暗與光明一樣。什麼是生死？這要從最基本的地方談起，大家會有更深刻的印象。

## 一、從生死說起：

### （一）、身心和合，死生相續

**“佛法的根本信念是：我們是有情識的有情體，生了會死，而死了並不等於沒有，死了還是要生。”**

如果說一個人死了什麼都沒有，那也省事。但是想想看，如果人死了真的什麼都沒有了，這一生的努力奮鬥所取得的成就還有意義嗎？這是從根本否定了努力的價值，這種生命真的值得我們愛惜嗎？死了真的是斷滅嗎？為什麼說真正學佛的人不會消極？注意聽！這是重點！佛法的積極，就在於死了不是什麼都沒有，你所造作的業力一定還會感得生死。那麼我們現在活著的時候要做什麼？能夠把握因緣的就有解脫的機會；不能解脫的，也要建立一些善的因緣成熟未來的善果，未來的命運要靠現在去具備條件。

六度的“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就是在創造條件因緣，即使這一生不能解脫，來生還有機會。至少運用這一生的資源力量，來具備未來學佛解脫的資糧，因為生命不只是這一生。這樣的人生怎麼會懈怠消極？真正懂得佛法的，人生一定是積極進取的！除非是無明邪見的人才會

消極頹廢。明白了這些，我們還會把生命浪費在種種的欲望上嗎？如果醉生夢死、渾渾噩噩的度過這一生，耽誤的不是別人，卻是自己，將來必定被現在所造作的貪欲所害，明白了這些，就不會被貪欲所惑。

所以學習佛法，得正知見，就有智慧分辨是非善惡，就能看到生死輪迴的苦迫。我們在上課說法，就是讓大家知道該把握的是什麼。生命剎那就過去了，現在不努力為未來做好準備，當一剎那面對死亡的時候就措手不及了。後面連資糧都不知道怎樣累積，前途黑漆漆的一片，你還會消極嗎？一定不會的！

**“無始以來，一直在生死死生的無限延續中。這樣，人就產生了一種要求，要得到永遠的自由，永恆的安樂。這與要求天下大同，永久太平一樣。”**

無始以來，我們的生死輪迴就像長河一樣無限的流動延續。如果沒有解脫，會無奈於業力的牽制束縛，想要超越談何容易，生死不得自在，只有受業力的束縛而生死流轉，真是苦不堪言！在這樣長遠的生死之流中，沒有一個人不感到迷茫、無奈和困惑，由此即會產生嚮往自由和解脫的希求。

**“人多數是怕死的，其實死有什麼可怕？怕的是死了又生，生了還是苦，或更苦，才是無可奈何的事。”**

一個超越生死的人，從生命的長遠之流，客觀的看待生死的問題，會很理智的覺得生不足喜，死不足惜。其實眾生的生與死是同一回事，都是無明的流轉。不論生命有多久，必然會面臨死亡。很多人以為死了就“一了百了”，如果真是這樣還好辦。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死後還會受業力的牽引，無奈還得再生，死生、生死永無止息。

**“怎樣解決呢？要從人生是苦認識起。病痛是苦，健康還會衰老，也是苦。事業失敗是苦，富貴也可能成為貧窮。人間苦，地獄苦，就算生天，福報盡也還是會墮落。人生的本質，含有苦痛的因素，不能保持永恆的。所以生死的延續過程，始終是苦苦樂樂，哭哭笑笑。這個身心和合，死生相續的自己，就是真正的苦惱。”**

在無常的法則之下，沒有一法是永恆不變的：健康的身體會生病，得意的環境會改變，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會轉化……，有情的生命充滿了種種的苦迫。即使這一生身體健康，夫妻恩愛，子女孝順，事業成功，長命百歲，福祿壽具足，然而當面對死亡時，心愛美滿的一切即將離去，那種身心的感受豈不更苦？人們希求永恆的幸福快樂是永遠不可得的。

臺灣這幾十年來儘管條件很好，我們還都感覺到人間的苦楚。更不用說世界上那些因饑餓和戰爭而面臨危機的國家了。進一步看到生命之流中生死相續的那種迷茫無奈、身不由己，知道自己來生會輪迴到哪一道？生命就在這種無知蒙昧中，不停的輪迴相續而苦惱無盡，於是就產生了需求解脫的心理和宗教的信仰，希望長生或永生。但是在佛法的角度來看，這只是無明眾生妄想的產物。佛法告訴我們，一切法是無常的，解脫是要體會無生，而不是如外道想像中的長生或永生，佛法與所有宗教的不同處就在這裏。

**“一般宗教，多數把人分為肉體與靈魂。以為人死了，肉體壞了，而靈魂是永恆的，或者生到天上。多數的神教如此說，甚至佛教的通俗說，也類同此說。”**

多數神教說只要信他就得救，死時就能升往天國，讓人們的心靈有所安慰和依靠，等死後就可以享福自在了。甚至佛教中的通俗說，也類同此說。佛法為了附和一般世俗人的心理，剛開始以通俗能夠容易信受的方便來引導，能使他們心嚮往之，等引進佛門之後，再逐步導向解脫之路，這樣的方便叫善巧的通俗說。

**“一般說的靈魂，印度稱作「我」，認為這本來是自由、安樂的(各有各的說法)。成為世間苦痛的有情，像囚在監牢裏似的。能脫出這苦難的塵世，就回復自在與安樂，這都是外道的想法。”**

大家每天都說的“我”，只是這個身心的假名施設。但是在印度說的“我”是生命的主體（即靈魂），是永恆不變的。身體會壞滅，但是它是永恆的，可以來來去去的，叫“自性”或“我”、或“本體”。它本來是自由的，卻像囚犯被關在監牢裏一樣，被我們這個肉體束縛而不得自在。外道認為必須超出肉體的束縛，才能得自在、安樂、清淨。這身體變成了束縛我們靈魂的東西，所以修苦行折磨這個身體，把身體的能量消耗掉，靈魂才能得以超越而清淨自在。

**“一般想：若沒有我，誰在生死輪迴？誰了生死呢？但佛法不承認有此常恆安樂的自我。反而認為這種自我的執見，自我的愛染，正是生死苦惱的根源。「無我」，是佛法不同於一切宗教的特色。神教的幻想產物——我、靈，經科學考驗，解剖分析，都是無法得到的。”**

說到無我，眾生直接的第一個反應就是：“如果沒有我，誰在造業而輪迴生死？”所有的外道也都在有“我”的觀念中修行。佛陀恰恰創覺“無

我”的真相而解脫，佛法的根本特質就是“無我”。因為從身心的五蘊、六處、十八界任何一個角度去觀察，要找到一個永恆不變的、常住的“我”是不可得的。眾生不知道一切法本是生滅無常的，偏偏求常，這就是顛倒。在無明中認為有一個靈魂（我）是永恆不變、清淨快樂的，有“我”的妄執，也就有了“我所”，這就是生死的根源，在“無我”中起了希望永遠存在的我執我見。所以如果沒有把握“無我”這個佛法的根本特質，會很容易與外道的觀念混淆。

佛陀從親證的真理實相而宣說“無我”，告訴我們：眾生造業而輪迴生死，其中並沒有推理幻想中的實在主體。只是由於顛倒無明才產生我見我執，是生死輪迴的真正動力，也是生死的根本、苦惱的根源。所以佛陀教我們如實的從自己生命的當下去觀察：這個身體是五蘊的組合產生的作用，是六根觸六塵產生的六識，其中哪來一個永恆不變、不需其他因緣而單獨存在的“我”？佛法不是空談理論，不是想像的、神秘的經驗，是通過直接觀察自己當下身心活動的作用而體悟真相的。

“所以佛陀說身心和合，這和合相續的身心，經佛的智慧觀察起來，不是別的，只是五蘊，或六界、六處。總之，無非身心的綜合活動，形成個體的假我而已。”

人類有情只是身心和合相續的現象，是剎那遷流不住的，並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靈魂存在——“無我”。聽到這樣的“無我”，一般沒有體會佛法正見的人都會恐懼：“什麼沒有都可以，沒有“我”怎麼可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反應？因長遠以來對“我”的執著已極其堅固強烈。有意或無意間，都直覺習慣的認為有一個永恆存在不變的“我”。為什麼會有這樣強烈直覺的慣性？我執深細故！

無始以來我們的習性越染越深，粘著堅固，導致難以破無明、斷貪愛。我們沒有聽到佛法的正見，沒有如實的去觀察體證，所以不知道“無我”的真相。從小到大都活在傳統的觀念中，被主觀的意志熏習著，每一個人都站在“我”的立場，希望永恆存在，希望能主宰控制才能得到滿足。這種強烈的自我觀念都是我執的產物，帶來的卻是無限膨脹的欲望，因為無常故，這種欲望永遠不會滿足，即使獲得了也不可能永遠保留，因而會帶來無限的痛苦和煩惱，

從古到今，不論國家、朝代、政體、名譽、地位、財富，哪一樣是永恆

存在而不變的？我們強烈需求永遠佔有的這些都是無常法則下的產物。欲望越大，占有心越強，煩惱就越深。佛陀創覺的三法印就是宇宙的真理法則，不可能改變的。但是我們都希望擁有的一切永恆存在不要失去，這樣的想法、做法與真理相違背，所帶來的必定是痛苦煩惱。可是我們為什麼還要在痛苦煩惱中繼續造作？無明故，不了解法的真相。如果瞭解“無常無我”的真理法則，隨順著真理法則去生活，就不會造作痛苦煩惱及生死輪迴的業力。

佛法其實很簡單，佛陀創覺的真理法則只是讓我們明白一切法的真相，瞭解我們生活的時空、條件、因緣，瞭解生死流轉的根本。只要明白真相就不會顛倒執著了，就會順著真理法則而行，就是自在清淨解脫。

“因此，佛法不像外道宣說真我、常我，而說：「但見於法，不見於我」。”

外道認為有一個永恆不變的“真、常、大我”。但是佛法卻說：“但見於法，不見於我”，法就是一切條件，宇宙中不過是條件的組合，只是法（條件因緣）的遷流變化，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我”。

“結胎出生，只是身心綜合活動的開始。到死了，舊的組合解體，又有新的組合自體活動開始。前生與後世的死生相續，即是身心的和合活動。”

眾生看到生命的相續，就認為裏面有一個實在的“我”。其實最執著的還是自己。儘管都恐懼死亡，但是每一個人體會的老病死，卻是最平等而必然的。有很多在苦中不能自拔的人選擇了自殺，以為死了就沒事了。其實自殺的人執取的意識（有取識）並沒有斷，即使自殺了，這個身體壞了，它還會去執取新的生命。由於意識的執著力量而導致生死輪迴，所以一般人都會把那個意識當作永恆的“我”。有取識確實起著決定性的作用，但是意識並不是永恆不變的“我”，證四果阿羅漢或八地菩薩悟無生法忍時，執取意識就消失了，它還是無常變化的。各宗派對執取的意識給予了不同的命名——異熟識、阿賴耶識、第八識等。

## （二）、報由業感·業從惑起

“這是佛教一切學派所公認的事理。眾生從生到死，身體的活動，語言的表達，都由善性、惡性的內心所推動，都會留下一種或善或惡的力量，叫做業。在自己的身心中保存著，深切的影響自己，決定自己。”

業，才是推動生死的真正力量，身口意的行為留下來的作用或潛能稱為業。只要在生命中稍微體會一下就會發覺，過去一切的造作或觀念，時時刻

刻在影響現在身語意的行爲。

有一天，我忽然起了一個念頭：年輕時曾持咒，此後十幾年都沒有持。就在這一念間，《大悲咒》就自動流露出來，三十秒就持了一遍，我深深感到意識的奧妙厲害！想想看，我們無論做過善事或惡事，即使故意忘掉，哪里能忘得掉！所以注意啊！造善造惡，需要某一個判官或閻羅王來審判嗎？告訴你！我們的意識很厲害，一生所做的無論是善是惡，沒有人比你自已記得更清楚的，哪里需要別人的審判？是自己所作所爲的點點滴滴，都會留在自己的意識中。

有人說，我們臨命終時，過去所有的經歷好象演電影一樣，一幕幕的閃過，清楚的知道自己一生的所作所爲。我們一生所做的善惡行爲所引起的功能作用都潛在身心中，這一種潛能後面的作用就叫業。身心已展現發作的叫表業，潛在內心還沒有發作成行爲的叫無表業。佛法所說的業力是指潛在內心會造成未來影響的無表業。

**“惡業，現生能障礙我們向善，如加入了黑社會，就會受他控制，不容易離開，走上自新的路。善業，現生能抗拒惡的力量，引發我們向善，將來會因善行而得樂果。作惡，行善，影響最深切的，還是我們自己。”**

注意聽！不管你做了壞事或好事，受其影響最大的還是你自己。很多人爲了要展現自己，表面上做了很多好事，那是要做給別人看的。如果知道業力的奧妙，所做的一切絕對要爲自己負責的，表面應付的虛偽做法都沒用的。不論做好事或壞事造了什麼業，自己最清楚，稍稍做了點良心不安的事都睡不安穩。用其他的道理來解釋或故意忘掉，都不可能心安，那是騙不了自己的。

當然我們不是爲了善報而修善業，如何使自己內心清淨自在才是重要的。自己要發覺這個問題，不是爲了做給別人看，如果爲自己有功德利益而做，那還是很自私的，還是在“我”上做文章。我執又如何破除？依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法則，只有福報而與解脫無關。所以要清楚自己要的是福報還是解脫？明白業的功能作用與我們身心的關係，才知道應該從哪里下手實現解脫。

行善要與“無我”相應，才能真正的邁向解脫。大乘佛法的六度就是告訴我們佈施要三輪體空，三輪體空的內容是沒有一個造作的自己，沒有一個佈施的物件，也沒有一個實在的佈施的東西。這樣才能與空相應，才會到波

羅蜜（到彼岸），也就是體證“無我”時才能超越。

我們要髮露懺悔內心所造之惡，而不是掩蓋隱藏不讓人看到。內心造作的惡業會因為掩蓋而發黴腐爛。所以修行重懺悔，在大眾前懺悔，真心的改過，業力就會清淨。業是可以改變的，在於如何消解而已，這就是下功夫的地方。瞭解業力就知道該在哪里下功夫，內在的問題不解決，求拜會有效嗎？用錢買功德會有效嗎？意識污染了，用這些方法怎麼能使意識清淨？

**“人生千差萬別的遭遇，如聰愚、順逆等，都由於過去的(或今生以前的)業力所感，故說「報由業感」。對這些，神教者說是上帝的旨意。”**

佛法講的是緣起，緣起就是因緣條件的組合。這一生有人很有智慧，有人就較愚癡；有人一生因緣非常順利，有人一生機遇難得，處處是橫逆；有人相貌非常莊嚴，有人就很平庸；有人走到哪兒都討人厭，有人走到哪里都很受歡迎；有人生下來享福一生，有人生下來就苦得要命；有些人生意做得很興盛，有人雖然努力卻事與願違……。這些都是由於過去造作的因及這一生所觸的緣和合而造成的，這叫“報由業感”。

一個人的人生成功與失敗都是有原因的，只是我們沒有智慧，不瞭解緣起法則而已。宿命論者會說一切都是命中註定，尊佑論者會說老天不公平。如果瞭解佛法的業力緣起論就不會怨天尤人，一切都是自作自受的。仔細去觀察身邊的人、事、物，就會發現成功的人一定有其成功的特質及內在的條件；失敗的人一定也有失敗的原因。但是往往我們不懂得業力的問題，不知道緣起的理則，所以無法去觀察體會。

學了緣起法，不論遇到什麼事情都會懂得觀察反省，然後努力具備所欠缺的條件，這樣就會走向成就。因緣是可以自己創造的，無常故：窮的可以變富，富的也會變窮；愚癡的通過學法會開發智慧，有智慧的自滿了也會墮落。明白緣起的道理，即使我們的身份、學識等等條件都不好，只要能看清自己內在的業障因緣，還是可以充實自己的德行，將來的果報也會圓滿。同樣，如果我們現在發大願心，努力具足種種因緣條件，未來必定可以來到人間做菩薩救渡苦惱眾生。

明白了佛法緣起論與業報的理論，想得什麼身，想過什麼生活，甚至想解脫涅槃，都是由自己來具備因緣條件而實現的。佛法講的是眾生皆平等，人人都有成佛的機會。只要具備了成佛的條件——堪破無明、覺悟真理、圓滿德行就是佛！這給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帶來無限的希望！

“一位天生瞎眼的人，到死都還沒治好，若是上帝的意思，那末上帝是最殘酷的暴君了！這個問題，唯有佛法的「報由業感」才能解答。換言之，一生一生所感受的，都由前生的善惡業力所招感，是自作自受的，無關於神的賞罰。”

如果說一個終生眼盲的人是上帝的旨意，而不是與過去或當生的因緣相關，哪里有這樣的道理？不知道緣起的業力觀，都會迷信在神靈他力的觀念之中。仔細觀察社會的現象，不論哪一種知識水平、社會階層的人，只要身體不佳、生意不好、感情受挫或者情緒低落時，有的人就去算命，有的就去拜拜，有的去求一些神靈。這樣的意識形態普遍存在於整個社會中，都認為自己的命運是固定的，所以去算算命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算出來的命中帶煞，那只有去求神了，以為一切不如意是神來控制降災的。可見整個社會現象和人們的慣性思維模式，都在神教的觀念裏。如果我們能真正懂得佛法緣起業力自作自受的道理，就會在反省自己的過程中，找出條件及原因來解決自身的問題。

可見佛法是多麼的理性和智慧，沒有一點點的迷信！但是現在看到佛法的外表形態，卻不儘然在理智中了！佛弟子尤其要反省：整個社會之所以會這樣，完全是由於佛法的正見不彰而至。如果大家都能學法，建立了緣起的正見，就不會迷惑在怪力亂神中，依靠他力的主宰來改變一切的身心問題了。要明白正見的建立有多麼重要！

“生死果報，既由業力而來，那麼想了生死，是不是把業力取消就得？可是，業是不能取消(可以減少它的影響力)，也是不必取消。”

這裏有三個問題：第一、過去我們由於業力的控制而生死輪迴，現在要解脫生死，是否要把業力取消？第二、業力是無法取消的，但可減少它的影響力。第三、不必取消也可解脫。這三個問題都是重點，大家要注意！

“因為業從惑起，斷除了惑，生死就解脫了。”

報由業感，業從惑起，“惑、業、苦”就是我們生死流轉的簡要說明。“報”就是五蘊苦果；“業”指的是由身心造作的行為而導致的無表業；“惑”就是無明。眾生由於一直在無明迷惑顛倒中，所以產生錯誤的身心行為，帶來種種業力的作用，才導致五蘊生命的生死流轉——“苦”。追根尋源破除了無明愛染，就不會造作業因，也就不再引起新的五蘊苦果的產生，這很重要！

所以，修行第一要破無明，第二才是去除貪愛的執著。因為無明是生死造業的根源，無明就是無知，對宇宙真理的現象及生死輪迴的條件原因都不清楚、不明白，在糊裏糊塗中難免愛染、造作、執取。如果清楚明白了，就像打開電燈一樣，黑暗自然不存在。

業能否消盡？我們造作的作用和影響已經存在了，當然無法讓過去造的業消失。過去造了多少業，現在也是斷不盡的。十二支緣起：“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生死就是這樣環環相扣不停地在流轉。其中任何一環斷了，環環相扣的鏈子就被截斷了，生死就不再相續，這是重點。“斷了惑，生死就解脫了”，雖然只有短短幾個字，卻告訴我們一個根本：斷了惑，就打斷了環環相續的鏈扣——解脫生死。

**“惑，就是煩惱，是內心種種不正當、不清淨的分子。煩惱的根本是「我見」。”**

這就是重點：煩惱斷了，為什麼會解決生死的問題？即使有業力，然而沒有煩惱的滋潤也不會產生作用。業力好比是種子，這些種子會成為現象一定要有煩惱的滋潤。煩惱有兩種功能——潤生力及促發力。好比種子如果沒有土地、水、陽光、養分，也不會發芽長大，所以煩惱是業的滋潤的力量。煩惱斷了，即使有過去無限的種子，因為沒有滋潤的力量就不會發作。

注意聽！這是很重要的觀念：很多人都以為我們的業力像須彌山一樣無量無邊，一顆種子出來就會造成痛苦的一生，無限的業力種子如何斷得了？所以對自力的解脫就失去了信心。

導師在這裏講出重點：不管我們過去的業力有多大，即使起現行在受報也不要緊。第一，受報才會盡；第二，業要煩惱的滋潤才會產生作用，如果把業力的種子放到火裏烤焦就不會變成現行。火就是般若的智慧。煩惱會滋潤業力，但是有了智慧就不會產生煩惱，所以煩惱一斷，業力也會隨之清淨而不再造作。

**“作善作惡，一般人都是為我而作：為我的生活、財富、健康；為我的名位、權力；為我的國家、民族：一切都以我為中心。所以不但作惡事，是由煩惱所引起；”**

追溯產生煩惱的原因，是因為有“我見”的實有感——希望永恆不變存

在的意願。我們每天都在保護這個身體、家產、眷屬乃至於國家和民族，那個保護的意識就是“我見”。只要時刻觀照自己生命當下的身心，就會發現“我見”真的很深。

因為先有“我”的實在感，才有“我的”身體、財富、國家……“我的”，即“我所”有的。

**“即使做善事，也還是離不了煩惱。從煩惱而來的善事業，由於有「我見」在作祟，不是偏執自己的意見，就是偏重自己的利益，或爲了競爭有意無意的破壞他人，結果就可能變質而成爲惡了。”**

其實在我執、我見中，即使做善事也會有煩惱不滿、矛盾衝突而難以清淨。別人符合你的意願和需要，就歡喜接受；不符合你的意願和需要，就會相對相爭。所以，即使行善也很難做到大公而無私，有的爲了要把這個願望實現，甚至要去影響和破壞他人的利益。這樣所謂的善事，其實是在造作惡業而不自知。

**“處處從我出發，不能說沒有一些好的，但是與煩惱雜染相應，有時會演變得害盡世人，如西方神教徒的宗教戰爭。”**

有些事情從表面上看去冠冕堂皇，而實際卻是在損人利己甚至危害人類。很多的宗教都在滿足你的欲望，但是滿足欲望就是在救你嗎？其實，並沒有解決根本煩惱，也沒有破除我執。眾生在貪欲中想不勞而獲得到庇佑，這樣的心態哪里能破煩惱我執？帶來的後果卻是在加固我執。

人間的思惟模式有時實在分不清真正的善惡：符合我的、我喜歡的、滿足我的，就是善；不符合我的、我討厭的、不如意的、就是惡。這樣，要破我執就不容易了！所以表面上雖然是善的行爲，如果是在滿足眾生的貪欲，那就不是真正的善。真正的佛法不是在滿足眾生的貪欲，而是爲了救度眾生來破你的執著貪染、愛欲煩惱。但是往往人們不會接受，因爲傷到了“我”的自尊、違背了“我”的利益，不是“我”需要的！

**“在身心的動作時，一切都爲了我，都拉來附屬於我，最好都聽我的意見，受我的支配——這就是「我見」的表現。我的意義是「主宰」：一切由我作主，一切由我支配。我，便是生死的根源，罪惡的根源。”**

導師一語道破，指出了我們在生命、生活中，我執我見的展現，自己可以隨時觀察：一切身心活動的作用是否都爲了那個“我？”只要稍微反省一

下，會很容易發覺這個問題，之所以有無限的煩惱痛苦，是因為都落於這樣的見地。最重要的就是一直存在染著的力量——我見。

**“我見，像一種凝聚的力量，使一切人、事、社會、國家，通過我見，而構成關係、集合於一。”**

大家都有我執、我見，於是都有這共同的執著，因而形成整個社會關係。

**“眾生的個體也如此：老了、死了，身心組合破壞了。但由於我(見與愛)的欲求，引發以我見為本的善惡業力，又感得一新的身心組合。生死死生，一直延續下去。”**

這就講到了重點：為什麼會生死輪迴？這個身體壞了為什麼又會執取另一個新的五蘊身體？由於我們有我見愛染，對於內心的希望有著無限的欲求，因此所造的善惡業就會引發作用，帶來的是未來生死輪迴的無限延續。

**“假使沒有我見的集合力，就能解脫生死不斷的現象。阿羅漢和佛的善行，並不會成為招感生死的業力。因為聖者已破除我見，通達無我，了脫生死。”**

佛陀悟道後在人間弘法四十九年，很多當生取證的阿羅漢也在人間生活、弘化。在此期間，他們與萬法接觸，還是有身體的作用，然而不再造作招感生死的業力了。因為這些聖者們破了我執我見，通達“無我”真相，差別就在這裏。道理講起來很簡單，只要破除我見、貪愛，破除了永遠希望生存的意欲，不就能逍遙自在解脫了嗎？問題是，當談到這裏，我們潛在的那個我執的慣性就會排斥而產生疑惑：“人生的欲望貪愛都沒有了，那不是太消極嗎？對事業、家庭、感情淡薄了，這樣的生命還有意義嗎？不能學這個法！”但是反過來問一下：“積極的愛染、顛倒、煩惱難道就是生命的意義嗎？生死輪迴痛苦不斷難道就是生命的意義嗎？佛陀悟道後四十九年過的是托鉢乞食、清淨自在的生活，有沒有回到人間的欲望中去創造他的事業？”

痛苦煩惱、生死相續不斷的力量就是來自這個執著，所以我們要破除這個導致生死輪迴的根本。如果這樣的人生沒有意義，那麼就回到人間的欲望中去，在輪迴的痛苦中相續，誰也不會反對，但是其中無限的生死苦迫，也是要自己去面對的。

我常常看到這種情況，尤其是現在環境好一點的，事業做得還不錯的，人際關係蠻好的，身體還很健康的，還沒有面對老病死的人，他覺得這樣的

生活很好，感到我們所說的生命是消極而無意義的。其實真正見法的人會消極嗎？如果消極的話，佛陀還會在人間弘法四十九年嗎？沒有自己的欲望，每天托鉢接近眾生隨緣度化，多少人來請法，他還要給予指導，這樣的生命難道是消極、沒有意義嗎？其實不是生命沒意義了，而是比這更有意義的生命的開始，只是你沒有發覺而已。

反觀我們的一生，都是在名利恩愛中，直至面對老病死時那種無奈、痛苦和恐懼，真的不知何去何從，面對那種遙遙無期的茫然，我們沒有深刻的體會人生的苦迫性，以為現在生活的很好就是有意義嗎？不知道無常是必然的真理法則，擁有的一切都要變化失去的，難道一定要等到煩惱痛苦無邊，直到生死的大恐懼來臨時，才會發現所謂的意義是什麼嗎？有的人未雨綢繆，有的人卻不見棺材不掉淚，這就是有智慧和沒有智慧的差別之處。

我們的思惟模式往往在習性的慣性——貪愛、我執中而不自知。聽聞佛法就是要破除我們的邪見、顛倒、執著。如果聽不進去，還是無法超越傳統的思維模式，在生死中流轉，誰也不能奈何！導師這短短的幾句話，已經清楚的表達了法的內容及生死的重點，就在於我們是否願意接受而轉變自己了。

**“一般人，都有自我永恆的要求，好象自己是不會死的，就算死到臨頭，也還要求未來的存在(後有愛)，所以死了就依善惡業力去感果。”**

我們現在身體還好、還年輕，覺得死亡是老年人的事，與我們無關。難道死亡的人一定是老年人嗎？其實能真正活到老而死的人還是少數。而且不知道自己也會有老的那一天，實在不得已面對死亡的時候，怎麼辦呢？只有希望來生好一點，或是希望往生到某一個國度去安樂自在、長生不死。希望那個“我”永恆存在的意欲，這就是我執。

注意聽！我們學法是為了破我執得解脫？還是滿足我執而得安慰呢？佛法的究竟了義是讓你究竟解脫，而方便的不了義是讓你暫時得到安穩，但是這個安穩是方便的！所以我們要分辨佛法中的安穩方便與究竟解脫的不同處。只要還有生存的意欲，希望後面繼續存在，這叫後有愛，命終就會依善惡的業力去感果：這一生如果修善業，福報很大，來生可能升天，也可能來人間做大富長者，這是受報，都是三界中的輪迴種子。生到天上儘管福報很大，但是福報盡時還要墮落。所以說有為的人天福報還在六道的輪迴中，而不是解脫。

佛法講的解脫是超越三界的輪迴束縛，涅槃是真正的超越了三界輪迴的

束縛，不是人天福報。但是現在的人對於生死解脫的概念還不是很清楚，大部分都在求福報，求滿足自己的欲望：身體不好的，希望修行後身體健康一點；家庭不太圓滿的，希望能圓滿一點；經濟不太好的，希望能改善一點……，我們都在希欲中求得滿足，這一生不能滿足，那麼希望來生好一點。當然，種善因就必然有福報，種惡因也必然受惡報，如果惡業極重墮落到三惡道，那麼受報的時間會很長很長，真的是遙遙無期。

“總之，死生由業，業由煩惱，煩惱的根本是我見，我見不破，生死問題永遠不能解決。”

這個重點要注意：我見破了，生死才斷；我見不破，那就只有隨著善惡業而輪迴受報。

## 二、涅槃的意義

“中國佛教徒，都說學佛是爲了了生死。真能了生死，就是得到涅槃。涅槃，是印度話，含有否定、消散之義。古譯作「滅度」，即意味著某些東西消散了，消除了，又超越了。此外還有：自由，安樂之義。唐玄奘譯爲圓寂：圓是圓滿，應有的一切功德都具足了；寂是泯寂，一切不良的成分都消散了。這就是平等、自在、安樂的理想境地。”

涅槃是消散之義，破除了我執無明，斷了貪愛，不再有生死輪迴的因緣，貪瞋癡煩惱永盡不起，這才叫涅槃。

很多人修行有一些境界（定境），會覺得身心清淨自在、沒有煩惱，但這是暫時性的、不是永遠的。當定力消失了，煩惱還會生起，也許這個時候沒問題，碰到大的逆境問題就來了，證明還沒有體證涅槃。真正的涅槃是超越了人間一切的執著愛染，煩惱永滅，這才是真正的平等自在安樂，而這個安樂不是人間快樂與痛苦相對的樂，是超越了相對的一切而得到的一種平等自在——“離系之樂”。

“涅槃，可說是印度文明的共同理想。佛講涅槃，古代婆羅門教及印度教也講涅槃，名詞雖同，內容卻不一樣。依佛法說，他們的涅槃觀，都是不究竟的。最庸俗的，以物欲享受的滿足爲涅槃。如有一外道，在飽食之後，拍拍他的肚子說，這就是涅槃。一般印度宗教的涅槃，如呼吸停止，或心念似乎不起等，自以爲涅槃，其實都不外乎禪定的境界。那末，佛法的涅槃觀，是怎樣的呢？”

“涅槃”，是印度一切宗教（包括外道）的共同理想。有些外道講的涅

槃是很庸俗的，他們感到饑餓也是一種苦，如果吃飽了，苦消失了，所以認為這也是涅槃——苦的消散。而佛法講的涅槃是苦的永滅，人不會因為這一次吃飽後永遠不餓，所以那種所謂的苦的消失不是真正的涅槃。

四禪八定是共法，不是只有佛教才有的，外道及其它宗教也有。修持到四禪時，身心就寂止了，甚至有的脈及呼吸都停止了，非常寧靜。四空定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連身心都不見了。到無想處以上，連意識的形態幾乎都是寂止的，只有很微細的心念，那個身心的感覺也是很清淨的，覺得好象涅槃了。

注意“好象”二字！外道由於修禪定，也會有感覺涅槃的那一種體驗，但是那不是真切的，只是暫時的定力作用。甚至有人因修禪定開發了神通，就更加執著有一個能神通變化的、永遠常住的“我”。所以佛法講的涅槃不是暫時的一種安定，而是永恆的寧靜自在。注意聽！很多自以為開悟解脫的人，其實很多是在定境中的感覺，不是真正的涅槃。現在的印度還是一樣，很多人修禪定功夫非常好，一打坐馬上可以入定，甚至幾天不出來，難道這樣就是解脫了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佛法還有什麼特質？佛法與外道還有什麼差異！

由於禪定，心意識會不起散動分別，那是因為定力的關係，定力就像石頭壓草，伏而不斷。如果定力一消失，心靈的活動還是會起來，煩惱貪愛沒有真正的止息，也無法解決生死的問題。下麵講的是佛法的涅槃觀。

### （一）、斷惑則得涅槃

**“要解脫生死，必從斷煩惱，斷煩惱的根本——我見下手。”**

這裏點出一個重點：修行不是把我們的心意識停下來不起貪愛欲望。那是壓制意識不起作用，但是潛在裏面的執著並沒有消滅。所以真正要解脫生死，必須從斷煩惱入手（煩惱滋生業力），要斷煩惱就得從根本的“我見”入手。

**“眾生一向在生死中，有生有滅；若了生死而得涅槃，即是不生不滅，不生不滅是涅槃的特性。”**

這一點也很重要：佛陀及聖弟子體證的涅槃，是當生證悟而不是死後的事情。可是現在很多人都認為我們業力深重，不可能在此生自力得解脫、證涅槃，除了依靠他力、等待死後往生以外，其他沒有辦法，這種觀念真的是

誤會了佛法的真義！真正的解脫者一定是當生成就的。

《雜阿含經》中有很多記載：舍利弗在佛陀身邊半個月就證了阿羅漢，年紀最小的小沙彌七歲就證了阿羅漢，頭腦最笨的周利盤陀伽也證了阿羅漢，年齡最大的一百二十歲的須跋陀羅在佛陀涅槃前，聽了佛陀的開示就證了阿羅漢，連業力最重的鴛崛摩羅也證了阿羅漢……。由此可知，涅槃是當生就能受用體證的，一定要明白！關鍵在於你遵循的理論和方法是否正確。佛是一個覺悟真相的人，他對弟子的指導是以明引明，只要尊照他的方法，很快就會覺悟真相。而現在引導大家修行的不再是真正覺悟的人，猶如以盲引盲，同處黑暗。

修行不是靠運氣的好壞，而是依據法法間的必然理則，怎樣的因必然會促成怎樣的果。緣起法的理則就是法法之間有著必然的因果性。因正，果必然正，涅槃的因緣條件具足，怎麼會不證涅槃！能成為阿羅漢或解脫生死的人，一定有其必然的理則，只是能否抉擇到這個必然的理則而已。

現在整個社會所有的宗教沒有幾人在談解脫涅槃，都把希望寄託在未來和他方世界，等待他力的救度，真正的佛法的特質不見了！問題出在哪里？是我們要探討的。

**“佛弟子修持定慧，漸漸煩惱，現生便能體驗到不生不滅的境地，叫做得涅槃。”**

很多人都把死亡來臨叫無常，把死叫涅槃。這個觀念是錯誤的，而是生命活著的每一個當下都是無常的，因為它是剎那剎那遷流變化的。生命的當下就是無常，即常性不可得，所以生命的當下本來就是涅槃無生。只是眾生不瞭解真相而產生我執、顛倒種種障礙。只要瞭解真相，打破了無明，當下不再顛倒執著，只是恢復本來而已。這樣的涅槃哪里是遙不可得的！而是本來就如此的，只要不顛倒就是正常。但是要做到不顛倒卻很難，因為無明不瞭解真相。

其實真相是普遍存在的，人人本來就在這裏面，由於我們顛倒無知，偏離了本來，才會煩惱痛苦、生死輪迴。真正的見法悟道、瞭解真相，只是還他個本來而已。這樣來解釋涅槃，大家就容易明白了。原來人人解脫的機會都是平等的，而且隨時都有悟入的機會。把握住了這個重點，修行就不難了。

長期以來，我們被錯誤的觀念影響，一直在迷惑顛倒中沒有自覺的機

會。所以要跟隨佛學，因為他是一個真正的覺者，然而現在佛陀不在了，我們只有依據經典和善知識的指導，如果依據的經典是究竟法，指導我們的善知識是一個明眼人，那麼我們就很容易受用；然而如何識別真正的善知識及如何抉擇正見，困難就在這裏。

**“到這，我見爲本的煩惱斷盡了，發業的力量也沒有了，也就不再感生死果。斷煩惱的，必有高超的智慧，自覺到我見消除，煩惱不再起，生死永得解脫。”**

我見破了，就不會繼續製造煩惱，沒有了煩惱，也就沒有潤生髮業的作用，所以生死就不再相續了。

這裏有一個重點：我們聽聞佛法的目的就是要建立正知正見，唯有建立正知正見，才能開發覺悟實相的般若智慧（世俗的世智辯聰不叫智慧）。八正道的內容也把抉擇法要、建立正見爲第一個首要條件，要得正見就要從善知識那裏多聞熏習。我們的思惟模式中都是強烈的顛倒執著的我見我慢，依這樣的慣性是永遠無法覺悟實相的。但是我們往往還不知道顛倒在何處。聽聞正法正見後，就會反省到自己的思惟模式中，發現我執我見無明顛倒深重，知道自己錯在何處，觀念自然就會得以修正。

建立了這樣的正見，隨之而來的思惟模式也就導正了——正思惟；我們的身心行爲隨著正見、正思惟而行——正語、正業、正命；具有正確的觀念——正精進、正念；安住在與正念相應的正定中，就是無漏的般若智慧。這就是八正道的次第。所以，自覺到我見消除，煩惱不起就是開發了智慧，這是最重要的。

這裏的“自覺”兩字是根本：自己的貪瞋癡痛苦煩惱只有自己最清楚；當貪瞋癡煩惱止息時，同樣也只有自己最明白，那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的。自己有沒有解脫超越，有沒有解決心中的困擾，自己最明白，所以真正解脫的人必定是自知自覺的。現在很多人不知道這個重點，求一求、拜一拜，或什麼大師給加持一下，說你解脫已經沒問題了，你就安心了，哪有這樣的道理？真正解決了問題，在觀念上會徹底突破的。你突然間能發現：咦！過去貪瞋的習性很重的，最近怎麼不會了？本來很容易顛倒執著的，和別人相處常常會有矛盾衝突，現在卻不會發生這樣的事了；平常往往因煩惱而失眠，如今不再有這樣的現象了；貪瞋癡真的不見了……，這就是受用，真正的受用是在自我的觀察中發現的。

學佛有沒有受用，自己最清楚，那是無法騙自己的，所以學法的人一定要自知自覺。如果我們還不能安心，貪瞋癡煩惱還不止息，碰到一點事情習性就會起來，就要很小心的反省了：所聽的法到底有沒有真正深入自己的身心？有沒有時時刻刻在覺知覺照？這並不會因為你花了大錢或拜了某一尊大佛、大師，就能解決問題的。這些點點滴滴都是有條件、有因緣、有內容的，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知見是否正確？是否在如理思惟？是否與法相應？所以“自覺”兩字，希望大家多注意。

“很多人都誤會了！以為死了才叫涅槃。涅槃的境地，是學人現生所能到達的，現生能得大自在，大解脫的。無奈末世的人，很少想現生得涅槃，不是根鈍，就是不肯精進，都把了生死看成死後的事。佛教的本意，是注重現生體驗的，要活著的時候就證得涅槃。”

這裏很重要：“要活著的時候就證得涅槃！”我常講，現在大家的學歷都很高，科技很發達，頭腦還很敏捷，生命還沒有面對老病死……，這樣好的因緣條件都不能好好的把握，不能在當下的生命中改善自己，難道依靠死後的救度就能解決生死的問題嗎？佛教的本意是注重現生體驗的，活著的“操之在我”都不能得受用，不能把握體驗超越的機會，死了誰來幫你？又如何能修正觀念？要明白！

## （二）、業盡報息則入涅槃：

“有人以為：佛說縱經千萬劫，業力仍不失。就誤解：我們的生死，無法了脫。這是不明佛法的因果道理。”

佛經上講到業力如果沒有報，縱經百千劫也不會失掉。很多人聽到業力不失就誤會業如果不盡，我們永遠要受果報，如何能解脫涅槃？

“要知道有了業要感果，但還要有助緣，煩惱就是業力感果的要緣。如滅了煩惱，沒有助緣，業力也就無力生果了。故說：業盡報息，則入涅槃。業盡，不是沒有了，只是過去了，再也起不了作用。”

這是不明白佛法因果道理的人才有的想法。我常對那些擔心自己業力深重，而無法自力解脫的人說：佛陀時代的鴛崛摩羅殺了九十九個人，差一點就要殺佛陀湊滿一百個，殺業是所有業報中最重的，他怎麼還？但是他當生證了阿羅漢卻是事實，這怎麼解釋？佛陀告訴他：只要把根本的重業“殺盜淫妄酒”斷掉，自然就不相續了。所以他發了大願：從今以後我不再殺，不傷害一切有情眾生。從那以後他不再造業了，也沒有滋潤業力的煩惱了。隨

佛出家後每天托鉢，每個人都很畏懼並輕視他，不但經常托不到東西，還常常被人投石擊打，那種日子雖然很辛苦，但是他意志堅定，不再起瞋心煩惱，不再造殺業，依佛法的正見觀察修行，很快就證了阿羅漢。

身心的造作導致承受業報，這是我們無明顛倒、不明業力真相的原故。如果明白業力的真相還是可以解決的。所以業力的消盡，其實是以斷煩惱為本，過去所造的業力已過去了，如果沒有煩惱的滋潤，是不會發業受報的，這一點要瞭解才有信心。不管過去我們的業力有多重，我常講沒關係，已經過去了。現在能做的就是補救，怎樣來斷煩惱，不再滋潤業力，業報就不會相續了。如果無明我見不破，怎麼斷煩惱？這裏講的法點點滴滴都是有次第、有內容、有方法的，不是盲目的信仰或拜拜就能解決的。要找到正確的因緣、內容、條件、方法，修行才不會盲目。

“所以，了脫生死，決不從苦果的改變上去著力，也不從業力的消除上去著力，而是從煩惱的根本——我見下手。如能證無我，煩惱一滅，業種就乾枯了，不會起作用，生死的連索，便從此截斷了。”

這太重要了！一個修行人如果連這個內容都不清楚，請問：到底在修什麼？真正的修行不是消除業力或改變果報，而是從煩惱的根本——我見上去解決。佛法談“無常無我”，就是從根本上破我執而解決問題的。體證了“無我”，煩惱就會永滅，業種就會乾枯而不起作用，生死的鏈鎖從此便截斷了。佛陀宣講三法印就是要讓我們體證無我而破除我執、我見。生死的根本就是我見，從哪里去破？觀察一切法的無常性就知道我不可得，常不可得，自性不可得，包括生死都不可得，從而體證無我。這都是重點，點點滴滴都是相依相緣的，要明白！

“得涅槃時，有此身體的存在，則餓了還是要吃，冷了還是要穿，雖然身體有苦，但不致引起憂愁懊惱等心苦，這叫有餘涅槃。”

涅槃分有餘與無餘：活著證涅槃時，身體五蘊六處的功能還在，身心的感覺與常人一樣，知道冷熱饑渴疼痛，不是連知覺都沒有象木頭一樣，只是內心沒有苦惱憂愁及執著，這叫有餘涅槃。

“到這個身心的組合離散了，不再引生新的自體、新的苦果，叫無餘涅槃，「即業盡報息則入涅槃」。”

佛陀入滅時叫無餘涅槃，再沒有任何牽連。下面是對涅槃深一層的研究，

因為涅槃的果是佛法究竟要達到的目的，也是我們最終要實踐完成的目標，所以這個內容要深刻瞭解，這樣對於前面因的抉擇及方法的實踐，才能夠深刻明白體會。

### 三、涅槃之深究

#### (一)、蘊苦永息之涅槃

“惟有甚深的空(無我)慧,才能破除我見。等到此生的報體結束後，不再受生死果，就是入涅槃了。”

生死永滅不再輪迴相續，才叫涅槃。這裏點出一個重點：要用什麼來破除我見證得涅槃？唯有般若的空慧才能破除我見。什麼是空慧？“空”就是諸法實相，體證諸法實相（即空性）的智慧，叫空慧。要瞭解緣起，才能建立空慧。我們上課那麼久一直在談緣起，緣起就是條件的組合，沒有永恆不變性，沒有單一性，緣起就是在否定永恆存在的我執。破了永恆存在的單一性，就叫破除我執，不懂緣起就不具足般若空慧，不具足般若空慧就不能破除我執、我見，我執我見不破就不能悟入法性空寂（涅槃），這一切都是相依相緣的。

“一般人想：入涅槃，到哪里去呢？證了涅槃，是什麼樣子呢？”

很多人都在問：涅槃到底是什麼？人死了，涅槃到哪里去？有這個問題的人根本就不懂涅槃的含義，還是門外漢。我見破了才能體證涅槃，難道我見破了的人還會問“‘我’到哪里去了”嗎？眾生想到哪里去，是因為有“我”自性見的執著。如果破了我執我見入涅槃，一切法永滅，哪里還有一個“我”在來去的問題？

涅槃是無法用語言來表達的，也無法用思維來想像的。我們都沒有體證過涅槃，同樣無法表達。只能借聖賢、古德、佛菩薩流傳下來的經論，大體的瞭解。證得涅槃時，貪嗔癡煩惱真的不起，我執真的破了，真的是清淨自在、超越解脫，這是活著的當下就能體證的。當體證到就明白了，涅槃是唯證方知的。

“聖境，無法推測，也不易說明。經中譬喻說：冷氣消除了，冰便溶化爲水而歸於大海。這如入涅槃一樣。這時，如問：冰到那裏去了，現在那塊冰是什麼樣子，那是多餘的戲論。”

解脫者的境界不是可以言說、想像、推測、模擬的。就像眾生由於我見、執著而產生了個體的觀念。經中比喻：海水因氣溫冷，結成冰塊，將冰塊的個體比喻成“我”。當破除了我執，體證到涅槃，就像冰融化而歸於大海，與整個大海的水融合一體時，哪里還會問：那個叫“我”的冰塊到哪里去了？那就是多餘的戲論了！明白這個就不會有“我”死了到哪里去，涅槃了到哪里去的問題了。

過去上課時大家聽得很歡喜，有時發問：“師父，你講得很好、很對，我們都明白了，可是我們死了到底要到哪里去？”我就知道前面都白講了，沒有解決問題嘛！還是我執堅固。涅槃了，就像冰融于大海，既已融化，就不會再有“我”個體的觀念了。

**“既已溶化，就不能再想像為過去的個體；水入大海，遍一切水中，所以是「無在無不在」。證入涅槃也是如此，不能再以舊有的個體去想像他。到達涅槃，便是融然一味，平等平等。”**

由於眾生有我執、我見，所以總認為這個身體是“我”，是個別而單一的，因而會疑惑：“我到哪里去了？”但是一個見法、體證法性的人，就不會有單一、個體的觀念了。大乘佛法常講盡虛空遍法界，法性一味如虛空性，比喻平等無差別相，沒有個體的分別，證入涅槃也是如此。

**“經說：「滅者即是不可量」。涅槃(滅)是無分量的，無數量，無時量，無空量的。平等法性海中，不可分別。”**

涅槃體證到的寂滅法性是空寂、平等、一味、無差別相的，不可用時空、數量或世俗的觀念來衡量。

**“從前，印度有一外道，能見到某人死了生天，某人生人間，某人墮地獄。但一位阿羅漢入滅了，外道看來看去，不知道在什麼地方。這說明了：入了涅槃，是無所從來，也無所去的，無所在，也無所不在。”**

有些外道因修禪定有神通，能看到人死後因善報而往生人、天，或因惡業而墮落惡道的狀況，卻看不到阿羅漢入滅的境界。通過這種現象就能明白，涅槃是離有無、來去的緣起中道觀，不是一般人的見解所能了知的；沒有來去、生滅、大小，沒有善惡業報，及受報投生。涅槃的境界是我們無法衡量的，所以，千萬不要以為解脫是死後離開人間的痛苦，到某個地方去逍遙自在，在那裏要吃、要用，隨意念一想就應有盡有，這哪里是涅槃解脫！這種思想還落入相對的觀念之中，根本不懂涅槃的深義。

如果我們連這個都搞不清楚而執著其中，就是不瞭解佛法的究竟意義。《金剛經》真正的本義：菩薩令一切眾生皆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而實無滅度者。這才是真正度眾生，不是度你們到某一個地方去享樂的！

“我們總是把自我個體看為實在的，聽到消除了自我的涅槃，反而恐怖起來。”

眾生對“我”的執著是很深的，如果告訴他真正的涅槃就是體證“無我”而銷溶一味時，就會感到恐懼而不能接受：“涅槃了，這個我不就消失了嗎？”那種我執，實在是深重至極！殊不知，永恆的實有感，就是生死輪迴痛苦的根本。不破除自我的實有感，一直保持那樣的心態，如何能解脫受用？

“所以，涅槃無法用與我有關的事物去擬想。入了涅槃，身心都泯寂了。這並非說毀滅了，而是慧證法性，消解了相對的個體性，與一切平等平等，同一解脫味。”

身心都泯寂，即能所俱寂，這不是毀滅一切的空無，而是不落入有無的兩邊的涅槃。“有”與“無”是眾生執著的相對觀念，涅槃了也不是什麼都沒有，只是個體性的銷溶，消除了自我的執著而已。

“小乘學人，做到生死解脫，便算了事。苦痛既已消除，再也不起什麼作用了。這是小乘者的涅槃觀。大乘卻有更進一步的內容。大小的涅槃，分二點來說：”

以小乘的根本佛法來談，證得阿羅漢即煩惱永滅而達生死的解脫。下面談的是大乘的涅槃觀，與小乘的根本佛法有一點差別。

### 1、依體證的現(相)實(性)一味說：

“聲聞者證入法性平等時，離一切相。證見時，不見一切相，惟是一味平等法性。故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

看到這些內容，你們就知道導師對法的瞭解深刻到什麼程度！像這些證入法性的內容，沒有親身體證的人是無法舉證表達的。聲聞學人證入法性平等時，離一切相，也就是證入空性時，一切相不現，即能所俱寂俱泯：“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真是連相都不起的，有人就叫證入空性或法性寂滅，或叫身心脫落的境界，用“大寂滅海”來形容聲聞進入平等空寂性時，體證到的是一切法不現。

“聲聞學者的生死涅槃差別論，性相差別論，是依據古聖者的體驗而推論的。但大乘學人的深悟，在證入一切法性時，雖也不見一切相，但深知性相不相離。”

注意聽！導師點出了大乘與聲聞的不同處：大乘學者證入法性時也同樣不見一切相，但是大乘的空觀更深，因有更深的體驗——性相不相離。聲聞是性相差別，性是性，相是相，性相不同，即生死與涅槃相對有差別。但是大乘的深觀消弭了這種差別，而認為性相是不二的，生死、涅槃是不相離的。這種體驗的差別來自於深觀的深度不同。

十年前我們同樣上這個課，題目是《解脫之道——四聖諦與緣起之開展》。這一次的題目是《解脫之道——四聖諦與緣起與大乘不共慧》。注意聽！是爲了要點出大乘與聲聞的不同處，否則大家只瞭解聲聞乘，對大乘菩薩的深觀就不瞭解。這裏就點出大乘不共慧（即差別）的地方：聲聞是性相差別，大乘是性相不離，深觀故。

“由此進修，等到證悟極深時，現見法性離相，而一切如幻的事相，宛然呈現。”

這就完全不同了：聲聞證到空性時一切法不現，也就是空性是空性，一切法相是一切法相，性相完全不相即。但是大乘的深觀就有所不同，深刻的體證法性時，雖然也體證到一切法不現的境地，但是由於更深刻的瞭解一切法的無礙，反而一切幻相又會宛然呈現出來，因而證見一切“相”與“性”是相依而不離的。所以聲聞學者體證空性後重於禪味，不喜歡外面的紛擾而喜歡修禪定。

大乘菩薩見法後，不一定沉守在一切法不現的狀態中。從一般的理論來講，見法是前半段的“從假入空”；後半段的“從空出假”，則是宛然而有的事相呈現出來。也就是說，在萬法的當下也能體證到法性空寂，而不是一定要一切法不現，這就是大乘聖者與二乘聖者的不同之處，也是大乘深觀更超越的地方。所以大乘聖者不會執著在深禪定的寂靜中，因爲了達性相無礙，在相的當體就能體證它的空性，而不是一定要離相才有空。

“從空出假”，還是如如不動，性相不二，這就是大乘不共的地方，注意聽！要明白大乘不共法到底不共在哪里？大乘的偉大在哪里？不能嘴上會講而對大乘的實質卻茫然無知。與聲聞共的是前半段的體證法性，即一切法如幻不現；不共的是後半段的“從空出假”，即一切法宛然而現的“性相不

二”。

“這種空有無礙的等觀，稱為中道。故說：「慧眼無所見而無所不見」。依據這種體證的境地，安立教說，所以是性相不二論，生死涅槃無差別論，證到了這，名為安住「無住涅槃」，能不厭生死，不著涅槃，這是小乘證悟所不能及的。”

大乘體證的實相就是中道觀，即中道實相觀。無所見是前面的半段，到無所不見時就是事理不二、空有無礙，這就是大乘的超勝處。注意聽！大乘的性相不二論與二乘的性相差別論就有所不同，這個重點大家要明白。如果是差別論，煩惱是煩惱，涅槃是涅槃，要斷煩惱才能證涅槃；而大乘體證性相不二，故說：“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證到了這裏，名為安住“無住涅槃”。涅槃分為：有餘涅槃及無餘涅槃。這裏說到無住，就是沒有一個實在的涅槃可以安住，所以無所住而住，叫無住。就可以不厭生死，不住涅槃，這是小乘證悟所不能及的。

菩薩為什麼有這樣的智慧和力量，願生生世世來人間，緣苦眾生、救度眾生？就是根據性相不二、空有不二的體證，悟解生死如幻，涅槃也同樣如幻如化，哪里還會安住！所以才能不住涅槃，不厭生死，這就是證入空性的不同處。所以真正要行菩薩道，來人間緣苦眾生，是要有條件和內涵的，不是信口而說的。如果這些條件不具足，說生生世世要來，那是業力的身不由己而不得不來的。我們真的要行菩薩道，一定要具備這些本錢與條件，才能在世間利益眾生而不墮落，這很重要！

**“但大小的涅槃，並非完全不同，而是大乘者在三乘共證的涅槃(法性)中，更進一層，到達法性海的底裏。”**

導師這一句話太棒了！把法性形容為大海。大乘的體悟，更加深刻到大海的底部；更加肯定、明白、深刻的體會法性。所以在法性的體證上不能說有所不同，只是體證的深度不同而已。不論是大海的表面還是大海的最深處，海水的味道都是一樣的。我們不能說大乘的涅槃與小乘的涅槃不同，其實法味是一如的。所以三乘共證的涅槃是同樣的，只是大乘更深一層到法性大海的深部而已，性質是一樣的，僅是量的不同。

## 2、依修持的悲願無盡說：

“小乘者的證入涅槃，所以(暫時)不起作用，除了但證空性，不見中道以外，並且他們在修持時，缺乏了深廣的慈悲心。”

大乘和小乘雖然都同樣的體證了空性，但是度眾生的悲願不同，這是二者不共的地方。但是話又說回來，佛陀時代的聖弟子們真的沒有悲心，不想救度眾生嗎？從富樓那尊者的那一經中看到：他要到邊地去度化眾生。佛陀勸說：那裏的人很野蠻，如果打你怎麼辦？他回答：還沒有殺我呀！又問：如果殺你怎麼辦？回答：省得自己麻煩了！佛陀答應他去了那裏，就是看他有很大的悲願。

其實，聲聞與大乘悲願的差別，只是沒說生生世世而已，這一生證到阿羅漢後就不再來了。大乘生生世世不入涅槃的悲願，是建立在瞭解緣起性相不二、相依相緣的基礎上。體證“無我”後不再自私、不在恐懼，與眾生一體的慈悲感油然而生：眾生度不盡不入涅槃。能入而不入，叫不住。到門前，但不進去，發願到三界中救度眾生，人間不圓滿，自己也不能圓滿。因為眾生的苦，就是我的苦。雖然自己已經解脫生死，但是不忍看到眾生在生死苦海中沉淪，更不忍看到正法的衰落，這種精神非常的可貴！

**“而菩薩雖圓滿的證入涅槃，但因度生無盡的悲願，成爲不動本際而起妙用的動力，無盡期的救度眾生，這大大就不同於小乘者的見地了。”**

這一次的課題加上“大乘不共慧”，是因為很多人誤解我們在弘揚小乘。我們回到根本佛法來探討，就是希望建立佛法的正見，明白根本佛法的特質，與其他宗教和外道的不共在哪里，才有能力抉擇與大乘相應的部分，及不相應的部分。否則大乘因為法門無盡，我們很容易迷失，搞不清楚什麼是真正與佛法相應的。當我們從佛法的源頭去瞭解真相後，回過頭來看源流就不會迷失方向，重點是在這裏。明白了正確的因緣條件，就更能深切瞭解大乘的悲願從何而來，憑什麼能生生世世不畏生死，而願意來五濁惡世度化眾生！

**“佛的涅槃，是無在無不在，是有感必應，不用作意與功力，自然起用。”**

佛涅槃了，不是什麼都沒有。眾生由於無明而執著在實有實無的自性見中，才會論有、論無：“死了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如來滅後是有是無？”佛陀時代很多人也在探討這種問題，佛陀都不回答，先讓你體證了法性再說。其實真正體證了法的空寂性，是不會再有這樣的問題的。否則怎麼說都不會安心，說有，就執著在常見；說無，就落入斷見。所以，唯一的最好的辦法是引導先去體證，一旦明白了宇宙的真相，就消失了這種疑惑。

這裏點出一個重點：涅槃不是有爲的造作，不是眾生在執著的實有感中

能夠了知的。一個真正明白法的人，說見法見佛都是一樣的，這就叫相應，比誰都更瞭解佛菩薩是什麼，真正見法的人，對佛法僧三寶不再疑惑。這個不疑是建立在親證法性本來的基礎之上。這是見法破了疑惑、身見、戒禁取，叫斷三結，“見緣起即見法，見法即見佛。”佛陀是悟了緣起法而悟道的，見了緣起法就是見佛！

“所以，現一切身，說一切法，都是隨眾生的根基及善根力所感而起應化的。因此，如想像圓證涅槃的佛，是一個個的，在這裏那裏的，壽長壽短的，便不知大乘涅槃的真義，不知應化身的真義了。”

導師這幾句話語重心長！點出了我們眾生的盲點：如果你把體證涅槃的佛還當作一個一個的，住在這裏或那裏的，壽命有多長多短的。這樣的理解，其實是不知道涅槃的真義。這句話太重要了！

佛法有通俗的善巧方便說，八萬四千法門是爲了引度外道，或執著我見深重的眾生，先以欲勾牽，漸漸導向正軌，這是善巧的方便。但是如果要實現解脫涅槃時，還用那一套方便，就是真的不懂佛法了。

“必須放棄小我個體的觀念，才有悟解證入涅槃的可能。入了涅槃，如說永恆，這即是永恆，因爲一切圓滿，不會增多，也不會減少。說福樂，這便是最幸福、安樂了。說自由，這是毫無牽累與掛礙的。所以，有的經中，描寫涅槃爲「常樂我淨」。”

如果很深的執著有個體的“我”來來去去，要到哪里去享福自在解脫，這是連“小我”的觀念都不能突破的，怎能體證大乘涅槃的真義？我執不破是無法體證涅槃的！一定要打破“小我”的單獨個體的觀念。何時破除了我執，真正體證到涅槃，那才是真正的超越了“常、斷”的兩邊及時空的界限，一切都圓滿，不增也不減，真正的清淨安樂，自由自在、毫無掛礙，所以經中才描寫涅槃爲“常樂我淨”。導師爲什麼用“常樂我淨”這四個字？這四個字很容易與外道執著的自性見相混淆！其實導師是在提示我們：佛法中談到的“常樂我淨”，不是講有一個真常的東西，永遠在那邊幸福快樂、永恆不變。只是說進入了涅槃後，執著一切相對的觀念及貪嗔癡煩惱都消失了，所以才感覺到安住在一種所謂“清淨、自在”的狀態。

注意聽！這是從眾生的知見來講就是“常樂我淨”。這是在描述、形容涅槃的境界，千萬不要以爲有一個自性的“我”是“常樂我淨”，有一個永恆不變的佛性是“常樂我淨”，或有一個真我、大我、主宰叫“常樂我淨”，

如果這樣講就和外道的觀念一樣了，所以一定要區別清楚。

**“這裏的我，是自由自在之意，切不可個體的小我去推想它。可是眾生愚癡、執我，多數害怕涅槃(因為無我了)；也有不滿意涅槃，以為是消極的。”**

這個解釋很重要！我們都執著有自性、有我，因此對於“無我”的涅槃觀會感到恐懼：“無我”怎麼可以？之所以會認為涅槃是消極的，會害怕無我，其實就是我執在作祟。因為眾生長久以來在實有感的我執中，難免會對“無我”產生反抗、不滿和恐懼。

**“純正而真實的佛法，眾生顛倒，可能會疑謗，真是沒法的事。”**

導師的這幾句話我感受很深，然而真的是無能為力。我們要講的是佛法的正見真義，目的是要讓每一個人能破我執，離邪見，而得真正的解脫安樂，所以講的是如法的真話。但是眾生都深深執著一個“我”，恐懼“無我”。所以從人間的現象來講，說真話的是冷門，生意很不好，不象熱門生意那樣門庭若市。因為不能滿足眾生的欲望和需求，而是要破除執著的我見，要痛苦的把自尊心和面子丟掉，怎麼受得了！“無我怎麼可以？我是高高在上的，我是無限尊貴的！”

如果有人說：“你們來皈依，給你加持，授一個密法再加一個灌頂，再特別給你一些別人沒有的，回去就受用不盡了。”保證每個人都去皈依！但是我告訴你：“這是不可能的，要想解脫，一定要破我執，不能在人間的欲望中顛倒執著。”這個誰要？這是與你們的欲望違背的，所以講真話沒人聽的。有時候想用一下方便又不忍心，什麼叫方便？“菩薩啊，你們很偉大、很發心的，功德無量，未來會有大受用，這支柱子你來發心。”大家便很歡喜的刻個名字在寺廟的龍柱上。可是我們講：“不要執著，要破我見、我執，這樣是不行的，那樣也不行……”，欲望中已經習慣的人是接受不了的，有誰要！

我會用一個很難聽的比喻：過去的廁所是一個深坑，裏面的糞蟲在糞便中鑽來鑽去很自在。看了都會說：這裏面實在太髒了，你們怎麼在這裏不出來呢？你慈悲點把它抓出來，用清水洗乾淨。可是它一定會再爬回糞坑的，它如果會講話，一定會罵你！注意聽！眾生的我執及欲望的染著之深與糞蟲是一樣的，很恐怖！站在客觀的立場來看，眾生在我執、顛倒裏，可能會疑、會謗，這是正常的事。那麼對於這樣我執深重的眾生真的就無奈了嗎？不會的。

“好在佛有無量善巧方便，為這種深執我的眾生，又作另一說明”。

佛陀智慧圓滿，有無量的善巧和方便，來引導我執深重的眾生歸向佛道。

## (二)、身心轉依之涅槃

“轉依即涅槃，表示身心起了轉化，轉化為超一般的。「依」，有二種：

1、心所依止，名為「染淨依」。依心的雜染，所以有生死；依心的清淨，所以得涅槃。在大乘的唯識學中，特重於這一說明。”

大乘佛法有三大體系，談到解脫，其中唯識與真常兩系談的是轉依，各自的理論內容有所不同，就在這裏。唯識學重要的理論是依我們的心而轉依的，從污染轉化到清淨，就是從心識心靈上從染到淨的轉依來下功夫，叫依心所的轉依。

2、法性(空性)是所依止，名為「迷悟依」。法性是究竟的真性，迷了它，幻現為雜染的生死；如悟了，即顯出法性的清淨德性，就名為涅槃。”

真常系是站在法性（空性）的轉依上：空性是本來清淨的，眾生由於迷惑而不瞭解空性的真相；如果悟了，即顯出法性的本來清淨德行，名為涅槃。也就是說，眾生本來清淨，一念無明而起雜染的生死。如果悟到本來清淨的法性，就名為涅槃。真常系的理論是在法性、空性上，從迷到悟的轉依；而唯識是從心境上從染到淨的轉依，要注意這個差別。這樣大家就明白了，大乘各派體系（除中觀外）思想的歸屬及理論的建立，其實沒有離開這兩種轉依的內容。

“從心依或從法性依的轉化中，去表顯涅槃的德用，是大乘有宗的特色。”

注意聽！什麼是大乘有宗？如果把大乘分成三系，中觀是性空唯名；唯識是虛妄唯識；真常是如來藏清淨心。中觀屬於空宗，唯識及真常屬於有宗。怎樣抉擇有宗與空宗？不管講有講空，最後歸於有的，就是有宗；最後歸於空的，就是空宗。唯識也講有講空，也講到空性是圓成實性，但是最後認為圓成實性是實有的，所以屬於有宗。中觀承認一切法的如幻有，但歸於一切法空，因為“有”是如幻的“有”，而非實“有”，所以是空。雖然講有而歸於空，所以中觀還是歸於空宗。真常一定要根據一個真心——如來藏、佛性，才能緣起一切萬法，所以本來就在有宗裏面。

導師點出前面的染淨依及迷悟依是對有宗來講的，唯識是染淨依；真常系的如來藏思想認為一切眾生都有佛性，本來清淨，只因迷惑而遮蓋本來，只要把迷惑破掉，悟了就又恢復本來的清淨佛性，所以叫迷悟依，這是有宗的特色。大乘佛法這二宗的主題基本就在這裏。

(1)、“以染淨依說轉：染與淨，都以心為依止。這個所依心，唯識學中名為阿賴耶識，即心識活動的最細微部分；最深細的阿賴耶識，成為生死與涅槃的樞紐。由於心中有不淨種子，種子生現行，現行又熏種子，故才能流轉於苦海中。”

這個重點就是唯識的思想。講八識，其實不是有八個識，是識本身有八種不同的功能作用。這個阿賴耶識最深細的部分，就象倉庫一樣，能儲藏一切種子，所以阿賴耶識即成為生死與涅槃的樞紐。

唯識學要建立阿賴耶識的目的，是要讓我們明白生死輪迴的形成：這一生到下一生之間是什麼來產生功能作用的，如果這一生與下一生沒有相依相緣的關係，那麼輪迴就不能成立。佛法既然講“無我”，沒有一個本性本體，那麼是什麼從這一生轉到那一生呢？所以要建立輪迴的思想就很困難。所以唯識為了建立生死輪迴的作用，最後認為問題就在“無我”，“無我”怎麼辦？他認為意識深染的部分就是阿賴耶識，它可以生現行，又可以熏現行而成種子。從種子生現行及現行熏種子的作用，就可以完成輪迴的過程了。我們利用這個機會瞭解一下唯識學的根本理論及思想，否則我們就不清楚唯識要建立阿賴耶識的意義。

“好在心的深處，還有清淨的種子，要求得解脫，就要設法把心中深藏的清淨種子，使它顯現出來。如信三寶，聽法，誦經，持戒等，即是開始轉化。依佛法作不斷的熏習，漸使雜染的力能減低，清淨的功能增強，發展為強大的清淨潛力。”

唯識學的重點理論就在這裏：我們的阿賴耶識裏面不完全是雜染的種子，其中還有清淨的種子。但唯識學還有另外一派理論，認為一切都是虛妄雜染的，清淨的識種子是現在新的熏習而產生的。這就是新熏說與本有說兩派的爭論。導師在這裏講的是本有清淨的種子。

“一向為雜染所依的雜染心，現在轉化為清淨法的所依，就叫做轉依(究竟轉依在佛位)。”

有人說成佛才是究竟的轉依，還沒有成佛前有十地，一地一地的境界不同，轉依的是部分而不是全部。所以破一分，轉依一分，即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逐步清淨，最後就成佛了，最後的轉依是成佛，才能完全清淨。

**“雜染的阿賴耶識是虛妄分別的，而究竟轉依的清淨心，轉識成智，是無分別的。具足一切功德的佛涅槃，徹證無我，沒有分別，所以從對立矛盾等而來的一切的痛苦，成爲過去。”**

從這裏就能瞭解唯識學，其實就是這幾個重點，把握住這個重點的根本理念，將來去看唯識學的書，不管是導師著作《攝大乘論》、《唯識學探源》或唯識學本身的《唯識三十誦》、《二十誦》等，就不會被搞糊塗了。其中名相好像很繁複，其實都沒有離開這些主題，只要把握住這個根本，很快就會明白唯識是站在什麼立場上講的。明白唯識的染淨依與真常的迷悟依，對佛法的一些疑問都會迎刃而解。現在我們爲何會被搞得糊裏糊塗？就是因爲不明白很多宗派不同的內容是如何建立的，不清楚大乘有宗所謂的迷悟及染淨的轉依。

空宗的理論與唯識和真常就有不同，但是對於這三系的差別，又有多少人能夠厘清？我們爲何學佛那麼辛苦？有的認爲應該是這樣，有的認爲應該是那樣，其實我們對法的體證都不夠深刻，對法的結構也不瞭解，所以只有信仰的成份，根本沒有抉擇的能力。最後只好歸於信仰，或等待救度而不能自證，問題就在這裏。只有把這三系的內容都厘清了，才能正確抉擇最有益的法門，這個很重要！

**(2)、“以迷悟依說轉：「依」，指法性而說，或名真如。真是非假，如是不二的，這就是一切法空性，事事物物的實相。眾生爲何輪迴生死？即因不悟法性，顛倒妄執，造業受苦。”**

一切萬法（包括身心），都是遷流不息剎那不住的，萬事萬物本自寂滅的法性，叫空性或真如法性。眾生無法體悟到一切法的真相，所以執一切法爲實有，這就是顛倒妄執，因而產生染著、貪愛、執取才會造業受苦。

**“一般人覺得，生死流轉中，有個真常本淨的自“我”，迷的是“我”，悟了解脫了，也還是這個“我”。”**

這個地方我們就要注意了：我們活在一切法的現象中，尤其對自己在生死輪迴中的身心作用，總感到有一個真常不變、本來清淨的自我，迷的時候是這個“我”；悟道解脫了，也還是這個“我”。

“現在說：眾生雖迷了，而常住真性，不變不失。照「楞伽經」說：由於「眾生畏無我」；爲了「攝引計我外道」，所以方便說有如來藏。這對於怖畏空無我，怖畏涅槃的，就容易信受了。”

什麼叫真性？真性的解釋應是諸法空性的真實相，即法性空寂。但是爲了攝受上述執著“我”的眾生，所以產生了迷悟依轉的大乘真常系理論：認爲眾生本來具有一個真常不變本來清淨的真“我”，只是因爲迷惑顛倒執著了，才流轉在生死輪迴中。儘管迷惑顛倒，本來有的真常本性是不會失去的，一旦悟到本來清淨的佛性就解脫了。大乘佛法的真常系理論闡揚的就是如來藏思想、本具佛性、本來清淨心。

《楞伽經》對於如來藏的解釋是：外道的思想都執著在有一個實在的真我或靈魂，佛陀開示說一切法“無常、無我”，外道聽後恐懼“無我”而排斥不能信受。所以講有真我、如來藏。是爲了引導攝受這些怖畏“無我”的外道來學習信受佛法。

因爲外道認爲我們有一個真我如來藏，也是真如不變的，看起來佛法也講有我。這樣，恐懼“無我”的眾生及外道就會信受。注意聽！佛法中雖然普遍講如來藏、佛性、真我、清淨的常住真如，這是真常系的說法，但也只是對恐懼、排斥“無我”的眾生及外道的不得已的方便說。

“中國佛教界，特重這一方面的宏揚。但是，若忽略了佛說如來藏的意趣，就不免類似外道的神我了。”

“無我”是佛法的根本，是與外道不共的特質，這個特質無論如何都不可以改變！否則就會與外道的“神我”的觀念相混淆，而失去佛法的真意了！

“其實，如來藏即是法空性的別名。必須通達「無我如來之藏」，才能離煩惱而解脫。”

如來藏其實就是法空性的別名，如來藏本來是在講空性，要離卻煩惱而解脫，必須通達“無我”的如來之藏！如果站在真正的法性上解釋迷悟轉依的內涵，應是法性本自空寂，本來清淨（這個“本來”不是現在的過去，而是萬法的當下）。眾生由於無明，不知道法性本來空寂清淨，所以“迷”惑于萬法，以爲有一個實在的“我”，因而顛倒執著、愛染造業，產生雜染的生死流轉；一旦“悟”到了法性空寂，悟到一切法的真相是本自空寂清淨的，當下就可以超越顛倒執著而解脫自在。所以真正的從迷到悟，站在法性上來說，直接契

入的就是法性空寂，由此體悟真相而解脫。

佛法中有的經典是站在染淨的心性上來講；有的是站在法性的迷悟上來講的。依據唯識的染淨觀念，認為人間是污染的，我們的心靈被染著了，要慢慢去掉這些染著而恢復清淨。這裏有污穢可去，有煩惱可斷。如果從法性上來談，法性是本自清淨的，能直接契入法性而悟到萬法本自清淨或本自寂滅，本來就清淨，還要去掉什麼污染？這樣修行的方法就會有所不同。

比如說在聲聞佛教裏，我們有煩惱、顛倒、執著，所以修行要“斷煩惱，證菩提；斷生死，入涅槃”，把生死、涅槃及煩惱、菩提分成兩回事。然而大乘法講的是直接契入空性，空性的本身當下即是寂滅，如果體會到法性本自清淨、本自寂滅，還有什麼需要去掉？

所以大乘有大乘的特色，在“苦集滅道”的四諦中，根本佛法的聲聞法重視的是“苦與集”，然後要通過修行來消滅苦集而進入寂滅。而大乘法重視的是“滅與道”，從滅的部分直接契入法性空寂，不需要慢慢去除污染。

剛開始我們學佛都說“有煩惱可斷，有生死可離”。如果體會到法性空寂，那麼煩惱與生死皆不可得，雖然大小乘著重處和體證的方法有所不同，但是所體證的涅槃空性、法性都是相同的，只是大乘著重直下的體證方法。所以有染淨是從心靈的現象來看，有迷悟是從法性上看，所處的角度不同，大家要注意！

#### 四、結 說

**“生死這個大問題，全由我執而來，所以要了生死，必須空去我見。無我才能不相障礙，達到究竟的涅槃。凡聖的分別，就在執我與無我。”**

佛法的特質從這幾句話就彰顯出來了：佛法的特質在於“無我”，所有外道都執著有一個“我”，所以不論怎麼修都不可能解脫，只能得到天界的善報，與解脫毫不相干。眾生執著有一個實在的自性見——我執，佛法要破的就是這個我執，我執不破，就不會證見寂滅法性，即本來面目。所以凡聖的真正差別就在於：凡夫執著有“我”，而聖者體證到“無我”，這就是根本處。

我們在看佛經，研究佛法教理時要注意，經論中說到“無我”、法空性的，就是究竟的了義說；說有“我”的，就是方便有餘說，而不是究竟的。一定要明白這個根本，否則就無法區別究竟與方便。眾生希望有“我”，講“無我”會恐懼，爲了隨順眾生的習性，攝受我執深重的眾生，佛法不得已有方便說。

但是，如果因為我們喜歡，而一直執著在這樣的觀念中無法超越出來，就永遠不可能破我執而解脫了，這一點要注意。

**“涅槃的見地，如苦痛的消散，無分別，無分量，寂靜，平等，這在大小乘中，都是一樣的，都是從無我觀中，消除個我的對立。”**

所謂涅槃，就是一切痛苦煩惱和貪嗔癡的止息，不再起差別相對的分別，也不會執著實有的數量，達到的是寂靜平等。大小乘都是在無我觀中消除個我的對立。所以只要還有我的實有感的執著，就不可能體證涅槃，一定是在差別對立的意識分別中，一定要明白！

**“涅槃，不是說明的，不是想像的。要覺證他，實現永恆平等與自由，必須從實踐中，透過無我的深慧去得來。”**

我們說這些法，是爲了要讓大家明白：痛苦煩惱是從哪里來的？如何達到真正的解脫、平等、自在，即所謂涅槃的境界？這裏點出一個重點：一定要透過實踐去體證“無我”，要開發般若的深慧，才能親證涅槃實相。聽法不僅僅是理論的熏習，還要在實踐中進行深觀，在生命中去體證真正的“無我”，以消除一切染著，而真正體證所謂的涅槃寂靜。

我們就要快辦禪修了，其實禪修時就是要指導大家怎樣在生活、身心中去深觀，希望透過觀照的方法去體證、什麼叫“無我”？什麼叫涅槃寂滅的空性？這不是說只是上課聽聽法義就可以達到的，如果有這樣利根的人固然很好，但是如果沒有辦法聽聽就明白，我們還是要修學觀照、用功體證的方法，這樣才能在理、事相依中來體證法的實相。

## 第五章 道諦

### 第一節 八正道體證諸法

**“涅槃——苦的熄滅，是由修道而證得的。在三十七道品中，最能代表佛教的實踐法門，就是八正道。”**

四聖諦的內容是“苦集滅道”：“苦”是現實的一切；“集”是苦集起的原因；“滅”是苦的滅除，即寂靜涅槃；“道”就是達到究竟涅槃的方法，即八正道，也就是解脫滅苦的八個正確條件和方法，

佛陀悟道時形容自己發現了“古仙人道”——過去覺悟的聖者走過的路，也就是真正的解脫之道。依據聖者走過的路，我們也可以達到究竟解脫。

“釋尊的時代，印度社會風氣走上極端。有的以縱欲的享樂為人生目的，在物欲的追求中，被無窮的欲望所奴役；有的以禁欲的方式，專修無意義的苦行，自討苦吃。極端的樂行與苦行，都不能使自己的身心正常，對解脫毫無益處，故佛陀開示八正道的中道——離苦、樂二邊，以智化情的生活。約束自己，而不虐待自己；受用維持生存所必需的享受，而不放縱，才能引上解脫的正道。”

佛陀時代的社會風氣，有的在物欲、情欲的追求中滿足自己，但是欲望只能使我們越來越執著、痛苦，以至於被欲望所束縛，像奴隸一樣而身不由己。有的反向思考，認為這些欲望是禍害，我們應禁欲遠離一切的欲望，修苦行來折磨自己。一天吃一餐甚至禁食裸體，有的還要睡在冰上，有的在火邊受苦，有的一腳獨立等，修的都是難以忍受、難以想像的苦行。但是以佛法來看，這樣的苦行只是在折磨我們的身心，對生命的解脫毫無意義。

佛法是“以智化情”的。“智”就是智慧，“情”是無明眾生迷惑中感性的情感。因為無明不瞭解真相，才會顛倒執著，所以我們固有的思惟模式是錯誤的，是思想觀念上的執著。那麼修行就是要修正這個思惟模式，從內在的觀念入手解決根本的問題，否則即使外表行為再怎樣克制、壓抑、磨練，對於解脫都是無濟於事的。

我常用電腦程式來作比喻：如果電腦的錯誤程式不加以修正，功能是不會轉變的。我們的執著如果不從內在的觀念去修正、淨化，單單的折磨這個身體是沒有用的。就像將一個犯人關上二、三十年，不讓他與外界接觸，他也不會因此成為聖人！因為內在觀念的執著並沒有消除。“以智化情”四個字是佛法的特質，情感部分的染著只有通過智慧的開發，明白真相後才能修正。

我們以佛陀開示的八正道，作為自己的行為準則，修行是約束自己而不是虐待折磨這個身體；應該受用維持生存所必需的條件而不放縱在情欲上，恰到好處的來調整這個身心。當我們的身心處於平衡的狀態時，才能開發智慧而體悟真理，真正的超越自己而走上解脫的之道。

“「雜阿含經」說：「阿難，何等為正法律乘、天乘、婆羅門乘、大乘，能調伏煩惱軍者？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因此，八正道可說為五乘共

法。”

八正道的內容從正見到最後的正定，是佛陀開示解脫的唯一道路，不論是人道、天道、聲聞、辟支佛、菩薩都同樣要走這一條路，所以叫五乘共法。

“這看「八正道經」的一段經文，即可明瞭：「正見者，謂如信作佈施，禮沙門道人，供養佛及孝順父母之一切善法，後世得福。正思惟者，謂念道不嗔，守忍辱不相侵。正語者，謂不犯妄語、綺語、惡口、兩舌之口四過。正業者，謂不盜、不殺、不淫。正命者，於飲食、床臥等不貪，離非法。正精進者，謂行精進。正念者，謂念念不妄。正定者，謂守意護意而不令犯也。」”

正信而行佈施，禮聖弟子，供養佛，孝順父母等一切人間善法都是後世得福報的善行，是世間的正見；正見而後才有正思惟，念念行道，不起嗔恨，要能忍辱而不相侵害；不妄語，不綺語、不惡口，不離間；不妄取不應得的財利，生活必須依正確的行爲得到的財物來供濟；意念清淨就是在定中……，這是《八正道經》簡單的介紹，後面會將八正道的每一支的內容作詳細的解說。

“有者說《阿含經》是小乘經，甚至誤解八正道是小乘法，這是不正確的。如大智度論說：「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即大乘法)，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又如大乘的「佛說阿彌陀經」說：「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可見，八正道實是十方三世諸佛度化眾生的基本法要。以下，參照經論說明八正道的內容。”

八正道是大小乘都要共同遵守的。但是往往很多人一聽到八正道馬上就會說：“唉呀，那是小乘的！”其實這個觀念是不對的。大乘佛教認為三十七道品也是大乘法，八正道就是三十七道品中的內容，怎會是小乘法？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也談到三十七道品是摩訶衍（即大乘法）。早晚課唱誦的大乘《阿彌陀經》裏講到，極樂世界的鳥出和雅音，都在演唱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這就是三十七道品中的內容。所以千萬不要誤解八正道是小乘法。其實《阿彌陀經》在佛滅後約一百年就有了，應該是早期的作品，那時還沒有談到大乘，因而經文的法義沒有離開三十七道品。

## 一、正見

(一)、世間正見：就是正確的人生觀，略分四類來說：

1、**“見有善有惡：確信有善與不善，並分別善與惡，作為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止惡行善的原則。如否定道德及懷疑論等，便是邪見。”**

“正見”分爲：世間正見及出世正見，這裏第一講世間的正見，即正確的人生觀，見有善有惡：如果善惡不分，人間就混亂了，我們的內心也不可能清淨。我們還沒有得聖道的法，就先要建立人間的道德觀念，這樣，外在的世界及內在的身心才能安定，所以一定要懂得善的內涵。

2、**“正見有業有報：一切眾生的業力，依自作自受的法則而從業受果。「因緣成熟時，果報還自受」即指此義。”**

看到人間興衰苦樂，如果認爲沒有業果，那麼人間就不公平了；明白人間有業報，才知道要離苦得樂，要有正確的觀念和行爲。不然，每一個人隨心所欲，不但不能解脫，反而會造作更多的惡業，果報更加淒苦。當我們瞭解有業、有報、有苦樂的一切人間現象，原來都有其條件原因，就會依著正確的條件因緣來調整身心而創造未來。如果連業報的觀念都不清楚，只要喜歡就好，那麼這個人間就會大亂了，我們生活在這個環境中也不得自在。

很多人不相信有業力、有果報、有輪迴，他的生活真的就隨心所欲、自在安樂了嗎？唯物論或現代知識水準高的人，認爲輪迴是迷信，難道他們面對老病死時就不苦了嗎？人格就變得完善了嗎？人生就真的幸福了嗎？所以對於業報觀念的瞭解也很重要。

3、**“正見有前生，有後世：今生的千差萬別，不是偶然、無因的，與前生有關；今生所造作的，又會影響後世的果報。定命論、尊佑論，都無法說明眾生之生死相續。唯有佛法的緣起論，三世的業感論，才能合理的說明，使人生起正確的信解。”**

也只有佛法談業力的自作自受，前面的因會影響後面的果，現在的果，也會作爲未來的因，形成未來的果，所以前生後世是相依相緣的。所以，不要懷疑三世的觀念，就象我們不會懷疑昨天、今天、明天一樣。

諸行無常的“行”，就是活動，是遷流造作之意，從未停止過。不論是生命或萬法，本身時刻都是在遷流變化中而不是靜止的。由於遷流活動而產生時間相——過去、現在、未來。

如果持有斷滅見的觀念，即使我們這一生的成就再偉大、再卓越，如果死了什麼都沒有了，今生的奮鬥又有什麼意義？還不是像過眼雲煙、白駒過

隙那樣轉眼即逝？所以這一生儘管很得意，如果不繼續播種善因，福報享盡了空空如也，未來的生活還會有無限的艱辛和困苦。

4、“正見有凡夫，有聖人：由人而成佛的釋迦牟尼佛及其聖弟子們，即是最好的證明。確信有凡聖的差異，並相信只要依佛法奉行，也能達到與聖者一樣的解脫自在，才名為得正見。”

眾生的苦是每個人都體驗得到的，然而聖者們的解脫之樂我們還沒有品味到。釋迦牟尼佛及許多解脫的聖者們，都是有歷史可以考證的，有的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因此確信有凡聖的差異，並相信只要我們依法奉行，也能達到與聖者一樣的解脫自在，這就是正見。

外道的思想都在依賴中等待救度，靠人家來庇佑，人家喜歡怎麼樣就得怎麼樣。而佛法真正的正見是：聖人都是從凡夫成就的，只要我們發心，願意依佛法的教理去改造自己、提升自己，我們同樣可以成為聖人。

從這四個角度的世間正見，才知道過去的因與現在的果，現在的因及未來的傾向；明白有因緣果報，就會注意我們當下身語意的行為；知道聖者與凡夫的不同，就知道該怎樣才能解脫。這些都是在世俗的知見中建立起來的。有了世間的正見，才能進一步去實踐體證超越，才能解脫成聖。在第一步世間正見的基礎上，第二步才講出世的正見：

## （二）、出世正見

“即對於因果、事理、四諦、三法印等，從聽聞正法而得正確深切的信解；理解佛法，以佛法為自己的見地。”

出世，就是超越人間煩雜生死流轉的解脫道。這還是要以正見為導才能達到解脫的目的。所以，要瞭解人間事理的因果，及苦集滅道四聖諦與三法印的內涵。上課的目的，就是讓我們明白因果事理，包括四聖諦的苦集滅道，及無常、無我、涅槃三法印的內容。只有在聽聞正法後，才能在內心建立正確而深切的信解。

“以佛法為自己的見地”，這句話很重要！如果真正的以佛法為自己的思想導向，生死痛苦煩惱的問題就徹底解決了。這句話講起來很簡單，實質做到卻不容易！比如說現在上課聽法，能否把這些正見馬上變成我們的思惟模式？如果能，很快就能受用解脫。但是在過去的慣性習性中，觀念已經建立了以我執的實有感為基礎的一套程式，我們一切的思想、言語、行為就是根

據這一套程式在運作，所以常常顛倒造業，導致痛苦、煩惱、生死不斷。

聽法後，如果真的能以佛法的根本特質——“無我”作為自己思想的見地，來轉化固有的錯誤程式，依據這個正確的思惟模式來指導身心的運作，就不會再去顛倒執著，結果是必然的——解脫！

**“正見是分別邪正、真妄而舍邪向正的。這是於法抉擇的正見，也就是聞慧。”**

只要真正以正見作為自己的思維模式，身心行為自然就端正了，不會再讓過去的習性做主。八正道第一個就是正見，以正見為導，可見正見的重要。

其實開發智慧的過程，就是“聞思修”的過程，所以修行的第一步就是要聽聞正見，把正見融入我們的思想，作為自己的思維模式，就是成就聞慧。

**“世間的正見，能轉向善道。如對於四諦真理的如實知見，那才是向于解脫正道的。前來所談的「四諦」與「緣起」法門，皆是出世正見的內容。以下列舉三項來說明：”**

世間的正見使我們離十惡，向十善，就不會再顛倒造惡。而行十善就會有人天果報，所以叫善道，與三惡道就會絕緣。在世間正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邁向解脫的出世間的正見。二者的差別在哪里？善道沒有離開六道中的人天，並沒有超越三界的束縛。所謂的解脫是超越三界的束縛，而出世間的正見，就是引導我們超越三界的束縛而邁向解脫的根本。

四諦、緣起的內容，就是使眾生解脫受用的出世間的正見。所以在此把出世間的正見的內容，再列舉三項來反復熏習。把握住下面的重點，就能很簡明扼要的回復別人，關於出世間正見的疑問。其實上課最後要把握的也是這幾個重點，否則無法建立正見，也就無法受用；真能明白接受而了然於胸，你的生命自然會轉化，因為思想的運做程式改變了，相應的功能自然就會顯示出來。我們生命的展現也是這樣，知見錯誤，就會導致錯誤的行為；知見正確，行為必然會與法相應而端正。

注意，“正見”兩字多麼重要！如果真正建立了出世間的正見，就會變成生命的動力，那是必然會邁向解脫的！所以八正道第一要建立正見，後面才有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的完成。大乘六波羅蜜就是以般若為導，如果沒有般若為前導，其他五度如盲。般若就是正見，可見正見之重要！

## 1、正見緣起中道

“佛對迦旃延說：「世人顛倒，依于二邊，若有若無」。佛的聖弟子呢？  
「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者，則不生世間有見。」”

這裏用佛陀對迦旃延的開示，來讓我們瞭解什麼叫緣起的中道說。世間人都依兩邊（實有或實無）極端的觀念在取決：看到現象生起的“有”，就認為是實在的“有”；看到現象變動消失的“滅”，就認為是完全實在的“無”，執著在“有、無”二見。佛陀及聖弟子的思維與我們恰恰相反：“正觀世間（現象的生起、五蘊六處、煩惱皆稱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看到現象生起，明白世間不是什麼都沒有，因而不起斷滅的無見；看到現象滅了，明白緣起的有是假有幻有，因而不起實在的有見。

注意聽！這就是思惟模式的不同：世間的思惟模式是斷常、有無二見，“有”就是實有——“常見”，“無”就是實無——“斷見”，有無、斷常兩邊的見地就是眾生的執著。聖弟子的思惟模式恰恰是離開斷常、有無二見的，萬法集起時，知道不是斷滅空無。因為會集起，所以不落無見；有的現象壞掉滅去時，表明不是永恆的存在，那就不會落入實有見，這樣就離開了實有、實無、常斷二邊，不會執著在有無、常斷，這就是緣起的中道論。

“「迦旃延！如來離于二邊，說于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佛陀之所以說緣起的中道，就是在破眾生“實有、實無”二邊的執著。中道的內涵，即“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由於因緣條件的組合才會產生一切的現象，“此”就是因緣條件，“彼”即一切現象，沒有“此”的條件，就不會生起“彼”的現象，即“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既是由條件因緣組合的，同樣必然會由於條件因緣的變化而消失。當“此”的因緣條件變化而消失時，“彼”的現象也隨之消失，即“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這就在講緣起，一切法只是因緣條件的和合與消散的現象，“有”，也不是實在的有，只是條件的組合而起的現象而已。“無”，也不是什麼都沒有的斷滅，只是條件的變動而產生現象的消失，不是有一個實在的東西生出來，或者有一個實在的東西又滅掉了。

“世間人見人出生了，就執為實有而起有見。等到死了，大都執為實無而起無見。”

世間人看到人的出生，就會很執著的當成永恆不變的實體，染著在實有

感中。我們之所以會愛染執著，完全是實有感起的作用。感覺人生出來就是實在的，那就是有見；人死了就是什麼都沒有了，不再回來了，就是無見。

**“但是，佛弟子依著緣起中道去觀察時，見到世間滅，也就是生死解脫了，不會起有見。因為，既是可滅的，在生起時就決非實有，實有是不會依緣而滅的。”**

佛法講只要依緣而起的都不是實在的，叫假有、幻有或緣起有，不會認為是永恆不變的實在的有。一個東西或現象（包括生命的出生）只是條件的顯現，隨著條件的變化而變化。真相確實如此，誰能主宰使其永恆不變？我們從小長大到老、到死都在變化不停，包括心靈也是如此，從出生到童年到青少年、青年、成人、老年，每一個時期的思想觀念都不相同。不論是物質的色還是心靈的思惟模式都在遷流變化，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客觀的去觀察這些現象，哪一法是實在不變的？怎麼可以當作實有的呢？在實有的見地基礎上，看到人死就會認為是什麼都沒有的斷滅。

實際上，在沒有解脫之前，意識執取的力量，即業力是不斷的，表面上這個身體沒有了，但是生命的執取力量還會相續，還會再去執取新的五蘊身心。雖然輪迴中相續的生命與現在的生命不同，卻是不即不離的。新的生命不是前面的生命——不即，但是不離前面生命的作用而有——不離，這就是不即不離的輪迴相續的現象，所以死了不是什麼都沒有的斷滅。

**“如見到生死世間的集起，就不會起無見。因為緣起的如幻假有，不是什麼都沒有，而且既是可生的，在滅時也決非實無。”**

新的生命之所以會出生，不是沒有原因的，是由於新的條件組合而形成的，這就表明不是死了什麼都沒有，緣起的如幻假有不是什麼都沒有；而且既是可生的，在滅時也決非實無。既然現起的現象是緣起的如幻假有，不是有一個實在的東西生起（非實生），所以在滅去時，也不是有一個實在的東西滅去（非實滅實無），這樣就不會起無見。

**“瞭解緣起的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就不會覺得一死了事而起無見了。”**

很多人都恐懼死、害怕滅，其實不用擔心，坦白講，如果不解脫，即使要“無、空、斷”還不容易呢！因為業力使然必然會相續後有。

“知道緣起的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當生死解脫時，也不會執有實我得解脫的。總之一切惟是緣起的集滅，並沒有實我，實法，所以不起有見，不起無見，也就能依中道的正見而解脫了。”

“此生故彼生”，只是因緣條件的和合而產生一切的現象，當因緣條件變化時，一切的現象也隨之改變。我們對緣起的觀念要逐步深刻體會，就在生命生活中，去觀察外在的山河大地、人事物和自己的身心，會很容易發覺：既然緣起的萬法都是條件因緣的組合，就一定是遷流變化的，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實在的“我”或實在的法。這樣就不會起有見（即實有見、自性見、我見），也不會起無見、斷滅見。離開有見與無見，離開斷滅見與真常見就叫中道，中道即法的真相實相。

當體會到不落兩邊的中道時，執著顛倒自然就會歇下來，這才是真正體證了所謂的寂滅法性——見法。真正見法的人，才能真正明白離有無二邊的中道義。所以不離有無二邊，就不可能證見法性空寂而悟道解脫，這是關鍵的地方！

## 2、正見四諦

“例如苦：這些生死有為，是無常的，不安穩的，是無我而不自在的；對這種生死事實的苦迫性，能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就是見「苦諦」。”

佛法就是建立在四聖諦——苦集滅道的“知苦”上，這是最重要的。生命展現的是生死的有為法，凡是有為的都在不停的剎那變化，是無常、不安穩的，就沒有自由自在、永恆不變的“我”。一定要先明白剎那遷流變化的無常性所帶來的苦迫性。

“苦”的確是人生的事實，由於眾生迷失在萬法的執著中，沒有反觀瞭解生命的本質，被外在的物質條件和一切情境所迷惑，每天為之爭鬥、攀求、希望，隨著物欲及情感的實有感，產生執著顛倒而造業不斷。直到老、病、死到來時，才感覺到人生的苦迫和面對無常的恐懼，卻為時過晚無法解決了。所以有智慧的人，應及早發現這個問題，才有時間和機會來解決。

雖然我們現在還沒有面對老病死，可是總會看到有父母長輩及周圍的人，甚至很年輕就有面臨生病或死亡的可能。即使還沒有面對老病死，但是每天在欲望中的得失升沉、不能隨心所欲，難道不苦嗎？無常的遷流變化就是苦，還有人人必然要面對最後死亡的逼迫，那是人生最大的苦惱。過去的生命不知從哪里來，未來也不曉得到哪里去，糊裏糊塗的來，糊裏糊塗的走，

這種無知（無明）帶來的迷茫和困惑更加使我們苦不堪言，所以首先要見“苦”，這就是“苦諦”。

**“無明煩惱，是生死的真正原因，對惑業的招感性，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便是見「集諦」。”**

這些苦不是無因生的，它的條件就是煩惱。爲什麼會煩惱？因爲無明無知，不瞭解“苦集滅道”的內容，不知道一切萬法緣起的如幻非實。現在通過學法，明白生死的真正原因，明白我們由於迷惑顛倒而招感業力果報的真相，就是見到“集諦”即苦集起的條件和內容。

**“斷了煩惱，不起生死，那種出離的超越性，沒有任何系縛的自在性，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便是見「滅諦」。”**

“滅諦”是在自己的身心體證後才有的體會。斷了煩惱，也就是在活著時就能體證到一切貪嗔癡煩惱痛苦的止息，知道不再受業力的束縛，未來的生死不再相續，那是大自在的解脫，真的清楚明白不再疑惑了，叫“滅諦”。

**“確信八正道是向涅槃所必由的行徑，而不再疑惑，名爲見「道諦」。對於苦、集、滅、道的如實知見，即是正見四諦。”**

達到解脫涅槃唯一的途徑，就是實踐八正道，明白其間的路而不再疑惑，叫“道諦”。故如實知“苦集滅道”，就是正見四諦：如實的親身體證“苦”的內容、“集”起的條件、“滅”而清淨自在的內容、滅苦的“道”路與方法。所以學法聽聞後，回去還要思惟消化，最後還要體證，才能真正達到所謂的“正見四諦”。

注意聽！這“正見”兩字，不是泛泛聽過就明白瞭解的，修行是“聞、思、修”三慧的修學過程，先從聽聞起聞慧，還要思惟消化起思慧，最後體證真相了然於胸，即修慧，到修慧的體證才能真正明白受用，這才是正見。

### 3、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

**“在中道的正見中，有先後的程式。七十七智經說：一切眾生的生死緣起，現在如此，過去未來也如此，都是有此因而後有彼果的(如無明緣行)，決不離此因而能有彼果的，這是法住智。所以，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

“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這是修行的真正唯一次第。眾生的生死輪迴爲何不斷的相續？這個生死相續的生命之流一定有其必然性，不論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改變的，必然有其因緣條件才會相續生死，而進一步

探討生命輪迴相續的原因條件，才知道十二緣起的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前因後果就是這樣環環相扣的相續著，像時鐘一樣圓環式的生死，就這樣不斷的在相續輪迴。

生死輪迴的根本就是無明，無明就是對真理實相的無知，由於無明才會造作，在意識中又起愛染而造新因。只要意識的愛染執著不斷，此身滅了，意識（有取識）又會去執取新的生命，這樣生死才會相續不斷。明白環環相扣的“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的生死輪迴的內容條件，叫法住智。“法”就是一切法，“住”就是安住，即人間的生、住、異、滅；“智”即明白一切法生、住、異、滅過程的智慧。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沒有法住智就不懂因緣果報，及生死相續的條件因緣。如果連生死輪迴的條件內容都不知道，怎麼可能解脫涅槃？就像醫生治病，首先要知道病因病源，對症治療，才能藥到病除。

**“這雖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如不能瞭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假名安立性，而只是信解善惡、業報、三世等，這是世間正見，不名為智)。”**

緣起的現象，即世俗的俗諦叫俗數法，沒有這方面的瞭解就無法下手去解決我們生死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先具足這樣的正見。注意聽！法住智就是智慧，這個智慧是從緣起萬法的世俗觀念的角度來看的，是明白緣起的相對性，及假名安立的非實性的智慧。

一切法的真相是無常、無我的，“有聖有凡，有業有報，有善有惡”的，世間正見也只是虛幻的假名安立，還是相對的世俗知見。如果把善惡業報、三世一一法執為實有，還是落在有、無二見——實有感的執著中，那就錯了，這只是世俗的智慧，而不是真正的智慧。所以只有真正明白緣起的世俗性，即俗諦的假名安立才是法住智，才是真正的智慧。

**“經說：依法住智而觀緣起法的從緣而生，依緣而滅，是盡相、壞相、離相、滅相，名為涅槃智。”**

依據法住智去觀察緣生緣滅的一切萬法，都是隨著因緣條件的組合而生起，也必然隨著因緣條件的變化而壞滅。這個滅相、盡相、壞相、離相，就是我們要探究體會的，真正體會到了就叫涅槃智。所以要瞭解緣起法的生與滅的過程，最要緊的是觀察體會“滅”。

這個重點以前上課時，曾點過很多次：什麼叫“滅”？是法性本自寂滅的“滅”，還是有而還無的“滅”？有而還無的“滅”與本自寂滅的“滅”哪里不同？這就是大家要注意的地方。如果東西消失、壞了才叫滅，那麼人要死後才能體證滅了？但是恰恰是活著就能體證涅槃的，並不要等到人死了或東西消失壞掉才能體會“滅”。所以在緣起的遷流變化中就能體會涅槃的滅相！注意聽！爲何一直點這個地方？因爲太重要了！聽懂了，能體證當下，當下就解脫，這個很重要！

**“這是從緣起的無常觀中，觀一切法如電光石火，才生即滅；生無所來，滅無所至，而契入法性寂滅(也有從空、無相而契入的觀門)。”**

這幾句話我們要深深的用心體會！入手就在這裏，功夫也在這裏：從緣起的無常觀中，觀一切法剎那不住的變動，如電光石火、即生即滅。

物質色身一期的生滅歷時很長，難以看出猶如電光石火的剎那生滅。如果一個五十歲的人將從小到老的照片，每年一張擺在一起共五十張，就會看出它的變化，但是也感受不到剎那在變化。如果我們從念念遷流不住的心靈來體會就比較容易了。從觀察心靈的動態，最容易體會到剎那的變化不住。

比如說，時時刻刻根塵相觸而產生的感受，不管是快樂歡喜的“樂受”，還是痛苦煩惱的“苦受”，或不太歡喜、不太痛苦的中性“舍受”，還有“我想要這樣，我想要那樣”的意志作用力的“行”，這些念頭及感受是否即生即滅？要去認真的體會！

注意最後這一句最重要：“生無所來，滅無所至”，你會發覺它來去無蹤，這是最重要的地方，這裏體會得深的人，當下就能體證法性寂滅。所以真正要體證法性寂滅，就在一切現象的當體當下的生滅起落中。注意聽！明白這個的人就知道在哪里入手，原來我們生命當下的每一剎那都是開悟的因緣，很重要！

不論從空、無相或緣起無常入手，都一樣可以體證法性空寂，剛剛所說的觀察心念，是從緣起無常而契入的，即三解脫門中的無願解脫門。

**“所以，法住智是知生滅、知有爲世俗、知流轉、知因果的必然性；涅槃智是知不生滅、知無爲勝義、知還滅、知因果的空寂性。”**

知道生滅的因果必然性是最重要的，明白生的必歸於滅是法住智的部分。現在問各位一個問題：既然生的必然會滅，那麼我們所起的念頭及感受

會不會滅？所謂的愛染會不會滅？執著分別會不會滅？認為對錯的觀念會不會滅？注意聽！這個地方很重要！一定要好好的體會：生命中的哪一剎那是永恆安住的？生的一切必滅故。我們現在的當下是“生”還是“滅”？什麼時候能體證到“滅”？其實什麼時候不是“滅”？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體會得到！

知道一切法的緣起性，生無所從來，滅無所至，那麼當體是什麼？注意聽！我就是儘量借機會來點醒你們，有因緣的人當下就能受用，這個很重要！

**“依俗諦的緣起因果，而後契入第一義諦的寂滅法性，是解脫道中，正觀法的必然歷程。”**

這幾句話給了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理念：所謂的修行是什麼？從哪里悟道見法入滅？必然要透過觀照俗諦的緣起因果而悟道，這是必然的歷程。俗諦的緣起因果的一切法，都在展現第一義諦的寂滅法性。最切實的是在世俗身心活動的展現中，觀察緣起的因果，是否即生即滅、無常不住？就在身心的行住坐臥的每一個剎那中來觀照，尤其是內六根觸外六塵時，引發我們內心作用的“受”時，是我們觀察的最好時機。

**“有些人不明白：沒有修得法住智，涅槃智是不會現起的。”**

就像生病而沒有瞭解真正的病因，也沒有對症的藥，怎麼能治好病呢？如果感染的是某種病毒，也要找到是哪種病毒，找到對治這種病毒的藥，才能治癒。如果不知道病毒是什麼，在那邊求啊、跪啊、拜啊，病會好嗎？我們的生死輪迴不斷，難道是因為不拜、不求、不跪而產生的嗎？沒有找到正確的因即沒有法住智，而沒有法住智，涅槃智是不會現起的。

從佛法的角度就知道，我們的生死煩惱都是因緣而起，由於無明造作才產生的業力作用，於是隨業力而流轉生死，不是誰來控制主宰的。佛法講的是怎樣開發智慧，以智慧堪破無明才能究竟解脫。這個智慧就是法住智，修行的次第就是先得法住智，然後才能得涅槃智，一定要明白。

**“以為只要談心說性、或說絕對精神之類的，以為就是最高的佛法，那真是誤入歧途了！為什麼呢？就是對於佛法沒有正見。”**

這幾句話導師說得語重心長！有人以為有神秘的第一因、形而上的本體、虛無縹渺神秘的大實在！要明白！如果沒有建立佛法的正見，很容易執著在外道神話裏，認為是真實的。但是這些觀念不過是自性見的外放而已，

不是真正的佛法。

**“正見，即明慧，是德行的根本，修行的攝導，如行路需要眼目。雖只是堅定不移的見地，但力量極強，”**

真正的正見是清楚的瞭解真相的智慧，是德行的根本。眾生的德行之所以無法建立，就是因為沒有正見的智慧。有了真正的正見，我們的身心行爲一定會與法相應，自然產生真正的德行。正見不但能攝導我們修行，使我們不會走錯路，而且由於具足真正的智慧會產生堅定的信念，什麼力量也不能夠轉移，因為你見得清楚、瞭解明白，哪里還會聽信歪理邪說！那種由於肯定而帶來的精進力，沒有人能夠阻擋得了。

**“如「雜含」說：「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複百千生，終不墮惡趣」。”**

這裏就說明了正見的偉大及重要！建立正見確實很不容易，聽聞佛法，還要思惟消化，繼而在身心的體驗中明白肯定，這才是真正的建立正見。正見建立起來，這種強大的力量誰都無法動搖。

注意聽！即使我們沒有深定，沒有悟到寂滅涅槃的境界，但是正見增上，就有本錢生生世世來人間利益眾生。真正的正見增上者，即使這一生還不能證阿羅漢而得解脫，往後生生世世來人間，就是流轉百千生都不會墮入三惡道。這更增強了我們對大乘菩薩道深厚的信心，大乘的菩薩道就是建立在正見的基礎上。

**“大乘重視般若，即是此一意義的強化。”**

大乘講六度——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最重要的就是般若。般若就是體悟一切諸法實相的智慧，即空慧。六度以般若為導，沒有般若就不能到達波羅蜜（到彼岸），從生死的此岸到解脫的彼岸，才叫波羅蜜。如果沒有般若，那麼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都不能成為波羅蜜，只是人天善法；有了般若才叫波羅蜜，才能解脫到彼岸。可見智慧何其重要！般若就是八正道正見的強化和擴大，所以這裏講的正見其實與大乘的般若是相應的。

**“而菩薩的大慧、深慧，不怕生死而能於生死中教化眾生，也即是這正見——般若的大力！”**

導師在這裏點了出來：菩薩為何不畏生死？因為有般若的正見，知道沒

有一法實在，一切法緣生緣滅，生死都是如幻非實，來無來處，去無去處。真的明白這個正見，還會怕在苦海裏沉浮嗎？有了正見，不會再墮三惡道，還擔心什麼？哪里還會恐懼這樣的如幻生死？所以菩薩不畏生死、不住涅槃是有內涵條件的。各位就知道般若正見有多麼重要！

## 二、正思惟

“又稱正志，是對正見所見的，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

聽聞到正法，還要透過如理的思惟，把講的如何變成自己的？就要經過思惟消化，真的明白、了然於胸，在生活中觀察是否真的無常、無我、無生？當體會到果然如此時，就變成你自己的了。所以要透過正思惟才能把學過的法融會貫通。

“從理智方面說，這是思慧——如理思惟、作深密的思考，達到更深的悟解。”

由外在的聞法而得的啓發覺悟，叫聞慧；正思惟就是思慧。有時我會對學員說：你們不要爲了應付師父的講課而聽法，覺得受了菩薩戒，不去聽法就是犯戒，不得已來聽一聽。或是聽說這個師父講得不錯，我們去聽聽考考他，是否如此？如果帶著這樣的心態來聽法會得到什麼受用呢？

聽聞正法，把握到重點，回去後一定要很深細的去思惟。我常講，如果今天聽完回去後，六天的忙碌又把法義忘掉了，根本就沒有透過思惟消化融入自己的生命中，那個作用是有限的。一定要透過深刻的思維、體會，才能消化、理解、融貫，才能在生命中產生真正的作用。

爲什麼我們一星期只上一天課？其他六天的時間是留給你們思惟體會的。今天講的，回去就可以在生活中實踐，六天就是體會的機會，體會的越深，下一堂課就越聽得懂。所以正思惟是很關鍵的，不要說我今天聽了，回去就忘了，根本就不去思維體會，那麼聽一百次也不見得有多大的功效。

所以你們回去還要下功夫的，因爲未來的生命要達到真正的解脫受用，內在就要有那個功能，不透過這樣的用功，怎麼會有深刻的體會？所以不是爲師父修行，也不是爲佛陀修行，而是爲自己呀！我只是像老婆婆一樣的心切，像媽媽一樣一再的叮嚀，一再的重複，爲的就是要讓大家明白！

“從情意方面說，是經思考而立意去實現。思慧不僅是內心的思考，必有

立志去實現的行爲，使自己的三業合理，與正見相應。有正見的，一定成就正信；有正信的，一定有要求實現的意向。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因此，古譯正思惟作「正志」或「正欲」。”

正思惟是思慧，是經過內心的思考而發爲一種意志力。我們要去實現這一種意志的決定性，也是在正思惟中建立的，所以又叫正志，意思是透過正思惟而產生正確的意志。這時，我們對法的信心是堅固而肯定的，有了這樣的信念，一定會產生親身實踐體證的意向，這一過程會強化邁向解脫的欲願，所以古人又譯作正志或正欲。

**“從無常的正見中，引發正思，就「向於厭」。”**

明白了無常的內涵，再經過思惟消化，就會更加堅固對法的正確信解，此即“向於厭”。“厭”就是厭離，厭離對人間的貪欲執著，厭離生死不斷的輪迴，而生起嚮往解脫的願望。

**“眾生對自我及世界是戀著的；正思的向於厭，就是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而對於名利、權勢、恩怨等放得下。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

眾生一向對身心和外在的世界（即我與我所）很執著貪戀，如果能長命千萬歲，那是絕對不會想離開這個人間的，越久越好。但是“向於厭”就不同了，因爲看到人間一切是無常苦迫的，知道它的非實性，帶來的只是貪欲執著、痛苦煩惱，我們爲什麼還要在顛倒貪欲中相續苦迫呢？所以對這些讓我們染著的世間萬法，尤其是名利權勢及恩恩怨怨，自然看淡、看破而慢慢放下了。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因爲瞭解了緣起因果的必然性，明白有生必有滅的因果法則。如果對於這些生滅之法愈加染著，必然會使我們愈加感到苦惱，認識到這一點，所以才能放得下。

**“所以厭於世俗，卻勇於爲善、勇於求真，而不像一般頹廢的灰色人生觀，什麼也懶得做，”**

瞭解了因果生滅的必然性而厭離世俗，這樣的人生不但不會因此消極頹廢，而且正因爲瞭解因果間的必然關係，要達到解脫涅槃，就必須具備解脫涅槃的因緣條件。首先就要厭離人間的貪欲（不是厭離一切萬法），積極的建立解脫的因緣。如果不發心離開染著，也不建立解脫的條件因緣，怎麼可能實現解脫？這一生不能解脫，未來必然會相續生死，怎麼還敢懶散懈怠呢？所以真正懂得緣起而厭離人間貪欲的人是不會消極的，反而會更加積極的爲

自己的解脫製造因緣打下基礎。

菩薩的六度其中之一是佈施，需要外財（錢）、內財（體力）及智慧。如果沒有具備這些條件，如何去行菩薩道利益眾生？要具備這些條件就要精進用功、充實自己，將來才有能力利益眾生。

一些人聽了這個法後，誤解為這樣的人生是消極頹廢的，其實有正見的人消極于名利貪愛，勇於為善求真，修習戒定慧，淡泊貪嗔癡，積極的為將來從事菩薩道具備資糧，這樣的人生哪里會消極！深信因果的人生是不會消極的：厭於世俗人間的貪欲，是對治眾生貪欲的執著，也是邁向解脫之路的的階梯。

“從無我的正思中，「向於離欲」。於五欲及性欲，能不致染著。如聽到美妙的歌聲，聽來悅耳，但是像秋風過耳，不會動情，歌聲終了，也不再憶戀。又如手足在空中運動，毫無礙著。”

生活在人間，我們的六根不可能不起作用，只是不再被人間的一切欲望染著而已。即使聽見悅耳動聽的歌聲，也知道很好聽，但是沒關係，只是不要執著，聲音過去就過去了，好像春風吹過來剎那就過去了一樣。不能因為春風吹來感到舒服會染著，而不讓春風吹來，只要瞭解春風“吹來即過，了無所得”的本質，知道萬法的緣起無常、無自性就不會染著了。明白這一點，音樂或美麗的一切色法也都不會障礙你了。

好比我們的身體在虛空中活動沒有障礙，因為虛空是無礙的。在萬法中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不貪愛、不顛倒、不執著，那麼萬法無咎、沒有障礙，一切法本來就是涅槃清淨，只是我們自己起了貪欲才染著。明白了，就知道自己該厭離的不是萬法而是貪染執著。

“從涅槃寂靜的正思中，「向於滅」。心向涅槃而行道，一切以此為目標。這三者，表示了內心從世間而向解脫，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

我們這一生到報盡為止，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向解脫涅槃邁進——“向於滅”！碰到外在的一切境界，時時刻刻都與正見相應，在經驗中去體會如何離貪欲而邁向解脫涅槃。出離心即是要邁向解脫涅槃的大方向，不能在人間的欲望中染著而不可自拔。

“正見可說是從聞(或從佛及佛弟子聞，或從經典聞)而來的慧學——聞慧；正思惟是從慎思明辨而來的慧學——思慧。”

學習正見有三種方法：一、有機會聽佛陀親口說法，那是最好的；二、佛不在了，從佛弟子們那裏聞法；三、從留傳下來的經典聞法。

儒家也懂慎思明辨，無論是聽聞法師說法，還是經論的義理，我們都要明辨是非：究竟的要知道它是究竟；相似不了義的，要知道它是相似不了義。這樣分別慎思後，才不會隨波逐流，經過慎思明辨就叫思慧，都屬於正思惟的範圍。

**“大智度論說：「思惟籌量，發動正見，令得力，是名正思」。可見，正思惟實是「知」與「行」的橋樑，換言之，從知而行的關鍵在於正思惟。”**

大智度論是這樣來解釋正思惟的：透過思惟，而從內心裏去度量，然後發動正見，慢慢產生精進力，這叫正思即正思惟。

正思惟是“知”與“行”的橋樑，是從知而行的關鍵。聽法只是觀念、知識上的瞭解，隨後而行的是實踐即落實到生活中。透過明辨慎思，如理消化，理解貫穿，然後發起嚮往解脫的欲望——正志（正欲），進而引發精進力去觀察、實踐、體驗，正思惟就是此過程間的橋樑。

### 三、正語

**“正語”是正直的言語。包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合法的語言文字，還包括如法的愛語、法語。解釋如下：**

**（一）、“不妄語：即不虛誑語，例如：見言見，不見言不見。最嚴重的妄語，是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例如：未得初禪，說已得；未證聖果，說已證，此是大妄語。”**

八正道從知見的建立，內心的深思、到語言、正命、正業等，都沒有離開生命身心的作用——身口意的行爲，真正的修行就在這裏。

一般的妄語是爲了塑造對自己有利的條件，講些不確實的話欺騙他人。但是佛法最注重的妄語是：修行還沒有證果，就說自己證果了；沒有禪定的功夫卻認爲自己有了；根本沒有解脫，卻認爲自己解脫了，或爲了名聞利養，以大師的心態來行於事，這都屬於大妄語。

菩薩的無限功德，在於利益廣大衆生直到解脫生死，這是非常偉大的行爲！如果未證言證，自以爲是，這樣的妄語罪是非常重的，罪業之重會耽誤眾生的慧命！是要下地獄的。所以，不妄語戒，排在五戒的根本戒裏。

現在的社會問題很多、很多，出來弘法的包括居士，有的境界比佛陀還高，真的不得了！這個問題很嚴重！但是一般人不知道，現在的人爲什麼敢騙人造業？就是因爲不知因果業報的嚴重。從佛法的角度來看，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大家千萬不要毀犯此戒啊！

有人問師父：“師父證果了嗎？”我回復說：“還沒有”。但是我敢承擔的講一句話：對佛法僧三寶不疑！現在如果有一個人浮在虛空中對說：佛法僧三寶不對，我們這邊才對。我不會被他的言說所動搖，即使你浮在虛空也不能迷惑我，因爲我對佛法僧三寶是正信肯定的。這就是我敢承擔的地方，至於證幾果？——我半果也沒有。

**(二)、不兩舌：“即不離間語。一個人在社會或團體中，不能以誹謗的態度，在團體中挑撥離間、搬弄是非，引起團體分子的猜忌不和。”**

社會上一般的團體和個人之間相互猜疑、謾謗、攻擊，造成緊張對立的氣氛而帶來彼此的痛苦煩惱，也是造業。但是更嚴肅的是在僧團中，尤其是居士要注意！千萬不要在出家人之間挑撥搬弄是非，使僧團內部產生矛盾和動亂，這個罪業更嚴重：“寧攪千江水，不動道人心”！提醒大家特別注意！

有人到寺廟去親近某某法師，看見寺廟出家人的職位不同就不服氣：“法師啊，我看你好委屈，你有這麼好的才能，應該做什麼才對，怎麼做這個工作？我看他們也不見得怎樣，爲什麼工作職位比你好？”這些話是什麼意思？帶來的效果是什麼？爲他所親近的法師打抱不平。那個法師聽了這些話，如果定力不足，心裏真的就會產生問題了。這都是兩舌，要注意！很多居士雖然是無心的，但是不知道這些話會帶來僧團內部的爭端，問題就很嚴重了！

**(三)、不惡口：“不說粗暴鄙俗、尖刻惡毒的言語，惱亂他人。”**

粗暴鄙俗、尖酸刻薄的語言會傷害他人，帶來彼此的煩惱，證明習性還沒有淨盡，貪嗔還沒有滅。講話還是這樣難聽，讓人接受不了，這也屬於惡口髒話。我們要學菩薩道四攝法中的愛語，儘量要避免惡口，久而久之，就會改掉惡口的壞習慣。

**(四)、不綺語：“不說花言巧語、不說閑言浪語及色情的言語。還有一種人，終日饒舌空談、言不及義，專說些無意義的戲論，這不僅浪費光陰，也浪費生命。以正面的作用而言，應說如法的愛語、法語：”**

這也是用功的佛弟子與凡夫不同之處，我發覺很多學員見面聚在一起

時，都在切磋法義交流心得：這個禮拜體會到什麼；你研究某一本經；我現在聽師父的某個帶子，中間有一些問題不太明白，請教師兄……。但是，世俗中沒有學法的人就不一樣了，一見面就比誰的鑽石克位大；然後昨天到哪里吃了什麼美味，買了多麼名貴的東西，都是在展現這個；不然就是東家長、李家短；還有的引發他人的情欲：“昨天看了一部電影好棒的……”，這都是屬於綺語，應該不要說。真正學佛的人應該要說法語、愛語，讓人感到溫馨暖意，或者說法使眾生清涼覺悟、遠離欲望，這樣的語言才有意義。

1、“愛語：是依事實隨眾生根性而善言慰問，令人歡喜之語，這是菩薩的四攝法之一。”

2、“法語：凡是令眾生止惡行善、離苦得樂乃至解脫生死的一切語言文字。

一個正信的佛教徒，不僅是消極的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更積極的以真實語、質直語、柔軟語、和淨語，視事實的需要，來化導別人。”

其實，語言真的很重要，關懷、安慰、善良的語言，會讓人覺得心情舒暢、如沐春風暖人心頭；尖酸刻薄的語言，如寒霜冷雨讓人無法接受。如果要學佛、行菩薩道，我們身口意的行為都要很小心，尤其要注意我們的語言，一句話會造惡因，一句話也會造善業；可以成就一個人，也可以損害一個人，兩種不同的語言所產生的作用就有著天壤之別。可是卻被一般人所忽視，最主要的是當我們的嗔恨心還不能止息，內心還不夠祥和，還在是非恩怨之中，必定會相續後有甚至墮落更深，所以這還關係到我們自己生死解脫的問題。

語言不僅僅能影響到別人，其實最主要還是影響到自己，罵人的時候自己會痛快嗎？其實是很煩惱的。為什麼會罵人？因為起嗔恨心，嗔恨心象火在燃燒，那是嚴重的痛苦煩惱。所以不要輕忽語言的作用，語言的內涵都有很深的意義，顯現出來的語言代表內在的心靈。一個人的德行和人格，在語言中也可表現出來，所以一個修行想邁向解脫的人，就一定要注意自己身口意的行為，正語是非常重要的！

#### 四、正業

“是端正的行為，指合法的身業——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即一切合理的行動。解釋如下：”

“業”，就是遷流造作的行為，所以“業”，也叫作“行”，而最端正的行為叫正業。合法的身業就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即一切合理的行爲。合理的身口意的行爲能使身心安住，寧靜而輕安自在；殺生、偷盜、邪淫、飲酒、妄語是不正行，都含蓋在不正確的行爲範圍中，所帶來的作用必定是煩惱痛苦、造業不安。

### (一)、不殺生：

“一切善法以仁慈不殺爲首。非但人不可殺，一切有生命的動物都不可殺害。殺生的害處，以個人來說：現世受國法的制裁，將來招受苦報。”

現在的年輕人很衝動，爲名利或義氣而起爭端、生嗔恨心，小小的衝突也會拿刀行兇。電視新聞上哪天沒有這樣的報導？殺了一個人，這一生就要受法律的制裁，其實何止是這一生？不瞭解的人都不知道，由殺業會帶來命終地獄的果報，將來的業報會更苦，一時的意氣用事帶來的是禍害無窮！

“因造殺業者一定有強烈的惑業爲動因，這惑業的本身即是當人將來招感苦報的主因。”

從愚癡無明(即惑)而來的業力，即惑業。業力帶來我們這一生的苦報，這一生的行爲有一些是受業力的牽制，是身不由己的。今生投生在人道的，過去生中未必在人道，有的是天福報盡來做人的；有的是前生做人，這一生又來做人的；有的是從地獄或畜生道中來做人的……，由於每個人過去的因緣不同，所以每個人表現的行爲與內心的思惟模式就會有所不同。

孩子生出來還沒有跟人間的現實接觸，應該沒有什麼善惡習性，但是有的孩子每天乖乖的、笑咪咪的，好象很快樂、自在；有的小孩脾氣很大，有一點不滿意，哭的聲音就驚天動地，可以看出習性很急噪。小孩子還沒有被外界污染，爲什麼心靈的表現就會有不同的傾向？就是與過去的習性有關係。

沒有人天生就願意犯罪的，也沒有人天生就要被判死刑的，如果一個人造了殺盜淫妄等惡業，是一定要受惡報的。我們爲什麼會悲憫同情而不怨恨他？就是因爲瞭解他的行爲是受業力的影響而身不由己。佛教徒爲什麼要受持五戒？是要先給一個行爲規範，以此慢慢養成習慣，這樣即使業力發作，也會由於逐步養成的行爲規範，而產生相應的定力，從而能夠克制或避免很多造作惡業的機會，所以受戒是很有意義的。

有的人不瞭解，以爲受戒後犯戒罪更重，不受戒就不會那麼重，那是錯誤的觀念。受了戒可以防非止惡，即使有業力的牽動，也會有戒的力量去抗衡。熏習佛法也是一樣，聽聞正見就是在心中種下正業的種子，慢慢就會發

展成熟，防止惡業的造作。

**“以自他的互動關係來說，殺害他人，影響社會國家的安寧；殺害其他類群的眾生，則結下惡緣。所以應當戒殺。”**

從自他之間互動的關係來說，如果這一生殺了人，就會因為觸犯國家的法律、影響社會的安寧而被嚴懲。但是，我們對其他有情的生命還不夠尊重，認為它們本來就是應該給我們吃的。其實它是無能為力，因為它是受報而生到畜生道，身不由己任你宰割。我們這一生操了生殺大權，將來的果報就會被人宰殺，也是那樣的無能為力、身不由己。

殺害其他的眾生，我們就與它們結下了惡緣。想想看，如果有人對你說了一句不恭敬的話，就會有種被侮辱的感覺，就會把他當作仇人而記恨他一輩子。如果對於曾經打罵、傷害過你的人，更會憤怒怨恨、生生世世都會記得他。難道其他有情生命不是一樣嗎？當它被我們宰割時也是無可奈何的，恐懼與嗔恨之心油然而生，彼此之間就會結下惡緣，將來因緣和合時必然會冤冤相報、沒有止息。

菩薩的不殺是在同體大悲、法性平等的立場，慈悲一切有情眾生，今天因為它的業力所感而變成畜生，我們今天去殺害它，將來你哪一天受報了，他們也以這樣的方式對待你時，你是什麼感受呢？別人說一句你不愛聽的話，都會感到很苦惱，如果要殺害你的生命，那種恐懼有多大，你們知道嗎？將心比心，于心何忍？所以這個殺字業力最重。

由於種種因緣條件實在沒有辦法，佛法講，至少要吃三淨肉：不親手殺；不為你而殺；不看它在被殺；最少要注意這些。有人說：我買現成的，比較起來沒有殺的感覺。其實嚴肅的講：今天如果不買，他會殺嗎？他殺了賣給誰？如果三天沒有人去買，他還會去批回來賣嗎？不可能的！還是有因緣的，雖然不是為你而殺而賣，但是如果沒有你的買，就沒有他的殺和賣。

佛法的戒律，其實就是要不與眾生結惡緣，一旦結了惡緣，將來就會有很多因緣果報，不知要怎麼算才會完。真正的講因緣果報是非常複雜的，講不清、講不完的。所以在直接契入法性寂滅的解脫前，應當守戒而少犯錯誤以少結惡緣。

當發心出家修行的時候，如果有很多障礙，其實也是過去的因緣所致。注意聽！不是出了家就沒事了，不是身為佛弟子就沒事，沒有那個超越解脫

的境界，還是要受報的，沒有一個人逃得了！所以真正要邁向解脫，不殺生就很重要。

體證“無我”的人還會殺嗎？最重要的是有“我”才會殺生，有“我”就不得解脫，這也是重點。

**“從對治來說：戒殺，可避免結惡緣。可避免製造障道的因緣，換言之，可避免製造內心的不良因素——殺心。”**

我們將來修行即將解脫的時候，那些過去與你結惡緣的，一定會來找麻煩、障礙你的解脫，這就是障道因緣。很多人認為自己也沒有什麼障道的問題，所謂“障道”，是即將要成道了才会有，修行還沒有到某個程度境界，是不會來障道的。現在有些人稍微有些不如意就說：“我現在經受魔考”。我說：“那還早呢！魔如果每天找你，那個魔也太無聊了。你要有成佛的機會，魔才會來考。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魔考，要畢業了才有畢業考，沒有畢業以前都是小考，不是真正的大考”。

我們的煩惱、痛苦、執著、愛染是擾動不安、不能清淨自在的不良因素，正因為製造了這些不良因素，才導致我們痛苦煩惱不能解脫，要注意！

**“從正面來說：戒殺，可以長養慈悲心。大乘法特重慈悲，本著不忍食眾生肉的悲心，所以，多提倡素食。這點與藏傳佛教、南傳佛教有所不同。總之，無論是自己動手，或叫他人去殺，斷了眾生命，就是殺生。”**

大乘法有大乘法的特質，最重要的是“大悲為上首”。大乘與小乘的不同處，就是多一個慈悲心來對治嗔恨。小乘佛法重視對治貪欲，但是大乘重視的是克服嗔心，所以注重慈悲心的長養。

西藏地帶沒有蔬菜植物，以畜牧業為生，所以民俗都以肉食為主。南傳以前是托鉢，居士護法給什麼就吃什麼，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我要，我不要；我喜歡，我不喜歡”，那還是執著，所以給什麼就吃什麼，就是不執著、不貪愛的意思，所以西藏和南傳的飲食都是不得已的方便。

佛陀時代的社會風氣，有護持修行人的這種美德，只要是沙門（所有出家人包括外道），他們都會供養。所以當時的沙門都托鉢，不問三餐及名利的的事情，專心用功修行。僧團內有些人說，不能每天都到有錢人家去托鉢，他們的福報已經夠大了，不須要再讓他植福；也不能每天專找窮苦人家托鉢，他們已經為貧窮和饑餓煩惱不堪了，如果再去托鉢會給他們的生活增添更大

的困擾。

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人之所以會貧窮，是因為過去沒有佈施而導致現在沒有福報，那麼現在更應該給他創造因緣來種福田，才能夠脫離貧窮的苦報。所以佛法就規定，托鉢不能專找富貴的家庭，也不能專找貧窮的家庭，依著次序，第一家托鉢沒有，就到第二家；第二家沒有，就到第三家……，如果托鉢到第七家還沒有供養，表示你也沒有福報。那天就要餓肚子，所以福報是與自己的業力有關的。

有故事談到羅漢托空鉢：阿羅漢叫“應供”，照理是人天福田應受供養。但是有位阿羅漢每天出去就是托不到東西，每次回來都是餓肚子。後來看到一位比丘尼，每次出去都能托到滿滿的回來（這是過去的因緣福報）。於是他每天跟在比丘尼後面，多少就會托到一點了，實在沒有，那位比丘尼也會分給他一些。

注意聽！為什麼要佈施植福？因為有因緣果報，這一生過得比較好的，就是因為過去種了福田；比較窮苦的是過去沒有種福田。六度萬行的第一條就是“佈施”。“佈施”二字有很深的意義：人間善法是種福田；出世間法是破貪嗔我見。因為有“我”，所以有“我的”財產、名利、恩愛等一切，這就是眾生的執著。“我”執破了，也不會執著“我所”。佈施是從“我所”去破貪嗔癡，“我所”破了，“我”執自然消失，二者是相依相緣的。所以佈施不僅僅是種福田，能施、能舍也是破我執的重要條件之一，大家要注意！

有些公司很有實力，他們佈施出一百萬冬天的救濟品，還叫記者來拍攝，上報紙可以作廣告。這樣的佈施動機就不純正，還是為自己的利益出發，就不是真正無心的佈施。大乘的般若慧講究“三輪體空”的佈施，其功德就很大，意義就在此。

**“不過不存心的誤殺，雖也要負有責任，但不成重罪。”**

大乘佛法重視的是心念動機，現在的法律也是這樣，預謀殺人罪就很重；無心的、臨時起意的罪就比較輕；還有自衛、過失殺人的情節也有不同，法律還是要衡量犯罪的動機來量刑的。佛法也是一樣，有心的業力就很重，無心的業力就較輕。走路無意踏死了一隻螞蟻，這樣的誤殺雖然同樣有業力，但是不會那麼深重。所以要注意我們的心念動機。

**(二)、不偷盜：**

“即是不與取戒，無論是國家的，私人的，佛教的，凡是有所歸屬的一切財物，如不得對方的同意，加以竊取、強奪、霸佔、吞沒，就犯了盜戒。依佛法，不能以饑餓、疾病，或孝養父母、供給妻兒等為理由來盜取。奪取他人的財、物，將會使人生煩惱心，因此，為佛教與法律所不容許。”

現在的社會偷盜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很多年青人沒有正當的職業和經濟來源，所以常常會走上偷盜的路。“不與取”就是沒有經過他人同意而去拿取的都算偷盜。

這裏主要是讓我們明白，侵佔他人的利益，他人就會很苦惱。尤其是比較嚴重的如：強奪、竊占、吞沒他人的財物，會對他人的身心造成很深的傷害，同時結下了惡緣。佛法中講慈悲、行菩薩道，就是要使眾生離苦得樂直到解脫生死。偷盜別人的財物，他會起煩惱，這都是不應該的。尤其有一些人會藉口說生病很嚴重，孩子沒錢撫養，上不了學，不得已才去偷盜。在佛法來講這些都不能成為理由，法律上也不允許，這個我們都要注意，不要為自己的過錯找藉口。

其實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我們盜拿了他人的財物，即使他人沒有發覺，我們也會心不安，這一點很重要！即使小小的幾塊錢，偷盜成功了，人家也沒有發覺。但是在我們的意識裏，做過的事都會留下影子，將來會因此煩惱不安，要入禪定是不可能的，心要得解脫涅槃更不可能。如果要使自己的內心真正的清淨自在，就不要去製造那些顛倒擾動的條件，因為那會妨礙我們的解脫成道，這是最重要的！

### (三)、不邪淫：

“夫婦的正淫，為家庭的組成，子孫延續的要素，是無罪的。反之，在家男女，即使取得對方的同意，但為國法所不容，或為彼此的親屬保護人所不同意，都屬於邪淫，是在家佛弟子所應戒除的。因為這會破壞家庭的和樂，擾亂社會秩序的安定。”

在家居士的夫婦生活是正淫，不是犯罪。但除了合法夫妻的正淫以外，不能妨礙社會的良善風俗。法律及佛法都不允許邪淫亂倫，如果越軌就如同犯罪，會帶來人與人之間的矛盾衝突，和社會風俗及倫理關係的混亂。

身為佛子，我們更要以身作則。不但希望自己幸福自在，同樣也希望人人幸福、家庭和樂、社會安定。所以我們本身就要恪守這方面的道德規範。如果只隨著自己的興趣隨心所欲，就會防礙他人家庭的美滿，同時也會影響

到自己家庭的和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不希望自己的家庭生活受到防礙和影響，所以同樣不要防礙和影響他人的家庭生活。

**“如能照著正業的內容而行，將使身心行爲納於正軌，過著無有恐怖、心安理得的生活。進而使社會祥和安定。”**

八正道中的“正業”，其實就是建立了正見及正思惟之後，產生正確的身、語、意的行爲。一般人注重的是生活中，物質和經濟條件的改善，同時也希望自己的感情生活豐富多彩。但是卻往往疏忽了自己身語意的行爲。如果因為沒有規範好自己的行爲，而給別人帶來困擾，同樣也得接受別人回饋給你的困擾。所以每個人想自在幸福解脫，就必須要具備這些條件。

現在很多人都在怪外在的因緣，對自己的身心產生了干擾，其實不去干擾別人，別人也不會來干擾你的，自他之間是彼此互動的。人與人、人與物、人與社會之間都是相依相緣、相互影響的，所以在調整好自己的身心行爲的同時，還要進一步去關心幫助別人，只有這樣，才能實現社會的安定和祥和。所以“正業”，其實就是自我身心行爲的規範。

爲什麼大家都嚮往極樂世界？因爲那裏沒有痛苦煩惱。如果每一個人的身心行爲都依于八正道，社會就同極樂世界一樣了。所以要創造人間的極樂，首先就要把自己的身心調整好。如果我們身心清淨，見法、解脫、涅槃才有機會。

## 五、正命

**“指如法得財、如法使用，一切合法的經濟生活。“命”是生存、生活。衣、食、住、行等一切經濟生活，合法的得來受用就名爲“正命”。正常的經濟生活，非常重要；”**

“正命”，就是以正當的經濟來源，維持自己的生活。很多人不知道什麼是解脫，也不想修行，只要每天自己活的開心就好，也不怕痛苦煩惱和生死輪迴。對於這些人我們沒有辦法，也不能主宰，所以不談這個。

但是對於真想修行解脫的人，就必須注意這一問題：如果不擇手段、以非法、不合理的方式損害別人的利益，來得到錢財等好處，雖然沒人發覺，但是自己的意識裏會記得清清楚楚。我常講，不是有個上帝或神靈在審判你，而是我們點點滴滴的所作所爲，都會清楚的留在自己的心靈意識中。無法欺騙自己的良知，良心的譴責使你無法安寧，將來修行很難入定，也體會不到

見法的心安自在。這種不合理的行爲，必然會障礙我們的生死解脫。

“大部分的罪惡，都從經濟生活的不正常而來。學佛的在家眾，應有如法的職業，也就是不與正語、正業相違背的職業。正業中以戒殺爲重心，故與殺生有關的職業，應予避免。已做者可設法轉業。未做者也應避免經營與偷盜、邪淫、妄語有關的職業。下列的職業應避免：

(一)、與殺生有關的，如：屠宰、漁、獵、研究殺人武器、販賣軍火等。”

所有的犯罪，包括殺人放火等案件，大部分都與金錢有關。所以最大的煩惱，還是在利益的得失。殺業是很重的，也是我們難以清淨而障礙解脫的原因條件。從因果業報的原理來看，今天殺了眾生，將來必定要受報的。不要看現在可以主宰它們的生命，眾生是無奈而力不從心的，但是，當哪一天業力輪轉到你面臨受報而被殺時，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是心甘情願的。即使不是直接的在造殺業，而是提供與殺業相關，或助緣的行業還是要避免，因爲這是與殺業相依相緣的。比如屠宰、捕魚或狩獵及研究、販賣殺人武器等，同樣是幫助殺生的，這些職業我們儘量要避免，尤其是佛弟子。

(二)、與偷盜有關的，如：走私、逃稅、仗勢斂財、開賭場等業。”

其實，最嚴重的偷盜是與國家的法令相違背，偷稅漏稅、走私、開賭場抽頭……，以權勢欺壓眾生，大家的利益被強行非法剝奪，這些都屬於偷盜的部分。

(三)、與邪淫有關的，如：開妓院、販賣人口與色情有關之諸業。”

雖然自己不邪淫，但是，從事的行業是幫助誘導眾生心靈產生邪淫這方面的行業，同樣是在造惡業。

(四)、與妄語有關的，如：商品以假亂真、專設騙局以敲詐等業。

(五)、與麻醉品有關的，如：設酒家、製造販賣毒品及迷幻物等業。”

如果每一個人都能遵守上述五條戒，社會應該是和樂安定的。從這五點可以看出來，整個社會之所以如此混亂，人們在精神上普遍都感到有一種壓力、迷茫和困惑，這都與我們的行爲造作，及所從事的職業都有直接的關係。

“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也是提倡不要非法取財。不能藉口孝養父母、撫養子女，而不得不去做非法的事情或非法的經營。我常講：眾生如果願意生死輪迴不停，而繼續造業，可以爲自己找一百個理由。但是我們身爲佛弟子，

爲的是要解脫生死輪迴，就要面對這個問題。斷盡這些致使身心擾動不安、障礙解脫的因緣條件。

爲何現在修行的人多而受用解脫的人少？原因在於我們只是有理論上的認識，以及我們的觀念還停留在傳統信仰中的求和拜之中，而真正能夠走出傳統思想觀念的束縛，願意以身心去奉行、實踐的人少之又少。也許我們會找出成千上萬的理由爲自己辯護，如果大家的理由都是對的，那麼痛苦煩惱、生死輪迴也是正常的。如果要真正的解脫生死，就要真正的爲自己負責，不能爲自己找任何的藉口和理由。

“佛經中記載，佛弟子當遠離「五邪命」：「詐現異相、自說功德、占相吉凶、高聲現威、說得供養」。以現代來說，即是乩童神棍等，自稱通靈、有神通、有鬼神附體，來爲人占相補運、詐騙錢財。以上的職業，佛法中名爲「不律儀」，是會障礙修行的。”

身爲佛弟子，絕對不能犯上述的五邪命。比如認爲自己修行很有境界，展現出與眾不同的特殊神通。現在科技發達，攝影的技術很好，能拍出那種放光的分身照片。這是爲了給別人看的，讓大家覺得自己境界很高，其實並沒有真實的功德和實在的境界。只是用虛幻的手法，吹噓自己的偉大而得到供養，其實都是在騙得錢財，這就叫“邪命”。

學佛之人（包括出家人）需要的是智慧，以正見爲導，修正自己的身心行爲，這是修行的根本。但是這一修行的根本現在已經很難看到了，很多出家人還在講神話一樣的占卜，說過去的因緣如何，三世怎樣，這對出家人來講最要不得！他們的目的是希望贏得人們的信任，而得到名聞利養而已。如果是世俗眾生不擇手段貪圖名利，是要下地獄或輪迴三惡道的，都是他自己願意的，我們無法主宰、也無法阻擋。但是要修行解脫的人，一定不能做這些事，導師提醒我們這種行爲就是在造作惡業、影響修行、障礙解脫！

“正命的意義：消極的是不從事有害于眾生及社會的職業，積極的應從事于有益於眾生及社會的工作。”

正命的意義中，所謂的“消極”，是規範好自己的身心行爲，不去傷害別人，不會給別人造成影響和困擾；積極的是爲他人服務、自利利他、遵守社會公德，推動善良風俗，幫助那些身心面臨困惑的人走出困境。佛教很多慈善團體都在積極的做這種推動工作。消極的自利或積極的利他，這兩方面也都是相依相緣、相輔相成的。

“出家眾依少欲知足的清淨信施而生活；在家眾依正當、如法的職業而生活。”

以佛法的“正命”來說，律儀中規範出家人不能經營事業去賺錢，一定要接受供養維持生活。因為要去賺錢難免會勾心鬥角，所以出家眾應該依據正法的律儀去生活，要少欲知足、安貧樂道，有多少供養就用多少。可是現在的出家人，有很多觀念上確實與從前不太一樣。

過去的佛法時代，僧眾只有三衣一鉢，日中一食，還要去托鉢，住的是塚間或樹下，在少欲知足方面就很徹底。但是我們大乘佛法就有不同，無法去托鉢，自己要開伙食，就必須要有基本的經濟來源，也需要有個精舍或寺廟。這樣就要花費開銷，如果沒有人供養，日子也不好過。所以現在有很多所謂的法會，主要是爲了維持寺廟的經濟開銷。身爲出家人要明白，儘量還是少欲知足，不要爲了供養去做與佛法不相應的行爲。尤其千萬不要搞算命卜卦那一套，這種收入絕對要不得，要很多花招，使眾生信仰而來供養，那都是錯誤的行爲，未來的果報還得自己承受。

“生活方式雖不同，但同樣要以合理的方法得到資生物。這不應非法取得，也不能沒有，沒有或缺乏，會使身心不安而難於進修。在使用方面，不可過於浪費，也不可過於慳吝，尤其在家弟子，應以不奢侈、不吝嗇的消費態度，遵行佛說的中道生活。”

我們應從事正當的職業，給予自身物質生活適當的、基本的保障，如果太清苦，身體維護不好，要用功修行也不容易，所以修行講的是恰到好處的中道行。

一個修行的人自己應該很清楚，養成的不良習慣很難修正。有一些人經濟條件不好，生活當然應該節儉，不過因節儉而變成吝嗇，那就適得其反了；富有的人也是一樣，因爲經濟條件很好，生活比較優越，久了也會養成習慣，如果突然改變這種優越的生活方式就會感到很苦。所以，我們如何能真正的行于中道，就要站在法上來看，怎樣使身心能安住清淨爲原則。這樣就要重在法的熏習，自己要注意觀察在奢侈的生活中，身心是怎樣的狀態；也要注意觀察因經濟狀況不好，生活節儉而變成吝嗇的身心是什麼樣的狀態。

修行人就是要解決自己內在身心的問題，怎樣使這個心靈祥和、清淨、自在，時時刻刻要反省是否與法相應。懂得身心調整的人，不管經濟狀況好與不好，都不會影響到身心的清淨，就是中道。如果環境的好壞會影響到我

們的身心，就不是中道的生活了。最主要的就是如何時時刻刻反省自己的身心，是不是每天清淨自在，不受污染？會不會因為外境的好壞順逆引起苦樂憂惱，要以這個為標準。

#### (六)、戒 學：

“正語、正業、正命，就是身體力行的戒學。”

1、“戒的意義之一，有平治、清涼的意思。戒條是成文的規制。是因時、因地、因機而不同的；重要的是戒的實質。”

八正道涵蓋了“戒定慧”三學。正語、正業、正命都與戒有關。

國家有國家的法律，佛門也有佛門的戒律，戒律的目的在於使我們的心靈甯定、祥和、清涼、沒有煩惱、少犯過錯，因此需要有戒律的規範。這些戒律都有明文規定，但是戒條是活的，不是死的，戒律不是在束縛我們，而是幫助我們少造罪業，少犯過錯。所以戒律也是因時、因地、因機而有所不同。導師點出重點：真正的戒不是一個形式，主要是實質能產生什麼功能，這才是最重要的。

因時調整——過去的生活習慣、文化背景，與現在的社會風氣和人們思想觀念的不同；

因地調整——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風土人情和文化水平；

因機調整——每一個人的根性都不同，用最適合自己的方法來調整自己的身心。這就是因時、因地、因機的不同，要隨時加以調整。比如印度氣候比較炎熱，三衣一鉢樹下一宿很方便。如果在日本、中國北方、韓國等氣候比較寒冷的地方，三衣一鉢是行不通的。如果說過去的戒律是這樣建立的，現在還要照那樣的戒律生活，就是不懂因時、因地的調整。

印度的佛教傳到中國漢地或西藏，或傳到緬甸泰國，為什麼會形成不同的風格？比如西藏密宗很興盛，漢地卻是大乘佛法很興盛。但是泰國、緬甸還在聲聞佛教的規範中，這與佛法傳播時與當地文化背景相融合有關。為什麼我們在戒律方面會有很多爭端？就是由於不懂因時、因地、因機的調整而產生的矛盾。

2、“戒的力用是止惡行善。依佛的本意，決非專從法制規章去約束，而是要從內心的淨化入手。”

佛陀時代，成立僧團十二年沒有制定戒律，後來因為有人在某個方面的行為影響僧團的和合，或引起外界眾生的譏諷，於是才加以制戒。但是並不像現在的法律，把所有的問題都列在《六法全書》裏。當時是因為犯了錯誤，佛陀才根據眾生的隨時違犯而隨時制戒。所以戒律是因時、因地、因機，而適宜需要制定的。不是以法律規章來約束的，目的是要從內心的淨化入手。

這裏很重要！現在很多人覺得守戒太苦了，這也不行，那也不行，而且認為受戒後如果犯戒會罪加一等，所以不敢去受戒。那麼不去受戒的人犯戒就無罪嗎？不可能的！受戒是制約我們容易產生罪惡的那些習慣，防止不要去犯錯，這樣我們的內心才會安穩、祥和、清淨，目的是使我們的心靈得到淨化。

當你知曉戒律是在幫助你走向解脫、永斷生死輪迴的時候，守戒就不會感到辛苦了，會很歡喜的去遵守奉行，實現自我的提升和淨化，如果不懂戒律的目的，不知道守戒的意義，只是停留在信仰中，那麼戒律就會變成一種束縛，使你感到壓抑、不得自由，這樣守戒就會很困難。因為有很多壞習慣，在慣性中自己無法超越出來。如果發心守戒，戒會幫助你去實踐淨化自己，而不是像法律一樣規範你。明白這點，再來守戒就很容易了。

**“煩動惱亂的內心，為非作惡，就會熱惱憂悔。如心淨持戒，就能不悔，不悔則得安樂，故戒有清涼義。”**

我們的痛苦煩惱是由於貪嗔癡所導致，如果能發心守戒，心就會慢慢清淨了。漸漸的遠離貪嗔癡的擾亂，我們的內心就會自在寧定，不憂不悔，所以，戒的本身可以起到清涼的作用。

**3、“心地清淨的戒，如治地去草一樣，這就可以生長功德苗了。然心地怎樣得清淨呢？就是信，就是皈依。”**

好多人都說自己信佛，卻是怎樣的信法呢？我們都認為佛菩薩有大威力，我們信他會得到庇佑，這樣的信不是正信。真正的正信，是知道生死輪迴的不能止息，每天飽受貪嗔癡煩惱之火的焚燒之苦，所以發願超越解脫。而佛及菩薩都是解脫親證的聖者，是我們修學的榜樣，唯有跟隨他們學習，才有解脫的機會。

“信”，是我想跟他學，這種“信”是肯定的，這樣的信心就是真正的皈依佛法僧三寶，才是真正的信，也是真正的皈依。而不是因為相信他們，

就會得到庇佑，我有求、他就有應，這樣的觀念與世俗的貪欲還是相應的，那不是真正的皈依，也不是真正的信。

“戒”也是一樣，沒有正信，沒有真正的心向皈依，戒怎能受持下去？怎麼能願意依戒奉行？所以，如果沒有正信的皈依，戒律一定護持不好，甚至根本不敢去受戒。

我常勸這些居士：有人擔心受戒後，犯戒會罪加一等而不敢受戒，這種說法是沒有道理的。即使你不去受戒，如果造作罪業一樣會墮三惡道的，並不會因為不受戒就無罪；如果不受戒至少要犯十次，由於受戒律的約束，現在犯三五次，那麼還是減輕了，對你總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常常鼓勵大家要勇敢的去受戒，表示願意跟佛菩薩學習，敢於承擔、對治自己的煩惱，真正的想淨化自己，即使實在沒有辦法守戒，照理講那個罪也比較輕才對。這樣去受戒，你就會很歡喜，而且會用心護持，才能開始淨化自己、邁向解脫。所以具足正信才會有真正的皈依，只有真正的皈依才會有戒的成就。

**“從深忍——深刻的瞭解，從樂欲——懇切的誓願中，信三寶、四諦。真能信心現前，就得心地清淨。從此淨信中發生止惡行善的力量，就是所謂的「戒體」。”**

通過聽法而逐步明白，體悟真相就是“深忍”，“忍”是確定、確信、肯定的意思。由於深刻的瞭解了法的真相後，就會產生了極大的信心與肯定，會很歡喜的隨順、皈依佛法僧三寶及四諦；確實肯定“佛”菩薩是親證的解脫聖者；確定“法”就是佛菩薩所體證的宇宙真理；確信“僧”是正法的流傳者，也是修行的清淨僧團。確信“苦集滅道”的四諦法，是告訴我們生死輪迴及解脫涅槃的條件原因。對於這些內容，我們都會生起堅定的信心，信奉佛法、守戒不犯，當這種信心肯定時，我們的心就已經清淨了。

爲什麼我們不敢受戒？就是因爲這個信心沒有建立，所以每天生活在習性的慣性裏。因爲要縱容自己的習性，過那種慣性的生活，表示還要繼續造惡，繼續與貪嗔癡相應，這樣煩惱當然不可能斷，也不可能清淨。所以信心一旦真正的現前，心當下就會清淨的，那麼守戒就是很容易的事情。

無明眾生與貪嗔癡相應，就是顛倒；我們能產生清淨的心地，那是本來的，只是恢復本來而已。可是我們在貪嗔癡的習性中顛倒慣了，好象回到清淨的地方是很難的。當瞭解真相以後，自然會回到本來就清淨的位置。明白了，不需要刻意的守戒。因爲本來就是清淨的，有什麼好守的！問題是我們

不明白貪嗔癡煩惱是迷惑、顛倒時產生的作用。

佛法只是呵醒我們認識真相，讓我們回到本來清淨的地方。然後看到貪嗔癡會覺得很奇怪：本來是好好的、清淨自在的，爲什麼要跳到那個痛苦煩惱中去呢？明白了，還會跳進去嗎？當然不可能的。所以從淨信中發出止惡行善的力量，就是所謂的“戒體”。由於戒的功德產生了體，這是在講法性。

**4、“戒，從日常生活的如法來說：不會貪求滋味而飲食過量；不會貪著睡眠而終日昏沉；隨時能防護根門，正知所行，也就去除定障了。”**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時時刻刻都與明相應、與法相應，就不會注重飲食的口味了。味道的感受也是緣起即生即滅的，東西吃進嘴裏到喉嚨下去差不多三寸，那個味道就在這三寸，一下喉嚨以後就沒有了，出來以後的味道就不象話了。我們就是被那三寸經過的滋味所迷惑，如果知道那個滋味是如幻的、即生即滅的，還會執著那個味道嗎？如果那個味道是真的，只要吃一次就可以永遠享用了，還要再吃一次嗎？可是，爲什麼會想明天再吃一次，後天再吃一次？表示那個滋味是虛幻。但是，我們沒有發覺它的如幻性，因而會執著在味道的滿足上。所以只要真的能與法相應，是不會貪求口味的，也不會飲食過量。飲食過量也會引起昏沉思睡——飽食終日。

再來就是能隨時防護根門，根門就是六根門戶——與外面色聲香味觸法接觸的眼耳鼻舌身意，就像守衛一樣在六根門頭看護著，不會被外面的色聲香味觸法引動，不會隨波逐流而顛倒造作，非常清楚的知道自己的起心動念，就會除掉入定的障礙。定的障礙一是“昏沉”，稍微靜一下，馬上就昏沉想睡覺；二是“掉舉”，即頭腦亂想，妄念一大堆，想過去想未來，每天都在這個心念的起落之中，落入“想”的範圍內。而真正的定是不會掉舉，也不會昏沉的，掉舉及昏沉的條件如果不除去，就不可能得定，那麼就不可能見法。所以我們有了這個戒，慢慢就會與法相應，不貪吃、不過量，也不會墮入睡眠坑裏一直昏沉，自己的六根門頭也照顧得清清淨淨的，這樣就排除了所有障礙定的條件，可見戒的重要！

**“若將一切生活納入於如法的軌範，犯戒的因緣自然就少了；即使犯戒的因緣現前，也能立刻警覺防護了。”**

一個人時時刻刻能守護六根門頭正知所行，小偷就沒有機會來侵犯，犯戒的因緣自然會減少。即使犯戒的因緣現前也能立刻警覺的防護。我常講，只要我們活著，六根不可能不觸六塵。但是如果有正知防護的功能，即覺知

的能力一直存在，即使碰到了犯戒的因緣，也會自然發起警覺：“小心！這個因緣要展現了。”馬上你就知道怎樣避開，這就是隨時注意自己身行的覺性。覺性越強，面對所有外面的六塵因緣的警覺性就越高，不會隨境而轉，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守戒不犯。

注意聽！這個很重要！前面的正語、正業、正命都是在講守戒，懂得戒的人的語言、身行、思想、工作等種種行爲就會很謹慎，這就是與法相應，與戒相應。

## 六、正精進

“就是認定目標，努力不懈。也稱「正勤」，是向厭、向離欲、向滅的精進。”

聽聞佛法，瞭解了生死的苦迫和苦惱的根源，就知道解脫才是我們必行之路。既然學法的目的是要邁向解脫，在這一目標確認後，就肯定了自己要走的方向。如果目標不確定，就沒有勇往直前的信心和勇氣。這個目標不是搞名聞利養，不是這一生存款裏要加幾個零，而是向于厭、向離欲、向滅。厭于生死輪迴，厭於我們貪嗔癡的煩惱，離欲就是向寂滅涅槃邁進，這才是真正的精進。

爲什麼我們會落入貪嗔癡煩惱、名利恩愛之中無法超越出來？因爲我們的目標在這裏嘛！從來沒有想過要真正脫離生死輪迴。如果明白人間、三界如火宅，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安住的，真正是苦啊！就知道我們的目的不是要多活幾天，不是活著的時候健康、富裕、快樂就好。再成功的人生還是要面臨老病死的，死了還要輪迴，那不是究竟之道。再美好的名利恩愛能維持多久？來生不知要輪迴到哪里去，惡業不斷，輪迴不止，怎麼能解脫？所以首先要明確我們的目標是邁向解脫的，不是在這一生爭取暫時的欲望滿足。沒有明確這一目標的人，探討和追求的都是眼前這一生的名利恩愛，無法體會生死之苦與解脫之樂。

“佛曾說「四正勤」爲精進的目標，就是：

- (一)、沒有生起的惡法，要使它不生。
- (二)、已生的惡法，要斷除它。
- (三)、沒有生起的善法，要使它生起。

#### （四）、已生的善法，要使它增長廣大。”

我們精進的方法就是這“四正勤”，能夠幫助我們長養善根，成熟覺性、邁向解脫。這樣，我們每天的生活就懂得自律防護，待人接物就不會去製造痛苦煩惱、貪嗔癡的業因。慢慢心就清淨了，過去貪嗔癡習性的慣性慢慢就薄了、淡了，就會一天一天的邁向清淨解脫。這個方向首先要明確，才不會偏離。

一般人教育孩子就是要好好的讀書，將來有好的職業和收入，生活穩定一點，除了這個方向還有什麼？現在沒有人教導孩子將來要邁向清淨、自在、解脫的。

“正精進，是一切離惡行善的努力，有普遍策發推動的力量，是通於三學，也是一切道品的助緣，遍通一切道品。如戒學，正精進是離毀犯，而持淨戒的努力。而定學，正精進是遠離定障，而修定善的努力。而慧學，正精進是遠離邪僻的知見妄執，而得正見、正思的努力。這一切，都要精進修習，才能成功。”

“正精進”通於一切道品，三十七道品的每一道品，包括“戒定慧”，都需要精進力來推動，所以精進最為重要。我們發心離惡、嚮往解脫，如果不精進就會懈怠，因此無法達到解脫的目標。精進力是推動邁向解脫的一個最大的力量。

戒定慧三學與精進的關係：戒學，由於正精進，是有意而用心的努力，所以不會毀犯戒律，因此持戒能清淨；定學，修定精進用功就會去除正定的障礙——掉舉昏沉；慧學是開悟最重要的條件，正精進能遠離邪知邪見，才能得到正定而有正確的思維。這些都與正精進有關，都要經過精進修習才能成就。

**“理解佛法要能見於實際生活，才是合乎佛法的常道。”**

從八正道中的正見，依次到正精進的內容，都沒有離開我們的身心及日常生活。所以學了法，瞭解到佛法的內涵，建立了正知見，就要落實在生活中，這才是佛法的正常道。如果沒有接受八正道戒律等正知見的薰陶，也不落實到自己的身心，也不在生活中實踐體會，哪里能得到受用？不瞭解這點，就以爲學佛法要厭離人間、家庭、事業。其實明白了八正道，我們在生活中就可以用功，在身心的磨練及人事物的接觸切磋中，反倒有更深的體驗與抉

擇：正見相應的當下身心會怎樣？與正見不相應的因緣之下的身心會怎樣？可以體會得很清楚，也馬上可以證明：依持正見而生活，必然是自在、清淨、安樂；隨邪見而行，生活必定是痛苦、煩惱、不安。

修行的目的不是學習常識和理論，而是要改善身心、淨化心靈。學了法在生活中能否用得上？身心的每個當下能否真正得到淨化？要時時刻刻注意這裏，才是真修行、真用功。修行不是到某個沒有人的山上去打坐參禪，或者每年抽一點時間刻意把自己的身心凝聚起來用功，這叫專修，是可以的，那是特殊的狀態，但是人不能永遠都處在特殊的狀態中。我們是居士，要面對的是社會、家庭和生活，所以必須把修行溶入生活中，那樣就不會妨礙到個社會和家庭的正常運作。所以真正的精進用功都是在日常生活中，這叫佛法的常道。

### “世間的善事，都還非努力不可，何況出世大事？”

在人間不論做哪一個行業，要把事業搞好，有穩固的基礎，有可觀的業績，這需要投入多少的時間和精力！不容易啊！去看一看生意好的百貨公司和商店，三年不換老闆的就不簡單了，百分之七十的行業都經常的更換老闆。可見一個行業要做到繁榮興盛、有成就是很難的！

我們從年青求學、掌握一技之長到社會上來實踐、運用、發揮，到成家立業、到中年、老年，哪一個不很辛苦？我們全心全意的投入到名利恩愛的追求中都無法成功，事業真正做到非常興盛順利的有幾個人？人間的事業要做好尚且不容易，更何況是斷生死輪迴的解脫大事呢！很多人問師父：“我很用功，爲什麼還不受用？”這時我們就要反省：爲什麼不受用？我們修行用功的程度與爲名利而奮鬥拼搏的程度相比，比例是多少？要想解脫生死的苦迫，我們到底要付出多少的心血和精力呢？要明白！

這裏就有人誤解了：如果我全心全意的在修行，就等於放棄了人間的生活，那麼家庭怎麼辦？其實真正的用功不必要放棄人間的生活，而是日常生活的正常道就可以用功的。尤其是我們現在學的緣起法，是不必放棄社會、家庭、事業以及一切人事關係的。只是如何在這樣的生命過程中善於用心而已。

剛剛講的我們生活中的時時刻刻都在根塵觸中，如果加上一個覺知，時時刻刻在正念、正知裏面，那麼我們在待人、接物的根塵觸的過程中，就不會與貪嗔癡相應。如果經營事業誠實守信，就會得到他人的信任。會講會騙

的只能騙一次，第二次人家就不會上當了。那麼你的事業怎麼能經營下去？所以作事業一定要如理如法、誠實守信，這樣才會為事業的發展奠定基礎，這就與戒有關係；面臨重大的利益得失時如何心不貪、不嗔，這就與定有關係；如何善待眾生，這就與智慧有關係。

其實，學法就是戒定慧的增上，這些都能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家庭事業及人際關係中而得到很大的受用。只是在六根門頭的根塵觸中，在行住坐臥的一切對待中，如何善於把握而已，重點其實就在這裏。

所以，修行與人間的生活是沒有矛盾的，只是在生活事業中如何善用佛法，相應的受用是：事業會成功，人際關係會改善，身心會調和。尤其是大乘佛法，不會一定要出家及厭世的，是叫你善用因緣，就在生活中身心的當下，怎樣以定力及智慧去產生相應的作用。如果真正開發了智慧，人間的事業都會經營得很好。這不是哪一尊神明來庇佑的，而是智慧的善用，注意聽！很重要！

“「雜含」說：「佛告二十億耳：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太緩，令人懈怠；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莫著，莫放逸，莫取相」。由此可知，正精進實含有中道的深義。”

修行如何在生活中取得中道？佛告二十億耳這一經最恰當。二十億耳就是阿那律尊者，經文的公案是這樣的：阿那律出家後很用功，看到別人很快證了果，於是全心全意的把生命投進去用功，用功的程度超過別人十倍、百倍。但是這樣過了一段時間後發覺自己還沒有見法證果，就起了退悔心：也許是自己善根不夠，過去業力深重，否則為什麼比別人用功卻不能證果？也許不是學佛的材料，還不如還俗回家，以家族豐足的財物佈施、利益大家，結緣植福。

佛陀知道了他的心思，於是給他開導安心。佛陀問：“聽說你過去在家善於調琴，當調琴時弦太緊或太松會有什麼效果”？阿那律尊者回答：“弦太緊，聲音太尖厲不好聽，而且琴弦容易斷；弦太松，無法彈出美妙的音聲來”。佛陀繼續開導：“如果調得恰到好處，不緊不松呢”？回答：“那樣聲音就非常美妙了”！佛陀就利用這樣的因緣來開導他：“修行、用功、精進也是一樣，太猛太急切了，身心就會因為緊張而變得僵硬，無法輕鬆安住而容易掉悔；如果太懈怠，根本不能與法相應，當然更不可能受用，這與調節琴弦的鬆緊是一樣的道理。不要過緊的執著於精進，也不要太松的懈怠放

逸，而要平等修習攝受，中道的恰到好處的用功。所以最要緊的是不要取相執著”。阿那律尊者聽了佛陀的開導，重新調整用功的方法，很快就證了阿羅漢。

從這一經我們就會明白，真正的精進就是把握住恰到好處的中道。不論經營事業、待人接物或修行，把握中道是很關鍵的。比如朋友之間的感情太好了，稍重的一句話他就會承受不了；如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太生疏了，缺少相互的理解和關懷，彼此之間就很難溝通和交流；教育孩子也是一樣，每天希望他快一點長大，他也不會一下子長大；逼著他用功學習，逼到他發瘋，他也不會真的用功。但是如果一點也不約束他，同樣他也不會用功學習的。這都要恰到好處的中道行，太松了，把他拉緊一點；太緊了，稍微放鬆一下。所以，要懂得善於自我的調整，很重要！

我們自己的身心也是一樣，要時時刻刻觀察：神經過於緊張，會引起頭痛，那就是太緊了，應該放鬆一點；如果無精打采提不起精神來，那就是太放鬆了，就應該提起一點，這就是用功的地方。打坐也是一樣：太專注了，全身僵硬；觀照太強了，妄念紛飛會掉舉，那就要稍微放鬆一下；定力稍微深一點，心稍微清淨了，如果太放鬆，就會昏沉想睡覺，這時就要提起觀照。要懂得善用止觀雙運。

在生活中也是一樣，覺得身心不自在，馬上就要發現其原因：如果由於工作太緊張了，對某一件事情太執著了，產生身體的不適，就應該放鬆一點；如果最近沒有什麼味道，昏昏沉沉的提不起精神來，就知道了自己太懈怠了，那就應該提起一點精神。所以恰到好處的調整也就是佛法的中道，佛陀所開示的其實都沒有離開中道。所以我們的生活起居、待人接物及修行精進都要行于中道，這是最好的方法。

## 七、正念

**“念是專心繫念，為攝心不亂的主要修法。在此，是以出離心為導向的。而所修的念，不是念別的，是從正見、正思惟得來的正念。這是與慧相應的，向於涅槃的正念。”**

這個“念”是觀念及心的念頭（不是口裏的念），正念就是專心安住在一個目標，以出離貪嗔癡的煩惱為導向，而達到心不散亂。因此這個“念”不是念別的，而是從正見、正思惟中得來的正念，如果沒有正見，你的思惟模式一定會落入習性的慣性裏。所以要從聽聞熏習而確立正知見為本，以透

過正思惟而得的智慧為根據。這樣起心動念就不會與過去貪嗔癡煩惱的習性相應，而會念念與法相應，與明相應，與空相應，這樣的念就是正念。這是與正見、正思惟相應而得來的、與智慧相應的、向於涅槃的正念。如果我們時時刻刻的起心動念都在這樣的正念、正見裏，身心行為自然得以導正，就會很快走向解脫涅槃。

### 略說「念」與「正念的修習」：

#### (一)、念，是心的一種功能

“百法明門論說：「念者，于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曾習境：是已經歷過的事、物、境界，包括我人所思惟過的意境。念的功能是：能令曾習境明瞭現起使心明記不忘。”

念的功能，即是能令“曾習境”明瞭現起，使心銘記不忘。“曾習境”，就是過去經歷過的事物境界，包括所思惟過的意境即心裏產生過的觀念和意境。“念”其實就是意識心靈的一種功能作用，因此每個人都不能不起念。每天從早晨醒過來到晚上睡覺為止，我們的六根時時刻刻在接觸六塵而起心動念。修行的關鍵便是如何使念安住在正確的地方，而不是不起念。身心不起念只有入定或死亡才可以做到。所以這裏講的正念是如何使念頭與明相應、與智慧相應、與法相應，而不是與無明、貪嗔癡煩惱相應，只是這樣而已。念是功能，我們學習的、經驗的、看到的，都會銘記於心，所以叫念念不忘。

#### (二)、正念的修習：

“是對正見所確認，而正志立意求他實現的真理——緣起，中道，四諦，念念不忘的憶持現前。也就是，於正見、正思所得的正法，繫念現前，不忘不失。”

那麼正念應該怎樣的修習呢？就是要將我們所聽聞的真理法則，緣起中道、四諦的正見，念念不忘憶持現前。在沒有聞法建立正見以前，我們念念不忘的都是名利、恩愛、得失，就在這個習性中起用。而正念卻是將緣起中道、四諦的正見銘記在心，透過上課的聽聞熏習，逐步理解深入自己的心靈，以此為根本正見。

歸納起來，其實最要緊的就是明白緣起的一切法，是因緣和合而無自性的，是無常變化的，沒有永恆不變性和單一性。一定要將這個觀念時時刻刻繫念在前、不忘不失。如果真的建立了緣起的正見，起心動念都會與法相應，

在現實生活中就不再與貪嗔癡相應而任意造業了。再好再美的物品，再大的利益面前都知道是無常虛幻不實的，只有善用才能得功德利益，誤用就會造生死的業因。我們之所以會顛倒、痛苦、煩惱，就是因為意念不能時刻安住於正念中，都在習性的慣性裏，被貪嗔癡引動造作惡業而不自知。

如果念念都與正見相應就叫正念，這需要多聞熏習，“聞思修”三慧的第一就是“聞慧”，常常聽聞熏習，加強對法的認識，加強對正見的瞭解。使得在我們的意念中不忘不失，生活中時時刻刻以正見為準則，作為自己思維模式。法法現前時都以正見來應對，那就是時時刻刻在守護六根門頭，看門的就是正見、正念，時時刻刻把握這點，哪里還會貪嗔癡煩惱，哪里還會顛倒造業！

**“假如有人能念念專注一境，經長久修習，可以引發「心一境」的境界，也就是「定」的境界。正念修習成就，即能得正定。”**

一般修定的人先要找一個目標，即所緣境。一心一意專注在所緣境上，久而久之，心就不會散亂而慢慢安住了。就像猴子被綁在一個地方，不會到處亂跑了。這個所緣境隨各人的所需而不同：念佛人觀照一尊佛；有的是注意呼吸；有的注意心靈起觀；譬如觀日、月、水、青、紅、赤、白等，這是定的境界。注意這個重點：所謂的所緣境，有的是看佛像，有的心裏想一個意念來產生某一個相，這叫勝解觀即假想觀。但是，如果真正要與正念相應，最好是如實觀。什麼叫如實？照著我們身心當下的現狀，照著當下的條件去作為所緣境，而不是用意識想像一個像來觀住。把自己身心當下心念的起動作為所緣境，這樣就一定要與緣起的正見相應，這樣的正念能很容易成就正定。其實如果用修定的方式使心安住下來，這一種定還是有出入的，入定時有定，出定時就沒有定了，還不究竟。

正念修習成就，才能成就正定，正念沒有成就，心是散亂的，要入定也不可能。而真正的定，就是建立在緣起法的基礎上，思惟模式不離正見和正思惟，身口意也調整得恰到好處，端正守戒，不令毀犯，意念隨著正精進，也會逐步與正見相應、與法相應。

八正道前面的七個條件都具備了，這樣的念茲在茲，內在顛倒執著擾亂的條件消失了，心必然不會散亂而與正定相應。這是自然的定，也就是回到我們的本來——本來就定的。為什麼會不定？因為受無明產生的邪見誤導而顛倒執著，才有貪嗔癡煩惱。我們現在調正了思想觀念，也導正了身口意的

行爲，意念的起動都與正見相應了，哪里還會顛倒！這叫“不定而定”。這時不再需要刻意的來一個什麼定，因為它是回到法爾如是的法性空寂，本來如此的“定”中——如如不動。這不是修來的，只是回到原來的地方，我提倡的是這種定。

由於眾生散亂成性，很難在短時間內具足正見、正思惟來調正身語意的行爲而達到正定，所以不妨運用些善巧方便：先注意呼吸，所緣某一個境界，使心慢慢安定下來，這叫方便，透過這個方便比較容易入定。透過方便修定的方法，慢慢具足了前面七個條件，就能進入正定。所以修正修觀的過程中可以有很多善巧，但是要注意，那只是助道的方便，要達到真正的正定才是目的。

## 八、正定

“念是定的方便，因念的繫念不忘而得一心，即是「定」。定，有禪那、等持、三摩地等同義的異名。以下區別「定」與「正定」的不同。”

定即是一心而非二心、三心。以下區別“定”與“正定”的不同，即表明一般修的定與正定還是有差別的。

### (一)、定：

“如百論說：「三摩地者，此雲等持，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心對所緣的境界，攝心不散，即心一境，一般人是不能辦到的。即使偶爾專心一致思量或觀察一件事，雖有短時間對其他對象起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境界，但因主要的推動力，往往是與智慧不相應的欲求，這種「定」是難能持久的。一般的定，例如：”

三摩地也叫三昧或等持，心在所觀的境上不散亂，由於攝心在一處，心便不會散亂而逐步達到寧靜專一，這是一般的定。其實即使有爲的去修一般的定，還是相當不容易，更不要說正定了。

導師點出很重要的觀念：任何一個人用念佛、拜佛、打坐、持咒甚至祈禱的方式來修定，養成習慣後，有時會進入清淨、舒服、寧靜的狀態，還會產生短時間內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定境。稍微有念佛、持咒、打坐經驗的人多少也會體驗得到，但是這些經驗的狀態持續的時間都是很短暫的。主要的原因是這樣的修定都有一個動機——想得定，而這個想得定的動機（欲求）不能與智慧空慧相應。

總而言之，只要以有所求、有所得的心來修定，這種定都不能持久，體驗一下就會過去了。不能在生命中持續的產生功能，只是在造作時會有一段過程感覺比較相應而已，但是很快就會消失了。這就在講我們修定的動機很重要。真正建立了正見，修定與正見相應就不會執著，定不是產生在欲望的追求中，因為那是與空相應而不會染著的，這就是重點。

很多人修定在定中，即使能達到某一個境界不起欲貪，但是一出定，貪嗔癡煩惱還是依然如故，表明這種定沒有與法相應。所以這裏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在警醒我們：一定要建立正見，才能開發智慧與空相應，身心自然時時刻刻都在凝聚，並不需要刻意起一個強烈要定的觀念。為什麼要修定？因為顛倒散亂故。如果身心是清淨自在的，念念與法相應，與空相應，還要修什麼定？本來就在定中的！修定的本身是在動亂顛倒中的欲求之心，如果沒有與法相應，與智慧相應，在這種欲望之中就不會得到正定，只是暫時刹那的安住的定相而已。所以導師就點出重點：一般的定不是正定。

“1、邪定：是外道不依佛法正見而修得的定。

2、味定：指初禪至四禪的色界定。

3、淨定：唯有心識而無物質(色)作用的四空定。”

外道也一樣很重視修定,而且禪定的功夫也相當高，主要的問題是與佛法的正見不相應，故稱“邪定”。

禪定為什麼叫味定？因為身心在禪定的境界中非常輕安喜樂，四禪時雖然沒有那種喜樂，但是很清淨自在，好象很美的味道一樣，我們也會執著這個味道，所以叫“味定”。

“淨定”就是四禪上面的四空定即無色定，粗重的色法都不見了，只剩下微細的心識。這些都是通於一般世間外道的共定，即所有其他宗教觀念的，一般世俗眾生都可以體驗的。到四空定時，內在的習性貪嗔癡煩惱並沒有永遠斷盡，只是伏下來沒有發生作用，但是並沒有斷除。這就點出了重點：佛法的正定有別於世間一般宗教修的四禪八定。

(二)、正定：

“是具有智照作用的。這智照作用能洞見諸法實相，故如實正智慧依之現前。”

正定不是一切意念都不起，是有智慧的覺照，即智照的作用。佛法所修的定，不只是使心不動，還有智慧的覺照。覺照的功能及目的，在於洞見諸法實相（見法），也就是悟見諸法的真實相。因為這樣的照見一切諸法實相，所以正智慧才會依之現前。佛法的重點就是這個智慧，一般的人不瞭解，以為修定就能開發智慧，其實不一定。如果修定就能開發智慧，外道的邪定及世間的味定、淨定豈不都可以開發智慧了！開智慧有開智慧的方法，有它的道理、內容和條件，不是單單修定就可完成的

**“簡言之，正定是與智慧相應的，向涅槃的勝定。正定，一方面既有不為外境所動的凝聚力，另一方面又不失如實了知的智照，故是定慧等持的定。”**

正定與智慧相應才能見諸法實相，才能永遠止息貪嗔癡煩惱，這才是真正的涅槃。有了正定，外面一切境界的擾動都不能影響你，不能再使你攀緣墮落，因此內心非常寧靜安住。另一方面又能如實了知一切法的真相，智慧明照、了了分明。所以定與慧是相依相緣、不二等持的，定中不離慧，慧中不離定，不會偏於一邊。就像邪定、味定、淨定只有定沒有慧，也就是不能解脫的原因所在。真正的解脫是在智慧的作用下見法悟道，這也是佛法的正定與外道之定的不共之處。

**“依正定而起現證緣起寂滅性的無漏空慧，也就是涅槃智。出世的無漏慧成就，就了生死而得解脫了。”**

佛法唯一的修行次第是：“先得法住，後得涅槃”。涅槃智就是在緣起的現象中，依正定當下現證到緣起空寂的寂滅性，此出世的無漏空慧即涅槃智，才能真正的解脫生死。

注意聽！佛法講的正定與一般的定不同，重在與智慧相應的定慧等持。尤其是般若的空慧，是建立在緣起的基礎上，只要念念與空相應，在緣起萬法的當下就能現證法性！如果能透視觀察到萬法的實相本自空寂寂滅，這才是無漏慧即涅槃智。出世的、無漏慧的成就是可以了脫生死、究竟解脫的，不是一般體驗的輕安和喜樂。

禪坐共修只是方便，教你契入的方法，而我們禪修所根據的就是緣起正見——般若空慧。沒有這個基本的正見是無法達到見法解脫的目的的，這個很重要，這就是佛法與世不共與外道不共的特質。

佛門中很多的修行者都誤解了“由定發慧”的意義，以為守戒就會得定，有定自然開發智慧而解脫。如果是這樣，外道四禪八定的功夫都很深，為什麼他們不能解脫？佛法的由定發慧自有其內涵，與一般觀念不同，下面就有詳細的解釋：

### （三）、“從定發慧”的意義：

“佛說「七依定」——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定，能夠依止這些而修發真實慧。”

修定能依止的只有前面七種定。非想非非想定的定力太深，沒有意念的起落，因此不能開發智慧。無想定，其實還是有心識作用的，只是微細得難以覺察，但也能依止這些定而修發真實慧。能依止的就是這七個定，所以叫七依定。

“接近初禪的未到定，也可以發慧。只有非想非非想定，定心太過微細，心力不夠強勝，不能依他而發慧。”

這裏就點出了重點：如果到太深的非想非非想定，心的起動幾乎沒有了，就無法開發智慧。所以只是四禪八定前面的七依定，再加上沒到初禪的未到地定就可以開發智慧，這給居士們帶來了一個極其重要的訊息！所以佛法著重的是慧，定只是開發智慧的助緣和前方便。有些人不瞭解這一點，每天都在很用功的修禪定，但是沒有正見，也沒有智慧，要真正見法解脫是不可能的，大家要明白！否則外道的定功那麼高深，豈不都能解脫了？

“定本是外道所共，凡遠離現境的貪愛，而有系心一境集中精神的效力，如守竅、調息、祈禱、念佛、誦經、持咒，這一切都能得定。但定有多種，不可一概而論。雖都可作為發定的方便，但正定必由正確的理解，正常的德性，心安理得，身安心安中引發得來。”

導師點出重點讓我們明白，所有的外道都在修定，只要暫時遠離貪愛，把心系在一個地方集中精神，包括道家的打坐守竅、調息；一貫道的守玄關一竅，及基督教虔誠的祈禱等也可以產生定境，念佛、誦經、持咒其實也一樣，這只是修定的方便。

雖然都可作為發定的方便，但是一般的定與佛法的正定是有所差別的。正定的基礎是首先建立緣起的正見，然後在生活的實踐過程中去開發德行，才能真正達到心安理得即身心的安寧調和，這樣才能引發真正的智慧。如果

單純調身或調心都是偏於一邊的，身心都要行于中道。

**“佛法的從定發慧，並不是得定即發慧。”**

這就在警告我們不要誤解慧的成就，現在不要說定了，還有更甚的：外面的教學有很多神奇鬼怪，產生什麼、看到什麼、身體起什麼變化作用等等，就覺得很希奇了，以為是不得了的神靈外力或佛菩薩加持。他們不知道那些只是身心的幻相而已。但是眾生都執著有所得，以為得到什麼了，其實佛法就是在破除有所得的觀念。

**“從定發慧，必由於定前的多聞熏習，如理思惟，有聞、思慧為根基。”**

注意聽！產生正定的前提，要經過多聞熏習和如理思惟（聞思）的過程。即先聽聞正法，透過思惟消化，明白肯定、了然於胸，這樣才能從定發慧。一定先要有聞思的基礎，沒有這一基礎，是不可能產生正定而引發智慧的。

**“故本著聞、思的正見，從定中去修習。止觀相應，才能漸從定中引發無漏慧。”**

老學員都知道，我們難得辦禪修，一年只有一次或二年一次。而且沒有通過上課建立聞思基礎的，我們還不讓參加。這不是不慈悲，是那些人無法達到與法相應的受用。我們的要求是透過正見的熏習為前導，有了一定的聞思基礎再參加禪修，才能得到相應的受用。我們的禪修方法與一般外道或佛門中其他修定的方法不同。重點不在單純的修定，也不是在修定有神通能看到的什麼，不是在搞境界，而是如何開發智慧見法悟道。

禪修的目的是要開悟見法。後面還要講如實觀照的方法，但這些必須要有前面聞思的基礎，沒有聽法來建立正見，不過是與外道一樣盲修瞎煉而已，是不會有成就的。所以，我們不是為辦禪修而禪修，而是讓大家聽法建立正見後，在生活中能夠學以致用。如果不來參加禪修，就不懂得用功的方法，禪修就是指導你們觀照的用功方法。否則聽了一大堆，不能在生活中發生作用還不是白學了？不要以為已經參加過了，師父教的那一套都懂了，沒什麼好學的了。如果你這樣想就錯了，我們在社會、工作、生活中都很忙碌，都在貪嗔癡的染缸裏熏習煩惱的習性，一年能參加一、二次的禪修可以使身心凝聚，會在極大的程度上幫助你用功。

雖然我們不常辦禪修，但是在重要的時候，比如說課程即將結束時要辦一次禪修，因為總不能只講理論吧！知見建立後，在生活中如何讓身心真正

的去體驗，真正的做到學以致用，這就是精進用功的地方。

一般的道場辦禪修不會收費的，但是我們自己的道場還沒有建立，沒有一個可以用功的地方，精進禪修就更難了。所以我們都要租借地方，還要請人燒飯，裏面的各種開銷也很大，所以才要收費的。本來是讓大家自由不勉強，可是這不是師父的事，而是大家的事，我只是在盡自己的責任，收取的費用不是師父拿去的，是發心主辦禪修的這些居士們用來支付費用的，也是為大家服務的。不是為賺錢，大家要明白。如果你們不珍惜這個因緣，聽了法，不去認真的學習，回去怎麼能用得上？定慧是等持的，如理思惟還要法隨法行（用功的方法）。我們很少辦禪修，能碰上一次很不容易，所以新老學員都要把握這個難得的因緣好好用功。

**“如果有人，離一切分別抉擇，不聞不思，盲目的以不同的調心方法去修習，結果，把幻境和定境，看作勝義的自證，是錯誤的，這是不懂從定發慧的真義！”**

我們常以為不起心、不動念就是修定，就沒有分別心了，所以每天都在修定使心不動。導師點出了重點：從定發慧主要依前面的正見、正思惟及後面的修行方法，使身心漸漸凝聚，才能開發真正的智慧而得解脫。可是有一些人誤解了，以為什麼都不要分別抉擇，不聞不思才是修定。如果是這樣，那麼木頭、大理石都是沒有分別、不聞不思的，難道不聞不思就解脫了嗎？

打坐、修定、專注會使身心產生變化，一般人分不清楚幻境與定境的區別，容易相互混淆。

什麼叫幻境？比如因修假想觀看到佛菩薩的臉、頭髮、嘴、眉毛、身相莊嚴，這是假想觀的意念分別，觀察由模糊到清楚。但是修久了就會出問題：有人一打坐，什麼境界都來了，然後不要它都不行，那叫幻境。還有人對我說：“我以前修觀照蓮花，只要一觀照，美麗的蓮花就會出現。但是現在覺得這樣很煩，每天都跑出蓮花來，要去也去不掉，師父啊，怎樣才能把蓮花去掉？”象這種心靈不能自主的境相就叫幻境。

什麼是定境？如果觀照的是阿彌陀佛，出現的一定是阿彌陀佛而不是釋迦佛。真正的定境是要觀照什麼，他才出現什麼。我不要它，它就消失，能自主控制的，能依意念而起作用的，這才是定的力量所產生的功能。如果觀照的是此而現出彼，就不是定境，還是幻境。

還有另外一種修禪定的誤解了：進入身心清淨的初禪以為就是證初果，到三禪就以為是證三果了，把禪定的輕安喜樂、自在空靈的境界當作就是果地。其實那也只是定境而不是真正的解脫，注意聽！這時要有明白的人來指導，你才不會誤入歧途。所以，首先上課建立正知見就是要把觀念調正，內在沒有胡思亂想的邪見，打坐就不會出問題。即使在打坐修行的過程中，身心起了變化，一個主七的指導者一看就知道你現在處於什麼狀態，馬上就會指導你，不會讓你出問題的。但是我看到很多修禪的不是這樣，禪堂裏面有打拳的，有哭的、笑的，也有的怪動作表演一大堆。指導的人非但不去調正，反而說：“很好，繼續，這是有境界感應。”之所以會出現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沒有正見的緣故。

有人說禪修容易著魔，會出很多問題。但是我可以承擔的講：我辦的禪修絕對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我們的禪修是建立在正見的基礎上，依正見、正法、正思惟的引導，就能堪破身心的幻境而超越它，不會被境界所迷惑。即使有了幻境，我們會馬上加以指導，所以不會讓你出現任何問題。

在禪修的過程中，歧路及美麗的陷阱很多，看到的境界都很美，你會陷在裏面很舒服而無法自拔。所以沒有體驗正知見的人，很容易被這些幻象所迷惑，還自以為是境界呢！導師就點出重點，把幻境、定境看作勝義的自證是錯誤的，這就是不瞭解從定發慧的真義。

到這裏“正定”的內容就講完了，我們會發現八正道的內容都沒有離開我們的身心及生活，沒有離開生命的當下。佛陀最後要我們真正下功夫的地方就是在生活中實踐八正道。以正見來修正我們錯誤的思想觀念，逐漸導正身口意的行爲，消除使我們煩惱造業不安的條件，從而實現身心的淨化、提升和超越。

由於正見的建立，漸漸的我們的起心動念就會與法相應，產生的就是正定——心安住而如如不動，不再偏差顛倒。這些都起緣於正見，所以，一定要聽取真正懂得正見的善知識的指點和引導，慢慢建立正確的觀念。一旦真正接受了正確的觀念，身心的行爲甚至不用修都會轉變，因為行爲的造作來自於觀念。我為什麼重視上課說法而很少辦禪修？因為學法先要建立緣起正見，知道緣起正見的內涵，抉擇出我們要依止的正法，修正思想中的錯誤知見，在這樣逐步的熏習下，就會建立起穩固而正確的觀念，為實現解脫涅槃打下牢固的基礎。

如果真正的用心在體會觀照，就會逐步厘清雜亂的心念。其實，在用功厘清心念的過程中，就已經開始了從“聞到思”的修行了。這是從根本的轉化，不是外表的行爲規範，要這樣或要那樣，而是從思惟的深層意識去轉化你的觀念。直到有一天對法真正的體驗到明白、肯定的時候，產生的正定和正信是不會動搖的。因為這一切都是生命的體驗，不是盲目的道聽塗說。真正感受到正見的重要，真正體會到貪瞋癡煩惱，不能干擾你的那種身心的輕安和自在，就會對佛法僧三寶會產生極大的信心與肯定，而這種信心和肯定都是從正見而來的。

由於對法理解的深淺程度不同，我們聽了少少的一部分，千萬不要自以為是。我沒有很高深的境界和德行，我能與大家互相研究探討的只是基礎的部分。但是我認為建立正知見的基礎是非常重要的，我能貢獻的也只有這些。

師父很平凡，還是一個凡夫，我學的也是正見，也在修學的過程中，還沒有成就。但是我知道眾生的苦，因為我苦過。幾十年為法投入的辛苦，眾生很難體會。我願意把剩餘的生命與大家共用，我只能幫你們打個基礎，無法讓你們證阿羅漢成佛菩薩。但是如果你們能夠珍惜這個因緣，打好穩固的基礎，上面要建多少層高樓都很容易，不會倒掉，所以基礎很重要！即使我們辦禪修，坦白講，也不可能來禪修幾天就能證果。我只是利用這個機會來指導你們用功的方法，回去以後在生活中才能用得上，僅此而已。不要以為來這裏用功幾天就能開悟，當然不能否定有這種可能性，但是這種可能性真的是極微的。

因為學了導師的這些論著，看到他對佛法和眾生的貢獻真的很感動。我以前年輕的時候氣盛驕傲、自以為是，學了一些法也能辯能論，自以為很偉大，到處碰不到敵手。但是捫心自問不能受用安心，因為還有貪瞋癡煩惱，所以才發現自以為是、自欺欺人耽誤的是自己，一切都是要為自己負責的。

學了導師的論著心裏有無限的感動與感恩，隨著學習的逐步深入，那個我慢我執就會慢慢的淡化直到消失。同時也能體諒到眾生的苦，雖然自己還沒有成就，但是我很願意把正見的基礎和我個人多年實踐的經驗介紹給大家，大家不要輕視這個基礎，因為沒有基礎不可能建起高樓。我們把基礎打好，只要精進不懈就有解脫的機會。即使這一生不能成就，但是我們熏習了正見的種子，至少不墮三惡道，未來際還是有機會聞法成就的。我們在這裏不是談誰高誰低，而是如何真正的把握佛法的正見，將來每一個人都有解脫

的機會。

## 第二節、八正道與其他道品的關係

“解脫，涅槃，由修習八正道而成，所以佛說道諦·總是說八正道，並譽為「八正道行入涅槃」。佛臨滅時，對須跋陀羅說：「若諸法中無八聖道者，則無第一沙門果，第二、第三、第四沙門果。以諸法中有八聖道故，便有第一沙門果，第二、第三、第四沙門果。」”

佛陀悟道後，第一次對五比丘宣說的就是“苦集滅道”即八正道；最後要涅槃時，一百二十歲的須跋陀羅前來請法，佛陀為他開示的還是四諦八正道的內容；甚至佛陀即將入滅時還對弟子們說：沒有八聖道就無法成就初果到四果。由此而知，要證果解脫，除了實踐八正道以外，還有什麼虛無縹渺、神秘偉大、不可說不可說的嗎？佛法不是談這個，佛法談的是可說、可知、可以實踐證明的，那就是八聖道！是不離我們身心的體驗而覺悟的。哪一個人可以離開自己的生命身心而能淨化超越？要證聖果得解脫，離開八聖道是無法成就的。修行是要靠自己努力去努力行證的，難道是讓大師一加持，頭腦一灌，或某某佛菩薩很靈，嘴裏念個咒就能解決你們內在的問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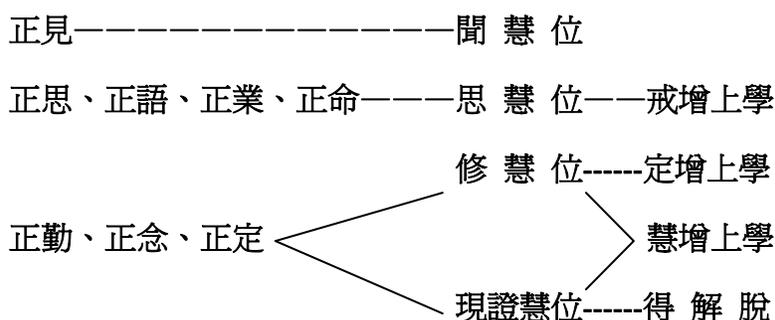
我們生命當下的身心是要依八聖道來調正的，首先要調正的就是我們的觀念，而後身口意的行為自然導正，最後念念清淨，還要精進不能懈怠。觀念調正了叫正念，正念相續的同時引發正定，在正定之中才能有悟入，才能真正開發智慧。這都是從自我身心的提升和淨化中成就的。這裏沒有迷信、沒有崇拜、沒有他力。注意聽！這裏不是說不要他力，他力只能是助緣，主要是自力，靠佛菩薩善知識智慧的引導，我們去身體力行，八正道就是佛法最重要的實踐方法，不從八聖道入手，佛法還有特色嗎！

“如來說許多德行的項目，都不出八聖道。例如：「四念處」即正念的內容；「四正斷」是正精進的內容；「四聖種」是正命的內容；「四神足」是正定起通的內容。五根與五力：信即正見、正志相應的淨心；精進即含攝得戒學的正精進；念即正念；定即正定；慧即依定而得解脫的正見。”

這一段就把三十七道品融貫在八正道中了。南傳一般都修四念處，即身受心法的觀察，這在八正道裏含攝在正念中。四正斷（即四正勤）四念處、四神足、五根、五力等就是七菩提分的內容，都含攝在八正道裏。也就是說總德目可以用八正道來概括，細節的內容可以分為其他。如正念前面的這些條件外，可以修四念處的觀身、觀受、觀心、觀一切法，明白了也能開發智

慧。不要以為八正道是小乘的，我們大乘不需要，那就錯了！佛陀所說的法其實都涵蓋在三十七道品中，三十七道品是大乘與聲聞的共法部分，大乘法還是不離三十七道品，修行不能離開八正道。

“八正道的次第是：正見是聞慧；正思惟是思慧；思惟發起正語正業正命是戒學。正精進遍通一切。依著精進去修正念，正定，是定學。定與慧是相應的，故正念與正定即修慧。由修慧——與定相應的正見而發無漏慧，才能完成正覺的解脫。



八正道的每一支有其互相資助、相輔相成的關係，故在實踐修行上。須齊頭並進，缺一不可。”

八正道就是我們修行最重要的方法，涵蓋“聞思修”三慧及“戒定慧”三學，最後由於定慧的相應而引發無漏慧，才能真正解脫。

上面這個表，說明了八正道與聞思修三慧，及戒定慧三學的關係。最下面的現證慧得解脫就是依于八正道。這樣的修行其實就是圓滿八正道的過程，也是聞思修三慧及戒定慧三學的完成。這樣就不會偏離某一邊，修行不是只有正見聞慧，如果沒有正思、正業、正命這些輔助，正見還是不能建立的。在實踐的過程中也不能偏于聞的部分，沒有思是不能消化、理解、融通的；有聞思沒有修，也不能成就，聞思修是相依相緣的，所以八正道的每一支都是互相資助、相輔相成的關係，缺一不可，我們首先要瞭解這個大體的觀念理論。

我們每個星期七天上課一次，其他六天的時間就是讓大家思惟消化、融會貫通。如果每天都講課，一天講八小時，五天就講完了，進度是很快，但

我相信要消化就不容易了。如果我們每週上一天，六天讓你思惟復習，就容易消化了，體會也比較深刻，還可以在生活中印證體會。但是下課後大家回去真的用功了嗎？講法的人是很懇切的，但是如果聽法的人不懇切就很難相應了。人生真的很苦啊，而長遠的生死輪迴更是苦不堪言。大家真的要發心爲自己的解脫去努力啊！

看看所謂的生物鏈，尤其看到動物界和生物界的生態狀況，感觸是很深的，所有的生物都有天敵，隨時都有被吃掉的可能。如果喜歡吃眾生的肉，那麼最後死時也還是要被吃掉。今天生爲人都這麼苦，如果永劫沉淪在畜生道，怎麼辦？人們總是在逃避而不敢真正的面對現實。其實如果正面去觀察思惟，對自己會有警策的作用，逃避是沒有用的，總有面對那一天的，到那個時候手忙腳亂就來不及了。有智慧的人應該未雨綢繆，正視面對它、認識它、瞭解它、直到超越它。所以大家還是要發心，爲自己將來的解脫打基礎。如果一天一天就這樣白白的過去，到時候真的會欲哭無淚，天堂地獄不知道往哪里去，那種茫然和恐懼是可想而知的！

以前上課講到這裏就結束了，雖然說戒定慧三學，但是我覺得佛法最主要就是在慧學，戒定只是前方便，最後的目的是要開發無漏慧而得解脫。一般的人對慧的部分都不太重視，以爲只要持戒做好事就可以了，以爲修定就一定能解脫。其實佛法的特質在慧學，有慧才能解脫，戒、定是幫助慧的開發。所以這一次我把“慧學概說”再納進來，多瞭解慧學對我們的修行才有幫助。

### 第三節、慧學概說

**“在一切宗教中，最足以代表佛教的特質，也即能顯出異於其他宗教的殊勝處，即在智慧，不過一般宗教，總是特重信仰，或仁愛心行的表現。”**

導師只是幾句話就點出了很重要的理念：我們佛教與其他宗教、世俗的哲學、玄學或社會的倫理有什麼不同？佛家的特質在哪里？就在於智慧的不同，而這個智慧，是關係到生死解脫的智慧，不是一般世間的智慧。其他宗教重在有一個“主”是萬能的，所有的一切萬法都是他創造的，所以他是主宰者，你是臣服者、被創造者。要像羔羊一樣去崇拜他、歸順他，求他就得救度。所以他們注重的是信仰崇拜。最主要的就是要信，純淨的、全身心投入的那一種信仰歸敬，這就是一般宗教的特色。

“唯有印度宗教，在含攝信仰和慈愛之外，更注重智慧的一面。佛教出現于印度宗教文化的環境中，對這方面，當然也是特別重視的。”

這是印度整個宗教界的一種傳統思想，佛教在印度誕生之前，就有很多的宗教團體和信仰。他們也重於思惟及智慧，也會從思惟中去探討真相，探討什麼是業力和涅槃。佛陀融和了印度這種特有的思想觀念，並以自己親證實相的體驗，把其錯誤偏頗的內容加以修正。

“可是依佛教的看法，一般印度宗教所講的修行證悟，儘管體驗得某種特勝境界，或發展而為高深的、形而上的哲理，都不能算為真實智慧的完成，而只是禪定或瑜伽的有漏功德。”

這就是釋迦牟尼佛超越的地方。他從小接受的，也是印度宗教傳統思想的影響和指導，甚至出家的觀念還是從這裏來引申的。他親近外道的那些善知識，儘管都有某種很特殊的所謂神秘的經驗，並根據這些體驗而建立了很有深度的理論，說成有形而上的本體的東西。但是這些在佛陀看來與解脫根本無關，都不能真正的達到解脫的目的。因為沒有真正的智慧，體驗的只是禪定中的一些境界而已。在禪定中可以體會到很深的“寧靜空無”的境界，好象止息了眾苦，但是這些還只屬於禪定瑜伽的功能，還是有漏的，而非徹底無漏的功德。

“釋尊成道以前，曾參訪過當時的著名宗教師——阿羅邏迦藍等，他們自以為所修證的，已達最高的涅槃境界，而據佛的批判，卻只不過是無想定及非非想定等，仍然不出三界生死。”

佛陀親近過阿羅邏和鬱陀迦兩位大師，他們一個修到非想非非想定，一個修到無想定，即四禪八定的四空定裏最高的兩個定境。佛陀雖然也曾體驗過這樣的境界，但是他認為這仍然不出三界生死。六道眾生都在三界中，人道在欲界，天有一部分在欲界，一部分在色界。天界最主要的有四禪天，修定有四禪定，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各有幾天。修禪定的如果沒有開發智慧而悟道解脫，死後就依禪定的福報往生天界。因為修禪定，第一會離欲，還是有功德的，只是不究竟，將來的福報就是往生到四禪天，還在色界天中。

禪定功夫更深的叫四空定——識無邊處、空無邊處、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修四空定的如果沒有開發智慧而得解脫，死後往生四空天，叫無色界，只有意念，沒有色身（色界還有色身，只是與人間的物質不同）。印度講的三界的判別，是依禪定的境界來分別成立的，所以即使無想定到非想非非想定，

因為沒有開發智慧，還是落入有漏的人天福報，仍然沒有擺脫三界生死的束縛。雖然四禪和四空定的定力很深，但是總有定力消失的一天，功德福報享盡了，剩下來的業報還要墮落的。所以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

佛法最終的目的是超越三界生死的束縛而得解脫，沒有解脫的人，即使往生天界也只是三界中的一環而已，如果隨業報墮落三惡道就更加慘無出期了！即使修得禪定，又有福報功德，如果沒有解脫，了不起還是往升天界享受天福而已，或來生福報大一點，但是生死還是相續不斷的。所以佛法講的涅槃，是超越生死相續的束縛，不在三界裏輪迴受生，這才是真正的涅槃解脫。

如果連這個都不清楚，就以爲行善做好事，不去搶劫殺人就好了。是啊，因果法則就是這樣，你不去造作這些嚴重的惡業，積累了很多善因福德，的確會有福報的。但是，福報僅僅是往生人天善道而已，這還是無常的，福報盡了必然還要受輪迴之苦。

天堂確實有，但是那只是天界的福報。基督教和其他宗教認爲天福是永遠的。但是在佛法看來，只是受報的時間很長，都不是究竟永恆的。佛法的終極目的是超越三界生死輪迴的束縛，這才是真正的解脫，叫無餘涅槃。如果不能超越三界的束縛，只是在信仰中滿足，那就是得少爲足，其實是耽誤了自己。這也是佛法與外道不同的地方，要注意！

外道雖然有所謂的特殊境界，甚至發展成很高深的形而上學的理論，但是這些都不是佛法的般若智慧。還是禪定的有漏功德，是由定境而產生的天界的福報而已。不是禪定就能開發智慧的，反而所有的外道都是在定中的境界裏自以爲是。其實他們體會的是天界的境界，與究竟解脫是不相干的，這很重要。其他宗教重信仰崇拜，以爲上帝能庇佑救度我們，其實就算完全皈依信仰，也只能是修個人天福報，與解脫無關。要把握佛法的特質就是出世的智慧——無漏慧。所以首先要建立正見，因為沒有正見是不可能開發無漏慧的！

“所以，其他宗教雖也能去除部分煩惱（甚至大部分煩惱），內心也可獲得一種極高超、極微妙，自由自在的相似解脫境界，但因缺少如理的真實慧，不能從根解決問題。一旦定力消退，無邊雜染煩惱，又都滋長起來，恰如俗語中說：「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由於修定是世間共法，只要修禪定的，或虔誠祈禱專注的人，或多或少

都可以得到一些心靈的體驗。有的似乎是非常微妙超越的，那種感覺也是很輕安自在的。但是與佛法講的究竟解脫而言只是相似而已，不是真正的解脫境界，因為沒有般若的空慧，缺乏瞭解實相的智慧。

如果單純的修禪定而沒有般若的智慧，定力深時會把煩惱壓伏下來，但是內在煩惱的根卻沒有斷除，出定後還會退失定力，觸境時內在的習性又會起來。好比“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地面上的雜草被火燒掉了，但是根還在泥土裏，春天一到，又發芽了。所以修禪定只是伏煩惱，而不能斷煩惱，這一點要明白。

**“佛教之所以成為佛教，即因具有超越一般宗教的禪境，而著重于智慧的體驗生活。我們修學佛法，若不能把握這一核心，或偏重信仰，或偏重悲願，或專重禪定，便將失去佛教的特質。”**

這就是重點：佛法與世間法的不同就是在於重智慧、重體驗。從宗教的形態來看，基督教及一些神教的觀念，他們有一個創造萬物的主或對教主個人的崇拜，那都是重於信仰，以為我信他就得庇佑；有的外道重於禪定，以為把心靈意識歇下來，不與外境接觸，內在的定力可以減少對外境的貪著污染；有的人以為只要慈悲幫助眾生，助人為樂行善就好……，這樣就變成偏於一邊的專注。佛法與他們的不同，在於重視般若智慧的開發去體悟法的真相，前面這些都不過是助緣而已。

**“由此可見，無論大乘法，聲聞法，如欲了生死，斷煩惱，證真理，必須依藉智慧力而完成。但這並不是說，除了智慧，別的就什麼都不要；而是說，在斷惑證真的過程中，慧學是一種不可或缺，而且最極重要、貫徹始終地行門。有了它，才能達到佛法的深奧處。”**

導師在這裏點出了重點：佛法的與世不共就是有體證實相的智慧，即般若空慧。沒有智慧就看不到真相，根本的問題就不能解決。修行開始要以般若為導，八正道也是以正見為導。一定要先有智慧這一邊的力量，知見建立好，修行的過程中才不會出現偏差。過程的開始要般若引導，最後體證的也是般若的空慧，所以在修行的過程中，般若的智慧是徹始徹終的。有了智慧才能達到佛法的深奧處，即究竟處。禪定、信仰或悲願雖然都是不可缺少的助緣，但是如果沒有開發般若的智慧，就不能達到解脫的目的。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小乘法中，定增上學以外，別有慧增上學。在大乘法中，于禪波羅蜜多之後，別說般若波羅蜜多。”**

這裏導師就點出了：聲聞法中有戒增上學、定增上學、慧增上學，都是重視慧的開發。大乘法講六波羅蜜的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最後是般若，聲聞法與大乘法都同樣的注重慧。

**“慧學總是建立在定學的基礎上，而慧學並不是禪定。”**

這幾句話很重要。依我們習性的散亂心是不可能開發智慧、見實相的。所以還需要基本的定力，可用七依定加未到地定。尤其是我們居士不可能放下一切每天修禪定，但是起碼要有未到地定的定力，因為這是開發智慧的基礎。但不需要太深的禪定（非想非非想定），定力太深時，智慧反而發不起來，因為心意識極其沉細，發不起覺照的心，無法看到真相。

**“有人以為：「依定發慧」，若定修習成就，智慧即自然顯發出來。這完全誤解了佛教的行證意義。”**

雖然定是啓發智慧的增上緣，但不是說有禪定的功夫就可以開發智慧，禪定是禪定，智慧是智慧。這一點大家要注意，因為佛教的修行人中普遍有這樣一句話：“由戒生定，由定發慧”。如此說來，禪定修習成就了，就一定會開發智慧嗎？其實這完全誤解了佛教的行證意義。外道四禪八定的功夫很深，甚至能開發神通，但是並不能究竟解脫，因為沒有無漏慧。

**“如說依戒得定，難道受持戒行就會得定嗎？當然不會，禪定是要修習而成就的。同樣的，根據佛法的本義，修得禪定，並不就能發慧，而是依這修成的定力為基礎，于定心修習觀慧，才能引發不共世間的如實智慧。”**

還有的人認為“由戒得定”，所以守戒非常細膩，點點滴滴都要依戒而行。其實，即使這樣嚴格的持戒，還是不會自然發定的，因為禪定有禪定的修習方法。不依照禪定的修習方法，只有守戒，怎麼會得定呢？同樣的，觀慧有觀慧的修習方法，只是在定心的基礎上來觀就很容易啓發無漏慧。如果是散亂心就不容易發慧，所以只能說定是發慧的增上緣，而太深的定又無法起慧觀，所以，定需要恰到好處，重點就在這裏。在定心的基礎上來修觀慧，才能引發如實的、不共世間的般若智慧。

**“說依定發慧，決不是說禪定一經修成，就可發慧的。不然的話，多少外道也都能夠獲得或深或淺的定境，他們為什麼不能如佛教聖者一樣能夠發智慧，斷煩惱，了生死呢？”**

“依定發慧”這句話很多修行的人會產生誤解。大部分修禪定的人具有

定力時，能使貪嗔癡煩惱欲望比較淡薄。但是這些都只是外表的現象，內在心靈深處，即潛意識裏的煩惱並沒有清除，不過是伏而未斷。一般人不瞭解，以為修定就是修行，其實真正的修行在於如何以正見化導錯誤的觀念，在於如何以智慧堪破無明。

我們很少發覺到，貪嗔癡煩惱，是由於我們錯誤的觀念和認知，所造成錯誤的行為而導致的。如果只是用定力來壓制行為，而這些錯誤的知見觀念並沒有得到修正，當定力一失時，潛在的習性又會發作。所以修四禪天、四空天的，即使往生天界享受天福，當定力消失或報盡了還是會墮落。這就要注意了！佛法與所有外道不共的地方就在這裏：我們是從根本處著手，剷除內心顛倒執著的因，這樣才有正確的目標、方向和方法，所以善知識幫助我們建立正知見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從根本入手，只是注重禪定的修為，當有了神通更會執著在裏面，以為有一個實在的能通、能知的、來來去去的那個就是“我”，就會更加堅固我執，對他人的尊敬供養也會產生染著。即使能知道過去未來的幾年，乃至幾百年的事情，再前面的就不知道了，還不是徹底的。要注意，佛法的目的是究竟解脫，不是搞定境及神通，定境和神通會帶來更大的負作用。

我們唯一的顛倒就是執著，以為一切法是真實的，破不了執著就不可能解脫。禪定也會讓我們執著定中的身心感受——輕安、寧靜，甚至進入一種非常光明清淨的境界，你會感覺到那種美妙和超越。覺得這個地方很好，好像吃東西一樣也會執著這個味道。所以修慣禪定的人很喜歡閉著眼睛打坐，每天幾乎執著在味定的狀態中。

真正的解脫者是觀一切法如夢幻泡影的，不會執著貪取。因為他們斷了人間一切的貪愛和染著，即所謂的“無所得”。如果真正體會到了法性空寂，還要得什麼！連“我”都不可得了，還有其他什麼可得的東西！這才是徹底的明白真相，而不是在有所得上。這一點一定要明白，所以修習慧觀很重要！

**“修習觀慧，對於所觀境界，不僅求其明瞭知道，而且更要能夠引發推究、抉擇、尋思等功用。”**

這裏很重要！修慧觀的人都要懂得觀照，觀照的所緣境界就是心安住在某個地方，對觀照的對象不但要明白清楚，最要緊的是能引發對這些法的推究、抉擇、尋思。注意聽！“推究、抉擇、尋思”，都是心靈的探討而絕非不動，這與修定不同。修定的目的是使我們的心意識停止下來不動，這樣就不

會與外在接觸了。但是觀照時，“觀”與“照”的心態，是不能停止的，因為要“推究、抉擇、尋思”。就像修禪觀一樣的觀照，不是把心定下來無人無我就好了，心還要尋思觀察。禪定的禪字叫“禪那”，即靜慮，是比較定靜的一種思慮。這個思慮是心靈還在觀察、抉擇，而不是停止不動了，還要思惟悟入。只有在真正接近悟入法性空寂見法時，才要捨棄一切的思惟。沒到那個程度時，還是要尋思的。

要注意，如果慧觀是心不起動，怎能觀察內在的問題？當我們的心比較定靜時，正好用來觀照自己潛在的起心動念，即思惟模式。慧觀的重要是在這裏，沒有這樣的慧觀，單純一個“定”字，把心念停止不動，怎麼能發現、解決我們內在的根本問題？但是心太散亂了，也無法尋思觀察，所以要讓心有起碼的定，而不是深定。

**“緣世俗事相是如此，即緣勝義境界，亦複要依尋伺抉擇等，去引發體會得諸法畢竟空性。因為唯有這思察簡擇，才是觀慧的特性。”**

這裏很重要，在人間的事相萬法中，我們時時刻刻與外境接觸，如果加上一個觀察的心，就不會被迷惑了。我們很少注意到“我”在吃飯時的身心是怎樣的狀態；在與人談話時的身心是怎樣的狀態；面對一切外在形形色色的萬法時，心是怎樣的狀態；生氣時的身心是怎樣的，快樂時的身心是怎樣的……，我們都不知道。所謂的觀，就是不論對外在事相的根塵觸中，還是內在思惟勝義時，都不能離開尋思的作用。

我常用探照燈來做譬喻，監獄圍牆上的探照燈一打開，照來照去，所有的梟梟都不敢活動。我們的心也是這樣，在觀照時，就像打開了探照燈向內觀察自己，這叫尋伺，即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身心活動。譬如說現在你們在聽我說法，很少注意到聽法的那個心：現在聽我在講話，心都跑到我這邊來了，沒有發現自己現在聽法的心態覺受是怎樣。我們看到一件物品，喜歡的就被它引走了，為什麼會被它引走？因為沒有發現自己心靈的動態。我們碰到一件不如意的事情會起無明煩惱，其實就是沒有發現自己身心存在的問題。如果能打開內在的探照燈，時時刻刻觀察自己就是真正的在修觀照了。

觀照不是只有在打坐時，打坐時是專修。譬如說禪修期間，我們放下人間一切瑣碎繁忙的事專心來禪修，這樣對修行是有幫助的。但是真正的修行絕對不是只在那幾天，而是在日常生活事事物物的對待中，時時刻刻打開內在的探照燈，觀察內心及外在的一切。如果你只是觀察內在，就會忘記外在；

如果只是隨外境而走，心就不會觀照內在了。注意聽！觀照的重點是如何在清清淨淨的同時觀察內心、外境的狀態，這就不是定。如果單純是專注式的定，什麼心念都不起了，如何觀照而發覺真相？

譬如不知道我們容易起無明生氣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觀照的功夫，不瞭解真相。正是因為不瞭解真相，所以每天貪愛執取，在得失起落中難免痛苦煩惱。所以慧觀重要就在觀察內在的身心活動，及外在的一切事相，尤其要搞清楚內在與外在的關係，這就是重點。導師講出了重點，對外面的世俗事相及勝義都要尋伺抉擇，才能引發體會諸法的畢竟空性，體證一切法的實相。因為唯有這思察、簡擇才是觀慧的特性。這一點大家要把握！

**“修學佛法的，若一下手就都不分別，以為由此得無分別，對一切事理不修簡擇尋思，那他就永遠不能完成慧學，而只是修止或者定的境界。”**

注意，這都是重點。修行如果不是發覺自己內在的生死根本問題，而只是用定力把煩惱壓下來，那是無法斷除煩惱的，重點就在這裏。如果一開始就以為不要有分別心，要如如不動不起分別，以為這樣就可以得無分別，這樣是永遠不能完成慧學的。這一點很重要，修觀有修觀的內容和方法，單純修止或修定只能使身心寧靜安住，內在的根本問題——無明，是無法堪破的。

**“初學佛法，所應該注意者，第一、不要將聽經、看經，以及研究、講說，視為慧學的成就，而感到滿足高傲。”**

這在點出一般人的通病：現在的教育水準比較高，大家的思辨能力都很強，聽法師說說法，看看佛經就覺得很滿足了，感覺智慧慧學已經成就了，於是高傲滿足、自以為是。

**“第二、必須認清，即使能更進一層的引發聞思修慧，也只是修學佛法方便階段，距離究竟目標尚遠，切莫因此而起增上慢，以為圓滿證得，或者與佛平等。”**

在修學的過程中，即使身心略有些自在、清淨的體驗，也不過是方便的過程階段而已。但是很多人往往就認為自己懂了、沒問題了，這樣的認識只會耽誤自己！經過聞思修三慧的修行，到最後真正徹底的悟道體證，貪嗔癡煩惱就會永遠止息。

返觀自身，即使身心也多少有點經驗和受用，能言善辯，但是這樣就夠了嗎？與解脫生死真正相應嗎？這都要如實瞭解的，切莫不要因為有一點經

驗和體會就自以為是，那樣只會耽誤你自己。

**“第三、要得真實智慧，不能忽略生得慧及加行慧，輕視聞思熏修的功行。”**

生得慧即與生俱來的智慧，加行慧是用功前的資糧。為什麼不能輕視聞思熏修的“聞”？真正的善知識必是過來人，不只是理論上的明白，身心也必然有真正的體證，這樣才能給大家指明正確的方向與方法。我們在這樣明眼善知識的開示指導下，經過多聞熏習，逐漸就會了然於胸，與法越來越深入而相應，所以不能輕視聞思。不能以為自己看看經就可以了，也許通過讀經可以瞭解經文的義理，但是身行的體證卻是要在實踐中完成的。一個真正為解決生死輪迴大事的人，怎敢隨意自以為是！內心有沒有安穩，自己最清楚；煩惱有沒有斷盡，也只有自己最明白。對生死輪迴的恐懼和無知真的解決了嗎？你可以在眾人面前裝聖人，但是你卻無法欺騙自己！

要注意佛法與世間的宗教不共在哪里？因為我們學的是佛陀親身體證的法，他是一個實實在在解脫的聖者。所以我們要修學的不是靠自己的思維來想像模擬的，而是能夠親身證明確實是如此的真理。因此依著佛陀的正確方法，我們必然也可以達到解脫的目的。當真正達到這一目的時，你會知道已經達到了；但是還沒有達到時，你也知道還沒有達到。所以還沒有達到的，千萬不能自滿，要用心體會生命的無常，把握生命的每一個當下體會法的真相。

大家每天都能聽到關於死亡的消息，或看到死亡的現象，現在沒有解決生死大事，哪一天輪到自己要走時就來不及了。未來輪迴的路不知有多苦，還不知道能否聽到佛法及親近善士，那是遙遙無期的恐怖！所以趁著我們還有聽聞、體驗、用心的機會，就應該好好把握當下的因緣。內在的問題沒有解決，生死問題沒有解決，怎麼能安然過日子？聽聞佛法就要發起精進勇猛的心，這不是為別人，而是為自己的生死大事啊！

眾生習慣在惰性裏，一直有很多的理由來放縱自己，如果真的這樣堅持，師父也無奈，因為師父不能主宰你。但是正法真的是很難得聞到的。導師一生辛苦，把他所有的智慧體驗寫得這麼清楚，有理論、有方法來指導我們用功修行，我們真的很有福報。所以應該珍惜、把握當下的因緣，在實踐中身體力行，超越生死輪迴的束縛。如果不能把握這個難得的因緣，真是自己耽誤自己啊！

## 一、慧之觀境

“慧是以分別、抉擇、尋伺等爲性的，那麼它所分別、抉擇地物件——所觀境，是些什麼呢？”

修學佛法，目的在求解脫，解脫是三乘聖者所共的；而要達到這一目的，必須以甚深智慧，遍一切諸法而通達它。換言之，慧的所觀境，即是一切法，於一切法的空無我性，能夠通達，究竟悟入。”

導師講得非常細膩清楚，並且點出了重點。一般人修定就會緣某一個境，目的要使身心在一個境上用功，心專注一點就會定下來。但是這裏所說的慧觀與修定有所不同，不是要專注某一點上制心一處，而是要廣觀外在的一切法及內在身心的變化，觀察是不是空無我。只要真正體會到一切法的空性，即是慧的成就，這才是我們要體會的重點。

“所以佛法最極重視的出世慧，其特質是在一一法上，證見普遍法性。”

注意聽，什麼叫普遍法性？每一法都有其共同的性質——空性，空性普遍存在於一切法中，所以稱普遍法性。“無常、無我、寂滅涅槃”的三法印，不論過去、現在、未來都是普遍存在的、而且是必然如此的。我們就在這千差萬別的一切法上，去發現其共同的普遍法性。這是重點！我們的所緣境是一切法，在一切法上去觀察它的空性，空性即一切法的普遍性。再講得明白一些，觀察一切法是不是緣起的？緣起的是不是無自性？緣起的是不是無常遷流變化不停？是不是沒有一剎那是安住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必歸於滅！一切法普遍都有這樣的特性，沒有一法能夠超越這樣的真理法則，這叫“空無我性”，也是一切法的普遍法性。

“本無今有，已有還無”，萬法本來空寂寂滅，隨因緣的聚合而幻生，也必然隨著因緣的消散而幻滅。

導師點出重點，出世慧從哪里來？就在一切法上證見其普遍法性。如果沒有緣起的正見，沒有觀照的方法，又如何證、如何見？注意聽！真正的修行就在一切法上。我們的身心時時刻刻與一切法相觸，爲什麼會執著、貪愛、造業？爲什麼在這裏貪嗔癡煩惱不斷？因爲不瞭解一切法的真相，這就是無明顛倒所產生的作用。真的發現一切法的法性本自空寂，還會貪染執著造業嗎？眾生無明顛倒，於緣起虛幻的境相中執著分別；而聖者了知萬法無生，爲勝義諦，所以證入普遍的法性是我們唯一的目標，要注意！

“二乘學者的觀境，可說只是「近取諸身」，即直接依自我身心作觀。”

聲聞佛法觀照的對象主要是自己的內在身心，叫“近取諸身”。因為只要觀察清楚內在的問題，體會到身心裏面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我”，身心也不是“我所”，都是緣生緣滅的現象，沒有一個實在永恆不變的自性，就能夠依此體悟證得涅槃解脫。

**“菩薩行者，不但觀察自我身心，而且對於身心以外的塵塵刹刹、無盡世界，一切事事物物，無不遍觀。”**

菩薩如果不瞭解外在的一切萬法，就不容易引導眾生，所以菩薩要廣觀一切萬法。這樣接引眾生就會更有內涵、善巧和方便，體現了菩薩的廣大悲心。但是菩薩能這樣利益眾生，首先也要從根本上體悟內在的身心是“無我、無我所”的，廣觀萬法時還是同樣的“無我、無我所”——人無我，法無我。如果沒有體會身心“無我、無我所”的這個根本，即使廣觀萬法也不知道是“無我、無我所”的。內在明白的同時，外在也會明白的。所以阿羅漢雖然沒有廣觀萬法，其實以他們對“無我、無我所”的體證，如果願意廣觀萬法同樣可以瞭解一切法空。如果只是要求自我解脫的人，就無需廣觀萬法了，從觀察自己的身心中就可以解脫生死。

#### （一）、知四諦即是聲聞慧。

**“四諦的內容：苦，是有情身心上的生老病死等缺陷。集，是造成身心無邊痛苦的因緣，也即是招致生死苦果的力量。滅，是離去煩惱業因，不起生死苦果的寂滅性。道，即導致有情從雜染煩惱、重重痛苦、生死深淵中，轉向清淨解脫、寂靜涅槃的路徑。”**

知道“苦集滅道”的內容，知道痛苦煩惱的因緣是從哪里來的，用什麼方法才能滅苦而得解脫，因為明白這些而解脫的，即聲聞的智慧。

我們的生命，其實，在生的那一天就註定要老病死的，生命不過是邁向死亡的過程而已。人生充滿了苦迫性和壓迫性，這個苦是我們的身心能夠體驗得到的；由於無明貪愛造業，集起這個苦迫的身心，這是由於過去的因緣使然，才會再來人間受生，即是招致生死苦果的力量，這就是集；體會到法的寂滅性就可斷除一切煩惱，也不會再起生死的苦果，這就是“滅”；找到滅苦的路徑即解脫的方法，這就是“道”。

**“這四諦法門，可謂是沉淪與超出的二重因果觀，其重點在於有情的身心。”**

聲聞佛法都偏重個人的自了，日中一食托鉢，有什麼吃什麼，沒有就餓肚子也沒關係，少事、少惱、少業。每天過的是清淨自在的日子，為的是淨化自己的身心，重點在個人的解脫。

“南方傳來的《解脫道論》，說到慧學，也先以了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生死果報，種種世間事相入手，然後談到悟證無常無我之寂滅法性。”

《解脫道論》就是南傳的覺音論師的論著，重點與現在南傳的佛法（聲聞佛法）是一致的。先了知觀察五蘊身心、內外六處及十八界（內外六處加上六識）。個人的解脫不離開觀察五蘊、十二處、十八界，還是從世間相來入手，最後才能證悟無常無我的寂滅法性。聲聞體證的與大乘菩薩體證的都是同樣的寂滅法性，本質上是相同的，只是量的不同而已。

## （二）、慧學的另一方面：

“是三法印的契悟。三法印即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在一切世間有為法中，如實體證到念念生滅的無常性，眾緣和合的無我性，又能了達一切虛妄不起是寂滅性。徹底悟入三法印，就是證得清淨解脫的涅槃。”

這裏又把根本佛法的三法印重新復習一下。慧學智慧的開發，其實與三法印的契悟是一樣的。三法印是講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也就是在一切現象界的有為法中，如實體證到念念生滅的無常性。從心念的剎那生滅起落中最容易發現其無常性。觀察萬法的生滅無常比較困難，因為有一期的安定性。

譬如這個桌子，肉眼無法看到它的剎那生滅的現象，但是如果在放大幾萬倍的顯微鏡頭下，就能看到分子排列的空隙中，能量在震動、變化、生滅。外面的一切法也是一樣，也許看不到房子等物體的生滅。但是我們可以瞭解自己的心念，每一個念頭剎那剎那的在起起落落，早上的觀念到下午就有變化，到了晚上又不同，第二天早上起來又會後悔，很多事情就是這樣。我們的念頭幾乎沒有一剎那是安住的，尤其是在活動中更是無法發覺。

在禪修時因為沒有外緣，一坐下來，才會發現心像猴子攀來攀去，從來沒有停止過。什麼叫無常性？穩定性、單一性、永恆不變性不可得，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剎那剎那都在變化，就叫無常。體會到無常性的，就知道剎那生滅不住，才能進一步體會“無我”；體會到“無我”，才能進一步體會到真正的所謂涅槃的寂滅法性。

一切法既是眾緣的和合，就沒有一個單獨的、永恆不變的主體，所以也能體會到無我性；真正體會到無我性的人，一切的顛倒執著就止息了，才能夠了達一切虛妄不起的寂滅性，徹底悟入三法印，就是證得清淨解脫的涅槃。所以不管是大乘法還是聲聞法，都不能離開三法印，這是佛法的根本。

**“我們之所以滯留世間，顛倒生死，其根源就在不能如實證信三法印。”**

眾生之所以會造業執著，致使有取識不斷，最大的原因就是對三法印的不瞭解。只要能契入三法印(宇宙真理)，就會從此解脫而不再來人間受生了。

**“總之，三乘共慧的要義，一方面是諦觀一切因果事相，另一方面是證悟無常無我寂滅空性。”**

三乘，即聲聞、緣覺、菩薩。共慧，即共同唯一的智慧，是從一切法的因果事相去深入觀察，證悟到無常無我的寂滅空性，這就是三乘共慧。不管修什麼法都不能離開這一智慧，要解脫涅槃，就必須要證入寂滅空性，否則是不可能解脫的。從哪里證入？就從一切因果的事相上去瞭解它的無常無我。

**“經中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以生滅故，寂滅為樂」。從觀察到諸行無常，進而體悟寂滅不起的如實性。”**

這幾句話雖然很簡單的帶過去了，但是非常重要！只有觀察到諸行的無常變化、剎那不住，才能進一步體會到本來寂滅的如實性，即寂滅法性。從哪里去體會寂滅法性？就在一切諸行變化的事相中。觀察自己的身心及一切事相的變化過程，就是我們要體會的地方，就是重要的入手處。明白這個修行重點的人，當下的每一個時刻都是用功的因緣。

有人強調自己工作忙，事情多，責任重，沒有時間和適當的地方可以用功，其實這都不能成為懈怠的藉口。再忙的人都可以用功，因為用功是在生命中用功的，儘管再忙，也沒有離開生命活動的過程，只要加上一個覺照而已。加上這個覺照難道一定要什麼條件嗎？坦白講，其實是你要不要而已。

無所事事的人一天活著是二十四小時，再忙碌的人也是二十四小時，二者同樣都可以觀照。但是就觀照來說，無所事事的人反倒很難受用，因為很難體會自己的心態有了什麼改變。而生活工作繁忙的人，真正觀照時，體悟感受也會特別深刻：“我過去忙得團團轉的，最近怎麼感覺不忙了？過去很容易生氣緊張的，現在為什麼不生氣不緊張了？過去看到什麼會起貪愛染著

的，現在爲什麼不會那麼強烈染著了？過去處理事情常常發生矛盾、衝突，而結果並不圓滿；而現在爲什麼不急躁了？處理事情也比較圓融、如理如法了……。”你會很容易體會到這些奧妙，就會發現觀照的重要了。

真正了解法的人，任何時間、任何因緣、任何身分都可以用功，這才是真正重要的地方。所以要不要修行解脫，在於有沒有明白這個重要性而已，與身份、閑忙等沒有關係。即使生病甚至臨終之人都可以用功，只要把握住生命最後的那一剎那，都可以悟道。不用功只能說明你在找理由推託，是自己深重的業力在牽引，而自己沒有發覺。真正的法，任何一個時刻和因緣下都可以用功，國家大臣與販夫走卒都同樣可以用功。因爲我們的身心五蘊、六處的功能都是一樣的，只是內在的觀念、知見等因緣條件的不同而已。只要能時時刻刻用所學的緣起正見去觀照它，就能發覺真相。如果用世俗的知見，怎麼觀察還是顛倒執著的。上課建立的緣起正見，是用來作爲思考觀察的一個方向。這樣的來看人間、看事物，很快就能發覺真相，重點是在這裏。

### （三）、大乘不共慧的觀境：

“則是遍於一切無盡法界了。雖然遍觀一切，而主要還是著重自我身心。”

導師鼓勵我們行菩薩道，要廣觀一切萬法，以寬廣的心懷關愛利益一切眾生，但是最主要觀察的還是自己內在的身心。

“菩薩的悟證法性，也要比聲聞徹底。二乘的四諦，是有量觀境，大乘的盡諸法界，是無量觀境。”

這一點差別大家要瞭解。什麼叫有量？就是對自己的身心以外不關心，是有限量的；但是大乘菩薩觀察一切法，是廣觀一切法界的，心量廣大，所以所緣境的大小差別就在這裏。

“真正的智慧現前，即是證悟法性，成就佛果。而這究竟理性的體證，著重一切法空性。這與小乘慧有兩點不同：第一、聲聞的證悟法性，是由無常，而無我，而寂滅，依三法印次第悟入；大乘觀慧，則直入諸法空寂門。”

真正的般若空慧不是一般的理論知識，而是真正體悟到法性的智慧。導師點出了大乘的觀慧與小乘的不同處：小乘一定要從無常下手才能夠體會到

無我，而進一步體證涅槃寂滅；但是大乘是當下直入法性空寂，“直入”兩字非常重要，不一定要彎彎曲曲的，直接可以契入，大家對此要有信心。

修觀照法門的入手處，有直入或次第的兩種不同的立場。其實即使直入也是需要條件的，還是要先從聞思入手，建立正知見，理路明白而了然於胸，再指導觀照的方法，這樣才能直接契入法性寂滅。如果沒有建立緣起的正見，怎麼觀還是世俗的知見，無法與空相應。注意聽！我們上課的目的就是在建立緣起的正見，將此作為我們的思惟模式。後面講述的如實觀照就是直接契入法性空寂的一個很特殊的法門。

一般人總覺得修行要有次第，常受這個觀念的影響：“我們眾生無明業力深重，障深根淺不可能直接體會到甚深法性”。但是我的看法卻不同：萬法緣起，既然是緣起的，就沒有定性，怎麼知道自己過去沒有很深的因緣？社會上普遍還存在這樣的觀念：“老菩薩年紀較大，沒有文化基礎，無法理解那麼深的法，拜佛念佛就行了”。其實念佛也有很深的法義，不是隨便念念就行的。我覺得老菩薩即使什麼知識都不懂，並不防礙見法，因為單純故。只要建立了緣起正見，掌握了正確的觀照的方法，也會很容易體會的。所以我很反對那種“老菩薩只好念佛，其他什麼都不要”的觀念。只要你還活著，沒有患老人癡呆症，就能思惟觀照，就有見法解脫的機會。

只要建立了正知見，就在體會正知見的當下，一個善巧的引導都可以使他開悟的。這不是隨便亂講的，佛陀時代，一百多歲的人來見佛陀請法，也會開悟證阿羅漢。有的第一次來問法，回去就見法得法眼淨。佛陀幾句話的指導就能使他們見法悟道，現在為什麼不能？因為佛陀的法是正確的，他的引導是契機的。佛陀的善巧就在於知道你現在的身心狀態，知道你的程度及思惟模式，就在那個善巧中引導你，當下就可以受用體會。注意聽！佛法的偉大就在於，每一個人只要真心誠懇學法聞法，當下都能相應，也就是在生命的當下就能見這個法——現法見，離熾燃，當下就離開了象火在燃燒的那種煩惱。

但是我們現在要衝出重圍卻不容易，因為宗派理論太多，宗教的觀念太多，對錯無法抉擇。所以首先應該把這些思想觀念厘清，才能找出一條正確的路，可見導師從事這個工作真的是非常的辛苦。現在我們能看到導師的抉擇和指導，真的是太幸福了！可以避免很多麻煩和迂回的路。

“同時，大乘本著這一究極理性，說明一切，開展一切，與無常為門的

二乘觀境，顯然是不同的。”

很多人確實不知道真正的大乘慧觀，是直接契入空性的法門，而都在摸索中，一定要有所依，如果沒有所依，就覺得很難受用。現在有些人引進南傳的禪觀，大家就覺得很歡喜，因為有次第有方法，在有所依中，從所緣境一步一步體會身心的變化，遵循十六個境界一一的去體會。但是導師這裏講得很清楚：真正大乘的慧觀是直入諸法空寂門，與二乘的觀境顯然不同。到底不同在何處？很少有人談。所以我讚歎導師很了不起，他都能看得清清楚楚。

“經說苦等不可得，即是約此究竟法性而說。”

注意聽！現在點出一個重點，一般都說眾生苦，要先體證苦，然後再來滅苦。而大乘的不同處是觀察苦不可得。一個是先體證苦，然後再來滅苦；而另一個是直接觀察苦性不可得，既然苦性不可得，那還有苦可滅嗎？苦不可得的當下就是寂滅法性，但是很少有人能探討、體會。

我們都要“斷煩惱，證菩提，斷生死，入涅槃，有一個煩惱可斷，有一個生死可了。”我卻常說，如果煩惱是真實的，你斷得了嗎？所謂真實的就是永遠存在的，如何斷得了？看清楚煩惱是緣起的，無自性非實，還需要斷嗎？但是我們不清楚煩惱到底是真、還是如幻，在無明眾生的體驗中，真的很苦，所以認為有真實的煩惱需要斷除。但是菩薩瞭解煩惱痛苦的真相，指導我們直接契入空寂門的方法，就是使我們看到煩惱痛苦的不可得，當下契入的就是寂滅法性。注意聽！這樣的理論及體證入手的方法確實不同！但是兩個都是對的：一個是次第的，要轉很遠很久，有的還會走入岔路；而另一個是直接契入體證法性。當然，直接契入也不是沒有條件的，必須先建立緣起正見，沒有正見也無法契入。

（四）、修學大乘慧：

“貴在能夠就事即理，從俗入真，不使事理脫節，真俗隔礙，所以究竟圓滿的大乘觀慧，必達理事圓融、真實平等無礙的最高境界。然在初學者，即不能如此，因為圓融無礙，不是眾生的、初學的心境。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絕無一入門即觀事事無礙、法法圓融的，而是由信解因果緣起，菩薩行願、佛果功德下手，然後由事入理、從俗證真，體悟諸法空性，離諸戲論，畢竟寂滅。此後乃能即理融事，從真出俗，漸達理性與事相，真諦與俗諦的統一。”

注意聽！這幾句話很重要！一般人總把事（世俗）、理（真理）分成兩截。但是大乘空慧的可貴之處就在事上去瞭解理。因為事是理所顯，理是事的內涵，事理不二。大乘能直接引導你在事上去見理，理的體會能在生命的事上而展現，事理圓融、相依相緣，真俗平等沒有隔閡。這就是大乘慧可貴而超越的地方。

大乘菩薩有很深的智慧，瞭解真相事理圓融無礙。但這不是我們初學者的心境，初學者無法當下明白體會，所以應該從聞思入手，建立起緣起的正見，明白後就要在生活中去實踐體證。所以我們重視上課，首先明白生死苦惱的根源，明白正確的方法、理念和方向，每一個人很快就能受用體會，這就是在打基礎。

大乘的慧觀與二乘的修法的確有點差別，要明白。只要大家能逐漸明白這個理論，然後用我教你們的如實觀照的方法，就在日常生活中，就在法法之中去體會、證入。

## 二、慧之進修

**“有些人，由於過去生中修得的宿慧深厚，於現在生，成爲一聞即悟的根機。”**

也許我們會覺得很奇怪，有的人一聽正見馬上就能懂，有的人怎麼也聽不懂，同樣的聽聞，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這都與我們過去的宿緣有關係。有些人過去生中就有聽法修福的因緣，所以福慧基礎很深厚，現生成爲一聞即悟的根機。也有的人現在生活很富裕，一生都很輕鬆自在；而有的人再努力都達不到目標，這都與我們的宿世因緣有關。智慧也是一樣，過去生學過這個法的，這一生一聽很快就會明白。

學校的學生有的理科成績很好，而文科的成績相對就比較差；而有的學生對文科特別感興趣，而理科成績卻不是很好。記得某一位法師說起他的同學，那位同學在學校讀書時理科成績特棒，有一天他與法師聊起自己看到的過去生的因緣：我過去生住在某某地方，那個母親還健在。爲了求證，我找到那個屋子，裏面有一個老婆婆（即過去生的母親）告訴我，他兒子已死掉二十多年了（我就是他兒子來轉世的）。我找到一個箱子，裏面有很多專門研究理科的書。這表明確實有宿世因緣的。

我在弘法的過程中看到很多這樣的現象：有的人由於過去還有一點因

緣，所以聽我們講緣起法感到很歡喜，但是畢竟宿世的外道習性很重，最後還是會回到他那個慣性中去了，這就說明了因緣的重要。我們為什麼要皈依三寶，作一個正式的佛弟子？因為聽聞熏習正法，即使這一生不能解脫涅槃，來生也不會失掉正見的，因緣還會相續。“正見增上者，縱經百千劫，不入三惡道”，所以聽聞正法、建立正見很重要。

**“但若將前後世連貫起來，依從初發心到現證的整個歷程說，則每個學者，都要經過聞、思、修的階段，才能獲得無漏現證慧(或稱現證三摩地),”**

過去生中聽聞過佛法的人，現在一聽就能相應；過去生沒有聞法的，現在透過聞思修的過程必定會為未來打下基礎。不聽法，不知道修行的次第、內容、方法和方向，怎麼能成就？所以首先是聽聞（慧），其次是思（慧），即自己思惟抉擇、理解消化、融會貫通，修慧即親身力行、實踐體證。

大乘的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如果不去力行實踐，單單聽聞是得不到受用的。只有在實踐的經驗過程中才能明白果然如此：內在的貪心和欲望是很重的，如果真的能佈施救濟那些弱勢團體，關懷那些需要幫助的人，逐漸的經過這樣的愛心施捨，就會發現我執在慢慢淡薄，貪愛執取的心不再那麼嚴重了。所以必須要去“行”，菩薩就是以眾生來作為自己行六度的物件。從菩薩的立場來看，還要感恩眾生，如果沒有眾生，就沒有學習的機會，也沒有行踐的機會，哪里能實現解脫？所以菩薩不會認為自己有福報、有智慧，在幫助眾生。恰恰相反，是感恩眾生讓自己來實踐六度，才有機會走向解脫。

聞思修的“修”就是行踐，要去實踐才能獲得無漏的現證慧，否則是達不到解脫的目的。有的人理論很會講，書也很會寫，但是從來不去實踐，不去關懷利益眾生，這樣哪里能體證無我的真相？所以自私、自我保護的觀念還是很深的。法再好，是在師父那邊，你沒有辦法受用。你內在的執取不消失，那個執取的力量在意識中會產生強大的力量——業力，生死就是這個業力去攀緣而來的。想想看，不消除這個攀緣、貪染、執著、我慢心，怎能止息輪迴生死！注意聽！，六度萬行就是在破除我執，在斷我們的貪欲習染，唯有這樣，才能淨化有取識。

**“絕沒有未經聞、思、修三有漏慧，而可躡等超證的。所以談到慧學，必然要依循一般進修軌則，分別說明這三有漏慧：”**

舍利弗為什麼聽到緣起的偈子就會證初果，親近佛陀半個月就證阿羅

漢？這還是要通過聞思修的過程，這一生的一聞即悟，是他過去生的聞思修條件的成熟而致。我們不能只看到眼前短短的這一生，那是無法解釋這樣現象的。從三世流轉相續的角度來看，凡事都是依因緣條件而成的。如果過去生中沒有用功的因緣，這一生仍然懈怠，那麼解脫就很困難了。我們有幸這一生能看到這些法，而且經過導師的抉擇和指導，會得到更大的啓發和受用，所以我們要珍惜這樣稀有難得的因緣。

### （一）、修習聞慧：

**“古代多親聞佛說，或由佛弟子的輾轉傳授。因此，親近善知識，成了聞慧的先決條件。”**

首先說明聞思修三有漏慧的聞慧。在古印度能夠有機會親近佛陀，當然因緣難得。可是後人聞法只得由佛弟子們一代一代的來傳授。因為法師很多，而且宗派也很多，那麼聽法要聽誰的？坦白講，我們很難抉擇，只能憑著個人的感覺和喜好來選擇，這樣也只有靠碰運氣。所以要聽聞佛法親近善知識，當然很重要，但是要抉擇善知識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然從各種教典編集流通以後，稍具宿根者，即可自己披讀研習，依經論的教示而得正解，修行，成就聞慧。”**

聽聞學習的過程中，如果有善知識的指導當然最好，但是有的人過去生中因有宿世的智慧，已經建立了很好的基礎，這一生雖然沒有馬上遇到真正的善知識，但是當他看到從前的大善知識所著的經論時，也會很快的相應和領會，依上面的方法修行還是可以成就聞慧的。

**“可是最主要的一著，是必須理解到佛法的根本理趣。佛法的根本意趣，聞多識廣，並不就是聞慧；多聞博學而能契應三法印或一法印的，才夠得上稱為聞慧。”**

“根本理趣”四個字很重要！什麼叫“根本理趣”？這就是我一直在強調的——與世不共、外道不共的佛法特質！如果沒有把握住佛法的根本理趣，那麼就會與外道混在一起，哪里還談得到成就！只有佛法才具有不共特質，就是三法印，即佛法的“根本意趣”。

聞多識廣並不等於聞慧，多聞博學而能契應三法印，或一實相印的，才能夠稱為聞慧，這個重點就厘清了。不是書看得多，法聽得多就解決問題了，一定要與三法印、一實相印相契，才是真正的聞慧。三法印即諸行無常、諸

法無我、寂靜涅槃，一實相印即諸法性空，三法印歸於一實相印（空性），即大乘的空慧。

**“如小乘經說，能如實諦觀無常、無我、涅槃寂滅，是名多聞。大乘教典則以堪聞法性空寂，或真如實性為多聞。”**

不是聽講多了叫多聞，如果聽外道說得愈多，就愈慘，那不叫多聞。“多聞”是指與三法印、一實相印相應，才能成就聞慧。學大乘法雖然不講三法印，還是要正確體會到法性空寂或真如實性，才是真正的多聞。

## （二）、思慧：

**“就是對於所聞的佛法，加以思惟抉擇。思慧，已不再重視名言章句的聞慧，而是進入抉擇義理的階段了。”**

聽的還都是別人講的，或是經典上的，還沒有成爲自己的。聽法後必須經過思惟、消化、融通，抉擇得清楚，理路要清晰，然後了然於胸，這才成爲自己的，即是真正的思慧。譬如說聽了很多法師講了很多宗派理論，內容都是不同的，如果不加思維抉擇，覺得每一種說法都是正確的，那麼你的思想就是迷茫而又混雜的，就是沒有成就思慧。

**“佛陀的教法，原是一味平等的，但因適應世間種種根性不等的眾生，而不得不隨機施設無量無邊的方便法門，於是一味平等、圓滿究竟的佛法，有了了義與不了義之分。”**

佛陀在世時指導聖弟子，所講的是究竟根本的佛法，能使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悟道解脫。而對於那些外道習性很重的眾生，佛陀也會善用方便。譬如針對印度婆羅門那些外道的風氣，他們認爲有一個神我、主宰。如果佛法要破神我主宰的觀念，他們是不能接受的。爲了攝受這些外道的眾生，佛法也有方便說：“我們有如來藏，本來就是佛性清淨，只要發現自己本有的如來藏，就可以成就。”這些受外道思想影響的人聽了就會很喜歡，這樣就會攝受他們來修學佛法。但是，如果我們現在不知道這只是方便，就會執著在這個方便上，以爲是究竟的，那麼這就是顛倒！現在修學的困難就在這裏，就在究竟與方便，了義與不了義上產生了極大的困擾。

每一個人依經、依論、依祖師講的都是佛法，問題是我們不知道很多是應機而施設的方便法。如果我們能知道什麼是究竟，什麼是方便，就沒有問題。但是佛法經過幾千年的流傳演變，我們已經無法抉擇究竟與方便了，因

而把方便的當究竟，究竟的當方便，問題就出在這裏！所以現在聽聞佛法的困難也就在這裏。但是不能說那不是佛法，只能說是不究竟。“不究竟”與“不是佛法”是兩個概念。

**“修習思慧，抉擇義理，其原則是：以了義抉擇不了義，而不得以不了義抉擇了義，因為衡量教義的是否究竟圓滿，絕不能以不究竟不圓滿的教義為準則的。”**

抉擇佛法的義理，絕不能以不究竟、不圓滿的教義為衡量的準則，所以才有三法印、一實相印。“印”就是印證，用這個來印證佛法是不是究竟正確。即使神通廣大的大師講法，也要用三法印、一實相印來印證他到底究竟正確與否，這樣我們就不會偏離佛法的根本。有很多神道觀念的外道炫耀自己的神通高妙，比佛陀還偉大，但是那種高妙，我們聽起來與三法印是不相應的，裏面都有一個“我”，有一個神話的主宰，那是神話而不是佛法。

如果沒有三法印、一實相印的根本，如何去判斷抉擇是了義還是不了義呢？即使不了義的佛法，還是在詮釋佛法，但是外道的思想與不了義的佛法仍然是毫不相關的，還是門外漢呢！

思慧是要明白抉擇什麼是了義，什麼是不了義。如果我們以不了義的法來作為修持的法則，這樣的修持是不可能圓滿成就的，因為那只是方便而已，所以思慧的重點就在這裏。

**“比方說，佛常宣示無我，但為了引度某一類眾生，有時也方便說有我；無我是了義教，究竟說；有我是不了義教，非究竟說。”**

這樣就分別出來了，如果要引導度化基督教、回教或外道的思想，和他講無常、無我，他是不會接受的，馬上會與你相對。為了攝受引導這樣的眾生，講講我，講講主，講講上帝，但那只是善巧方便而不是究竟了義，這一定要明白。

**“那麼我們要衡量這兩者孰為正理，必定要依據無我，去抉擇有我，解了佛說有我的方便意趣，絕不能顛倒過來，以有我為了義的根據，而去抉擇無我，修正無我。”**

三法印是抉擇一切法的根本，離開三法印就沒有究竟了義的佛法。

大乘佛法到後期出現了一些方便和適應，因為印度佛教在發展的過程

中，梵學和婆羅門教（印度教）的復興，佛法慢慢變得衰弱了。於是爲了挽回或度化這些“有我”的外道，佛法也運用了許多方便和善巧。所以後期的佛法大都以真常如來藏思想爲主，這是不得已的方便。但是現在如果執著這個方便爲究竟，佛法的正見就會面臨衰微。

印度的佛教經過了一千六七百年的流行，偉大的佛法竟然在印度本土滅了！這是事實，但是想想爲什麼會滅？因爲方便用多了，人們就以方便爲究竟，佛法的正見不見了！

如果我們以宗派和山頭爲主見，只要是師父講的就認爲是對的，這樣在無法抉擇厘清了義與不了義的觀念下，佛法必然會面臨衰落的危機！導師的辛苦就在於一一厘清了佛法的根本了義及方便的不了義，然後再從歷史的傳流之中，把每個宗派理論都一一拿來對照，目的就在於要抉擇出佛法的正見，讓我們明白什麼是正見了義，什麼是方便不了義。讓後來的學人能夠有跡可循，明白根本佛法的本來面貌，清楚的瞭解佛法在弘傳的過程中，經過怎樣的流變才成爲現在這樣的狀態。如果不知道佛法的根本是什麼，只是盲目的依據那些方便法去修行，我們能夠解脫嗎？

注意聽！現在佛法的正見不見了，本來人人學、人人都能夠受用解脫的妙法不見了。居士們普遍都有一個觀念：“唉！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業力深重，自己沒有能力解脫，只有等待救度。”這些觀念是從哪里來的？就是佛法的正見不彰！導師辛辛苦苦爲的是誰？“爲佛教，爲眾生”，這六個字就是導師偉大胸懷的真實寫照！爲了振興中國佛教，讓迷茫的眾生真的有解脫的路可以走。導師的一生都奉獻在法的抉擇上。儘管如此，現在還有很多人瞭解，他爲佛法、爲眾生做出的偉大貢獻，甚至還在譏諷批評，但是導師仍然一如既往，七十年如一日，默默的耕耘、奉獻、毫無怨言……。

每次講到這裏總有無限的感動、感恩，如果沒有導師的指導，我們學法會有多麼的盲目和辛苦。所以我常講，現在還活著的人間菩薩真的很難得，有因緣要去頂禮、供養、結緣。供養這樣的真菩薩一次，要比供養像我這種世俗的法師一萬次都還可貴，因爲那是眾生真正的福田。以這個因緣，將來生生世世正見相續增上不斷，爲未來的解脫打下基礎。這是題外話，大家要瞭解。

**“假使不把義不了義的正確觀點認清，而想抉擇佛法的正理，那他所得結論，與佛法正理真要差到八萬四千里了！”**

這是導師最大的感歎！他老人家出生于明末清初年間，看到民國初年的佛教已經趨向於天化、鬼化了，偉大的佛教變成了專門超度亡魂、搞死人的宗教了，真正佛法的正見不見了。導師沉痛于佛教的衰落，要找出其衰落的根本原因。因為中國佛教是從印度佛教的某一個時期傳進來的，這個原因是前面就已經遺留下來的，這就是導師要去研究印度佛教史的緣起，大家要注意！

“這無論是印度的中觀見，或是唯識見，甚至以《楞嚴》、《起信》為究竟教證的中國傳統佛教，都各有他們審慎的判教態度，和嚴密的論證方法，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揚棄其偏點，互相參證，彼此會通，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

中國佛教，從印度傳來的主要就是中觀、唯識及真常的理論。《楞嚴經》、《起信論》是以如來藏為主的真常系思想。中國的傳統佛教主要是以《楞嚴經》、《起信論》、《華嚴經》、《法華經》等大乘經典為主，其中都摻和了真常如來藏的思想。所以導師沒有評論誰絕對好，誰絕對不好，而是叫我們吸收其究竟的正確處，揚棄其偏差錯誤處，互相參證會通，從根本的立場抉擇真正的佛法，我們的思慧才會純正，這是思慧的部分。

但是，有幾個人有能力把中觀見、唯識見、真常見的了義，及方便的佛法完全抉擇得清清楚楚？這個工作導師替我們做了。在導師的論著中，我們就可以看到佛法的正見，而且會讚歎不已，太好了，太棒了！我們今天很輕鬆，很幸運，很幸福，能夠有這麼好的因緣，回去一定要下功夫深入體會導師的論著。也許很多人一、二十年前家中就有導師的論著，卻看不懂。但是現在通過上課聽聞法義，回去再拿出來看看，也許忽然間都會懂了，還不能懂的，我帶你們進去就會懂了。

### （三）、修慧：

“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思慧與修慧，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只是前者（雖也曾習定）未與定心相應，後者與定心相應。思惟，又譯為作意，本是觀想的別名，因為修定未成，不與定心相應，還是一種散心觀，所以稱為思慧。如定心成熟，能夠在定中，觀察抉擇諸法實相，即成修慧。”

修慧的階段與思慧一樣，還是有分別抉擇的狀態，只是思慧階段的分別抉擇尚未與定心相應，而修慧時就要與定心相應了，待心能凝定下來與定相應，才是真正的修慧，也才能起無漏慧。

**“心能安住一境——無論世俗現象，或勝義諦理，是為止相；止相現前，對於諸法境界，心地雖極明瞭，但並非觀慧，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

心安住於一個境界裏，不論是世俗的現象或勝義諦理，安住於一處，心漸漸的就會定下來，這是止息的止相。當心止息下來時，對世間一切法也是很清楚明瞭的，但這時還不是觀慧，只是與止定相應的一種心境而已。一般來講修止還要再修觀，叫止觀雙運。

**“止修成就，進一步在世俗事相上，觀因果、觀緣起、乃至觀佛相好莊嚴；或在勝義諦中，觀法無我，本來寂滅。”**

心的止相現前，心就逐步安止、清淨、了了分明，這時再起觀照。觀照的物件是世俗緣起的因果現象，傳統佛法的修行方法可以觀察佛的相好莊嚴。或以勝義諦來觀，即觀察一切法無我、寂靜涅槃的寂滅，這些是要通過起觀才能體會的。

**“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瞭，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如實觀察、抉擇，體會得諸法實相。從靜止中起觀照，即是修觀的成就。”**

心地達到一種寧靜清淨的狀態，但並不是修行的完成，而是要在那種寧靜的狀態中起觀照，而觀照的目的是要體證實相空性。一般來說的散心觀，是平常在散亂心、煩惱相中要觀照就不夠深入微細。當煩亂的心止息下來時，比較清淨寧靜，那時起觀照會觀察到很微細的心念。觀察勝義諦：諸法是不是無常、剎那不住的生滅？是不是沒有永恆性（無我性）？是不是真正的歸於滅？這個滅的法性是什麼？這時候就會觀照得很清楚。所以一定要與止定相應的這種觀照，才是真正的修觀成就。

**“單是緣世俗相，獲得定心成就，並不能趣向證悟；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

這句話很重要！如果只是觀照內在六根與外在六塵相觸的世俗相，心也會慢慢靜下來，但是這種只是靜與定，只是使身心安靜、寧靜而已，不能趣向證悟。必須進一步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才能從有漏的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即真正體證法性空寂。要注意！體證法性空寂性才是進一步的真正體會。

**“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能夠降伏自心煩惱，引發現證智慧。”**

可以體會到那種寧靜清淨，這是過程，必須要透過這個過程。因為心已經寧靜了，不會起起落落，這時才能現起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

建立了緣起的正見而起的觀照，是無分別的、無自性的、是如如的，能降伏自心煩惱，這時才能引發真正的智慧。所以這是在有為的觀照中，進入無為的觀照過程。什麼是無為的觀照？就是無自性、無分別的觀照。將來我們在禪修時，教你們的如實觀照的重點就在這裏。如果以有為的對治法來瞭解實相是很難的，如何最後能體會到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什麼是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這不是一般人隨便都懂的，這也是要有方法的，也是我們要指導的內容。

我一直鼓勵大家：不是參加一次禪修就一定能開悟解脫。但是如果連觀照的方法及觀照的內容真相都不懂，就達不到學以至用的效果。如果沒有因緣能參加九天的禪修，至少也要參加三天，三天中學會如實觀照的理論與方法，回去才會運用。我們並不是強求大家一定要來參加禪修，而是如果你不學習，就不懂理論與方法。即使學習的人在生活中都不一定用得上，何況是不學的！所以至少要知道如實觀照的內容是什麼，這很重要！

**“從修慧不斷努力上進，真實無漏慧現前，現證慧成就，即能斷煩惱，了生死，成就解脫功德。”**

真正明白了觀照的方法，在修慧上一一直精勤努力，我們的身心就會慢慢進入那種狀態，因緣條件聚合時，就會相應，就能夠體會到我們在談什麼。這需要不懈的努力，真正體會到無漏慧現前，當下可以現證時，煩惱才能真正斷除，生死才能真正的解脫。但是體證空性的深度可以有不同：以中觀或唯識的立場來看，真正見空性時，一切法不生，身心不見了，真的與空性相應，那也是一種體證。如果能體證到真俗不二，就不一定要有一個空相，這當然是更深的體證了。但是這些過程都是要不斷的用心、止觀雙運，當慢慢身心成熟時，就能體證得到。只要真正用心上進，真正用對了方法，體證空慧只要條件具足就可以，每一個人都能體證得到。緣起就是講條件，條件具足了，就成就了。所以這是人人都可以體證的，這點很重要。

**“如聞慧的成就，含攝得信根——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即是信智一如的表現。思慧成就，由於淨戒的俱起，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而成悲智交融的大乘不共慧。修慧成就，則必與定心相應，是為定慧均衡。”**

一旦成就聞慧，對佛法僧就會生起堅定的信心——信智一如，從此對三

寶不再疑惑，這才是聞慧成就；聞慧成就後，就會自發的護持戒律，也會引發深切的悲願而成悲智交融的大乘不共慧。大乘的不共就在悲心深重，不是自了就好。菩薩會關懷一切眾生，所以這時的悲與智相互交融，這時才叫思慧成就；修慧的成就必然與定心相應，是定慧均衡。所以沒有與定相應的慧大部分屬狂慧。

#### （四）、現證無漏慧：

“現證無漏慧，以如如智，證如如理，如智如理平等不二，達到理智平等的最高境界。”

修慧成就是定慧等持，進一步用功而現證無漏慧，究竟解脫，才是智理平等的最高境界。

“不過智慧的初證，總不免偏重真性的，所以最初證得一切法空性，還需要不斷地熏修，將所悟真理證驗于諸法事相；然後才能透過真理去了達世俗，不執著，離戲論，真俗圓融而無礙。於是悟理與事行，生活與理性，無往而不相應。”

導師談的都是事實身心體證的過程。初證法性空寂的人難免偏於理性、真性的部分，偏重喜歡空性的境界，常常會超越事實以外，住在那邊。所以還要進一步不斷熏修，將所悟的真理證驗于諸法事相，融入一切事相之中，這樣就不會只偏重在空性這一邊，也不會偏於定或真的這一部分。這樣才能回過頭來，把這一真理融入人間的一切事事物物中，逐漸對世俗的一切就不會顛倒、執著，一切戲論從此止息。

所以剛剛悟到空性時，難免會對於真理這一邊比較注重，但是還要進一步慢慢再回到人間來，與一切人、事、物融成一片，才能達到所謂真與俗的融通無礙。這時的生活就在真理之中，一切的事相都是真理的顯現，你的起心動念、為人處事一切都會與真理相應。

“然菩薩發心，以教化眾生為要行，必須具有廣大的願欲，遍學一切世出世間無邊法門，種種善妙知識。”

菩薩不忍看到眾生的苦，會進一步發起慈悲心，於無量劫、行菩薩行，利益、教化一切眾生。這一切即成為你自發的責任，同時發起廣大的心願，欲遍學世出世間的一切法門及知識，才有智慧應對廣大眾生的需要。也就是說從第一步的“從假入空”，還要進一步“從空出假”。即證入空性的理證後，

還要回到事上來理事圓融，爲具足利益一切眾生的智慧而發心廣學多聞，這些都是大乘菩薩道廣行利他的精神所在。

“菩薩不但是道智，而且是道種智，這是一般所不大注意的。真正的大乘慧學，不但重視觀境與生活的相應，理性與事相的統一；而且能夠博通一切世學，容攝無邊微妙善法，使一切世間學，無礙於出世的佛學，並成爲佛法利益眾生的善巧方便。”

有些人認爲只要自己用功就好了，所以常修禪觀，不管世間事。但是一個真正瞭解佛法的人，不但不會厭棄人間和眾生，反而會更加積極的關懷人間和眾生、利益一切有情。

體證真理實相，就是體證真正的“無我”，一個真正體證“無我”的人，絕對不會愛染執著，不會自私的保護自己。因爲他知道這個五蘊身心是必歸於滅的，就像燃燒的蠟燭必然會燒盡。同樣是燃燒，同樣的必歸於滅，那麼蠟燭的光明照亮自己一人與普照天下的人，對燭光本身來說又有什麼不同？同樣在用，只是看會不會善用而已。明白了這個道理，就會讓這個五蘊身心更加發光發熱，照亮一切的眾生！我們會很善巧的使用它，服務一切有情，這樣的生命還會消極嗎？

如果有“我”的人只想到自己的利益，才會自私消極的自我保護；體證真理寂滅法性的人，已經超越了我執我慢，怎麼會只顧自己的所需和利益？反而會利用有限的生命聞法樂受、精進不息、廣學萬法、利益無量的眾生。

我常和同參講：我知道我一定會死的，也許會很快，也許還有一段時間。剩下的生命是自己安樂自在享福？還是用在利益一切眾生？同樣會死，如何善用有限的生命時光？真正體證法性空寂的人不會自私，不會消極的安於自己的享樂，而是會發起菩薩的廣大悲心無私的關懷、幫助眾生。

真正的行菩薩道，就要瞭解眾生需要什麼，他們的痛苦煩惱在哪里？用什麼方法能使眾生解脫？這需要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廣學多聞，充實自己才能利益眾生，怎麼會隨便的浪費時間和精力？有時我會與這些同參共勉：你們不要以爲我在這裏說法，我就什麼都會了，其實不見得，我每天要看很多書，有時候看一個月的書你們可能要看三年，現在看得更快更多，只有廣學多聞，才有能力利益大家。如果我不知道你們的痛苦、需要、障礙、盲點在哪里，如何來指導、幫助你們？所以更要用功啊！眾生沒有度盡，菩薩無盡的行願就不會截止，這就是真正了解法性之人身行的展現。

下面就要講如實觀照的內容。如實觀照是我個人幾十年來，通過對法的深入和探討，總結出在眾多法門中修行的體驗，最後濃縮了所有的問題，找到了直接而又善巧的、能夠使大家體會、受用的、一個實踐的方法，雖然只是一個“如實觀照”卻能攝受一切法。

但是要首先聲明一點：其他的法門和法師也有很善巧的指導，如實觀照，僅僅是將我個人的經驗和體會貢獻給大家。

#### 第四節 如實觀照

“「如實」兩個字的意思，就是照它‘原來’的樣子，當下如何，即照著當下的因緣，去‘看’（觀察）著‘它’，無論是喜怒哀樂。

注意！“看著它”，這個“它”是向內（身心），不是外面的。在觀察時，不需要特殊的準備，不是刻意造作在某一種狀態來觀察。就在生活中，時時刻刻的行住坐臥中，去觀察生命當下的身心，無論自己的身心處於怎樣的狀態，都沒有關係。照著它原來的樣子，時時刻刻的向內觀察，猶如打開探照燈。

為什麼要觀察自己內在的身心？上課講過“無明”二字，我們的心一直在向外攀緣，不知道自己是怎樣造作惡業的，也不知道由此產生的業力束縛，而導致生死輪迴，這叫無明。也就是不認識、不瞭解自己的身心。上課建立了正確的知見後，馬上就要在生活中觀察自己，以實踐來驗證知見的正确性。

我們每天都在說：“我、我、我，我要這樣，我要那樣……”。其實，真的認識那個“我”嗎？坦白講，你不認識那個“我”。因此糊裏糊塗的隨著因緣轉，被過去的習性轉，時刻在貪愛執取造業而不自知。現在要發覺真相的唯一辦法，就是向內去觀察自己，認識所謂的“我”到底是誰？誰在起心動念？我們做每件事一定先有意念動機，然後才會造成身語意的行爲。但是我們往往發現不了自己的動機是從哪里產生的。而如實觀照的目的，就是向內去瞭解、認識自己。因此不管你現在的身心處於什麼狀態都沒有關係，這就叫“如實”，也就是照著當下原來的樣子去“看”它——向內觀察。

**“當你觀照身心的當下，必須不迎不拒、不取不舍、不下判斷、不下結論，變成客觀的觀察者（只負責覺知），如此才能“照見”五蘊的實相。心經說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這段話看起來簡潔明瞭，但是裏面涵蓋的內容極其豐富，所以才要在禪修時一邊指導，一面提示裏面的重點。有些沒有來學禪觀的學員現在要注意聽。

在觀察時，不管自己的身心起了什麼變化，發現了什麼現象，都要保持一種“不迎、不拒、不取、不舍、不下判斷、不下結論”的狀態。“迎”，就是看到喜歡的就欣然接受；“拒”，就是看到不喜歡、討厭的就抵抗拒絕。“取”，就是歡喜、攝取（與迎相近）；“舍”，就是排斥、放棄（與拒相近）；“下結論和判斷”：就是“我知道這是什麼，嗯，原來是這樣；這個是對的，那個是錯的，我知道這是好的，那是壞的。”這些都是眾生的習性反應——慣性。爲了要讓你們脫離這個慣性，所以在觀照的當下，不管你發現內在是什麼狀態，是好是壞（甚至起惡念邪念）都沒關係。發現了就達到目的了，不要“迎、拒、取、舍”，也不要“下結論和判斷”。發現什麼現象起了，就讓它起，滅就讓它滅，知道來去的現象就好。這樣的只是一個“看”（觀察覺知），就超越了我們思惟模式的慣性，成爲一個超越出來的很客觀的觀察者：好象浮到虛空來看自己。

比如說我們身處地球，感到環境喧囂，車水馬龍，事相很繁亂。但是宇航員在太空看到的地球，是寧靜而又美麗的，沒有一切的煩雜動態。因爲不是在地球上，而是從遠距離來看這個世界，那麼效果就完全不同了。俗話說：“不識廬山真面目，只因身在此山中。”意思是說，到山裏去就無法發覺山的真面貌，因爲身在山中；如果在遠處看那座山，就能看清楚那座山的真面貌。

同樣，由於人們不瞭解自己身心的造作，所以都迷失在這個身心及五欲六塵裏，無法發現真相。現在必須超越出來，它（你的身心）變成你觀察的對象，當在行住坐臥、待人處事中，都加上這個觀察時，你就變成了一個很客觀的觀察者，只負責觀察覺知，不要干預它，不要下結論和判斷，更不可試圖改變它：要這樣或那樣。它好，就好；它壞，也行，一切都沒關係，只是看著，這才叫“如實”。注意聽！很重要！唯有這樣的觀照，才能客觀的超越出來，才能發現它存在的問題，進而就會發現身心的真相。

這還只是初步的基礎，剛學習觀照時，要做到客觀的、如實的觀照是很困難的，必須狠下功夫。不要看這個很簡單，試試看，很難做到的，因爲你一定會回到過去的思惟模式裏，落入固有的習性中——迎拒取捨、判斷結論。所以，一直在陷阱中無法超越出來。這個如實觀照就是一種客觀的觀察，變成“我”（假名）在觀察“我”。很重要！這是下手處，唯有透過這個方法，才能看清真相。

《般若心經》說：“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如何照見？很難哪！只有深般若才能照見。現在我們上課建立的緣起正見，就是般若深慧。把它運用在實踐中客觀的觀察自己的身心，這樣就超越了主觀意識和過去思維模式的慣性，漸漸就會發覺真相。

發覺真相有兩個層次：一是我們習性的真相，這是世俗的；另一個是超越了顛倒執著的真相，這是勝義空的實相。當真正體會到諸法實相時，就滅（度）一切苦厄而解脫。真是這樣嗎？《般若心經》為證：“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照見五蘊皆空，就能度一切苦厄，這是重點。用什麼方法才能照見五蘊皆空？這就是師父幾十年的心得、體驗——如實觀照。

如果我們都在慣性、習性的情見、貪染、執著裏，怎麼能照見？怎麼照還是顛倒啊！唯有從主觀意識中超越出來，從客觀的角度才能看清真相。直至哪天看到了自己內在的問題，瞭解真相時，你會啞然失笑；啊！夠糊塗的啦！就是這一念糊塗，無法瞭解真相，才會造業而至無限的生死輪迴。當真的明白時，也許會笑，也許會哭。

這個如實觀照看起來簡單，真正的做到“如實”卻不容易啊！在實踐的過程中，就知道我們的那個習性有多重！也會發現慣性的力量實在太大了，一直要把你拉到原來的習性中，使得你要做一個客觀的觀察者都很難，單單這一點就要下功夫了！尤其我們都處於散亂的狀態，遇到事情就被外緣引走了——攀緣。禪修為什麼很重要？在這段時間內，放下身邊的雜事，安住自己的身心，學習一下用功的方法並有一定的體驗，只有在禪修中體驗深刻時，平常才能用得上。如果在世俗的安逸中，即使有一點點的體會和覺醒也是很膚淺的。所以不管是新老學員，也不管體驗的深與淺，每年一定要抽出點時間，參加一、二次的禪修，這樣對你的體證是有很大幫助的！否則都會落到習性中還不自知。

“這是直接契入法性空寂的觀照法，對一般人是很難瞭解的，必須先有法住智，否則只能產生對治的功能，而無法達到見法的效應。雜阿含經說，先得法住，後得涅槃，就是此意。”

如實觀照是直接契入法性空寂的一種方法，它有兩個層次：第一是世俗的受用，你會發現可以善用它不隨境轉，暫時對治種種的習性及煩惱，這些還只是世俗的。第二是深徹體證法性的寂滅，所謂“見滅得道”，這才是真

正的目的。即直接契入法性空寂，是直接要見法性、見實相的。

有人懷疑：“人家修行都好困難，你用這個方法就能直接契入實相嗎？”你們試試看就知道了，這不是隨便亂講的，是要通過實踐去體證的，所以一般人很難瞭解。在這裏大家就會明白，我們上課的目的就是要建立緣起正見——法住智，否則只是產生對治的功能而無法達到見法的效應。有了法住智的正確基礎，在觀照時，這個正見自然會相應，不用再起心動念了。所以《雜阿含經》說：“先得法住，後得涅槃”，就是此意。

我們不接受外面的人參加禪修，不是我們不慈悲、也不是有門戶之別，而是因為他們沒有建立法住智，任你再怎麼用功，如實觀照也不會相應，只能起到對治的作用，無法達到契入實相的效應。如果建立了緣起正見（法住智），再體會如實觀照，效果就完全不同了。

我觀察來臺灣辦禪修的南傳禪師，他們很了不起，境界也很好，可是辦禪修卻未必馬上就有相應的效果，因為大家沒有奠定正見的基礎。剛開始就講觀照的方法，大家搞幾年還是在境界中，很難超越出來。可是有一些人同我們學習一段時間，建立了緣起正見後，他們去參加南傳的禪修，感到很歡喜，就知道知見的重要了。回過頭來找師父：“師父啊，我現在才知道什麼叫如實觀照？也明白了如實觀照的重要性了。”

我們不反對參加南傳的禪修，根本上沒有矛盾，只不過有的是有次第，有的是直接契入法性。但是回過頭來，更能體會到我們大乘講的直接契入法性空寂的重要。在那裏透過禪修的學習，會增加直接契入的機會。而我們今天建立的緣起正見——法住智，就是幫助大家直接契入涅槃寂靜，即“先得法住，後得涅槃”。

“什麼是『法住智』？就是『緣起』的正見，唯有知緣起，才是真『正見』，才能了知生死煩惱之因，因果的必然性，法的必歸於滅，這些知見之確立，是得涅槃智的先決條件，所以上課聽聞熏習，目的就是要建立緣起的正見，聽聞，思維，抉擇，在此階段。(緣起是甚深複甚深的)”。

緣起的正見就是法住智，只有建立了法住智，才能得涅槃智。可是緣起是甚深複甚深的，不要以為建立緣起的正見很簡單，真正的建立正知見是不容易的。下面就有一個比喻：

“緣起正見的重要，就如電腦的軟體程式，影響電腦的功能，程式如果是正確的，功能不會不相應，錯誤的知見（無明），才帶來貪嗔癡的煩惱，若

知見是正確的，自與解脫的正道相應，可見正見的重要。

觀照是理論的實踐，如實觀照為什麼要六個口訣，爲了避免慣性的思維模式，大眾依據的是過去知識，經驗的認知，都是主觀的我見，超越主觀而變成客觀的觀照，才能認清真相，先作爲純粹的觀察者，才有看清“我”的真相的可能，你必須是觀察者而不是造作者。”

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內容，爲什麼要作一個客觀的觀察者？爲什麼如實觀照要“不迎不拒、不取不舍”？原因就在這裏：如何超越過去的慣性思維模式？我們都在運用過去的經驗和認知，作爲行爲的準則。現在如何超越它，不受它的控制、不被拉進那個陷阱裏？如果過去的思維模式是正確的，我們就不會痛苦煩惱生死輪迴，因爲它根本就是錯誤的！所以首先要認識真相，不受過去的經驗、認知、觀念的影響，而以現在學的正見作爲自己的思維模式，所以要先得法住智。

“過程中，你會發現慣性的威力，你會很容易落入‘想’，而不是‘看’著它（自己的身心當下），”

就在這個過程中，你會發現慣性的威力，會很容易落入“想”而不是“看”，所以如實觀照一個“看”字很奧妙。我們的思維模式都會落入慣性的“想”，想東想西，想過去、想未來，我們的意識像猴子一樣不停的在攀緣，其實那個攀緣心都是“想”。注意聽！我們從來都沒有注意過，只要一觀照就知道了，每天百分九十九都會活落入“想”的慣性中。真正能學習觀照的“看”，確實不容易，所以會很容易落入“想”，而不是“看”著它（自己的身心當下）。這個“它”，是講自己的內在。

“「想跟看」的作用完全是不一樣的，‘想’是落入過去與未來，而‘看’只有當下，生命只有當下，修行只能在此悟入。”

這就是“看”的重要性。爲什麼我們會落入“想”，不是想過去就是想未來，從來沒有活在當下？很多人都說我們生活了幾年幾十年，其實如果從法的角度來看，我們沒有一秒鐘真正的活過，都是活在虛妄的幻境裏。因爲不是在思考過去，就是期望未來，而眼前的都被忽視了。但是一個“看”字，讓你不得不回到當下，就不會落入“想”了。所以“看”有截斷“想”過去、未來的功能。

注意聽！在看的能力還沒有培養出來以前，這個燈打開常常會忘記，又關掉了，又會落入“想”。所以剛剛在用功時，你們會發現：提起觀照的時

候就活在當下，但是很快的又忘了，又隨著慣性去“想”了。當發現了又把它拉回來，剛開始都在打仗，看、想、看、想、看、想……這樣不停地拉來拉去，剛開始都是這樣的，不要以為這樣很簡單，所以我才說，在熏習的過程中會發現那個觀照，確實是不容易的，因為慣性的威力很大，一直要把你拉到“想”的地方去。

**“你會發現保持覺照是不容易的，你必須只是‘看’，而不是落於慣性的‘想’，無論任何的身心變化，都只是‘看’著它，只是覺知（發現或瞭解），而不干涉對治，這就是如實觀照的基本方法。”**

我們講的只是基本內容，實踐及個別的指導只有在禪修時才能辦到。但是這個基本的模式一定要先學習，即使你們現在還沒有深觀，也要先把這個“看”與“想”的問題好好解決。你們就知道：為什麼我們都落在幻相中無法覺知真相，“看”與“想”就是一個重點，要在這個地方多下功夫去發覺它的內涵和真相。

**“看起來很平凡又不稀奇，一般的直接反應是——這有什麼用？”**

所以，如果要討論如實觀照，那是討論不出什麼結果的。注意聽！不要討論、評價如實觀照的對錯與好壞，因為如實觀照是要讓你親身體驗與實踐的，不是要你推理想象的。推理、想像和討論絕對發現不了真正的內容，也無法瞭解事實的真相。

有些人學了很多法，一聽到“如實觀照”，馬上就犯亂下結論的毛病：“這有什麼意思！這個我懂，沒什麼的。”你從來沒有實踐過，憑什麼說它沒有什麼！這是很平凡的一個方法，看起來沒什麼，你試試看做得到嗎？單單一個“看”字都護持不住，還說它沒什麼！這就是眾生的我慢、自以為是的習性。其實，學如實觀照的方法，“如實”二字就是老實，老老實實的去實踐，就能體會到如實觀照的奧妙。

**“這不是用來推理討論的，而適用於實踐體驗，只有實踐者才能體驗它的奧妙，如果你尚未嘗試，也不要太快下判斷與結論。”**

如果真正是一個如實觀照的實踐者，一定會發現許多從來沒有發現過的問題。只要體會到某個問題，那時可以來問我，在這個過程中，再逐漸加以指導，那麼就會越來越受用相應。後半段還沒有實踐的人，不論聽法聽多久，不管多麼聰明智慧，還是一樣體驗不到的。

所以如實觀照非常重要，看起來很簡單，實踐起來卻不容易。要深入到真正的見法，當然是需要條件的，不是隨隨便便、泛泛的有空才看一點、參一點就可以達到的，是要下功夫的！真正的如實觀照下功夫到什麼程度？時時刻刻、行住坐臥，活著就不離觀照，這樣要是不見法，我頭給你！我這個頭賣很久了，但是賣不出去。（師父爽朗的笑）

“那麼它有什麼功效？一個已建立緣起正見的人，觀照中本然的會起相應的作用，它有兩個層次，

### 一、較淺的受用是對治的功能，照見的當下，喜怒哀樂的情緒當下止息，”

一個已建立緣起正見的人，觀照中自然會起到相應的作用。也就是說，在觀照時做到真正的“看”，如實的進入那種狀態，心能與定相應時，不用起心動念，緣起正見會自然相應，因為種子早就種進去了。

這時的作用有兩個層次：一是較為淺的受用，即對治的功能。在如實觀照中一定會發現這樣的功能：不管現在處於喜怒哀樂的何種狀態中，在如實觀照的一“看”(照見)之下，種種喜怒哀樂的情緒和一切內心的造作，當下自然止息，這就是第一個層次的功能。如果真正在“看”的時候，它還在，你來找我。注意聽！因為這是必然的，如果不是必然的，就無法將它作為修行的一個方法。

“可以作為佛來佛斬、魔來魔斬的尚方寶劍，一試便知，這還是有為的對治。”

我們的嗔恨心一起，一看著它，嗔恨心就不見了；煩惱起來時，看著它，煩惱就沒有了；欲望起來時，看著它，欲望就消失了。注意聽！懂得善用的人已經可以對治我們一般的煩惱。發現這個功能的人就有初步的受用（對治當下的習性）。但這還是對治而不徹底。禪宗講的“佛來佛斬，魔來魔斬”，怎麼個斬法？如實觀照的當下就有這樣的作用，試試看，你們就會發現這個奧妙。

“二、深徹的體證法性的寂滅，所謂見滅得道，這才是真正的目的，諸法實相的體證，才能體達本來如此的真相，才能如如不動的安住，貪嗔癡的煩惱不再相應。”

第二個層次的功能就是：徹見諸法實相，才是我們真正要達到的究竟目的。所以大家要好好的體會如實觀照，即使是人間對治的功效已經是妙用無

窮了，更何況是真正的體達、徹見法性空寂——究竟解脫！這是真實不虛的。

“實踐的過程，雖不刻意的修定，而定心自在其中，雖不刻意斷除煩惱，而煩惱淡而不起，如實觀照之下，戒定慧涵蓋其中，隨著各人的用心不同，所以也會有不同的受用，知見建立得越正確，受用越深越快，知可以助行，行可以證知，知行相輔相成，隨著精進度而提升，必然功不唐捐。”

佛法講的戒定慧三學，如果在觀照中，是不是不戒而戒？在觀照中是不是不定而定？雖然沒有刻意的想斷煩惱，但是煩惱淡而不起。雖然沒有刻意修定，定心自然相應。爲什麼？觀照的當下，心是無法攀緣的，注意聽！如實觀照的奧妙就在這裏：只要真正進入觀照的一個“照”（看），當下戒定慧具足。所以千萬不要以爲這個看起來沒什麼，它可以成就戒定慧三學！要明白！最重要的是下面：

“這不分出家在家，不分男女，不分貧賤，平等平等，在生命活著的當下，行住坐臥中任何因緣都能修驗，這就是契入三法印或一實相印的平凡的方法，沒有神奇的境界，也沒有神秘的感應，只如《阿含經》說的“如實知”而已。”

我們在家出家都一樣，不論男女老少，不論職業身份，每一個人都可以親身實踐和學習體驗的，這一平等性是最爲可貴的。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通過實踐、體驗而悟道，這就是契入三法印或一實相印的一個極其平凡的方法。

但是說平凡而實不平凡，只要建立了緣起正見，在生活中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看”字，就好比打開了日光燈。“看”著它，會發現無限的巧妙，最後能夠契入實相，這樣是不是很平凡？這裏有沒有神奇鬼怪？有沒有無上的奧妙和偉大的境界？都沒有！所以也沒有神秘的感應！如同《阿含經》中說的如實知而已，但是注意聽！《阿含經》中的如實知會達到什麼功效？就是解脫涅槃！

以上是個人的知見和體驗，僅供參考，不代表我是絕對唯一的。

非常有幸能有這個機會與大家結緣。我們明年的課程已排好，如果各位有因緣，明年再會，謝謝大家！

體方法師 2003 年 8 月講於菩提廣講堂